**哈维撞墙——Anti-motional atmosphere：反情调氛围**

**温州大学 樊一澍**

目录

1.**第一章·斯巴鲁在黄昏起飞**

2.在一个由梦想产生的世界中，人能成为一切

3.**第二章·如果我不是造物主**

4.我是一台制造悲哀的滑稽机器

5.**第三章·永远年轻，永远热泪盈眶——杰克·凯鲁亚克**

6.不知出处的肖斯塔科维奇

7.**第四章·神大怒的碗**

8.如果村上春树是一种文体

9.**第五章·推荐阅读：卡西亚·圣克莱尔《色彩的秘密生活》**

10.四体不勤，五谷不分，不事劳作，郁郁寡欢

11.**第六章·谁在伊甸园里被强奸？**

12.所有悲伤的年轻人

13.**第七章·普里皮亚季 \_ 51°24’20’’N 30°03’25’’E \_ 1986**

14.笔锋：失去控制

15.**第八章·征服天堂**

16.遗言

1. **第九章·无人接听**
2. 爱性之人

19.**第十章·加勒比海铅芯弹**

20.他们是谁？

1. **第十一章·如何熟练地操作打字机**
2. 没有BGM的迷人之境

23.**第十二章·我向来把持资源**

第一章

斯巴鲁在黄昏起飞

飞机是一个神奇的东西。

它飞在空中，一点儿也不让人联想到超大一只的飞鸟，反倒更像是不停打着饱嗝的飞行仓鼠。

虽然喜欢飞机，我却向来不喜欢从天而降的感觉。尤其不喜欢坐飞机去途城。

这是有道理的。

没有人会傻乎乎地坐飞机去途城，因为这座城市的魅力，务必要从远观开始。

去途城，

从西安下飞机，在古都里沉默些日子。

捧着晶糕，嘟哝几句新学的略显滑稽的西安话，租一辆经济型汽车，只管往西去开。

斯巴鲁是非常不错的选择。

不需要在乎刹车片、空调、轮毂之类的东西，只要换上新的滤油器和空气过滤器，保证电瓶和火花塞不至于在半路坏掉就好。

不过我的车并不是租的。

90年代的二手Subaru Vivio，入手的时候被上一位车主狠狠宰了一笔（他是个令我印象深刻的眼神空洞的中年男人）。

最喜欢车里的音响，那是使用磁带的奇怪玩意儿。

据我所知，这车应当是换过不少车主的。旧车主们几乎把这车修修改改折腾了个遍，甚至还额外添加了空调系统，却唯独没有换掉车里最过时的磁带音响。

是啊，谁也不会换掉它的。人类之间所有心照不宣的纠结，向来看上去莫名其妙。

驱车驶过黄土塬和隔壁，被迫放着车里夹带的张国荣、张雨生、张信哲的磁带，还有Regina Spektor、Andy Williams甚至是披头士的CD。

吸一只香烟，便感觉车外的世界，完全是和21世纪完全不同的风格。

驶出关中平原，海拔一下子升起来，风越来越大，空气也变得干燥。路上的司机总是一边开车一边喝啤酒，屡禁不止，危险得不得了。

不知道是气候的原因，还是民风使然。据说，常年行驶于312国道的途城男人，是不可能不喝啤酒的。哪怕是痛风严重的家伙，也总会乖乖掏出秋水仙碱片，去沿路村口的小店歇歇脚，干一杯啤酒再走。

喝酒再开车？分明是酒驾嘛！岂有此理！

然而，我实在是忍受不了一路上烈日下狂饮冰啤酒的司机们陶醉的表情。

结果，终究还是喝了一瓶。

糟糕。

世界上所有人口超过200万的城市，都有着自己的啤酒厂。途城自然也不例外。

我从小在这里长大，后来离开这片土地之后。常常觉得途城的啤酒很神奇。

这里的人，住在沙漠和草原交界的河谷里，天性粗犷。

粗犷的人们，用粗犷的双手，在两家连年征战的巨型啤酒厂里，竟然酿出了口感十分精致的酒。让人能轻松意识到，酒，对于这座城市的重要性。

途城人口不多不少，如果离开中国搬去北欧，其实是一座相当大的城市。

盛夏时节，大到星级酒店的餐厅，小到难以下脚的面馆，都会出售数量相当之大的啤酒。酒厂一直在扩建，可产量过剩的事情却几乎没有听说过。车间建设的速度，完全跟不上途城人与日俱增的酒量。是啊，这是一座连啤酒都来不及过期的奇妙的城市。

喝着酒开车，会把人类最原始的，对于速度的欲望激发出来。

我倒不至于超速行驶，但如果被什么磨磨唧唧的车辆堵住了道路，就总会被气的不轻。

有一回，碰见一辆来自苏州的嘉悦A5，在路上定着50迈的速度慢悠悠地晃荡。心里就直被那焦急不安的感觉死死缠绕。忍无可忍，用力摇开车窗，调大音响，向车外喷涌Paul Engemann的Scarface。等到音乐响至那一句“Push it to the limit.”的一瞬间，就只管打上转向灯，猛踩一脚油，暴力超车。

车里的音乐切换至前苏联摇滚。

我的思绪也渐渐转移回当下。

说起来，回途城这件事，我是瞒着妻的。

毕竟。

我回城想做的第一件事，是去见我的情人。

我是个极易对女人心软的男人。

这似乎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

明知道这样常常会招致可怕的事情发生，但终究还是那种感性超越理性的性格。

无论是和妻子结婚，还是认识情人……我林林总总的生活故事，都或多或少受到这种性格的影响。

我和妻子，在九年前相识。

她小我足足八岁。第一次见面的时候，她还大学未毕业。

她总是哭，这多多少少是途城女人的常态，但，她格外喜欢哭。

后来呢，我也渐渐明白，她不仅仅是喜欢哭，她其实是喜欢一切的逃避。

从12岁开始，她便终日往喉咙里灌酒。我一度尝试用客观的态度去分析这件事，总觉得这件事，一方面是受到她对于自己原生家庭的无奈，另一方面也是对于西北式教育的叛逆。

自从她有了酒瘾之后，烟瘾、性瘾也接踵而至。当然，这在途城男人的眼中，可都是十足的女性魅力。但，对于她自己来说，这样子，绝非好事。

她失去了什么在生命中真正举足轻重的东西。

她也仿佛发现过。便去途城郊外那座隐于山麓森林之中的藏教寺庙里求索答案，但最终也只是在那里默默的守着一阵，而后默默回归歪曲的生活。

她究竟失去了什么？亦或者，是没有拥有什么生而为人理应拥有的东西？

我不知道。似乎也没办法知道。

这是我自20岁之后发现的事实——没有人会对他人的苦难感同身受。

我曾一厢情愿地认为，我可以让生活变得好些，当然，这其中也包括她的生活。

我为她动容的，是她每一次被威士忌，被朗姆酒、被琴酒、被Tequila、被伏特加……被这个世界上所有名为烈酒的东西灌醉的时候，她的哭泣。

是她醉酒后，所有明知故犯的不理性。以及那惊恐地牵着我的领带上床，却迷迷糊糊要奋力推开我的双手。

我想保护她来着，至少是在年轻时候。我也爱她来着，同样也是在年轻时候。

因为那时候，我还看不到她那擅长于毁灭他人灵魂的天性，以及本质趋向变态的性格。

就像大多数结婚的男人一样。相比于和妻在一起，我更加喜欢独处。

我爱我的生活。可我已经没法沉醉在音乐的世界里了。

每一夜，每一夜，她都似猫头鹰一样盯着灯光里聆听爵士乐的我。

我不敢回头，那是邪恶的眼神，就像当年她举着水果刀，要同自己的父亲同归于尽时的眼神一模一样。

她杀死我深爱的宁静生活。

并无时无刻不发自内心地，垂涎着一切凌驾于人类尊严之上的社会工具。

每晚的梦话千篇一律，直在黑暗中传出深渊里凄厉的叫喊：

“金钱！权力！荣耀！”

“Money！Power！And Glory！”

这样的叫喊，让我的心深深颤抖。

谁都会颤抖的。不是吗？

其实，说这么多。我想诸位也已经看透了我的立场。

也许并非是我的妻有多么坏，但我终究不可能坚定地爱着这样一个人。

她用邪恶控制着我的生活，几乎毁掉了我的一切。

我恨她！我必须要她为此付出代价。

然而，可悲的是。这样一个人，却已经怀了我的孩子。

你知道的，当一个人已经是你怀孕的妻。

你又怎能仅凭一句“不爱”便和她撇清关系呢？

如何是好？

我心已定。我，务必杀死这恶魔！

“哗。”

啤酒瓶扔出车窗。

“嘟噜噜~嘟噜噜~”

是情人打来电话。

“嗳！到哪里了？”

“3小时后，差不多就该进城了。”

“呀！太好了！我在家里等你啊！不要在外面吃饭。”

“好。”

我摇开车窗，只看到远处戈壁上层层热浪遮挡住视线。

“我和你说件事吧。”我说，“我想娶你。”

“我当然想嫁给你，但，你的妻……”

“杀了她！”我说，“你等我杀了她！”

情人没有反驳，也没有认同。

没有回响的电话着保持畅通。

她没有询问我的计划，也没有问我一切的原委。

我不知道她是真的不在乎，还是被我打动。

电话依旧保持着沉默。

“你爱我吗？”她问我。

“转过那座山，我想我就能看到途城的轮廓了。”我转动方向盘。

“嗳！别急！”情人回应。

“爱你。”我回答她。

“不，不，不，不是这个。”

“什么？”

“松开油门！播放two Cellos的Misirlou。21秒后，再踩油过弯。”

“好。”她真可爱。

挂掉电话，关掉车载音响。

戴上耳机，静静等待。

……18，19，20……

21.

哈哈哈哈！原来是这样子啊！

我听着音乐，猛踩一脚油，换至四档，往弯道冲去。

可是。

可是。

哦！亲爱的朋友们。

我想，我是不幸的。

一瞬间，我这可悲的斯巴鲁终于迎来了它寿终正寝的时刻。

包浆的方向盘终于在弯道失去了作用。

而后，刹车片爆发出毁灭性的凄厉叫声。

我乘着斯巴鲁一路起飞，在夕阳里冲出公路护栏。

远处，是太阳沉沦的地方，一层又一层的热浪被慢慢撩开，浮现一座一望无际的城市，璀璨的光芒和宏伟的现代玻璃建筑。

“途城到啦！”

失重。

“Terrible.”

飞行的斯巴鲁带我一头扎进黄土中。

黄土如此松软，我定会安全。

然而，出人意料，安全气囊却糟糕地坚硬起来。

咔嚓。

我被它砸晕了。

总的来说，

我们认为做梦属于“安尼姆斯”（心智），

而梦想则属于“安尼玛”（心灵）。

——加斯东·巴什拉《梦想的诗学》

BGM: Gnossienne No.1

第二章

如果我不是造物主

妻，是一个极端敏感而感性的人。

她时常如魔鬼附身一般，给我带来忍无可忍的恐惧。

三个月前的清晨，我和妻默契地同时醒来。

她忽然睡醒的样子，像是刚刚出生的小狮子，晕乎乎地，十分可爱。

我抱着她，轻轻抚弄她的头发。

她是我有生以来拥有过最美丽的女人。直到现在，我也这样认为。

你很难形容一个人的美，究竟是什么。尤其是，形容自己的妻。

她的脸颊胜过肉体。尤其她精致装点后的模样，那分明是附加了独特质地的性感。

我不知道那独特是什么，但你若是见识过她那完美的胴体。那么你也会像我这样，对她执着的。

她常常，随行在我的身旁，有时又沉默寡言地，走到我身前，让我注意到她周遭的每一个细节。充满我的脑海，变成一丝又一丝太阳味道的光束。

这让我，很安心。

那天。

我看着枕边朦朦胧胧的妻，就情不自禁地吻向她的额头。

她晕乎乎的眼神，一下子清澈起来。

我明白的，她是想靠在我怀里，打发起床前最柔软的时光。

然而。

妻，却在一瞬间充满了攻击性。

她骑到我的身上。拿起枕头，凶恶地，按住我的脸。

她用腿夹住我的身体，像一位即将倒下的拳击手，挥出他最后一拳时一样，用尽所有力量把那枕头按死。

我的呼吸越来越困难，可她的力气却仿佛源源不断。

从某一个瞬间开始，我的身体已经不再允许我继续忍耐下去。我几近窒息，我挣扎，我撕扯她的腰肢，我紧扼她的脖颈，我不顾一切地拉扯她的头发。可她依旧骑在我的身上，以杀人者的姿态挣扎着，忍受着。

终于，我全身失控一般的扭曲奏效了。我的膝盖击中了她的下体，她的力气一下子被冲散。我挣脱了束缚，把那枕头扔到了卧室最遥远的角落里。维持生命的报复性的深深呼吸，让我的喉咙发出一声声尖利的轰鸣。

妻泪流满面地用头蹭着被子，双手捂住下体，颤抖着缩成一团。

我已经完全不是气急败坏了。我成了一头惊恐而愤怒的野兽。我径直扯着她的头发，把她拖到地上。我拎起拳头，忽然又停下来。因为我不知道该往什么地方打，因为她是我的妻。

我冷静下来，把她扶到床边坐下。

抱着她，伸手去揉她小腹的一瞬间，她还惊恐地在我怀里颤抖。

轻轻地揉，轻声向她道歉。直到，她不再颤抖，钻进我怀里嚎啕大哭。

我心疼极了，一边安慰她，一边替她揩鼻涕。

当她渐渐平静下来的时候，我问她，早餐里是否要多加一颗蛋？

她的回答是肯定的。

我宽慰些，摸摸她的脑袋，就起身就去做早餐。

然而，在我转身的一瞬间。

她却把我们当年一起在祇园门前精挑细选的梳妆镜砸碎在了我的头上。

我回过神，死死盯着她，看她一步步退缩到墙角。

一瞬间，我的心，无可奈何且冰凉。

我把镜子的残渣捡起来，带出卧室。

将卧室门关上、上锁。

就是那上锁的一瞬间。

妻在房间里大声尖叫。

她用力捶打房门，用脚踹。

歇斯底里。

我去洗澡。

然后带着耳机做两人份的早餐。

打理好仪表，包一份早餐带走，并把卧室钥匙迅速而灵巧地从门缝里丢进去。

转身逃出家门。

直到我坐进车里，点起香烟，吃新鲜的三明治。

才缓缓摇下车窗……

没有悲伤。

我只看到后视镜里的自己，轻松的笑容，愉悦而安心。

妻的疯狂，并非是在她怀孕之后才有的。

这绝非产前抑郁，也并非一时兴起。

从我们初识之时，她便已经是这般样子。

在最开始的几年里，我总是同情她。这是我的弱点，也是大多数途城男人的弱点。我们，总是容易对女人同情心泛滥。

我一度深爱她，并坚信我可以改变她，我可以坚守自己的心甘情愿和爱意，直到永远。

曾满怀希望地带她去精神科看病。

医生给她开了不少药。这些治疗精神疾病的药物，大都有着毒药一般的副作用。

当我第一次看到那些药的说明书的时候。只感到无奈、心疼。

不良反应那一栏，出现最多的词语，是心悸，是心跳骤停，是产生幻觉……

我根本舍不得，让她遭受这些痛苦，我觉得我还可以忍受，我觉得不值得，也不愿让她吃药。

但，她终究还是，坚持服药了一段时间。

情况根本没有好转。我甚至觉得这些药物对她的意义，完全比不上安眠药。

两个月之后，她也失落起来，重回曾经的生活。

开始不再服药，继续终日抱着手头的酒瓶，仿佛抱着耶和华的大腿一样。

她喝着酒，自己哭泣，絮絮叨叨地说些我根本听不懂的诅咒。

一次又一次失落，让我开始深深反省自己究竟爱不爱眼前这个终日麻痹自己的女人。

她很美，她有品位，她有时也能打动我的心灵。

可是，她也令我厌烦，让我受到煎熬，让我无奈，让我悲伤。

我想，我如果真的爱她，就应当包容她这些弱点。但我真的应该把她改造成我想要的那个人吗？可是，如果我不去尝试改变她，那就是在害她啊！

后来，我开始把思绪简化。努力用更加自私的方式去思考。我想，归根结蒂，我也只是爱她美好的那一面罢了。那是妖娆、妩媚和自由，是看待世界的独特眼光和对我许许多多深沉的安慰。

……

我之所以娶她回家，则是出于另一个原因。

我们奉子成婚。

在她怀孕之前，我其实已经将近半年没有碰过她了。

那孩子说起来，也应当是和我没有什么生理关系的。

然而，六个月之前。

妻在夜里发疯，砸碎了电视，并把我小心藏在电视机背后的钢锯架在了我的脖子上。

我平静地离家而去。

没有同情人邀约，只是独自住进了一家以极简主义装修闻名的酒店。

尽管脑袋里依旧是争吵时的场景。但我还是努力让自己的目光汇聚到落地窗外的景色。

途城几乎是在世界最荒凉的大陆中央建成的。据说，在几千年以前，这里还是广袤的森林。后来，有战争，有开垦，有随之而来的饥荒和疾病，有人死去。然后人口再次腾飞，再次开垦，再次战争，疾病和饥荒……森林变成大火，然后成为荒漠。终于，当自然中的一切，终于让人们发觉已经到了无力回天的地步，途城才建城，让这片土地上残暴的生灵，终于消停了些许。

有时候，我会思索，创造森林，创造土地，创造人类和动物们的神灵，如果看到这一切的变迁究竟会如何悲伤？祂赐给我们，我们最需要的东西，又眼睁睁地看着我们将其挥霍。祂在意我们的生命，可我们却总是背道而驰。我们求生，所以我们杀戮同类。我们扩张，所以我们浪费资源。这就像眼看着自己的小儿子为了杀死大儿子，而纵火烧光祖宅一样。祂看到这些，会有多么沮丧啊！

从我们的先祖万年前迁居这里开始，时间就不停地推移着。祂也眼睁睁看着这一切，也许后来也会悔恨自己为这个世界制定的规则。然而，到如今，祂却已经不再像万年前那样年轻，人类也不再年轻。我们彼此，渐渐找到了平衡。祂厌倦了人类不停的征伐，我们也不再残暴。祂看到我们开始寻找作为世界一员的定位，祂终于可以悠闲下来了。

可是，当这些思绪回到现实。

我的脑海，依旧被生活的恐慌所支配。

窗外的城市，白天像是阿富汗，晚上，变成小香港。我从那漫漫的霓虹之中，去思考严肃而没有意义的话题，可突然之间，又想道我身处霓虹，陷入一个我索求而来的陷阱里，苦苦挣扎。

我拨通前台电话。

为了应景，就点了绿瓶嘉士伯和一份厨师沙拉。

一边用斯堪的维纳亚风格的蓝色金属筷子，捡着沙拉往嘴里丢，一边观察这座城市六条酒吧街之间的宏伟建筑。

啤酒配沙拉，在夜晚，显得有些凉。

我想要暖和地睡着，那样定会安心些。

把床头的薰衣草泡进浴缸里。

那味道，绝非普罗旺斯。闻上去，更像是来自伊犁亦或东地中海。

泡完澡，躺到床上。

突如其来的昏昏沉沉，未尝不是香料的作用。

啤酒里星星点点的酒精，似乎被包裹着我的热气尽情释放。

放松。

……

夜里。

梦。

那似乎是一个套着钴蓝色滤镜的明媚早晨。

像极了柠檬味道的海风。

妻，在我枕边醒来。

温顺地看着我。

用我一生未见过的，那小鹿斑比似的柔柔的眼神望着我的鼻尖。

“早安嗳！”

她把脑袋藏进我的怀里。

多么亲昵！

精致法式WAVE长发里，是松香、柠檬和石榴的芬芳。

多少人正在羡慕我啊！

身旁那来自女性的温柔保护，正被我一丝丝占有。

她吻我。

用湿漉漉的嘴唇。

我伸出食指，

划过她冰凉的锁骨。

我的妻。

我深爱的，愿意用一生为其奉献的，

我的爱人。

我们周身遍布海风，

玫瑰味的蜜糖从她舌尖滴入我的口腔。

舒展着身躯，温柔地交合。

用缠绵，将爱意化为气息，慢慢填补清新房间里所有的空隙。

桃红起泡酒在她身上的每一息毛孔里绽放。

我失落的身躯，被她的双臂紧紧包裹。

于是就只能听见曼陀林的轻佻，在我脑海中旋转。

要让缠绵，更加激烈！要让所有久违的，挥发到极致！

……

但这终究是一场梦，那属于人间的太阳，会冲散这些美妙。

一觉醒来，我的身旁依旧空落落。

逃亡的男人，孑然一身，遗精。

在那次吵架、出走之后半个月。

我终究还是于心不忍地回到了家里。

妻定然会生气，但她一定是需要我回家的。

我在酒行挑选了一瓶米斯特调和威士忌，是的，妻和我一样，从来不认可单一麦芽的风味，并一致认为那是落后的象征。

米斯特的口感，多多少少是有些平凡的，它的芳香过于单一，虽有大家对于艾雷岛的憧憬，但说起来，也过分深陷其中。不过，正是由于它单一的口感，我和妻反倒认为它非常适合作为餐佐酒。

我买了干锅虾，提着它和酒回家。妻，总是能吃下东西的。每当她独自生活，她便总是在一个饥饿的状态里。她讨厌出门，也没有能够忍受她酗酒的朋友。她总是醒来就抽烟，然后，找酒喝。无暇顾及饮食，除非饿到极致，才愿意点餐。可吃到半饱，又会继续浑浑噩噩地喝酒，直到把胃里的东西吐个一干二净。

起初，我担心她的寿命和健康，虽然无法阻止她饮酒，但至少可以照顾她一日三餐。后来，做饭，也就成了我的习惯。我也知道，应该叫她自己过好自己的日子，但，这不是一个后来人能够教会她的。有时候我会想，如果有一天，我先她一步病入膏肓，她也是会照顾我，也会从此为生活操劳，然后长大。可是，她并非贪玩，更不是所谓幼稚。只是她的疯狂，让她看上去没有长大罢了。

我也喜欢照顾她的饮食。因为，只有当她饥肠辘辘，看到我为她精挑细选的食物时，她才会笑。她笑起来很甜，本就美好的脸颊上，尽是红晕。像是玫瑰盐一般。那样子，让我好安心，就仿佛，她不仅仅是出色的美人，还是一个健全的人类。有时，我也会给她酒。我知道，这是在害她，我也知道，她在渴望酒精之后，会对我恶言相加，对我变本加厉。但是，如果她想喝酒，我又能把威士忌亲手递给她作为礼物的话，那么她的脸上，就又会绽放那令我着迷的玫瑰盐。

我这样想着，站在家门口，一支又一支地吸烟。

她会对我笑，会先喝一口酒，会打开外卖包装，会亲吻我，让我替她剥虾。然后，她会喝醉，会抱着我哭泣，我会安慰她，她会开始憎恨我，会用她能想起的所有能够伤害我的语言攻击我，并从言语，一路到拳脚相加，然后，嚎啕大哭……

我知道，这是她的爱意。但是，对那个被她爱着的人来说，真的好残忍啊！

害怕，犹豫；反感，犹豫；她想伤害自己，证明爱意，可这，也就意味着，她也会伤害那个被她当作自己一部分的爱人。退缩。

一支又一支地吸烟，手里拎着干锅和美酒。我焦虑着。

……

我没有烟了，我的第一反应，竟然是，想去向妻要一支烟。

……

咔嚓~

我打开了房门。

她坐在屋内吧台边的黑暗处，盯着桌子上满满一瓶艾必斯和空空的酒杯发呆。

看见我回家，她回过神来，点一根烟。

打火机摇曳的火焰，一瞬间照亮整个房间。

而后，换做烟头苋菜红的微光，普照每一个角落。

我不知道该不该打扰她。就呆呆站在门口，直到走廊里的声控灯熄灭。

我按动顶灯开关，烟头的明媚一下子就被遮蔽。住宅里精致的装饰，开始铺满我的视野。

“干锅虾，中辣，放了很多醋！”我把左手的外卖拎起来给她看。

“还有米斯特威士忌！艾雷岛调和！”我又把右手的酒瓶拎起来。

她沉默着。

我微笑，从厨房取了筷子和餐具。倒上酒，每人满满一杯。

可她还是沉默地注视着那瓶酒。

“太亮了吗？”我伸手指指顶灯。

她不说话。

我开始替她剥虾。

“今天没有喝酒？试试看？老味道。”我把酒杯递给她。

“我不能喝酒。”她说。

“怎么了？”她戒酒了？

难道她终于明白自己不可以再这样下去了。我简直要热泪盈眶。

可是，她的眼角却滑落泪珠。

“你看上去好像还很兴奋的样子。”她说。

“怎么了？”我被她的眼泪吓到了。

“我怀孕了。”她不再哭泣。

“什么？”

“我怀孕了。”她说。

她怀孕了。她说的。

幸福感远远胜过失落。太好了！不管她怀了谁的孩子，那都太好了！不管什么人！快把她从我身边带走吧！我知道我为她付出了很多，这是我的错，现在，终于有一个人要来解放我！快来吧！亲爱的第三者！快把她带走吧！

“你的。”她说。

“什么？！”

“孩子是你的。”祂说。

她也点点头。

“不可能！绝不可能！”我把她从椅子上拎了起来，“我已经半年没有碰过你了！”

她用极尽嘲讽的笑容对着我：“的确是你的。”

“不可能！不可能！”我拎起拳头威胁她，“如果你说谎！你会下地狱的！你会被烈火焚身一万年，然后被蟑螂、被毛毛虫、被蜈蚣……被一切可怕而恶心的动物在身上爬一万年！它们会钻进你的喉咙，钻进你的……”

“的确是你的孩子。”她说。

我再也握不紧拳头。我想瘫坐在地上，可是终究还是摇摇晃晃地坐回椅子里。

拿起妻的那包烟，点燃，吸食。

我害怕极了。因为，就在她平静地面对我的愤怒的时候，我看到了她胜利者一般的蔑视。那蔑视，竟然让我在一瞬间相信，那孩子真的就是我的。虽然只有一瞬间，但，真的很可怕。

不过，很快，香烟就让我恢复了理智。

“你听好了，我很清醒，我也知道我每天都在干什么。我和很多女人睡觉，但，唯独没有和你睡觉。你总不至于已经怀孕半年了吧？”我盯着她平平的小腹，质疑她，残酷地微笑着。

“你上一次和我交欢，是在16号。”妻牢牢地盯着我，优雅地说。

16号。正是我做春梦的那个晚上。难道那不是梦？

我犹豫了。妻，绝非是个会沉着地坚持谎言的人。

翻阅银行卡支付记录，那天晚上我的确是住在酒店。一个人，点了一份厨师沙拉和绿瓶嘉士伯啤酒。没有差池，一定是梦。

太可怕了，我竟然犹豫于她的谎言！完全不需要支付记录的证明，我分明是记得那晚的事情的。我和妻可不一样，我不会饮酒过量，不会颠倒梦境和现实，更不会用幻想和别人信口开河。

“16号我们吵架。我出去住，一直到现在才回来。”我尽量冷静地对她说。

“你没有必要和我争论这件事。我只要你知道我怀了你的孩子，剩下的事情跟你毫无关系，你也不要管我。”妻依旧平和，甚至是表现出了她平日里完全没有的极致的冷静。

“我们结束之后的第二天，我在犹豫要不要吃药。最终我决定让上天选择一切。如果你真的让我怀孕了，那么我就要把这个孩子生下来，如果你没有这样的能力，那就是天意。前几天，我打开酒瓶，突然想道，也许自己怀孕了。我测了三天晨尿，都是有孕在身。”妻用她那注视甲壳动物一般的眼神看着我，“你也不要担心。我虽然会把孩子生下来，但是，你认不认，则是你的事。我也不会问你要钱，我知道你要什么，你要的就是抛开所有爱你的人，不是吗？”

妻，指着我的眉心：“所以，你现在快滚吧！滚出我房子！”

……

我还在吸烟，我不理解这个女人在说什么。

“我叫你滚。你听到了吗？”

“这是我的房子。”我说。

“别和我装疯卖傻，快滚！”

“我再说一遍，这是我全款买来的房子。”我说。

“你别恶心我了！你快给我滚开！”她一边说着，一边就拎起酒瓶往我额上砸来。

我把她撕扯到我面前，按死在桌子上。

“谁在恶心谁？”我扯着她的头发，把她甩到地上，“你这个不知廉耻的女人！我不知道你喝醉的时候，招了什么男人来我的房间，在我的床上，和你做爱！我已经不在乎这些了！可你现在居然要让我为你做的贱事负责？你去死吧！贱人！”

我把那酒瓶夺来，拎起就要砸向她的肚子。

“松香、柠檬和石榴，我们在海风里缠绵！”她尖叫着，“来吧！来砸吧！造孽吧！来吧！”

……！！！……！！！……

她为什么会知道我的梦？为什么？

我一下子瘫坐在地上，可是内心的惊愕，也并非到了不可接受的程度。我想不明白她从哪里知道了我的梦。但我的确没有同任何人讲过我的这场梦。

难道，那是事实？

不可能。我很清醒。那不过是一场记忆格外深刻的梦罢了。虽然那场梦，并不似平日里的梦境那样容易被忘却，但也一定是因为梦里的内容和现实反差太大，以及次日遗精产生的冲击让这一切显得更加深刻罢了。

但，哪里才是梦境呢？

不，我要理智。她不可能怀上我的孩子。这不符合世界存在的法则。

“你在瞎说些什么？”我冷冷地对她说。

“我看见你的眼神了。你知道我没有瞎说。”她说。

“你到底在说什么？”

“我再说一遍，我根本不关心你认不认这个孩子。但凡你还有点儿人性，就赶紧从这里滚开！”

“这是我的房子。”我对她说，“应该离开的人，是你。”

她突然从地上跳起来，扯着我领口。

奋力地摇晃我，让我喘不上气。

“那天！你不是这样的！那天你多么爱我！仅仅是半个月前，你的眼里没有一丝一毫的冷漠，全是爱意！你不是这样的！你不该这样！”她冲我尖叫，用脑袋撞我的胸膛，把我推倒在椅子上又哭又咬。

她撕咬我的右臂。太疼了！

“你是什么野兽？”我踹到她腿上，想把她赶走。

但，她咬的更死了。

她咬得我很疼。但，我已经不再挣扎。

我左手捧起古典杯，用极尽优雅的姿势，把威士忌缓缓送进口中。

真美好啊！那是海风和煤泥的气息。

我还需要香烟，我的口中太过于空虚，我要烟雾旋转的贴合。

她突然不再咬我。大概是累了吧。

我低头看她。

布满血丝和泪水的眼睛。多么悲伤。

我下意识地摸了摸她的脑袋。

她便哇地一声哭出来。

撕心裂肺。

“求求你饶了我吧！求求你！”她跪在我的脚边，抱住我的大腿，“求求你告诉我！我究竟要怎么做，才会让你开心？我究竟要怎么做啊！”

我摇摇头，冷静地对她讲：“你竟然问我？真可笑！”

“啊！”她跌到地上。

忽然又跳起来，用酒瓶对着自己的脑袋：“我去死！我去死！你开心吗？开心吗？！”

“疯子！”我冷冷地抛下这句话，实在忍无可忍，便转身往家门走去。

我得赶紧离开这里！此时此刻，这是我全身的每一个器官向我表达的渴求。

起身，走远。

一步步远离她，我的脸上渐渐扬起笑容。

听见酒瓶被摔碎在地上的响声，还有她随即而来的嚎啕大哭。

嗅见挥发的酒精，想她血泪交织的眼睛。

我推开家门。门外公寓走廊的声控灯一下子被点亮。

忽然，我觉得……

……&……&……

猛然回头。

“我娶你！我娶你！我娶你！”我面对妻，终于，呐喊出来。

她抬头望向我。只管失心疯般狂笑。

我冲到她面前，抱住她，抱紧她，吻她。

“答应我。以后不要再闹啦！好不好？”我温柔着，抚摸她的小腹。

她抱着我哭。她答应我了。

……

关于孩子这件事。

从她说起她那和我一样的梦的时候，我就已经明白了。

春梦次日遗出的精液，其实在我和妻共同的梦境世界里，已经悄然进入了她的身体。

我们的孩子，也就这样阴差阳错地诞生了。

在我认可了这件极其魔幻的事情之后，也一度陷入一种，和心爱之人拥有了爱的结晶的欢快错觉之中。

令人陶醉的错觉，持续了一周。也就是在这一周里，我和妻领证，举办两个人简单的婚礼，彼此发誓。

紧接着。噩梦才真正开始。

妻又开始酗酒。

我根本无法劝阻。

她还是对我极其残忍，还是歇斯底里。

我完成了我的诺言。

而她允诺我的，却只是从未实现过的温柔的欺骗。

我终究只能再次看着她，以病变的心灵，继续毁坏我们的生活。

一瞬间，我的人生，仿佛被放在煎锅里炸了个通透。

难过极了。只好去找朋友们诉苦。

他们不了解妻的一丝一毫，他们只知道她是我刚刚迎娶的娇妻。是个美貌而乖张的女人。他们无一例外都劝我不要惹妻生气，尤其要注意那些让她神经过敏的小细节。

但，我终究是男人，我真的没办法每时每刻都猜中妻的心思。

我做不到。

但凡有一件不如意的小事，妻就会立刻癫狂起来。

拎起手边的酒瓶，用力砸向我的身体。

许多年来，我大概是被50多种不同的威士忌瓶砸过。这些都出自她手。

每每去酒吧，我总是会和情人戏谑地评价各种各样的威士忌。

不评价口感，也不评价香味。我和情人谈论的，是被不同威士忌砸中的感受。

“如果被格兰三桶威士忌或者尊尼获加砸中，倒也无伤大雅。但若是被JIM BEAM砸中的话，那可不得了！”我总是这样指着酒吧吧台后，一排排的空瓶给情人看。

这时候，情人总会用她委屈的眼神看着我。

手足无措的动作里，多多少少有些气愤在其中。

情人，是在我结婚后第16天，被赶出家门买醉时，忽然认识的。

那时候，她还是我常去的一家威士忌俱乐部里的侍应生。

我说过，我是那种极易对女人心软的家伙。特别是在自己悲伤的时候，就更是对富有悲剧色彩的女性，泛滥那些把持不住的同情心。

那天，我在俱乐部里独自买来一瓶美格，喝的烂醉如泥。

我记得我哭泣，记得酒吧里那个小小巧巧的侍应生好像和我说了什么。然后我便不再哭闹，随即，断片。

凌晨，我突然酒醒。一下子从俱乐部的沙发上跳了起来。

俱乐部里空无一人，只看到那侍应生伏在吧台上打瞌睡。

我上去拍了拍她的肩膀。

从此，我便认识了我的情人。

我们在白昼紧锁大门的昏暗俱乐部里促膝长谈。

从那时起。我，拥有了一个崭新的世界。

情人是孤儿，又不擅长交际和学习。于是，单单是为了生活，就已经欠了一笔，对她来说，非常巨大的债务。

当我渐渐同她深交。也发现，这个女人，有着一种我在妻身上永远也见不到的善良。这些善良，让她显得过于软弱，但我不在乎，因为，我愿意一辈子，都把那当作温柔。

很快，我替她还清了债务，并计划认认真真地帮她打理生活。

在城西濒临列车站的地方，为她租了一套非常漂亮的小公寓。

我们买来许许多多的丹麦餐具，让那些灰调，而稀奇古怪的颜色，遍布房间里的每一个角落。

她还买来许多盆栽。有薄荷、罗勒和迷迭香……她说，这样子，就可以调制更加精细的鸡尾酒，也可以把握制作法国菜的频率。

后来，我也惊异地发现。情人买来这些盆栽，并不是源自无稽之谈。她真的很贤惠，真的很懂事，真的会让生活一点点变得美妙起来。

她并非貌美，尤其是和妻的媚骨天成比起来，简直相形见绌。

我爱她，也非轰轰烈烈。

每每，在她身边入眠的时候。我就觉得，自己像是一头在沙漠边缘不停奔跑的狮子，突然就闯进女神的蒲公英田里。柔软地慢下来，能好好地打一个盹儿。

她是我遇见的第一个，发自内心，觉得值得去共度一生的人。

我想这其中，一半，是来自她爱我，另一半，则是我心中对她浓浓的保护欲。

……

好了，朋友们。

你们是否还记得整个故事的主线？

是的，

我出了车祸，

让我们把时间，拉回这里。

我不知道，你们在医院里昏迷醒来，

尤其是醒来之后还发现自己并无大碍的时候，

最想做的是什么。

反正我，只想赶紧离开这个地方。

我知道，妻，一定是最先收到医院消息的人。

她一定会来看我。一定会来照顾我。她与生俱来一种孤僻的优越感，那是像极了20年代美国old money所谓自尊心一样的奇怪东西。她觉得我需要了，她就一定会出现，也无论我憎恨还是喜欢。

在我们相爱最初的那段时间里。我率先认识到的，其实是妻的聪慧。那时我们彼此之间还隔着一层面纱，她和我一样，略懂爱情的原理。很多时候，她并不生气，并不吃醋，但她觉得，现在，正是她该生气、该吃醋的时候。于是她便径直表达自己假装的不开心。

我当然懂得，她的确没有动怒，可是，我依然会去哄她。因为我也觉得，虽然这是一件看上去非常没有必要的事情，但我还是会做，尽把它当作爱人之间的小把戏。

可是妻，看到我哄她，却只觉得，我的伎俩过于肤浅。于是就把鄙视放在我面前。

……

吱呀~病房的门被推开。

突然追悔莫及。

我为什么要把逃跑时宝贵的时间，浪费在病床上思考妻的特点呢？

现在，房门打开。

我和妻，面面相觑。

她站在门口，手里拎着三层饭盒，呆呆地看着我。

神色似乎还是老样子。只是怀孕的小腹，较之三个月之前，明显隆起了不少。

可悲。

一下子如夜幕般，在我心头不可抗地蔓延。

祂说，

你明知自己和她的交集越多，生活就越像灾难。

但你却因为她腹中藏匿着你的子嗣，而不得不和她纠缠。

她一步步向我逼近。

坐在我床边。

她还是那么美，妆容格外精致。她用一抹抹淡淡的铅丹色，扑做腮红，晕染到鼻尖。我想，这模样，应当在1918年-1922年之间放肆地流行于顶尖世界最隐秘的角落里。如今，她让那个年代的神韵，再次贴近我的身旁。

妻，摆弄着饭盒的左手没有戴婚戒，我也没有。

她对我说，这是她亲手为我烧制的料理。

这让我惊恐不已。

我了解她的性格。

瞒着她回途城，明着她一百天不回家。妻，一定会往着饭里下毒的。

她把饭盒打开，在护士面前尽显温柔地望着我。

尽管香气扑鼻而来。

但我是理智的，我知道，那不过是芬芳的毒药罢了。

妻，大概是发觉了我的惊恐。

就径直夹起饭菜往她自己口里送。

更加惊恐！

这饭里肯定有毒！我看到她那眼神！

那眼神！和她每每对我以死相逼时的眼神一模一样！

同归于尽？她定然求之不得！

“饿啦？”护士看着我，我百般疼爱地对妻子说，“我现在还没有胃口，不妨你先吃，剩下些留给我，晚上饿时，我自己会吃的。”

“菜会凉的。”她说。

“没事。”

“啊！”

我被妻掐中大腿，条件反射地张嘴呼救。

她便趁着这个机会，把一片白菜塞进了我的嘴里。

我随即想要把这毒药吐出去。

她吻我。

她用指尖戳戳我的喉咙。

一下子，我竟然把白菜咽了下去。

这高汤白菜的味道太过鲜明。一口下去，便知道不是出自妻的手笔。

苍茫的精致，甜咸变口。

定是福宾楼的手艺。

算了。若真的是下毒的饭菜，我此时做什么也都于事无补。

妻既然能在医院给我下毒，那这毒就定然无药可救。

随它去吧！

生死看淡！大快朵颐！

……

饱餐之后，我就立刻开始后悔。

我和妻不一样。我虽不怕死，但我想活着。

这是我有生以来，最浓烈的，最真挚的，对于生命的渴望。

妻，在看我吃完之后，就匆匆离开。

我想，她定是酒瘾发作，要赶回去喝酒。

亦或者，是心里最后一丝丝善良，让她不愿看到我惨死的模样。

她离开40分钟以后。

我坚信这饭里有毒。

我的喉咙开始干燥，紧接着，肾脏疼痛。

毒药应该融化在我的血液里了，并通过肾脏开始循环于我的器官之间。

我大概，是要死了。

我想我并非自杀，那么，应该不会下地狱吧？

无所谓。哪怕下地狱，也总比在人间感受煎熬要好。至少在地狱中，我不会有那些莫名其妙的希望，也不会因为温柔的幻想而毁坏自己的生活。

我同情人打电话。

听着对方令人烦闷的电话响铃，忽然感慨手机似乎比我结实多了。我躺在这里一度不省人事，而它，还能一如既往地工作着。

“嘟~”情人接起电话。

“嗳！你在哪里？！”情人一直等在家里，似乎被我的爽约气得不轻。

我向她解释原委。果然，情人和妻不同，她是个通情达理的人。

她不停地向我表达着担心。

“我想我并无大碍。不过，这几天，打算继续住在医院里，免得被迫回去和妻住在一起。”我想道刚刚吃进肚子里的毒药，“我会找机会溜走的，顶多两天。”

我会死吗？

这可是妻下的毒啊！我必死无疑！

为什么病房的纱窗上会有破洞？把它补起来应该是一件很简单的事情才对吧？

“嗳？还在吗？”情人在电话另一头打断我的思绪。

一个想法涌上心头。我想死在情人的怀里！我要和她去东亚最好的live house，去我们相识的whisky bar喝一杯好酒。

我要死在这个女人的怀里！

“亲爱的。今晚九点，威士忌协会见。”

“你快休息休息吧……”情人这样说。

“陪我。”

“好，那么，我现在开始打扮，出门时给你打电话。”

我仿佛什么都听不见了。

该死的，我的胃开始像肾脏一样痛。

脑袋渐渐发昏。

远处的声音在我脑中回荡：“万万不可以昏睡过去！”

我立即从床上跳起来。

猛吸一支烟！

好些了。

照照镜子，准备从医院溜出去。

今晚！我要挥霍掉生命最后的一瞬间！

在极度的心理痛苦下，

甚至故意使自己肉体上受苦，

以便让注意力从精神煎熬转移到肉体折磨。

——叔本华《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

BGM: Violin Concerto in B Minor, Op.61（1998-Remaster）：I. Allegro

第三章

永远年轻，永远热泪盈眶——杰克·凯鲁亚克

人之将死，其言也善。

这是已经过时的慌话。

我见到情人后，除却拥抱和亲吻（我不敢她的嘴唇，我怕我嘴里的毒药，要了她的命。所以只好亲吻她的额头），就是对妻的诅咒。

布纳拉格撞进杯里，

手凿冰球爽快地旋转。

情人点一杯艾必斯，波西米亚喝法。紫色的火焰在绿色酒体上燃烧，方糖缓缓融化，跌入杯底。

在等待方糖乳化的这段时间里，我喝掉了一盎司威士忌，留下来的两盎司，只管接受老冰的滋润。

她点燃白色万宝路，在烟蒂上留下西柚橘色的唇印。

我在一旁诅咒妻子：

“她毁掉我的人生，剥夺我的自由，消逝我生之希望和所有小小的念想。我要她死后下地狱，接受惩罚，为此，我在所不辞！”

情人在水晶烟灰缸里压灭烟头。

琥珀色的灯光映射金属烟盒。

电唱机，播放Billie Eilish的All the good girls go to hell.

“但她已经生活在地狱里了。”她说。

“不，她自己就是地狱。”

“上帝会怜悯她，就像怜悯我们。”情人说。

“不！她是撒旦的杰作，绝非是出自上帝的手笔。天堂又怎会有她容身之处？”

情人沉默着，摆弄烟盒，犹豫的……

“所以，你到底打算做什么？”情人问我。

“杀了她！”这是我的回答，一个服毒的男人，最终无奈的回答。

情人闭上眼，点一支香烟，静静倾听店里的背景音乐。

她不再说话。看上去，也不再那么动人。

也许是威士忌的酒劲，亦或是俱乐部里灯光的迷迷蒙蒙。

总之，我不再能感受到身体的疼痛。看上去，妻在饭里下的毒，已经被气氛和酒精所掩盖。

当然，这，也可能是回光返照吧。

不过，无所谓。哪怕是作为遗言，我也要把自己的计划和情人说个明明白白。

于是我开始低语着……滔滔不绝。

“妻，无论如何，也是途城人。她和你一样，钟爱艾必斯。”我牵住情人左手食指，“你知道的，这酒虽然有70度，但只要狂饮500ml以上，并努力撑过酒劲。那么酒里的四氢大麻酚就会战胜酒精，渐渐控制饮酒者的大脑，产生幻觉。”

情人把目光锁在眼前的酒杯上。方糖已经乳化，酒体开始变得美丽起来。

我记得，妻，常常会战胜酒精的支配，在迎来四氢大麻酚产生的幻觉之后，便瘫在沙发里，用空洞的眼神望着窗口。

沙哑地低吟：“我是一片树叶……我的人格……消失……”

当然还有更离谱的时候。

大概在我们相识不到一年。她喝了一整瓶艾必斯，扭捏了一个小时之后。突然跪在我面前，抱着我，只管尖叫：“我的身体遍布火焰！求求你！杀了我！”

说着，她便把刀递给我。

那时候，我还不会犹豫，不会想是否该真的杀了她。只能抱住她，听她的低语。

“我好害怕！下雪了！你们穿的那么厚！为什么我这样炙热？”

……

“告诉我！你们正常人的感受到底是什么？你们正常人的生活到底是什么样子？”

……

思绪又飘走了。

莫名其妙。

情人依旧盯着酒杯，酒上的火焰熄灭，酒精下降到40度。

“我计划在妻每晚用来安眠的艾必斯里添加高纯度的四氢大麻酚。等到妻子的幻觉越来越明显的时候，就带她去看心理医生。”我继续絮絮叨叨，也不知道发呆的情人能否听见这一切。

北山有几个90年代就来到的途城的老美国人。他们的世界观很奇怪，相比于遵守法律，他们似乎更喜欢践踏法律。只要有钱，那么他们总是能把，类似于四氢大麻酚这样的东西轻松地替你搞到手。

我没有去过美国，不清楚那里究竟是什么状况。但，我多多少少对于那个在王权包围圈中一步步艰难建立的民主国家是有些了解的。他们是一群相信契约并坚定履行的人，他们的制度也不像法国的制度那样会老去。我知道他们和我们这样的民族国家不一样，那片土地上的人们，似乎要凭一些信念才能彼此连结，这看上去很像苏联。

所以很多时候，我会思索，究竟是途城的这几个美国佬丢掉了他们的信念。还是，美国的信念本就已经变成了这个样子。

“我会带妻去看我提前安排好话术的心理医生，并让她在心理医生那里发疯。这样，她就合理合法地疯了。紧接着，就顺水推舟地杀死妻，伪造成她自杀的表象。到时候，凭借心理医生的病例档案，谁都会轻而易举地认定妻的自杀。警察，也会为了避免麻烦，而草草结案。”我突然把声音提高，“然后，我就娶你回家。”

情人点燃第二根香烟， 沉默着。

“计划不错吧？”我说，“天衣无缝。”

情人用指尖碰碰酒杯。然后举起杯子，往嘴里送一口酒。

她依旧没有说话。我想，她应当正在犹豫。

但我知道，她想嫁给我的执念，就和我想娶她，想杀死妻的执念一样激烈。她总会想通的，到时候，也一定会感激我。

当然，这一切，是要建立在，妻，今晚给我下的毒，不至于毒死我的情况下。

有些话，我一看到情人稚嫩的样子，就难以启齿。

我没办法告诉她，我今晚可能会死。

但我一定要告诉她我的计划。我想她爱我，哪怕在我死后，我也期盼她能够继承我的遗愿，去坚定地杀死妻。

我不想死。我看着情人，我多想吻她的嘴唇。我想要她在我的疼爱和怜惜之中，抚摸我渐渐斑白的双鬓，共度余生。

她沉默地喝完杯中的艾必斯，眼神里飘出淡淡的茴香味。

等电唱机里Lana Del Rey的Born To Die播放结束的时候。

她把烟盒放进挎包里，拿出镜子补了口红。

“去live house吧！”情人起身。

我紧随其后。

我们并排走在夜幕里。身前是霓虹，盘旋在酒吧街两旁。

凉风偏西，吹到临街小摊，男男女女吞吐的香烟随风而去。

威士忌的酒劲，被西风一吹，就彻底烟消云散。我再次感受到身体里流动的痛苦，肾脏和胃已经不再疼痛，取而代之的，是心悸和头晕。

我也不再那样害怕，我想，我该是命不久矣了。

绝不能痛苦地死去！

我要酒！我要酒！

如此想着，难免步履加速。不知不觉，把情人拉在了身后。

“嗳！”情人在身后叫住我。

我脑袋轰轰地，突然间回头，只感觉自己的脑仁在摇动。

这感觉我经历过，那是我不小心在饮酒前吃了一粒头孢后的反应。

我努力挣脱痛苦，张开眼，望向情人。

她蹲在地上，眼里饱含泪水。映着霓虹，让我不知所措。

我靠近她。

她抬起头：“你不要这样！千万不要杀人，好吗？”

我抱住她，想安慰。但，我能做怎样的承诺呢？

“你上一次和我谈起你要杀妻，转瞬间，你就出了车祸！”她哭出声，“这分明就是上天的警示啊！”

情人扑在我怀里，泪水浸透了我的衬衣。

“我不要你娶我！也不要什么所谓完整的你！”

“我好害怕！你知道吗？”她说，“在认识你之前，每当我看到这璀璨的霓虹以及灯火通明的夜晚，你知道我在想什么吗？”

我不知道，我忽然，觉得她离我好远，我也不知所措起来，只能轻轻地摇摇头。

情人，和妻不一样，她，会给我答案。

她盯着我，像在索求什么。

可是……

她终于还是说了。

“我虽然在这座城市里长大，但这里却没有我的家，没有我的容身之处。”她大喊，“你能想象吗？你给我那间小房子的时候，我有多安心吗？我感觉自己就像一只被你捡回家的流浪猫。我根本不在乎你有什么，不在乎你是什么，我有个家就很好了！”

“你千万不要出什么事啊！”情人哭着，“你不该是个杀妻的男人。”

我抱着她，安慰她。

我无言以对，我已经不是孩子了，我能分辨她话里的真真假假。

她一定是不想我出事的，但她也一定会嫁给我，哪怕，我是一个弑妻的男人。

我相信她爱我的全部，无论我身处何地，无论我何般作为。

我说谎了。

我嗅着她额上的女人味。

捏着她的鼻尖，替她揩鼻涕。

“我以上帝之名发誓，我不会杀死我的妻子。”

她一下子释然地笑着。蹭我的胸膛，抱着我。

我看她开心起来，就只想把眼前这一切抛掷脑后。

她爱我。不是吗？今晚我要挥霍。不是吗？

我们在live house里坐下。

玮哥在这里驻场。

我们在台下第一排坐定。

出于礼貌，先点一杯这里大名鼎鼎的Godfather.

杏仁酒，当然是蒂萨诺，不过，这里的威士忌，则只用杰克丹尼。

也许是出于某种执念，这里的调酒师并不会按照客人的想法随意替换威士忌。

哪怕你特别声明，要用格兰菲迪或者沾边波本去调制Godfather。调酒师也只会假装允诺下来，然后拿那些瓶子在你眼前晃一晃，随即换做杰克丹尼继续调酒。

后来，美国人发动了贸易战，这让杰克丹尼的价格水涨船高。这家live house的教父也随之涨价。从那时起，酒吧里常客们的话题，就总是围绕着对美国政府的辱骂，和意图挑起战争的胡言乱语。

这倒也是途城人奇特的世界观吧。我们和日本人不一样，对于那些我们一度拥有，最后却被别人夺走的东西，我们不会想着制造赝品，而是会计划把强盗杀死，把利益夺回。

说起教父鸡尾酒。

虽说在途城如此坚定地使用杰克丹尼作为基酒的酒吧，只此一家。但，在调制教父时，优先使用杰克丹尼的本地酒吧却数不胜数。

途城人平日里很少会喝杰克丹尼，论美式的口感，它比不上沾边波本。论威士忌本身的馥郁，又无法同爱尔兰和苏格兰地区的威士忌相提并论。当然，这里使用杰克丹尼也有它的道理。当它和蒂萨诺完美结合之后，会荡漾出一种难以名状的烟熏话梅味。这味道，和黑包兰州香烟迸发的香味一模一样。

我们很喜欢黑包兰州香烟，其中的执念，类似于俄国人对酸黄瓜的执念。

我们把这种独特的烟草味道，称为，第二艺术和西北质地的胜利。

途城，还有少数几家奇异的酒吧。

那里的Godfather，是用蒂萨诺和艾必斯调制的。

那一派调酒师，把这种调法称为法兰西幻灭的香气。

如果托克维尔看到这群调酒师的所作所为会作何感想？

他是否会重写一部《旧制度与大革命》，真正把矛头指向法兰西的最深处？

不得而知。

在出售蒂萨诺搭配艾必斯的酒吧里，要数荆宁路最南边的那家酒吧最地道。

老板身兼调酒师，算是个相当通透的人。

从14岁时，我便在这里喝酒。总是喜欢纯饮威士忌。

调酒师也从不把我当作小孩子看，和他的朋友们说起我的时候，总会念叨我酒量很差，可偏偏喝威士忌，却能喝个大半瓶。

多年来，他的朋友们似乎只会在他耳边絮絮叨叨一些关于爱情的问题，显得非常愚蠢。

18岁生日的夜里，我一个人无处可去，就在街上乱逛，正巧路过他的酒吧。

那天他家生意差到了极致，明明已经入夜，店里却一个人也没有。

他独自坐在酒吧门口，一边喝过期啤酒，一边吸烟。

他看到我，就冲我招手。我也不知中了什么魔咒，竟然也无脑地往他的店里走。

“今天是我的生日。不要拿我开玩笑。”我说。

“今天我请你喝酒。酒柜下面两层，你随便挑。”

“我还是个孩子，我可不懂得人情世故，我就不拒绝你了。”我说，“今晚不醉不归！”

“闭嘴吧你！”他说。

就是在那晚，我第一次尝到他调制的Godfather。如此配方，想来口感定然不会好，结果入口倒也不错。很难描述那味道是什么，说到底，还是茴香和杏仁过分结合的甜味，所构成的那种极其邪恶又可爱的味道。

他说，如果和自己的切实利益没有什么关系的话，大家最喜欢的那种人，应当是邪恶却又美好的人。比如，喜欢给孩子们表演魔术的连环杀人犯，亦或，总是一口气吃7个柚子，然后缩成一团眯着眼睛揉肚子的变态杀人狂。这，就是这杯酒，在生活中颇具象征精神的意义。

……

玮哥的兄弟们陆陆续续站上了舞台，不出所料，最后来的，是鼓手。

我和情人嘬饮Godfather.

“今晚，陈词滥调！”玮哥把烟头往台下一弹，“说，听什么？”

“国际歌！国际歌！”台下两个小伙子霸占了最大的一张桌子，满满一桌啤酒，直叫人胆寒。

“看来我上次表现地不错。”玮哥扫一个C和弦，“今天咱们心情不错，不唱这个。”

台下一阵哄笑。

“让你们选，肯定没啥好事！”玮哥把话筒往贝斯手那边移了移，“今晚第一首，《再见杰克》，献给最庸俗的老TOM.”

TOM正在吧台后调酒，被玮哥惊到，直往台上翻白眼。

“哦吼~”

乐不可支。

电流进入live house开到70%音量的音响。

美好，震耳欲聋。

“雨绵绵的下过古城~人民路有我的好心情~！”

玮哥的靴子满是褶皱。

“让我欢乐一点儿~让我欢乐一点~！不要让疑问留停在心间。”

“TOM！科罗娜！”我和情人在音乐的震动中，冲着吧台尖叫。

“没啦！”TOM摸着他的秃头，傻乎乎地笑着。

“快点！”我冲着TOM大吼。

“自由古巴喝不喝？”TOM用他那苍老的烟嗓尽量喊得大声。

“喝！”情人一边摇着左腿，一边高声呼叫。

邻桌的两个小伙子，随即魔怔地把杯子里的啤酒灌进了肚子里。

“先要一瓶黑朗姆的量！倒在冰桶里，我们自己倒着喝！”我顺势冲着TOM大喊。

“再见杰克~再见~我的泰鲁亚克~”

玮哥闭上眼。双下巴挤出来，摇来摇去。

30秒后，TOM把那一桶自由古巴拎到我的桌子上。

玮哥不再歌唱，鼓手成为舞台的焦点。

音乐戛然而止。

一时间，酒吧里尽是沉默。

烟雾缭绕，谁都满怀期待。这样的沉默，并不会带来孤独。

“今天年轻人格外多嘛！TOM不老实，不过，未成年人还是少来喝酒吧！”玮哥调皮道。

“咦~”小伙子们在起哄，“你高中的时候在干啥？”

狂笑。

“这个嘛……”玮哥支支吾吾。

“他高中时候因为无证酒驾被警察满世界追杀！”TOM拿起吧台上的话筒。

“呸！给我整杯啤酒！”玮哥瞪了TOM一眼，“下一首！《向阳花》！高中生同志们！干杯！”

话筒偏向鼓手。

“那美丽的天！总是一望无边~”

“有粒种子埋在云下面~”

“营养来自这满地污泥~生根发芽，仍然顺从天意！”

……&@#￥%……

“向阳花！！！如果你只是长在黑暗下~向阳花！！！会不会害怕？！！”

……

情人简直开心到了极点。

而我，此时此刻，只想睡她。

架子鼓只管敲！

我亲吻情人的耳廓，她被我烦地要死，拼命挣脱我的吻。

随即，我们吸烟，我们狂笑，我们听着耳前玮哥精心制造的噪音以及身后高中生男女的尖叫。

“向阳花！！！会不会害怕？！！”

我和情人兴奋地沉默着颤抖，不停把冰桶里的酒往喉咙里倾倒。

我看到自己呼出的烟雾，顺着我躁动的心脏愈发震撼。我不舍得讲话，我不舍得亲吻任何人！

“TOM！没酒了！再来一桶！”

新来一桶酒，叠在上一个酒桶上。

“向阳花啊！！！你会不再继续开花？！！”

玮哥看向我，冲我伸出大拇指。

大家的眼神全都看向我。

TOM不一样，他没看到我，只是自己低头嘀咕了什么。

“你会不会害怕？你会不会害怕！会不会害怕？向阳花！！！你会不会再继续开花？？？”

我简直发了疯，拎起那冰桶，就把酒精往肚子里灌……

我喝地干干净净，坐回沙发里，嘴里咔嚓咔嚓地嚼着冰块。

也许有人在看我吧……我不知道……

我想我得抽一支烟。

可是打火机在哪里？

唔。

打火机……

在哪里？

去它的打火机。

不管了。先睡一会儿。

……

冷风吹进我的衣领。我一下子呕吐出来。

视力恢复。

我正在路边干呕。抬头，可以隐约看到道路另一头live house外招牌的灯火。

“好点了吗？”

我听见情人的声音，抬头看她。

可当我们四目相对，她那温柔的眼光突然变得惊恐起来，仿佛被盖世太保同手枪指着眉心一样。

我摆摆手，示意她我没事。

情人递给我瓶装冰红茶，我看了看，把它拧开，没有喝，递给了情人。

“干嘛喝那么猛？”情人委屈地责怪我。

我没有回答，我觉得我应该是还可以再喝的，但我此时，已经不想喝酒了。

我起身，点了一支烟。

“我很开心。”我这样对情人说。

她看着我，然后笑眯眯的：“真的？”

“嗯。”

我们摇摇晃晃地往酒店走。

情人嘀咕着：“你为什么不会喝醉呢？”

我不会告诉她，我已经醉得厉害，甚至一度失去了意识。但是，看上去，我在失去意识的时候，身体似乎还可以自己继续运作，把我送出酒吧。虽然我意识不到，不过，那时，我也应当是很保持着正常的状态吧？

……

摇滚乐已经远去。

酒店音响正在播放Aage Kvalbein的Sicilienne.

泰尔紫色的客房里，白纱没有挡住窗外的光。

侃家砂锅老式招牌张的红色霓虹灯照向她半遮半掩的裸体上。

阴影遮住她半面乳房。她身上，有雪莉桶的芬芳。

我醉了，已经到了无法靠意志勃起的地步。

但，我终究还是坚硬起来。

这，是源自她柔软的撩拨。

……

“我知道你敏感且悲伤，那我就为你变得更温柔一点儿。”她在我耳边轻轻吞吐着呼吸。

然而。这并不是我要的，死前那激情的夜晚。

但，我乐在其中。

我想，我死后，也许会下地狱，在那里，我将在阿斯莫德的监视之下忍受烈火之罚。

那时，我也定会饱含温柔的热泪，回忆今日，这个，死前最后的温柔的夜晚。

死吧！死吧！

人生啊！我爱你。但是，足够了。

就请停留在这里吧！

一个婊子和一个间谍，

这就是他和奥菲莉亚之间明确的关系。

然而，她却被哈姆雷特耍了。

怀孕的奥菲莉亚喝醉了，

淹死了……

His relation with Orphella，a bitch and a spy，were unambiguous.

Hamlet was screwing her.

And Ophelia，pregnant，got drunk and drowned herself.

——所罗门·伏尔科夫《肖斯塔科维奇回忆录》

第四章

神大怒的碗

无论在哪里，酒店的客房里似乎都永远没有钟表。

阳光在情人的锁骨上浮动。

我醒来。

靠在床头。

脑袋里传来宿醉之后的疼痛。

我需要水。但，我伸手可及的地方，只有香烟。

我一边吸烟，一边渴望喝一杯舒适的饮料，要么是汤力水，要么就是莫斯科骡子。

对！莫斯科骡子！

一定要那种姜汁啤酒喝绝对伏特加完美融合，且饱含柠檬味道的莫斯科骡子。

MULE。我想起它的名字。

稍等。朋友们。

我竟然还有欲望！

我还活着！

我兴奋地吞吐着香烟，

尽情让烟雾围绕着我。

想到昨晚的干呕，我不禁再次感到恶心，确也同样为此沾沾自喜。我一定是把妻下的毒药吐干净了！这是我不曾想到的解决办法，一定是上天的安排。那么，现在，我得好好干一笔了！按计划，杀死我邪恶的妻。

情人扭动身躯，脑袋钻进被子里。

我想吻她，于是，起床刷牙。

酒店的牙刷很软，灰调茶花色，让人很乐意放进嘴里。

牙膏是极致的白，简直是在发光，味道却辣得离谱，莫名其妙。

情人，究竟是个怎样的人呢？我总是觉得她对我的爱，是偏向幼稚的。她毫无保留地爱我，有时候，这也会给她带来伤害，可她也只会给这些伤害打上爱的标签，然后一如既往地理解我。我知道，她比任何人都想要占有我，可是在我面前，又总是表现出对于我和妻之间关系的平和。

我不能理解她，又是那样心疼她。朋友们总说，情人对我的爱，才是真正的关于爱情的爱。那么，妻对我的，又是怎样的爱呢？

屋子里传来打火机点火的声音。

我往脸上拍拍水，走出浴室。

情人靠在床上吸烟，看见我，抖抖脑袋。

“我好渴。”她说。

客房里只有小瓶赤霞珠和功能性饮料。

令人烦闷。这世道，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连水都成了求之不得的东西。

我和她吸同一支香烟。而后揉揉她的肩膀，穿上衣服出去买水。

女人呐，你永远不能只满足她告诉你的那些，你总是得准备更多才可以。

买一瓶矿泉水哪里够？还得给她买一份早餐才行。

情人是豆腐脑和油条的信徒。所以，只有傻子才会自作聪明地为她准备漂亮的法式早餐。

但，放眼此时此刻，豆腐脑和油条真的是最佳选择吗？

情人，现在宿醉未醒。我想，她此时最需要的，是那些能让她的味觉和胃部都舒服起来的东西。

所以，我决定为她先买一碗胡辣汤。

可是，油条、豆腐脑再加上一份胡辣汤的分量，一定会让情人在吃早餐时感到压力。

那么，我应该减去哪一样呢？不，我该做的，应当是再多加一根油条和一杯豆浆。

要想让她吃的舒服，还不会给她平添不必要的压力的唯一方法就是——拎着丰盛的早餐回到酒店，温柔地告诉她，这些，是我们两人份的早餐。

我捧着热乎乎的豆浆和胡辣汤，转身去便利店，买一瓶她最喜欢的可乐。

情人还会想喝矿泉水吗？

当然不会。但我还是得买两瓶水。

因为，我分明是出来给她买水的嘛！

我捧着一大袋食物，突然想抽烟，但，无可奈何。

如果此时此刻躺在酒店里的，是我的妻。我还会运用这些小心思给她买早餐吗？我想，我也会这样做。不过，我会报以怎样的心情呢？烦闷？恐慌？亦或延伸出那种被绑架一般的不情愿的烦躁感？

我回到酒店，在客房外嚷嚷情人的名字。

她把房门打开一条缝，闪烁着眼睛从门缝里看了看我，然后把门打开。

“好冷！好冷！”情人光着身子急匆匆地逃进被子里，躲在里面穿衣服。

“我买了豆浆和胡辣汤……”我把塑料袋搁在桌子上，盘点其中的东西。

情人衣服穿到一半，忽然停下来，从被子里伸出脑袋，高兴地望着我手里的豆浆。

“喝吗？”我举起豆浆。

“等一下！”她钻回被子里，“唔。”

不出我所料，情人根本就没有在意矿泉水。

她一口气喝完半杯豆浆，然后小心翼翼地吃着豆腐脑。

随意嚼几口油条，喝一小勺胡辣汤解腻，却感到不尽人意，于是，就坐在床上，开始喝饭后的可乐。

剩下的，便是我的早餐。

我一边嚼着油条喝矿泉水，一边思考之后的事情。

现在已经临近中午，我要回医院吗？

回医院无非就是为了观察妻的精神状态，以方便我实施计划。

但是风险太大，妻子昨晚没有接到我的死讯，想必今天一定会在看望我的时候，用什么其他的方法杀死我。到时候，我怕是在劫难逃。

不过，昨天，妻也吃了那下毒的饭菜。她还活着吗？

如此想来，唯一的办法就是回医院蹲守，如果妻今天还会过来探望我，那么，我就得继续想办法实施之前的计划了。

总而言之，我，务必在她杀死我之前，先杀死她才行。

……

上午十点左右，

我和情人离开酒店。

“大概没办法和你共进午餐了。”我亲吻她的额头，“我想，我应该回家见见妻，至少，要和她缓和关系。你昨晚说的对，我何苦杀人呢？完全是没有必要的事情。我会和她好好聊聊，说到底，事已至此，离婚便是。生生死死的纠缠，太消磨精神了。”

情人咬着我的领口，认真地点头。我捧起她的脸颊，那眼神里，竟然有一半，是崇拜。

我想，这才是我该娶回家的女人吧。

打车送情人回家。她下车时，尽是不舍。

我点点头，冲她微笑，把兜里的香烟递给她。

……

医院似乎还保留着我的床位。

我贿赂了护士，从她那里得知。昨晚医院发现我失踪之后，怕引火上身，倒也没有通知家属。

所以，说起来，妻，应当是认为我还是住在医院里的。

她一定会来，因为她想杀死我，却又不知道自己到底有没有杀死我。

我躲进病房对面的器材室里，顺着门缝观察病房里的情况。

妻为什么非要对所有深爱自己的人都回馈以残忍？我们并非贫贱夫妻，也都接受过高等教育。没有经历风风雨雨，所谓痛苦，更是无稽之谈。我凭一己之力养着她，并纵容她。我不需要贤内助，两人的父母都自得其所。我们也没有孩子，按理说，应当没有什么可以被称作矛盾的东西。

她还年轻，我从不限制她的自由和娱乐。在我彻底对她失望之前，我甚至都没有正面顶撞过她。我很难过，但不委屈，我决定不了她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也没有义务告诉她，她该是什么样的人。可我总想这么做，有时候我会停下来思考为什么我会想要去改变她。答案很简单，我把她当作亲人。

这很残忍，但也情有可原吧。

正午左右。

妻出现了。

她还穿着昨天那套衣服。不过，脚下的鞋，却从Gucci Tennis 1977 GG运动鞋换成了Disney x Gucci Ace。

这个混蛋女人！一边在我的饭里下毒，一边花起我的钱来毫不手软！

妻的左手还拎着昨天的饭盒。推门进入病房，看到里面空空荡荡的样子，一时间倒是显得有些手足无措。

是啊，自己心中的谋杀对象消失了，哪怕对于一个极其邪恶的疯子来说，也都会手足无措啊。

妻犹豫一会儿，把饭盒放在一旁，取出手机打电话。

不用想，她肯定是打给我的。

我也算是个精明的人，自然早就料到妻会给我打电话，手机也已经早早关了静音。

可是妻拨通电话不到5秒，就挂掉电话，塞进兜里。

她从包里掏出香烟，取一根，叼在嘴上。

拿出打火机犹豫良久，没有点火，然后把香烟放回烟盒。

她是在给我打电话吗？

我实在忍不住，低头看一眼手机。

未接电话来自妻，响铃2秒。

她不想让我接电话？

她在想什么？

妻，揉了揉烟盒，把它揣进兜里。

她打开饭盒，夹起菜，自己吃了一口。

简直显得可怜地不得了！她一会儿一定会向巡房护士卖惨，一边卖惨，一边打听我的去处。顺便，还可以哭丧着脸吃菜，向护士表现这饭菜里没毒。

她昨天敢吃这饭菜，今天竟然也敢！想来，妻一定是有解药的。

难怪她没有死掉。

我早料到她会从护士那里打听我的下落。可她的办法实在太过拙略。

我已经贿赂了巡房护士，护士又怎会告诉她我的去处呢？

如今已经不是80年代了，没有人会在利益和同情之间犹豫的！

无所谓妻怎么折腾。

妻昨天吃罢饭没有死，今天也一定不会死。

护士拿了我的钱，非常可靠。

我没有必要再在这里盯着妻了。

当务之急应当是要离开医院，免得被妻撞见。

然而，妻吃了两口，就把筷子放在一边。

起身离开门口，往病房深处，我视野之外的地方走去。

护士推着车往病房里走。

无伤大雅，这正是我贿赂的那位。

然而，当护士走进病房。妻，却在病房里大声嚷嚷起来。

她愤怒的声音，如往日一样，让我醍醐灌顶。

“滚！”她大喊。

护士急忙从病房里逃出来，背地里咒骂两声，离开了。

紧接着。

是妻的嚎啕大哭。

我简直条件反射一般站了起来。

险些冲进病房。

她好难过。我得抱住她！

幸好我冷静下来。

闭上眼睛，依旧听到她凄惨的哭声。

该死的，软弱的男人，赶紧离开这里吧！

我惊慌地从医院逃走。

跑去下一个街区，气喘吁吁。

……

“简直和孩子一样！”我咒骂自己，随即点上一根烟。

万宝路。

这是谁的烟？

我叫来计程车，让司机帮我随便找一家旅店住下。

他把我拉到小巷深处一家花花绿绿又破破烂烂的旅馆门前。

“我穿的可是CELINE高定。”我对司机说。

“你如果想花钱，这里反倒是最好的地方。”

我不想生气。我惊魂未定。

“怎么个花钱法？”我无可奈何。

“如果你出的价格合理，我能给你找来刚满18岁的。”

“什么是合理的价格？”

沉默。

“孩子，你不应该问我价格。你应该骂我。”司机摸了摸下巴。

无聊至极的男人。

“这是以前糖酒公司的招待所，我把它盘了下来，去住住看？”

我想拒绝他，可是，我很好奇。

我绝非是年轻到不记得从前日子的人，但，我没有真正投身到曾经的岁月里感受过一丝一毫。

从前。到底是什么样子呢？据说，那时候的酒店和现在完全不一样。那时候，有人需要住店，所以酒店营运而生；如今呢？应当是有人想骗走我钱包里的钱，所以才开酒店吧。

不同的逻辑，不同的世界。

下车，走进酒店。

前台只有一位长相刻薄的中年女人。

“住宿还是找人？”女人一脸克夫相，开腔却热情洋溢。

……

客房很大，简直物超所值。

空旷房间里的单人床，显得有些清瘦。

是如今难得一见的带有床腿的酒店床铺，看上去有些年头了。敲一敲床腿，实木的，莫名其妙。

我把外套挂在立式衣架上。

点一只香烟，靠在沙发里打发时间。

回想起妻的哭喊。猛嘬一口烟。

无论如何，在这个世界上，妻，终究是最了解我的那个人。

她也许已经知道我要杀她了。所以，她反抗，她往那饭里下毒。

如果她可以和我站在同一方战线上那该多好啊。她是那样了解我。

那样的话，我一定会很信任她吧……

是的，至少对我来说。一个了解我的人固然重要，可是能给我慰藉的，才是我会放肆去爱的人。

然而，爱情不重要，重要的是，我要娶一个什么样的人决定我的命运。如此想来，妻，一定是最糟糕的选择。

……

在酒店洗了澡。

我打电话给北山毒贩——胡里奥。

他约我在山后的餐厅见面。

胡里奥是那群美国人的头目，是个看山去很和气的矮个子白人。

他经营着一家生意清冷的西班牙餐厅。

这家总是散发着鱼腥味的饭店，自1993年营业至今，始终没有装修过。

店里格兰纳达风格的蓝色花纹瓷具，也从那时一直沿用至今。

饭店本身还是非常地道的。

价格合理，饭菜优质。

威士忌托地里一定有肉桂，海鲜锅绝不会有过于坚硬的锅巴。

朗姆酒的种类很多，我只了解威士忌，所以认不出那些牌子。不过，满满一墙印有“RUM”字标的酒瓶，实在是让人垂涎。

通过餐厅隔间内的暗道，可以一路通向地下室。

那里，是瘾君子的聚集地。

鸦片、大麻、海洛因、冰毒、吗啡、可卡因……以及不同毒品所需要的各式各样奇形怪状的吸食工具，一应俱全。

“这腔室覆盖着30厘米厚的水泥，不仅可以隔离声音，而且可以隔离防御。”胡里奥对我说。

“隔离防御？”

“呃，防御。”胡里奥说，“就是连军队也没办法攻击这里的防御。”

“你打算对抗政府？”

“不。”胡里奥笑着，看来，我又不小心把他的玩笑当真了。美国人的玩笑，实在让人捉摸不透。

密室的角落里，有一对男女吸引了我的注意。

他们赤身裸体地趴在毯子上，屁股贴着屁股。看到我和胡里奥，就投来好奇的眼神。

“喵~”女人伸着脖子冲我们叫着。

“咩~”男人随即叫一声。

“古柯碱。”胡里奥拍拍我，“要不要试试？”

我沉默。

“不要害怕嘛。”胡里奥笑着，“Hallelujah.”

我们穿过地下室，走到他的办公室。

“这生意也不容易赚到钱了。”胡里奥递给我一支烟，“你们的政府简直是给整个世界都装上了摄像头。我没办法从地下室出去，所以只能让你过来。”

手握毒贩递来的烟草，我不敢享用，又不能丢弃，只能把它装进烟盒里。

“你要大麻酚做什么？”胡里奥叼着烟为大麻酚称重，“我可有上等的海洛因。尼泊尔寄来的墨西哥货，非常酷。”

“Brother，200gram.”胡里奥把称好的大麻酚递给我，“Try now？”

我摇摇头。

“多少钱？”我问他。

“我不要你的钱。”胡里奥说，“10个月之内，给我推荐一支稳赚不赔的股票。”

“我没办法保证任何股票稳赚不赔。”我无可奈何。

“不，我觉得你能保证。”胡里奥笑眯眯的。

“不……”我正要反驳。

胡里奥摆摆手：“从今天算起，第300天的19：43，推荐给我就好。”

我点点头。

是的，我没办法和他讨价还价。

我离开。

……

大概是由于没有吃午饭的缘故，我有些饿。

但我绝不会在胡里奥的餐厅里吃饭。

我讨厌被人要挟的感觉。

尤其是被这种丑陋的犯罪暴发户要挟。这让我感到非常愤怒。

走在路上越想越气。

想抽支烟。

把手伸进口袋里，却摸到了包在塑料袋里的四氢大麻酚。

内心突然喜悦起来。

无论如何，事情都在向好的方向发展。我离杀死那个混蛋女人的目标又近了一步。

不过，兜里既然揣着200克上等的致幻剂。

我要不要先品尝一番呢？

要弹得有如一只患有牙痛的夜莺。

Play like a nightingale with a toothache.

——来自埃里克·萨蒂的琴谱

第五章

推荐阅读：卡西亚·圣克莱尔《色彩的秘密生活》

我当然没有吸食兜里的大麻酚。

夜长梦多，当务之急，应当是赶紧去给妻投毒。

一旦杀死她。我必定会好好庆祝一番。

去和情人挥霍我财富和喜悦。要有酒，无论山崎、余市、达尔摩还是剑南春。要有自由的欲望，那时不妨在餐后甜点里加些致幻剂，譬如海洛因马卡龙，亦或大麻拿破仑。要有性，我要和情人来一场真正意义上的酣畅淋漓，放肆品味她太妃糖味道的乳房。

这一切，多让人向往。就像当年禁酒令解除时一样，我定要狂欢。

妻，还住在我们的公寓。

那是在我赚到了人生中第一个一千万之后，斥巨资购买的复式公寓。

买来时，它只有一层（虽然层高5米）。

我拒绝了开发商的装修队，费了相当大的心思才把它按照自己的心意装修好。那段时间，我瞒着相当一部分投资者，在背地里做空钢铁。为了躲避他们的寻找，我带着妻在欧洲游荡了整整一年。

我们在罗德岛和伊斯坦布尔度过了漫长的夏天。君士坦丁堡竞技场北边那家叫做Tarihi Sultanahamet Koftecisi的餐厅深得我们的青睐。店里那在欧洲难得一见又令人适意的米饭和烤羊肉的结合，奇妙而惊艳。尤其是作为烤羊肉配菜的腌黄椒，让人欲罢不能。然而，在那段时间里，我却被签证的事情搞得焦头烂额。每周三例行的贿赂，总是能搞坏我的心情。

夏天将要结束的时候，我终于联系到一位在托斯卡纳捣鼓酒庄的老友。随即，在他的帮助下，我和妻前往那不勒斯。总而言之，在意大利的时光是非常快乐的。我和妻终于可以不受约束地放肆喝酒，终日无所事事地寻找可口的饭菜。受雇于我们的翻译，是个活泼的当地大叔。他的汉语和英语都非常糟糕，他似乎坚定地相信汉语是无所谓语法这种东西的，于是，总是说一些前言不搭后语的话，常把妻惹得很急躁。但是，我们太喜欢他了，他和我们一样对酒精着迷，带我们去了许多令人舒服的酒馆。三个总是醉醺醺的乐不可支，他没有家人，似乎也不计较工作时间的问题，只要有酒，他就会和我们闹到筋疲力尽为止。

快入冬的时候，我抄底买回了钢铁股，并按照合同把它们还给了客户。虽然价格缩水，但他们手里至少还有股票嘛。应当也不至于有人会因此而跳楼自杀、一蹶不振。这就是我的底线，我做合法的事情，也绝不会真正害死什么人。我只是在帮助社会筹集资本罢了，这是件辛苦而善良的事情。

在解决了这个大麻烦之后，我终于把注意力完全投入愉快的度假之中。

我和妻，在那不勒斯不停地采购建材、瓷砖、大理石……

元旦之后。我们回国。

1. 我就完成了装修。

房间虽被我隔成了两层，但一楼客厅却依旧保持着5米的层高。如我所愿的日式吧台，陈列着那些令我心旷神怡的威士忌。从JIM BEAM、Gtant’s到布纳拉格和山崎25年。

那里，是我每晚仅仅远望，就会深感放松的圣地。

拜占庭风味的装修，是我的喜爱。不过，过度的庄严，也似乎让这房子少了些家的味道，于是，我便在二楼走廊的窗口装上了风鸣琴。夏日打开窗户，便有暖风进入走廊，盘旋之时，旋律流淌。

这随风而动的音乐，也让我第一次真正明白了途城的风——永远的左手D大调。

……

凌晨3点刚过去，我揣着大麻酚走进小区。

站在榆树下点燃了烟盒里最后一支烟。

家里一片黑暗，落地玻璃反射着天上的霓虹。

此时此刻，应当是妻喝醉之后，悄然入眠的时刻。

一个男人在深夜回到家，没有温床，没有暖粥，只想、也只能计划着杀死自己的妻子。

想来。多多少少有些悲哀。

烟抽到一半，我才发觉自己昏了头。

我为何不买一瓶艾必斯，然后径直把四氢大麻酚添在酒里，再直接潜入家中把酒柜里的艾必斯换掉呢？那样，定会少些危险。

不过，我既然已经在家门口，也无可奈何，只好鼓起勇气偷偷潜入屋里下毒。

烟抽罢，我喝光随身带着的矿泉水，把瓶子丢进垃圾箱。

嘴巴里应该不会有浓烈的烟味了。

准备行动！

插入钥匙，轻轻打开大门。

屋里一片漆黑，只有墙壁上的夜灯还渗着淡淡绿光。

那是，舍勒绿。艾必斯的颜色。

记得在书上读到过关于舍勒绿的故事。

1821年，拿破仑在圣赫勒拿岛郁郁而终。

最开始，医生确定拿破仑死于胃癌。但是，当人们在1840年掘出了拿破仑遗体的时候，却发现它保存完好，是典型的砒霜中毒的现象。

20世纪80年代，人们终于发现，在岛上囚禁拿破仑的房间里，贴着含有舍勒绿颜料的绿色墙纸，一时间谣言四起，大家都说是囚禁拿破仑的英国人毒害这位已经身陷囹圄的欧洲皇帝。

其实，关于舍勒绿致死的现象，还是要从19世纪说起。

瑞典科学家卡尔·威廉·舍勒在研究砷元素的时候，无意间发现了这个漂亮的绿色物质——亚砷酸铜。

很快，这种艳丽的绿色便开始在市场上大行其道。人们用它制作颜料，印染布料和墙纸，给假花和纸张，甚至是糖果着色。

到1858年，使用舍勒绿墙纸的英国家庭、旅馆、医院和铁路候车室的总面积达到260平方公里。1863年，《泰晤士报》估计英国每年需生产500~700吨舍勒绿才能勉强满足社会的需要。

然而，问题很快出现。

1861年，一位因从事手工花制作，而频繁接触舍勒绿的女工，在砷中毒的症状下死去。而后，一个小女孩在不慎吸入一串手工葡萄摆件上的绿色粉末后死亡。

是的，一块15厘米见方的舍勒绿墙纸，就含有足以毒死两个成年人的砷。

染做舍勒绿的时装，每平方码，就含有超过60格令砷化物。

舍勒绿，漂亮而隐秘的毒药。

可是，像舍勒绿这般，美丽的毒药，真的可以被算作毒药吗？

婚姻、情爱、迷幻、自由以及林林总总，难道也同样是毒药吗？

……

我已经在屋内潜伏了一分钟。

这段时间，我一直在思考舍勒绿的枯燥历史。

卧室在二楼，妻始终没有动静，她，一定已经睡熟。

我蹑手蹑脚地走向吧台。

在酒柜的第二层，找到了妻的口粮——三瓶艾必斯。

小心翼翼地往酒瓶里倒入还算适量的大麻酚。

我只想让妻加倍致幻，而不是直接毒死她。

我得亲手杀死她，而不是让她在快乐的幻觉中死掉。

我要用她曾试图缠绕在我脖颈上的黑色丝袜亲手勒死她。

要看着她痛苦，看着她挣扎，看着她似破碎的大理石雕像一样断气。

如此，才能解我心头之恨。

盖上瓶盖，缓慢摇动。

悄悄放回酒柜。

一气呵成。

深呼一口气。

轻松许多。

本打算立刻悄然离去，但，我的目光却被迫投向吧台外，那映衬在月光下的留声机。

这留声机和吧台一样，对于我来说，都是我曾向往的优雅生活的象征。

今天，它们却仿佛与我隔着一道楚河汉界。

我记得，在我刚刚买到这房子，为它精心设计的时候。我就已经想到，那种在tango和jazz的氛围中，独自享受威士忌的快乐。可是，谁能料到，我的妻，却霸占了这里，让那一切幻想，最终也只能是幻想罢了。

我想要那样的生活。

一个有尊严的人的生活。

哪怕，只有一瞬间。

我走向留声机，借着月光观察抽屉里的唱片。

第一张就让我浮想联翩，那是四年前，我在札幌北三十三条邮便局旁买到的环球唱片公司发行的Martynas。当时，我好像正在为了寄一张名信片而穿梭于大街小巷，搞得自己焦头烂额。

下面，则是威士忌总会的经理送给我的没有包装的Vales Musette，Vol.2。后来，我在他的店里认识了情人。

紧接着，索尼音乐发行的Desejos。

一切都还是老样子，妻，似乎从未使用过留声机，也从未添置过新唱片。

一个不懂得体会音乐的嗜酒女人。过于可悲。

自在的想法涌上心头。

何不打开留声机，坐进月光里，倒一杯好酒，好好感受生命的美好呢？

至于妻。

随她去吧。

何苦在意她？这里明明是我的家，我当然有权利在夜晚回家，更可以享受这一切。

她会杀死我吗？还是把我，这间屋子真正的主人流放、驱逐呢？

……

猛然间。脊柱发毛。

有什么邪恶的东西正在黑暗中看着我。

这感觉越来越浓烈。

邪恶的眼睛。凝视。钴红色。

胆怯的肉体。刺鼻。舍勒绿。

突然！有什么人的影子和我的影子重合在了一起！

惊恐！无声的尖叫。

条件反射般回头。

她。

背靠月光，正一步步向我走来。

是谁？

难道是妻？

黑暗之中。

我难以看清她的脸庞，微弱的光线，只能让我辨析她的长发和白皙赤裸的身体。

慵懒、妩媚而光滑。

这是我熟悉的肉体。

的确是妻。

我曾无数次拥着这娇媚的身子安然入眠，竟也后知后觉到，不曾识破这浑然天成的美妙躯壳下掩藏着的恶魂。

可是，她为什么不穿衣服呢？

我想唤她来着。

想知道她为何在医院里嚎啕大哭，想让她亲口说出那背后的一切。

是的，我终究还是想抱抱她。

可是，喉咙已经失去了作用。

我发不出任何声音。

她缓缓逼近我，窒息感从我的喉咙迸发，一直渗进我本就不算灵活的四肢。

黑暗中，我不知道她的眼睛究竟注视着何方。

注视着我吗？

恐惧却又期待，笃定却又未知。

她越是靠近我，我就越是坐立不安。

终于，我们变换了姿态。

我再也没办法用自己男性的标尺来强迫自己压制惊慌。

赤身裸体的，根本就不是她，而是我。

仿佛有旋律在我耳边响起。熟悉的Am7和弦。

但，我却想不起它的名字。

谁在演奏？理智向我发出求救的信号。

到底是哪首歌？好奇盖过理智，毫无意义的思索征服了我的大脑。

战栗！

她向我走来。

我的身体如同第一次进入浮士德博士小屋里的靡费斯托一样。被禁锢着，动弹不得。

一颗小小的六芒星，让那魔鬼举步维艰。

一个羸弱而失落的女人，让我不知所措。

我约莫是被什么神秘的力量禁锢着躯壳，无论这力量来自天堂还是地狱，它都让我感到窒息和绝望。

贪恋生命的自私，让我虔诚如圣徒。尽管理智告诉我，人的一生头顶地狱脚踩天堂，世界绝非善恶的战场。但，我依旧惊愕，只管不停地默默祷告。

“般若波若蜜多……”

焦虑。

“我全知全能的伟大的主啊！请允许我……”

暴怒。

“善功分量较轻的人，将因生前不信我的迹象而亏折自身……”

祝怨。

“资产阶级撕下了罩在家庭关系上的温情脉脉的面纱……”

失落。

无论多么虔诚的祷告，都不可能打开足下的脚镣。

黑暗中，妻的身影越来越近。

我在害怕什么？我软弱极了。

那位在大汗金帐里磨刀的男人说得对，当一个人富有到不再有胆量以命搏命的时候，他终将输的一败涂地。

已经容不得我再这样漫无边际地思考了。

我现在得赶紧想到逃脱的办法。

妻离我越来越近，最终在我身旁站定。

我屏住呼吸，她歪了歪头。

呼！

我嗅见妻身上的味道。那是妻子唯一让我安心的东西——她的气味。那从娇躯下透出的轻柔的汗味，是每一次我们酣畅淋漓之后，她身上的香气。那时候，我会点一支烟静静靠在床头，而她，则懒得去洗澡，累的只管钻进被子里像小动物一样盖着鼻子呼噜噜地睡觉。

求之不得的温柔。唯一的温柔。

久违了……

她就站在我身边，眼睛直直越过我肩头，注视着什么我似乎看不到的东西。

薄薄的脚趾只差一步就会离开黑暗，跃入月光的皎洁之中。

黑暗里，我望见她绝色美人的身姿。

平实的小腹，和臀部有着极具美学意味的比例分配。

……

那年夏末，我们躺在胡杨林边界的房车里醉得不可救药。

璀璨的星辰穿过天窗，遍布我们的眼睛。

我们欢笑着，用指尖丈量彼此的腰肢。

我记得她的臀腰比。

0.7。

……

妻，沿着黑暗的边界，向四周踱步。仿佛没有注意到我的存在。

她一步步离开我的视线……

突然！

深渊中，一声寂静低语。

祂说：“לבנות חומה גבוהה”

祂说什么？

我惊愕地思索。

希伯来语？

不。我不该关注这个。

紧接着。

毛骨悚然……

刚刚从我身边走过的女人是谁？

是妻？

可是。

她那已经怀胎七月的大肚子呢？

&……！！！……\*

事业、公职、有益的劳动甚至家务，

只能引起自杀者的冷漠与厌恶。

他不愿摆脱个人的圈子。

相反，思考和内心生活成了他的全部活动。

——埃米尔·迪尔凯姆《自杀论》

第六章

谁在伊甸园里被强奸？

我像我的父亲，像我的祖父，像所有我那些生活在数千年封建时代的祖先一样。

我的骨髓里，永远有着面对鬼神的冷静。

这世上，有许许多多对抗鬼魅的方法。

可拥抱祂们的方法，却只有一个。

我在惊慌中回眸，期待地寻找刚刚那个让我似曾相识，却又和如今的妻大相径庭的女人的背影。

黑暗中，一无所有。

我这习惯于仇视光明的眼睛，却又在面对黑暗时，失去了作用。

她在哪里？

一无所有。

黑暗遮掩了她的身躯，她无处不在。

也许。

那女郎是妻的朋友，正和孤单的妻一起住在这间没有男主人的房子里。

也许。

这位朋友，夜里梦游，恰好被我撞见。

……

我把糟糕的想象力放在一边。总之，无论如何，刚才的女郎，绝不是什么会伤害我，或者意图篡夺我的财产的人，毕竟，无论强盗还是窃贼，都不会在作案现场，赤身裸体地出没。

……

什么东西停止了？

……

一瞬间。

房子里似乎缺少了什么东西。

是什么？

我瞪大眼睛扫视四周。

月光一尘不变，四下一片黑暗，只有低矮的应急灯发出幽暗的舍勒绿。

“嗞~嗞~吱呀~”

身后传来音乐。

我认得这音乐。

Fabrizio Paterlini的Ti parlo.

该死的！

刚刚停止的，是音乐。

是那首我无法想起的Am7和弦。

愕然回头。

一切静悄悄。

这音乐，似乎是从留声机了里流淌出来的。

可是。

我明明还未来得及给留声机通电啊！

这音乐究竟来自哪里？

毫无逻辑的思绪在我的大脑中展开。

难道刚刚过去的那位裸体女郎，并不可以被归类于狭义的人类？

/

紫色的月光。

马车驶过戈尼斯堡的大街，敲钟人踩过马蹄印，足迹里长出一棵棵群青色的梧桐。

/

我冷静下来。思考。

留声机，正发出它本不该发出的声音。

音乐，也许来自我的脑海。

妻，很可能会听见这音乐，然后，导致我暴露。

但我并不想去月光渐渐消退的地方，研究留声机。理智告诉我，留声机不可能凭空工作，这怪异的响声，很可能是一个诱饵，引诱我走向黑暗之中。

我万万不可上钩。

另一方面。

我的身边刚刚经过了一位曼妙的裸体女郎，但她却不是有孕在身的妻，我只能姑且把她当作一个人不人鬼不鬼的东西。

我最好能在这月光里一动不动坚持到太阳升起。

直觉告诉我，那女郎应当看不到任何身处光明中的东西，包括我。这就像，我在月光中也没办法看到她的形体一样。

人总是没办法看到世界另一面，不是吗？

我对某些人的生活也……

/

公元630年4月，前往印度取经的僧人玄奘，长途跋涉一千五百多公里进入阿富汗。

他被两尊约一个世纪前直接雕刻在巴米扬山侧面的大佛雕像所吸引，因此，偏离了既定路线。这两尊佛像均以贵重饰品装饰。较大的一尊（从足底到冕冠高五十三米）被涂成绯红色；较小的一尊年代更为久远，身上的僧袍以该地最有名的出口颜料——群青——着色。

/

月光之所及，是我自由的领地。

靠窗一侧的吧台也可以被我享用。

她会伤害我吗？

我不知道。

无所谓了，找杯酒喝吧！

至少看上去像个硬汉。

我取下放在酒柜第三层木架上的格兰三桶威士忌，倒上一杯。

在窗边的杉木椅子上尽量优雅地坐下。

独自嘬饮，美其名曰，打发时间。

总之，恐惧依旧萦绕在我的心头。

我既不确定那女郎是否受困于黑暗，也不知道妻子何时会醒来。

只能堂而皇之地坐在这里，假装愉悦地喝酒。

等死吗？

不过，一口威士忌下肚的畅意还是令人满足。

超现实的留声机，变换了曲目。

又是熟悉的音乐。

The stars that fell over that night来自专辑Morning Sketches.

……

随着阅历的增长，我再次爱上了苏格兰调和威士忌。记得第一次喝酒，是在14岁的初冬，那时，我第一次迈进了那家叫做concave-convex的酒吧。假装老成地，点了三盎司杰克丹尼。

那时候，我满脑子都是《闻香识女人》。

呃。是的，年轻时候的品味，总是略显庸俗。

14岁。瘦小的我。只管模仿电影里阿尔·帕西诺饰演的中校，坐在吧台边的沙发里，对调酒师用沙哑的英语嚷嚷：“JACK DANIEL.”

之后的三年里，我陆陆续续同三个女孩睡觉。

口味也从无聊的美国威士忌换成了苏格兰调和威士忌。

第一位。是大我两岁的高马尾女生。我们在一次讨论会上相识。她是那种一想到玫瑰就会联想到爱情，一看见菊花就对陶渊明高谈阔论的极其庸俗的文学爱好者。

第二个女孩，是第一位的挚友。在我同上一个女孩分手以后，便开始同她成为无话不谈的好友。与前者不同，她是一位伟大而敏感的读者。记得在她的小说里，我被描述成一只长着喜人大尾巴的米色狸猫，只要遇到有趣的事情，就会情不自禁地摇尾巴，而后却又发出响尾蛇一般令人紧迫的声音。

我问她，是否可以让我的尾巴发出可爱一点儿的声音，而不是听上去那么具有攻击性。

她反对。随即和我分手。

半年后，她死了。那是我第一次参加同龄人的葬礼，手足无措的我，独自站在葬礼边，一直纠结地寻找着她的遗体……据说，在我离开她以后，她那性爱方面的受虐倾向就变得越来越严重，最终，在经历了那年冬天长达20个小时的调教之后，独自坐在湖畔的长椅上，手握纸杯里的热咖啡，突如其来地心脏骤停。

她死前究竟在想什么呢？

我没有见过她的遗体。

……

第三位女孩出身富有，是个仪态出众的美丽少女。她的确是以爱人的方式，陪我度过了漫长的17岁。没有性瘾，十足理性，习惯于专注，能够阅读《纯粹理性批判》而不觉得枯燥。同时，她也是一个悠然自得的女孩，每天放学以后总是和我在一些难以寻觅的小角落里寻找不为人知的奇妙小店。我们终日吃小吃、喝糖水、随意地聊着彼此乏味的朋友，分享近来觉得适意的音乐……

非常愉快的回忆。

今年，她已经三十出头。两年前，她把自己20年来同自杀倾向所作的秘密斗争，以日记的方式发表，成了一位被冠以作家头衔的年轻企业家。

在她的书刚刚发表不久的时候，我还去书店里偷偷地买回了一本。将近30万字的内容，并没有提及我。

……

我的生命，似乎是一直凭借女人们所记录着的。

断断续续地，承载着许多细节、许多美好……

总之，在那段时间里，我钟爱苏格兰调和威士忌。尤其迷恋红方，为它讨喜的价格和完美的营销所痴迷。不过，当我离开那三个女孩，只身去东边读大学的时候，我也渐渐的，开始和身边的年轻人一起，追求单一麦芽威士忌。

四年里，我一直很轴。完全不理解，为什么会有人愿意花同样的钱，去买芝华士、百龄坛之类的调和威士忌，而不去入手格兰菲迪。

这样的执着，在我认识妻之后，大为改观。

她并非喜爱威士忌，她喜欢的是酒精。所以，更加芬芳的金酒和清冽的伏特加才是她的最爱。

她总是喝金酒起底的干马提尼，每逢微醺时刻，为了防止呕吐，她便往往会把马提尼换成带有橙汁的鸡尾酒。

除去灰雁伏特加调制的螺丝起子，她最青睐的，莫过于金酒和橙汁构成的Paradise。

的确，Paradise总是为她平添了一种神秘感。令人着迷。

老TOM把这杯鸡尾酒的名字翻译成“极乐世界”，然而，准确的翻译，则应当是“天堂”。后来，在荆宁路的酒吧里，我和妻听那调酒师说，Paradise在英语国家的《圣经》里（如果它们还信仰曾经的上帝的话），被用来指代伊甸园，至于究竟是否如此，我也无从得知。

老TOM制作Paradise的方法，是把干金酒、杏子白兰地和橙汁以2：1：1的比例倒在摇壶里摇和，非常考验调酒师的手腕。

以我个人的口味来说，Paradise似乎更适合在三段式摇壶里制作。这倒不是吹毛求疵，只是当我饮鸡尾酒饮的多了，就多多少少会觉得，如果在波士顿摇壶里摇和含有果汁的鸡尾酒，便总会产生那种指甲刮过陶瓷墙面一般的悚然之感。

妻的酒量，如同康德的作息。十分规律。

四杯干马提尼，两杯螺丝起子（或者一杯Paradise），便会令她沉醉。而后，将会是突如其来的疯狂、悲怆、惊愕和怜悯……

我记得，她第一次在我身边醉酒的时候，我们还相识不超过5个小时，我甚至都不知道她的名字。那晚，她的汗珠，一滴滴随着她起伏的长发，滴落在我的胸膛，散发出烘干迷迭香的微妙气息。

是的。她是我不曾见过的。最美妙的女性形象。

……

1. 我们都不舍得彼此成为陌生人。于是，从那天起，她在我身边，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无数次醉酒。

她有着精灵般的魔力，似乎永远不停地变化着自己。时而仿佛身穿一袭水晶坠裙的娇小吉普赛女郎，在我身上摇曳子夜霓虹的余晖；也曾如正准备离开德意志的叶卡捷琳娜一样，冰冷地寻找着我的吻痕……

她仿佛一层又一层梦魇，控制着我本就不算坚毅的灵魂。

我爱上她，同时，也犯了一个年轻的错误。我竟一度以为，爱，恰如艺术。

一度，当她如蛇蝎，便憎恶；当她如琼浆，又痴迷。

当然。

现在。

我是清醒的。

我终于明白，这世上所有浪漫到可以被画家画成一副惊世神作的爱情，本质上，都是悲哀。

当我穿行于城市最本质的忙碌之中，渐渐摸索到些许能够改善生活的门道之后。

也注定不会再如年轻时一样，用前文中那样的大段落、排比句，用色彩和感官去进行华而不实的思考了。

那些，从来都不是浪漫，不是艺术，也不是爱。

那不过是，没有见识的一厢情愿罢了……

从认识妻的那天算起。我的收入，简直如同几何般增长，我的性格，也仿佛梦幻般扭曲。

时光，让我逐渐放下了闻香杯里的单一麦芽威士忌，重新举起古典杯，开始畅饮苏格兰调和威士忌。

我想，在最开始的时候，应当是妻迷离扑朔的醉酒，才让我慢慢发觉，单一麦芽的口感虽好，但，若是能从五味杂陈的调和威士忌里寻觅到它最浓厚的香气和与其相反的本质口味，则是一件更加令人振奋的事情。

……

杯中酒见底。

我在窗边继续坐着，追寻留声机里While Everything Burn的尾调。

紧接着，它播放起Fabrizio Paterlini的All My Joy，All My Pain。

我悄然把酒杯放回原处。

回窗边坐下。

静静观赏一路西去的月亮。

/

长途运输不仅导致群青价格十分昂贵，还影响到了这种颜料的使用。意大利艺术家，特别是威尼斯艺术家，处于欧洲供应链的顶端，能以最低的价格买到这种颜料，因此，用起这种颜料的时候，总显得过于任性。例如，提香的《酒神与阿里阿德涅》中散布着星星的大片天空就是最好的证明。

/

突然。

……

我的身体再次失去了行动能力。

我又一次，失去了对于肉体的控制。

……

大脑很快给了我解释。

此时正值黎明前的时刻，太阳还没有升起，而月亮却已经落下。

黑暗。

彻底地笼罩着我。

该死的！

我太过于贪恋吧台和音乐带给我的美好，也太过怯懦于那黑暗中的女人。

我本应该打开手电筒，早早离开这里才对！

我想，我一定是被什么东西蛊惑、欺骗了。

整个房间都被黑暗所支配。

目之所及，唯有走廊里那微微闪烁的舍勒绿夜灯。

寂静之中。

忽然传出光滑足底悄然走动的声音。

……！！！……

是妻？还是那个人不人鬼不鬼的女郎？

我听见她离我越来越近。

而后。赫然停止。

她一定正在黑暗中注视着我！

她一定就在我身边！

我想伸出手寻找她的位置。

然而，身体完全动弹不得。

心跳加速。

什么邪恶的东西正在死死地盯着我！

钴红色。

突然……

我感到下体的触动……

……

该死！

她正在同我交合！

我要挣脱！要挣脱！

……

依旧被禁锢着……

……

/

大约从1400年开始，越来越多的艺术家开始将圣母刻画成身穿群青色斗篷或长裙的形象，他们用这种物质符号表达她的圣洁和自己的敬意。

/

她仿佛是一位同我身经百战的女郎。

她能轻松地找到我下边最敏感的部位。

我唯一还残存的苟且灵魂，也渐渐被她勾起的欲望所征服。

/

乔瓦尼·巴蒂斯塔·萨尔维达《祈祷的圣母》（1640-1650）所表现的恢宏午夜，可以被看做是对群青和圣母玛丽亚的一次致敬。

/

我还在努力挣扎。

却开始期待高潮的来临。

第一个和我上床的女孩，喜欢在明亮的房间里同我运动。

她左胸乳下3cm的地方，有一颗小而别致的红痣。

她变得更加猛烈。

我感受到高潮临近的慌张。

妻喜欢我抚弄她的后背，尤其是在欢愉结束之后。

那样，她会变得格外温柔，如同小动物一般，咕噜噜地睡去。

感知被完全集中到她所控制的地方。

胀痛。

三秒之后。

绝顶。

……

我松弛下来，迷迷蒙蒙……

……

她累趴在我的身上，把脑袋埋在我的胸膛里，毛茸茸的，很可爱。

……

出于男性的本能。

我嗅了嗅她的脑袋。

烘干迷迭香的芬芳。

人们通过他的作品重温美国绚丽奢侈的二十年代，

那种千金一掷的挥霍、半文不值的爱情，

那种渴望富裕生活却又幻灭的心情，

清醒了又无路可走的悲哀……引起了读者的共鸣。

——1979年董衡巽在《艺术贵在独创》

第72页这样评价菲茨杰拉德。

那时候，许多人还不知道董衡巽预言了什么。

第七章

普里皮亚季 \_ 51°24’20’’N 30°03’25’’E \_ 1986

似乎是第一缕阳光洒进了房间。

我逐渐恢复了对于身体的控制。

睁眼。

寻觅女郎的身影。

空无一人。

消失的迷迭香。

留声机不再作响。

我。

衣冠楚楚地坐在窗边的杉木椅子上。

……

惊恐。

究竟是谁？和我在群青色的黑暗中，进行了一场芬芳的欢愉？

难道魔鬼的本色，就是给予我欢愉？

那么，代价是什么呢？

……

太阳的红晕冲破亚欧大陆中心寂静的天空。

远方的色彩，仿佛静置许久的日式Tequila Sunrise。

泰尔紫、地衣紫、品红。

茜草红、龙血红、法拉利红。

铅丹、姜黄、藏红。

铬黄、帝国黄、酸性黄。

如此色泽，让我一时难以分辨，这杯龙舌兰日出，究竟是出自上田和男之手，还是上野秀嗣。

色彩。

让理智惊醒了我趋近虚弱的肉体和灵魂。

妻，约莫是要醒来了。

……

我虚弱。

身体告诉我，这感觉，的确是在交欢之后。

大概从5年前开始，我开始明确发觉自己的身体每况愈下。

的确。我已经不再是一个，能够在两性运动之后，依旧神采奕奕的少年了。

也许，男人的一生，注定要经历这一切。

先是对于性爱执迷不悟，然后被迫离开肉欲的世界，直到再次回到那些内心深处深深埋藏的欲望……这些，似乎注定会随着身体愈演愈烈的干枯，而依次到来。

核心的问题在于，究竟追求肉欲之流是纯粹，还是将其摆脱才是纯粹？

我只记得一家的回答。那就是，英格兰人在长诗里，第一次指明伊甸园里的果子，就是苹果。

至于弥尔顿……

……

我不能再这样想下去了。

已经日出。妻马上就要醒来！

逃离！逃离！此地不宜久留！

吱呀~

楼上卧室里，传来翻身的声音。

我急忙起身，悄然又矫健地沿着走廊移动到大门口。

回头望一眼酒柜。

漂亮的威士忌、令人感动的装饰。

蜡封的美格，饱含深意的米斯特……

呃，那瓶被我添加了适量四氢大麻酚的绿色艾必斯，正再日出的光辉中安详地陈列在枫木酒柜的第二层。

足够好了。

快走吧！

留声机传出演奏者轻轻的叹气声。

持续0.2秒。

再次回归平静。

我打开门。

逃离我的家——我和我的妻，经营着的牢笼。

麦克白（旁白）：肯勃兰亲王！这是一块横在我的前途的阶石，

我必须跳过这块阶石，否则就要颠仆在它的上面。

Mac.[Aside]The Prince of Cumberland！That is a step

On which I must fall down，or else o’er-leap，

For in my way it lies.

——《麦克白》第一幕 第四场

第八章

征服天堂

Bgm：Brucia la terra

当这个国家，以举世瞩目的发电量而称雄世间的时候。

对于城市人口的内心世界来说，白昼，也渐渐没有了存在的必要。

在我度过了22岁的生日之后。

这世界的背景也就随之，从晴空和蓝天换做了黑夜。

终于有一天，当你不能再以青少年来标榜自己的时候。几乎所有的回忆，都仿佛在一瞬间定格在了夜晚。

在夜里喝酒，吸烟，和大学时期的恋人住进乱七八糟的酒店里，一起望着窗外的霓虹灯侃侃而谈……总而言之，白天，被所有我想要逃避的东西占据着，只留下那些我不会怀念的模糊的记忆。

还在读书的日子里，我几乎整日整日逃课，把时间完全消耗在了图书馆。从文学、雕塑、音乐评论，一路看到哲学和宗教学……用了将近两年的时间，最终去只证明了一件事——我的头脑终究是不够用的。

愉快的事情总是在夜晚发生。

去酒吧喝酒，跟着乐队唱歌，宣泄贫穷的愤怒。然后谈恋爱。

那时，我总是觉得爱情注定会发展成灾难，于是，就给自己定下了底线——任何女人都可以爱我，但，如果有一天我发现自己对某个女人产生了依赖，那么，我就一定要趁早离开她。

是的，我总是习惯性地抛弃爱人，这往往会给她们带来伤害。大多数女孩不出两个月，就可以忘记我，这让我很安心。唯独大二下学期交的那位女友，至今，还在寻找着我。

毕业不久的某天，我百无聊赖地在浏览器上搜索自己的名字。无意间看到很多帖子，都是她发出的寻人启事。那时，我多多少少有些心软，好在后来遇见了妻，让我从主观上放弃了继续犹豫的想法。直到今天，我也总是能在互联网上，在我的足迹中，频繁的，发觉她对于我的寻觅。

她总让我想起佛罗伦蒂诺·阿里萨，于是，也让我感到惊恐。我早已不记得她的样貌，顺着混乱的记忆游丝，只能想起她是个异常清瘦的女孩。

躺下来，胸前的肋骨就会随即显现。

我们在学校旁的火锅店里相识，春节刚刚过去，靠海的地方依旧寒冷。我一个人吃火锅，悠闲地喝着酒。韩国烧酒，口感非常糟糕，不过，倒在小杯子里，一口一小杯，却也很有风味。

夜幕来临，我本是想要享受孤独，可是酒过三巡，却又有一肚子话要往外冒。正巧那天，她也独自吃饭，于是，我便径直坐到她身边。

一开口的话题，就是爱情。

我已记不得我们那天到底聊了什么。总之，当聊天深入的时刻，她也开始在我的劝说之下一起饮酒。

她是我历任女人之中，酒量最差的一个。半瓶甘薯酒下肚，她的脸颊便尽显绯红。

晕乎乎地，兴奋地向我展示她那正在发热的身体。

那时，我觉得她可爱极了。

就抚摸她的脸颊，亲吻她的额头，触碰她身上所有的绯红，直到牵着她的手离开餐厅，在冷风里游荡。

那晚。我们什么都没有做。

我一反常态地把女孩送回了寝室，却不料，她第二天竟依旧去那火锅店里等我。

是的，我开始意识到，她爱上我了。

我经历过形形色色的分手，遇见过疯狂的，对我以死相逼；也遇见幸运的，似乎迫切地想要离开我。唯独她，默不作声，气冲冲地离去，既不吵闹也不释怀，只是洒脱地转身，留下我独自坐在椅子上吸烟，仿佛，这一切都是她安排好的一样。

……

不知道我究竟给她留下了什么，但我想，如果能有什么让她刻骨铭心的事情的话，那也一定是她凭空想象出来的吧。

也许，她也不只是，会在暗中寻找我的印记。也许，她也会寻找其他男人的印记吧……

不得而知。

我的回忆自然不是只有情情爱爱的事情。

在我还习惯于每天嚷嚷着：竹杖芒鞋轻胜马，一蓑烟雨任平生的时候。

是夜晚，向我展示了西班牙王室一般奢靡的享乐，以及千金一掷的挥霍和所有真正一文不值的爱情。

我记得，在我刚刚坐进吸血鬼的宝座，并整日担心泡沫大厦将要崩塌的艰难岁月里。

曾有一个高高在上的女人，嘟哝着嘴里的酒劲，在我耳边嚷嚷着：“嗳！恶狼只要对绵羊虚伪就好了！没必要在狼群里也优柔寡断。真不明白你天天纠结散户的收益做什么。关你屁事？”

……

从那以后，我自创了许许多多的理论。

诸如：“财富当然应该分配到我们的手中，因为我们能让劳动的价值翻倍……”

“没有资本，还搞投机活动？活该他们有这样的结果……”

……

直到有一天。我突然发觉自己已经不再年轻。

也终于开始正视自己的行径。

我不知道自己死后会去哪里，但，我真的希望，世间没有彼岸的世界。否则，我一定会被送去一个可怕的地方。

我越来越富有，却从不想有个孩子。因为我不能让我的子嗣拥有一个更好的世界，我只能对我的孩子说：“对不起。但多少还是体谅爸爸吧，因为，爸爸就是这个世界的反派啊。”

除此之外，还有许许多多关于消费主义的礼遇，关于绝对自由的执着，以及关于世界崩塌的罪恶……

总而言之……

……

害，我亲爱的读者，你总有一天不会再看书的，也不会再隔着文字听我唠唠叨叨，这也是夜晚往后必定会教给你的东西。当然，如果你已经不再年轻，那么，你也许还会保持阅读的习惯直到死去，不过，你也得开始堂而皇之地担心你的下一代了——你那和我一样喜欢在夜幕里成长的下一代。

朋友啊。非常感谢你阅读至此。

透过这些文字，你也许已经发觉，我也定是在夜幕里写着文章的。

的确。

今天天气很适意，我正住在灯光迷蒙，但有着书桌的酒店套房里。

房间里的背景音乐是专辑封面异常出众的All My Joy，All My Pain。

晚餐吃了非常地道的炸酱面，而后喝了足足6盎司布纳拉格威士忌，煤泥香很不错，让我多多少少产生了在定稿之后去一趟艾雷岛的打算。

手边的鹿皮烟盒，是情人曾经送给我的生日礼物。烟盒里还有12支红色万宝路。所以，我还可以继续把我的故事讲完。

……

那天，离开家以后，我就去寻情人。

推开门，她正在躲在沙发里，一边嚼着黄瓜味儿薯片，一边木木地看着电视里闪烁的老电影。

《史密斯先生到华盛顿》

BGM：Yankee Doodle

电影的设计倒是有些精妙，漂亮的大情节手笔之下，编剧天才般地把那个整天唧唧歪歪着独立宣言的主人公设计成了一个傻子。

如今看来。颇具预言的质地。

其实，很多时候，我也会觉得很诧异。

也许是我所能得知的信息有限，又或者事实真的如我所想。总之，我很难想象，那片曾经诞生了菲茨杰拉德的沃土，如今竟然成了“超级英雄”的国度。躲在学院里的哲学家们，一边遭受欧陆派哲人的嘲讽，一边又自以为是地喝着日本清酒沾沾自喜。

更令我匪夷所思的是，如今的帝国，竟然和那座1927年熠熠生辉的人造天堂，是同根同源，甚至是用着同一本宪法的国家。

情人看我进门，就开心地冲我耸肩，要把捧着的薯片分给我吃。

忽然想起，上一次和情人一起嚼黄瓜味薯片，还是在和她初识不过三个月的时候。

那天，我们一起去那间名为“恶之花”的酒吧用餐。

单是通过酒吧的名字，大家也就定会把老板的性格猜个八九不离十。

的确，他是夏尔·波德莱尔的忠实信徒，所以他不写诗，眼神也里总是飘荡着厌世的气味。

“恶之花”的招牌下酒菜，是一道极其古怪的凯撒沙拉。

老板用镇江香醋替代了柠檬汁，味道竟然出奇地好。

虽说味道一流，但我和情人却总是喜欢挖苦他，提议他下次可以尝试在沙拉里滴几滴香油。

每当此时，老板便会用他那厌世的死鱼眼无奈地瞅着我和情人的一唱一和。

当天的餐前酒是老板特调的“炮击马林迪”。

制作方法非常繁琐，既有东方人执迷不悟的意味，又充满那种老葡萄牙人处心积虑的味道。

制作这款酒，首先要在古典杯里将碳粉、一盎司TAWNY波特酒、四分之一茶匙海盐和半盎司柠檬汁使用调和法混合。之后，就要往那在外杯壁沾了火药的特饮杯里，把调制好的酒浆冲入冰块之下，静置16秒，再倒满Perrier兑合。

饮用时，也颇为讲究，先要用烟头点燃杯壁上的火药，然后在那火药燃烧之后的浓郁硝烟中嘬饮。

奇妙的火药味儿，如临战场的质感。

主菜是老板双手奉上的汉堡。出口美国的自由牌面包，夹着西班牙进口的平等牌肉饼。其中唯一的调料，是一度被我认为是得名于日本千岛寒流的加拿大千岛酱。汉堡的味道也很奇特，大概就是所谓腻而不肥，柴而不瘦的糟糕质感吧。

勉勉强强塞进肚子里，会有一种油腻而寡淡的感觉。这让我很不适，却又胃口大开，总是让我想要计划着再吃点什么东西。

莫名其妙的料理。

那晚，我和情人大概在十点左右离开“恶之花”，相伴前往她心仪的酒店。

她的性瘾不重，至少和妻比起来，是要健康很多的。

这种简约风格的酒店很廉价，但是她住的很自在。她一度试图勾起我的性欲，但是我始终只想抱着她睡一个安安稳稳的好觉。

那段时间，我更多的，还是和妻住在一起。每晚近乎于被妻强暴，而后就是默不作声的睡眠。

睡在妻的身边。噩梦，一遭接着一遭。

半夜大汗淋漓地惊醒、起夜，然后去客厅找酒喝。往往是200ml威士忌下肚，我才能重新拾起睡觉的勇气。然而，回到床上不久，又会再次惊醒、起夜、喝酒、睡着……那感觉就仿佛，一夜之间，便经历了一周的岁月。于是，我也开始担心起自己的寿命来。

其实，噩梦并不可怕，这是能够随着岁月的迭代，而渐渐使人适应的。真正可怕的是，每当太阳升起，我那精力充沛的妻，生理性地醒来，而后，和我展开一场又一场歇斯底里的争吵和漫无边际的诅咒。

……

当我意识到我不应该在情人的床上思考妻带给我的灾难的时候。

情人就已经不再亲吻我的肩角了。

她似乎发觉自己没办法撩拨起我的情欲，倒也乖巧，直把脑瓜埋在我怀里，很快便睡着。

我捧着她，朦朦胧胧地，嗅见女性额上特有的气味。那气味催人入眠，熟悉而特别，让我近乎优雅地做了一个梦。

人，似乎总是不太温柔的。和那些凶巴巴的大型猫科动物比起来，也显得过分冷漠。

我记得许许多多妻带给我的噩梦，钴红色邪恶的眼睛、伊莎贝拉白的沾血丝巾、挂有胆汁的精致丝袜……林林总总，历历在目。我记得这么多梦境，唯独那晚拥着情人适意睡着时做的梦，却被我忘得一干二净。次日醒来，我所能想起的，也只有梦里飘洒的味道，前调是樱叶，后调是柚子。

优雅梦醒，是在凌晨四点。

一束极具攻击性的镭射光束透过对街夜店的外窗射进了客房。

情人睡不着，正靠在枕头上偷偷嚼着黄瓜味薯片。

我不知道自己究竟是被那光芒惊醒，还是被情人咀嚼薯片时发出的声响吵醒。这都无所谓，起床气，也被从她的小腹一路传递到我手掌的温润所打消。总之，醒来之后，我贪恋地想喝一杯宾三得利六牌金酒调制的马提尼。这简直比求生的欲望还要强烈。

另一方面，我发现，我饿了。这肯定要怪那该死的汉堡。

我坐起来，把玩情人的肩膀。

在她耳边低声细语。

然而，还未等我向她提起我的觅食计划……

情人就推倒了我。

/

六牌金酒的口感，和三得利旗下的威士忌比起来，实在是地道的不得了，山崎宛如是滴了矿泉水的苏格兰调和威士忌，虽说口感倒也不错，但多多少少会让人在对比价格之后能失望地做出理性判断。至于白州那绿色的玻璃酒瓶，再配上白标，就仿佛731部队生产的有毒化合物，实在让人愤怒地没有胃口。

/

前戏结束，她伏下身体，滑落一滴滴陈年木屑的气味。我想，如果海盗爷能够像我这样幸运，有幸嗅见这种芬芳的话，他也一定会把这种气味添置到香水的后调中，然后取一个动听的名字——酸性龙涎。

我深了些，似乎触及宫颈。

她开始喘息，紧随着我的节律。

/

妻虽说不像我这样对威士忌执迷不悟，但也对威士忌表现着理性的喜爱。

除此之外，她的爱恨，就简直荒诞地站在了逻辑的对立面。

每当我收走了她的香烟，使她不能再肆无忌惮地吸烟的时候。她便总是表现出对于金酒的憎恨。

不知，是哥顿、是必富达、还是添加利十号……以及林林总总的伦敦干金酒让她对金酒产生了什么错觉，以至于她的这份憎恨，同样也会被施加到像六牌这样东方味道浓重的金酒身上。

说起来，倒也颇为有趣。如今已是21世纪，在这个英国女王也早已不再可以被加冕为印度皇帝的时候，必富达竟然还保持着工业时代的传统，依旧把酒厂开在伦敦城中。

我记得，在大学时期，我和一个英国老男人喝过酒。

那时候，我总是对于世界保有一种过于浪漫的戏谑之感，就理所当然地拽着一口浓重的意大利风味俄式英语和他攀谈。

英国人十分好奇地想要探索我的国籍。

我对他撒谎说：

“I form Russia！

Vladivostok！”

“Do you know this wine？”我指指自己杯中的教父鸡尾酒。

“Disaronno！

The favorite drink of my mama！”

“你会讲英语吗？”他用汉语问我。

“But you can speak Chinese.”我说。

我们从他的国家聊起。

“海格特公墓里埋葬着卡尔·马克思。”我给他递上香烟，但遭到他的拒绝。

“和我说起这件事的中国人，你是第一个。”他要了一杯威士忌。

“可读过马克思的著作？”

“在家里读书的时候倒是想过要找一本看看，后来就忘掉了。”

“抛之脑后？”

“呀！对！抛之脑后。”他好像为这个成语而兴奋了起来。

“来中国以后，也没有想过要读读马克思？”我感到自己的语言似乎显得敏感而咄咄逼人，于是尽量放慢了语速，努力试着用口中呼出的烟气，让聊天的节奏趋向平缓。

他犹豫着。

“没有。”他说，“那么，你是马克思的信徒？”

“还不能这样说。”吸一口香烟，“我和你年轻时一样，想找一本过来看看。”

“关于不列颠的历史，我大概只能记得兰开斯特王朝之后的事情。”我们在嘻笑之后，开始了新的话题。

“我很好奇，中国人怎样看我的国家。”

“幸好马克思埋葬在英国。这就不至于，你们会烧掉所有伟人的坟墓。”

他用食指抓抓耳朵，笑眯眯的：“幸好我在中国呆了14年。否则，我可没办法理解你们的幽默感。”

……

我们谈及大英帝国曾经的殖民地。谈及肯尼亚、巴基斯坦和尼罗河。

我向他缓缓诉说着这些地方最引人注目的中国工程，他用一反常态的兴奋眼神望着我。

喝一口酒，我点燃了第二根香烟。

我向他费力地解释，那些接纳了中国工程的地方，是和英国、和中国一样的，人类所栖息的土地，而绝非任何国家或企业的殖民地。

他的眼神暗淡着。但，我想，他也一定是明白这个道理的。这也是身为旧大陆帝国的后代，最后的尊严和荣耀。

不过，我也同样理解，他注定不会乐意接受这样的观点。毕竟，在他出生的年代，伦敦就已经成为了汉堡大亨的殖民地。大家在英伦两个半岛上，也只能终日对着被美国人拿去拍摄色情影片的老宾利耿耿于怀，自暴自弃地去喝远不如苏格兰风味的波本威士忌，晕乎乎却又笑嘻嘻地学习肯尼迪的神态……

……

“你同多少女人睡过觉？”他问我。

这，是我不愿回忆的往事。

无论如何，性爱这件事，都实在是不可以作为攀谈的资本。

就像我亲爱的读者朋友们依旧习惯于在我文中的性爱情节里，随着男性的视角来审视交欢的过程和色彩一样。性爱，自始至终都是一个父权时代的符号。

你们看见我恨之入骨的妻的美妙身体，看到她散发着迎合男性审美的裸体，就往往会因此而尊重起这个给我的生命带来灾难的女人。

你们嗅见我的情人身上复杂而温柔的气味，就会情不自禁的率先幻想她的面庞、腰肢和乳房。

甚至于，就连我的女性读者们，也同样会用男性的姿态去了解这些，对我十足重要的立体的女性。

这，本就是不公平的情况。

所以，我并不想说太多，就只告诉那英国人，我在大学时期同床共寝的几个女孩。

一个漂亮的姐姐，当时大我十岁，后来，不得而知。她住在河边的公寓里，全款买来的房子，不大，但是价格不菲。她家楼下是一家味道一流的乌克兰餐厅，每晚总是热闹的出奇。

她很欣赏我年轻有力而精瘦的身体，总是在每周五傍晚开车来学校附近接我。

我喜欢她的车，1.4T大众高尔夫，一打开车门就会嗅见姐姐的香水味儿，的确撩人心弦。那时候，我甚至会幻想，成家以后，一定要让妻子掌握驾驶的权利，这样，我的一生，都会流连在这香味之下。现在想来，倒也没有觉得可笑，反倒是长舒一口气，惊叹时光流逝竟让人心如此变幻。

乘着姐姐的车一路往她家开，常是落日交错的时刻。她认真地驾驶，又显得轻车熟路。我注视着她的美，就总是想道，自己在姐姐眼里，也许更美吧。

一路上听她在车里循环播放音质古老的黑人爵士乐，陪她打趣，顺便同她谈论关于情感、婚姻以及诸如此类不切实际的事物的态度。这让我真的很快乐，并自始至终都知道她是个令人安心女人。

……

她是个奇怪的人，每当我们在礼拜天分别的时候，她就事务性地吻我、抱我，然后一股脑地塞给我五千块钱。

在当时，这些钱对于我来说，简直有着命运一般的重量。同时我也会难过。是啊，男人似乎总是担心自己的女人莫名其妙的有钱，他们总是会瞎想，会嫉恨，就仿佛这些钱是来自什么歪门邪道一样。

所以，我也总是询问姐姐的工作。可她却什么也不曾说过，哪怕醉酒后，也是守口如瓶。

这件事就一直悬在我心头，让我总是不适。我也和姐姐闹过，冷暴力啊、买醉啊、出轨啊……我做了所有能够刺激到她的事情，她却向来不以为然。依旧用同样的态度，接我回家、同我约会、上床，分别时还是照样会把钱藏在我的兜里。

我一再妥协，最终，也只好暗自赌气，决定把她给我的钱都存下来，一分不花，等到她需要的时候，再还给她。

……

我和姐姐从大一交往到大二。二十岁生日那天，她是我唯一的座上宾。她请我在柯蓝酒店的餐厅里吃饭。开了香槟、又点了威士忌。

她坐在桌子对面摆弄着礼物盒子，低着头，竟显得幼稚而小巧。

在我吹灭了蛋糕上的20支蜡烛之后，便接过礼物，小心翼翼地打开它，在礼盒最深处找到了一只煤油打火机。那一瞬间，我真的好开心，因为，送打火机，据说是非你不嫁的意思。

“我也有礼物给姐姐。”我从书包里取出买来的戴妃包。

我很难描述她当时的眼神。但，我多多少少能够分辨其中虽然五味杂陈，却丝毫没有快乐。

我把戴妃包塞给她，编造了一番自以为是的假话：“没有用姐姐的钱，这是我赚来的。投了航天股票，资产几乎翻了一番。”

她没有说话，把包抱在怀里，摘下左手食指上的戒指，放在眼前把玩。

……

我怎么也没有料到，20岁生日后的第二天，姐姐就和我失去了联系。难过了相当一段时间，用她送给我的打火机点烟，注视着账户里积攒的十几万人民币，一时间竟不知所措。

直到3年之后，我进入投资公司工作，才发现姐姐竟然是我的顶头上司，专门捣鼓一些融资相关的工作。那年，我23岁，姐姐的新男友，19岁。一年后，他们分手。

在离开姐姐之后，我过上了相当幸福的富足生活，以至于我竟然凭借着财力吸引到了一位整天晕乎乎的学妹。

女孩极其拜金。（是的，就是字面上的拜金——崇拜金权）

我和她度过了一个相当愉快的夏天。一起乘车旅行，寻找各地独特的精致料理，品尝南半个中国所有榜上有名的调酒师调制的鸡尾酒，并不停地向她卖弄我从前任口中学到的那些关于爵士乐的故事和理论。

到了夏天结束的时候，我们的爱情也随之寿终正寝。

洒洒脱脱的正式分手之后，我用钱包里最后一笔富余的现金买了一辆250cc的摩托车。抛开一切，我终于让生活重回正轨。白天上课，夜里喝几罐啤酒助眠，周末骑着摩托车带家教、送货。

等到大三快要结束的时候，我正和当时的女友（大我两岁的美术学研究生）一起住在她的画室里。室友忽然一个电话打来，他告诉我，去年夏天和我分道扬镳的学妹，如今已经继承了家族五分之一的财产，算起来，至少有6000万。

我无话可说，只好挂掉电话。一切出人意料，不过嘛，公理是：那些天生就拥有可观财富的人，似乎的确是和我们不大一样的。

……

这是我愿意想起的全部。其中有轻也有重。

那英国人从不打断我。最终也只是赞美我的聪慧。

我不清楚他是否听懂了我错乱的语言，就只好出于礼貌地和他碰杯，咂一口融冰许久的教父。

/

一切在我回神之后的颤抖中结束。

情人变得软乎乎。

她如温泉般倾倒在霓虹浸透的床单上，散发着浸入碧溪的舒缓热气。

我靠在床边，用被子盖住失去动力的下体，左手捧着烟灰缸，静静吸烟。

情人扭捏着。躲在被子里。

我长舒一口烟气。

“我们去找点吃的吧？”我吐着烟雾说话。

情人随即赞同，并表示晚餐的汉堡的确十足糟糕。

“然后去喝一杯。”我提议。

她高兴极了，但依旧躺在床上一动不动。

一定是累坏了吧。

吸罢第二支香烟，我的身体也轻松了不少。

半小时以后，我们穿戴整齐。

楼下夜店的镭射灯光依旧刺眼，两个女孩相互醉醺醺地倚靠着彼此，在路旁的灌木丛边呕吐个不停。

我们躲开喝醉的女孩，打上车，赶去岛津的居酒屋。

店里的生意一如既往的冷清，充满了岛津的风格。

这个闷闷不乐的日本老头，出生于团块世代，是个彻头彻尾的东京都土著。据说祖上是倒幕运动之后少数遭受迫害的华族之一，年轻时虽有玩乐一般的心态，却依旧轻轻松松走入早稻田文学部的大门。整个大学时期，偏执一般地洁身自好，完全不和女孩子厮混，唯一的女友也是在东京街头举着毛泽东肖像游行时相识的。毕业之后，他乘着日本的黄金时代，在银座最西边开了一家不起眼的美式酒吧。调酒的手艺了得，深受欧美人的喜爱，简直如同没有上过大学一样。酒吧里除了台球桌和漂亮的香港点唱机，最引人瞩目的就是十台体积庞大的弹球机。每周六，他还会在店里出售自己最心爱的中华料理，至于味道，则是一致差评。

就这样，岛津日复一日地过着还算适宜的单身生活。直到他四十五岁前后的某一天，发现大学时代旧情人的女儿竟然已经成为了他酒吧里的常客的时候，那一瞬间来自岁月的压迫感，让他惊恐地发现，自己，真的已经老了。

岛津终究是那个时代的日本人，自始至终都不愿意接受自己已经老去的事实。头脑一热，便卖掉了自己那已经营了20年的酒吧，带着钱只身前往上海。

很快，他再次在上海发觉了自己的不适感。用他自己的理论来说，上海啊、东京啊、香港啊之类东方人聚集的巨型城市的确令年轻人着迷。可是，但凡年过四十，人的心态就会发生一次巨变，会变得完全没有性子在另一个东京展开另一番东京式的生活。

上海糟糕透顶，让他甚至觉得上海的女人也同样糟糕透顶。

每每在这个喜欢物化女性的糟糕老头同我回望人生的时候，他就总是喜欢拿芥川龙之介来比喻自己——“哦！简直像芥川龙之介大师第一次访华时一样，我对于东方古老国家的幻想，一下子就灰飞烟灭。”

于是，他辗转多地，最终在途城安家，经营起这家酒类品种极其丰富的居酒屋。

“这里让我感到自己生活在东方大陆之上，有尊严有归属，但又不是那种极端的东方。呼！的确适合我生存啊！”岛津总是这样说。

至于我为何要在如此深夜，和情人穿越半个城区到岛津的居酒屋用餐？

不必言说，当然是为了我梦里的六牌金酒。然而，放眼诺大的途城，相比于400万人口，六牌金酒的数量简直少的可怜。说起来，似乎也唯有岛津居酒屋里的六牌金酒，永不断货。

没有急着点酒。

我先要了关东煮，特别叮嘱岛津要把汤汁淋在米饭上。

情人则要来玉子烧，打算搭配大关清酒。

餐前，岛津按照我的要求，递给我一杯由六牌金酒调制的干马提尼。

特地去除了橄榄，以求酒中的花香不受影响。

呼呼~

我捧着马提尼杯。

有些沉重，颤颤巍巍的。奇怪，无论如何，从我第一次喝酒到现在，也已经度过了20个年头，马提尼也往嘴里灌了不下200杯。结果，却总是端不稳酒杯。莫名其妙。

呼呼~

什么也不管，先喝一口罢。

入口，的确是梦里的味道。

樱花、樱叶、玉露、煎茶、日本山椒、日本柚子。

渐渐陷入沉思……

今晚，我究竟做了怎样的一个梦呢？

这梦，又是否和枕边的情人有关系？

……

情人替我斟上清酒。

我习惯性地忘却了思考。

和她一起愉快地吃起夜宵。

情人把盘中的一块玉子烧，夹到我碗里，

而后从关东煮里偷偷夹走了我最爱的白萝卜……

……

……

！！！

哦！朋友们，我又想了太多。

该死的，究竟是什么东西控制了我的思想？

明明大纲就在眼前！却写了这么多题外的东西。

太不专业了！

让我们再次回到故事的主线吧。

是的，我逃离了妻子的家，回到情人的房间里看见她吃薯片。

电视里播放的是《史密斯先生到华盛顿》。

现在，我停止了飘忽不定的思索，

睡眠也在其间得到了满足。

夜幕降临，我已经没有时间再遐想了。

当务之急，是去打一个电话。（没有卖关子的想法，只是这件事只能放在下一章和你讲。如果您心烦的话，不妨去喝一杯帝王白牌威士忌吧，很不错的！记得搭配黄瓜味薯片。）

有一个混蛋正在凭借着我的笔锋说谎！

你们要小心啊！

第九章

无人接听

康大夫是个雷厉风行的人。

走路时，完全没有医生做派，风风火火的，倒是像个意气风发的政治家。

她也如大多数雷厉风行的人一样，是那种似乎只能被利益所驱动的家伙。

其实，杀妻的想法，也绝非是我一时兴起。早在回途城之前，我其实就已经定下了杀心。

所以，回途城这件事，说起来，也更像是一场以谋杀作为主题的旅行。

今年上半年，我还在上海为了一场官司而忙的焦头烂额。百忙之中，却已经和康大夫通上了电话。

许多年来，我一向钻在社会的漩涡里，抛头露面的时候也不少，更不乏偶尔在陌生人之间高谈阔论。可终究还是害羞的性格，但凡把握机会，便总是喜欢同他人隔着一层介质而交流。于是，我和康大夫，也仅仅是打过电话而已。

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也渐渐可以用客观的眼光看待当时的自己。性格里总是有一些很可笑的东西，就比如，我害怕和康大夫见面而一直用电话交流时，我的心态却是——“哦！我得带着妻一起去找康大夫，所以还是得和大夫保持一层神秘，留有一丝未知，不至于见面时会轻易露馅……”

也许这就是男人吧。到头来，也只能给自己逞强罢了。

随说如此，但我还是保持着理智。生活的经验告诉我，当一件事情实在没有办法凭一己之力而解决的话，那么你此时最大的敌人，往往就是那个你还没有足够了解的、随时会给你整出乱子来的盟友。

我和康大夫唯一的交集，是一位我们共同的好友。好友是我大学毕业后少数的几个玩伴之一，比我小两岁，在隔壁医学院里攻读应用心理硕士学位，总是在酒吧里学习，等到乐队到场的时候，才会点几瓶啤酒，和我聊天打趣。

“医学生总是很忙，哪怕是心理学。”这是好友的口头禅。

那时候，康大夫还是好友的导师。风华正茂，刚从美国留学回来，就接手了国内第一批应用心理研究生。

后来，随着我渐渐和好友疏远，也随之失去了康大夫的消息。

然而，当我的计划在脑中坚定下来的时候，似乎有什么力量让我一下子就和自己较起劲来。突然之间，竟觉得，能够帮助我完美杀妻的人选，非康大夫莫属。

或者说。非她不可。

于是，我开始收集起康大夫的资料，也一步步和远去的好友恢复了联系。

好友似乎比我更看重人情关系，在我向他抛出橄榄枝的一瞬间，就仿佛一下子不计前嫌，非常热心地驱车从杭州赶来上海同我见面。

他还给我带来了礼物，漂亮的蓝方威士忌。这让我更加无地自容。

当我在同他寒暄之后，一步步把话题引向康大夫的时候，好友似乎一点儿也不惊讶。

那一瞬间，我真的有些后悔。是啊，按理说，我也应该有朋友才对啊。

酒过三巡。我直接了当地把支票塞给好友。

并向他询问康大夫的消息。

好友苦笑着。那表情，总让我挥之不去，直至今日。

他仿佛看到了一个熟透的橘子，却又担心，那橘子是否已经腐坏。

他拒绝了我的贿赂。

倒是径直询问我探知康大夫的动机。

我真的没办法开口。只好一直支支吾吾。

他也并非愚钝，自然也看明白了些。

往喉咙里灌点威士忌，对我说：“兄弟，如果你是打算干什么坏事的话，那么，你找康老师，应当是找对人了。”

……

的确如他说所。

当我一步步调查清楚康大夫的事迹之后。也随之安心起来。

她受过中国式的高等教育，又前往布兰迪斯大学深造。简直是把东西方的医学伦理都融会贯通。

当然，她并不遵守这些原则。

直到如今，我才明白，她愿意回国执教的唯一目的，不过是为了站稳脚跟、提升名望罢了。几年来，这个女人简直为了金钱出卖了一切。

她如巫师一般穿梭在各种阴暗的角落里。倒卖致幻剂，开展欺骗性的心理咨询，向那些如今已经锒铛入狱的家伙们传授更加专业的传销理论知识……谁也不知道，那些在柬埔寨被迫出卖肉体的性奴们所遭受的折磨，是否也和她出售给奴隶主们的科学意见息息相关。

这是我所能知道的全部。也是我想知道的全部。

我对她的生涯一点儿不感兴趣，更没有心思做什么专业的解读。

我只在乎她的性格。在乎她和魔鬼的唯一区别，就是能够堂堂正正地活在人间。至于这些资料里，有多少是杜撰，又有多少是真实，则完全无所谓。

毕竟，一个德高望重的医生，不可能，如她这般恶评如潮。

是的，她也许是个坏人。

然而对于我来说，魔鬼并不可悲，反倒是那些被迫生活在地狱里傻子们比较可悲。

我所需要的，就是这样一个坏人。

因为，坏人，往往能为我办成一件大事，提供独特的双重保险。

不过，相比于我对于康大夫的研究，康大夫则显得对我一无所知。

以至于我仅仅凭着微不足道的3万元报酬，就让她能心甘情愿地助我一臂之力。

第一次电话中，我告诉她，只要她愿意证明妻的精神问题，让妻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精神病的话。那么我的妻，也许会放下那颗躁动的心，认真思考平日里她对我所做的一切。如果，在这之后，妻能够认识到自己平日里的过激，都是病理行为的话，那么，我的婚姻，也许会随着妻的收敛，而渐渐变得幸福美满。

康大夫自然理智地反驳着我的观点，并指出这些不过是我的一厢情愿而已。

这番话让我一下子有了底气。看来，她是相信我的，并且，没有试探我。

于是，我开始在电话一头表露出激动的情绪。让抽泣声断断续续地渗进听筒，而后，是打火机点燃香烟的声响。

喉咙里，仿佛祈求上帝的宽恕，努力遮掩那充满悲伤的声音：“大夫，不管事情会不会按照我的想法发展，都请你务必救我一命。她是我的妻，是我毕生挚爱。我不期待她能变回曾经美好的模样，但我只希望能够有那么一瞬间，她会知道自己病了，会想起我依旧爱她，而她也同样爱我。只是她那无法被控制的意志，让她癫狂着，让我们不再能以爱人的姿态而相拥，不能似曾经刚坠入爱河时一般快乐。我希望，就在她明白一切的一瞬间，她能够抱抱我……”

“可我还不知清楚她究竟有没有病。”康大夫说。

“大夫！我早在上学的时候就知道你了！这你也是知道的。除了你，我又该去求助谁呢？求求你了！哪怕我的妻没有病，也请您要替我说一个善意的谎言，告诉她，所有伤害我的、憎恨我的意图都是病！让她哪怕只有一瞬间相信这个谎言，让她最后再爱我一次。一次！就够了！……我太渴望她的爱……”

“那为什么一定要替你写一份诊断书呢？”康大夫打断我，“我是一名专业的咨询师，我有职业的准则……”

“她是这个世界上最睿智的女性，从我第一次遇见她时，她就如维纳斯一样闪烁着智慧的光芒……我们相识在朋友的生日宴会上，那天，当我第一次注意到她的时候，她的眼神简直刺穿了我的心脏，就仿佛她早已看透了一切，早就料到我对她的爱足以绵延一生！是的，这是唯一一个值得我托付深沉爱意的人，在她那沉鱼落雁的娇容之下，埋藏的，竟是一具璀璨而而智慧的灵魂。古往今来，我从未听说，会有人比她更动人，比她更智慧。没错，她会看透一切谎言，除非……除非这个谎言的分量大到她根本没有胆量去追究，她才会决心去相信一切！否则……”

康大夫打断我：“我希望莎士比亚的剧本里没有同样的台词。”

“不！不！大夫！这些话之所以被我说得如此动人，并不是因为我挪用了伟人的告白信。而是……因为……我把它说了一千遍、一万遍……”抽泣声。

……

康大夫默不作声。

……

我假装镇定下来，对着听筒吸溜着鼻子，仿佛是要把眼泪憋回去一般：“咳咳。并且，您已经是途城最有名的心理医生，完全具备书写一份分量大到足以进行司法证明的诊断书，这将会让她短暂地陷入权威带来的惊恐之中，而不去深究整个事件的真假。”

……

康大夫依旧沉默。

……

“好吧，看在我学生的面子上……”康大夫开口了。

“快把您的银行卡号发给我！”我假装声泪俱下地嚷嚷着。

不知道该由谁挂电话。我等待着、沉默着、直到康大夫挂断。

完美！

夺命环节最重要的部分。仅售3万元人民币！

这就是我的第一重保险。

让坏人相信自己正在做一件天大的好事。这对于邪恶之人来说，远比金钱的蛊惑更加具有力量。

并且。只要这个恶贯满盈的混账大夫一不留神，真的替我出具了妻子患病的诊断书，那么，在我杀死妻子之后，她也就只能同我站在一个战线上。毕竟，她有太多不为人知的恶行，唯有同我狼狈为奸，才不会让她遭受警方不必要的调查。

这。是第二重保险。

……

……

……

我静静坐在沙发边思考着康大夫。

情人伸着懒腰。眼神晕乎乎的。

我抱住她。睡衣软绵绵。

这些天究竟发生了什么？

回途城、出了车祸、在医院里见到妻、和情人约会、购买四氢大麻酚、去给妻下毒、发生奇幻的事情……

没有再工作、不停地回忆着什么……

到底经历了几天呢？两天？不对。应该是三天？似乎也不对。

“你在想什么？”情人把薯片喂给我吃。

也许这一切都是梦境？或者是临死前的走马灯？

我还活着吗？

“嗳！”情人拽着我，“累坏了？再去睡一觉？”

我是谁？

“你记得我的名字吗？”我问情人。

她忽然惊恐地看着我。

“嘘……”她把食指放在我的唇边，“你太累了。”

“我的名字……”

“嘘……”情人吻向我的颈部，抱着我。

……

莫名其妙。睡着了。

一觉醒来，长舒一口气。

呼。情人。还在我身旁。

我太累了，又太喜欢被情人抱住。

只能记得在临睡前，我还想要说点什么，但是，好累啊，想说，却又懒地张张嘴……

唔！

我还得给康大夫打个电话！按照逻辑来讲，妻也许已经饮下了那饱含四氢大麻酚的艾必斯，我现在必须先确定康大夫的立场！

“几点了？”我问情人。

“再睡一会儿吧！你才睡了不到十分钟。”

“没事的，宝贝儿。我还有工作要做，得去外面打个电话，一会儿就回来找你，好吗？”

“去吧。”她说。

……

电话拨通。

“康大夫。”我说，“我和妻子，应该会在近日去你那里做咨询，我希望你能够记得我们之间的约定。”

“不要叫我大夫，我不是大夫。”

“好的，康老师，您需要……”

“病例我已经写好了，不劳你费心。”康大夫在电话另一头继续说，“但是，3万元是远远不够让我出卖灵魂的，我要我应得的报酬。”

“您这是什么意思？”我的心突然一沉。

“我不想在电话里套你的话，但是，情况我也已经了解的差不多了。”

她分明就是在套我的话！我得继续演下去。

“康老师，这怎么会令你出卖灵魂呢？您做的分明是一件好事啊！成全一对相爱的夫妻，并且帮助男主人解决人生中最大的痛苦。这分明就是积德行善啊！这也是对我这个可怜男人最大的仁慈！”

“是吗？”康大夫毫不犹豫地接了下一句，“但我见过她，就在昨天。”

谁？

她见了谁？

妻？

难道妻已经发现了我昨晚下毒的事实？

不可能，时间无法重合。康大夫肯定是在骗我。

这个没有底线的家伙！

“不是你亲爱的小娇妻。”康大夫似乎猜透了我在想什么，“是你的情人。”

“我根本没有什么情人！”我心虚了，毕竟，情人是唯一知道我的杀妻计划的人。

该死的！我怎么会大意到去相信那个愚蠢的女人！我定是被什么冲昏了头脑。

“这不关我的事。”康大夫底气十足，“无论你有没有情人，你都必须向我支付400万元。”

400万？

虽说也不算是什么会让我为此而负债累累的巨款，但她的要求，的确让我震惊。

“你在威胁我吗？”我质问道。

“是的。”

“如果我拒绝你呢？”我简直恼羞成怒。

“我依然会守约，依然会证明你的妻子患有精神病。但是，我将不再有义务在事发之后替你圆谎。”

“我根本就不需要圆谎！这是一件光明磊落的事情！”我继续反驳着。

“挺好。你既然已经给了我三万元费用，我便会一如既往的证明她的病情。我不是贪得无厌的人，三万元足够了，你如果真的光明磊落的话，也大可不必再支付更多。”康大夫咄咄逼人，“要知道，那天你和我通电话时，我这电话的录音可就是最好的证据。你想听听吗？想听我就发给你！一切都已经摆明，我不过时一个被你欺骗的心理咨询师而已，而你，则是个穷凶极恶的罪犯。不是吗？”

……

我想。我已经没有了反驳的必要。

看来，康大夫定然是已经从情人那里得知了我意图杀妻的计划。

果然，她也绝非等闲之辈。

……

“100万。”我尝试和电话另一头的那个老狐狸讲价。

“你完全可以临阵换帅。”她说。

“150万！”

“你我都清楚，你要干什么，不是吗？”

“170万！”

“我想我们已经没有聊下去的必要了。170万，对我又能算得了什么呢？”

该死的！站在这电话听筒对面的，简直就是一个永远不会知足的恶魔！

“350万！”我咬咬牙。

“成交！”康大夫说，“我会做好我该做的一切，就像你知道我曾经做过的那些事情一样。”

“你……”

“嘟嘟嘟……”

我还未来得及在同康大夫讲话，她便已经挂断了电话。

没有礼貌的家伙！贪得无厌的混蛋！

此仇不报！我誓不为人！

我愤怒极了。

但我还没有时间去和情人争吵。

毕竟，既然已经安排好了心理医生，那么，也是时候该把妻子骗去康大夫那里了。

我该对妻子说什么呢？

是用一反常态的温柔？还是用那平日里就早已习惯的态度？

细心劝告，还是威逼利诱？

我摇摇脑袋。

现在可不是生气的时候。

我得让心情平复下来。

欺骗妻的最好方法，应当是使用我的爱意，让她主动去见那该死的老巫婆才对。

是的。

我很快便想好了说辞。

务必努力假装，我还爱她。

……

犹豫再三，我终于拨打了妻的电话。

漫长的响铃……

无人接听。

抽一支烟。

在一旁自言自语地练习：

“亲爱的，请你理解我，但是，你真的病了。”

第二次拨打电话。

一尘不变的响铃……

无人接听。

最终，在四支香烟间的五次无人接听之后。

我还是让心情舒缓了下来。

明天清晨再联系妻吧。

我这样想着。

想来，妻，现在一定正喝的伶仃大醉。

但是……冥冥之中，我又似乎感觉到妻子此时，并不是在喝酒。

那么，她为何不接电话呢？

发生了什么？

无所谓。

现在。

我还是回到屋里，同情人好好谈谈吧。

大腿围：47.94

Honey！You tell me. What is love？

“登峰造极的消遣。”

第十章

加勒比海铅芯弹

我兜里的香烟，是情人抽剩一半的红色万宝路。

咂一口，是万宝路独特的风味。

我很喜欢它的口感。说到底，软包万宝路，最引人瞩目的地方，就在于抽罢它之后，指尖残存的淡淡烟草味儿，不似大多数香烟那样最终只留下臭味。

本是打算直接去质问情人。

但是，烦躁迎面而来，反倒消解了我的愤怒。

的确，我没必要指责情人，我和妻可不是同一类人，我并不以带给爱人痛苦而欢乐。

归根结蒂，其实无论情人有没有同康大夫讲到我的计划，康大夫也终究是要狮子大开口的。想来，她之前之所以大义凛然地收下那三万元，也无非是要把这当作诱饵，让我不要把注意力放在她身上罢了。

拿出钥匙，刺进门锁。

咔嚓~

忽然，我觉得……

该死的！我被那个老巫婆耍了！

简直是耍的团团转！

可以挽回？

为时已晚。她有了新的录音。

那么好友是……

该死！阴险！

叹口气吧！已经无力回天。

推开门，看到情人靠在沙发上吸烟。

她看上去。简直柔软极了。

怒不可遏。

但是。算了吧……

事已至此，又何必呢？

轻轻坐到她身旁。

嗅见昨日香水，留滞今昔的尾调。

是龙涎香，还夹杂着情人与生俱来的胡萝卜气息。

这让我想道荷兰橙，紧接着，又想起弗拉明戈吉他。

这太糟糕了。

我很讨厌总是这样想来想去，但仿佛又无可奈何。

我似乎已经不能再像年轻时候那样专注了。莫名其妙的。难道随着岁月的增长，我的心反倒急躁了起来？

……

情人也明白，我这样一个人坐定，也无非是在想一些奇奇怪怪的东西。

所以，她并没有搭理我，只是继续盯着墙上匍匐的飞蝇，沉默地吸着烟。

飞蝇每隔30秒就扇动几下翅膀，换一处地方摩擦手掌。

它有太多眼睛，以至于，我永远都看不清它的眼神。它究竟是安逸，还是惊恐？是呆若木鸡，还是狡黠聪慧？一切，也因此，不得而知。

我没有见过飞蝇从蛆虫化作成虫的过程。想来，第一个在石器时代里注意到这个现象的人，也定然是无聊且沾沾自喜罢。

当然，这种观察的确十足伟大。

飞蝇似乎有着它们自己的世界观，并且，是我们这种被欲望所驱使的动物很难明白的理念。无论在怎样的城市里，飞蝇总是能巧妙地掌握生活的节奏，就如同那些因为前辈所积累的财富而获得了大量悠闲时光的年轻人一样，总是以一种恍如隔世的态度，观察着这个熙熙攘攘的世界。

在上海、在东京、亦或是在四川北部的小镇。你总是能够见到这些年轻人的身影。

他们和飞蝇一样，无论坐在哪里，都能活出一种小镇风范——安逸、闲散的同时，也闷闷不乐。

这是“存在”的莫名其妙。似乎，这些真正懂得如何消费自己庞大财产的人，从来都不会如菲茨杰拉德笔下的那些疯子们一样，夜夜笙歌。他们要消费的，是那些在忙碌世界里，最难能可贵的，也是最缓慢的，一些东西。

“啪！”

我用杀虫剂喷中了飞蝇。

它从墙上落下，掉进了鞋柜后面。

直接死掉，没有挣扎。

我无法找到它的尸体。

……

多少还是想同情人再谈一谈康大夫的事情。

可是，真的没有必要啊。

我是在同自己赌气吧？

那就不要连累到情人啦。

百无聊赖。

下毒的工作已经结束。

康大夫已经谈妥。

妻却不接电话。

我真的该听从情人的劝导，去好好睡一觉吗？

沉默持续了半个小时。

最终，我和情人决定去旅行。

为期一晚，限于途城。

在这座城市里，夜晚的灯火，似乎是沉默而永恒的。

福利区边上，有一家不错的美式酒吧。老板身兼调酒师，他的拿手好戏，是制作曼哈顿。他钟爱美式文化，每每当我与他促膝长谈时，他就总是会发表一些让我感到不适的言论。这也许是我内心的偏见在作祟，亦或者一切都本该如此。无论如何，我总是喜欢站在旧大陆人们的角度去思考问题，于是，自由和资本主义的结合，便往往让我感到糟糕和不可理喻。另一方面，我愈是想道七八十年代之前神采奕奕的美国文艺，就愈是觉得现在的美国人不仅病的不轻，而且枯燥地不得了。

然而，事实却是，这种能够在品味上同我针锋相对的人，又往往比其他人更了解我和我的品味本身。是的，他是我人生中为数不多的，能和我缓缓聊起酒的家伙。放眼整座城市，除了他之外，似乎也只有妻，能够像我一样明白竹鹤政孝的洒脱了。

这家美式酒吧。就是今晚旅行的最终目的地。

在此之前。我和情人需要乘车穿过穆斯林聚集区和这座城市最后的希望——工业区。

穆斯林有着自己的生活逻辑。

高中时候，有一位关系相当之好的穆斯林朋友。吃牛肉长大，身体又高又壮，几乎到了令人胆寒的境地。虽说生来如此，但性情却异常温和。高一的时候，他因为独特的大块头，被选进了学校的篮球队。本应该是中锋的他，却因为讨厌在球场上和别人争抢，最终竟变成了队里最出色的三分投手。

“真可惜啊！你如果是中锋的话，校队肯定能在联赛里走得更远。”我总是站在篮板下一边喝啤酒，一边同正在练习投篮的他聊天。

“安拉是安拉，生活是生活。”他这样说着，并没有看我。

这句话，大概是从高二的时候，才突然变成他口头禅的。

那是在高二上半学期的假期里。无神论者的孩子们好像完全不能理解他奇怪的做派。我们不懂得为什么他总是拒绝和我们一切饮酒嬉戏，一起吸烟，一起打牌。但他温和的性格加之魁梧的身躯却又让我们无可奈何。终于，在寒假聚餐的时候，几个不知道的天高地厚的家伙，偷偷往他的餐盘里夹进了一块猪肉。

当时，我正和喜欢的女孩子在桌子的另一端研究近期上映的电影。

忽然，我们听见一声痛苦的嚎叫。

抬头，那位穆斯林朋友扶着桌子奋力地咳嗽着。周围，则是那几个混蛋无法遮掩的笑声。

他踉踉跄跄地跑去厕所，我跟着他进去，看他痛苦地呕吐着。

我记得他那难受的样子，那绝不是什么单纯来自精神的折磨，那简直是生理上的痛苦，就仿佛我们生吃了活蹦乱跳的大蟑螂一样。

他扶着马桶，喘着粗气呕吐，嘴里第一次嚷嚷起这句话：“安拉是安拉，生活是生活。”

……

这句话伴随我度过了漫长的青年时代。在最开始的那段时光里，我也只是把安拉看作类似于理想之类东西，直到大学的某一天，有人向我展示了他在俄罗斯买到的前苏联勋章，并自鸣得意地向我诉说他是如何还价，最终仅凭2000元人民币，就买到了那饱含着血肉艰辛的劳动红旗勋章的时候，我才渐渐开始明白起这句话的分量……

……

安拉之外的世界，往往才是穆斯林真正的世界。

他们在培养子嗣之时，除却要教给孩子们宗教的哲学和戒律之外，还总是以几乎背弃戒律的态度，认真培养着孩子们面对财富的手段。

当时光在这个民族的信仰里添加了越来越多实在的东西之后，他们甚至发明了一个独特的名词——“财商”，并以此来平衡“智商”里的愚昧和“情商”中的孤僻。

于是，穆斯林也渐渐建立起了城市里将近一半的商业，并几乎统治了几个区的餐饮行业。

作为汉族的孩子，我常常会好奇穆斯林经商的体系和逻辑。

但又似乎难以从中发觉那些至关重要的东西。

对于汉族人，尤其是汉族的无神论者来说，寻找财富的手段，几乎完全继承于封建时代的琼楼玉宇和大航海时代的荷兰。

我们文明，却又野蛮；我们践踏着什么；却又以此塑造荣耀；我们相信失落的核爆炸，也迷失在壮丽的虚无之下。我们渐渐变成了矛盾最终的归宿，却又用古老的信条和儒家的教导，认为矛盾的，并不矛盾。

……

情人靠在我肩上睡着了。

车停在红绿灯之外，司机正在为绿灯之后的加塞做准备。

红灯极具攻击性。

刺进车内。

我摇下车窗，消去玻璃的反射，看到夜幕里高大的清真寺。

白色的阿拉伯穹顶，既可以容纳更多教众，也展示着它同圣城麦加的连结。

我想道我曾爱过的一位穆斯林少女。或者是，是一位，我曾觉得自己爱过的少女。

她的肤色恰如兑水的威士忌，腋下也散发着同样的味道。

那时候，我有着第一次接触信仰的狂热，并且还没法理解所谓天堂并非孤岛的概念。

小学五年级将要结束的前一个假期。

她月经初潮。

这对于那个年纪的我来说，简直如同世界未解之谜一样。

她难受。捂着小腹。

我却劝她像我一样，对上帝祈祷。

她气急了，丢下书包跑回了家。

……

我想那时，多么快乐。

我懵懂，但女孩已经多多少少了解了爱情。

风沙每年往城里吹一回，我不知道那是沙尘暴。

依旧捧着牛肉干走在路上和朋友们吃。不以为然。

没有性，没有欲望和所有不尽人意的回馈。

爱，也是简单的事情，既不会走向死亡，也不会堕入仇恨的深渊。

当然。

那时，我还是个孩子。

并不把这一切当作一回事。

出租车驶过清真大寺，越来越多后来修建的清真寺映入眼帘。

梧桐大街的拐角处，是钴蓝色的玻璃穹顶。

往后，是一层又一层的白色世界。

人们总想在文章里，听我描述一些他们没有见识过的奇妙景观。

但，很多事情，如果仅凭语言，则永远无法达到真实。

当越来越多的人，成为看着电影长大的一代又一代。

他们的眼睛，也被这一切所改变。

今天，

我们望向自己的城市，

看到的，却是和前人不同的景观。我们的世界变小了。

视觉呈现的，其实，已经变成了有着深近景之分的画面。

是动态的静止，而并非静谧的颤动。

你同我一样去遥望梧桐大街的道尾。

就会和我一样，看不见行人的哈欠和孩子鞋底挂着的传单碎片。

是的，我们的视觉缩小了。

终于变得像电影一样，开始有选择地把世界展示给我们看。

于是，很多事情，也似乎随之缩小着——

情怀、希望、信仰、尊严、斗争、爱……

我们放弃了宏大的视觉和思维，拘泥于人为世界里不可自拔。

信仰规则、制度，支配于人工语言，做着数学和计算机语言的奴隶，而不再有能力寻找一切背后的阴谋诡计。

现代艺术的奇技淫巧蒙蔽了我们的双眼，而后，我们又不假思索地把这些奇技淫巧塞进了自己的世界观。

终究啊。我们杀死了世界。

只留下清真寺的穹顶，却忘记了梧桐大街的每一片树叶。

我们也只是能记起有上帝、有俄罗斯红肠主义、有蓝色子弹主义这么一回事罢了。

然后呢？

主义、理念和概念，都变成了孤立在我们眼中世界之外的，某样东西。

最终。我们物化了一切。

……

30分钟后。

汽车驶入福利区。

这里由工人们建立，也完全服务于工人。

他们们生产了这座城市的脊柱和头颅。

钢铁、石油、混凝土、电力、药品……

他们自然理应拥有自己的福利区，享受优惠政策之下的高级住宅区和质量一级的子女教育。

然而，我却常常听到东南部的投资者们抱怨工人的专横。

“为什么要我们上税为他们建立福利区？”

这群可悲的家伙，简直是要忘了这个国家的主人到底是谁了！

不过，工人们是很宽容的。

他们并不会因为投资者的抱怨而展示自己的力量。

他们彬彬有礼，从不会缝上任何人的嘴巴。

对比，产生美。

工人们工作的企业，直属于中央政府。

这让他们感到安逸，并注意到生活的细节。

人类的效率一向是有限的。

这让我不明白在如今这个时代，那些还在鼓吹着绝对自由经济的家伙们究竟是何居心。

福利区的道路很宽阔，左右车道的中间，是狭长的街心公园。

在这座以风沙著称的城市里，公园里的长椅竟然从不积灰。

人们在小径两旁种下并不高大的樱花树，这总让人不禁随之想到那些壮美的故事。

每隔30米，就有一桩方方正正的银色垃圾箱，垃圾箱里总是莫名其妙的干净，烟头也总是多过可乐罐。

如果在这里下车，那么当我们步行穿过公园以后，就会到达那家美式酒吧。

我拍了拍情人的肩膀。

她哼唧着，睡得很香。

亲吻她额上。

她似乎想要翻身，但却没有力气。

终于，我靠进她的脸颊，轻咬她耳廓。

她才轻轻地把手放在我膝盖上……猛然攥紧。

她醒了。

没有起床气。

我让司机停车，让给他一根烟，结了帐。

一分钟后，情人开始变得比我更加清醒。

走在通往酒吧的街心小径里，她活跃的眼神，就仿佛是第一次走出家门的小奶猫。

我忽然庆幸自己没有用我个人对于康大夫的阴暗想法来指责情人，并利用她对于我的信任，而强迫她改变什么。

毕竟，做坏事，被敲诈。实在是没有什么不公。

甚至说，这完全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我应该保护好这个愿意在我的怀里安心入睡的女人。

而不是逼着她去看到那些不必要的糟糕。

爱，应当是偏袒对方，被彼此所坚守的温柔。而并非是要她理解我自己世界里的糟糕。

这，不仅仅是指爱情。

如今，当我已经经历了这一切，并坐在回忆之中同你们讲起整个故事的时候。

也依旧，还是会被那天她在街心公园里，眼神里漂浮的微妙世界，和一瞬又一瞬静静流淌在我脑海里的观念所感动。

我们步行。

这大约需要四十分钟。

期间，我们享受着城市里最惊艳的朱砂痣——大厦之间，闪烁的点点樱花树。

每每当她询问我是否感到劳累的时候，我便会带着她在长椅上歇脚。

一起抽烟，观察夜幕里不愿回家的早恋初中生。

他们穿着蓝色校服，平庸而具有标志性。

女孩喋喋不休地谈论着爱情和快乐的关系，男孩被绕的晕乎乎的，直把足下那双锃亮的篮球鞋，藏在女孩视野之外的地方，无奈地划来划去。

我和情人走走停停，保持着相当默契的沉默。

半路遇见一位发际线奇高的斯拉夫男人。

他拎着半瓶斯米诺红伏特加（过于鲜明的样式），在长椅上一个人用歌词一般的俄语嘀咕着什么。

魔幻。不知道为什么，在这座城市里，我还从未见过什么在夜晚还能保持清醒的俄国人。

他们大多是受过俄国高等教育的60、70后。

总是谈吐平平，却又拥有相当之高的专业水准。

这些难以捉摸的人们，也许最终，还是会客死他乡……

虽说这次旅行的主题是酒。

但是，我向来没有空腹饮酒的恶习，所以，我正盘算着该去吃点什么。

就在街口离酒吧不远的地方，寻找一位出售土豆饼的老伯。

他从什么时候开始经营这项生意，我实在是不得而知。

只记得高中时期，我有一位关系相当之好的女性朋友（在当时，因为她，我不少和历任女友吵架），就住在这个街区。

她的父亲是工厂里的工人，负责烧锅炉，工资相当之高。在完美的八小时工作制之外，唯一的爱好就是在小区里卖芒果。据说，三年下来赔了足足8万块，并为此整天郁郁寡欢。他总是觉得我和他的女儿在谈恋爱，这让我和他女儿都很伤脑筋。

最令人头痛的是，她父亲不仅觉得我们在谈恋爱，而且还很鼓励自己的女儿和我相爱。我们也曾相当认真地向他解释着我们的关系，可效果却总是适得其反。

“啊呀！啊呀！听说你老公在旁边上吉他课来着，你要不要也跟着他学学去？爸爸还是有钱的嘛！”大概是高二的某天，他这样对着自己的女儿说。虽说在当时，他一定会收到女儿的白眼，但是，我最终还是在吉他班里见到了他的女儿。

想来。吉他倒是没怎么学会，连大横按都总是按不响。每天最大的快乐，就只是从吉他班出来，背着两个巨大的吉他，让她请我吃土豆饼。

许多年来，我一直尝试用老伯同样的价格，做出相同味道的土豆饼。

难以置信的结果，我竟然屡战屡败。

后来，当我换了一种商业思维去思考这个问题的时候。

我发现了其中的奥秘。

他的方法就是，让你发现，自己动手去做，远不如他量产出来的土豆饼实惠。

每天生产500多份土豆饼。油是好油、土豆是好土豆，调料自然更不必说。

于是，生意简直好的不得了。

……

我和情人去摊边买到了一份土豆饼，像当年我和朋友一样，愉快地分食。

忽然间发现，这么多年过去了，老伯竟然丝毫没有变老……

这大概就是这座城市的另一个魔幻之处了——穆斯林似乎老到一个程度，就不会再变老，直到他们从这个世界消失的一瞬间，也依旧能够保持着那种恰到好处的精气十足的老态。

我和情人推开酒吧的木门。

吧台狭长，一位约莫三十岁出头的女郎，正在啜饮长岛冰茶。

“自由古巴。用黑朗姆。做double。”她说。

情人去吧台点酒，我则掏出硬币，去点唱机点歌。

翻到鲍勃·迪伦的唱片，按动按钮——指针贴中唱片的边缘。

大功告成！

BGM：Fixin’To Die

情人点来两排金标龙舌兰，只配柠檬不配盐。

我们各往喉咙里狂灌了3 shot龙舌兰，终于长舒一口气，任由时光流逝，瘫进沙发里看着对方傻笑起来。

生活真不错！

就和屋顶摇摇晃晃的电风扇，哗啦哗啦作响的大头电视机和嚼在嘴里如鞭炮一般爆发喜庆声音的薯片一模一样！

鲍勃·迪伦：“Knock，knock，knockin’on heaven’s door.”

女郎：“嗳！自由古巴！”

“百加得？摩根船长？”

“自由古巴！自由古巴！”

情人：“不加海盐，倒也不错。”

我：“你听歌！记不记得汤姆猫上天堂时可是乘电梯的？”

可乐瓶盖打开，iPhone4s插上充电器。

鲍勃·迪伦：“knock，knock，knockin’on heaven’s door.”

吉他摇晃。

老板：“嘿！死侍那台机子，昨天有人超过了你的分！”

情人：“刚来就伤他自尊？”

我：“必不可能！”

老板：“他打了3亿多分！3亿啊！”

情人：“岂有此理！”

“自由古巴！自由古巴！”拍桌子。

我：“来一打啤酒！换100块钱硬币！”

往喉咙里，再灌3 shot，拽着情人起身。

老板：“送你啤酒！看你表现！”

“自由古巴！自由古巴！”尖叫。

鲍勃·迪伦：“Like a rolling stone？”

拎着啤酒拍拍弹球机的按钮。

塞进十枚硬币，拉动栓塞。

情人：“小伙子！你死定了！”点一支烟。

“自由古巴！！！！”

老板：“给！！！！”

嘟~嘟~嘟~

电话响起。

我：“快点撞到中间的通道啊！快啊！”

嘟~嘟~嘟~

电话第二次响起！

情人：“谁在给你打电话？”

我：“管他呢！给我来口烟！”

是啊。是谁在给我打电话呢？应该是康大夫吧！过来缓和气氛的吧？真无聊！

啊！万宝路！真舒服！

啤酒！啤酒！啤酒！

狂拍按钮。

女郎：“再给我一杯拉莫斯金菲仕！”

老板：“我不做！”

女郎：“酒单上明明有！”

老板：“请你喝啤酒！”

嘟~嘟~嘟~

电话第三次响起。

弹球落入洞口。

结束了。

才1100万分。

真烦人！

情人：“快看看电话！”

“看什么电话？！”我生气地掏出手机。

女郎：“岂有此理！拉莫斯金菲仕！拉莫斯金菲仕！拉莫斯金菲仕！”

老板：“先把这瓶啤酒喝了！”

……

拿出手机。

是妻打来电话……

她打电话做什么？

哦！她在回复我出门前打给她的电话！

太好了！快！劝她去康大夫那里！

晕乎乎地走出酒吧，抽一支烟。

凉风让我清醒很多。

我应当怎样劝说她呢？

嗯……

首先得告诉她，我爱她，但是也非常恐惧她。

然后得让她相信自己的确出现了幻觉，以此说明，她发了疯。

对！引导她！

要像靡费斯托那样引导她！

嘟~嘟~嘟~

妻打来第四通电话。

电话拨通。

“喂？”我要尽量显得温柔一点儿。

电话那边：“家属吗？中心医院，四楼手术室！大出血！”

！！！

发生了什么事？

他们不会反对任何，

没有风度的女人，

和不检点的男孩。

他们看不到悲哀，

只看到可爱。

第十一章

如何熟练地操作打字机

我在风中吸烟。

抽到第二根。

情人并没有出来找我，这让我还不至于崩溃。

人总是很懦弱。

我们其实根本不害怕会被敌人追杀，但，往往又在面对突如其来的生离死别之时，无可奈何地，只能抱头痛哭。

当我意识到这些的时候，又难免会再点上一根烟。

先歇息一会儿吧。吹吹风，瞧瞧路边的景色。

一对儿蓝色情侣穿过人行横道，环卫大叔在十字路口点烟、长舒一口气，出租车停在空荡荡的红灯前熄了火，路灯闪烁几下，女孩亲吻男孩的左脸颊，远处有鸽子飞进工厂飘出的烟雾里，我随之幻想着那烟雾背后孤悬天际的斑驳灯光……

飘啊~飘啊~，Midnight Waltz by Adam Hurst.

香烟燃尽。

条件反射一般地从兜里掏出烟盒。

还未来得及点火。一瞬间，忽然觉得，妻，此时真的非常需要我。

去吧。孩子。去吧。

我乘上那辆停在红灯路口的出租车。

司机说，出租车使用天然气作为动力，所以，绝不可以在车上吸烟。

我拧动车上电台的旋钮。

“秋天是一定要吃热栗子的，看到风力摇散的热气，总是很温暖……在惠民路口，刘家栗子……”

再次拧动电台旋钮。

“师傅，很急，请你开快一点儿！”说着，我把手头的香烟递给司机。

BGM：Подмосковные вечера

……

我来到医院。

妻，正在手术室。

找人去完成缴费和住院手续之后。

我就坐在手术室外等待。

按照大夫所说，

妻，应当是摄入了过量的酒精，才导致如此状况。

风险很大。

孩子注定是死胎，妻的命，也鲜有机会救回来。

我想给大夫红包，但大夫太忙。

于是，就叼着烟不点，把烟蒂嚼来嚼去。

我想，我应当祈祷点儿什么才对。

……

是啊，妻就要死啦！

多好啊！

她喝了太多酒，终于要因此而死，要为自己的疯狂付出代价了。

这也许，是一种非常适合她的死法。

不需要康大夫，很完美。

就这样死掉，我有不在场证明。况且，根本就不会有人认为这是一场谋杀。

我终于杀死了魔鬼——我将成为自己的英雄！

她死啦！我就自由啦！

我马上就要成为一个自由、健全、富有且幸福的人啦！

至于孩子呢？

……

情人打来电话。

“喂？你在哪里？”

我沉默。

“你说话嘛！你能听见吗？”

“能。”

电话另一头的BGM：Carlos Gardel，Alfredo Le Pera：Por Una Cabeza.

“宝贝！我爱你呀！”情人醉醺醺地喊叫着。

我沉默。

“说话啊！宝贝！说你也爱我啊！”

我用力嚼着烟蒂，留下舌尖能够品尝到的深深咬痕。

“宝贝，今晚有事，你少喝些酒，我明天应该就可以回去了。”

“你在做什么？”

“亲爱的，我不想说了，让我安静些吧。好吗？”

“你没事吧？”

“挂吧。”我说。

嘟嘟嘟……是通话结束之后的回音。

我坐在椅子上，看着手术室闪烁的灯光，直想到情人的告白。

终于，我失声痛哭。我不知道这到底是为什么。

男人不至于懦弱到如此地步。

可我又能做什么呢？又该做什么呢？

脑中一片空白。我惊愕。

上帝啊！求求你告诉我，此时此刻，我该对谁发起反抗呢？为我竖起一个敌人吧！让我倒在死敌的枪口下吧！

上帝啊！我真的只能在这里听天由命，抱头等死吗？

妻，

是陪伴我度过了艰难岁月的女人。

虽然她没有给过我任何帮助，并总是令我心力憔悴。

但，又怎么样呢？她有错吗？

正是她陪伴着我的岁月里，我才改变了自己的命运，亦或者说，是一度以为改变了自己的命运……

天呐！此时此刻！

我竟然还在考虑这些问题！

我是个多么可怕的家伙啊！

手术室的门依旧没有打开。

我努力让思绪放弃某种滑稽的尊严和孤单反刍动物一般的邪恶自私。

起身，看到楼梯间赫赫写着的：

“安全出口 EXIT”

它舍勒绿的光芒，是艾必斯和毒药！刺进眼睛，色彩随即开始被肢解。变成钴红、紫罗兰、群青、铅丹、藏黄一层一层叠加的幻觉色彩。

我站在通电的出口指示牌下，从兜里取出一支烟。

我常以恶狼自诩，为何此时犹豫而惊恐。

我常用罪恶立命，为何此时却无可奈何？

点燃香烟。往楼梯间的窗外吐出烟气。

妻！你快死吧！不要再折磨我了！

你就要临终，又何苦让我同你一样痛苦？

安详地走吧！

靠在医院的墙上，那里，刷着绿色的油漆。

一瞬间又一瞬间。

闭上眼，时而是孩子出生的喜悦，忽然，又是死胎和亡妻……

也许，从今以后，我将搬去草原的尽头，住进我早已购置许久的豪宅，在那里度过漫长的冬天，焚烧当年的松木做柴火，观赏淡蓝色的火焰和橘黄的昏暗相得益彰。

我会挑选质量一般的谷饲澳牛，到了冬天，就把它们挂在屋顶的风鸣琴之外，任它慢慢经历50天干式熟成。等酒窖里的干金酒已经完全浸入茉莉花香气的时候，就把这些牛肉塞进160度的烤箱里，直到屋里飘起，那淡淡的来自牛肉边界的奶酪气息。

我将卖掉城里的房子，在世界经济再一次崩溃之前，机智地抛售股票。用这些钱做空整个东半球的服务业，等到天灾人祸并驾齐驱的时候，好好地捞他一笔。

雇我最喜欢的管家，我熟悉的，年长而智慧的波叔。他不会在我的花园里种土豆，他可以调制奇妙的鸡尾酒，那是我没有尝过的，缺乏果香的鸡尾酒。

我一定不会再记得妻，只会在往后回望人生的夜里，无意间想起，在不远的城市中，有一座受人打理的妻的坟墓。我的心思也不会过多的放在情人身上，只会把注意力集中在家务和扩充俄罗斯帝国交响乐理论的事业之中。

每年夏天，我会去烟台启动我封港的水瓶座号轻帆船，然后，驶向横滨、札幌和海参崴。

我一定会忘记今天亡妻之时的悲伤，因为我自由的生活，将随着一张轻飘飘的死亡证明，乘上财富的巨浪，让我的余生都会永远地温柔下去。到那时，我也会为妻祈祷，怀念她死得恰到好处。

妻。如果活下去，我会如何呢？

……

等我回到手术室门口大约一刻钟。

那里，换了灯光。

医生告诉我消息：妻的命暂时救回来了。

呼……

真好。

我往医生兜里偷偷塞了一个小小的红包。

他疑惑地看着沉默的我，不再等我说什么，只是拍拍我的肩膀，同样沉默地离开。

我什么都说不出口。

妻还在监护室，身上刺满传送液体和电流的管子。

她看上去完全没有了意识，不知道是否能听到我说话。

可我似乎有好多话要同她说。

要说什么呢？

我不知道。

“嗳。你喝了什么？”

“喝成这样。”

“还是不像话，总是不像话。”

“难过你就说嘛！干嘛呀！”

“嗯……是啊。我们都不太适合同别人讲话吧。”

“一定是酒太好喝了吧？我了解你的，遇见喜欢的味道，就会往肚子里塞个没完没了。这没什么。我也爱你洒脱，这一点，一直都是。”

“也许，酒之所以这么好喝，还是因为我在里面加了好多好多四氢大麻酚吧。对，你明知道那是什么，不是吗？所以，你才会喝个不停吧……”

“是啊，从软肋，到忌惮。我有时候，挺想不明白的，为什么，爱这种东西，总是，总是会往恨的方向去发展呢……”

“我想你也一定没有办法回答吧。有时候，我还是会想同你去喝一杯我们共同喜欢的，烈一点儿，纯一点儿的酒。但我真的很害怕，害怕你喝醉的样子，后来，甚至是你没有喝醉的样子。你似乎总想杀了我，我想，也许是你病了。但，这让人很失措。你知道吗？对于一个想去自杀的人来说，站在楼顶，满脑子都是自己的罪恶。整夜整夜睡不着，三天、五天、一周的夜不能寐。就感觉自己的身体里面，都是一团火啊！比地狱里的烈焰痛苦多了。可是，当你站在楼顶就要往下跳的时候，如果突然有人对你说，嘿！我要杀了你。你会怎么做？你一定会和我一样！你也一定会反抗，会先杀了他，然后再考虑自杀的事情。”

“你要是听不见多好啊，我想你也应当是听不见的罢。真好。是的，我想杀了你，用自己本就沾满鲜血的双手，实实在在地杀了你。你也不用担心，我早已经为自己安排了好一切，已经足够有钱，并且，是那种年少有为的有钱，你知道的。所以，我凭什么还不幸福啊？我还有了自己的情人，她比你曾经还要爱我，她像尊重月亮一样地尊重着我；疼爱我，轰轰烈烈地说爱我，她也和你一样不在乎我的钱，她太年轻了，总觉得啊，钱这种东西，同生活本身比起来，根本就不算什么的。”

“哈哈哈哈……我好久都没有哭过啦！拜你所赐，我坐在这里，等着我明媒正娶的妻，从死亡的边际赶回来……你就像一枚硬币，我把你抛出去，心里就自然有了想要的结果，至于落地之后，硬币的正反面，则永远是不会凭我的意志而改变的……况且，我根本就没有权利改变什么。”

“如果你醒来，我想你也许会不明觉厉。又或者，会难过，以为这一切都是自己的过失。如果你能听见这些话，那么，你应该还是会恨我吧……但我根本不在乎。等你醒来，如果你愿意，我们就再一次把离婚提上日程吧。如果你不愿意呢？那就继续惩罚我吧，我也会依旧去做我应该做的反抗。”

我沉默，嚼着没有点燃的香烟，垂下脑袋，丢失了视觉。

“哈哈哈哈，嗯……亲爱的，我们会和解吗？哈哈哈哈，嗯……去他妈的吧！我爱你！哈哈哈哈，嗯……但，不是现在……”

……

……

妻在床上一动不动。

我沉默着。

护士每隔一段时间，就进来换换血袋。

她的眼神，直勾勾地表明，她已被我的失声痛哭和疯言疯语吓得不轻，但又努力假装自己见怪不怪。

人啊，就是这样吧。真实起来，简直假的不得了。

漫长的絮絮叨叨。

不知时光流逝多少。

偶尔抬起头。

却看到妻，动了动眼角。

我还来不及呼唤护士，

妻，就已经睁开了双眼。

我想赶紧稳住她，但她只是愤怒地撕扯着身上的那些管子。

她，

一下子扯掉了身上的一切。

她狰狞，

她尖叫…

我们终于不忌惮于艺术的庸俗，

并在其中感同身受。

——这是生活交给我们的道理

第十二章

我向来把持资源

有些人总是喜欢论证一些奇怪的东西。

我讨厌逻辑这种东西，它在我的眼里，完全就是奇技淫巧罢了。人的智慧，从来就不该是用勾勾画画的科学方式，来探讨生命和它的延伸。

不过嘛，我倒也觉得这些投身于小聪明世界里的家伙们，其实，倒也无害。直到有一天，他们向我抛来一个糟糕的命题：“我们如何存在？”

在一段漫长的岁月里，我一度坚信，人，是凭借时间而存在的。这似乎是公理，甚至在《圣经》中，也都是先有昼夜才有世界的。

每一支香烟，都像钟表一样，记录着生命的流散。而每一只钟表，也都滴滴答答的，仿佛沙漏一样，预言着诸位不可拿捏的死期。

但，对于很多人来说，时间，并非似流水。它更像是一支铅笔，被不停地拿到纸上划来划去。铅笔在变短，但石墨粉却只是留在纸面，并不会凭空消失。所以，让聚集在一起的石墨，变成粉，洒在篇幅有限的纸上，我想，这才是生命流逝的过程吧。生命不会完全消失，它会凭着一个人的记忆，去延展；凭着一个人的审美，去努力构建他眼中的和谐。

问题在于。拿着这支铅笔的，是人；那么没有拿着铅笔的，难道就不是人吗？

是吧？孩子们。

有时候，我们的确太过狭隘，常常把存在的延伸，看成了存在的本身。

嗯……

说起来，倒是有一句话应该放在这一章最前面去说，而不是放在这里。但，开篇的位置，却不是最好的位置。

我想说，亲爱的读者朋友们啊，这文章看到前一个章节，其实就足够了，后面的东西，也许本就没有什么意义。但，我不能也不应该删掉后面的东西，因为，真正的美人，永远喜欢在卸妆之时，同别人比美。

所以，我究竟如何存在？

实在是没办法回答这个问题，但是经验却可以让我回答另一个问题——

我，如何，不存在。

你了解的，我了解的，某种意义下的。

我啊，一旦不和其他人产生交集，就会一下子烟消云散。

多可怜啊。

我好害怕。

我喜欢每一位读者，因为你们翻动书页，才让我存在，让我和他人，有了交集。我也喜欢我的作者，他总是会想起我，会和朋友们谈起我，顺便，嘲笑我。有时候，他会在喝酒的时候同我聊天，叽叽咕咕的，偶尔嚷嚷几句俄式英语泄愤。我也同情他，尤其是在他喝酒时候，干枯的钱包只能让他吞咽那糟糕的斯米诺红伏特加，但他也和我产生交集，让我无数刻，活着。

我并非是一个和我的作者一样的，玩世不恭的人。我真的会由衷觉得，死掉，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尤其，是自己死掉。

我想，终有一天，我的作者会抛弃我，因为这个混蛋其实一点儿也不爱我，甚至是那种完完全全的不在乎。往后，他的脑袋里，会装进很多很多其他的人物，其他的主人公，以及其他世界里喜欢意大利轻音乐、懂得艾必斯的快乐、又明白欲望的残酷的人们。我呢，就自然会被他抛之脑后吧……如果他还有一点点良心，并没有丢下我。可他终究还是受到着时间的束缚，他的生命也因此而注定比我短暂。到那时，我究竟，该仰仗着谁而活下去呢？

我知道，前文的故事并非出彩，能看到这里的人，的确是多多少少喜欢着我的。可我并不能要求我的读者朋友们一直盯着书卷啊！万一有一天，有一个瞬间，世界上所有的人，都没有在看我的故事，都没有同我产生交集的话。我是不是，就会死掉呢？

很有趣吧。一瞬间，就会彻底的死掉，灰飞烟灭。然后呢？万一又有人和我产生了交集，那我就会立即复活，紧接着，再死掉。

我被困在这里了？显然不是。这大概，只是一种方式吧……

可是，你知道的，我嗜酒如命，贪图美色，又总是吸烟，喜欢洋洋洒洒的有活力的生活。死掉的话，也就意味着不能去喝威士忌，不能和情人做爱，不能挥霍我的财富，也不能去满足我自己迁居于草原边界的幻想了。

但是，我的作者却总是对我说，我根本就不配活着，我应该自杀，应该在忏悔结束的一瞬间就赶紧把枪管塞进自己的嘴巴里。他说，我真的是个混蛋。可是每当我看到他杯里那廉价的伏特加，又觉得他唠唠叨叨，是个十足可悲的家伙。

不过，最令我伤心的是，他那天对我念叨了这样一首诗。

他说，那诗，是《法兰西史》的卷首语。

真是个混蛋，你猜他怎么说？

他抽着我一辈子都不会碰的廉价香烟对我讲：

“人生最大的悲剧，

莫过于，

台上的小丑，

已经赢得了所有的掌声，

却迟迟不肯离场。”

也许吧。不过，他真的不应该说出来。

他太讨厌了。

**第十四号车厢**

**苏州大学 许非**

一只苍蝇跟着朱白圭上了火车，就在始发前不久。行李箱率先穿过窄道，幽暗地穿过孤单的硬座区，直到第十四号车厢——硬卧区——停下。我看着那只苍蝇：门阀显示红色的公厕口，绕了一圈，便落在朱白圭的行李箱，一同来到第十四号车厢。

朱白圭架上行李，坐在床前的椅子上，等待换票。其间，不少人推着行李，在他面前穿插；像他一样，停在自己的床边，坐下。迫近中午。朱白圭换完票，娴熟地倒入中铺。该做些什么？朱白圭想着。火车犹如颠勺，倒不是勺面，而是勺柄。朱白圭向四面八方颤动。尽管起伏不大，但毕竟持久，何况突如其来？与众多文学作品和电影镜头不同，我很少听见火车“哼哧哼哧”的喘气声，要么极其微小，要么干脆消隐了。每每此时，朱白圭就会欠身瞄一眼窗外，然后失望地瘫倒了。

此刻，我不想复述朱白圭睡着的场面，因为在他入睡后不久，某一条隧道间，我也睡着了。我想，那时清醒的，大概只有行李箱上的苍蝇。事实上，当我醒来后，第一眼就是它（朱白圭依旧昏睡）。时间在睡眠中似乎并没有抛弃我，还有叫卖的餐车，熙熙攘攘的食品，以及那只苍蝇。我十分懊恼，邻近的铺位传来幼儿地哭喊，同时掺杂女人的恳求声。可能我唯一看得清楚的，仅是这只苍蝇，活的。它为什么停在在第十四号车厢？理由很简单，但注定是失望的。苍蝇扒在玻璃。看着它，顺便望着窗外，单调的矮树，单调的土黄，偶尔掠过一根电线杆，背后是荒凉的城市，剩下约莫是隧道了，黑色，黑如苍蝇的毛皮。我对这个地段较为熟识：隧道居多。我喜欢火车穿过隧道，远方的风，夹杂了狭小的空间，不知为何，黑色降临几分，车厢就安静几分。恐怕只有车厢里的乘客才会这样。可是，我还知道，过了这个地段，隧道就越发少了。

黄昏愤怒了，天空点燃了火焰，并抛向四处的云。于是火焰在云朵燃烧、分离，并开出了花。

火车又经过一条隧道，朱白圭醒来，第一眼也是这只苍蝇——扒在玻璃。他的视线由窗外，不知转向何处，苍蝇似乎也早已离开窗面。我循着朱白圭的眼光，又看到了这只苍蝇。它朝着两点翻飞，仿佛它的周遭，一片《寂静无声》的湖，波纹猝然荡漾起《克罗地亚狂想曲》，可惜环绕在我和朱白圭可视范围内。苍蝇狂躁地飞，朱白圭凝视着苍蝇滑翔的痕迹，而我依旧顺着朱白圭的眼光。苍蝇是否回看我？我不知道。我却摸得透朱白圭的意识。当时，他戏谑地翻动小眼珠子，暗自喃喃：“到底是低等生物，不如随便找个地方呆着。”我亦是如此。我的究竟还是比朱白圭清楚、广阔一些。他们在我的视野，我在他们未知的外面，握着机器，重复播放他们的行动。

这只苍蝇，显然想出去，偏偏怎么出得去？好在苍蝇没有终点站，可惜我有，火车上，其他铺位的乘客，一一占据了各个站台。

火车将我送到陌生的城市，尽管路边依旧存有几株绿野，被黄沙圈存，与铁轨之间，还隔了一道乌黑的屏罩。我总算睡着了，十四号车厢慢慢搓捻成流影，继而流入我的两只眼珠，慢慢延长。等我睡醒，窗外的栏杆业已消失，时间在铁轨中消磨大半，心中又有了几分宽慰。我醒后不久，大概隔了几分钟，朱白圭也醒了过来。“他可真能睡！”想着，我看到苍蝇倏地避开窗面，朝着方才叙述的两个定点循环，可能我根本没有入寐，抑或还没有醒来。我宁愿相信后者。车道再次响起叫卖声：“啤酒饮料矿泉水，香烟瓜子八宝粥……腿让一下！”我置身拿出一块锅盔——有点硬了——，尽量做一些和睡时不同的，较为舒适的动作。余光乜斜，朱白圭依旧凝视苍蝇。餐车在苍蝇身下来来回回，掩住《克罗地亚狂想曲》的音符，以便减缓苍蝇的频率。我不明白，苍蝇为何始终驻足朱白圭视线之所及？

这是一处刺眼的败笔。

我陡然感觉怪异（挖掘一处败笔后，我欲图接二连三寻觅粗浅的漏洞，心中充斥的兴奋感，让血液流动；在精神的罅隙，让血液流动）的想法：我想听朱白圭说说话，哪怕听到他的音色。如同往常，朱白圭身体僵持，唯独眼珠翻动，宛如一幅壁画，粗糙地打磨。他迟迟不语。各个床铺逐渐起身，车厢杂七杂八的气味，散入空气，他也迟迟不进饭食（这一点我深有感触，年轻人在火车上通常不喜欢吃东西，尤其是朱白圭稚嫩的年纪，躺下后，不到万不得已，决不起身）。锅盔的渣洒落我的胸脯，拧开瓶盖，大口灌入水，一块石头冲了下去。

切莫以为我与朱白圭相识。或者换句话说，我认识他，他不认识我，以及任何看到他的人。若说我们之间具有什么关联处？思来想去，大概共同躺在第十四号车厢，且暂时出不去。如果非要再寻得三两痕迹：我比他早些上车，早些坐在过道的椅子上，看着他从西面的车厢进入，推着行李箱，箱子上扒拉一只苍蝇，毛皮发黑。随后爬上床铺。火车平稳行驶后，朱白圭先去了一趟公厕，然后没有太多值得说明的事了。总之说来，我俩压根互不相识，尽管我知道他叫朱白圭。

于是我等待着，粗率地掸去渣滓，胸脯上、被单上、床上，零零散散。一位青年穿着制服，在第十四号车厢巡回。推销是火车上常有的事。由于火车的终点站在南方，若偏北一些，就能听见广播关于“德州扒鸡”的播报，字正腔圆。但是这个徘徊的青年人，说话就不那么醇正了。他的脾性倒也温润，一包奶片，一包无籽儿蓝莓，当他分发给我时，我礼貌性地拒绝了。另一方面，我满怀期许地瞥向朱白圭。青年人手里攥着两颗奶片，伸向朱白圭的腹部，持续了几秒，悻悻收回。“他可真沉得住气。”恼意油然而生，我发觉朱白圭的脖颈微微晃动，丝毫不影响视线。不由分说，苍蝇仍旧盘旋固定的轴线。

这也是一处败笔，但凡长了眼睛，估计没有人分析不出来。

车窗外，我和夜色一起深沉。朱白圭的目光陡然深远，苍蝇忽而成了目光的“聚点”，影射窗外，却是暮云叆叇。每当夜幕降临，黑沉沉的木丛摆着姿势，用各类形体，倾诉我的内心的种种思绪。小碎石、光的污点或斑斑驳驳的阴影，会形成地图，暗示我必须到达的地方。每一样东西都会形成密码，那么我则是每一样东西的钥匙。打探我秘密的“间谍”，有些是不偏不倚的眄视者，比如吐露白光的电线杆弧面，玻璃制成的窗子，平静的苍蝇不等。其他的，像身下压着的碎渣滓，就是心怀偏见的证人，一心想将我压在它的身下。还有一些别的形式，比如婴儿的啼哭，甚至貌似平静的朱白圭，也是歇斯底里，几近疯狂，无疑对我抱有扭曲的想法，穿制服的青年人还投以怪诞的神色。我必须保护自己，也希望朱白圭能说两三句话，打破空气的凝滞，灌输新鲜的养分，把第十四号车厢的每一分钟，每一个床位，都用来破解苍蝇曲曲折折的轨迹。夜晚的车厢沉寂了，似乎静是夜晚的本能，火车呼出的气息经过夜晚，逐渐勾勒变幻的模样。如果我制造的现象只限于周围的环境，倒也无妨，可是说来讪讪，事实并非如此。其实我并不想睡，我幻化的事物仅仅为了朱白圭，或者为夜晚清幽的十四号车厢奉献属于我的狂热。现在我完全不奢求朱白圭说什么话，做什么动作，时间在他短暂的生活反复重演，再过不久，便无法出现我的生活。话说回来，我倒是好奇，他将以何种方式向我告别，尽管我认识他，他尚且在我的视野里。

一轮红日远远地，不知多远，悬挂在火车头顶，与铁轨的方向垂直。那是时间的火焰，凝固成一面镜子，慵懒地摩挲着朱白圭的手背，浅浅的纹理，稀疏的毛，类似一片荒岛。我开始琢磨起来：这片荒岛有多少陆屿，陆屿上有什么种类的植被，哪一片繁茂，哪一片荒芜。我觉得眴视朱白圭的眼珠子更切合些许，可能这又是一处败笔，但是我来不及审视。手中的屏幕渐变黑色：一只苍蝇跟着朱白圭上了火车，就在火车始发前不久……

朱白圭终于离去。暮云与黑夜矫揉一团，毫无内外分异。日光是火焰，凝固的月亮是镜子，归从类似莫扎特创作《C大调钢琴鸣奏曲》的“时间”维度，无论旋律的翻转、时间轴的对称，抑或重复与复制，都聚焦在永恒的易碎的层级，最终形成一个平行面，是我和朱白圭的平面。我抬头再次望向窗外，今晚没有月亮，却濡湿了雾气腾腾的光线：蜡黄、浅白，偶尔紧凑，类似走马灯闪闪烁烁。其实并不复杂，就两种光色，穿梭肉色的窗帘，愈合一个，不知为何，满是苍蝇乱窜的第十四号车厢。

我微微侧身，渣滓顺势滚到裸露的脖颈，坚固得像几块顽石，不由人三番两次，起身浄扫。同时，下铺方位，一颗颗黑漆漆的瓜子壳，富有节奏地窜上窜下。起初我并不在意，也不懊恼，毕竟我的渣滓，也在空间与瓜子壳交岔。夜深了，除了火车掷地有声的呼吸更加凝重之外，某个角落，鼾声汹扰。无论如何睡不着了。下铺的瓜子壳仍旧倔强地颠动，我试图凭借乏味催眠，仿佛朱白圭凝视着苍蝇，我凝视着朱白圭在凝视着苍蝇。然而那一颗颗瓜子壳，原来就是一只苍蝇，在两个定点之间，循环地飞。不知是否存在一个人，凝视着我，就像我凝视着苍蝇。想到这儿，我不自觉笑出声来，不过，戛然而止。

我看着苍蝇来回滑翔十次，时间恰巧停在十点。按理说，车厢的灯应当熄灭，但同是恰巧，火车停靠某一站台，推迟了熄灯的时间。狭窄的走廊，隐射我的眼中，骤然明晰，遮蔽苍蝇的躯体，事实恍惚间，它不知飞到哪里去了。沿着白光洒下的泥印，我想从床铺下来。火车途中曾下去过两三次，公厕门口绕一圈，对着镜子轻整轻整，无处可去，即便朱白圭仍旧凝视着苍蝇，或者睡着了。现在，我想从床铺下来。这个想法源于故事的开头：“行李箱率先穿过窄道，幽暗地穿过孤零零的硬座区，直到第十四号车厢——硬卧区——停下。”发烂的果皮、佐料袋落下的散粒，是否在硬座区的夜晚闪闪发亮？

起身，周遭一片黑暗……

某人在我耳边说了一句话，把我从半寐中叫醒。当时我并没有听清楚，但是能够辨得这个音色。唯一令我思绪堵塞，是竟出现在我的耳边，靠墙的位置。下床，朝着声音应有的源头望去，第十四号车厢，黑魆魆的夜，那张床上空无一人，依稀可见，有人住过的痕迹。朱白圭的床。某处不显眼的角落，凹陷椭圆形的立体状物，看来的确有人住过。

待到我重新爬上床铺，下铺剧烈地颠顿，有幸时间间隔极其狭窄，一晃而过。我不知道我什么时候入睡，大概是上床前不久吧；再一次清醒过来，我仍然不知道窗外的日辰：车厢内昏沉沉的，天上也没有悬挂什么平面物，熠熠闪光的那种。底下似乎一个人缩到另一个床上，这不难怪，我的下铺本就是一对年轻夫妇。可惜我再也睡不着了。年轻夫妇应当兀自“咬着耳朵”，隐隐打破阒寂，类似苍蝇凑近我时，呼扇着翅膀。我并不是有意窃听（不可置否，骨子里被部分猎奇心搔得痒，又不能抓挠，甚至不能判断在哪一块区域），忽而迸出几个与我对号入座的词，断断续续，勉强拼成句子后，仿佛又在探讨那个叫“朱白圭”的人，或是那只苍蝇。接下来我应该做些什么？年轻夫妇的躁动渐进入微，窗外浸渐飘起了雨。轻挑帘的一隅，白光流出一条线，折角躺在年轻夫妇拥抱的臂膀。白光上，雨点的影，拉长了的黑线，垂向死角，继而涌入车厢，却也尽然闪烁于我的眼底。这是我第一次在火车上看到雨。兴许曾经，时常下过雨，雨势大或不大，时间长或不长，硬座区的人应当能够感知，然而躺在第十四号车厢的我、其他人，除非白光将雨点照得莹彻，否则，怎能使我在睁大双眼的片刻，霎时失去了意识，一片空白……

清醒时，空白吞噬了我和朱白圭，留下一个名叫闫明宣的男人，坐在硬座区，但依旧是第十四号车厢。闫明宣仿佛蒙上一层眼翳，蒙蒙灰色，逐渐明晰周遭的人。过道由边路移向中间，比硬卧区狭窄不少。两个顶端站着零散的乘客，或堵在门口，倚坐马扎上，四处张望。他似乎丢了什么，眼光环绕，扫过每一个座位，挤满的人，模糊不清。直至看到面前，正在凝眄他的人，一个老人，花白的杂发，稀稀疏疏。目光对视后，迅即撤离。

闫明宣感到脚下硌着块状物。俯身，是一本薄薄的白皮书，印着自己的脚印，当然，也来自身旁的人：此刻仍旧仰头酣睡，用脚尖碾着封面。隔着脚印的空白处，闫明宣稍许辨认出书的名称，却分辨不出字的形体、个数。好像是《第十四号车厢》，或是《我看着朱白圭》，也不排除名叫《车厢中的苍蝇》的可能性。其实他明晓这本书的名称，临行车站前不久，特意跑去复印店，将自己的小说编排成书册。他犹记得：跑去复印店约莫午饭后，店面规格不大，好歹排列齐整，机器后方留有一块空地，架着一把折叠躺椅，老式的、木制的，一格一格，抻起女人的背。眼角凝结的眼翳，如同烟霾弥散，抹去他的回忆。闫明宣用衣袖、用手背，轮番搓弄，中途甚至起身洗了把脸，回来时照旧像个盲人，跌跌撞撞，凭直觉落座原先的位置，倒是蹭醒了旁边的人。他瞥见旁边的人，蓬松的发角盖住眼睛，其间射出一道强烈的光，曝晒着自己，继而翻身。他听见那人粗劣地詈骂，虽然含糊不清，加之腐臭的口气，却旋即安然几分。蒙在眼前厚厚的翳，仿佛墙上的秽土，迤渐挖去几块。

黑色字迹随之明晰，至少确信，这就是自己的书。闫明宣俯身拾起书本，从旁边的人的脚尖抽出。他听见车厢内顺时狂风呼啸，旁边的手臂忽地撞击自己的肩头。那个人是否又瞪了他一眼？不得而知。急促的呼吸声，嘴里不时鼓噪。声响很快就被“镇压”，眼前显然比原先更加清亮。闫明宣松了一口气，端凝着书名，《第十四号车厢》。他决定将书拿起，不知为何，本能的反应，此刻陡然使他犹豫不定。从他弓身到支起的过程中，黑垢从页面蔓延，接二连三地跃动，不时渗透下一个页码。书角有几处霉斑，一圈一圈，中心泛黄，像是被烟烫过的痕迹（想到这儿，闫明宣摸了摸口袋，深处摸到一根，上车前吸了一半的烟卷，烟丝抖落，黏附在衣袖和手掌之中。他望着车厢两端，半寐的人纷纷起身，将出口围得水泄不通，便收回那根烟，放置铁盘中，端坐着）。当他拿起，书还是那本书，《第十四号车厢》参差不齐地印在上面。他发觉几页明显皱皱巴巴的，是那种水流濡湿的可怜模样：水渍晕开花瓣状的青黄，书页重重叠叠，几处紧贴，弯沉几个各异的拱面。闫明宣看向地面，眼光寻回《第十四号车厢》的页面，来回数次，犹如两点翻飞的苍蝇，躲在包内歇息。这些都是闫明宣的。

面前的老人敲了敲桌子，“苍蝇”摆脱桎梏，眼光转移，老人腾出一只手，指着自己的嘴，向闫明宣示意。一个画面，骤然从闫明宣的瞳仁中滋长：朱白圭离开后不久，硬卧区的灯便熄灭了，即便比正常时刻稍晚一些。我躺在床上，床下的年轻夫妇兀自窃窃。窗外飘起了雨，窗帘拉开，白光中点点的雨滴像黑色的星星，隔着玻璃窗，莹彻了漆黑的车厢。雨滴逐渐润湿我的皮肤，车厢里似乎回荡着滴水声。我的头发湿漉漉的，衣物沾染一股莫名的腐臭味，类似涎水，含混了一丝丝粘稠。沿着水流的逆方向，源头就在闫明宣的口中。那时，他的身子直挺挺的，唯独头仰卧在椅背。

手中的书在某个时刻跌落、重合，《第十四号车厢》俨然映现，就在第十四号车厢，就在夜晚的脚印下，面目全非……老人的咳嗽声，猝然切断了承接的白线。一粒白沫贸然落入闫明宣的手背，他慢慢抬起头，眼光一步一步移向老人的脸上。老人的脸一阵痉挛，身子微微向后靠拢，却并未贴合。闫明宣与老人对视后，迅速低下头，他看到了一双眼睛，故作娴熟，心里忍不住发笑，断定老人必定常年奔波于车中。手悄悄伸向后背，即便那粒白沫早已挥发干净了。

老人的白沫远不足使闫明宣懊恼。他努力接连切断的回忆线，事实上，躺在《第十四号车厢》的我，失去意识后，剩下的书页便一片空白。线的断口密密麻麻地散开，无论如何，无法还原初时的形态。闫明宣的手忽而打颤，就是刚刚染上白沫的手，或然一小块圆点，啮噬着他的皮肤。他再次起身，折返途中，甩干湿润的手。眼翳不知何时祓除？可能由一粒白沫融解，也可能随着白线一同被切断。他睨视着水流——来自他的手上，四处散开——向周边乘客扑去，犹如我看到窗外，莹彻的雨点。白光照亮了第十四号车厢，照亮了行行色色的人：七十七号座位上横躺着一个男人，双脚蜷缩，一旦听到细微的响声，立马抬头张望张望；一百零二号座位的中年男人，时不时找对面的青年人闲谈，说说停停，青年人极少开口，只是礼貌性点点头，显然素昧平生；最有烟火气的，当属三十二号座位，六个人，男女混杂坐着，中间搁置两副牌，桌边的人欣赏着，一边磕着瓜子。地下堆满的瓜子壳，持续从空中降落，连成一条紊乱的线路……一块碎石头，倏忽硌在闫明宣的心前，绊了一跤。他想起了我，我想起了我的下铺方位，一颗颗黑漆漆的瓜子壳，富有节奏地窜上窜下，就是那只苍蝇，仍旧封闭桎梏之中，难以逃脱。只是眼前，瓜子壳是否相信自己是瓜子壳，苍蝇又是否自己是苍蝇？闫明宣看见了瓜子壳，但实在不是苍蝇。

闫明宣哑然失色，回到座位，老人也不知去向。他掏出车票，细致端详，从始发站买到终点站，将近一天半的光景，特意选到第十四号车厢，难道要在余下的空白页面中，写满如此琐事？想着，老人重现闫明宣面前，单手捏住一桶面，拨开铁盘子，放置边角方位。他记得朱白圭上车时业已午后，他和我一样，比朱白圭早一些。时间正巧过去一天左右，面的香气氤氲，环绕闫明宣鼻尖。旁边的人仍旧酣睡着，但那掷地有声的鼾鸣，转移到闫明宣腹中，擂鼓大躁。老人端起，单手扶着，塑料纸膜半闭半合，闫明宣瞧见里面积得饱满的汤水，随着车厢摇摇晃晃。面不断打捞起，热气腾腾向上冒，惹得老人不断咳嗽，双手禁不住颤抖。闫明宣始终凝滞咖啡色的汤水，也许空白处应当增添几处有关老人的笔墨，只要汤水最终没有溅自己一身。

在某一时刻，饥饿耗尽了。老人吃了一半，放回边角位置，将塑料纸膜盖上。火车在闫明宣醒来后第一次停站、启途，站在车道的乘客蹒跚离开、归来。车外的乘务员打着手势，尽力催促：“车要开了！快点！快点！”其实没必要这样，因为车站根本没有多少人等候。车窗外，声音极其微小。闫明宣始终凝望着面桶，罅隙间，黑蒙蒙的。火车准时发动，不少人推着行李，低头对着车票与墙壁的标牌；也有像朱白圭的人，穿过狭窄的过道，直到身前某个车厢落脚，只是少了苍蝇跟随。闫明宣始终凝望着面桶，罅隙间，透过影影绰绰的黑影，汤汁汩汩翻腾，一清二楚。面向方才发生车窗外或车厢内的情形，他想得到。老人重新拿起面桶，吮吸汤汁。水位线一点点下沉，确保不会溢出。闫明宣瘫躺在椅背，双脚微微外伸，旁边熟睡的人不知所踪，或许趁他凝望面桶时离开。

老人吃完面，单手捏着，穿越人群。迎面是餐车，裹着厚厚的白毯。一位青年穿着制服，推着铝皮小车，迫近闫明宣的附近停下。闫明宣睃着推车，觉得青年人如同一团虚影。闫明宣那一刻仿佛亲历了朱白圭。朱白圭固然存在，可是谁也不会相信，这个脚步轻盈、面相干净的青年人，会是躺在《第十四号车厢》的朱白圭。的确，他不是朱白圭。闫明宣看见青年人的双唇时刻合动着，挂着笑容，调羹塞入袋中，顺势舀出一颗奶片，分发试尝。闫明宣本想像我一样，礼貌性地拒绝。勺尖轻轻碰到他的手，冰冰凉凉。一块粗粝的圆片滑入手中，他油然升起一股歉疚感，是对我吗？他认为是对朱白圭！老人绕过推车，坐在闫明宣面前，双手湿润，反复蹭磨裤面。闫明宣看着，奶片递入口中，嚼碎、咽下。

老人扬手唤来青年人：“给我来三包。”

“好嘞！”青年人随即从货架下面取出三包，套入袋中，迟迟不交予，满脸善意地回应，“大爷，是这样的，如果您再买我们一包，我们还能送您一包，您看看，要不要……”

“别说了，就三包，装好给我就完了。”老人打断，抢过奶片，手心紧纂揉皱的纸钞。青年人面不改色，抚平纸钞，举高，有意呼出纸钞的面值。闫明宣记得，青年人推车离开前，照旧挂着笑容，高声喊道：“买了的乘客，我祝您长命百岁；没买的旅程，也祝您平平安安。”收秋的午后，车厢闷热，闫明宣整理身子，细密的汗像冰凉的勺面，涤濯昏热的身体。车轱辘橐橐地响动，他回头望向青年人，背影推挤人群，匍匐前行。不知怎的，倏地看到了我，且满怀希冀地望着对面的朱白圭。

老人撑开着袋子，一包一包取出，鼓鼓囊囊；正面看完翻向反面，再一包一包放回，袋中显得干瘪不少。闫明宣分不清老人脸上，是鄙夷或是洋洋自得，或者两者糅杂：“他们这些人就爱糊弄人，我前几次买了，拿回家没有一个人吃，放在桌子好几天就给扔了，根本没人吃。”闫明宣想起第一百零二号座位的青年人，着实难以开口，努力揶揄过去。老人顿了顿，继续说：“你要是晚一点买，价格肯定比现在便宜，这些东西根本没人要，外面卖得便宜。”好在旁边的人及时回来，老人举起袋子，朝他笑笑。冷冰冰的黄眼珠——阳光照射过来——看着老人的眼睛，始终没搭上话头。闫明宣似乎看见他的眼中弹出一粒白沫，同他手背上的一模一样；而老人端端正正地，坐直了身板，同他最初对视老人时，一模一样。

火车陆续经过几站，方才又在某一站驻留。即将到达终点。车厢越发空敞，每一次启途，座位便空出，很少有人挤在车厢门口。一个挎着皮包的胖男人出现在闫明宣的视野。老人和旁边的人各自在某一站下车，再也没有坐下替代的人。胖男人停在第三十二号座位，闫明宣凑巧乜斜着眼睛，飘到第三十二号座位，不经意转化凝望的态势：第十四号车厢内残余的嘈杂。中间的位置空着，胖男人拾起座位上的手提包，茫然地张望。靠窗位置的秃头男人侧身酣睡，另一侧的卷发女人熟视无睹，抓一把瓜子，时而向对面的黄发女人搭话。至于其他人，迅速避开胖男人的目光，但凡于心不忍的好人，摇头示意。于是，胖男人躬身向卷发女人探询：“这里刚才有人吗？”他的声音浑浊浓重，闫明宣听到，即刻想起了我，暗自兴奋——说不准恰巧就是朱白圭的音色。第十四号车厢似乎阒无一人，胖男人迟迟不肯落座，只好摇醒靠窗熟睡的秃头男人。“你干什么？干什么？”秃头男人的小胡子翘起，正欲发作，一位披着绿衣的矮小女人匆忙夺过包，微微欠身，说道：“不好意思，不好意思，你上车前我跟别人换了位置，刚才回去了，东西放在这里。”胖男人收回窘迫，没好气地回应：“说一声就完了，看把人搞得什么事！”说完，随意找了一处空座位，气宇轩昂地坐下，涨红的脸渐渐恢复血色。

胖男人淡出闫明宣的视野，闫明宣始终凝望着第三十二号座位，犹如那时，我始终凝望着朱白圭，朱白圭始终凝望着苍蝇，苍蝇始终凝望着两个固定点，踱步徘徊。秃头男人恶狠狠地指着胖男人。闫明宣读着口型：“瞧他一脸贱样，没事把我叫起来……”绿衣女人赶忙拍下那根粗糙的手指，一声清脆，紧接着手肘顶了一下，低下了头。他看着秃头男人朝空气白了一眼，车厢空无一人，之后再也睡不着了。

**猴**

**浙江师范大学 陈雨田**

我一生最大的爱好是打听恐怖的故事。

我一生最大的罪过也因此而起。

这世界上的奇谈异事多不胜数。假若要问在这些铺天盖地的故事中，有没有最恐怖的一个？所有人可能都会笑着告诉你：

“这怎么说呢，每个人的看法不一样嘛。”

但事实上，的确存在一个最吓人的故事。

那一年我去H城出差，碰上一位作家朋友，他告诉我有篇叫《猴》的故事是世界上最恐怖的。

我自然不肯放过这个机会，连忙向他打听故事的来龙去脉。可他却无奈地告诉我，他并没有亲身听到过这个故事，只知道一件关于它的轶事。

据说在二十多年前，那时候很多农村里的人还都知道《猴》这个故事。有天晚上，十几个青年人坐在城里的一个大排档里喝酒，众人要让座上一个农村来的小伙讲些故事解闷。这农村小伙心气高，便接过这个话头，宣布自己要讲《猴》的故事。在座的都闻此色变，央求他换一个故事来讲，谁知这小伙子借着酒劲硬是要不肯。有几个害怕听到故事的人便骂骂咧咧地离席而去，剩下的有些人不好意思认怂只能强颜欢笑，继续留在座位上。

“你讲嘛，别管那些个怂蛋，怕成啥样了！”

也有之前没听说过这故事的，都正襟危坐，准备好好听一番。那农村小伙根本没理会他们的各种反应，自顾自地把故事讲了出来。说完之后，自己也觉身上发冷，早已醒了酒。定睛一看，桌上有几个人已经煞白了脸冒着满头冷汗，捂着胸口在喘气。农村小伙自知今晚冒失，便主动结账。可他喊了好几声都没人走过来收钱。他径自走到柜台旁边，发现老板已经面色惨白，瘫倒在椅子上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

《猴》的恐怖可见一斑。

而我听到这里，更是心痒难耐。回来之后，我逢人便打听关于《猴》的信息，晚上总是熬着黑眼圈查资料。在看了好几十篇自称真实的“原文”之后，我感到失落——这些故事虽然恐怖，但都没有让我感受到那种极具压迫感的惊悚。

一天我在办公室里聊起这个故事，对面的王哥却意外地接过我的话。他告诉我，《猴》的故事在九十年代初曾有过印刷出版，但后来很多人看了之后都受到了极大的精神刺激，甚至做出杀人和自残的行为。所以《猴》已经被全面封禁，在普通老百姓中间也成为禁忌话题，坊间流传着《猴》的故事会带来厄运的谣言。

我仿佛又被泼了一盆凉水。这种情况下，要打听到原本面貌的《猴》的故事应该是难如登天了。我听完之后打算忘了这个事情，投入面前的编辑工作，但脑海里却仿佛一直有一只猴子在抓挠。我越是想要忘记，那猴的形象就越清晰。我知道我非要知道这个故事不可，不然我的好奇心会把我折磨死。

结果出乎我的意料。十一月的一个下午，一位素来相识的出版社老朋友打电话来告诉我，他遇到了一个知道故事的中年作家。我欣喜万分，立刻要求安排见面。

作家姓罗，住在偏僻的T城。我特地自己开车去拜访他。他已经五十多岁，过去曾写过不少的小说，如今产量下降，写得也多是散文和杂谈。

这位罗先生刚开始并不清楚我的真实来意。

我事前看了几本他的小说，便假装成热情的读者，对他的作品赞誉了一番，讨论了一些文学上的问题，然后才切入正题，询问关于《猴》的内容。

罗先生突然收起笑容，面色凝重地问我为什么要询问这个事情。

我只得将自我的内心剖白，如实地告诉他我这几个月的心路历程。我发誓如果不能知道故事的内容，我永远不会罢休。

“你这么年轻，怎么打听起这种事情来，我劝你还是别知道了吧！”罗先生和善地劝告我。

“既然已经知道有这么一个最恐怖的故事存在，我就必须要听到。”

“我年轻时也和你一样。”罗先生闭上眼睛说道，“不打听到这个故事我就发誓不罢休，但当我知道了内容之后，我后悔了……我一辈子都活在这故事的阴影之中……”还没说完，罗先生浑身打起了冷颤，起身又去拿来一件外套。

“我既然来了，我就不会后悔，请您告诉我吧！”我诚心诚意地恳求着。

“告诉你当然无妨，只是这可能会给你带来你不想要的结果。”罗先生披上外衣，仍旧和声和气地想要开导我。

“这算什么，我不信这些说辞，我今天无论如何也想要听到这个故事。”我的大脑已经一片空白，强烈的好奇和对机会溜走的恐惧占领了我的心智。

“那好吧，我就告诉你……”

罗先生叹了一口气，却突然揪住了胸口。他变得面色惨白额头发汗，我连忙呼喊他的妻子并上前扶住罗先生摇晃的身体。妇人跑下楼之后，拿来一罐药片塞进罗先生嘴里吃下。三四分钟后，他才渐渐恢复了脸色。而他的妻子早已经吓得泪流满面，抽噎着埋怨丈夫不注意自己的身体。

罗先生安慰了妻子之后，抱歉地对我解释：

“我的心脏不太好。年事已高，被你这么一提，突然回忆起这个故事，已经有些承受不了了，现在家里都备着应急的药物……我本来是打算把这个故事带进坟墓的……”

“我千辛万苦才找到了您，到了这里，就是为了听您说这个故事，求求您告诉我吧。您慢慢说……”我近乎哀求地说道。说实话，此时我已经有些害怕了，但那该死的自尊和面子还是让我的嘴里不肯退步。我一边说着，然而挪动不了身体，仿佛成了一块石碑只好任人刻下那些可怖的文字。

罗先生沉默了片刻，最后答应了我的请求。

“好吧，那我就告诉你。”

我不禁冒出一身冷汗，罗先生的语调中不是无奈，而是透露着一丝怜悯和惋惜。

（就这样，我自己放弃了第二次离开的机会，我把自己往深渊中推下。佛祖啊……我多么后悔，请宽恕我……）

下面，就是罗先生口中的故事。如果你读到了这里，我给你第三次机会，最好马上离开……

事情发生在明朝末年的中国南方，故事的具体年份已经不可细考。想来其实很好解释，由于发生的事情太过骇人，相关人的后代便刻意模糊了具体的时间，将其作为一个会带来厄运的怪谈封禁起来。这或许会保护更多的人。

那一年的其他事情都已经模糊不清，只知道发生了一场大旱。天空连月不雨，稻谷颗粒无收，土地干裂的大嘴随时都会吞噬那些皮包骨头的农民。而起义战争、清军的入侵让本就荒凉的土地更笼罩上一层不祥。百姓不是饿死或是被杀，就是沦为难民。这片现在的福地在那时哀鸿遍野，饿殍满地。

只有逃难，才有一线生机。很多人离开了世代耕种的土地，带着仅有的一些财物开始四处寻找生计。乱世里，人像芦苇一样易倒。

在这民不聊生的时节，人是最廉价最低贱的，更何况小孩。很多难民为了保全一家子的性命而不得不把孩子卖掉，或是为了不让孩子继续受苦而忍痛将其闷死。那些人贩深知此间局势，便把价格拼命往下压，父母们只能回过头去抹眼泪。还有人趁着逃难的人们自顾不暇，拐走甚至直接当面抢走饥肠辘辘的孩子，留下那绝望的家人面面相觑。

一些孩子的父母已经死去，便彻底沦为乞丐，或干起偷窃的行当，抓住时往往被打成残废或半死。

总之，人命如纸。

（罗先生说到这里，忽然想起了什么似的，痛苦地流下一阵泪来，嘴里念道：“儿子啊……我的儿子……”我以为这里触动了罗先生的伤心事，便好言劝慰。幸运的是，罗先生的情绪终于渐渐稳定下来。他一面擦拭泪痕一面说道：“你这么远赶过来，现在一定饿了吧。”我还没来得及回话，罗先生便吩咐妻子去烧两碗肉丝面来。我没有推辞。罗先生于是重新坐下，点了一根烟继续说故事。）

那些被拐卖和抢走的孩子去哪了呢？当然不是去过好日子去的。

话说在相对富饶和坚固的M城内，充斥了来自四面八方的汉人难民。守城的官员心怀仁慈，对于这些百姓都尽量接纳。那些人贩子也有很多来辗转到了M城。

于是，满街满巷都是难民，焦土之上，没人知道皇上现在在哪里。他们面无表情，被人流挤着向前走。人们手里软趴趴地提着一些家当，可不知道家去了哪里，夹在大人们中间的小孩子在人流中一路行乞，但乞丐比施舍者多。

（这时，罗先生又起身，拿来一副名叫《炼狱图》的古画来给我看，这是他在打听这个故事时留下的收藏品。画面上火光印照，一波波难民像行尸走肉般游荡在街头，他们的头顶是紧紧跟随的索命小鬼。两碗肉丝面这时也已经端了上来，罗先生让我不要客气，然后自顾自地说道：“当你第一次看到这样的景象时，你会感到心酸和压抑，可如果你身处那样的环境中足够久看得足够多，也就渐渐麻木。你会觉得跪在地上眨巴眼睛，把一双手伸到别人脚边谁不会呢，根本不值得同情。然而无论如何，当你看到那间临时搭起的屋子里的景象时，你一定会心疼，会同情地流下泪水，你会感叹人真是低贱……”但接下来，最令我感到不安的已经不再是故事内容，而是罗先生慢慢变得冰冷的讲述声。）

话说那些被拐被卖的孩子去了哪里？他们当然不是被卖进大户人家过好日子去的。有的被杀掉成为食物，有的被打断双腿拉去乞讨，但还有一大部分来到了T城的双门广场。这广场的南边有两座大拱门，每天都有集市。虽然时事动荡，广场上依旧人头攒动，只是多了很多空着的肚皮和麻木的脑袋。

在广场上，那些贩子临时搭起一座砖房。每晚进行名为“猴”的表演。

那些被拐被卖的小孩子先是被带到城市的另一处，被打得浑身皮开肉绽，然后贴上猴子等野兽的皮毛，待血淋淋的伤口结痂，毛皮就粘在孩子的皮肤上，一但撕扯就连皮肉一起破坏。小孩们于是日夜在疼痛中嚎哭着，嘴巴里喊着父母。吵死个人了，这样怎么能像猴子呢？贩子们于是一把撑开孩子的嘴，拿起剪刀把他们的舌头剪下来。这些满口腥血的孩子大部分都就此死去了，但也有顽强着活了命的。那些贩子们围过来打量着这些痛苦的幸存品，距离像猴子还差那么一点，于是，那些痛苦地瞪大双眼的孩子，张着他们已经不能说话的嘴巴，看着那把小刀伸向自己的面孔。那些孩子的面容便被划得稀烂，几乎连父母都无法辨认——猴怎么可以有一副人脸呢？

再坚强的孩子到此也承受不住了。但他们不需要活太久也不可以活太久。贩子们把这些孩子带到双门广场的临时小屋里，用铁链拴住脖子待上两三天，然后便又要换上新的小孩。

新和旧有什么区别呢？都是猴。

每晚，小屋前都排满了要买票进去观看“耍猴”表演的人们。屋子内的灯光有些昏暗，映照着那些瘦小的身躯。所有人都看得目瞪口呆——这是人是动物？是猴还是其他的什么小兽？弯曲变形的脊背，细小的四肢，身上都是脓血和肮脏的皮毛。那应该是脸的部位，已经分不清眼耳口鼻，在一片黑血中烂在一块儿。他们的嘴巴张开着，发出咿咿呀呀的哀嚎，让每个人都忍不住要掉下眼泪。那贩子说，这些被铁链拴着的东西是人和猴的混种，是这动乱年代所造的孽，不必可怜。虽然他们的烂脸上还有眼泪在滴流，那空洞的嘴腔里还在发出模糊的呻吟。

在炼狱般的M城，这间临时小屋的门口每晚都排着长队，人们窃窃私语着里面的场景，用仅有的一些碎钱买票入场。在那些可怜的小动物前骂着。

“活该……混账玩意儿……”

“这世道都是这些杂种害的。”

人们还不忘啐一口唾沫。然后继续指指点点着消磨黑夜的时间。

（肉丝面来了，我实在饿得不行，便也顾不得体面直接吃了起来。但总感觉这碗面的味道有种说不出的奇特，和我在别处吃的都不大相同……罗先生似乎很满意我这如狼似虎的吃相，自己慢慢夹起一筷肉丝嚼着。客厅里飘散着肉香和烟味。片刻之后，我的耳旁又响起了罗先生坚硬的讲述声。）

那晚，正当人们呆立着看台上的“猴”时，一只小“猴”突然仰起脖子大声嚎叫起来。虽然他的嘴里发不出人话，但急促的嚎叫和尖利的音色还是让人心生恻隐。那小“猴”的身体抽搐着，剧烈地想要挣脱铁链向台下扑去。铁链被拉扯着，发出令人胆寒的碰撞声。

小“猴”的哀嚎一声高过一声，像是马上要死去似的。人们循着它想要扑去的方向，只看到一对夫妻站在台下。当人们感觉到台上的尖叫慢慢消失的时候，小“猴”已经被拿来棍棒的贩子急匆匆打死了。

（我越吃越香，连汤都喝得精光了。罗先生笑道：“这面食是我妻子的拿手菜啊。”我连忙对此加以夸赞，早已把那一股奇怪的味道忘在脑后，然后赶忙接着问故事的情节。为什么，为什么我到现在还回忆着那碗面的味道！阿弥陀佛，我造了孽啊……）

那些被折磨死的孩子们当然不得安葬。他们的身体被切开成肉块，成为贩子们的食物，而剩下的肉再一次成为城中的商品被卖给饿得发疯的人们。有些人隐隐察觉到了什么，但求生的欲望仍让他们掏钱买下一些肉来，没钱的则沦为盗贼之流，每天用性命做赌注去偷抢这些肉食，被抓到的也是被当场打死。可能这当中就有父母买到了他们孩子的肉吧。这些精明的贩子就这样让一个个孩子充分为他们所用，一丝一毫也不浪费。

终于，这其中的真相被一个逃出来的孩子揭发了。这可怜的小人自己撕掉了身上的皮毛，变得血肉模糊，万幸的是他的舌头还没来得及被剪掉。不知所措的人群听到这孩子不成声的哭诉终于此刻爆发出久违的激情和愤怒，一齐冲向双门广场……

贩子们逃跑之后，T城的街头巷尾又开始出现传言：那些死去的“猴”们被铁链拴着，心疼地抚摸自己溃烂的皮肤，瞪着干枯的双眼像猴子一样蹦跳着，发出凄厉的啼叫。那叫声像在山谷中回荡般传得很远很高，像是在找寻着自己的亲人。那黑洞洞的口腔大张着，让人不寒而栗。后来，清军攻占T城，又有一大批人死去，便也有了更多骇人听闻的故事，“猴”也渐渐被人淡忘，但那些“猴”肉却不可能从人们的肚子里吐出来了。到了太平的年月，双门广场仍然被认作是一个邪门的地方，但具体原因已经很少有人清楚了。因为时常有人半夜暴死在广场上，清政府于是请来僧道做了法场。在诵经念道声中，广场上传来一阵一阵的啼叫声，像是猴子尖锐的嗓音。这些尖叫声传遍全城，最终慢慢远去，也意味着故事即将结束……

听到这里，我不禁纳闷起来，我问道：

“这故事可靠吗，也没见清朝有这样的记载呀。”

罗先生只是摇摇头，说道：“不知道，整个故事都是虚构的也说不定，但从某些情节来看，这个故事的可信度非常高……”说到这，他的目光开始有所游离，我赶忙追问是什么情节。

但罗先生开始支支吾吾起来，似乎坐立不安。直到后来，我才明白罗先生的意思。

我便停止了追问，心里却有些失望。原来这所谓最恐怖的故事也就这样，而且大概率还是个纯粹虚构的故事。又坐了一会，我便起身告辞，感谢了罗先生和他妻子的款待，婉拒了他们留宿的热情，然后再次赞美了他妻子做面食的手艺。那个妇人的脸上还挂着泪水，出来送客时竟又哭了起来，想必是为丈夫的身体担心吧。想到这里，我心里也是不好过。

几天后，我的手机上收到了罗先生的一条短信：

陈先生，那天您问我的问题我想可以告诉你了。

我实在不愿意承认流在你我身体里的血液是那么肮脏，但我必须告诉你，吃人已经融入了我们的血缘。不管我们是否逃避，人的确会吃下别的人。正是因为这一点，我才相信这篇故事的真实性，难民们会毫无意识地吃下那些肉。历史上从来不缺少吃人的事情，完全不必为此感到羞愧。其实我们天生都是喜欢吃人的。相信我，我曾经也不相信这点。但直到我尝过之后，我才发现我已经无力对此加以反驳，我现在心里唯一回忆的美味只有我的同类。这味道是其他事物永远无法呈现的。

你吃面时享受的表情和对面食的夸奖更让我坚信了这一点，儿子的肉能得到您的夸奖，我感到非常荣幸……

我看到这里，彻底傻眼了，一股剧烈的恐惧和愤怒涌上心口。我用力控制着颤动的指头想要打开手机通讯录，但眼前已经不可避免地黑了下去。

接下来发生了什么我一点都不记得了。当我回过神来，我发现自己躺在医院的病房里，旁边是我的父母。

我开始拜托他们为我去买来、做来各种各样的肉丝面，但已经没有任何一碗能勾起我的食欲。我的脑海里想起的全是那晚在罗先生家中吃的“那碗肉丝面”。我绝望地想到，这世界上，除了那种肉香，再也没有一种食物能满足我的口腹。

我已经虚弱到了极点，我想我快死了。那些知晓我去打听故事的朋友们都带着一脸的惋惜和惊恐来到病房看望。他们不知道，每当他们靠近我时，那股人体的味道都让我快控制不了我自己，他们的味道和那晚的肉丝面一模一样！我听到他们在门外讨论着《猴》的恐怖和它带来的厄运，他们在庆幸没有像我一样去冒险打听《猴》的故事。我也很庆幸他们没有向我打听。

出院之后，我辞去了编辑工作，将存款全部捐了出去。但一切都丝毫没有减轻我的痛苦。我决定将这无可名状的恐惧用薄弱的文字写下来，然后就了结自己的生命，把这故事以及羞愧和惊恐永远带进坟墓。几瓶安眠药早已经被我藏在床头柜的下面。

现在，唯一能带给我慰藉的大概只有慢慢迫近的死亡了吧……

**东风顺意**

**浙江树人大学 陈鑫鑫**

1

你慢类，慢慢踏。

阿风猛地一转头，架在鼻梁上的眼镜顺势滑到了鼻尖，没有拧紧螺丝的右眼镜片，在惯性的作用下，不停地前后摇晃。想再嘱咐几句，顺顺就已越上了自家的那辆东风牌自行车。阿风只好喊着，慢类，慢类，桥上推一推。

顺顺从小就喜欢看提线木偶戏。村里只有入秋后，才会有班子入驻礼堂，进行长期演出。一直到旧历年边，班子才会解散，各自回去准备年货。整个上半年，只有清明端午这两天会组建临时的戏班子。清明多是怀古伤悲的戏，相比顺顺更喜欢跟着姨婆们去茶山采明前茶。

一掐，一提，一放，茶尖儿就已装入篓中。姨婆们一采茶就不由地张口：溪水清清溪水长，溪水两岸好呀么好风光——顺顺也会有一茬没一茬地唱着前后毫无关联的，敢与老天争春光，哎呀争呀么争春光……

清明唱戏是没有固定的场所，但是端午的戏，一定是在薛宅桥旁边的礼堂里。这消息早在半个月前就传开了，说实话，这也算不上什么消息了。村子里的人们都十分清楚，每个端午都会有班子来这里唱戏，只要唱戏，就会做节。

这是老祖宗留下的规矩，只要节不做，戏就唱不起来。

黄历本才翻到了初三，薛宅桥两岸的人们就开始忙活起来了。

阿平掸了掸亚麻编织带上的粉尘，穿过了脑袋，落在柴瘦的肩膀上。身子已经前倾过去，好似全靠这条编织带倒拉着他才能立着一样。散工从右把手撩起一条尼龙绳递给阿平，阿平凑会着摸去，恰好滑到了掌心。

好咯。阿平喊道。散工已经用编织带把板车和桌脚固定住了，车子左右两边掉漆的铁扶手上稀稀疏疏地拴着编织带。说，走起。

刚从店门口拉出来，就有一个缓坡。散工在板车旁边俯身推着，还要顾着前面的路况。阿平向下曲着身子，仔细辨别着散工嘴里说的，没人，没人。他手臂上的汗水直往手心流去，尼龙绳不是吸水的料子，汗走过了尼龙绳，就带着上面原有的汗渍一同滴在了路上。编织带从肩上下来到胸口，再到腋窝，最后贴在腰间。阿平只穿一件面料的背心，已顾不上体面了，只是为了防止编织带在松紧交替间磨破肩膀的皮肉。

阿平高低肩蛮严重的，常日里在路上走了，光看后背就能准确辨别出阿平。有年村里来了义诊，架不住阿婶的劝，去做了检查，医生说脊椎不太好，得养着。过了这个缓坡就到薛宅桥了，散工从阿平手里接过了尼龙绳，拿衣角裹了裹。下坡时阿平仍旧得前倾身子，要让编织带绷紧，散工倒拉着尼龙绳，控制着速度。

阿平是租赁酒席桌椅的长工，在初三就把红漆木桌运来了，村里有位负责这次做节的老先生说，初三日子好。他和其他几个散工足足拉了五板车才把桌脚全部运到礼堂。

初四午后，阿风照旧出门，下午回来时手里多了一个蛇皮编织袋。阿风朝顺顺说，搭把手，是糯米啊，你老高叔送来的。还有，晓得弗？今年端午做节热闹西，刚路过蜈蚣桥时，足足摆了二十桌啊。好啊好啊！顺顺从自行车上下来，接过阿风手中的蛇皮袋，没说话。

晚间，阿风就躺在门口的躺椅上，一直看着薛宅桥的方向，看灯火通明，看人来人往。这注定是个不眠夜。

灶火台和桌子分散在薛宅桥的南北两岸，北岸方便蓄水，好淘洗供品，礼堂在南岸，那地大，单在礼堂里就能撑起五张红漆桌了，外面空地上轻轻松松摆上了十五桌。

女人们把洗净的贡品摆在薛宅桥上的佛龛前，贡品以水果为主，种类多是依时令而定，但总离不开苹果，橘子，火龙果这些有美好寓意的水果。初五早上，会有人专门去山上摘最早一批的杨梅，赶在做节开始前回来。不用泡水，鲜亮鲜亮的，一颗颗仔细地叠放在泛白的红色塑料果盘中，再把油亮的叶片轻轻地放在最上面，以示圆满。东魁熟得最早，虽说不及碳梅甜，但足够大颗，用来做贡品十分落实。

除却水果，还有小部分熟食，主要是为了后面的酒席准备的。戏班子里的伙计们都来搭把手，在南北岸来回地跑着。猪头肉是早上的第一刀肉，红润红润的，焯水去掉浮沫渣子。在大块的纱布上一类类分着丁香、八角、肉桂、陈皮、花椒、胡椒粉等香料，四个角一抓，细棉绳绕几匝，打个死结，一起慢火煨个把小时。前些天在村口河道里捕来了鱼，一直养到端午这天。是出售水产品的小贩来杀鱼的，用刀背猛拍几下，晕去后，去鳞，刨腹，去内脏，留鱼胶，去鱼鳃，留鱼鳔，最后在鱼肉上划上几刀。干净利索，几下子就可以装盘，灶火台的蒸笼摆上后，就可以隔水清蒸。出锅时，伺机放上小葱段。还有泡发的黑木耳，一同焯水的黄花菜，竹屉子上蒸好的芋头这类的当地人自己种植的作物。

团长在各处打量着，用衣角蹭了蹭沾在手心上的油渍，一肘子上去，抹掉了额头未流下的汗。眼神又从贡品移到了掌心，嘴里碎念着，肉，鱼……哦！粽子！灰汤粽落实了没有？

女人们应和着，在锅里咯。后来阿风告诉我，这个厨师头是薛姓人，每次出去掌勺，都会额外带几个女人出去打下手。和其中一个走太近了，闲话被传得沸沸扬扬。但是因为他烧得好吃，这点破事，就像不小心在咸汤中加了勺糖，反倒是提了鲜。

天刚亮，贡品也准备的差不多了。守桥的阿叔已经备好了香炉，香是点在这里面的，红烛多是插在香炉盏外面的两侧，对称。还有村里妇女提前叠好的金银纸，根据祭祀的不同，会折叠成不同形状的。一般会有圆团的，也会用一沓纸合成一个圆锥形的。最常见的还是元宝形的。小金元宝用一张金银纸就能叠好，大个的金元宝需要用四张金箔纸才够，成形后无需光源就可金光闪闪。戏班子多会用圆锥和元宝。

团长从随行的箱箧里恭敬地请出一个长条型表面雕花的木盒，在大伙的注视下打开了这个木盒子，里面整齐地摆着陈十四娘娘。团长屏住了呼吸，就在这时，烛火抖了抖，好似有什么东西穿过了一样。团长立即招呼在场的人一起跪在地上叩拜，嘴里继续念叨着，大抵是保佑国泰民安、风调雨顺、万事顺意这些内容。

这天薛宅桥迎来这一年中最热闹的时刻，薛宅桥两岸的薛氏族亲会一同参与做节。在戏班子结束祈福后，轮流上去，面对佛龛叩拜祈福。祈求五谷丰登，家庭和睦，万事顺意。

顺顺一大早就出门了，他喜欢参加这种祭祀，不仅是因为结束时可以分得上贡的贡品。

中午，三个厨师负责各自的热菜。菜品讲究，几个盘头，几道热菜，餐后甜点是什么，都有专人列出清单。凉菜盘头在祭祀前就已摆上红漆桌，热菜在祭祀时就已下锅。像葱油蛏子，提早放在屉子中蒸好，出屉时立马撒上葱花，待大伙入座后，马上浇上锅里热油，滋滋响了几声，最后顺着盘子的边缘浇入调好的酱汁。就像大家所渴望的日子要稳当一样，上菜的速度也十分稳当。祭祀刚结束，带着锅气的炒面，已经从北岸的灶火台一路走过薛宅桥，送到南岸的酒桌上了，伙计来来往往，没有停当，厨师头们时间掌控得当。

一切都像事先规划好了一般，好生热闹——

锣一升，鼓一敲，夹杂着“咚咚咚”的锣鼓声，团长吆喝一声：“路头戏开咯——”

《陈十四娘娘收妖》这部戏是顺顺最期待的。顺顺每年端午都会来看，他看了多少年，陈十四娘娘就收了多少次蛇妖。端午的戏虽然短，却是全年里最热闹的一场戏。

就像此刻村里除了在忙着准备做节的人，其余都在薛宅桥旁的礼堂看路头戏了。

阿风手法自是娴熟。微眯着双眼，透过只有右眼镜片的老式眼镜，每次抬起头时镜片都会摇摆几下。在虎口顺着一张箬叶，架在装糯米的大号不锈钢盆上。糯米是老高头的，箬叶是我和顺顺早起去摘来的。不锈钢盆因为泡了长久的糯米，以致原先水位处残留了糯米自带的油水，盖住了不锈钢的光泽。阿风食指与拇指搓了搓，在叶子上仔细地掂量着，好似找着了分割点，随手抡出了一个粽子尖，抓一巴掌和着酱油与糟烧白酒的糯米，倒金字塔形就此立住了。挑了体格大点的，呼的一声，食指中指用力一按，把肉嵌进了糯米，头尾一颠。啧的一声，把它们全按倒了。

我在旁边给阿风剪棉线，阿风说，绿色的棉线是扎带皮肉的，要稍微长一点，瘦肉粽的棉线可以短一点。阿风喃喃道，瘦肉熟了以后会收缩，得扎紧，蜜枣就要松些。阿风包好一扎，我就放下手中各色的棉线，拿去浸在灰汤里。阿风难为情地笑着，你坐着就好了，坐着。

我回到桌边，继续拿起剪刀，说，阿叔包得那么好，我就想早些泡着，就可以早些吃到。

阿风若有所思地抬起头，眼镜又滑到了鼻尖，一脸严肃的，像是被附身了一样，你们那也会请神，请娘娘来嘛。

我点点头，我从小就跟着爸妈做节，要请灶王爷，土地爷。

阿风不说话，继续低头，一边抓着糯米，一边说，要是阿嫂在的话，现在准是在那帮忙包粽子。

风从“后门间”灌进来，带着厚重的酱糯米味，和鲜甜的白酒味，就像小区里刚除完草，遗留下的刺鼻的新鲜的青草气，粽味就此散开了，笼罩着整个顺意村。

昨天铺子收工后，阿风就把摊在“抬头间”的修车工具收拾了起来。我在空着的地方撑起了红漆圆木桌的桌脚，阿风和顺顺从“后门间”抬出了红漆木桌面，我蹲在地上看桌板和桌脚有没有对齐，对齐了就能卡牢，卡牢就能让桌面平稳，桌子平稳了日子就能安稳。

阿风手里包着粽子，心里却想着天光没来得及嘱咐顺顺的话，手中的动作有点脱节了，米色背心上溅上了几滴稀释后的柚木色的酱油渍。他想让顺顺把钱顺道带给村里人，昨天村里就有人下来集资了，说是要在下半年翻修下村里几座微损的廊桥，阿风家门口的这座薛宅桥也在这个名单里。

“恁长久没修了，修蜈蚣桥好呀。”阿风乐呵呵的说，“明早天光就去信用社取来，送去。”

2

阿风在村子里修车，修了几十年了，具体多少年，我不知晓了。

我是开春后才来到这个村子的。年初做了一场肺部的手术，医生建议去空气好的地方疗养一段时间。办完停职手续那天，家里打来了电话，信号断断续续，频繁的杂音让我有了挂电话的欲望。阿娒，你别着急啊。就是之前我们去过的那个顺意呐——挺好的——我们也是托熟人找来的——主人家靠谱西……

我不知道为什么爸妈会找到顺意村，可能同我想到一块去了——

“万事顺意。”

当天中午我就让朋友送我去了顺意村，即便爸妈说不着急，但是我一想到万事顺意，就迫不及待了。我一直不习惯居住除了自己家以外的地方，包括学生时代住学校的宿舍。而这次我却十分平静地接受了这个突变，我只带了一些书和部分生活必需品。我知道我将在那里长住，可能中途会去城里医院做检查。我用停职半年的代价去换一份健康，经历过这场手术我才真正知道，没有什么是比生存更值得计较的事了。

车上我没和朋友有过多的交流，曲里拐弯是他的事，我只管戴着口罩，依偎在耳机里。听着低重的摇滚乐，微眯双眼，窝在副驾驶。日头正高，山路曲折，但行驶的还算平稳。

我放下车窗，阿风早早就在村口迎我们了。顺手抱拳，说，诶！阿叔好！

村里不好分清，我在村口守着你们。阿风见我们来了，便把依在村口石狮子上的老式自行车扶起来，我还没反应来他就上了车，骑在我坐的这一侧。

我有事体想跟你先讲几句——他不好意思的低着头，右镜片在骑车带来的风中不自觉的摇晃起来，直线前进的车子变得摇晃，他整个人也开始摇晃起来。

就是，我也挺不好意思讲出口的，就是——你住下后，有人讲起，你非讲是租来的，就讲是——是我城里的亲戚啊朋友啊，过来住住，不晓得恁为难伐？他又连着解释道，有人会说……

我已清楚他心中的顾虑，说，噢噢噢，这样啊，打扰你我已经很不好意思了。我一面迎合他，一面顺势把自己情况说了出去。

没事，我晓得的，晓得的，那个人都跟我讲灵清了。

阿风直线骑行到前面，一件米色背心外罩着老灰色的衬衫，没有扣纽扣，随风飞起，又落下，或是随意翻转，发出簌簌的响声。扎紧的袖口就像那件大脚裤一样，腰间别致地系着一段裤带，钥匙碰撞发出叮咚的响声穿透了我耳机里重新开启的摇滚乐。

我隔一段时间就来看你，怎么样。

等我把这箱书看完吧，来换一箱。

安顿好后，朋友搬出了一辆自行车说，这辆车就放着给你骑，适当运动运动嘛！

我就这样在阿风家里住下了。

三楼清静，最适合你们这些读书人了。就是楼层高了点，你要是搬东西的话就喊我，那个人交代过了，你现在还不能搬重物。

我忍不住，阿叔，那个人是谁？

你弗晓得嘛？阿芳啊，是她找我的，说了你的事体。

阿芳我不认识。

哦，我晓得哩，这个叫螃蟹亲，亲带亲，熟托熟。你就放心住下好了，有事体喊我。

阿风手指着外面，你明天可以骑车去，过这个蜈蚣桥，哦哦，弗恁讲，弗恁讲，你们城底人听不懂蜈蚣桥的。就是过了这个廊桥，去对岸猪脏粉吃吃，猪肠鸭血都润肺。

阿风踩着楼梯下去了。我背门坐着，房间里嵌着一层偏暗的白色塑料板，表面是垂直走向的凹凸条状纹路。阿风说他特意在房间里添置了一张桌子，是给读书人用的。贴在一个角落，一张老式酸枣味的木桌。桌面已褪去了些原有的着色，自然袒露了原木色。桌脚两侧各有柜子，中间是张抽屉，我没拉开，也没打算放东西进去，我所有的东西都已立在桌上了。我十分清楚地体悟到，在我未来到这个房间时，这张桌子正承担着他真正的使命。现在和它同样憋屈地滞留在这个房间的，是那张隐藏在墙角的很普通的椅子。除此之外，整个房间还剩下我坐着的这张床，同样是一张很普通的床。不晓得是刻意为之还是本就是这样，在我看来，阿风正恰到好处地隐去了自己的审美。

阿风是个修车匠，铺子在“抬头间”。儿子顺顺前些年被送城里的一个技工学校，学了修电瓶车。现在电瓶车还不多，顺顺平日里事情不算多。

村子里就这一家修车铺，每日来往修车的村民不少。还有一些我不大能理解的——很多人没有需要维修的东西，但就是想来阿风家坐坐，即便阿风也没工夫，也会有人来找他讲闲谈。

我更不能理解的是，阿风就算余下的活还有很多，也还是会严格遵守做生意时不过午老规矩的。他总是说，事体是做不完的，过了中午就要收工，下午有下午的事体。手上的工具一扔，抬头间的东西一收拾，这天的活就被迫结束了。当然阿风也有空闲的时候，比如端午前后，他会自己骑着自行车出去兜圈，可能只是为了赶早去吃碗猪脏粉。

这个村子里还沿袭着另一种做生意食不过午老规矩的，那只有传统小吃。数得上来的几种，过廊桥的猪脏粉，矮人的炊糕，长人的馄饨，老高头的糯米饭，至于其他的，我也数不出什么了。

这些小吃得赶早，糯米饭通常未到午时就已卖完。有时运气好，迟了去，还会吃到锅边饭，但生汤肉定是见锅底了，那更别提用滚油双泡过的油条末子，剩下怕是只能饭团配虾米了。尽管这样，吃起来也还是很满足的。顺意村的糯米饭，颗颗饱满，入口格外有嚼劲。老高头的糯米饭只隔水炊，他不用高压锅或者电饭煲来煮，煮起来的饭偏软，禁不住几下子咀嚼。老高头右手盛饭，加了两勺油条末子，左手掐一撮虾米，配上一点葱花，再淋上一勺生汤肉，喊着，炊起的糯米饭好吃西啊。

羡煞旁人！也不是说别人就炊不起来。村里上了年纪的人自然不会和老高头过不去，倒是一对年轻小夫妻，和高老头同街开起了一家早餐店。因为花式多，腾不出空来仔细炊饭，一个劲的往电饭煲里一倒，时间一到，往蒸笼里一包，好似在标榜也是炊起来的。我常在老高头家吃炊饭，老高头也因为我是阿风城里的朋友，暗中给我加了分量。我多次留意到，年轻小夫妻家的炊饭多半是等老高头家售罄后才有人光顾。有次我在隔壁吃猪脏粉，听到有人提议，让老高头每天多炊点饭。老高头笑呵呵的说，没事的，他们小夫妻也不容易，早上起来要做包子啊，不比我轻松，我也不压着他们，大家随意。来迟了我这边就没有了。说完乐呵呵的低头切着小葱碎。

阿风和老高头是至交，但阿风平日里很少去吃炊饭，他更喜欢去吃过廊桥的猪脏粉。明明就在隔壁，却偏说说是离家近，过个蜈蚣桥，左转第一家。去得巧，便可坐在最靠近蜈蚣桥的那张小四方桌。

得嘞，阿风，今天加咸菜吗？

阿婶，这必须得加。村里人有个习惯，在称呼年纪略长几岁的人时，喜欢随小辈。按理说，顺顺才唤她阿婶的。

而阿风的名字早已和“蜈蚣桥”这个名字一样，没多少人知道了。

理所当然，人们记住了阿风，人们记住了“廊桥”。

只有上了年纪的人才知晓这事中的原委。

那年阿风从村子外骑进来了东风，村子虽然偏远，但并不闭塞，村里人大多知晓东风牌自行车，特别是那些常年村里村外奔波的年轻人。

村里人喜欢喊别人绰号，比如家门口种着广东丝瓜的人，会喊他“有棱瓜”；有些人体格微胖就会喊“鱼蓝蓝”；甚至在菜场口卖油条麻球的人，就直接喊她“麻球”，有时拎不清到底是要买麻球，还是喊她“麻球”，不过总归会习惯的，后来单听音调就知道要干嘛了。

而阿风，因为第一个骑上东风牌自行车，全村人都喊他阿风了。阿风常年戴着只有一只右镜片的眼镜，更为亲近人会单独喊他“目独风”。每当别人提起时，他总会絮叨，我又还没老花，费得劲戴这玩意嘛！

再上点年纪的人又会知道，阿风是怎么干起修车的营生来的。

阿风以前跟着一个老师傅学着修补廊桥，后来在一次修补廊桥中险些出错，好在师傅提早发现，替他隐瞒了下来。在匠人眼里，出错是一辈子的事，哪怕小到险些把剪刀苗左右两侧的木头错放了位置。阿风不允许自己犯这种低级错误，执拗的不辞而别。后来也不知怎么的，就开了这家顺意修车铺，每天干半天，休息半天，赚不赚钱好像也不那么重要了。

阿风嫂早些年去城里做保姆，逢年过节有空才会回趟家。平日里主人家上班去了，她就帮衬着带孩子，带孩子的活不轻松但也累不着。好几次想回到村里，但是主人家觉得阿风嫂老实，做事也放心，一直挽留，阿风嫂也挂着面子，也没好意思推辞了。

我放起摇滚，把椅子搬到窗口，想着这确实是户好人家。阿风嫂，顺顺，但一想起老来得子的阿风叔，克制不住地笑出声来。

长久西没有笑了，笑声伴着低重的摇滚乐震动空气，扑腾了住在窗口的燕子。

3

燕子长久住在这里。

总是下意识的认为燕子是来南方过冬的，冬天一过就该回到北方去了。我但是窗口的燕子确确实实陪伴了我小半年。

入梅后，我曾长时间的开窗读书。不开窗会有一股子闷躁上头，开窗好，燕子的呢喃加上雨声的淅沥，这些稀松平常的都是这个村子的慷慨，正像“万事顺意”。

朋友又要给我带一批新书了。

我说，骑车到村口等他。着急上车，踩一脚，没料想链子掉了，才发现源头竟是轮胎没气。阿风在给卖麻球的补胎，顾不上我。我小声嘟囔着，太久没骑了。

端午前骑过几次，为了去对岸吃猪脏粉和其他的吃食。入了夏便没骑车了，后来日头越发的早了，再赶上绵缠的梅雨，骑车也变得是件困难的事了。现在早晚的风开始凉爽起来，好不容易有了个盼头。

顺顺应该会补胎的，话还没有说出，顺顺便从“抬头间”出来了。他把车子倚在自己腿上，右手缓慢转动着踏板，左手食指与拇指挑起松垮下来的链条。依着转速，看准了，一放，提起的这段正巧合在了大齿轮上，顺顺继续转动踏板，链条的口子一个一个地咬向齿轮。最后还故意加快了速度，你瞅，没事，好哩。后轮带起一地的水渍。

我再给你看看轮胎。顺顺拇指横在轮胎上，慢慢地转着，转完一圈还是没感觉到有东西磕着，便继续一圈圈转着。后来索性抽出内胎，打了些气，一股脑按在了大脸盆里，连同夏日的酷热全在冒着气泡的内胎里溜走了。顺顺抹了抹额头，顺带把链条上了的油渍涂在了额头上，长长的一条黑色的印迹。他懊悔着，这个还是让阿爸来补吧，他补得比我好。

阿风给麻球补完胎就朝我这走来。阿叔，得麻烦你给我补补胎了。阿风说，你踏我的那辆车。我连招手，不用不用，我不去接他了。

阿叔，我托人寻来了几本书，给你。都是讲顺义村的廊桥，有一本是廊桥的图集，有一本是廊桥构建的书。

阿风听见后，连忙放下手中的活，你客气西啊，弗用恁费工夫的。他接过我手中的书，刚想抬起手臂习惯性的用袖套蹭下，但又怕袖套上的机油粘在书上，立马放下了。伏着头，撅起嘴，吹了几撮，右眼镜片一晃一晃，眼睛的光亮和日影在同一镜面出现。

阿风把书拿到“后面间”，继续回到“抬头间”做着午时之前的活计。

下个月就不要来给我送书了，再过段时间就要回去了，直接来接我就行了。

朋友驾车离开了村子。

在顺意的半年多时间，我仿佛也学会了顺意人的招呼方式，上车前，跟他说了句：“万事顺意。”

阿风午饭后，照旧在“抬头间”挪出躺椅，开起电视。他眯着眼睛，只听，不看。有时来个修车的，目独风，快，快，快。阿风才从躺椅的下面摸出眼睛，戴起来，不看不看，明天再来。

但也经不住几句劝，说句“事体要紧”，阿风就正坐起来，没多大事，有我。

多数情况，午饭后是不会有人来的，村里人都晓得阿风的生意经，其实这不仅是阿风一个人的生意经。眼镜弗舒服，干活没办法，听听电视落实西。这是第一天来带到这里，阿风说的一句话。

我就按着这个习惯往里套，一天天，从没违背。而今天他开起电视后，不摘下眼镜，反倒是用食指往鼻梁上推了推。他矮平的鼻梁完全禁不住这样的推挤，推上没过一会就滑了下去了，再推上来，再滑下去。我好几次在三楼的窗子往下看去，他的眼镜都是一副俨然要掉下的样子，好在鼻脚宽大，眼镜至多只会滑倒鼻尖。

他拿着构建书的一页一页摸着，像是摸着端午粽子的箬叶一般，嘴里连说这个好啊，好啊。

这天，阿风出门比平常早了些，我喊着，阿叔，等等我。

他头也没回。

我跟在他后面，朝家门口的廊桥走去。阿风下午出门没有固定的安排，有时骑着他的东风，绕到村尾，看看溪东桥。溪东桥在溪涧的东面，顺意村也就此压住了。溪东桥没有拱状，只是单纯的横架在溪涧上。阿风去的最多是家门口的薛宅桥，他说这是三条桥，是三节苗做主体的。

阿风按着书上的构建，一个个去对照。我坐在桥廊里，看桥头来往的村民，挑扁担的，挽着篓子的。守桥人的房门微掩着，路过的阿嫂从篓子里拿出一把体格较小的青菜放在门口，也不晓得人在不在，只是随手敲了一下，示意我路过。正准备到村外的一对夫妇，赶着到这里烧香点灯祭拜。女人只顾点备好的蜡烛，上香是男人的事情。佛龛外面的玻璃面早就被烟熏成炭黑色，俩人在佛龛前，双手合十，虔诚的脸上写满了万事顺意。

老高头从桥西踩着高筒皮鞋走过来，掐走了几个体格大的和他一样的番薯，给了人家一摞的花生。临走前不忘说了句，阿嫂明天来吃炊饭。看见我坐在桥廊，便问。目独风有走来？明天早点来吃炊饭，看你好久没来了。再把顺顺叫来，这小子买完油条都不来我这吃饭。

我应下了，学着阿风的强调，落实。

老高头边走边说，也——落——实——最后一个字音拖得很长，直到走到桥的另一端看见阿风才收住了尾音。还有啊，目独风，村里已经在访老师头了，这座桥估计要修长久西咯。

4

正式入秋了，番薯藤很快就结出了块茎，阿风家三楼窗口的燕子愈发的躁动了。

顺顺喊我去看路头戏，说是今年正经演出的第一场大戏。我从楼梯上走下来，了无兴趣地摇了摇头。

他跨上了东风，还不忘再说一句，回去前还能看场大戏，恁好啊。

阿风一转头，眼镜顺势滑倒了鼻尖，说，弗恁讲，第一场戏也就你觉得有名堂，全是在做节有什么好看的。看着顺顺骑远了，阿风只好喊着，慢类，慢类，慢慢踏。

阿风开始频繁地出入竹林，每次回来，总会顺手带来一两根长势不错的毛竹。坐在“抬头间”，对半劈开，再劈开，打薄，削成长短不一的小竹条子，趁着天气好在日头下晾一晾。最后抡成一扎，拿走了。

八月初，母亲在黄历本上挑了个适合归家的日子，说是马上要打台风了，得在打台风前回去。我还是拜托朋友来接我，临走前阿风给了我们两个月饼，说，这个收下，马上中秋了。

我难为情，说，麻烦阿叔了。再抬头看了看，三楼窗口。

阿风笑笑，没事没事。

阿风塞给我的是桥墩月饼，早些年中秋跟随父母和他们的朋友出游，碰巧吃过一次。我坐在车上木然的打开了塑料包装袋，嘶——的一声，让我想起，三楼窗户突然被推开。铝合金在快速摩擦中，发出的痛苦的闷声。

我发消息问顺顺，他说，每年这个时候，阿爸都会辗转去买桥墩月饼，就图个喜欢。

其实村里也有人做月饼，就在菜市场门口。清明果子，端午粽子，七夕麻巧，中秋月饼，每个节日他们家都会做相应的吃食。但是阿风从不去那买，那家店整天不停地制作，理所当然，也就违背了阿风的生意经。唯独节日当天，时不过午。但只是出于他们自己也要过节。

临走前一天，被顺顺带去看了路头戏，讲的是大帝爷治水。

戏班子的师傅们牵着天宫中的众神，从幕后走出，来到既定的背景墙。他们为救黎民，正与恶龙搏斗。随着一口顺意话，“大胆逆龙，竟敢水满中界，我今日奉了玉皇之旨……”，二郎神杨戬登场。一板一眼，全在锣声鼓声响竹声的节点上。

顺顺不忘给我剧透，放心，最后是平（定）了。

我混杂着顺意话，你咋晓得勒。

顺顺笑眯眯的，说，这戏每年都有。

原来，对于海边山间的顺意人来说，与台风洪水的搏斗，早已镶嵌在他们基因里。就像在我离开村子后的半个月，台风来了。

天气预报说台风周末来，学校的学生未到周五就提前放假回家了。我坐在18楼的飘窗前，看天色昏沉。其实我对我所在的这个城市，并没有多大信心。七山二水一分田，抗台第一市，这些称呼，每年夏季都揪着全市人民的心。

秋台风迅猛，打台风的时候，电视台24小时不间断更新最新的消息。我看右上角从台风黄色预警一步步变成红色，主持人特意说，山区注意防范山洪。

我忽地开始担心起阿风，想打个电话问候下，但一个人的情不自主远比两个人的尴尬来的自在。18楼的视野，可以看清这个海滨小城是如何直面台风的。我想起电视中曾经出现的一个镜头，山洪裹挟着风雨……

我掏出手机，愣是发了条消息给顺顺。

过了许久，顺顺说，这里都挺好，我和阿爸在喝小酒。

我想再问一句，阿风嫂呢？我又把已经输好的删掉改成，老高头他们好呢？我对顺意村还是有感情的，在我就落拓的时候，是“万事顺意”一直支撑着我。

顺顺没有再发来消息了。

我回想起临走前的早上，阿风在“抬头间”给麻球换刹车。麻球的车磨损太严重了，常到阿风这里修车。

间隙，阿风对顺顺说，打台风了，这座桥塌了，我也就活不长久了。

顺顺说，恁长久了，弗塌的。再讲，月底不是要修整了嘛。

5

今年中秋后的第二天，是阿风的对年。我约上阿风嫂一同回村，阿风嫂辞掉了在主人家的活计。我说，我开车，你有行李，我们一起回去吧。

阿风嫂说，阿风最喜欢桥墩月饼。她托人买了三个桥墩月饼。一个给你，就算成年了，也还是小辈，都有都有。

顺顺一见到我就说，打台风的前一天傍晚，阿爸从蜈蚣桥回来。又说了句，这座桥塌了，我也活不长久了。

那天阿风嫂为了能接主人家的孩子回家，没能赶上最后一班回顺意的车子。

那年，进村的路被好几处的滑坡阻断了。进村的路通后，正好是村里人一起给送阿风上山的日子。

葬礼是老高头和顺顺一起商议的，墓是阿风生前就找老师头建的。

全村人在哀痛这场台风带走薛宅桥的同时，也在盘算当初集资修缮薛宅桥的集资费，阿风嫂终于补上了亏欠半年多的集资费。没有人注意那年在冲毁廊桥的那一刻，有多少燕子从廊桥中飞出。只知道台风停后，雨水变小后，阿风出去寻找冲毁的廊桥，再也没有回来。

薛宅桥修复工程一直进行到今年年底。

顺顺发消息给我，有一个圆桥仪式，有空可以来看看，还有路头戏。

老师头接过薛氏族长手中的福袋，伏身跪在薛宅桥的中间，用斧头一枚一枚的敲下福袋里的钉子。伴着薛氏族亲的呼唤声，风调雨顺，国泰民安，五谷丰登，四季平安，万事顺意。

我站在人群的尾端，也一个字一个字喊着，万——事——顺——意！

圆桥仪式就结束了。村里人都聚在扩建的礼堂里，看今天的这场路头戏，《大帝爷治水》。

舞龙队在桥下的石板路上继续舞着，锣、鼓照旧有薛氏族人接手敲着。守桥人还是那间桥屋，泡过水的木门反倒散着一股蜡和檀木的气息，房门依旧微掩着，门上挂着一个红底黄字的福袋。

顺顺跟我说，阿爸的工具间里留下一个用竹子搭成的蜈蚣桥模型。

他继续说，好长一段时间都能看见有燕子不停飞到这个村子里。

他又补充道，这是常事，每年都有。

最后指着远处的廊桥，说，这一年又有很多燕子在新廊桥上搭窝。

嗯。

“万事顺意。”

**洞**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孙霄鹏**

一、早晨

我醒了，头脑却发昏得沉入了枕头里。我有的习惯是，每次休假日的早晨，必然要看会手机才能从被窝里钻出。九点醒便十点起，十点醒便十一点起。我当然对这种浪费生命的活动深恶痛绝。可某种力量总是拖拽着我不让我有勤奋的动作，从而懒散地度过一个上午。事后我反倒要安慰自己，休假日的懒散是我应得的报酬。唉，偏偏做出这种行动的人确实是自己，那么恨也无从生起。

夜晚，夜晚也是手机折磨人的时光。每每下定决心早睡，躺在床上后却觉得该做的不是望向漆黑的天花板，而是该盯着一块发光的屏幕；每每早晨睁开眼睛，却觉得该做的不是穿衣，而是闭上眼睛再睡一觉。如此反复，这种奇怪的循环就定型了。当你想打破这种累人的反复，却发现打破是一件更加吃力的事情，于是只能一直堕落下去。

昨日又暗下决心，定要铆足劲儿起床。这是极困难的一件事。这种暗下决心一般会在第二天的闹铃中瞬间消耗掉。我昨日在关灯之前信心十足，好像笃定了明日就是我健康生活的开始了，但而后夜晚黑灯瞎火的寂寞又让我亮起了手机的灯光。从前夜的凌晨到现如今，我已经不知道睡到了几点，头脑也昏昏沉沉。我妈总说白日里的和过头的睡眠是不足以撑起一个人的活力的，只有夜晚的睡眠才可以。如今我也顾不了那么多了。

从被子里伸出手去拿手机，此动作已经是熟能生巧，哪怕我闭着眼睛也能知道我安置手机的地方是床头柜还是床上。它就是那里的地方一霸，书籍都没有它的地位，只是在手机的下面给它垫脚而已。

打开手机一看，却也没有了闹铃设置的图标，想必已经是被之前半醒的我给划去了。冬日的被窝实在是很舒服的地方，只要你钻进去把它捂暖和了，你便不会想出来。到这时候，连伸出手到床头拿些什么东西都是痛苦的，更别说现如今我刚从梦中醒来。

我的脸颊已经感受到外头空气的冰冷，我就更不愿意去动作。只觉得没有睡够，人还是疲乏着，脑袋里充满了再睡一觉的冲动。我便赶快把手机摆到床头柜上，把手臂夺了回来——想必这夺回的动作就是我人生最快的速度。这条手臂残留了冷空气的味道，仿佛一条在餐桌上冷掉发出咸腥味的鱼被重置在温热的佳肴中。我很努力的想要再好好睡一觉，也就不嫌弃这条冷得突兀的手臂，随它在被窝里逐渐温暖。

在我闭着眼睛辗转反侧一会儿后，我终于确认了我再也睡不进去了。人总是有这种时候的，你的脑袋并不觉得你睡够了，但是你的身体却打断了脑袋的这种想法。

随着手机再度被我拿起，我总算完成了我起床的种种仪式。到这时我才意识到，昨天做好的计划又失败了。这种计划的失败一向有之，就算是明日再来一回儿我也不会奇怪。只是我很想它不是我人生失败的一种象征。如果它是，那么我也已经习惯了更大的失败。

我坐起身来的动作倒也是很快的。因为这个动作顺畅得不可思议，我感受到原来从躺下到坐起竟是如此简单。紧接着我感受到随着我的动作，背上粘腻的冷汗突兀地变阴冷，这表明我昨晚并没有安睡，简直就像大病一场以后的证据。

手依旧不肯放开被子，我便裹着被子把手伸出去拿到床边的衣服，在被子里面穿上。小时候便有种愿望，希望裹着被子去学校——被子是我体验过最暖而自然的东西。之后的空调、暖风机虽说也能给我热，但这热却像是要把我的水分吸干。

儿时也正是同现在这样让被子裹住自己，再在被子里头把自己穿得严严实实。而再怎么穿厚实也逃不脱衣服还没被我的体温焐热的那一阶段。现在我又和小时候一样站起，重新感受冰冷的棉衣被我焐热。

我没有想到我要干什么。小时候起来是要上学，成人之后起来是要上班，现如今正休假反而不知道要做些什么来了。我只能盯着墙壁看。这墙壁粉刷成白色后已经很久了，天花板与四面墙壁接壤的那条边沿攒了些许灰尘，黏在了上头。墙壁微微泛黄，证明他们把我包裹在城市里有一些时日了。

我近日常做梦，而做梦的时候就是这些墙壁护着我的安全吧？不然，我早就被寒风吹成一条硬挺的冰棍或是被梦里逃出来的东西吓个半死。现在它们墙壁上斑驳的黄色，也许就是抵御寒冷和梦的痕迹。

昨日也做了梦，但要逃脱什么我早就忘记光了，而恐怖骇人的感觉偏偏又印象深刻。人总说做个好梦是记不下来的，噩梦是能刻在脑子里的。但还偏偏真是这么回事儿，我总觉得这不是个理儿。换做平常，你总该开心的时候记得、难过的时候也记得罢？怎的回到梦里就只能记得坏的？这总是不公平的。

以前我是从不做梦的，白天无非就是在一次漆黑中闪了一下。现如今我却日日做梦，好像难以入睡还不够折磨我似的，还要派睡梦来惩罚我。我都不清楚这个是否是科学、规范的失眠，我只知道它们烦得我难受，我只是想摆脱它们。

寒冬中站立起来的我是个佝偻的青年，夹抱双臂抖抖身子，又把衣服捡起来抖抖、穿上。也不知道套上的是正面还是反面，总之已经算是穿上衣服。像这种清晨，阳光还没完全刺透房间，全是因为太阳还没升起，红色并没有染透大地。周围都是朦胧得发灰，我并看不清什么东西，它们都没发出光的反射。

这样看不清东西的早晨不会同夜晚一般骇人，只带来所有事物未被唤醒的活力，一股脑冲进到你的身体里。我才意识到我并非在之前把闹钟关掉了，而是我在它闹之前就醒了，顺利地打了闹钟一个时间差。我为能在这段时间醒来窃喜。这就像小孩吃冰棒，吃到一半掉在地上当然也无可奈何，但是当大人再送给他一根，他便有失而复得的惊喜。

我无意打扰这份实在的宁静，只因为这份早晨的喜悦来得突然。窗外朝阳的壮烈还没到来，只现着灰白色的天空。窗外鸟儿在啁啾，它们机敏的叫声令人愉悦。当人非任务性的早醒，会莫名的高兴起来，不知道为何？

待到人的眼睛被水龙头里的水流洗净，人便回到了钢铁丛林里面。啁啾填不满作为一个“人”的耳朵，这个人正急切的回到人类世界。这个人类已经在城市里头生存得很久，连赤脚踏上泥土对他都算一种污浊。我看不见外头的鸟，不知道它们的吵闹是不是在非议这些。但只要我从迷蒙的睡意中挣脱开，就回到了人间，我断不会喜欢自然的一切，也便不理它们的非议。

早起无聊，总要点首歌罢？点歌这行为像极了老一辈的收音机，吃饭时、散步时挂在腰间听，连夜晚睡觉时也要听上一会。无非现在娱乐刺激得多了，年青一代有更刺激的东西，于是收音机便退出了历史舞台。大哥大、BB机、CD机都退出去了。有一些退无可退，有一些却越退越高，进了“高品位”、“仪式感”的领域。

人们总是说“仪式感”，我总不懂，在我看来仪式感像是已经有些富裕的人家拥有的东西。像我现在这么听歌，不能用手机，总归要用几千块钱买来的唱片机放上一张黑胶唱片罢？我非讽刺富裕人家，若是有这个条件，我何苦给我自己唱衰呢？

还好不管富裕贫穷，歌总算是无罪的，它们属于所有人。

至少就着歌下咽，好似简单的青菜泡饭也跟着在嘴里迸发着气泡，回荡在不算大的空间里头。歌总有人喜欢。我寻思不出来到底是为什么，心情好了也要听曲儿，心情差了更要听曲儿。但事实是我也会被歌曲所感染，在这种清晨顶着前晚的疲惫想要舞蹈起来。

像我这般不知道为了什么，好像早晨起来只是为了听歌才找来早餐咽下，似也在我所说的“人们”里。那我之前所说的话就矛盾了吗？我看不是，毕竟我也是人嘛。那我何必说这话？这大概也是人对自己的反思？

头晕又打断我这种无止境的漫想，一阵一阵的伴着疼痛刺激我的大脑。歌曲并不能冲刷掉疲乏感，无限制的思虑更是让人头脑发昏，之前突然到来的精力又突如而来地消失。昨夜依旧是头脑躁动的，对于失眠带来的一切忧愁、焦虑、痛苦我都已经了解。但我离不开，我的白天已被不知道的什么抢走了。夜晚是我唯一未被抢走的时间，可睡眠还要和我争抢它，可气。

我死盯着手机看。我并非有意为之，我只是想找个东西发散我眼神的聚焦。我不知道我现在的瞳孔是该放大还是缩小——事实上它也不在我的管控范围，它的控制权属于大脑。我又止不住地想：做梦我也控制不了，我的眼睛也不归我管，那我怎么知道我是属于大脑还是身体的呢？

我的思想来得不合时宜，现今这种头疼令我趴在桌上无法动弹。它一下一下刺痛着我的脑神经，偏又不是用大头针，而像是千万颗细针时不时来骚扰你一下。我蜷缩在我的胳膊内盯视着前方，感到我的眼内已然空洞，前景后景在脑内糊成一片，时间在这个出神的小天地是不起作用的，流逝得飞快。但当你意识到你在出神，这种状态便也结束了，你怎么努力都无法再次变成一个空壳。人当真可气，你不知不觉就被身体掌控了意识，但你却不能重新回到任何状态。

曲子不知道变了几首，我没在听。这首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放到的，曾经确实很喜欢，但现在却也没怎么听了，在我曲目列表比较下面的地方。它们总散发着不对劲的气味儿，仿佛提醒着我多久没有聆听过。但几年以前熟悉的旋律又好似把我带回到几年以前，这种感觉我很不喜欢，仿佛提醒着我又浑浑噩噩过了几年。

不知道为什么，我一点也不喜欢这些歌儿了，这是此时此刻刚发生的事儿。每个音乐家都有自己的独特个性、价值、伟大之处，但他们离我远远的，我伸手一够，他们反而变远，变成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的历史人物，用我的渺小衬出他们的庞大。这一刻我觉得我“没有曲儿可以听了”，这些音乐家还是课本上的人物，但是够上他们却对我没有意义了。

就从这一刻起，我惊奇地发现一切都在贬值。这绝非金钱价值上的贬值，而是某种不可言说的意义上的消失。就好像冰箱里面不能摆放食物、床不能让人躺卧一般滑稽可笑。如果床只是床、冰箱只是冰箱，它们不能为人所用，那人还制造它们干什么呢？他们从立体到扁平，逐渐变为一个点。这种变化令人惊奇。“事物对人的价值”变成了可看见的东西，正从东西里面飞出，正像极了刚才出神的我。也许这就是为什么我突然不喜欢平常里的歌的原因？它们的价值也飞出窗外了？

这种时刻让我从惊奇立刻变成了惊异，再变成不知什么人对我严正的恐吓。我被掐着脖子，思想愚钝，时间流逝得飞快又缓慢。而我正趴着的桌子也已经瘪下去了，这令我往前一扑摔在了地上。我感受到地板是可以被我的手穿过去的，但终点却不是楼下，这点我确信非常。我跌跌撞撞的爬起来，想找个东西搀扶，而柜子、冰箱却都干瘪下去了。一切都在歪歪扭扭的倾斜，我种的小盆植物已经变成了一张纸薄的东西，但它们还在往里收缩。

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眼前的一切令人惊恐。这是我的幻想还是现实？如若是现实，又有什么科学能解释呢？我不过出了个神，在此短暂的期间是我的内在变化了，还是世界变化了？

一切的流逝没有在思考中停止，所有东西都是气球，能被扎破，里面的气体能漂浮出来。我并没有在它们面前变得高大，而是和它们一起扁平，一起化作一点。我都不知道为什么上天要给我这种罪过，格里高尔变成甲虫都是一睁眼就变；我现在不知道要变作什么，连带和我有关的一切都要变作其他东西，却让我亲自端详。

有一声惊吼在脑内炸开，我并没有听见是讲的什么。于是我必须夺门而出，匆忙得连衣服都未有整理。

胡乱穿完鞋大步出门去，瞧见平常的小区公园；瞧见平常在公园闲谈的保安和业主；瞧见平常在小区工作的扫地工人。变化的不是他们，而是我的心里开始发酵什么，我的腹中已经生出了一个黑黜黜的洞，空虚将从我的空洞流出。

这个洞特别明显，幽深又神秘，直直地往外冒冷气。它看上去大得可怕，甚至比我的人还要高出三米，但一拿手去测量，它却只有指甲盖大小。扩展的速度肉眼并不可见，只不过有种无可忽视的力量让我知道它的寄生和扩张。我身体的热量都被它抽离，身体慢慢地变阴冷。

我意识到刚才的一切都与它有关。它现在流露出的是对我人生的嘲笑，里面有我从小到大的努力、汲取而来的知识、还有将来想要奋斗的目标。它嘲笑着我对自己人生的把控，将我的心脏刨开来，对着它说：你终究有一天要停止跳动，而你的作为如同推巨石到山顶上的人一样无意义，那石头终究还是得滚落下来。

必然要脱离才是，这种让人的价值流逝出来的黑洞，谁都无法忍受。谁又能忍受变成一个无价值的人呢？

于是我加速往前，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停下。

二、太阳

虽说是逃跑，可当不知道要逃脱什么，或者没有目的地的时候，脚上如何动作呢？

何况我要逃离的东西长在我的身上，长出了根，从我身上汲取养分和热量。我也很好奇我若是被它吸干了热，它到底还能不能生长；还是它只是来毁灭我的，等到我被消耗殆尽，它也就没有了意义。

此刻，我全部人生的哲学都放在了往左走还是往右走上面。我是千年前的燕人，走路对我来说是天下第一头等大事儿。人在遇到什么的时候总要做点什么，路总是给人走出来的。

平常，我似是随心所欲的走的，且是伴着歌走的。我平日里有的爱好中，一个人走路算是一样。我并非是爱走路，如若是爱走路的人，也可以和其他人并肩而行。我不同，我一定要是一个人。我仅仅因得一个人走在三两成群的人当中，“人”与我几乎毫无关联，我就能够跳脱出“人”的视角去观看人间，所以才乐得跑到闹市区挤这份热闹。

这种感觉像是藕切成了两段，而一段极短，仅仅只有丝联系着另一段。而我就是那段极短的藕，凭借着丝与一大段的藕产生联系，却不希望与那一大段重新接在一起。

我不是想成为脱离于“人”以外的隐士。我生而为人，我不能离开人的身份去成为其他什么。脱离了人不更令人惶恐吗？

没有目的时的游离并不能满足现在的我，我现在是要逃命。我挣扎着仅走出了一步，这一步并不能撼动这个洞的一分一毫，就像之前所有的脚步一样。我开始惶恐是否我的脚步并没有什么逃脱的作用，忘了我为什么恐惧走向什么方向。到最后恐惧什么又忘了，而只是恐惧。

在路上神游的这一段时间，我发现太阳已经出来了。她从没离开过，而我还未有神游的时候，清楚的记得她还不在那儿。冬日的阳光甚是刺眼，但却永不热辣。她缓缓地放出热量，等到你意识到了阳光，你已经被她的博大填满。不安和惶恐正在慢慢抽离出我的脑海。我在想，是不是太阳令我的空虚和阴冷逃离——只要她照射在我身上，黑洞好似停止了生长，慢慢地收拢了。一切又变得有价值了起来，路边的草叶本来都是凋敝的，此刻却缓缓抬起头；一切本是慢慢变为灰色的，此刻却又重现斑驳的彩色。

我开始意识到我之前的脚步其实也是有用的，我走到了太阳之下，太阳开始填补我身上这个洞了。那是不是只要我走到天底下，接触另一个令我感觉到充实满足的物体，它便能消失？

她突然地开放在天空，是怜悯我的困扰，还是一如既往地执行她的工作？

若是怜悯，我绝不要她的，她只是自作非凡来拯救一个凡人。她给予生命的相比于宇宙或许是昙花一现，而我之于她却也是沧海一粟；生命对宇宙是奇迹，对我绝不是，我在此存在时便被生命包围了。

更因为我感到空虚，正在被她剥离。若是凭着她的力量，我敢断言，此物不出两日必又复返。到时如果遇上个阴天，我便再也不能向太阳求救。我非是要短暂的逃离，我要凭借自己逃离。而太阳这么做，无非是父母对孩子的溺爱。

我必要找到一个能躲避阳光威力的地界。我记得走不多久外头就有一个公园，印象中那里树木影影绰绰，而最高的一个土坡上伫立着一个凉亭。我又调转脚步，急切地跑向那个凉亭。怪也怪哉，之前分明是为了躲避此物，现今却又为了“救”它一命而努力。

这个时候公园内人不能算多，只有偶儿两个经过却不停步的行人。这个时候晨练的嫌晚，晚练的嫌早，正合我的心意。那座凉亭随着我的阔步从树影里露出一个微小的顶盖，再从小的变成大的，直到我能看见它的牌匾，我才如释重负。

跨进阴影，太阳被暂时的遮盖住了，冬天的寒风又显现了它的威力，刚刚聚集的温暖又被吹散了，全散到风里去。也许是寒风热爱太阳的施舍，都从我身上夺走，互相争抢去了吧。感受到阴冷从脚爬上我的膝盖，再从膝盖到腹部驻扎，我又神经质的紧张起来，以至于能集中精力再思考它的来源与去处。于是黑洞又在太阳看不着的地方显示它的威力，从我身上大口吃喝。这个从黑夜前来毁灭我的小东西，我是该接受它还是该反抗它？哪种是解决方法？是否人人都有而只不过没有向它注视？

疲惫使我的大脑愚钝，只能提出问题却不能回答。孔老夫子说：“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我想我现今便是“思而不学”。思考总令人头脑困顿，更何况昨夜并未安眠，分外疲惫。我躺在亭中不知是谁摆放的躺椅上，这应该是某个老人休憩的地方，却被我占了去。我连怎么躺在这张躺椅上都不知道了，行动已经先于我的思想做出了反应。

睡意也于思想之前打了我个措手不及。当我意识到我闭上眼打了一会盹的时候，已经是我把眼睛张开的时候了。我又回到了早上迷茫的状态，惺忪的睡眼黏在一块，却是思想把我吓醒。于是我手脚挣扎，在椅子上打了个激灵。

眼前的老人却也被我惊了一下，拐杖抖了抖，带着浓重的本地口音开了口：“你干啥一惊一乍的？这座位该还给我了吧？”

我看到这个老人坐在凉亭的冷板凳上，于是连忙站起，对我的行为做出道歉。

他也并不太在意的样子，颤颤巍巍躺倒在躺椅上：“现在这个时代，爱在下午晒太阳的年轻人蛮少的。倒也稀奇，现在这个夏天光景，我孙女整天在家拉了个窗帘，开个空调，连太阳都不愿意放进房间里。你倒是来着抢我的位子。不过你说，空调有啥健康的？我还是喜欢我这个蒲扇，扇一扇么挺凉快了，你说对么？”

我对他解释：“我不是来晒太阳的，我也是来躲太阳的。”说出口又觉得这话说得不好，这老人看起来孤独，何必败坏他的话语和兴致呢？

“哦，那怪不得，你穿冬天的衣服也不嫌热吗？”他颇有些絮叨的意味，“这个亭子下午就都是太阳了。看到没？太阳现在正朝着我们落下哩。”

时间进入一种诡异的静默状态。我并不说话，我只注意到蝉鸣响起来了，又落了下去。那老人还在絮叨些什么，伴着周围炎热的空气被我忽略。我很好奇，这炎热都已经肉眼可见的把空气扭曲了，发出了沙沙声，而我是怎么样视而不见的呢？

我重新注意起老人来。他已然停止了絮叨，闭眼停靠在了摇椅里。伴着摇椅的幅度，浸泡在黄昏的暖阳中哼小曲儿。我并看不太清他的脸，他的脸在阴影里躲着我。

周围的蝉又开始叫唤了，我同他们一同开口。说了什么我自己都听不太清。老人掏掏耳朵，回答我说：“是啊，老头子是这样的。人也蛮奇怪的。年轻的辰光身边朋友啊、家里人啊多得很，反倒喜欢图个清静。现在陪都没人陪，要么上山溜一圈，要么来这谈谈天。”

我好像又问了什么，而我从来没听到过自己的声音。

“人还没来呢，这才几点。我今朝是有空，平常也没这么早。喏，那边不也开始准备跳舞了？”

我才发觉已经快到这个时候了。以前从没有注意过落日的速度，今日它正对着我我才发觉她如此的快。仿佛她刚从我前头落下，下一刻已经要从我的背后升起了。

炎热带来了腐烂的味道。以往的夏日，人们总热衷于到乡间去，美名其曰避暑。我也曾到过夏日的溪流旁，那水却与空气相悖，甚至要把人冻伤。而城市里没有了绿荫，只余下玻璃对毒辣太阳的反射，和人们的汗水味道。

我想到之前照射我的冬日暖阳，我真切的怀疑她俩是否是同一个物体。我又向亭外看去，一只死蝉跌落在路边，蚂蚁正在围着它打转。正是它发出了腐烂的风。

我好似说了句在我眼里有些过分的话。

“这倒不是个理儿。”老人兴许有些激动，缓缓地由靠变坐，也许这已经是他的快速了。“‘人一世物一世’，想那些有的没的，还不如想想你晚上吃啥。活着不就是图那些个乐子？”他的脸被太阳光照射到，我却依然看不清他的脸。

蝉又开始叫了，这回儿蝉却是生机勃勃的。它们死命地叫，好似下一刻生命就将结束。我才发觉老人的身上有个洞，黝黑又神秘，正把人往里头吸，散发着我所不了解的力量。我不想再去了解它，它却向我靠拢。

我又发现我的双眼能够睁开。好奇驱使我没有回答老人的话，而是直接睁开了眼睛。这次睁开是踏实的，我从没有如此的清醒过，即使是在那些睡饱了的早晨。

睡梦里梦见了什么大致已经忘光，而我还坐在摇椅上。太阳就快落山了，周围温度下降得厉害。即使我多穿了多少件衣服，也抵挡不住接近晚间五点的冰凉冷气。于是我又止不住颤抖起来，迷蒙的双眼一下子被抖开。

我的对面坐着一对母子，母亲怀抱着她的孩子。我看到这孩子的头发已经长出了些，脸上并不好看的褶皱也已经长没了。她的肌肤剔透，阳光都能穿过；小脚像透明的暖玉，发散着柔和的光辉。她正对着我伸手作怀抱状，双腿蹬一下、蹬一下的，快让母亲抱不住他。她的嘴里发出稚儿独有的“啊”声，那是人类学会的第一种语言。

我面对着太阳，瞧见母子正背对着阳光。落下的太阳正似升起的太阳，照射在母子身上而反射的光辉很像是伟大的具象化。孩子对于谁来说都像升起的太阳，就连“出生”和“初升”这两个词儿都是同样的发音。他们有无限的可能性，而短短的十八年就能把他们的可能变为一种命运，进而工作、生存，再住进同我一样的房间里。

孩子依旧对我张开手，那手堪称迷你。我已经很久没机会去看一个婴儿了，他们总是在出生之后就变成大人了。现在看来我妈总说我刚出生像热水瓶大小的一只，是极形象的。眼前这个孩子正是热水瓶的大小，谁能想到她今后能长到多高多壮？你看，孩子的可能性总是无限的，他们唯一有的就是时间和无处消耗的精力。

母亲把孩子抱到宝宝车上，蹲下来握住她在空中胡乱挥舞的小手，似对我说又似对孩子说：“你很喜欢这个叔叔吗？”我勉强撑出一个笑容，对孩子伸出一个手指逗她。孩子发出了顽童的笑声，嘻嘻地拍了拍手。

我问母亲：“女孩？”

母亲回答我说：“是的”

我只说：“女孩好哇，女孩好哇……”

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会说出这种年老的话语，但人不总在青春的时候就怀念青春吗？想必我也是这样的，还没老就想自己已经老了。毕竟两个人是绝对不同的，我必定和群众有很多相似之处。

我记得我走出凉亭的时候，已经完全忘记了那个身上的空洞。那时面对着夕阳的我也像是怀抱了一个孩子一样。

三、睡

谁告诉我白日为何总是这么的快？在我怀抱着阳光回到家中之后的一瞬间，黑夜就到来了。更可怖的是黑夜侵袭之迅速，仿佛白天从没有来到过。

我不是才刚刚从这个床头醒转，为何又要到这温暖乡去了？

这种时间的流逝让人痛苦。就算你今天过的是快乐也好，悲伤也罢，再怎么特殊，一切来到了床上，就只是在你眼睛前头演了一场戏，你在入睡的过程中分个神就能浮光掠影的回想一遍。甚至你的整场人生，也像这样真实而又不真实的过去了。

黑夜总是黑得可怕，寂静是入睡最好的环境。但当我意识到寂静，也许我会因为害怕而躁动。就像起夜后回房，再怎么迅速的关上房门，黑夜和寂静还是会飞一般的吞噬掉熟悉的环境。这时你仔细盯住房间黑暗的角落，所有怪力乱神的故事都会涌上脑袋，令人惶惶不安。你开始回忆刚才小小旅途的所有细节，但回忆出来的只有黑色。

但今晚不是寂静侵袭着我，反倒是回忆进入了我的脑袋。我又想起回家途中看到的那个男人。他穿着体面，但急切的跑步上前的动作却让他落魄。而前头那个要坐进出租车的女人并无神情，是急于离开的行动让她愤怒。

男人在距离女人最后几米的时候大跨步地向前迈，终于赶在女人关闭车门之前把车门拉住了。这个动作极危险的，若是女人的力气再大些，怕是已经把男人的手骨夹断。他们大声地争吵了几句，最后男人还是把门关上了。看得出男的平时并不粗鲁，不知道为什么今天能让他在大庭广众下做出如此举动？

人都是好事儿的，更何况这种桥段。虽说俗套是太俗套了点，但总是身边不常发生的事儿，看上一出也无妨。饶是如此短的时间，也纠集了一大帮的观众。观众们并没有交头接耳，只是对男人注目。从这个意义上讲，他们确实是不影响别人的好观众，并没有在电影一半的档口就发表评论。我相信人们此时心中会有无数个“我猜测”。他们此时肯定不在乎真的发生了什么，只是想根据自己的猜测为自己的生活添加平常没有的味道，那么那一个猜测，却也已经够他们吃的了。

那个男人被剥离了所有气力。无论具体的事情如何，他必然是被强力地从城里抛出来了。我知道这种非人所愿的时刻是无法忍受的，只能在漫长的等待中重新找回能让生存焕发荣姿的那一天。有些人却一直呆在荒原里，无法忍受，直至荒原的尽头。

这种状态就好比睡眠。难以入睡的人，譬如我，也是在漫长地等待那一刻的到来。这一刻不会让你突然地感受到，而是像水浸湿毛巾一样慢慢地扩散。扩散到最后，毛巾会瘫软下来，人会瘫软进棉被。而如若没有水来浸湿你这块毛巾，你又如何能瘫软下来呢？

我现如今躺在床上，那个男人的影子一直映射在我的脑海里。他的影子慢慢拉长，从他身后延展出许多意味来。他是否以前意识不到四月是最残酷的一个月份，现如今却被世俗抛弃，从而意识到草长莺飞之下四月份有着许多不为人知的腐烂？他的人生会失去意义，从而被吞没，若是没有强大的意志在精神的荒漠中找寻到水源，也许从此一蹶不振？

这些我都不清楚，我能想到的也仅有他的事情其实与我的睡眠并无二致。我不想被睡眠踹出，他不想被生活踹出。

而我能意识到，是我在思考的这件事儿让我被睡眠排斥在外。我越是想到睡眠，我便越进不到睡眠里。而“想到”是实实在在的思考的形容词，我又并不能一直全心地思考。思想一开始分叉，便能插到不知道什么地方，就像现在我想到那个男人那样，实在已经脱离了我的本意，让我离睡眠越来越远。

经由这层思考，我翻了一个身，想要扼制住发散的思维。然而越是捆绑思维，思维却越要发散开来。夜晚又令我想起了今早的那个黑洞，它让我的“意义”流失这件事儿，不正是如同男人遇上的事儿一样吗？男人不想让女人走，这是他当时的目标。如若他让女人跑走，可以想象到的，无论他们是夫妻、兄妹或者何种关系，他今后生活的某种意义将不复存在。无论之前他是仅仅要生存下去还是要让自己身边的人过得更好，他都要大费周章地找寻另一个目的。就算他留下了这个女人，而女人的意志却不为他所移，她终究会想尽办法逃走的，于是男人早晚会面对这个问题。

而我呢？我于黑洞正如男人同女人，它吸取我存在的温度，让我直接失去生活的价值。同样的，洞的意志并不为我所移，但如果万事万物的意义被它携带而走，我便要大费周章地找寻其他的什么。而我的情景却是更绝望的。若是没了婚姻的意义，那至少还有工作的意义；但若是所有的意义都消失了，我寻找什么去替代它呢？

如今，最怕的事情就是意义的出逃。它若是和女人同样不为人所移动，那人就在一个太绝望的世界里了！

这个让我心底沉沉地一慌，到最后慌得没有底。若这是个无法解决的问题，那我之前断言这个黑洞若在他人帮助之下定是只会逃窜而走，并不会永远消失就是最可怕的结局了。它之前嘲笑于我对我自己的人生所有的努力都是白费功夫，是对人最恶毒的诅咒。谁都无法接受被人说：“你的人生没有价值！”这种嘲笑就是最恶毒的，人已经为了生存付出太多，哪有那么多人有生存的价值呢？而事实是确实有太多的人没有创造出自我前就已经被阎王剥夺了生命了。

我越加意识到要结束掉这般恐怖的幻想。那个黑洞已经不见踪影，那就证明他对现在的我没有威胁。人总要靠着幻想未来而活着的，但这对未来的幻想却不能总只是想着未出现的危险，不然这人是无法安稳的。像是总想着自己会死亡的人一般，死亡既然已经确定，那他就再也容不下其他东西存在于他的脑袋了！

我只能按着他人教我的方法来入睡，此方法的关键是把所有注意都集中在眼皮上，让眉毛舒展，并有意的让肌肉慢慢放松下来。而当我把注意力放在眼皮和眉毛上，它们就开始战栗起来了。别人总叫我感受眼皮放松的感觉。而每每如此，我却只能感受毛细血管中流通的鲜血让我的眼皮跳动在眼睛上。眉毛本来应该是舒展的，却总是让额头挤出两条蜿蜒的河流。肌肉，四肢的肌肉反而是最安稳的，它们不会抽搐，不会变形，仅仅只是紧绷在那里。

外面的空气实在冷得恐怖，好似今天就是寒冬之中最冷的夜晚。我不愿意把自己的任何暴露在外，连脸庞都要遮掉一半。我转了转头，把眼睛打开一条缝隙。平日我会看到窗帘里总有些灯光会透进来，那时我总嫌弃光会刺伤我夜晚的眼皮。今晚却不同，无论是月光、路灯还是任何的什么光都无法透进来，而遮挡它们的并不是我的窗帘。光们自己的消失令这样的夜实在是寂寞得可怕，好似万物都冻毙在了雪中。这时我反而不希望光消失了，我反倒希望它们来照亮外头的路，就算刺伤想要睡眠的眼睛。

但南方却是没有雪的，这只是我的一番臆想。事实是总有些生命会被雪保存下来。雪不是敌人，它反而是馈赠。灯光、月光也会在雪的反射下，让世界自然地亮起来。

在我决定不理会脑袋里的想法之后，我就这样躺在床上与睡眠作斗争。这样的斗争仿佛已经持续了一个小时，至少我是这么估算的。期间伴随着我无数次地翻身、眨眼和整理被子，这已经是我能做的最好的改善睡眠环境的方法了。在我被“看一眼手机”这个念头诱惑以后，我坚信此行为只是令我确认一下到底过了多少时间。当我打开手机发现才离我关注眼皮的时候仅仅过去了十五分钟，我颓唐了。我已经知道了我无法这样待到白天，又无法安然入睡，自然而然就拿起手机看起来。

我敢说在智能手机出现之前，人类排解夜晚空虚最美的方式可能只有爱情了。当你有一个排解寂寞的对象，就算他或她不是躺在你的身旁，你也觉得第二天是有个盼头的。而当智能手机出现之后，我们有了视频、游戏这种只消几分钟便能吞吃入腹的东西。当你的腹中流露出空虚与寂寞，只要拿起看上一看，便能如同压缩饼干在胃中胀大一般，将无谓的心脏填满，让它的跳动看上去有那么一丝意义。

当手机屏的微光照亮我的脸，这种奇异的手指活动便不会停下。无论我之前再怎么承诺，睡眠都已经不是想来就来的东西了。我从来没有小看过手机和网络的力量，你的一分一秒在平躺时就仅仅只是“滴答”、“滴答”的时钟声。而在这块小小的屏幕上，时间是可视化的。它让时间轴上“3：00”、“4：00”具象化成视频，来到你的眼前，并通过你的手机接触到。仅仅这一项便足够厉害了。试想哪一样东西能让时间变得如此之快，还同时让人们能看见时间？

我的心思真的随着手机跳动起来，我能从手机里感受到某些力量。尽管只是些几分钟的感动、几秒钟的开心，但我确确实实感受到了充实，这是我在出逃行动里，一直找寻的东西。

“说不定我的出逃行动一直持续到了现在，直到现在才获得了成功。”这是我眼睛酸疼时的想法，它如同手机消息提示音一样明显地跳出来。难道我接受了今天被太阳照射的充实感了吗？难道我是因为自己的意志才回到家里的吗？难道我是没有意识到家具和植物们都回到原状了吗？他们不再柔软，不再空虚，就连冰冷的冰箱也有了剩下的晚饭。我此时躺卧的这张床，它若是早上的时候，必然是会承受不了我的重量而塌陷到不知何处的，此时竟然托举着我与不知从何处寻找而来的快乐了。

我的手臂因为侧躺着看手机已经被压麻了，但手指依然顽强的工作。我并不在意累不累，我只想继续在这冷得发黑的夜里找寻一点什么东西。状态栏上跳出了什么东西？我仅仅只是误触到了它，便已经被手机程序带到了一个什么读书软件中。这个软件提示我它已经需要更新了，但我嫌弃它更新麻烦，又不能更出个什么东西，于是并不理他。

在我看到我以前读过的书目的时候，我都已经反应不过来这些是讲的什么东西了。毕竟大多数都是闲书，看它们我并没有想过获取什么道理，我只知道我看得开心便已经难能可贵。其中有一篇名叫《霍尔顿·考菲尔德》的书。其他书我都有些印象，只有这本我完全没有印象。在我印象当中以人名为名的书一般就只有《大卫·科波菲尔》《安娜·卡列尼娜》之类，而这类书又如何出现在我的闲书目录里呢？谁又会在这一个夜晚看如此严肃的书籍呢？

好奇驱使我点开了这本书，我骤然发现这里面的语句与出逃有关。这种奇怪的映射在生活中总是反复出现：你刚想起某人，某人就来找你吃饭；你刚做过某事，某事就通过别人的口中叙述而出。如今白天我刚逃跑，本应该逃跑的东西就自己找上门来。

书的内容没有多少。我看了下去，这本书断断续续，句子旁还标注了页码，就好像某人的读书笔记。看到结局，主人公（就是这个霍尔顿）被城市包裹住，牵绊令他停滞不前。他终于决定逃跑了，他决心是逃到西部去，但书也到这部分就戛然而止了。我觉得这个叫霍尔顿的也许是最后到一个地方安顿下来了，毕竟它里面写到“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一个不安定的人，如何去做监管别人的人呢？

我又翻看几页，书中又出现了些内容。里面有个妹妹的角色，主人公好像就是因为妹妹最后才没有去到西部。这令人不解了，既然他不舍得妹妹，出逃前要见妹妹一面，那么现在妹妹都和他要一起远走了，为何他又不肯了？

这让我想起了之前那对男女。只是他们是不一样的，女人最终还是走了，且没有男人的陪伴之下就去到向往的那个“西部”了。而男人呢？男人也许不久之前就想要出走，还是因为她留下来的哩！只是不知道书中的妹妹是否是自己想要出逃到西部，还是仅仅想随着哥哥逃走。

在我看到这本书的时候男人和女人的故事有个开头。男人是因为自己的妹妹而放弃自己出走西部的梦想的。他不肯自己心爱的阿妹随着他一起去尘土飞扬的地方吃苦，但他确实也受不了自己身边的种种了，一心想要离去。

此时的他就像《红与黑》里的于连对瑞纳夫人讲“到巴黎去！永不回来！”同时又割舍不下，便只能陷入两难境地：要么远走高飞，不考虑自己安危的同时又抛下亲人的爱；要么继续留下，自己受城市里的苦。于连选择到巴黎去，追寻他所信仰的拿破仑，最后落得一个惨死的下场。这个男人也许是领悟了平凡生活的真谛，放弃了于连的路子，让生活的痛苦肆意捶打，因为也许到“西部”“巴黎”去会是一条更惨烈的路子。

但妹妹在年岁渐长的时候却不肯了。她已经忘记了她当初只是想追随兄弟同去，却记得了一个虚假的记忆：正是她唾弃她所在的城市的时候，哥哥劝阻她不要离开，继续留在家人的身边。儿时哥哥牵着她的手路过喷泉的时候，她的手想放开了；路过马路的时候，汽车差点从她头上碾压而过了；回到家里，父母又开始抱怨她和哥哥的鬼混了。

这样一来，戏剧化就无可避免了。妹妹重新走上了哥哥之前放弃的道路，而选择却和哥哥不同。她也许喊的不是“到巴黎去！”却喊的是“到北京去！到西藏去！到不是南方的地方去！”她宁愿放弃家人的联系也要让自己的意愿得到尊重。而做兄长的已经安定下来，无能力陪妹妹走这一遭了，或是他已经被鱼米乡的安定麻木了他青年时的想法。但他知道若是让妹妹得以出逃，他之前的选择便是竹篮打水。此种荒诞性扑面而来，更使得他难以忍受。

接下来的一幕便是戏剧的爆发阶段，也便是我下午瞧见的那一段故事了。女人最后还是走了，让男人生存方式的选择化作泡影。也许这个选择还是有一些意义的，但是依我的看法，他不仅背离了年轻的自己的想法，还背离了妹妹的想法。

我在脑中虚构完了这个故事。这个故事的构成途中，我完全没有在意手机的屏幕已经渐渐熄灭下去了。而我光光凭借想象，就已经度过了一个钟头的时间。我意识到我正在把一个虚构的、一厢情愿的东西套到一个活生生的人头上。

虚构的故事能给人带来意义，但真实的人是没有意义的。正如我所言：最恐怖的事儿便是意义的出逃了！在这种意义的出逃中，每个人都是猛士，他们都抱着没有什么的生活继续奋斗。虚构的意义、教义是对人的讽刺、不尊重和嘲讽。这无疑是和下午行注目礼的人群干的是同样一件龌龊的事儿。

没有争论的，我并不是一个圣人，我并不比人群或者那男人女人好多少。这之后唾弃自我的行为又反复在心中出现了。“猛士直面鲜血”的壮烈在静谧的夜晚是品不出来的，反令我感觉自己是伏在猛士身上大口吃喝苍蝇。

我躺平了。我彻底决定把手机封存在柜子里，这是从没有过的。以前再怎么样痛苦得无法安眠，我只会把手机放到手边的床头柜上而已。自从今日的“意义”从我身上出逃之后，我就已经开始惊慌了。现在，在一个被周围黑暗和温暖包围下的现如今，我依旧在恐慌。因为没人告诉我我的出逃是猛士还是苍蝇，若是我真的拿起枪杆往那个洞上撞去，我是否还有胜算？

我只能安慰自己说空闲对睡不着的人始终是种罪过。每晚一到黑夜，正常的人已经入睡，他们便没有时间思考。而失眠的人们闭着眼看到的都是“天地玄黄，宇宙洪荒”，由此延展出来的问题能困扰人们几千年喋喋不休。既然能让所有人喋喋不休，那便花上一个人所有的夜晚，也思索不出来一个答案。

我开始了解我今日的出逃是失败得不能再失败了。那个黑洞或隐藏在我的身上伺机而动，或是已经融入我的骨子。这种虚无无非是换了种方式从我的身上渗透出，从我的呼吸中、从我的眼泪中、从我的汗水中。我开始觉得那个男人其实成功了，他丢失了意义的时刻，就是他回到充满意义的现实生活中的那一刻。就像大多数人并没有意识到生活于他们是何种东西，他们只是来到世上，出生已经被意义教育得湿透了，自然就不用思考出逃亦或者留下。而在不经意间，他们已经完成了对人生的挑战，过完了算得上丰满的一生。

但在我这里，我已经没有地方可以供意义出逃了，也许意义从没有在人们身上存在过，他们只从天堂、地狱身上透出过许多许多光芒。

思虑令我的身体静止了，我开始沉入思想的湖底。时间应该已经从二位数跳回个位数了，这令身体出现了反应。虽然我依旧紧绷，但我觉得我的眼皮已经贴在一起，再也分不开了。随后窗口重新散发了光芒，消失的光从不存在的雪上反射进来了，照射在我那沉重的眼皮之上。呼吸逐渐平稳，手垂在身边，睡眠又把人的意识夺走了。

并没有第三方的视角看到那个躯体，这个人连意识都没有意识到，眼皮其实已经把光埋进了血管里，等着第二天的爆发。

在睡前的最后一个意识里，恍惚的光线摇曳进了我的眼皮里。仅仅那一点点就令我坚信，我绝不是霍尔顿。我并没有这样的一个妹妹，那么这样的出逃还会继续，还会在每一天继续。

**抛蚂蚁的人**

**温州大学 陈之晗**

“您的男人已经不在了。女士。”

女人的目光从西红柿炒蛋和番茄蛋花汤上移了过来，盯着对方的眼睛。桌上热菜蒸腾的白汽罩住了她的脸，好像她的表情也像气流运动一样复杂。实际上那是一张平静的脸，在温暖的室内稍稍泛红。灯罩的阴影柔化了她脸上的皱纹，她看起来还很年轻，又好像已经很老了。

“这么说您就是死神了。”

女人嘴里嚼着菜，手里端着黄色灯光下呈现米白色的碗。咀嚼声，筷子碰撞的声音，丝毫不让寂静在这个房间里蔓延。女人又垂下眼来，端详每一个干净的盘碟。她回想起自己过去的人生，想起不是为自己，而是为许多人做饭的日子。一个曾经贯穿她的全部时间，现在只剩下一个影子的男人。而那些正在慢慢清楚起来，从气体凝成固体，在她想明白死亡是什么之前，生命会提前展示它的样貌，她并不抗拒。于是她又看见那个从出租车里出来的男人，神情愉快，左胸别着玫瑰，手上握着花束，那手曾在一块素净的砧板上无数次揉搓面粉，而她无数次观察它创造美的过程，观察水和鸡蛋如何升格出香味，看奶油怎样在蛋糕胚上面裱花，以及这一切带给一个女孩的倾羡和神奇。她的一生素来追慕奇迹，倒不知道什么爱情。所以当她发现这双创造物理的奇迹的手在生理上能产生同样的奇迹，她感到些许不解，但是在山崩海裂般的疼痛后的黑暗里，在每个睡意昏沉的凌晨，她听到那些波形相似的哭声的时候，她也觉得有些幸福，并不止于从无到有的创造，在原本的安静中置入一些嘈杂，好像也显得珍贵。她不觉得这些会像奇迹一样昙花一现，相反它是稳定的绵长的，蛋糕很快会被吃掉，烘焙的动作却千篇一律，她反复地问自己：这是神奇的吗？实际上就算这样问当年那个痴迷的女孩，也不一定能得到答案，可是她却奇怪地罢休了。煤气灶隆隆升起的雾气，淹没这个狭窄的房子，唯一看清的是碗筷，碗中的饭菜，举筷的手。雾气向外弥漫，寻找另外的声音，喧哗的码头，船启航时的鸣笛，全部在逐渐扩张的雾中出现，甲板颠簸，船舷渐渐离开此岸，她装作看着其他东西，离开丈夫的视线，她发觉脚下有蚂蚁。船上有蚂蚁，好像保证了某种安全。她往船的另一端走去，她逐渐看不清任何东西，水声越来越大，除她以外的一切都急剧膨胀，她很快意识到自己正走进另一个奇迹。马来群岛，新加坡，想必能够充分承载她的幸福，可惜提前过载的是这条漆皮锃亮的客轮。一阵猛烈的摇晃，她被高高地抛向船舱，混合着碎木头碎玻璃的血好像无数黑色菌斑，她看到甲板隔层的缝隙爬出蚂蚁，黑色，小而灵敏，一只接一只，爬过地上的血，旋即被浪吞下，又爬出来，从四面八方，源源不断。她感到自己不是被海浪而是被这些微小的生物掩埋，直到她听见咀嚼声，发现浓雾铺天盖地，她重新忘记窒息，并且看到一个男人注视着自己，把爱情放在他的眼睛里。所有人的声音都在重叠，只有他的话完全清晰：“你的男人死了。”她不认为医生会对病人说谎：医生不会说谎，说谎是家属的事。这样说来倒或许解释得通了。可是她仍然不能明白，这个一开始就被叫做奇迹的人为什么坐在这里，嘴上宣告一个奇迹的死讯呢？随后那人出去了，关门的刹那女人明白了，丈夫没有回家，孩子也没有，他们一定去了马来西亚，在赤道的边缘，蚂蚁成群的地方生活，她只是被留在了家里。她逐渐领悟，自己始终不理解爱情。那以后丈夫时常回来，有时候待一个晚上，有时候只逗留几个小时。她认定那就是丈夫，因为每一次他回来，家里都会出现蚂蚁，粘在丈夫的鞋上，穿越了一整个海洋，最终在这个家里落脚。她知道丈夫的脚上也有蚂蚁，因为他清晨走后睡过的地方也满是蚂蚁。女人清洗昨夜弄脏的床单，蚂蚁在家中到处游走，她发现杀虫剂解决不掉它们。食物的味道却能让它们聚集。于是她将饭菜装进垃圾袋，以此吸引满屋的蚂蚁，随后扎上袋口抛掉。每个丈夫回来的晚上，她与丈夫共进晚餐，剩菜装进袋中。第二天早上里面已经充满了蚂蚁，她就将它们全部抛掉。她常常听见陌生人的嚼舌根，她知道他们已经发现了蚂蚁的事。没错，与其被称作贤惠的妻子，她更该被叫做抛蚂蚁的人。

“与蚂蚁共处的十七年我学会了忍耐。”女人说，“虽然我每天都会抛掉它们，但它们终究会卷土重来，我逃不掉。我想它们和船上的那些一样。它们盯上了我的血。它们记得它的味道。”

“所以即使叮在你丈夫的脚后跟上也要过来？”

“没有错。作为死神，我想你多少明白这些的吧，我说得对吗？”

医生放下了筷子。“我想是的。”

女人也放下碗筷。雾气已经散开，灯光下呈现出女人微笑的脸，她站起身走进厨房，出来的时候拿着一把剪刀。女人从餐桌上摆着的一瓶玫瑰插花上剪下一朵，温柔地递给医生。“请替我向夫人问好。”

“明天不必来了吧？”医生问。

“不必了，以后都不必了。”

开门，关门的吱呀声。在门口，医生将玫瑰插进自己左胸的衣袋，慢慢走下台阶。黑暗中，地上无数蚂蚁正在聚集，爬向仍透着光的房门。在门的里侧，女人安静地躺在床上，黑暗的世界里奇迹正在发生，从窗户冲出蚂蚁的洪流。无数个被掩蔽在角落的垃圾袋忽然爆炸，从里面冲出蚂蚁。冲进这个灯火横冲直撞的城市。

**粒子**

**绍兴职业技术学院 李语萱**

粒子的妈妈今天清晨从六楼跳下去了，也许是七楼，我不清楚。今天校羽毛球队组织了训练，我没有看到他。

粒子在队里个子很矮，四季都穿着一身洗得发白的校服。他发育得比较早，唇上有一圈青色胡渣，简单的小平头。常年踏着一双“361”运动鞋。给人的感觉很老实，但据说他手脚并不是特别“干净”。

一年前的高二下半学期，我在食堂吃饭，左手拿了一块土豆饼，一边吃一边看几个高年级的学生强迫粒子玩“吞米”的把戏。我同学用胳膊肘碰了我一下，幸灾乐祸地说：“粒子偷别人的米啦！”

因为我们食堂只负责煮饭，不负责提供生米，所以我们只好将生米装在罐子里，从家中带到学校来。一年到头不知道有多少“丢粮”的情况。我跟粒子一个寝室，米罐早自习前还是满的，回来就少了一半的情况也发生过。有同窗暗中提醒我要多加防范。我总是笑着说偷粮的大有人在，应该不会是他。

但这次粒子麻烦大了，他趁着高年级的一个班去上体育课，去挨个翻人家的抽屉，正当他打开米罐往里抓米的时候，被一个身体不适提前回教室的大个儿男生逮了个正着。此消息一出，他们班可谓是炸开了锅，许多先前丢米的同学都认为是粒子下的黑手，甚至不是丢米，而是丢了其他物件的同学，他们从粒子旁边走过时，都用狡黠怀疑地目光上下打量——从粒子的小平头到粒子的那双破旧“361”。

这天清晨，湿气很重，草上都沾满了露水。粒子吃完眼前那一盘油腻腻的炒饭后，被几个高年级的团团围住。此后的两年，无论是谁提到“校园欺凌”四个字，我都会想到那一天的粒子，坐在食堂的长板凳上，含着眼泪被几个高大的学生强迫生吃好几碗米，旁边的人嬉笑地大声说：“吃啊，你不是很缺米吗？”粒子拿着筷子的右手微微颤颤，两腮通红，嘴唇哆嗦。因为紧张，他的肩头在毛茸茸的粗手按压下不断发抖。突然，粒子侧过脸，一眼就瞥到了我。我感到局促不安，果然，他如同抓住了救命稻草一般，大喊：“光，帮帮我。”我的心里没有一点涟漪。在众目睽睽之下，或许是虚荣心作祟，亦或是为了彰显什么，我身体往椅子上一倒，笑道：“怎么不让他吃生米，他偷的可是生米啊。”

他听到我这句话后的面部表情维持了不过两秒，但我想我可以记二十年，这里边夹杂了惊讶跟恐惧，可唯独没有愤怒。我想要是夹杂了愤怒，我可能心里会好受一些。一阵哄笑后，不知是谁真的打开了米罐，一个男生一手钳住他的脑袋，一手将生米硬塞其嘴中。

当天晚自习下课，回寝室发现粒子回家了。熄灯后我们躺在床铺上，七嘴八舌地讨论他，最后我们达成了共识——这种人表里不一，不值得同情。寝管用力地敲打我们的门：“干什么呢，大晚上的你们还在讲？”

第二天上午第三节课，是班主任的数学课，刚好讲到了“韦达定理”。粒子出现在了前门明亮的晨光中，旁边还有他的妈妈，个子不高，高原红的脸庞下穿着洗得褪白的花格子衬衣，班主任放下书走出教室。不一会儿这对母子进来了，他妈妈面露憨笑，露出一排糯米白牙，背着一袋米，一瘸一拐地走上讲台给全班鞠了一躬，说：“我的儿子给大家添麻烦了。”粒子眼睛红肿，头发蓬松，像是一晚上都没睡。他从他妈背上接过米袋，貌似很沉，踉踉跄跄地走回座位。妈妈又鞠一躬，从教室出去了。

“什么意思啊，搞得好像我们欺负他一样。”数委的尖嗓马上起来。

“就是，还这么大一袋米，众目睽睽之下作秀似的。”有同学应和。

班主任用细长的竹棍敲打黑板边缘，厉声说：“继续上课。”

我用余光扫了下左边第二排的粒子，他趴在桌子上一动不动。我略微有些尴尬，等到下课，粒子背着米出去，过了七八分钟后他回来，袋子空荡了许多，只剩下一点点米，我们对视了一会，良久，他冲着我笑道：“还有一些是我自己吃的，光，我没有偷你的米。”

“你说没偷那就没偷吧。”我转过身，抿了抿嘴唇。

之后的很久，粒子都想努力融入这个班集体，运动会的时候积极报名，一个人参加了八个项目。学校为了创意，提倡“消防安全”，特意把接力比赛用的接力棒换成了灭火器，不过考虑男女混合参加，女生力气小，灭火器自然是空的，不是很重。

比赛的时候呼声海啸一般，开始前粒子在积极地拉伸热身，终于到我们班上场了，从第一棒起我们就遥遥领先。到了粒子这里，当灭火器递到他手中时，他跑了几步，感觉重心不稳，倒在了跑道上半天起不来。周围一片唏嘘，有些人吹哨起哄，有些人则是用力鼓掌。我们班的几个暴脾气对着他大吼：“起来啊粒子，别的班都超过我们了。”粒子艰难地爬起来，拎着两个灭火器一路小跑地传递过去。我们班这次只得了第三。有许多同学都咬牙切齿地说：“一颗老鼠屎坏了一锅粥。”

晚上去寝室厕所洗漱，我看到粒子的膝盖上，破了很大一块，还积着一汪血。我惊叫道：“去医务室呀，快去。”他不说话，用衣服边角轻轻擦拭伤口周围的污渍。熄灯后粒子没有上床，他在阳台站着，夜色将他镶嵌成了一个黑小的轮廓。我也辗转反侧，怎么也无法安心入睡，于是握着床的栏杆，从上铺下来，走向矮瘦的粒子。

粒子回头看见是我，他说：“光，我没有偷你的米。”

我点头：“好。”

“我从不偷朋友的米。”

“好。”

“你拿我当朋友吗？”

我有点心虚，蓦然想起半年前他吞生米的场景，眼眶一热，差点潸然泪下。

“我只偷过米，其他的东西我没有偷过。”

我突然有点难受，我知道他家里条件不好，叹了口气：“没事，以后你还缺米的话，我分你一些。”

“我自己有，光。现在我吃得起饭。”他把下巴搁在栏杆上，“你知道么，我想去学校的羽毛球队，今天我路过体育馆，看见他们在训练。我会打羽毛球，我爸以前教过我，小学的时候，写完作业我们就在隔壁小区的地下停车场打。”

“真的吗，那祝君好运啊。”

粒子认真地盯着我：“早些睡，明天还有等级考。”

“伤口，”我指着他膝盖上的创伤，“伤口别碰水，还是处理下，担心发炎。”

粒子始终没有融入班集体，由于他个头矮小，大家都给他起了个外号，叫“米老鼠”。当粒子去上厕所时，有人喊：“米老鼠去撒尿啦！”当粒子去食堂时，有人喊：“米老鼠去偷米啦。”总之别人总能从他身上找到数不清的笑点，我知道这样不好，可有时候我也会跟着笑，又有片刻我认为粒子像极了鲁迅笔下的孔乙己。更值得一提的是，粒子在一次蹲下绑鞋带的时候，鼻涕挂了下来滴在了自己的鞋子上，让很多女生直呼恶心。

好在粒子进了乒乓球队，说真的，有些意外。许多运动装备他买不起，成了校队里的另类，没有人愿意跟粒子一对一对打，教练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你还是一个人吧，至少还能跟墙打。”

入秋后天气渐渐有点冷，粒子连续两天位置上都是空的，老师跟我们说他爸爸被查出白血病了，班里实行了募捐。其实这种募捐从小学一年级开始我们就经历过。有出车祸的，有残疾的，一路成长过来总有不幸的人在周围。

粒子第三天来校，照常进行学校的训练，队里的学生对粒子爸爸的事情毫不知情，有两个队员路过笑嘻嘻地对粒子喊：“跟墙打呀粒子。”教练也调侃道：“粒子，打给他们看看。”

突然，从不发脾气的粒子抡起球拍朝那两个队员打去，最后的结果不用多说，粒子鼻青脸肿地回到了寝室，那天粒子整晚都没有睡，凌晨的时候我被尿憋醒，看见他还坐在床上，问他：

“干什么，你。”

粒子说，他感觉自己活不下去了。

“瞎说什么呢。”我骂骂咧咧地去撒尿，回来的时候他哭得气都喘不过来。我坐在他床边：“无论如何生活还得继续，看过《肖申克的救赎》吗？好好睡，明天有体育课，实在憋不住，就去操场跑个十几圈。”

“我很怕体育课，特别是自由活动的时候，就我一个人。”

“你这人怎么那么娘娘腔呢，有什么，别怕啊。”

“可是我之前偷过米……”

“没关系，同学都不会记仇。“

“不，他们会的，他们恨不得记一辈子。可是你知道，家里实在太困难了。自打我出生起，我妈腿就是瘸的，家里全靠爸爸一个人。可是现在爸爸也得了白血病，光，我到底要怎么办。”

我摇摇头不做回答。蝉鸣下的夜晚特别漫长，风微起，阳台外的树叶微微摇晃，寝室里我俩的呼吸声此起彼伏。

两天后，粒子的妈妈，那个在美好晨光中出现过的憨厚妇女，从六楼还是七楼跳下来死了。粒子通往不幸的大门，被命运急促地敲扣开来，之后他像是被上了发条，以决堤之势，使向一条跟众人偏离的轨道。

大家都说，他妈妈先前就有抑郁症，这次丈夫查出来白血病，想必脑子里的那根弦断裂了。消息一出，那两个先前殴打粒子的队员，买了牛奶巧克力之类的东西塞在了粒子抽屉。这次粒子请了一个星期的长假。再次来时候，没有人再把他当“米老鼠”了，纷纷去找他搭腔，但是他变得冷冰冰的，一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样子。跟先前那个努力想融入集体的粒子截然不同。

到了体育课，很多同学都已经下楼了，我邀请他：“来啊，一起走。自由活动我们一起打乒乓球。”

“光，你的名字什么来历？”他抬起头，漆黑的眼眸在透射进窗的明亮下如是问。

我一愣：“家人说，希望我如熠熠星辰，光耀门庭。”

粒子问我那我知道他名字的来历吗，我摇摇头。他说：“因为我妈妈告诉我，我是一粒很小的宝贝，要把我捧在手上”

我静静地看着空气中的尘埃，没有言喘。我的朋友，他流泪了：“可是现在，这个唯一把我当宝贝人也走了。”

“你还有爸爸，粒子，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我嗫嚅着，自知自己的语言软塌塌的。

“安慰别人很容易，可是自己独自面对这切实的生活，又是那么难。知道我妈死讯的第一时间，说实话，没有感觉到特别难受，只是胸口像被人狠狠地锤了一下，面部发麻，压根迈不了腿，连看太阳都是漆黑的。这个爱了我这么多年的人，就这样被担架抬走了，我还写了便签。”说罢他从口袋里拿出便签给我看，在上面，粒子用黑色钢笔字写道——

“死亡如风，常伴吾身。”

我不知道我该说什么，突然我很想向粒子道歉，却如鲠在喉，怎么也说不出口。

“你去吧，光，谢谢你，会好的。”他神情呆滞地望向操场，外面传来别的班跑步时的口号——

“1，2，1。”

这个世界霎那间安静了。

粒子的球技进步得很快，现在教练跟他一块儿打球。一次我们吃完饭，去看他们队训练，看着他在奋力地回球。我突然脑子一热，大喊：“加油，生活把什么给予你，都不重要，你用力打回去就完事了。”粒子回头看了看我，大口喘气，耸了耸肩，乒乓球划过一道优美的弧度。

我不知道，这是我最后一次看见粒子。

晚自习第一节课去老师办公室填写档案，回教室的时候他位置已经空了，朝左右同窗一问，他们都摇头表示不知情。我用双手按住自己的太阳穴，却无法阻止悲伤兀自袭来。

粒子不在后，对他的愧意却与日俱增。没有亲口向粒子道歉成了我心头最后悔的事，它如一枚钉子，扎在我心脏的脉络上。高三开学，因为种种误会，我也受人排挤，这个时候我更想到了他，我也理解了为什么他那么害怕体育课的自由活动。

一天晚上，银光泻进寝室的玻璃门，半梦半醒之中我眯着眼睛，仿佛看到一个黑小的轮廓，正趴在阳台上吹风。我蓦然睁眼，阳台却是空荡荡的。粒子，他已经离开半年啦，又一个半年！我蹑手蹑脚地爬下床，打开自己的米罐，远处袭来的一股记忆之风，使我两腮冰冷。月光下，我像是秋天仓库里偷米的田鼠，将一把生米猛得塞进嘴里，旋即忍无可忍，终究泪流满面——粒子，他得有多难受。

那个剃着小平头，穿着“361”的男孩子，不知道他现在在哪儿？他还好吗？他如同一粒微小的尘埃，被风吹至茫茫人海之中，先是不起眼，然后再也不见。

我瘫坐在地，内心大声呼唤着粒子的名字......

**自杀式终老**

**郑州大学 李强**

石林寨每年十月都有一个老人莫名其妙的自杀，这是第四年了，已经死了四个。我记得清清楚楚，第一个杨老头是跳河死的，尸体捞上来的时候鱼正在咬他的耳朵。第二个是老李，是上吊死的，脖子在房梁上拉的很长。第三个是吴老太，喝老鼠药死的，表情看起来很痛苦。第四个就是跳马，因为他下象棋每次都先跳马，所以同辈人都叫他跳马，他也是跳河死的。死了四个人，我最难过的有两次，一次是杨老头，因为这是第一次有人自杀。一次是跳马，因为他和我关系最好，我们是本家，小时候就一块光屁股爬树，老了也经常一起喝酒吹牛皮。现在，整个寨上都在疯传寨子中邪了，被鬼怪缠上了，被敌人诅咒了。他们说的敌人是下面的作祟村，以前我们两个村子因为庄稼用水的问题没少打架。还有人说看见过作祟村村主任领着一个仙风道骨的道士回家，说的给真的一样，信誓旦旦的样子估计连自己都骗进去了。

我劝他们，哪有这么多神神鬼鬼的，该干嘛干嘛去，别在这瞎扯淡。

他们都不信，使劲的用筷子敲碗的边缘，砰砰砰的，像是鞭子抽到牛身上，牛发出的闷哼。他们都是青壮年，有男，也有女，女的在不明不白的事情上一般尤其活跃，一个劲的刨根问底，带着冲劲说，就是人家诅咒的，都有人亲眼看见了。要不，每年都有人自杀该如何解释，闹的人心惶惶，里面总是有门道的。

我说，你们没发现，死的都是没用的老人。

她们说，其实也就是莫贵芳说，她是郭老六的媳妇，因为嗓门大，语速飞快，得理不饶人，所以别的妇女都甘拜下风，隐隐以她为首，让她逐渐掌控了寨子里的舆论导向。她说，前几年死的都是老人，谁知道今年死的是谁，万一死个壮老力，死个孩子，那可是天塌了的事。她这一说，就像惊堂木拍下来，下面顿时都鸦雀无声了。人人缩紧了脖子，额头冒汗，胆小的都往后趔趄了几步，仿佛真要有诅咒往自己身上靠一样。

我当然知道里面的道道，太小儿科了，我扫一眼就洞穿了里面的小九九。事实上，寨子里面的事，我不知道的还真不多。说到这里，不得不说下我的身份了，我叫郭安庆，是这个寨子的村主任。以前，我爷爷是族长，我父亲是族长，到我这本来也应该是族长的，但上面不让这样叫，就时髦一点改成了村主任。我不仅知道，自杀这事和鬼怪没有一点关系，而且，我还知道，莫贵芳煽动群众的目的，她是为了让大家掏钱请道士，破一破这所谓的邪术。因为她娘家有个表舅哥，就在山上的清心观做道士，这样她能从中间抽一些钱。

莫贵芳曾经趁着天黑单独找过我，想让我入伙，只要我在乡亲们面前承认了这是邪魔作怪，别的我什么都不用管，不用做，都可以给我分一部分钱。笑话，我这祖传下来的一寨之主，怎么可能和一个贪财的女人同流合污。我还小的时候，父亲就语重心长的教育我要做一个好族长，而且，父亲死的时候我也暗自立过志，要做一个有职业操守的族长。所以，我毫不犹豫的拒绝了她，没想到她会用这种方式来逼我就范，让我下不来台。我承认是我低估了她，我以为父亲教我的那些做族长的诀窍，那些把握人心的技巧，我已经可以运用的出神入化了。但是，并没有这样，我还是犯了难以原谅的错误，造成了如今被动的局面。

那就先从杨老头说起吧，这事说起来也怪我，杨老头自杀前一天还过来找过我，当时他的怪异表现，我并没有放在心上。那天，天色刚暗，我从镇上开会回来，因为中午和领导喝酒，脑袋昏昏的，没有看到门口蹲着一个黑影。我去开门的时候，脚还踢到了他，他喊了声主任，我揉揉眼睛，才看清原来是杨老头。请他进屋坐下以后，我去用凉水洗了把脸，让自己清醒一下。我问他，什么事？我是村主任，如果没事的话，别人也不会找到我的家里，所以我知道他一定有事。他有点拘谨，我给他递烟的时候，他站了起来，弓着身子接的。本来他就不高，年龄大了还驼背，走路头能探到脚前边，这一故意弯腰，显得对我很是恭敬。他摆摆手说，没啥事，就是过来看看。这个寨子上大部分人都姓郭，是我们本家，杨老头他父亲是逃荒逃过来的，也就在这落叶生根。按说，我当族长的话，他的事我是不用管的，我只管我们姓郭的本家。但是，现在成了村主任，我就不能不管了。看他一直不说话，我就随便跟他聊着，想到哪就说哪，完全没有章法，真当他闲着无聊过来坐坐而已。

我问，多岁了？

他说，六十九，小七十了。

我问，最近身体还好吧，年龄大了要多注意身体，别使劲挣钱了，累坏了不值当。

他说，身体还不错，能吃能睡的。

我问，大妮家咋样，还好吧？

他说，上次我去她家，中午饭都没管。

我问，二妮家咋样，还好吧？

他说，上次晚上我去她家了，也没有留我吃饭。

我大概知道杨老头来找我啥事了，应该是让我教育教育他的两个妮子。杨老头没有儿子，就只有两个闺女，嫁的不远，就在附近的村子。杨老头的养老就靠这两个闺女了，而闺女不待见他，所以心里有闷气。事情不大，也不复杂，我想等有机会了去说说她们，于是我安慰杨老头说，没事，她们不养你，法律给你做主，我给你做主。这话我说的很有气势，音量也足，我想应该能打消他的顾虑了。

我问杨老头，还有别的事不？

他说，没事了。起身要走，起身的时候我就看出来了，他有点犹豫，果不其然，刚走两步，又转了回来，从口袋递了一个手镯给我。银的，在灯泡下发亮。我说，这是干嘛子，无功不受禄，我不能要，村主任帮助村民这是职责，不能收受贿赂。

他说，不是送礼，是先放你这。我想回老家看看，老家在四川，趁现在还能走动，就回去看看。我怕放家里不安全，先放你这，等我回来了来取。

我想了想，觉得他说的也是个道理，于是就收下了，找了块布包着，放到了抽屉里。我说，天黑了，留下来吃顿饭吧。

他说，不了不了，主任，谢谢了。谢谢这两个字说的很重。

后来，我反思了一下，如果我那天没有喝酒，是应该能捕捉到一点蛛丝马迹的。所以，对于他的自杀，我充满了愧疚。这也是我给他大办葬礼的原因，我请了最好的半仙选墓地，找了十里八村吹唢呐最好的那个人来帮忙。抬棺那天，我吆喝了全村的人都在后面跟着，长队蜿蜒，我们本家有人去世也就这个气派了。平时，他们外姓要有这样的场面，是想都不用想的。当然，费用也是我自掏腰包出的，几代族长下来，家底是有点的，办这点事还是轻而易举的。那个银镯子，现在还躺在抽屉里，被布包着，我从来没有打开看过，甚至，抽屉能不开的时候我也尽量不开了。

这事很快就过去了，并没有在寨子里惊起太多的风言风语，大家只是会说，这个杨老头，怎么会想不开呢，好死不如赖活着，真傻。接下来，我来说说老李的事情，这事也跟我有点关系，因为他自杀前同样来找过我，不知为什么，他们这种有特殊想法的老人来找我，总是趁着黑过来。老李也不是土生土长的石林寨人，没人知道他是哪的，也没人能说清他到底是什么时候来的。反正就是若干年前的一天，他戴着一顶发黄的草帽，开始出现在了大家的视线里。我也忘了大家怎么知道他姓李的，反正后来提到他，都叫他老李。很简短，很随性的叫法，也反应了整个寨子对他的不重视。他靠养羊为生，大概有一二十头的样子，每天手里提着一根细长的竹竿，在四处放羊。刚来的时候，他自己弄了个茅草屋将就住着，后来，大概是养羊也赚了一点钱，就买了别人闲着不用的一间瓦房。他性格孤僻，见谁也不说话，都是头低着，帽沿垂下来，遮住一个眼睛。只需要远远看着他，就能脑海里泛出冷漠这两个字。他敲门敲的很轻，像动物的喙在啄着木头，我竖着耳朵听了一会才确定有人来敲门。当我开门看到是他的时候，说实话，心里顿时咯嘣了一下。

他坐下来同样没有说话，今天倒是没有戴帽子，头垂到了膝盖上，我从侧面看过去，皮肤干涩，皱纹里还夹藏着黄土，灰头灰脸的，像刚从井里上来的矿工。这也是我第一次这么认真的打量他，见他一直不说话，那只好我先来开口。

我说，老兄，稀客啊，多少年来这是第一次塌我家的门吧，有什么困难吗？有困难给我说说，能解决的我马上给你解决，不能解决的我也想办法解决。我就是怕他也和杨老头一样，给我来一个突然袭击，所以先把他捧的高高的，让他对生活充满希望，这也是我从我父亲那里学来的。

他不接腔，我的话就吊在了空中，气氛一度很尴尬。就像使劲的摁电视遥控器开关，电视屏幕却没有一点反应一样。我想了想，不接话才符合他的性格，不然哪有人能几十年如一日的把自己关在一个人的世界里，不和别人有任何沟通。我不可能这么轻易的就被打败，又重新组织了语言，准备继续我的攻势。

我说，家里羊咋样了，这两年羊肉涨价的不少，没少赚钱吧。

这句话同样扑棱棱的掉在了地上，摔的粉碎。我有点生气，火焰在胸口蹭蹭的往上窜，心里暗骂，这个屁的主任真是难当。我带着火气，把水杯往四方桌上一拍，怒气冲冲的问，你来了就一直低着头不说话，到底想干啥。

他缓慢的抬起了头，目光呆滞，想了一会，很认真的说，主任，我想死。

就像是在拳击比赛场上，我一下子被这句话撂倒在地了。果然是怕什么来什么，我一时没有反应过来，忘了应该第一时间义正言辞的劝他打消这个想法。而那时候我的做法极其愚蠢，我问了一句现在想来都觉得脸红的话，我说，你死了，你那几十头羊咋办。

他说，卖了。

我想起来确实好像有一段没见过他放羊了，平时谁会注意他，又不会混关系，又是外地跑来的，以前大家都当他不存在。我说，活的好好的，日子过的也可以，想啥不行，干嘛想去死，脑子被蛆爬了？

他说，主任，徐莲花死了十八个月零十一天了。

我说，徐莲花是谁？

他说，是我养的那个小黑狗，很漂亮，病死了，死的时候它一直在掉眼泪。

我活这么大岁数了，见过给狗取名的，没见过这么给狗取名的。乍一听，这不是个人名嘛，而且还是个女人的，竟然活生生的被安到一条狗身上了，也是天方夜谭。我实在弄不明白狗死了和他想去死有什么关系。别人都说他有精神病，我以前不太相信，觉得背后捣鼓人家坏话不好，现在看来也不是空穴来风。

我说，不后悔？

他说，到今天，我七十二岁两个月零八天，够多的了。

我用手掌搓着手掌，刚十月份，晚上已经感觉有点冷了。我说，仔细想想，别冲动，别学杨老头，指不定他这会在那边多后悔哩。

他说，我不学他。

听到以后，我悬着的心才放下来。我想难道是我自己多想了，他本来没有那个意思，是我误解了？但是，他下面的话砸过来，撕碎了我乐观的幻想。

他说，我不跳河，我上吊。

我气哄哄的站起来，想撵他走，我想这事我不管了行吧，这事我管不了行吧。我们家祖传了多少代的族长，从来没有遇见过这样的破事。我手甩过去，就去拉他，让他马上走。他愣愣的站起来，从口袋里抠出来一叠钱递给我，厚厚的，看起来都是一百的红钞票，有新的也有旧的。礼物我都没有收过，赤裸裸的钱更不会收了。我立马拦住了他的手，说不要这样，这是原则问题。

他说，主任，这钱不是给你的，等我事结了，麻烦你用这些钱把我埋了。

我说，我不要，我也不埋你。虽然他说的很诚恳，但是我还是想都没想就拒绝了他，我觉得我这样做没有一点毛病。

他的手开始颤抖，然后像电波一样传遍全身，我甚至听到了他牙齿打架的声音。他像是压抑着极大的不甘，直对着我说，求你了，求你了。

我没有吭声，看着他的脸色像冬天的暮色一样黯淡下去。毫无征兆的，这时候他突然冲过来，两个手拽着我的的胳膊，摇晃了起来。紧接着他的眼泪就开始往外漫，挂到嘴角的时候，已经混浊了。他喊着，我孤独啊，主任。就喊了一声，可能是不想让别人听到，也可能是在努力克制着情绪。

他说，我孤独啊，主任。这次声音放低了许多，但是全身的颤抖却愈演愈烈了。

后来，他趔趄的走了，走的时候还站在门口，向两边望了望，然后轻轻把门关上。我一直站在原地，脑海里翻滚着他说的话。总感觉他有更多的话没有说出来，有更大的委屈还埋在心里。他不愿意说，我也就没有去问。我确实挺可怜他的，一辈子孤苦伶仃，无儿无女，虽说没有牵挂，但也没有什么眷恋。后来的事，你们也已经知道了，就如我前面所说的那样，他上吊自杀了。对于劝他回心转意的事情，我确实很失败的，可能我不太适合做这方面工作。我能做的就是两件事，第一，按照他说的，给他买了个不错的棺材板，好好的把他埋了。这次我没有替他办葬礼，因为就他活着的时候那个样子，真的没人愿意来帮忙。第二，我把他留下来的钱，用布包起来，外边用胶带缠上，同样放在了抽屉里。死者为大，这钱我不能动，这点我还是懂的。

不得不说，莫贵芳确实是做生意的料。她在寨子上开了一个超市，平时卖点日用品，特殊时候卖特殊用品。比如清明节卖火纸鞭炮，中秋节卖月饼，元宵节卖汤圆。因为这个超市，我都感觉村民都比以前更懒了，也可能是生活条件更好了，大家紧跟时代潮流，学会了享受。她就是这时候找到我的，她先试探性的问我，她说“叔，你说村子最近是不是有些不太干净，连续两年都有人自杀了，要不让我那个做道士的表舅哥过来看看，做做法，除除晦气。”我说“青天白日的，有啥不干净的，我看干净的很。”我说完，她当时就有点不乐意，脸垮了下来，大概是看我的态度很坚决，觉得没有谈的必要，就绕开我径直走了。

两年连续发生了两件这种事情，确实在寨子上惊起了波澜，但是并没有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毕竟自杀的都是搬迁过来的人。因为没有血缘关系的加持，所以感情也比较淡漠，不会有那种发自内心的悲痛，顶多就是惋惜罢了。像老李那样的绝缘体，我敢说，很多人可能连惋惜都不会，就像寨子里的一棵杨树，要是哪天突然少了一片叶子，并没有多少人真的去在乎。唯一造成的影响就是，我开始失眠。这在以前是没有过的，以前我吃完饭，喝点小酒，看一会曲艺频道，然后一觉睡到大天亮。现在也不知道怎么回事，越喝酒心里越亮堂，躺到床上以后翻来覆去睡不着。好像脑袋里装了一个马蜂窝，不分昼夜，嗡嗡嗡响个不停。这种情况持续了半年才好了一点，一方面是因为天气热了，人也活泛了起来，另一方面是我找了一个口碑很好的老中医，开了一些安神补脑的中药来吃。

说实话，到了十月我就开始心慌，总感觉有什么事要发生，实在是后遗症太过严重。我开始闭门不出，尤其是晚上，无论是谁敲门我都不会去搭理。说来也奇怪，期间好像也没有听到谁敲门的声音。我以为事情就这样过去了，杨老头和老李他们只是偶然的想要自杀，偶然的自杀之前来找过我而已。但事情往往就在你以为不会发生的时候，在背后捅过来。那一天，我路过郭三子的家，他家大门敞开着，吴老太（也就是郭三子的母亲）坐在院子里晒太阳。我看她的时候，她正在阳光里打盹，皱纹在下巴围成了一团，显得很臃肿。我刚走到门口，她就猛的睁开了眼睛，手艰难的抬起来，朝我招手，让我进去的意思。我进去了，她又让我把大门关上。进去我就后悔了，越靠近她，我就越感觉地上有股冷风在打转，心里很是忐忑，有一种看到乌鸦成群结队在空中盘旋的错觉。

不是我多想，吴老太确实是有理由自杀的。要说她有这种想法，我是不意外的，如果我在她的处境可能早都想不开了。她瘫痪十几年，生活不能自理，一日三餐需要人喂，大小便也需要别人的处理，按说是最离不开伺候的人。但是，古话里讲的明明白白，久病床前无孝子，四个儿子彼此推脱，谁也不想尽养老的义务。老大说我以前为家贡献大，我不养。老二说，咱娘以前对我最差，我发烧了还用鞭子打我，让我去割草，我也不养。老三说，我家小孩多，条件最差，我同样不养。老四说，老大老二老三都不养，我为啥要养。甚至，有一次，老大还把老太太抬到了门外，想将三个兄弟一军。结果，三个兄弟铁石心肠，一个也没有人露面，把老太太接到家里暖和暖和。那时候已经天冷了，吴老太在外边冻的嘴唇发乌，四肢僵硬，还是邻居看不下去，把她抱到了屋里。这个事后，还是我把四个兄弟叫了过来，狠狠的骂了一顿，然后又是讲法律，又是讲人情，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以后，我还承诺给老太太办个低保，每个月可以领钱，这样他们四个才勉强同意轮流照顾母亲。虽说这样不至于再出现扔到路上没人管的荒唐事，但是老太太日子还是不好过。听说，四个儿媳妇一个比一个厉害，一个比一个对她刻薄，大小便了不给她换衣服，让她难受着；到吃饭点了不管她，让她饿着。在丈夫那受气了，心情不好了就指着她骂，怎么还不死，老不死的，该死的不死，老不死的，小的折磨人，老的也折磨人，老不死的，这个家过不下去了。等等此类的事，不说每天都发生，但一个月有几次总是绰绰有余的。我知道这些事情，也不好多说什么，清官难断家务事，说了也不见得有什么大的用处。这些年，只要他们不过分，我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过去了。

我问，不想过了？

她说，不想过了。

不知道是因为没有吃饱的原因，还是因为年龄大了本来就没有力气，这三个字她说的很含糊不清。但我从她的眼神里能看出来，是我理解对了。她穿着一个单薄的黑褂子，一团团的污渍像七星瓢虫一样贴在上面。我凑近她的时候，有一股很浓的酸臭味往鼻子里呛，差点把我扑倒。我忍了下来，双手握住了她的手，很凉，像是我的手插到了一盆井水里。我没有说话，就这样握着持续了几秒，松开的时候，我看到她开始流泪，我感觉这种眼泪不像是委屈，也不像是痛苦，而是像一种解脱，一种挣脱了束缚的自由。就像风吹过湖面，荡起了涟漪这么自然。我突然觉得一个人太能活着也不一定是个好事，就像吴老太这样，刚瘫痪的时候，别人都以为她没有多少年能活了，这时候儿子孝顺，儿媳妇贤惠，处处待她都很周到，生怕她哪天突然就一睡不醒了。可谁也没想到这一路拖拉下来，竟然活了这么久还在坚持着，儿子儿媳妇们态度也就越来越恶劣质了，千方百计的咒骂她早点去死。想想是挺心酸的，能活着也不是她的错，她却为此承受着来自亲人的巨大恶意。我也有点难过，扭头就想走了，就在这时候，她从袜子里掏出来一个火柴盒，慢吞吞的递给我，好像掏这个动作已经耗干了她所有的力气。我也没有矫揉造作，接了以后，扭头就走了。走的时候我没有把大门关严，之所以关，是因为毕竟还是有风的，我怕她冷。之所以没有关严是因为，我觉得她也想多看看门外的风景，多看看天上垂下来的阳光。不得不说，那天的太阳看起来确实新鲜。

等吴老太办完葬礼以后，我才打开了火柴盒，里面摆的整整齐齐的都是老式扣子，以前棉袄上会用的那种。椭圆形的，上面还有花纹，看起来很精致，像是银的。我在想如果她把这盒银扣子，给其中一个儿媳妇，那么儿媳妇是不是可能会对她好一点。但是，她在最后的时间，宁愿选择给我，也没有给自己的亲人，可能是因为太失望了吧。我同样用布把火柴盒包了起来，塞到了抽屉里。这件事以后，寨子里确实有些闲言碎语传了出来，说寨子不干净的，说见鬼的，说诅咒的，还有说是妖魔报复的，反正各种说法都有。其中不得不提的是，莫贵芳又来找我了，她说“叔，这事弄的寨子上的所有人都瘆得慌，要不让我表舅哥来看看吧，都是亲戚，要不了多少钱的。”我本来心情就不好，见她还来动歪脑筋就格外生气。我说“吴老太太为啥想不开，所有人都知道，你在那捣鼓的啥，这给妖魔鬼怪有个屁的关系。”她听完很奇怪的没有反驳，怏怏的走了。

我用了很多时间来想，为嘛这些想要自杀的人都来找过我，给约好的一样。到底是偶然还是必然，是偶然的话那就无话可说了，如果是必然，凭我从小培养出来的敏锐洞察力可以断定，里面一定有着不为人知的阴谋。但具体是什么阴谋，我是一点头绪也没有。等到第四年十月的时候，我就不止心慌了，又增加了手抖、双腿打颤、做噩梦的毛病。鉴于吴老太的事情，这次我开始大门不出二门不迈，还是那句话，无论谁来敲门一律置若罔闻。我记得清清楚楚，就在十月的最后一天，十月三十一号，传来了马蹄似的敲门声。一开始，我确实按照计划来的，自顾自的看电视，没有搭理他。但是，那声音好像不会疲惫一样，一直按着相同的步伐在门上走。笃笃，笃笃笃笃。每响一次，都像是钝刀在我嗓子眼里磨。到最后，我实在受不了，就用棉花堵着耳朵。可是那声音也是古怪的很，像炊烟一样，从我鼻子里进来，从我眼睛里进来，长了腿似的，一直蹬到脑仁里。我想了想，耳朵我可以捂着，但是鼻子和嘴巴却捂不成，因为我要呼吸，捂着的话得不偿失。于是我就吆喝了一声“是谁啊，敲门还没完没了了。”等到我的话从院子里翻出去，他的话从外边翻进来，我才听到一句憨厚的回答“是我。”我一听声音立刻就分辨出了是跳马。然后，我就去给他开了门，因为跳马在我的认知里属于那种一定不会想不开的一类人。

是的，在我开门之前，我是铁了心的没想到跳马会自杀。不说跳马乐观开朗的性格，见了谁都笑呵呵的样子，就说他的家庭条件，也不会让他产生这么离谱的想法。跳马的儿子郭德胜可是远近闻名的名人，他这个儿子没少给他争光，从小在小学就考第一，去了中学在中学考试第一，到了高中还是全校第一，等到高考的时候，果不其然是全县第一。就这样成了寨子里的第一个大学生，顺理成章的读了名牌大学。跳马的性格可能就给儿子有关，儿子有出息，老子也骄傲，在寨子上说话就有底气，别人也愿意听。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他在寨子上的威信甚至是不下于我的，我们代代累积的威信，就让他用一个儿子轻易打败了，这让我十分气馁。但是，不得不承认他儿子确实脑瓜子灵活，以前母凭子贵，现在老子也可以这样了，这也是一种社会进步。听说，德胜现在在上海居住，那大城市，那繁华的，那高楼大厦，我也没有见过，不知道该如何形容，反正就是非常非常好。一个有出息的人住在一个有出息的城市，这就是寨子上对于这件事的认知，因为压根没有人去过上海，也说不清上海在东西南北的哪个方向。德胜不经常回来，据跳马说是因为工作忙的缘故，前几年还接跳马去上海住过一阵，回来了他就开始给我显摆，那个东方什么珠子，德胜带我去看了，真是高，也不知道怎么盖的。还有在地下开的班车，德胜也带我坐了，跑的像飞的一样，就是不知道为啥地下也给地上面一样亮堂，你说，地下面不应该是黑的吗？我懒的理他，只顾着下棋，三下五除二就把他将死了，我也只能在象棋上面找回来一些尊严。我原以为，这样的条件搁谁身上，谁也不会想不开，但是经过我和他的交流以后悲哀的发现，恰恰是这样好的条件让他走到了绝路。

我说，跳马，大晚上来干嘛，我可不给你下象棋，老是悔棋，你棋品太差。

他说，今天不下棋，我就是来看看。

我说，咋？要死啊！说完我就后悔的牙疼，在这个节骨眼上还提死这个字，我恨不得自己扇自己两耳光。实在是出于习惯，就像小时候我们一起去偷瓜，他在后面喊“人来了，还不赶紧跑，要死啊。”一样的。

他说，要。

我以为他是开玩笑的，但看到他难得的正经表情，坐的端端正正的，心里还是有点犯怵，实在是拿不准他到底是哪个意思。如果是以前，他这样说，我可以百分之百的确定他是给我开玩笑的，但是，现在毕竟还是十月，十月的最后一天毕竟还算是十月。于是，我就没有继续说话，以不变应万变，等着他说。

他说，你还记得杨老头，老李还有吴老太吗？三年自杀了这三个。

我当然记得，这三个人简直刻在了我脑袋里一样，怎么可能会忘。但是我还是故作平静的说，记得。我不想让他看出来我对此印象深刻。

他说，都是每年十月。

我说，这个不清楚，具体时间早他娘的都忘了，估摸着应该差不多吧。我感觉很不妙，真是不想让他继续说下去了，想马上轰他走，但我忍住了，因为我知道把他轰走了并不能解决任何问题。我感到一阵恐惧包围了我，只能用“他娘的”来给我壮胆。

他说，老杨头十月初五，老李十月十二，吴老太十月二十三。

我说，他娘的你真是个人才。

他说，该我了。

我承认这时候我吓趴了，是真的吓趴了，并不是用了小说里那种夸张的修辞手法。那时候，我是站着的，因为他坐着，我站着的话就比他高，可以在气势上压倒他。当然，我一只手是扶着桌子的，这样可以省力气。也就是听到他说这句话的时候，我的手突然变得软绵绵的了，像被水煮过的面条一样，没有一点力气。就这样手一滑，我趴到了地上。我实在不明白跳马他到底哪根弦搭的不对，又加上我把摔倒了这个无妄之灾归咎到了他的身上，我就十分气愤，憋了半天，说了一句“跳马，你他娘的有病吧！”这也是我们之间经常用来互骂的一句话。

他说，有病，真的是有病，并不是平时开玩笑骗你，已经没得治了。

他说这话的时候，头向下垂了下，于是，我就看到了他的白头发很稀疏，这一根那一根的，像田里插秧的一样。原来是有病了，我感觉应该不是小病，小病他不会这样，六七十了，谁身上还没有点毛病，就算是机器，几十年了，也总会有点暗伤。

我说，至于吗？有什么大不了的，什么病？治呗。

他说，癌症，肝上的。前一段肚子右上边老是疼得厉害，给石磨在里面转一样，睡觉都不能睡，我去县里人民医院做了个检查，医生说是肝癌了。他从口袋里掏出来了一张检查单递给了我，上面花里胡哨的，我也看不懂，只看到最后诊断那确实写的是肝癌。我父亲很重视教育，所以在都不认识字的年代，我父亲为了让我当一个好的继承人，就从培养我认字开始。

我说，治疗啊，总不至于去死。

他说，治疗得动手术，医生说中晚期了，动手术也不一定有用。

我说，动呗，德胜有出息，能给你拿钱。

他说，就是这茬，动手术得几十万。你听我说，以前我是骗你的，还记得我上次去我儿子那吗？说实话，去了一趟，我很失望，这也是我以后不去的原因。我以为我儿子本事这么大，应该住的最起码比咱自家房子大吧。去了一看，厨房还没有咱这猪圈大，一室一厅一卫，对，德胜是这样说的，三个人在客厅走路都嫌挤的慌。你不知道，这么巴掌大点房子，还是破房子，外边看起来给盖了几十年的一样，就要几百万。想不到吧，德胜他哪有几百万买房子，现在天天忙着工作就是为了还贷款。你不知道，我当时多么心酸，真有点后悔让他上学了，不是揶揄你，是真的后悔，他太累了，有次下班回来，直接坐沙发上睡着了。他买房子我没有帮上忙，不能在给他添麻烦了，你说是这样吧。人家都是养儿子，可我养他也没有出力气，从小学上上去都是学校给他钱，我们那房子翻新还是用的他考上大学政府给的奖金，我喝酒、打牌、逛集市都是他寄回来的奖学金。老弟，你别劝我了，以前没有帮到他，现在也不能拖累他。况且，我真的是不想去挨那一刀，谁他娘的想去挨谁挨，反正我不去。

我沉默了，不知道该怎么反驳他，我也没有想到原来德胜在外边过的是这种生活。我想到了一个问题，打蛇要打七寸，德胜就是他的七寸，我说，你要想不开了，这对德胜影响多大，等他回来了，别人会怎样在背后嘀咕他。

他说，老弟，这就需要你帮忙了。

我说，我不帮，你再好好想想，千万不要想不开，好死不如赖活着。

他说，等德胜回来了，你就给他说寨子里中邪了，每年都会死一个人，今年运气不好，赶上了他的父亲了。千万不要说我得了癌症的事，这孩子孝顺，说了指不定下半辈子就活在愧疚里。

我说，我明天就给德胜打电话，让他回来。其实，我就是想吓吓跳马，因为我不知道德胜的电话号码，离那么远，以前觉得没有留电话号码的必要。

他说，拦不住的，你能拦住一个想死的人吗？你能拦住杨老头、老李还有吴老太吗？我知道他们自杀之前都找过你吧。这些事情我都知道，所有的事情我都知道。

这个问题对我来说如噎在喉，我特别想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所以我又犯了同一个错误，没有第一时间劝他打消那个主意，鬼使神差的我接着他的话说，为嘛找我？

他说，这是个自杀团伙，我也不知道怎么产生的，我加入的时候吴老太已经去世了，其实今年不该我的，他们排的有序号，今年该的那个人有些后悔了（我不能给你说那个人具体是谁，这是规矩），而我又恰好查出来了癌症，不能等了，就插队插了进来。一年只能自杀一个人，据说是老李定下来的，他说每年自杀多了，影响不好，神仙也不会高兴。那天我做完检查回来，心灰意冷，走在寨子那棵苦楝树下，看到几个老人在那嘀嘀咕咕。我看一眼就看出来了他们不想活了，或者对活着丧失了渴望，一个想死的人总是能轻而易举在人群中找到另一个想死的人。于是，我就加入了进去。杨老头还有老李找过你吧，我听人家说，找你是为了让你帮忙埋他们，不至于死无葬身之地。我跟他们不一样，杨老头是担心老了没人养他，再加上没有儿子这块心病，早都想不开了。老李，老李这人咱也不了解，流浪汉一个，自杀一点也不稀奇。吴老太是过不下去了，真的过不下去了，以前没人自杀的时候，也就只能忍气吞声着，现在有人自杀了，就像在黑暗里凿开了一个孔，自杀的念头黏在脑海里，甩都甩不掉，所以选择这样，也不是不能理解。而我，是为了我的儿子，儿子是我一辈子的骄傲，我不能让这种骄傲像拆房子一样一下子轰然坍塌了。我要保护这种骄傲。活了几十年了，我一点也不后悔，老弟，你别劝我了，就当我今天是来给你道个别的吧。

他说着，递给我了一盒象棋。我认出来是他最喜欢的那一幅，据他讲是儿子给他买的，好几百块钱，每一个棋子都晶莹剔透，握在手里很温暖。正如你猜想的那样，这盒象棋我也用布包了起来，现在正躺在手镯、钱、火柴盒的旁边。跳马最终还是选择了走那条路，不是我无情，也不是我没有花费心思说服他，就如他说的那样，我能拦住一个想死的人吗？我又治不好他的癌症，更保护不了他所谓的儿子的骄傲。他说，癌症让他三更死，他只不过是二更就去了而已。早那么一会，不打紧的。

我还是没能阻止莫贵芳在每家每户的游说，让他们出钱，请她山上的道士表舅哥过来做法。当然，她没有来我家收，可能是因为怕我骂她。其实，是我默许了这件事，四年死了四个人，虽然我不信邪，但心里还是折腾的厉害。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试试也好。再说，我答应了跳马帮他给德胜解释，戏要做全套了才好。给德胜说的那天，我说的轻松，一个劲的说“命啊，都是命，给你没关系，别难过。”那时候，跳马的诊断书就在我的口袋里，我用手指甲把它抠了个洞，以此来平复我想说出真相的冲动。从小我就容易冲动，到现在六十八岁了，还是没有改变，以前我父亲老是说，我不适合当族长。我母亲特别惯我，我父亲就说，被惯的孩子当不了好族长。

没办法，我父亲就我一个儿子，我不当他也找不到合适的人去当。但是，就在莫贵芳她表舅哥来做法的那天，我去了镇上，给领导提出了要辞职的想法。因为前一天夜里，我把抽屉打开，把布解开，看了一晚上的手镯、钱、火柴盒、象棋。看着它们在星光下，变成老杨头，老李，吴老太，跳马，坐在我的对面。什么都没说，然后越来越模糊，像炊烟一样飘走。看着看着，我就哭了出来。看着看着，我就决定，去他娘了个狗屁主任，我不要当，我儿子也不要当。因为我知道，在这个寨子上自杀式终老的问题，一定还会出现，而我，不得不坦白，真是一点办法也没有。我去了父亲坟前，跪下来说，父亲，你说的对，我确实不是一个好族长。对不住了，儿子不孝，祖传的族长我给你扔了，剁了。就像十岁那年，我把你最心爱的白毛兔子，偷偷宰了，在后山烤吃了一样，连个渣渣都没有剩。

葬礼

**绍兴文理学院 丁一佳**

葬礼开始在上午十点一刻。

我只有一套正装，二手市场淘来的，只在之前买保险的时候穿过。第一单的投保人买完半个月后查出肺癌晚期，他的家人追到公司来砸掉了我的工位，然后我失业了。那套衣服也没再穿过。我至今觉得，他们应该庆幸自己买了保险。

西装外套背后裂了一道口子。不知道是什么时候破的，我找到白色和红色的棉线，想了想，还是白色比较好。缝上之后，所有人都知道这件衣服破烂过，起球的黑色面料中埋伏一条扭曲丑陋的白色丝线。我就这样去了葬礼，挽起的一圈裤脚带点泥水，是来的时候被路过的电瓶车溅上的。他骂我不看路，一脸死相，迟早被车撞死。

十点零五分，我走进葬礼礼堂。到场的人不多，几乎都是自顾自坐着、站着，像候车大厅。似乎他们之间并不认识，与这次葬礼的唯一关联是那个已经死掉的人。可是，他已经死了。

我张望了一圈，看到餐桌在左前方。曲奇饼干摞起有一个蛋糕那么高，我拿起一块塞进嘴里，然后第二块，第三块。直到一个老头走到旁边，也拿起一块饼干。我看向他，他盯着饼干。这种烘焙糕点经过他干瘪的嘴唇，在暗红潮湿的口腔里被嚼碎，他的舌头搅动着糊状物，糖屑从胡茬边上抖落下来。我想起自己早上出门时没有刮胡子，伸手摸了摸脸颊，却还算平滑。老头咽下嘴里那团东西，耷拉褶皱的脖颈皮肤上下挪动一次。我把手边刚拿起的一块饼干放下。他看到我，鼻腔里喷出热气，在有点冷的空气里化雾。

“你来了。”老头说。

我不认识他，思考了两秒钟，但我的脑子是一团糨糊。我胡乱“嗯”了一句，把那块曲奇饼干又拿起来。但我不想吃它，我闻到老头嘴巴里夹杂着臭气的黄油味。

“我以前是个厨子。”老头说，“颠了大半辈子锅勺，五十岁后我的舌头越来越坏，没有人再来吃我炒的菜，我就失业了。我觉得老天爷这样也就算了，大概是对我前半生杀生太多的报应。”

“你为什么来这？”我问。

老头摆摆手，“后来有一天，我磕破了嘴，流了很多血，我尝到一股荤腥又黏糊的味道。我的味觉回来了，但我的人生已经完蛋了。”

这跟他来这有什么关系？我看到他又拿起一块饼干，把它搞成黏糊糊的东西吞下去。

“我还会用冲鼻器。你知道这玩意吗？”他说。“一个跟奶瓶长得很像的东西，顶上是一根长长的塑料软管，你把生理盐水灌进去，对准一个鼻孔滋水，水流会从另一个鼻孔里掉出来。”

“听起来有点傻。”我说。

“是的，确实是这样。我喜欢在公众场合干这件事，大部分人起先觉得惊奇，然后感到恶心，因为我把脏水留在那。他们就会一直绕着我走，我的生活就可以很清静。人们不会想去打扰一个傻子。”

他动手翻起自己的包，一个很旧的公文包，看起来跟我的西服外套一样邋遢。他很努力地摸索，直到找出一个蓝色的瓶子，顶上有一根很长的塑料管。他兴高采烈地从口袋里又拿出一个密封塑料袋，里面是透明的液体。

我没等他下一步动作，先离开了餐桌。

前面是大堂，骨灰坛摆在里头。一个女人坐在离坛子最近的一排长椅上，化了浓妆，穿着得体，很优雅，看上去像三十岁，或者四十岁。女人的年龄很难评价。我走过去，坐在这排长椅的另一头。她微微侧过脸，脸上的表情纹丝不动。

“你为什么在这？”她说。

我确认她在跟我讲话。这里没有什么人，更何况，她刚才还在盯着我看。但我不认识她，可能她在我这买过保险，但我记忆里并没有接待过什么贵太太。她看上去也不像是会去砸掉人家工位的人。她问我，为什么在这里。

“死者是我的朋友。”我挑了一个比较稳妥的措辞。

她盯着我，眼珠抵着上眼皮，翻起大半眼白，冷笑了一声。“朋友？”她反问了一遍，尖利的语气。我不解，看到她涂得鲜红的嘴唇缓缓拉开，露出一个冷漠的笑脸。女人的上半身朝向我，稍稍前倾，在动物世界里，这是要攻击的前兆。于是，她把这张冷笑磨成隐形的刀扎到我身上。我遍体发凉。

“这就是一场骗局。”她说。

“没有人应该来，但是大部分人都来了。你们不知道为什么要来。生活就是这样，人们总是以为逃离是一件浪漫的事情，他们要自由、狂妄、奔跑和游荡。费尽力气从一个狭小的洞穴里爬出来，自我骄傲，迫不及待地从身体中剥离出另一个存在证明自己的价值，试图在日复一日的生活里获得救赎。你们想要见证一个人的死亡，并以此作为自己徒劳的安慰。这就是结局了吗？事实上，正是这些徒劳让你出现在这，你们早被流放了，被困顿、包装、出现在这个葬礼上，而你根本不清楚自己在经历什么。”

女人说干了嘴，“去给我倒杯水。”

但当我真的端着一杯果汁回到这，她已经不见了。

我回到餐桌，曲奇饼干堆出的山已经消下去一半。大家都爱吃饼干吗，还是因为来到这，除了嚼饼干，并没有其他事情可以做。桌前漫延一滩水，并不是澄澈，它的透明泛着奇异的颜色，类似玻璃反光的浊质。一个穿着保洁制服的男人举着拖把走过来，清理地面。

我问他：“这是谁的葬礼？”

他抬头看我：“我打扫了三遍了。”

“什么？”

“有个老头，一直在这洗他的鼻孔。他每洗一次，就留下一滩脏水，别人就会来找我，然后骂我，说我真恶心。这世界上总是有这么多难以理解的傻逼，你站在大街上，总是有人跳出来想要搞死你。为什么现在的人越来越坏？”

“谁死了？”

他低头，使劲撴了一下拖把，污水顺着瓷砖缝隙渗开。“世界是一片荒原。”他临走时拍了拍我的肩膀，“我在书上读到的一句话，我很感动。”

我一口气喝完了手边的果汁，寡淡如水。曲奇饼干，味同嚼蜡。

现在是十二点一刻。我不知道葬礼什么时候开始，或者已经开始了。陌生的人们在不断流动，从这个白色的罐头里挤出去，跟断掉的锡皮牙膏似的，一点一点，被吐出去。但是离开葬礼并不能使他们知道接下去应该去哪，他们堆叠在门口，来回奔走，或者跟着出租车甚至垃圾车跑掉。一股臭味钻进我的鼻子，我想自己可能需要一个冲鼻器。

葬礼最后只剩下这几个人。我，老头，女人，保洁员。老头固执地冲洗鼻子，直到耗尽所有生理盐水，他的鼻孔里还是黏黏糊糊的，挂下红色的血。保洁员看他一眼，拖把绕着大堂滚了一圈，什么都没有清理到。

女人又出现在长椅上。粉底暗沉了，有些脱妆，嘴唇依旧很红，裂开在唇纹里。她坐着，什么也不看，目光一直留在正前方。我总觉得这里太过空旷，不像一个真正的葬礼。最后才发现，原来这里一直缺少遗像。臭味越来越浓重，像混杂了十斤屎尿、十斤霉菌和十斤腐肉发酵发烂的味道。

“这是谁的葬礼？”我问她。

那个女人缓缓偏过头，望向我。我和她对视了十秒，她突然大笑起来。她面上的妆斑驳地掉下粉块，砸在黑色套装上，口红沾上牙齿，在两颊晕得一塌糊涂。整个礼堂回荡她尖利又空洞的笑声，像浪潮一阵一阵稀薄，又不断被推翻、淹没，重新来过。一下一下，砸到我的脊梁骨上。我疼得俯下身去，摔到骨灰坛前。坛下压着一张纸。我去抽出这张纸，手面难以抑制地发抖，骨灰坛被打翻，四分五裂，里面什么都没有。纸张最上方写着“遗书”两个大字，密密麻麻的小字太多，我在剧痛的抽搐中逐渐失去意识，怎么也辨认不清。我只是不知道从哪抓住了一支笔，在纸张最后签下自己的名字。

我的眼前漂浮两只盘旋的苍蝇。

**围困**

**浙江财经大学 罗慧丰**

杜婧一个人住很久了。

大年三十的下午五点，杜婧终于结束了今年的工作，推开了小公寓的门。这是她第三次过一个人的年，和她的猫一起。

六年前大学毕业，杜婧完成了对家乡县城蓄谋已久的逃离，留在了读大学的省会城市。先是和大学里谈的男朋友合租了市中心的一套两室一厅，实习工资实在低，租金、水电费，甚至伙食费的不支，促成了两人爱情的溃败。杜婧精细算了一笔账，没有了男友，不仅省了节日、纪念日的礼物来往，节日前后长辈的礼品，还舍去了两人生活里摩擦出的龌龊，照顾日常的麻烦事。而自己的工资，刚好供养的起一套小小单间的租金，过上稍稍小资的生活。没有了男友，也更理所应当的躲避令人厌恶的春节回家。于是她果断拒绝了男友跳槽搬去城郊的提议，一个人搬进了这套一室一厅。三年了，抱着加班这样理所应当的借口，享受着清清静静的年，也养上了一只真正属于自己的猫。

“喵呜——”猫蹭了蹭杜婧的小腿，撒着娇。杜婧换好了鞋，一把抱起猫，贴到脸上。“怎么天天都这么粘妈妈啊？”杜婧一面佯嗔着猫，一面拿来了羊奶给猫泡猫粮。鞋柜后的冰箱里空空如也，猫粮、罐头倒是堆得冰箱顶满满当当。

她对养猫有一种执念，谈恋爱时男友非想要养狗，并且他觉得猫太冷漠，狗就好得多。而一想起狗，杜婧脑海里立即浮现出家乡小县城里到处翻垃圾吃，脏兮兮的流浪狗。在阴冷潮湿的县城里，流浪狗身上大都生着藓，皮毛斑驳。和小县城的人一样，都透露出畏缩而不体面的样子。为此，她和男友大吵一架。杜婧觉得自己很像一只猫，身处再破烂的地方也是高贵得闪闪发光。她记得儿时一次洗澡，脏兮兮的她蜷缩在木盆里。屋里光线昏暗且寒冷，她就被母亲放在了大门口的阳光下。那天太阳晒得刺眼，来来往往的路人不时瞥一眼这个浑身赤裸的黄毛丫头。幼小的杜婧抬头看到矮墙上坐着一只猫，眼睛亮闪闪的，皮毛上泛着华美的光。它一面舔着爪子，一面眯着眼漫不经心地俯看着她。这是与县城格格不入的傲气与冷淡。羞耻心和逃离的欲望自此便蔓延起来。

隔壁家的老吊钟沉闷地响了六下。杜婧瘫坐在单人沙发里，抚着猫的头，对面的电视声音低得让人觉得是嘈杂的一团。

黄昏将至，外卖中开张的也只有麻辣烫和农家菜。这些并不符合杜婧精致生活的标准，她决定去楼下便利店买来饭团和沙拉。补妆、换衣服、喷香水，杜婧踩着高跟鞋出门了。

杜婧的公寓楼里住的大都是租住的独居青年人，与本地人春节热闹的气氛相比，这栋空巢般的建筑就像是另一个世界。只有杜婧咚咚的脚步声孤独地在楼道里回荡。

楼下的便利店上了锁，玻璃门里面是黑沉沉一片。所幸北风的日光长，她看到玻璃映照中的自己，像一株寒风里冷艳的玫瑰，一尘不染的傲着。前面老拆迁房的小卖部还开着，杜婧往那儿走去。小卖部门口的烤箱里的热狗暖呼呼得冒着香气，杜婧想起小学门口也有这样一爿旧旧仄仄的店，孩子们放了学就蹲在店门外的红砖墙旁吃着买来的廉价零食和炸串，吃完了再留恋地咂咂手指头。那是很久远的回忆了，却在异乡的这除夕分外清晰了起来。

杜婧最终还是没有勇气买下那串热狗。一桶泡面，一包透明塑料袋包装类似馒头的面包被杜婧选为自己今年的年夜饭。晚霞时分，天空被旧历年的末尾染成了紫色，辛苦一年的太阳晕成了浅浅的黄，不大明亮，也不大温暖的样子。杜婧记得她那小县城的夕阳是像腌制成功的咸鸭蛋，红得流油的样子，映得整个村子红彤彤一片。流浪的狗，昏暗的人，都是红光满面的。

她的心被柔软的刺戳中，举起手机不自觉地想要拍下这不甚动人的黄昏。身后忽地传来刺耳的笛鸣，手机险些从杜婧的手中跌落。车窗摇了下来，一个中年男人伸出来半个身子，一面弹着烟蒂一面大声斥责：“喂，没长眼睛啊，挡路了……”杜婧慌张地起开身，想要说些什么，却一句也听不懂对方的北方音。再抬起头，今年的落日再没了。杜婧最终没有留下晚霞，倒给晚霞留下了一滴泪。

楼道的照明系统很好，空荡荡的倒也明亮。杜婧终于回到了她的家。换鞋子衣服，卸妆，猫一下子卧进了她的怀里，舔舔她的眼睛。电视依旧是声音低得让人觉得是嘈杂的一团。新闻联播快结束了。

“叮叮咚咚——”母亲打来了视频，杜婧叹了口气，放下猫，慢吞吞地朝手机走去。手机的光亮映在她的脸上，晃得眼花。杜婧才发现天早黑了。去打开了灯，接了电话。

屏幕里一下显示出她那县城里熟悉的老屋子，母亲坐在屋子的门口，门上贴的是父亲写得有些歪歪扭扭的对联跟福字。不出意味的话门后面就是刚刚烧起的炉子，炉子上蹲着年夜饭要吃的汤。母亲的身后是弟弟带着族里半熟不熟的亲戚们在打麻将，头顶上还是那盏油腻的五十瓦白炽灯泡。

“妮儿，妈估摸着你现在刚吃了饭，接得到妈的电话。瞧，这不是刚刚好！”母亲操着县城女人特有的大嗓门，空气一下子被母亲的声音填满了。猫被吓得钻进笼子里。

“嗯。妈，我吃了。”杜婧皱了皱眉头，降低了手机的音量。她撒了谎。

“吃了些啥？你这一年到头的就知道工作工作，过年了也不想着回来一趟。唉，这都几年了……妈今天做了酥肉和玉米烙，你最爱吃了。可惜咯！”母亲声音涩涩的，分不清是屋里打麻将的亲戚们在抽烟呛的，还是在热闹里呜咽。

“我忙呢，妈。公司非逼着我们加班。这次又得加到初六。”实际上她直到初六才开工，因为不知道该怎么去面对母亲的眼泪，她在慌乱里下意识的又撒了谎。

此时一个小男孩朝镜头跑来，被母亲一把抱起。“你侄儿楠楠都五岁咯，那年你走的时候，他才刚会走呢。明年一定要回来啊，妮儿。”

“嗯。”再一个谎言。

“妈上次给你寄的酸泡菜收到了吗？萝卜、长豇豆、辣椒都捡了好的给你呢！”母亲期待地遥望着女儿。杜婧听到母亲身后的邻居大妈们喊她去帮忙熏猪肉了。

“吃了，妈。你快去忙吧，我都好，你放心。”母亲寄的快递在杜婧的手边原封不动的立着。这不知第几个谎言了。

叮的一声屏幕暗了下去。她小心翼翼地打开了那罐泡菜，是熟悉的酸味。她曾经多么想与这些熟悉永别，这些熟悉却在这一刻拥住了她，陪她涕泗横流。

杜婧调大了电视的音量，春晚开始了，歌舞依旧热闹喜庆。她来到了浴室，准备洗个澡。

刚关上浴室的门，杜婧才想起来毛巾落在了阳台。再一开门，门没打开，把手却掉了。门就这样被锁死了。

暖气费早忘了交，朝八晚五的工作使家沦为了生活的一个角落。杜婧看到镜子里的自己像一节没受过太阳滋养的韭黄，瘦弱枯黄且浑身赤裸。在寒冷和羞耻里，杜婧狠命砸踹着门，朝门外喊叫着。她突然发现自己也有那属于小县城女人一样的力气和嗓音，如同拉圆的弓，雄浑饱满。

阖家团圆的除夕夜，楼下有人放起来了炮竹烟花，从浴室通风的小窗户里映在杜婧赤裸的身上。红红绿绿的烟火是最庸俗的配色，而包裹在洋蓟色与烟灰色冷清中的人却得不到这简单的团圆。门外的猫咪呜的叫着，它恐惧于静谧生活里出现的热闹。“哐”一声脆响，似乎是猫将泡菜坛子摔了碎。

所以杜婧的求救被淹没在除夕夜的欢聚里。公司初六的开工，对母亲的谎言，离去已久的男友，多年不见的朋友。所以杜婧的围困被遗忘在除夕夜的团圆里。她抱着敲打过度受伤的臂，闭上了沙哑的喉咙，垫着厕纸依靠在没了把手的门上。门外的猫也感受到了慌张，拼命挠着门。

杜婧的猫是同事家母猫生的，她记得和猫的第一次相遇，一窝所生的六只小奶猫吃完了奶相互舔着对方的小嘴巴，母猫的奶水将它们的皮毛喂养的油光水滑的。杜婧的猫尤其有着圆而大的肚皮跟脑袋。孩子猫和孩子是相似的，杜婧记得小时的自己也是有着大而圆的肚皮和脑袋，春节时，口袋里塞着满满的小鞭炮领着弟弟走街串巷。弟弟的眼睛亮闪闪的，侄子的眼睛也是。三年前的春节里，杜婧暂且放下了对体面精致的追求，口袋里塞着炮仗糖果，牵着蹒跚学步的侄子，就像二十多年前牵着弟弟一样。县城有颓圮的墙，倾覆的土坡，晒太阳的老黄狗皮毛斑驳。她总是蹲在母亲用电线绑成的晾衣绳下嗑着瓜子，脚底是脏兮兮的青苔，头顶上是数不清的咸鱼腊肉。

她突然感受到了一股莫名的温暖，就像是那次儿时沐浴时刺眼的阳光。她突然惶惑着，如果那时她没有选择逃离呢？

新年的钟声按时响起，窗外是更盛大的烟火，联欢晚会里欢天喜地地唱着难忘今宵。猫继续凄楚地叫着，杜婧早就沉沉睡去。

咱们村

**浙江财经大学 徐哲慧**

陈桦前不久才刚从学校回来。

江溪市是陈桦的老家，江边村更是陈桦老家的老家。是在校时，陈桦趴在门卫室桌子上一笔一划写的信封上的地址。

江边村，这村子的名字听起来古里古怪，却实在是因地制宜取名字的标本范例。江边的村。多简单。多直白。村子依山傍水，依的是雾荫山，一座海拔不高却连绵不绝、时常云雾缭绕的山；傍的是亭江水，一条奔涌不息、最终汇入钱塘江的河。自然风光清丽秀美，田间小路交错纵横，屋舍土墙参差坐落在泥土路边，后山的树木郁郁葱葱，有小溪潺潺流过。这在村民们看来可绝不比那些作为古民居文化遗产的地方差。青山绿水，粉墙黑瓦，干干净净，哪里都好。

村子原先叫陈家村，因为陈姓的人最多，大年初一祭祖上坟还能看见墓碑上刻着汝南郡或者东海郡两个古地名。而晚清末年的世道不安稳，有不少其他姓氏的人逃荒来到江溪，后来在这里扎下根。有姓殷的，住在村东头柿子林旁边的那三家；有姓林的，住在油菜花田边、种着两棵杨梅树的那家；有姓叶的，喜欢坐在大樟树下唱戏说快板的老头就是他们家的……随着上世纪动荡的中国局势，有人从这里背着父母亲友的记挂离开，也有人从远方扛着一身伤痛和功勋回来。一村子的人相互扶持走过了大半个世纪，感情自然不差。俗话可说得好，远亲不如近邻嘛！

于是在建国后政府部门的同志上门登记村名时，陈家村的村长一本正经说：“咱们村叫江边村。”那位同志也是从陈家村走出去的，是一位热情地参与新中国建设的小年轻——陈桦的三堂叔公，怀疑道：“阿伯，你老糊涂啦？咱们村不是叫陈家村么？”老村长不高兴地拍了他一踉跄：“你才糊涂。我们早讲好了，乡里乡亲这么多年，村名早就该改了。”因此，陈家村就变成了江边村。

……

江溪市在古代还叫江溪镇的时候就是全国“三溪”药都之一，依仗着发达的亭江成为著名的中草药材集散地，历代药商云集，药店林立，名医辈出，天一堂、太和堂、葆仁堂……都是从这里走向全国。江边村靠山吃山、靠水吃水，靠着药店卖药材。金线莲、何首乌、川芎、金银花、车前草……从村西靠近亭江的码头运走。好多的船，好多的人。陈桦跟着比他大两岁五个月的林家哥哥蹲在江边洗衣石上看热闹，看着人来人往，看着船来船去，看着码头从木桩泥土变成灰白水泥。

“好多船哦！”陈桦一只手指含在嘴中，含含糊糊地惊叫。

“那当然。都是咱们村出去的。”林家哥哥肥嘟嘟的下巴抬得几乎与江水平行。

“不、不对吧，阿爷说是外面来的。”

“肯定、肯定是你听错了。”林家哥哥好像一个大人一样，义正辞严地打断了。

“那好吧……咱们村太厉害啦！”陈桦睁大眼睛欢呼。“我想坐船，我们一起去吧！”

“诶诶，现在不行。不过”，林家哥哥拍了拍他的胸脯，“娃娃你放心，我以后一定带你坐我开的船。坐最大的、在海上开的船。”

“好哥哥！”

“乖弟弟！”

……

江边村的位置不错。村西靠着亭江，头也不回地向北奔去，而一条小溪却从西南方向悄悄流入村中。这是个好地方，从来没什么大灾。连每年省里都要强调的台风也几乎不往这儿过，顶多连下三个星期的雨，。发大水也不需要担心，有政府的大坝挡着，村里人还有闲心带着孩子爬到大坝台阶上看大水呢！就像大人们说的，咱们村有大坝呢！

弯弯曲曲的田埂绕着屋舍，屋子大多一块一块地排列在主道两侧，却被屋子之间歪歪扭扭的小道穿插得一塌糊涂，常有不识路的孩童迷失在土墙乌瓦夹着的小巷之间。

村东头的柿子林就在村中最宽阔的主道一侧。秋天最好看，挂着红灯笼一样的果子。陈桦等了五天都没熟，就在第六天回家去了。等第七天再来时，已经被野雀叼得差不多了。

柿子林旁却意外长了一棵“出类拔萃”的野梨树和一棵土话叫“鸡枣枥”（别处叫拐枣）的树。陈桦跟着二表哥去摘果子。两个半大孩子哼哧哼哧地爬上树，表哥猛地抓了住一个梨子但没坐稳摔了下去。陈桦也被他一块震了下去。尽管树不高，但两人都摔得不轻，起了四五个大包，手臂出了血，裤子被蹭的稀巴烂。两个孩子傻愣愣地坐在铺满烂叶的泥地里一会呜啊呜啊地哭了，一会咯咯嘻嘻地笑了。

惊得住在柿子林旁殷家人养的那只土狗大黄“汪汪”叫了起来。一群麻雀冲向半空。殷家的小女儿殷灵比他们还要小一点，听见声音就高喊：“你们等我一下。别走！别走！”拖着比两个她都要高的竹竿就跑出来。

“你们……快起来，快起来。到我家上药去！”殷灵惊讶地看着两个人一身污泥，鼻青脸肿坐在地，把竹竿往墙上一架，不由分说抓着他们的袖子就往自家拉去。

他们在门口撞见了喂鸡的殷大婶：“哟，这是打那个旮沓角落钻回来？”

殷灵脆生生地笑了：“从树上掉下来呗！”

殷大婶骂道：“皮猴儿，尽瞎折腾！快让我看看骨头好不好。”

万幸除了皮外伤没什么大事。殷大婶把家里的药酒给他们涂上，又留他们在家吃过晚饭才把他们送回家。

……

阿爷阿奶家是翻新过的。以前的土房，黑黢黢的，豆点大的油灯幽幽闪着暗光。尤其是灶房，昏黄的灯光和没有一个样。在请匠人抬大梁、翻新屋、吃酒席后，新房修好了。陈桦和阿爷阿奶都喜欢在堂屋前的院子里干活做事。亮堂的地方，看得人心里舒服。

阿爷阿奶两口人住在村里。他们有四个孩子，都不在身边。陈桦家离得最近，就在江溪市市区；小女儿家最远，都不在江溪市，但每个月都会回来一趟。老两口自足自乐，总说不需要儿女经常回来。

新的屋子有雪白院墙，铺了两层乌瓦，墙上描着松鹤延年的福字，很黑很粗。院角种着一棵柚子树、一棵栀子树。一条绷紧的麻绳系着院墙和窗台，一串串的雪里蕻悬着等日头风干。猴头菜、榨菜头、豇豆、球菜、萝卜、紫甘蓝、小白菜好几个大脚盆摆在院子地上。六个土黄色陶罐洗得干干净净倒立在墙边，一会等阿爷把菜切碎了塞进去，然后在罐中压上从河边捡回来的石头。黑的、蓝的、白的、黄的，石头是磨砂的质感，阿爷很喜欢，说这样的石头压出来的泡菜才好吃。

阿奶喜欢养花，以前没地儿种，现在东一盆西一钵养了一大丛，什么凤仙花啊，绣球花啊，海棠花啊，还有一盆总是不开花的兰花。阿奶每回都说要扔掉这盆兰花，却总是精心养着，掐着点浇水施肥。薄荷和芦荟在堂屋窗台底下种了一大片，红薯干、柿饼码在篾竹棚上早已晒得蔫吧了。

灶房建在在院子左侧，与堂屋呈犄角。鸡棚就搭在转角。阿爷劈了篾竹，又用茅草遮住一半，五只母鸡咯哒咯哒地啄着新鲜菜叶，美其名曰阿奶说最后一餐，要给母鸡吃好点——阿爷要杀掉两只做腊鸡，另一只做鸡肉冻，到时候可以和村里其他人家换羊羹、牛肉冻、猪皮冻、酱鸭、熏香肠。

陈桦推着自行车刚进门，就被眼尖的阿奶支使去做糕饼的二舅公家送腌肉。“阿桦，去给你二舅公送点年货。再问问他还有什么没准备的。有需要的话，家里拿去。”阿奶蹲坐在小板凳上举着筷子敲鸡蛋。灶台上的砂锅炖着茶叶、八角、桂皮等香料混合而成的特殊酱汤，咕嘟咕嘟地冒着白烟，满满一锅茶叶蛋。

茶叶蛋是江边村过年必有的吃食，阿奶每年都会准备很多。回家过年的子女通常都是连吃带拿几十个，且至少拿三次。子女给家中送生鸡蛋，家中老人煮鸡蛋送给儿女。这被视为已成家的子女愿意接受父母的关爱、亲近老家的表现。阿奶煮的茶叶蛋比别人的好吃。她放干辣椒。干辣椒去掉部分籽，就不会太辣，也能入味。陈桦接过用荷叶包好的腊鸡腊鸭放进车筐，蹬着自行车一溜烟就走了。

陈桦的二舅公家与其他人家卖草药、种地的不一样，他家是开糕饼房的。他家住在江边村的另一个入口。

一座两层小楼坐北朝南，后面连有一个跨院。朝北的一楼阳台打通，建成店面屋。后院连着一排后屋是舅公一家做糕点的地方。门口是八棵桂花树，四棵橙红色的金桂，四棵淡黄色的四季桂，每年秋天都开的很旺。院落的墙壁也是白墙黑瓦。镂空雕花的大门刚油上了清漆，门两侧墙上贴了土红色瓷砖，还用浆糊黏着红纸春联，墨色大字写着：

余庆归寿送冬去

瑞雪纳福迎春至

横批：福寿绵延

房子的屋檐铺着素净的土红瓦，墙壁刷成粉白色。比院墙矮多了的斑黄色竹篱笆支在墙边，夏天有南瓜藤缠绕在上，不过现在早就枯了。几盆凤仙花随意地摆在地上，海棠红艳艳的，开的正是时候。两盆青绿色富贵竹用红丝线吊着小灯笼，头上绒布福字的丝穗恰好高出一指。花格子布在院子撑起一顶凉棚，刚刚做好的糕饼就一屉一屉地放在竹篾板上，再盖上纱布，吹风放凉。

院子总是飘着一股甜蜜蜜的味道，从春日一直到冬日达到最浓，像是秋天成熟的稻子被磨碎后的充实，也像酸甜的果子压进缸中迸溅出汁水的清甜。美的很，也香的很。好吃，好吃。

陈桦直接从后门进。

人未至声先到。“二舅公——”

“阿桦——你放假啦？”听到声音，舅婆从屋子里走出来，“先坐先坐。你舅公出门买年画去了。你什么时候到的？吃过饭没？先吃一块糖藕。”

“刚刚到。在家里吃过才来的。”陈桦咧嘴露出牙笑道，把袋子递给舅婆。

“诶呦，早知道到我家来吃了。中午烧的梅干菜红烧肉，你小时候很喜欢吃的。”舅婆一击掌，“等会走的时候带点回去尝尝。”一边把陈桦拉进堂屋，又匆匆走到厨房端过来一碗糖藕。

“舅婆，不用。我就是替阿奶来送年货。”陈桦摇头。

“要的要的。尝尝看，刚刚挖上来的藕。”二舅婆实在热情。

“阿奶还让我问问舅婆，年货还少不少。缺的话，从她家里拿去。”陈桦一边吃一边含糊地说。

“你阿奶太照顾我们咯。跟你阿奶说，都准备好了，叫她不要担心。今天家里没打扫完，就不多留你了。阿桦，下次再来吃饭。”

等陈桦出门的时候，手中提着一大袋用油纸扎好的各种糕饼。舅婆又追出门，将一袋淋着水、明显是刚洗好的樱桃放进车筐，也不多话，转身就走。

……

陈桦推着自行车向家走去。晃悠悠，不紧不慢。

红彤彤的大灯笼、小灯笼、长灯笼、圆灯笼高高低低地挂在树梢。两幅巨型中国结吊在门槛的廊檐下。六盆摆在墙边的铁杆海棠不畏霜露，嫣红无比。只听得一阵阵清亮脆脆的歌声在一片火红中响起：

灯笼火火挂高墙哎

春联红红贴喜墙哟

我家大门全打开咯

要有贵客进门来喂

陈桦停下车，故意接道：“客人来咯！”唱歌的声音停了下来。一位穿着毛绒绒冬衣的姑娘跑了出来，给陈桦一个拥抱才退开。

“阿桦，你可太不要脸啦！”殷灵嘴角的梨涡隐隐约约，笑吟吟的。

“哪有。我不是客人么？”

“不请自来可不是客。”殷灵绕着陈桦转了一圈，笑眯眯的，“什么时候回来的？”

“中午刚回咱们村。现在就来看你了，够意思吧！”陈桦拍了拍自行车。

“好吧。明天。明天你来我家吃饭吧！我妈妈要做红糖糯米粿。然后我们再去地里挖荸荠吧！去不？”殷灵眼睛睁得大大的，嘴唇紧紧得抿着。

陈桦用力点头：“来的，放心。”

“那说定啦！明天见。”殷灵踏着重重的步子跑回家门。陈桦推着自行车继续向家走去。

一群麻雀从屋檐上飞掠而下，三五成群地停在早已褪下叶子的枝丫上，叽叽喳喳叫着。路边田里大多裸露了黝黑的土地，只有少数仍旧栽着为了等待霜冻的落汤青，碧油油、水灵灵的。树林后的村舍有炊烟袅袅升起，一阵鸡鸣犬吠远远传来。

**临渊**

**浙江中医药大学 袁淋熳**

第一章 倾盖如故

“师父，我们真能在这里见到小师弟或者师妹？司命会不会搞错了？”

如刀割般的头痛是苏梧对这个世界的第一印象。

什么情况？！

我只是在图书馆打个盹而已，难不成脑梗了？

她费力睁开眼睛。

是光线温柔的傍晚，或者一个清晨。

意识恢复、头脑清醒之际，苏梧开始逐步审视自己的情况。除了头痛，身体其余部位没有明显痛感，这预示着一定的行动能力。苏梧自嘲地想，不会是被拐卖了吧？身上的衣服是棉麻质交领和长裙，显然不是自己记忆中的T恤和阔腿裤。衣服不算很干净，但好在除了灰尘以外没有奇怪的污渍，也没有异味，说明生活环境并非十分优渥，但好歹也没有特别糟糕。

苏梧小小地舒了口气，她不太能理解自己的处境，但应该不会特别危险。想到这里，苏梧小幅度地活动关节，并微微抬头观察周围的情况。

木笼！

一根根木棍构成了可以伸出手却无法把头挤出去的间隙，把她和一些衣着相仿的年轻女子隔绝在一个狭小的空间内！

一个虬髯戟张、面露凶相的大汉坐在木笼后方，绿豆眼中全是铜钱的光彩。朝向街道的一边站着一个长身玉立的青年人，在他一旁的是侍立的是一个十七八的少年，最初听到的声音应该就是这位少年发出的。街道上人来人往，各式摊位让她确定自己在集市上，而目之所及之处皆着交领右衽，上衣下裳或裤制式衣物，莫不是穿越了？

苏梧现在无法接受这个事实，比起穿越她更无法接受的是——她是待贾而沽的商品！

木笼后的大胡子应该就是卖家，而自己面前的两个男子是买家！

庞杂的思绪一瞬间在苏梧脑海中闪过，她还没想好如何脱离困境，她看见年轻人摇了摇头，不知道是在否定少年的话，还是自己也不确定。

大胡子倒是开口了：“二位爷，这些可都是自愿卖身的良家女子。虽说年纪稍微大了点儿……”说到这里，他搓搓双手，露出了男人都懂的笑容，“不过都还没开过苞呢。二位爷不如挑个漂亮买回家泄泻火？”

年轻人闻言，微微皱眉，他身边的少年更是忍不住露出嫌恶的表情。

苏梧听懂了大胡子的言外之意，自己绝对不是“自愿卖身的良家女子”，极有可能是被拐卖的。在古代，非法贩卖人口是绝对禁止的，只有“和卖”才被法律允许，而自愿卖身便是“和卖”的一种。大胡子很有可能是用“和卖”作为幌子，贩卖人口，不，是用作特殊用途的女奴！

怎么办？她脑中一片空白，不知如何是好。

一缕草药气味萦绕在她的鼻端，头脑变得清明些许，她眨眨眼睛与那个长身玉立的年轻人对视。年轻人十分清瘦，长发披在脑后，通身是蟹壳青色的宽袍大袖。他身上没有悬挂香囊，草药味道是似乎是长期濡染而成的。但其气度看上去不像个药罐子，倒更像个郎中。

他不该出现在这样肮脏的环境中。

年轻人的目光十分平静，令她想到“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的诗句。

在一旁侍立的年轻人却小声开口道，“师父……”随即不知想起什么似的没有下文。在一群低着头缩着身子不知是死是活的女奴中出现这样一个十分“大胆”的女奴，实在是出乎他的意料。

“师父。”苏梧无声地重复这个尊称，她对年轻人的身份有了一个大胆的猜测。这个无论怎么看都与人口贩卖联系不上，却偏偏出现在此处的年轻人，极有可能正是她脱困的关键。

苏梧做了个深呼吸，沉下起来，朗声道：“郎中先生可曾听闻‘百里奚举于市’？”似乎太久没有说话，这具新身体发出的声音有些沙哑。短时间内思绪千回百转才有这一问：为了显示出自己同周围的女奴不同，她选择直接开口表现胆识；挑明对方身份，表现自己的观察力；引入古语，展示自己有一定的文化教养……

对面的年轻人依旧未曾开口，她开始担心起来，难道这里的历史并不存在“百里奚”这一人物？虽说自比于“百里奚”委实没有自知之明，但她一时间也想不到其他说辞。或者，自己的出言太过莽撞，让那位他以为“哗众取宠”，反生厌恶？

……

年轻人开口打断了她的思绪，“姑娘得知我的身份？”

听他这么一问，苏梧更加确定了自己的想法，于是将自己并不成熟姑且一试的想法道出。在她看来，年轻人既然已经产生兴趣，自己未必就不能离开此处，至少先脱离这处虎狼之地，剩下的事情日后再想办法。

年轻人微微颔首，没再就“百里奚”的事情问她，转而对大胡子说道：“在下希望把这位姑娘带走。”

“这位爷真是慧眼识珠，这姑娘可是这几位里面最水灵的，咱哥几个为了卖个好价钱都舍不得碰呢。这样吧，看这位爷您面善，三十两银子就够了。”大胡子虽然听不懂苏梧自我推销的话语，但年轻人的购买倾向他是能明白的，对此，他自然乐见其成、坐地起价。

“三十两！你讹人呢！”少年立即反驳，却被年轻人制止了他接下去的话。少年偷偷瞪了苏梧一眼，小心翼翼地取出钱袋数给大胡子。

三十两。苏梧不知道此地物价，忽然想起《水浒传》里潘金莲好像也卖了30两，不免有些好笑，她从未想过自己无意间看见的一个数字有一天也会成为自己的身价。

大胡子收到钱揣进怀里后，便起身拿起钥匙，一边感叹着什么小娘子要去享清福了一边打开木笼放苏梧出来，油腻腻的眼神看得苏梧心里阵发毛。应该是太久没活动了，苏梧有些站不稳，便小心地扶着笼子，避开大胡子。稍稍活动手脚，获得对肢体的初步掌控，苏梧仿照古人作揖，恭恭敬敬向年轻人弯下腰。

抬起头来时少年伸手递给她一张纸，接过来一看是所谓的“卖身契”，一眼扫过去看见“苏氏女”“年十六”，其他的东西苏梧一点都不信：人贩子的话能信吗？

苏梧笑笑，将“卖身契”撕个粉碎。既然少年将“卖身契”给自己，想必有让自己保存这一方面的意思，不过还是撕掉才是最好的保存啊。紧接着，她转头看向年轻人，等待他的指令。

后者对苏梧的行为似乎并不意外，微微颔首道：“走吧。”

年轻人的步伐很是沉静，有些不经意间的放缓，苏梧是看见少年明显的调整步伐的行为推测出来的，她深深回望笼中的姑娘们一眼，那些观望着的没有生气的眼睛让她心中一阵作痛。但她自己什么也做不了，只能托着僵硬的新身体跟上两人的步伐。

她伸出手，活动了几下手指，却意外地与这具身体十分契合。也不知道居住在这具身体内原先的灵魂去往何处，但她的首要目标还是要活下去。

走出集市的时候，苏梧终于看见了这个世界的太阳，夕阳西下、一片温煦。年轻人站在逆光之处，背影清瘦、恍若神明。

“想什么呢？”少年自来熟，开始和苏梧谈天扯地，完全没有掏钱时肉痛的模样。

苏梧斟酌了一下，开口道：“你师父真是个好人。”怎么听起来怪怪的？苏梧心道，不过确实是个顶顶好的人，只是话不多，虽然是初次见面但她已经从诸多细节中察觉到。

“那是，我师父是天下最好的！不过马上也是你师父了。”少年似乎一谈到师父就很兴奋，不过苏梧更关心后一句。

“啊？”

“司命说他这辈子徒弟到不了十个。我是第八个。”少年指指自己，又看看他师父，见前者没有注意到自己，复又压低了声音继续道，“司命还说最后一个徒弟是在奴隶市场上买来的。我们今天才谨遵神谕来的。”

还以为是要端茶倒水，再不济扫茅厕，这位先生光风霁月的应该干不出蓄性奴的事情。不过，“谨遵神谕，成为老中医的徒弟”，这确定不是拿到了女主牌吗？苏梧的眼前顿时出现了“至圣医师”“医道坦途”等一系列名词，难道自己是爽文主角？那我的系统和金手指怎么都没出现？

……

大约几盏茶的功夫过去，三人从一条热闹的街道拐出，喧哗声一下子远去了，映入眼帘的是一高一矮两座山丘，一片苏梧印象中书院模样的白墙黛瓦坐落在山脚。再走得近些，才看见木匾上书“洛川草堂”四字。

草堂一般是文人雅士对自己住宅的谦称，苏梧悄悄瞥了一眼，年轻人的气度确实像个读书人。地处幽静之所，又离闹市不远，兼顾安静读书与生活便利，倒也是个不错的住处。

苏梧正想开口询问些什么，一个鹅黄色衣衫的少女迎了上来，见到跟在两人身后的苏梧，眼睛一亮，但很快转过视线，颇有些焦急道：“师父你们终于回来了！”

“出了何事？”年轻人没有停留，向抄手游廊走去。

“您出门没多久就来了个病人，肚子涨的有西瓜那么大，听他说是三天没小便了，应该是癃闭。三师兄先给他扎了几针，正等着您回来呢。”黄衫女子简略叙述病情与诊治经过，末了松了口气放慢几步和少年与苏梧一同跟在年轻人身后。

“小八，这就是传说中的小师妹？”黄衫少女了声音问少年。

少年点点头，压低声音开口，“说了多少次了，不要叫我小八！”虽说是气音，苏梧还是能感觉到一丝气急败坏，心中不由有些好笑。

“好的，小八。”黄衫少女笑着头，又对苏梧小声道：“怠慢姑娘实在是有急事……”

“嘘！”还没等苏梧开口，少年忽然将食指抵在口唇处，看到二人疑惑表情，又指指前面，年轻人正跨过门槛，向屋内走去，三人随即心照不宣地直起背，摆正姿态陆续进屋。

第二章 性命所系

房间的布置很是简单，靠墙是一张竹床，外有素色屏风遮挡，另一边是书架、书桌，零星放置着笔墨纸砚，几张竹椅在房内随意摆放着。

中年男子身形偏于肥胖，伛偻着身子坐在竹椅上，看见有人进来了便欲起身，“哎呦”一身又皱起五官坐了回去，只得喘着粗气道：“洛大夫，你可算是来了……再不来我可要胀死了！”

“洛”？这位先生姓“洛”？苏梧心中思忖，便看着“洛大夫”从容不迫脱下蟹壳青色外袍搭在一边，先劝慰了男子几句，让他宽下心来，接着又道，“不知在下的徒弟可否在一旁观摩？”

男子给出了肯定的答复，洛大夫又问道：

“平日饮食是否清淡？”

“二便如何？”

“口中可有苦味？”

……

男子一一作答，苏梧听见身旁的黄衫少女低声念道：“嗜食肥甘、大便不爽、小便短赤灼痛、口苦口粘、口干不欲饮……”听上去像是对病人的回答的总结，应该是一些专业术语。

“把手伸出来搭在这上面。”洛大夫温和一笑，随手扯过一个小垫子撑在男子腕下。

接下去就是最神奇的“切脉”环节了吗？苏梧心中闪过一串宫斗剧中的老中医捋着胡须闭上眼睛切脉的场景，就差来一句“恭喜娘娘，有喜了”。可惜面前这位一点也不老，也没有高深莫测的胡须，只是安静地将右手三根手指齐平搭在男子手腕外侧，离得有些远只看见他手指似乎有略微改变力道，过一会儿又让男子换手，重复了相同的步骤。

“没什么大毛病。”洛大夫微微颔首，带着令人信服的表情，又让病人稍稍往前坐几分，便蹲下身子，并拢几根手指轻轻叩击男子腹部，安静的室内于是回荡着低沉而混浊的声音，他言语安慰了病人几句，让他在一旁休息。

“你三师兄呢？”似乎是才想起来，洛大夫向黄衫少女开口。

“他扎完针之后就说去找大师兄了。”黄衫少女道。

“你以为是何证？”洛大夫有几分考教弟子的意味。

“过食肥甘厚味……是脾胃虚弱导致的水湿运化不畅？”斟酌片刻，少女开口不太确定，说着偏头看向少年。

“看我干嘛，我还没学到这！”少年一脸莫名其妙。

苏梧不太懂什么叫作水湿运化不畅，不过这并不妨碍她观察判断个人的身份。少女应当是师姐，个性偏于活泼，少年似乎才入门不久，甚至未曾学习临床知识。

“膀胱湿热证。”洛大夫言简意赅，给足三人各自思考的时间后，继续开口道：“去你大师兄那里取些新鲜的车前根，要捣烂的。”

话音刚落，屋外便传来脚步声，接着一人走进：“大师兄在忙，师父想要什么药？我都带过来了。”

除却窝在竹椅里的中年男子，各人都围上前，苏梧略略后退半步，虽不识得药材，其中却有一坨捣烂的植物根茎，想来是那位先生所说的车前跟，不由得对眼前男子心下佩服几分。男子面部线条柔和，同他的声音十分相称，但严重偶有精光一闪而过，似乎并不如外表所示般好相处。

各人正忙活着进一步处理新鲜草药，男子扫视一圈，发现苏梧这个生面孔，温和一笑，“初次见面，在下张慎独，门内排行第三。”

苏梧微微一笑，点头致意。

另一边洛大夫有条不紊地分配任务：“长乐去后厨，烧一浴桶的热水。隐微负责去药房煎药，记得包煎。思绮去后厨说下，今天多加一份饭菜。”

张慎独接过重新分配过的药物，三人应下，前后离开房间。

“不知姑娘如何称呼？”待三人走后，年轻人开口询问。

“苏梧，姑苏梧桐。”想到那张卖身契上与自己重合的姓氏，苏梧说出了自己的名字。对不住了，连你的身份也要篡改，她在心中对着这具身体不知是否已经消散的灵魂说了句抱歉。

“怠慢苏姑娘了。”年轻人点头致歉，自我介绍，“在下世代居于洛川，以洛为姓。”

“没有，没有，今天的事还要感谢洛先生。”

“方便的话可以辅助在下吗？”洛先生端起盛着车前根泥的小瓷盘。

这是被接纳了吗？苏梧愣了一下，“好啊！”

洛先生将瓷盘递给苏梧，接着挽起袖口，露出精瘦的小臂。“久等了。”他对着病人解释一番，接着让他解开上衣，似乎并没有因为苏梧在场而避嫌的意思。病人忍耐地有些辛苦，但一直没有发话。苏梧侍立在一旁，见他指甲修剪得齐整的手指带出一团车前根泥，以奇特的动作将泥涂抹在病人的肚皮上，如是者数十次才渐渐涂满。末了，挖出最后一坨泥，他转头对苏梧说道：“麻烦出门右手边打盆水来，多谢。”

……

待到洛先生擦干双手，正放下袖子时，少年少女已经进来了。长乐先开口道：“师父，热水已经备好。”

洛先生微微颔首，道：“等你三师兄那边药煎好后让他服下，再坐进热水桶里。剩下的就交给你们了，有什么问题立刻过来找我。”

“没问题，师父。”长乐正欲搀着病人去往别处。

“师父，我这边也好了。”少女思绮有些雀跃，“今晚加餐，有鲈鱼豆腐汤！”

“你还吃，上次被鱼刺卡住的不是你？”长乐回了一句。

少女没理他，对苏梧笑道：“我叫江思绮，排行第四！以后有什么问题找我就可以了。”

“苏梧。”苏梧不太清楚自己以后是否会留在这里，洛先生在一旁，她秉承着宁说少不说错的原则。

“我叫洛长乐，跟师父姓。排行最小，哦不第八，你知道的。”已经走出门的洛长乐又探回头，等到苏梧挥手以示认识后才离开。

“思绮等下给苏姑娘量一下身材尺寸，明日去作几件衣裳。”

江思绮粗略比量了苏梧身材，道：“小师妹身量比我稍小，明日可以穿上我的，我带她出去挑！顺便置办些日常用品……”

“咳。”洛先生轻咳一声打断她，“苏姑娘还没同意呢。”

“我……”苏梧不知道如何开口。

“不必着急。”洛先生道，“今晚思绮先给你介绍情况。你跟着她便是，她会给你安排好的。”

“谢过洛先生。”

“是，师父。”江思绮应下，带着苏梧离开。

两人行走于曲曲折折的木廊下，入眼的是草堂内的景观水道，偶尔有些鱼类游动，迈过白石桥，走过木亭，便是徒弟们的居所。

苏梧正欲开口，江思绮摇摇脑袋问道：“小师妹是不是要问我为何如此说？”

“嗯。”

江思绮又问道：“是不是洛长乐那个大嘴巴已经说过了？”

苏梧想了想，点点头。

“三师兄曾经提过，当年司命大人四处周游时曾经遇上师父……”江思绮说着，稍作解释，“司命大人是我们周国的占卜师，他说出来的预言没有不灵验的。师父当时载了他一程，司命大人便送他一卦，说是‘你这一生所收徒弟到不了十个，而最后一个则是买回来的’，还有什么‘性命所系，生死相托’之类的。今天集市上有人斗殴受伤，师父前往救治，结果把你带回来……我就猜到了。”

“性命所系，生死相托。”苏梧低声重复着司命的预言，这是指自己本来已经要死的，因为洛先生的到来，才获得生的机会？

“所以你要决定谨遵神谕吗？”江思绮在前面蹦蹦跳跳，双手背在身后转身相询。

“这……若是各位不嫌弃的话。”苏梧想到那三十两银子，还有未曾谋面的这个世界的父母。若是就这样离开，没有在这个世界自保的能力，亦在情理上不合。况且由神谕在前，既然是“性命所系，生死相托”，也许自己有一天会还洛先生这份天大的恩情。走一步看一步，随遇而安吧。

“到啦，这是今晚你的卧房！”一排厢房前，江思绮推开了其中一扇门。

入室是简单素净的风格，仅有些大物件，看得出不常住人，但倒也还算干净，想来已经提前差人扫洒过了。

江思绮打开衣橱，抱出一床被子摊在床上，“虽不是新的，也都洗的干净，可别嫌弃。”说着没等苏梧回应又跑出房门，回来的时候托着一套杏粉色的衣裙，道：“刚巧新做的一套衣服有些小了，不过你穿应当是正好的。明日我正好回家一趟，带你去置办几件。”

“那就先谢过姑娘了。”

“叫师姐！”江思绮打趣道。

“谢过师姐。”苏梧笑盈盈接下，在江思绮的帮助下换上。

“小师妹换上这衣裳，我倒是‘金玉在侧’，自愧弗如了！”

“还是师姐会挑衣裳，可惜便宜我了。”

二人在房中又收拾片刻，算清明日出门要买的东西，待到有女仆过来提醒饭点才合上房门离开。

女仆在前边领路，江思绮陆续提点了一些事项，苏梧心细，拼凑出一些原委来：洛先生名“荧”，字玉竹，几年前来到此处置办了此处宅院，宅院原先的主人是个文人隐士，故园中多假山流水、花草树木等，因此地临近洛川，故名为洛川草堂。

大徒弟、二徒弟也是那时一并带来的。江思绮虽比张慎独认识师父早，因是女孩子，家里不放心，入门晚了，只能排到第四。这之后是是第五，远亲投奔，后来又拜了别的师父去。六七是师父出一趟远门之后带回来的，八徒弟是他从路边捡回来的，不过按江思绮的话来说是“自己死皮赖脸贴过来，师父实在甩不掉只好带回来了”。

门中各位弟子的情况如下：江思绮之前的三位师兄都已授课完毕，但只有二师兄已经出师远游，大徒弟接管药材方面，三徒弟的家人让他继续学着。江思绮一直家里草堂两头跑，课业落了不少，但到如今也剩平日里侍诊而已。第六第七与八徒弟入门时间差上一年，六七已经在读书了，八徒弟还在抓药。

说到这里，江思绮又粗略讲了一下学医的流程，大概是三年抓药、三年读书、三年侍诊，不过这都是寻常师徒模式，洛先生则是看各位弟子的天赋能力安排，随心所欲，这种做法常常被附近年长的医生诟病，不时要嬉笑挑战一番。

十六加九？等学完都二十四岁了，还是只是身体年纪。若按自己原本二十的年纪算，到时候都三十岁了，无怪乎意思多以年长者居多，唯有投入大量的时间，才能练就一身本领。

注：

病患症状、诊治：出自徐大椿《洄溪医案》

隐微：张慎独的字，长辈称呼晚辈通常称字。出自《礼记·中庸》，“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

第三章 阳和启蛰

天才暗沉下来。因着人不多，只搭了一张小圆桌在屋外消暑，众人一一落座，都是苏梧今日方才认识的几位。洛长乐不知因何换了一件袍子，正向洛荧汇报着什么，想来也许是先前病人的情况，张慎独倒是打了个招呼落座。

除去外出游历的二徒弟，应该还有大徒弟，五徒弟和六徒弟……似是看出苏梧的疑惑，江思绮解释道：“大师兄和小五小六这段日子都在医馆，你大概要过些时日才能见到他们。”

闲聊几句后，最后一道鲈鱼豆腐汤被呈上来，苏梧仔细观察着江思绮的动作行事，见用餐没有多少繁文缛节后也逐渐放下心来，小心剔着鱼刺。

“小苏你当心一点，可别像她一样被刺卡住！”洛长乐冷不丁来了一句。

“你才被卡住……咳咳咳。”江思绮忍不住回了一句，结果被鱼汤呛到。苏梧小心给她顺背，并有理由怀疑她上次被刺卡到也是同样的原因。

张慎独按住洛长乐，“幸而没出什么事，吃饭的时候可别口出狂言了。”

小插曲很快过去。

苏梧饭量小，放慢速度配合众人。洛荧是个极安静的人，食不言，饭毕漱口后便准备起身离开。

苏梧仓促之间做了个决定，叫住他。 “洛先生，请留步。”

洛荧停下脚步，对其他几位弟子道：“你们先去忙自己的事吧。”

张慎独等人一并离开，很快来人将碗碟桌椅撤走，留下两张藤椅，又上了一壶清茶。此时一轮弯月已然爬上柳树梢头，正是“人约黄昏后”的时辰。

“坐。”洛荧以手示意。

待两人坐下后，苏梧反倒又不知讲些什么好了，饭间打的腹稿这会子全忘光了，沉吟片刻，还是决定直接开口：“我希望能留下来跟随先生学习。”

夏季傍晚的风还带着点暑热，捎上柳叶味道，蝉鸣也裹挟进来，唯有此处安静极了。

良久她才听见洛荧开口：“你本不必如此仓促作下决定。”

“我已听江姑娘说过司命的预言。我虽不信命，却也知道‘知恩图报’这四个字。洛先生将我买回，又有意教授我，这并不需要一整夜的时间来做决定。”

苏梧不清楚自己到来之前发生了什么事情，也许只是普通人家的姑娘被人拐卖，也许是大户人家被抄家、妻妾奴仆被公然买卖……然而不管怎么样，生活还是要继续下去了。至于这具身体原来主人的事情，也只好走一步看一步，眼下当个“医学生”也是个不错的选择。

“只担心我天资愚钝，入不了先生的眼……”

“既如此，还不奉茶？”

世上人常道他洛荧为人不拘，选徒弟全凭心意，拜师礼也总是随随便便的，常为那些老儒医所诟病，今儿倒是见到个更奇的，还没认识半日，便决定要跟自己学医，也不怕所谓的“预言”是他人哄骗。只是司命的预言向来占验，如今他收下这个徒弟，将来“性命所系，生死相托”的报应何时到来便已不在他考虑范围内了。

洛荧有一搭没一搭地喝着手中的径山茶，看见月色渐渐将庭院笼罩，才道：“明日随你师姐出门，照身帖隐微会处理好的，近几日有何需要的都可以寻他们二人。待你大师兄回来便跟随他学习药理。”

啊？这就结束了？这个拜师礼和电视上看到的不太一样，苏梧忽然有些明白八师兄为什么不着调了。

“如此便先回去歇息吧。”一阵安静之后，洛荧开口。

“是，师父。”苏梧应了声，一声师父喊得十分熟稔，她迈开脚步却又停了下来。

“可还有事？”

“我，我不认识路。”苏梧羞赧不已，刚树立起来的光辉形象毁于一旦。

“呵。”洛荧轻笑一声，“恰为师现下有暇，领你回去便是。”

“谢过师父。”苏梧声细如蚊。

月色皎洁，无需提灯，洛荧领着小徒弟沿着石板路走过抄手游廊，一路回到弟子宿舍，其中三户窗子的烛火已然亮起。江思绮正等在路口，看见二人走来便打趣道：“我正担心小师妹不认识路呢，没想到是个好福气的，竟被师父送回来！”

“这回是该叫‘小师妹’了。”洛荧淡淡笑道。

“成了？”江思绮拉过苏梧小声问道。苏梧点头。

“师父，要我说领回来的时候就该认下了，还等到晚上？这不还得费心再送回来！”江思绮一脸“我早料到如此”的表情，接着道，“那我就先带小师妹回房歇息了。”

洛荧颔首，朗月清风之下飘然离去。

“诶，师父不应该都是和徒弟们同吃同住的吗？”回到自己房里，苏梧问江思绮。

“师父喜静，弟子多了难免有些吵闹。”江思绮又嘱咐了些许相关事宜之后才离开房间。

略加洗漱之后苏梧身着单衣坐在桌前，那里有几本是师姐先前留下的书籍。在烛火的轻微跃动下她大致翻看了一遍，有一本是关于当地风土人情的资料。书上的字她尽可辨识，记忆中却从未学过，虚笔临摹稍显生疏。

大致判断的出这是南方的某座繁华的小城，因有洛川流经故以此为名，行为风俗等较苏梧所了解的中国历史则更为开放些。

还有一本似乎是中医入门书籍，不过并非印刷，字迹清秀，间杂着一些疑问与解释，更像是某人的学习心得装订起来的。才翻几页便看到一些耳熟能详的中药名，然而其什么功效、性能等苏梧是一概不知，再往后翻的中药名则更是闻所未闻，苏梧只好就着前几页内容细细翻看。穿越来的第一天就要学习，还不如让我回去继续在图书馆学习……看着看着，苏梧忽然打了个激灵。

“出来吧，金手指！”

……

四下一片安静，唯有烛火略微摇动。

好像失败了……难道我的金手指不是对中医有极高的天赋、过目不忘之类的？

“出来吧，系统！”

……

窗外蛙鸣一阵，还是没有任何反应。

啧，和小说里描写的好像不太一样，这可怎么办？拿错剧本了？

算了算了，既来之则安之吧。以前没有金手指和系统不也活得好好的，自己如今也只是要学九年医而已，只要不碰上什么改朝换代或者大战争之类的，明哲保身应该不会有什么问题。

她脑袋里一团乱麻，困意袭来，便躺在陌生的床上合了眼。

……

迷迷糊糊之间仿佛听见有人唤她姓名，苏梧应了一声抬起头来，看见图书馆里有人坐在她对面，面容模糊。

“你还睡啊，再睡就没时间复习了！”

“明天可就要期末考了！”

“哎，你怎么又睡了……”

不行，太困了，都做了这么个稀奇古怪的梦，再睡会儿吧，再睡会儿我就起来……明天早上要考解剖，等下得记得看看图谱……还有生物化学，三大代谢还得再过一遍……不行了，太困了，我就睡一小会儿……

“再睡就真的醒不过来了……”

……

“起床啦，小师妹！”苏梧感觉还没眯一会儿就有人敲门，睁开眼晨光已然倾泻进窗，窗外鸟鸣声此起彼伏。

“知道了。”苏梧腾的坐起。“昔者庄周梦为胡蝶……不知周之梦为胡蝶与，胡蝶之梦为周与”，她想起曾经看过的庄子寓言的片段，方才所梦见的是真实的，还是只是一场梦境？我现在所经历的，是这个世界的真实存在，还是图书馆里我的一场梦境？

真真假假，庄子都没分清楚，我还是别想了。

很快穿好衣服，苏梧打开房门让江思绮进来，又照着昨日的形式扎好头发，道：“抱歉啊，师姐，睡过头了。”

“没有，是我想早点带你出去。”

说话间苏梧已经洗漱完毕。走出房门的那一刻，她才第一次看见这个世界的清晨：弟子宿舍外有一处池塘，绕着池子栽着品种不一的草木，此刻全部沐浴在一片柔和的天光之下，隐隐可见的水面被游鱼搅动，天空与草木的倒影碎开化作点点涟漪。

另一边张慎独和洛长乐也相继打开房门，几人相互打了招呼。

“今日这么早的吗？”洛长乐勉强睁开眼睛。

“玩得开心，小师妹！”张慎独眨眨眼，显然已经知晓。

“啊，什么，师妹？洛长乐忽然清醒，“昨儿还说师父是个好人，今儿就把师父捞到手了……”

“口出狂言，被师父听到你今天就别想休息了！”江思绮笑道。

“我今天又要读书，还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出去玩呢？”洛长乐长叹一口气，道“有什么好吃的，师姐可要想着我点。”

“你也就这个时候记得有师姐！”江思绮回了一句。

四人一路同行，到昨天的大堂内和师父一同用饭。在座都已知晓，洛荧提了一句收小徒弟的事情，其余按下不表。饭毕，张慎独、洛长乐二人便跟随洛荧前去听雨斋，江思绮、苏梧二人则朝着草堂大门走去。

“三师兄近来无事，便在听雨斋中读书。小八这几年都要读医学经典，今日是答疑释惑的日子。”江思绮边走边解释道。

“听雨斋里都有些什么书？”作为常年活在图书馆的人，苏梧忽然来了兴趣。

“唔……最多的是医书，草堂之前的主人留下一些文人雅士的书画，还有三师兄带来的诸子百家的著作……偶尔有些那种书，不知道是你哪个师兄偷偷买回来藏在角落里的。”

那种书？苏梧一脸疑惑。江思绮露出心照不宣的笑容。

园子里已经有管事的在浇水、扫地，苏梧想起昨晚师父所说草堂内仆人不多的话，想来应当只有些必要事务是交给他们料理的，其他的都由弟子自己解决，也应了师父喜静的性格。

这个世界每个人的运转都不是围绕着自己，怎么会是一场梦呢？

既然已经脱离了原本被卖的命运，成为师父的徒弟，要做的就是认真学习医术，治病救人。

若能治病救人，悬壶济世，也算不负这具身体了吧。

第四章 同气连枝

布庄内。

裁缝熟稔地给苏梧测量身材尺寸，一边江思绮正在翻看布料，“小师妹可有什么喜欢的颜色？”

“素些便好。”

“唔……檀色和绾色太暗了，秋香绿太老气……黛蓝和雪青也不太衬你……”江思绮一边从各色布料边走过，一边念叨着写苏梧分辨不出的颜色的名字，“浅水绿、梧枝绿、蟹壳青……”江思绮扯出几块深浅不一的绿色料子，一一比在苏梧身上，最后敲定了竹青色作下裙，蟹壳青为外衫，内搭白色的一套形制较为日常的衫裙；又一套雪色衫子搭月白色下裙；湖绿搭深松绿织金一套礼服……

“就这样吧，过几个月再添些冬季衣物就够了。”半晌后，江思绮终于敲定了方案。苏梧看着裁缝抱走的一堆大小不一深深浅浅的蓝绿色系布料，脑中一阵发晕——到现在她还是没有分清楚荼白与雪色有何区别，月白色和远山蓝又有何不同。

“师姐在色彩方面真有天赋，我方才眼睛都看花了。”苏梧不由得心生感慨。

“家母曾是绣娘，自小耳濡目染罢了。”江思绮微微一笑，道：“绿色同月白色最是相衬。月白色即是月色，带有轻微的淡蓝，用靛水微染便可以得到。可惜没有雨过天青色……”

“雨过天青云破处？”苏梧没想到这只流传在诗句和瓷器上，被后人推崇备至的颜色竟可在此地寻到。宋朝？徽宗时期？不对，天青色在当时被宫廷垄断，民间并不允许使用。

“是的，这等颜色可与月白色相媲美，又况且名字本身便带有诗意。”

……

两人沿着街道漫步，又挑了份汤饼和几块时令花果饼准备带回去。街上的喧闹声不时响起，却不是苏梧曾待过的那条街，许是师姐照顾自己心情，特意避开那处。

“想去‘济生堂’看看吗？”江思绮问道。

“济生堂？”苏梧反问。

“是师父与家父合开的医馆，离这里不远。大师兄和你五师兄、六师兄现在应该都在。”

“好啊。我还没见过他们呢。”苏梧不假思索答道。

古代不是“重农抑商”吗？为医者又多为儒生，更是排斥商贾。师父作为一名中医，自己开医馆，是否离经叛道了些？还是说这里的医生都是这么干的？在苏梧仅有的浅薄认知中，古代医馆和药店不分家，一般药店的主人会请医师坐堂看诊，想来大师兄应该就是坐堂医师，五师兄和六师兄不是在抓药就是在侍诊。那么四师姐的父亲不出意外应该是个药材商，商贾之家与绣娘的后代？这算是“老大嫁作商人妇”？

苏梧心念一动，问道：“师姐母亲的名讳中可有‘绮’字？”

“正是！不过你怎么才发觉，当时三师兄第一次见面就猜到了。”江思绮道。

原来是两厢情愿的一桩美好姻缘，是自己想的太多。能把妻子的名字写进孩子名中，定然是爱极了的，苏梧正想着，听见师姐又说，“母亲生我的时候，父亲还在外地做生意一时回不来，思妻甚切，便传书以‘思绮’为我的名字。”

“哎，那要是男孩怎么办？”打断了师姐甜蜜的回忆，苏梧问道。

“傻不傻？”江思绮点点苏梧额头，“切个脉就能在出生前辨出男女了啊！”

“啊？”竟如此神奇？电视剧里演的原来都是真的。

“这个不难，我都会。到时候你也要学到。切脉呢，要先从正常脉象学起，知道自己的脉象属于哪一类，这之后再去判断周围人的脉象，相互验证……我说的都是自己的想法，还是得到时候师父教你正确的……到了！”

苏梧心中一边揣摩着师姐的“经验之谈”，虽说还不懂，对日后学习定然是有帮助的，却听见师姐突然停止介绍，不由地也停下脚步。

先是一阵令人耳清目明的草药香气，接着看到白墙黛瓦隔断了先前鳞次栉比的商铺，行人却未曾稀少，有的拎着几包中药走出、满面笑颜，有的拖着身子踱进、面色晦暗，一眼便可观人生百态。走过白墙是双层木质建筑，两侧圆柱上镌刻“修合百药虽无人见”“存心济民自有天知”，匾额字体流畅清晰，上书“济生堂”三字。

迈过门槛，入眼便是宽敞明亮的大堂，无外乎医馆大都以某某堂为名。此时已日上三竿，大堂内却还有不少人举着方子等待配药。

在一排略有些磨损带着陈年气息的药柜围成的方寸天地里，蓝衣少年一手持药戥子，一手不时拉开柜门抓出一把药来，向来分毫不差，偶尔略有加减，在一派药香之中，步履和缓，神色从容，仿若修道之人漫步于山间小道。纵然看似从容不迫，少年手上功夫却一刻也未曾停过，摊开三五张芦苇纸，将每份药材平均放置，待到本草百味都各自得宜，才叠起包药纸，待到确认不会漏出后，才又拿一张大纸包在外面，叠成近似于方块状，最后再将一直取药对照的药方放在药包上，用纸绳捆在一起，留下一个方便拎提的活扣，双手灵巧如高明绣女针线翻飞间勾勒牡丹一朵，心思细腻却似士子赋诗斟酌再斟酌。若非天生便有好记性，定是勤修苦练才得来如此从容不迫。

两人未曾在大堂久留，在少年略有停歇时打了个招呼便往后堂走去，一些明显身体不适的来访者也往这个方向走，接着转向一处较为安静所在。苏梧好奇瞧了一眼，是个年轻人正在坐诊，旁边安静地坐着三四个人，显然正在等待。

再过一道门槛，便是天井。四面屋檐合围起来，待到下雨时雨水会从瓦片上流下，落在特意设计好的沟渠中。空地里随意栽些盆景，一眼望去便不是观赏植物，似乎是些药材，采后急用的那种。对面二楼窗户全都大开，若是雨天应当再有个娇弱的江南女子倚着窗子一脸愁思地透过雨丝望着远山。

江思绮一路领着她，从另一侧踏上楼梯，木质楼梯还算结实，几十步后登上二楼，才寻个空房间坐下。

“先休息一会儿，大师兄还在坐诊。方才大堂内抓药的是你六师兄。小七也不知道去哪儿了……”江思绮给自己和苏梧各自斟了杯茶。

同样是没有丝毫繁复装饰的客间，联想到地处偏僻却环境雅致的“洛川草堂”，再走进“济生堂”，虽两处都还未曾走全，苏梧已经在心中下了个定义：师父是个家产丰厚但不喜铺张的人。

“大师兄平日里就在此处坐诊吗？”苏梧问道。

“师父、大师兄、三师兄总会有一个在这里坐诊，不过次序不定。过些日子秋天到了，大师兄就该回后山收草药。那时你就可以正式开始学习……”江思绮解释道，说到最后一句忽然浑身打了个冷噤。

“怎么了？”

“没，没什么。”江思绮摇摇头，不再言语。

气氛一时僵住，苏梧尝试转移话题：“对了，我之前听说六师兄已经开始侍诊了，为何见他在抓药？”

“许是店中人手不足，先帮个忙吧。”江思绮看起来有点飘忽不定。苏梧与她认识不久，也不好贸然开口询问，只好在一旁啜茶。奔波半日，好不容易有所空闲，苏梧想起早上的梦境——“再睡就真的醒不过来了……”飘忽难辨的声音在脑海中响起。

“醒不过来”是什么意思？

若我现在所经历的是梦境，可梦境都是现实生活的加工，是做不到无中生有的，那么“醒不过来”是指回不去了？还是指死亡？

“性命所系，生死相托”又是指的什么？师姐先前似乎是故意透露于我看我的反应——她认为我应当知情？从师姐平日表现看，又不像是这样的人，那么是她背后的人？有谁是可以信任的？师父？不，那不过是“雏鸟情节”而已。

……

“笃笃笃”三声叩门声响在虚掩着的门上，打断了两人的思绪。

“进来。”江思绮回道。

“师姐你来了！”是之前抓药的六师兄。

“之前上哪去了？都没见你。”江思绮拆开鲜花饼，“喏，先垫垫吧。”

之前不是在抓药吗，怎么说没见到？苏梧陷入一团乱麻中。

“出去送药了。这位是？”少年道。

“小师妹。”江思绮言简意赅。

少年上下扫视她一遍，尔后点点头，算是打过招呼，“于鹤鸣。”他此时倒是一丝衿贵气都没有了，与先前苏梧遥遥所望相去甚远，仿佛两个人。

“见过六师兄。”暂且将胸中疑惑按下，苏梧先行礼。

“噗！”江思绮与少年却没忍住笑出声。

少年摇摇头：“错了，是七师兄。”

“我的错，我的错……”江思绮挥挥手，笑道：“之前忘了同你说，你六师兄和七师兄是同胞兄弟。”

双胞胎？从没听过古代有双胞胎的，我还一直以为古人不生双胞胎呢。

等等……

苏梧投给两人一个眼神，满脸写着“你们是不是合起伙来诓我”“见不到六师兄我是不会信的”。

“这回不骗你。”江思绮笑着，给苏梧一个真挚的眼神。

两人又是调笑一阵。

“行了行了。”末了少年罢手，对着苏梧道，“你等着，眼见为实。”说着快步走出房门，一阵小跑下了楼，连一个潇洒的背影也不留下。

不多时才听见脚步声传来，一者三两步短促轻快，一者慢悠悠从容不迫。站至跟前，苏梧才发现同一张脸竟有如此不同的表现：一个是风流倜傥，深宅大院贵公子；一个是刀光剑影，江湖之远游侠客。无怪乎先前自己认错惹人发笑了。

两边左右寒暄一会，各自介绍名姓，苏梧才知贵公子少年是六师兄，名于鹤舞；侠客少年是七师兄，名于鹤鸣。两人外貌衣着均仿佛，除却气质迥异，唯有身上玉佩可用以区分：和田白玉，一刻鹤鸣，一刻鹤舞，与二人之名暗合，鹤舞缀于腰间，鹤鸣则挂在胸前。

“大师兄还在忙？”江思绮发问。

“今天病人多，大师兄让我们先用膳，不必管他。”于鹤舞回道，顺带解释自己抓药的事情。

“师父让他准备几日，过后教导小师妹药理。”

“真的？太好了！”于鹤鸣有些兴奋，捏了捏拳头，“可惜苦了小师妹了。”

“啊？”苏梧不解，甚至在于鹤鸣脸上看到一丝幸灾乐祸。

“不可说，不可说。”于鹤舞露出一丝奇异的笑容。

“咳，总之你除了学习药理以外，离大师兄能有多远就多远。”江思绮想起什么似的，再次打了个冷噤。

大师兄是什么洪水猛兽吗？

注：

“修合百药虽无人见”“存心济民自有天知”：化自中药届训语“修合虽无人见、存心自有天知”。

第五章 洪炉点雪

一月后，洛川草堂后山。

“神农尝百草听过吗？要想成为一代名医，就必须亲身体会药性。”

“可是，大师兄，药性药味书上都记载得很详细了”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你自己都不敢喝的药，就放心让病人喝吗？”

“我喝就是了嘛……”苏梧撇撇嘴，仰头灌下一大碗大师兄不知道什么时候熬好的不知道是什么原材料的药汤。回想这段时间的生活，就如同口中残留的药味一样苦涩，她终于明白前些日子师兄师姐们一闪而过的微妙表情代表的含义。

大师兄名叫执云羡，取“羡云”之意，分明这么一个仙气飘飘的名字，干出来的事却总是与姓名相悖。回草堂后二话不说就把自己拎到后山去挖草也就算了，凌晨爬起来采药说是过了这个时间药效就不好了，她也能接受……可是，每天不定时喝奇怪的汤药，等着身体起各种反应之后才让她自己找解药……她才刚接触药理没几天啊！

“需求倒逼生产”，每天不是腹痛就是皮肤瘙痒，或者蹲在茅房大半天，苏梧只好抓紧一切时间熟读本草经，争取下一次花更少时间逃脱魔爪。“总有一天我会报复回来的。”那一天蹲在茅房半天，忽然发现大师兄提前把厕筹取走时，她这般忿忿地想，然而实际上并没有什么用，每天喝药的日子仍然在继续。

不得不说，大师兄的训练方法确实很有效。苏梧对于草药的认识已经有了一个大概了。拿本草经来说，虽说里面收录的不仅仅是草药，还有许多动物药、矿物药之类的，但大部分都是草药，姑且这么叫吧，苏梧原有的学识已经对矿物药了解得八九不离十了，一些使用率比较高的草药也能实物与药名功效相对应……只是代价着实惨重了。

接下去的时光照例是背着小药篓跟着大师兄满山跑。执云羡一边手把手教导如何采药，诸如每株草药的入药部分，顺带讲解这味药的性味与主要功效。至于“修合”，即药材加工配制的过程，则是之后要学习的内容了。

很有意思的一点在于，诸如泽泻一类的利水渗湿药一般都长在湿润地带；相须为用的药物生长地带也离得很近。所谓“相须”是指两味性能功效类似的药物配合使用，能够增强药物的功效。大师兄当时随口提了一句野生的情况，虽然想来也许是生长环境相似才造就了性能功效相似，但苏梧还是默默记下，也许日后就能用到也说不定。

“要下雨了。”正在弯腰挖草的执云羡忽然直起身子，看向天空，一片乌云正往这个方向飘来，道，“今天就先到这里吧。”说着拾起背篓就往半山腰的小药庐走去。

苏梧也不紧不慢地跟着大师兄的步伐。在相处的短短一个月中，她初步给大师兄下了个定义：表面上看起来“懒散”，能不做的事情就绝对不做；但仅就教学一块而言，十分注重实践，凡是苏梧目前学到的几味药，没有不接触原生植物或者炮制过的药材的。

“可惜没办法让你见识一下临床药效”，大师兄当日如是感叹道。

“可以自己尝试啊！”苏梧随口接了一句，这也是她来到这个世界最后悔的一句话。之后大师兄拍拍她的小脑瓜，一副“孺子可教”的模样，继而开始每天一碗汤药。

生不如死！

刚来这个世界那几天坚守的“谨言慎行”的原则果然是活在这个世界最大的法宝，苏梧啊苏梧，你为什么要多这么句嘴呢？

苏梧后来向其他几位师兄请教，发现他们也或多或少被这样“迫害”过，只是没有向苏梧这么明目张胆。一时间，看到小师妹的惨状，所有人的怨气一扫而空，洛川草堂达到了从未有过的欢乐。

“唉。”苏梧思及此处，叹了口气。

鲁迅先生说的果然没错：“人类的悲欢并不相通,我只觉得他们吵闹。”

“怎么，嫌今天学的太少，不开心了？”走在前面的执云羡听见她的叹息，回过头来，似笑非笑。

“没有没有。”苏梧把脑瓜摇成了拨浪鼓。

不多时二人走进药庐。刚把背篓放下，苏梧只听见门外一声惊雷，大雨就笼罩了整座山。“等下自己对着药材巩固近日所学，下午时间你可以自己安排。”执云羡换上干净的外衫，拿起一把油纸伞，不知道要干什么去。

“等等，大师兄，你还没告诉我今天喝的是什么药呢。”苏梧赶紧拽住了执云羡的袖子。

执云羡转身微微一笑，嘴里吐出一个恶毒的词语：“巴豆。”说完头也不回地冲进了雨里。

苏梧的脸瞬间就垮了。巴豆可是药力最强劲的泻下药。相传当年林则徐虎门销烟，因为触犯了一部分人的利益就被充军伊犁，最后死于一碗放了巴豆的粥……所以自己喝的一碗汤药里放了多少巴豆？

一阵腹痛仿佛真的来临，苏梧在一堆草药专著里胡乱翻找着救命方法。在哪里？她分明记得之前看到过这一条，什么可以消除巴豆毒来着。

“有大毒。”我知道有大毒啊，不然过来翻干什么！

“巴豆畏牵牛。”巴豆不能与牵牛子同用，不是这一条。

在哪里？

……

一行小字写在巴豆条目下：“绿豆杀巴豆毒。”

正是绿豆！管不了太多，把本草经一摔，苏梧从药柜里抓出一把绿豆就往隔壁房间跑，那个房间里有熬药的工具，她已经不记得有多少次在那个房间挽救了自己垂危的性命。

苏梧停住了脚步，一碗绿豆汤正静静地放在灶台上。

果然大师兄还是不想让我死的，苏梧端起已经凉透的绿豆汤，心中感叹道。这时她才看见碗下压着一张小字条：

“绿豆汤清暑必备。气血不足还需多加滋养。另：巴豆多入丸散，不作汤剂。”

苏梧不禁失笑，还是自己被巴豆的药性吓怕了，净顾着找解药，却没想过巴豆不溶于水。不对，还是被大师兄吓怕了。要不然怎么这种雕虫小技都能把自己吓到？

看来早上喝的无外乎是些当归、熟地之类的补血药。不过，绿豆有一定的清泄之效，会抵消滋补药的功效。苏梧决定先放一会儿，等消化的差不多了再喝绿豆汤。

定下心神，苏梧端着碗回到放置药材与本草经的房间，开始复习近日所学的各种草药，尤其是“用法用量”一块，更是把每味不适合入汤剂只能用作丸散的药物深刻记在心底。

不过，还是有一些药物不是因为不能溶解而选择作为丸散剂的。譬如慢性病的治疗，就需要丸剂，因为丸剂比汤剂药力释放更为缓慢。同理，若是药物有毒，用作汤剂则很快被人体吸收，造成难以挽回的后果，用作丸剂使其缓慢被肠道吸收，也能一定程度降低毒副作用。

还有一部分药材又是因为其他原因不入汤剂。比如人参，因为太过贵重，若是与其他药物一同煎煮，少不了有效成分被药渣吸附而降低功效，最后让原本就不富裕的家庭更是雪上加霜。最好还是文火另煎，兑着已经煎好的其他药物一起服下，或者研磨成粉末吞服，才能最好地利用人参这味大补之药。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只是学习本草就有这么多需要注意的地方，苏梧对日后三年读书、三年侍诊已经不抱有任何美好的幻想。

揉揉太阳穴，苏梧咕嘟咕嘟几口喝完绿豆汤，到隔壁房间把碗洗干净，又将自己翻看过的本草经和图经叠放整齐。窗外风雨来得快去的也快，此时已然雨过天晴，山上各类草药都沐浴在天光下，带着一层未干的水露。

不知道大师兄什么时候回来，不管了，现在我要去听雨斋读书去了。

终于得了空，她得挤出时间把字练好，免得到时候被人看出破绽。尤其要提防的就是三师兄，看上去温和良善可亲近，做事又滴水不漏，难免有一天被他察觉出端倪，自己又不好解释。

午饭后苏梧便遛进听雨斋，自备茶水，俨然有奋战一下午的决心。

听雨斋二楼的角落里有历代书法家的临摹贴，苏梧一一翻看，准备挑选一本容易入门的临摹。等等，苏梧心念一动，换了个地方翻找手写的医书——以抄写医书为遮掩的话，就不那么容易被发现了，不多时便找到一本字迹工整又瘦直挺拔的医书，翻看几页发现是类似学医心得的一段一段的话，再打开右手边第一页，同样的字迹挺立在右下角：“洛荧”。

苏梧心中一乐，师父真是字如其人。想来书写药方必须得有一手工整易于辨认的字，苏梧未免感到任重道远，她合上医书，挑了个向阳处，对着师父的笔迹观摩片刻便开始研磨，待到羊毫饱饱的沾满了墨，便一笔一划细细抄录。

日光很快在听雨斋的微尘中倾斜，伴随着窗外鸟虫鸣叫。

写字是件让人心静的事，尤其是抄写师父一手漂亮的字，如果忽略自己的鬼画符的话。苏梧心满意足地伸了个懒腰，手上的宣纸都写完了，她准备去那拿几张新的。虽说时间不长，自己一个月来睡前抄写也打下了些底子，不至于太看不过去。

刚起身，她就看见一道身影站在书架旁，不知道站了有多久。她心中一惊，像被针戳破了的气球一样迅速收敛了身形。

“三师兄好。”她点头致意。

第六章 投石问路

“在抄书吗？若是练字的话，建议先从南边书架上的简易字体学起。毕竟像师傅这样的字，初学者可不太容易掌握。”张慎独撇了一眼她摊在桌面上的医书和宣纸，淡淡笑道。

苏梧心中一惊，心想竟然已经被他察觉了，但看三师兄的意思，仿佛并未放在心上。她深吸一口气，道：“让三师兄费心了。只是随便看看，好从师傅以往的文字中，吸取一些经验，少走些弯路。”

“过不久就是中秋。我得回家去一趟。你有什么想要的？”

“嗯？”三师兄为何突然这么问？

“每年的惯例。”张慎独解释道，“每位同门都有。”语毕，笑道，“你是刚来的，师兄允许你提一些过分的要求。”

苏梧失笑，道：“我没什么特别需要的。不过大师兄那里若是有一些关于司命的资料，便是最好不过了。”

“小师妹竟然对司命感兴趣。莫不是想同司命做什么交易？”

“还可以同司命做交易? ”苏梧有些惊讶，司命也太忙了吧，不仅要算命，还得抽空做生意。

“是的。我曾在书上见到过。不过……每个同司命做交易的人都要付出难以承受的代价。”张慎独沉吟片刻，道，“我会去帮你打听的。”

“那就先谢过三师兄了。”苏梧再行一礼，目送张慎独走远。

自己的伪装，轻易就被张慎独发现，但他却不甚在意，甚至向自己抛出了橄榄枝。

为何？我不过是个妄图活命的庸人，他在图些什么呢？

等等……他在提前投资！是只针对自己一个人，还是如他所言每一个人？司命的那个预言，四师姐是在代表他进行试探？而我恰到好处地表明了自己需要帮助，算是歪打正着？

苏梧摇摇脑袋，或许是自己想的太多。

过几天就到中秋了，每天的学习实在太过充实。大师兄看她资质不错，直接把课业加倍，饶是苏梧记性不好，有些承受不住。

四师姐应该也会回家。她记得有几位师兄同自己一样，除了草堂，没有别的归宿。她想起拜师时一杯简单的茶水……像师傅这样离经叛道的，不知道会不会过中秋。

罢了。还是继续看书练字吧。

想要在这个世界获得安身立命之本，就必须努力学习。

这段时间三师兄离开的话，师父会回来吗？还是大师兄放下手头的教学任务坐诊草堂呢?虽说大部分病人都会在济生堂就医取药。但也有一部分病人因离洛川草堂较近，选择前往草堂就诊。将近一个月，师傅在济生堂坐诊，大师兄负责在后山教导自己学习药理兼坐镇草堂，三师兄则照例销声匿迹。

……

苏梧的疑惑很快得到解开，同门晚饭期间，大师兄还是不在，四师姐提到自己中秋回家的事情，并询问各位有何想要的。看来果真是师门传统。六师兄和七师兄分别提到了城南新出的藏扇箭和袖刀，听得苏梧一愣一愣的，心想这二人果真是双胞胎，爱好一致，只是惊世骇俗了一点。江思绮倒像是早就猜到似的，没多想便应允下来；八师兄洛长乐软磨硬泡到了江思绮自家厨子做的桂花糕。

临到苏梧，她才发现自己好像并没有什么想要的。

“小师妹是不是想见到司命？”江思绮一脸高深莫测。

“师姐怎么知道？”苏梧正疑惑，转头看见三师兄张慎独一眼笑意吟吟，顿时明白了。

“虽说司命大人的美貌世间无二，可这也不是我等凡人能够肖想的。”江思绮语重心长。

“我不是……”苏梧尝试反驳。

“你不用解释，三师兄都告诉我了。”江思绮打断了她的话，“我会帮你多留意的。”

“想不到小师妹这个一心闷头读书的，竟然也……还是司命哈哈哈……”七师兄于鹤鸣终于没忍住笑了场，再看六师兄于鹤舞亦是一脸看戏表情。

苏梧不知道如何反驳，只好回道：“那我，我就先谢过师姐了。”

“不用客气。小师妹要是成功了，我们也能和司命大人沾上点亲戚关系。”江思绮不嫌事大，又添了一把火。

苏梧把求救的眼神投向三师兄张慎独，却看见他收敛了笑容，一副功成身退的表情，并且用眼神示意她：不用谢。

谢什么啊？三师兄你都和师姐说了些什么，怎么就变成这样了？

苏梧低头扒了口饭，秉承不懂就问的心态，开口道：“师姐能先讲讲自己知道的吗？”

“唔，这个还是你三师兄比较擅长。”江思绮想了想，道。

张慎独也不推脱，向几位同门介绍了司命的相关情况。最初的一位司命和开国皇帝一起建立庄国。在其死前钦定一人，获得能力并作为下一位司命，同时也担任起国师这一职位。先前江思琪所谈到的容貌世间无双的司命便是现在的这一任。只是在几年前，他便离开了国都，周游于列国之间。没有人能够知道他的行踪，但他总是能够在出乎意料的地点和情况下出现。几百年前司命就已经开始预言，而这些预言往往应验，这也是苏梧很快被众人接受的原因。有人曾尝试过同司命进行交易,而这也如张慎独之前所说,要付出难以承受的代价。但如果你能承受得起这些代价，生死人、肉白骨，也并非全无可能。

“怎么可能让死人复生，我看是传闻罢了。”洛长乐一脸难以置信。

“他如果能让死人复生为什么自己也会死呢？”苏梧指出矛盾所在。

“这我也不清楚。传说嘛，都是‘信则有，不信则无’的。”张慎独笑笑，不置可否。

“那怎么才能见到司命呢？”苏梧想，既然司命作出了与自己有关的预言，想必也知道自己来到这里的原因，如果能见到他，很有可能找到回家的路。

“司命哪里是你想见就能见到的，我的小师妹啊！”江思绮用食指点点苏梧的脑门，道，“当年师父也不过是碰巧遇上，才送这一卦。”

六师兄于鹤舞从沉默中抬起头来，说了一句不明所以的话：“当你真正想见祂时，祂自然会出现的。”

神心难测。

苏梧正抬眼看西面天空一派麒麟吐火之观，忽然听见洛长乐开口：“你们说司命这会儿会不会正在听我们聊什么呢？”

“妄议神明可是要掉头的……”

“祂老人家应该不至于闲到偷听子民对祂的评价吧？”

“是美男子！”

“好吧，美男子。”

神明会死吗？神明会在乎皮囊吗？神明会和普通人做交易吗？

苏梧不太能理解这样的神明，在她短短二十年的生命中，神明都是以高高在上的姿态俯视众生万物的，况且她是个无神论者，所谓的“司命”更像是个掌握超能力的人类。换种说话，“司命”不过是比我们更加接近于神明而已。

众人很快结束这个话题。饭毕，苏梧回到自己的小房间。看了会儿医书之后，夜彻底沉下来，烛火摇曳不定，她缩进被子入睡。

第二日天气不错，苏梧早早地便等在药庐。

执云羡步履匆匆从草堂一处走廊走来，衣角的风还带着倦意，眼底是夜晚的颜色。

“大师兄早！”苏梧向执云羡行礼。

“嗯。昨日的功课可有好好复习？”执云羡点头致意。就抓功课这一块而言，苏梧总觉得他比师父更像一个称职的师父。

等到苏梧流畅地把昨日所学药物的相关药性、功效、主治背出后，执云羡才颔首。“不错。”

“昨日药房收到一批新药，给你带了点吴茱萸。”张慎独拿出两包散发着浓烈香气的药材，苏梧看见一堆裂成五角星状的暗绿偏褐色小球，表面粗糙，带有不规则凸点，正肆无忌惮地散发着辛辣的气味。

“大师兄，吴茱萸不是立秋后就开始采收了吗？现在已经快中秋了。”苏梧想起之前看过的本草书，疑惑询问。

“你入门晚了些，没办法带你亲自采摘。教你辨认年份还是可以做到的。”他并没有明年再教的打算，在他看来，若是识药都得花上一整年，莫不是个蠢材。

“吴茱萸晒干后需要三到五年的放置，使其药性更加和缓，算是一味典型的陈药，同陈皮相似……在采集时通常将果枝剪下，晒干，再加工时留下果实……这包气味更加辛辣的是今年新采的，还不能入药；这包气味和缓一点，毒性也没有太过猛烈，才可入药……需要注意的是，只有表面未带白色绒毛的吴茱萸才是药用效果最好的，日后你负责药房时，辨别药物真伪也是非常重要的一门功课。”

“其味辛、苦。辛能散能行，故能散寒止痛……”

执云羡对药性的介绍刚起头，苏梧忽然打断，问道：“大师兄，难道不是功效‘散寒止痛’决定药味为‘辛’吗？”

执云羡愣了一下，道“是我错了。关于药味与功效，大多数情况下药味是对药物作用的概括，比如有辛味的药物通常能够发散、行气、行血。然而某些时候药物有其味而无功效，或是有相应功效而本无其味，也会加以收录。”

“四气和五味共同组成药性，而药性是一类药物的共同功效的概括？每味药又有其独特的功效？如桂枝辛温，则解表散寒；薄荷辛凉，则疏散风热……”苏梧想了想，问道。

执云羡沉吟半晌，道：“不错，可以这么认为。”

接着，又给苏梧阐述道：“实际上，药性相似的药大多都相须为用，可以增强原有药效。譬如附子与干姜，四气同属热，五味属甘，相须为用则可温阳守中，回阳救逆。”

两人谈论半天，才想起要继续吴茱萸的学习，于是执云羡再次细致讲起吴茱萸的药性、功效和使用注意。

“今天下午我还得去药房一趟，你自己安排。”教学结束后，执云羡颇有些疲惫地将手肘支在桌子上，手虚握拳撑住头，微微垂下眼。

苏梧准备离开时看到他一脸疲态，未免有些担心，刚要开口，却听大师兄道，“还有事？”

一腔关心顿时被堵住，她另找了个话题，道，“今天不用喝药了吗？”

执云羡闻言，哑然失笑，“你还喝上瘾了不成？”

第七章 青萍之末

“师父，请。”洛荧微微欠身虚扶着一位鹤发童颜的老者迈过门槛，苏梧从听雨斋里出来时见到的便是这样的场景。

“师父好。”她照例行礼，努力忽略从拜师之后就没见过面的名存实亡的师徒关系。

“小九，这位是你师公。”洛荧介绍道。

老者看起来年事已高，须发全白，然而自有一股子精气神，不是得道之人便是医术高明、保养得当。这就是学医的好处吗？苏梧心中思忖，不知道自己老了的时候能不能有这么精神。

“师公好。我叫苏梧，排行第九。”苏梧规规矩矩地行个大礼，把孙儿辈的态度做足。

“不错不错，挺伶俐的，是个学医的好苗子。”老者捋了一把长须，点头对洛荧道，“这回眼光倒还不错。”

洛荧心知他提的是哪件事，心中不免感慨，回道：“师父谬赞了。”

“行了，在我面前还谦虚个什么劲？”老者白了他一眼，不太满意洛荧的客套话。

“徒弟面前，师父还是给徒儿留几分薄面。”洛荧也是无奈道。

“行行行。你先去玩吧，我和你师父还有事要谈。”老者挥挥拐杖，也不要洛荧搀扶，径自向待客厅方向走去。

洛荧一时跟不及，停住脚步，道：“去吧。”俨然又是一副高岭之花神圣不可侵犯的模样。

“是，师父。” 苏梧看着师父加快脚步又回到师公身边，心中觉得好玩，似师父这样清高之人还是被师公给降住了。

……

他们似乎聊了很久，直到晚餐结束才出现。除了业已归家的三师兄和四师姐，其余人都被叫到堂下。

高堂之上老者端坐，师父则坐在堂下，其余五个弟子按照排行依次坐在两侧。

“你们的师公带来一个消息：庄国东北地区出现疫病。”洛荧道。

“有多严重？”一阵沉默之后大师兄执云羡问出了关键问题。

“暂时还无法预料。唯一能确定的是，有病人往洛川方向来了。”

“什么？”众人惊呼。

“有什么症状？传播途径是什么？”执云羡又问。

师公和师父闻言不约而同皱起眉头，最后师公给了个模棱两可的答案“疠气。”，似乎是不愿意回想起什么。

疠气是与风寒暑湿燥火这些气候变化相对的一类具有强烈致病性和传染性的外感病邪的总称，苏梧将其理解为一切传染病的病原体。

在这个医疗技术尚不发达的时代，没有疫苗，没有抗生素，甚至连消毒酒精都没有……也许只是一场普通的流感，倘若不迅速控制，便很有可能蔓延成全国性的大瘟疫。

“三年一小疫，五年一大疫。”两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中往往如此。最为著名的莫过于东汉末年的一场大瘟疫，至今仍未知道病源，战争将疫病带向大半个中国。曹植在《说疫气》中便提到“家家有僵尸之痛，室室有号泣之哀。或阖门而殪，或覆族而丧。”

苏梧记得当年看到这段文字时的战栗，莫过于“岁大饥，人相食”。医圣张仲景的家族本来是人丁兴旺，多达二百余人，但是不到十年的时间，有三分之二的人因患疫症而不治身亡，其中死于伤寒的又占了七成。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张仲景潜心修习研究疫病，完成《伤寒杂病论》，终成一代医圣。

后世人在此基础上潜心研究，将疫病从伤寒中分离出来，认为疫病是由“疠气”这一杂气所导致的，不论老少强弱，感受了疠气都会发病。

“仲景方不可用？”六师兄于鹤舞提出疑问。

“并不见效。”老者叹了口气，“上面决定封城。”

八师兄洛长乐猛吸一口气，“封城？这不是死路一条！”

众人都沉默了。

老者最后说道疫病的各种症状，与数十年前死伤无数的症状及其类似，然而各种症状夹杂在一起，十分混乱，倒像是各种病毒共同作用的结果。唯一能肯定的是，最早发现的地方是乱军交战处，尸体来不及处理，搬完尸体后的小兵回城后很快发病，接着如同所以的瘟疫一样，发病人数越来越多，朝廷下令封城。

可城市是封不住的，任何消息的发布和执行都存在时间差，那些抱着无论如何都要活下去的愿望的人们，带着希望离开城市，却将噩运带给新的城市。

众人在一片沉默中离开。

“云羡和小九留下。”洛荧道。

待师父将师公安置得当后才再次出现，苏梧知晓他是要问大师兄自己的学业情况。执云羡简略地交代情况，未加褒贬。

“不错。”洛荧点头，道：“稍逊色于慎独，但也算块璞玉。”

“师父谬赞。”苏梧心下一喜，面上却是不卑不亢。

“四地揭竿，疫病怕是会比想象的更严重。”执云羡忽然道。

苏梧在近日与师兄们聊天中也得知了这一消息：庄国皇帝暴虐，民不聊生，纷纷揭竿而起。古往今来，疫病的大规模爆发往往伴随着战争的催化，而朝廷对瘟疫的处理更会加剧官民矛盾，这几乎是无解的。

“你看以小九的资质学业还能加快吗？”洛荧没接话，换了个话题。

“可行。半年之内可以赶上长乐。”执云羡思忖片刻后回答。

洛荧颔首：“年前学药就交给你了。”

“好。”

烛光照不见执云羡的眼底，苏梧觉得大师兄在想什么坏主意。怎么？加快学医速度就不问问我本人的吗？不能因为我资质高就让我学这么快啊！封建专制害人不浅，苏梧撇撇嘴。

“行了你，未来几年指不定要出什么事。多学点不是坏事。”执云羡道。

两人就学习进度调整继续商讨，最终达成一致。苏梧心累，抬起头才发现师父不知何时已经离去了。

像一缕清风，她想。

……

好说歹说，大师兄执云羡在中秋这天给苏梧放了假，带着她出门去，买了几坛桂花酒，糊灯笼的桃花纸、月饼以及新鲜的莲藕。

“今晚济生堂也要歇业。”路过济生堂时，执云羡随口提了一句。

苏梧向门内探了一眼，已经是傍晚了，里面还是有些人。“那就诊的病人怎么办？”她问。

“医者也是要过节的。若是急诊会来草堂请大夫的。”执云羡道，“看样子师父还有一会儿才能离开，我们先回去吧。”

三师兄离开之前已经安排好了执事们的去留与月俸，中秋之夜各人几乎都回家去了。回到草堂弟子宿舍时，六师兄和七师兄正在扎灯笼，一边地上有几个已经编好了形状，只等着糊上桃花纸。

苏梧正放下酒坛，准备帮忙，就听见八师兄洛长乐拿了几根蜡烛过来，朗声道：“糊灯笼这种事交给大师兄就行了，你过来帮我做玩月羹吧！”

玩月羹？苏梧将疑惑的目光投向执云羡，只见他笑着摆摆手，道“去吧，这里有我。”

两人一路走到草堂角落，厨房在厨娘临走前已经收拾地干净，洛长乐蹲在地上就着山泉水清洗藕节，苏梧正将从药庐里取来的桂圆和莲子倒进沸水里。

“这玩月羹呢，讲究的就是画面。莲子圆润，桂圆剔透，搭配朦胧如月色的藕汤，便是中秋夜景。”洛长乐一边舂藕块一边念叨着，“可惜没有藕粉，不然做出来效果更好一点。”

苏梧从橱柜里取出纱布，蒙在大碗上，帮着他把捣成的藕泥倒上去，汁水便从纱布缝隙间流下，洛长乐用勺子把粘敷在石壁内的一些残渣也一并刮下，等到没有汁水滴下就攥住纱布两头，硬生生又绞出一股。

苏梧探了一眼，藕汁蓄了有大半碗，想来晒干之后就是藕粉，若是时间不急，煮熟的桂圆、莲子兑着藕粉直接冲泡便可，她道：“鲜藕在滋味上更胜一筹。”

洛长乐点点头，舀了勺藕汁准备尝尝味道，师公忽然挑出来，一把抓住洛长乐抓着勺子的手，“好你小子，又在这里吃独食！唉？你个小丫头怎么也在这？”

“师公，这不是得先试试嘛，不然等下师公对羹汤不满意就是我的过错了。”洛长乐也不害怕，提议道，“不然，师公您来试试？”

“这还差不多。”师公接过碗嘟囔一句，咂摸着滋味道，“太淡了，加点糖。”

“交给我师公就放心吧！”洛长乐道。

师公嗯了一下，不置可否，“玉竹那小子先去‘与谁同坐’了，你们也赶紧。”说着不等二人回答就径自离开了。

师公真是风风火火，老骥伏枥啊！

不过，话说“玉竹”是师父的字吗？能这么称呼师父的，估计也只有师公了。说不定字还是师公取的，与师父之名暗合，又兼有玉竹两种君子品行，着实是个好名字。

“与谁同坐”是草堂前主人为草堂内一处水上八角亭提的字，地处空旷，是个中秋赏月的好去处。

二人闻言也加快了速度，将煮熟的桂圆、莲子捞出水，倒入藕汁中，适量添些水，再加糖调味便装进食盒，并几副碗勺，匆匆向“与谁同坐”亭赶去。

天色在数息内暗了下来，早已爬上地平线的圆月此时才放光辉。远远望去，师父一身月白色长衫端着酒盏靠坐于亭柱，半边身子隐于黑暗，半边身子浸入月光；大师兄和师公在庭前谈笑往来、觥筹交错；鹤鸣鹤舞搬了两张藤椅，并排坐着……石桌上摆着月饼、桂花酒、各色时令水果，灯笼高高在屋檐、树下。

苏梧从食盒里取出玩月羹，一一分给众人。等到所有羹汤都盛完后，她犯了难：师父看起来并不想和大家待在一起，浑身散发着一股生人勿近的气息，要去给师父送一碗吗？怕是会扰了他的雅兴。

各师兄已经开始谈天说地，品评玩月羹的口感，用洛长乐的话来说是：“当食物脱离果腹阶段，就成为生活的热爱。”

大师兄执云羡似乎看出她的顾虑，道：“自管去便是，师父又不会吃了你。”

“他就这死性子，说了多少次也不改。”师公往嘴里丢了颗葡萄，含糊不清地说道。

“倒是你，刚进来的时候察言观色、谨言慎行也就算了。”执云羡顿了顿，道，“现在熟络了，放开些才好。”

“‘看破不说破’是传统美德。”大师兄又是一脸欠揍表情。

苏梧先是一愣，心中又是一暖。确实，大师兄平日里对自己要求严格，其他方面却十分照顾，偶尔又提点自己于矛盾困惑之处，满足了她对于一个门派的大师兄的所有幻想，甚至更甚。

想到这里，她由衷露出笑容，语气明快道：“是，大师兄！”

她踏上通往“与谁同坐”亭的木板桥，那里，自斟自酌的师父正看着水面涟漪与碎月。

注：

玩月羹：参考自《东京梦华录》

第八章 目成心许

“学不完了！”苏梧长叹一声，趴在书桌上。

大师兄是魔鬼吗？每天要学那么多，决明子、石决明并非同种，枸杞子、地骨皮来自同种草木……别的穿越者不是皇亲国戚就是身怀异能，为什么轮到自己却是整日背书？师父不管，师兄不爱的……

“小师妹！”远远地洛长乐的呼喊就打破了她的沉思。

怎么？他不是出门去接师姐了吗？师姐前些日子在济生堂侍诊，算日子也学了不少东西。分明年纪和自己仿佛，却总是横冲直撞的……

苏梧摇摇头，问：“怎么了？”

“等会儿……再解释，先照着药方，抓药！”洛长乐一口气跑到她身前，来不及喘口气，从怀里掏出一张药方。

她心下明了，应该是临时有病人上门，也不耽搁，接过药方就照着在药柜寻找。“当归、枸杞、乌药、小茴香、肉桂……这是温肝脉、行气止痛药。”

两人分工合作，很快配好所需药物，蹲在炉子前煎药。

“刚来的病人？大师兄开的药方？”苏梧问道。从中秋后就换三师兄在济生堂坐诊，大师兄在草堂，得空时过来教导她。

洛长乐摇摇头，道：“不是。四师姐回来路上捡的。我去的时候那个人一直蹲在地上，还捂着肚子，四师姐开完药方后就让我赶紧送过来了。”

苏梧哦了一声，表示理解。“最近被大师兄教导的感觉如何？”

“别提了……”洛长乐脸立刻垮了，“都怪你，学那么快干什么，大师兄天天嫌我学的慢。我明明已经比外面别的学徒快很多了嘛！”

“我的错，我的错。”苏梧笑笑，不再言语。

不多时汤药已经熬好，两人沥出汤汁，一路端到诊室。

跨入门槛，便看见平日里一向活泼的四师姐温声细语地同病人交谈。病人坐在竹椅上，怀中抱着汤婆子，手边是一杯热水。因着已经快深秋了，水面腾起薄薄的雾气。

“师姐，药熬好了！”洛长乐率先打破了安静。

江思绮起身，快步走来接过药碗，回身递给病人。病人抬头，苏梧这时才看清他的容貌，是个面色苍白的年轻人，不过也不排除是得病的原因。

“谢谢。”他接过药碗，一饮而尽，又对苏梧二人道：“麻烦各位了”

看上去是个很有礼貌的读书人，苏梧心下判断。

“寒凝肝脉，不是什么大病。”江思绮对洛长乐说道。苏梧目前还没开始学这些内容，但平日里看医书时也有所涉猎。肝经巡行于少腹，寒邪侵袭使气血凝滞，导致疼痛，不过一般来得快去的也快，寒气被驱逐后症状就会缓解。看这年轻人衣衫淡薄，浑身发抖，应该是出门没注意添衣，吹了冷风导致的。

几人闲谈一会儿后，年轻人面色好转，主动和他们攀谈起来。

苏梧这才了解到年轻人叫谢逸，是代替父亲来洛川谈生意的，不慎迷了路，一天都没吃饭，先前感觉到身体不舒服，于是四处询问哪里有郎中，兜兜转转走到洛川草堂不远处，疼得实在走不了路，被四师姐江思绮顺路捡回来了。几人对他能迷路一整天的事情表示好奇，他解释道是让随身仆从先去探路，时间太久怕等不及，他只好自己出发，没想到却迷路了。

索性快到饭点，四师姐做主把他留下来一起吃饭，又派人帮忙询问仆从下落。幸而洛川草堂地处街角，外人入镇多半会经过，不多时便得到仆从消息，谢逸再三感谢后离开。

“师姐，人家都走远了，你还在看什么呢？”苏梧笑眯眯把手搭在江思绮肩上。

“吓我一跳！”江思绮惊叫，欲盖弥彰道：“你这个点不是要去读书了吗？”

“我来看看师姐有没有把谢公子留下来……”苏梧特地把“谢公子”几个字咬出重音。

“你就会打趣我，谢公子不过是来看病罢了。”江思绮眼神闪烁。

“哦，这样啊。我还从来没见过看完病之后要在医生家里吃、饭、的！”苏梧作大开眼界貌。

“好啊，小师妹你真是‘三天不打上房揭瓦’了，看我不替师父好好教训你！”江思绮挽袖叉腰，佯作怒样。

“师姐，别！我错了还不是？”苏梧脚底抹油，几步跑远了，还不忘回头调笑几句。

……

第二日。

苏梧照例跟着八师兄洛长乐进行每天早晨的身体锻炼，这是一种类似于原世界八段锦、五禽戏之类的功法，还是七师兄于鹤鸣教的。鹤鸣师兄据说来草堂之前跟着一个江湖侠客学习武艺，也不知道为什么就入师父门下了。至于原因，他们也不说，也许涉及到什么隐秘的事情了吧。

“咚咚咚。”敲门声响起，从容不迫。

平常早锻炼结束后才会大开草堂之门让人随意进出。师父通常吩咐侧门虚掩给病人以方便。若是急患病也不知道进侧门的话，敲门声必然急促有力。

不是来寻医的。

苏梧也不着急，慢悠悠走过去，在悠长的“吱呀”声中打开大门。

“谢先生？”苏梧一愣，是师姐开的方子出问题了？不至于吧？

“你好。”谢逸作揖，问道，“请问江姑娘现在在吗？”

“你先等一下，我去叫师姐过来。”她请谢逸进门，让洛长乐帮忙招待，就跑回弟子宿舍。这个时间，贪睡的师姐应该还在床上。

“师姐，谢先生来了。”她说完才发觉师姐已经起床了，她正搽上新的口脂，面色教以往更为鲜艳红润。

“师姐你今天……不太寻常啊。”苏梧摸着下巴，意味深长，“是不是猜到谢公子要来？”

“一边去，毛都没长齐的小屁孩。”江思绮白了她一眼，坐在梳妆镜前左右端详自己，把头上的金钗取下换了个新式样，照照镜子，又把原先的金钗插进发髻。

完全是心上有人的小女儿姿态，苏梧摇摇头，“师姐我先走了，你可别让人家等太久啊！”

……

“那个叫谢逸的，说自己是顺路过来，你信不信？”洛长乐小声问道。

此时两人正扶着墙，透过几株修竹观察正在吃早茶的江思绮和谢逸，通俗地说，是听墙角。

“不信。”苏梧回道。谁没事一大早专程“路过”？

“我也不信。你看他递给师姐的胭脂卷，是城西郭记新出的，有价无市，一大早起来排队都不一定买得到。啊，我等下一定得让师姐给我留几块……”

还好洛长乐没把下巴搁在她头上，否则她真会担心偷听到一半会有口水落在自己脑门上。她道，“药应该没什么问题，你看他现在生龙活虎的。”

“药是没什么问题，有问题的是师姐。”洛长乐长叹一声。

“嘘，小声点。”苏梧怕他的叹气声让二人暴露，又压低声音问：“师姐有什么问题？”

洛长乐对着她的耳朵，一字一顿：“我怀疑他想用胭脂卷把师姐骗走。”

“能被胭脂卷骗走的只有你。”

“切，不信咱们打个赌。你信不信过几天他还会路过济生堂？”

过几日药理的学习要告一段落，苏梧得去济生堂学抓药，算着日子，师姐到时候也要去侍诊。“好啊，赌什么？”

“赌什么？你们两个胆子不小啊。”

熟悉的声音从头顶传来，苏梧正想有所反应，洛长乐条件反射般跳起来，撞得苏梧趔趄几步，被大师兄执云羡拂了一把才稳住身形。

两人低下头，同步偷偷瞄了一眼来人，却被他的气势震住，立即收回目光。

“光天化日、朗朗乾坤，听墙角？”执云羡负手而立。

“大师兄我们错了。”洛长乐想起什么似的，立刻服软。苏梧见状，也不争气地做起了墙头草。

执云羡皮笑肉不笑：“哦，错在哪儿了？”

“我不该撺掇小师妹听墙角，不该妄自揣测他人意图，不该……”洛长乐一项一项陈列自己的“罪状”，听得苏梧一阵心惊，不知不觉间他们竟然已经犯了那么多错，同时她也为洛长乐熟练的认错技巧表示同情，也不知道他是犯了多少错才能如此熟练。

“照例，去听雨斋抄十遍再吃饭。你这回该抄哪篇了？”

“《素问· 评热病论》第三十三。”洛长乐脸都垮了。

苏梧心里“啧”了一声，都抄到第三十三篇了，我这个师兄到底都犯了些什么错？不会吃喝嫖赌都沾了一遍吧？

“去吧。”

“是，师兄。”洛长乐拖着脚步走远了。

“大师兄……”苏梧刚要开口，不远处被这里动静惊扰到的江思绮和谢逸走了过来。江思绮向谢逸介绍执云羡，谦和有礼的谢逸也向初次谋面的执云羡行礼，执云羡依旧臭着脸，等到苏梧扯扯他的袖子才反应过来，同谢逸攀谈几句。

“大师兄，你们在这里是？”江思绮问道。

“没什么，就……带小九到处逛逛，认识草堂里的草药。我们还有事，先走了。” 执云羡一脸不自然，拉着苏梧就走。

找理由也找个好点的吧，认草药是两个月前的事情了，你就欺负师姐对我的课业一无所知。

“大师兄你是不是也在偷听？”

“你大师兄我像是那么无聊的人吗？”执云羡一脸正气凛然。

像！苏梧心中肯定。

“我就问问，大师兄肯定不是。”她显出谄媚的笑。

执云羡轻咳一声，道“知道就好。”

正说着到了药庐，执云羡开始今天的教学。从诸参，即人参、沙参、丹参、苦参、玄参，到“虚不受补”；从朱砂等重镇安神药讲到水飞法。差不多结束时，已经日上三竿。深秋的太阳升得再高也没有过多的炽热感，只是用来提醒饭点。

执云羡大手合上书卷，道：“结束，吃饭去吧。”

苏梧惴惴不安的心放下了，大师兄决定放过自己了？一定是因为我过人的天赋。苏梧自信地想到。

用饭期间四师姐也不知道去哪儿了，可能是被拐跑了，说不定八师兄真的要赌赢了。说到八师兄，他人呢？不会还在抄书？苏梧再次为他默哀三秒钟。

和大师兄一言不发用饭不亚于折磨，苏梧刚想开口找点话题——

“吃饱了？吃饱了就去抄书吧。”

啊？不是都吃过饭了吗？怎么还要抄？

执云羡看出她的疑问，露出纯良的笑容：“吃饱了才有力气抄嘛。”

“《素问·上古天真论》第一。有什么不会的可以问你八师兄，他很熟练。”

第九章 础润知雨

时值深秋，晨起成了一件费力的事情。开户出门时太阳还未升起，烟笼池塘，衰柳掩映，地面低矮的草叶已经覆盖上一层晶莹的白霜。苏梧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冷噤，回屋换上前几日新做的红底白花袄子。记得当日和师姐一起挑料子，自己还嫌弃，说是穿上像根喜烛，对着镜子一比照，她还是得佩服师姐的眼光。

“想什么呢？”大师兄执云羡卷起手上的书就往她脑袋上轻磕一下，以示惩戒。

苏梧一下子回过神来：糟糕，开小差被发现了！

“把我刚才讲的话复述一遍。”

……

“算了，我再从头说一遍……”执云羡拧拧眉心，长出一口气后开口道：“人是药的标准。”

“中药本身的性能是固定存在的，但功效与毒性却是由‘证’所决定的。”他解释道。

“证”反映疾病的本质，是中医学的特有概念，介于“病”与“症”之间，是对疾病过程中一定阶段的病因、病位、病性、病势等病机本质的概括。

“作为医者，我们要做的就是以药物的偏性纠正人体的偏性。人体有热病，即用寒药；有寒病，即用热药。”

“大黄‘泻下通便’这一偏性，对便秘患者来说是它的主要功效，而对于妇女瘀血经闭等证而言，就是毒副作用。是这个意思吗，大师兄？”苏梧想了一会儿，举例来阐述自己的理解。

“没错，不过……”执云羡刚要起头，就听见院外一阵嘈杂。因着近日主要讲一些理论知识，又在草堂坐诊，执云羡将讲课地点选在诊室不远处，往来方便，却也失了安静。

“师公要走了，还不送送？”张慎独青青子衿，抬手拨开墙角遮蔽视线的芭蕉，对二人道。南方的冬天尚可忍耐，执事花草养护极为上心，几棵芭蕉还算郁郁青青。

“三师兄！”苏梧“噌”地一下站起身。自中秋前夕一别，三师兄直到如今才出现。近些日子她暗自揣测，又旁敲侧击，奈何都不是些什么有用的信息。唯一可以确定的是，三师兄不是特别重亲情的人，回家月余也许是为了别的事情。不过师公也是奇怪，本以为要长住，三师兄一来却要走了。

“走吧。”执云羡见怪不怪。师弟一声不吭离开，一段时间后又重新出现，对他来说已经算不得什么稀奇事。

三人沿着屋檐，一路走到草堂门口。

师公还穿着来时的一身素衣，身上什么也没带，只牵着一头小毛驴。师门众人陆续到场，就连神龙见首不见尾的师父也出现了。

“城西的桂花酒。”洛荧丢给师公一个酒坛。

“好小子，老夫就好这口！”师公摊开手掌稳稳接住，一跨步坐在毛驴上。

“山高水长，后会有期。”他朝着众人摆摆手，示意不用行礼。拍掉泥封，仰头喝酒，师公赶着毛驴向西方晃晃悠悠，在“嗒嗒嗒”的驴蹄声中逐渐淡出众人视野。

直到后来一次闲谈，苏梧才了解到有关师公的一些事。师公的原名已经不可考，在行医时善用“柴胡”一味药，世人以柴胡相称，为人天真、率性自然。当年师父有幸受他三年点化，方成一代名医。时人因二者医术高明，谓之“南洛北柴”，殊不知其中因果缘由，岂可并称？

众人在一片静默中散去。

“吃完饭后去我房间，有东西给你看。”张慎独放缓脚步，等着苏梧经过时留了句令人浮想联翩的话。

好容易挨过吃饭时间，苏梧留了个心眼，等着三师兄离开，和洛长乐攀谈一会儿后才往住处走。

因几年前二师兄就已经出师，空着的房间往往被新来的徒弟占着，一众弟子的住所毫无规律可言，如果没记错的话，左手边第二间应该就是了，苏梧试着轻叩门扉。

指节还未接触到门板，她就看见门被悄无声息地拉开，三师兄正站在门后。

进屋后苏梧才发现窗户此时开着一条缝，正巧处于“开窗透风”与“过路之人看得见里面”之间。见四下无人，张慎独又小心把门关严实，才开口道：“我去了一趟天子脚下，这些东西也许你会感兴趣。”

她接过就着窗户透进的光一看，素色宣纸上是三师兄结构稳健、法度严谨的字，墨迹还是新的，像是刚写上的。一列列按照年份记下司命的预言，她曾询问过三师兄有关司命的事情，本来也只是随口一问，没想到这般郑重其事。

从右至左，年份从承平元年，也就是八年前开始，记载着司命每一次离开皇宫的时间、路线以及停留时间，不同的预言穿插于其中，一直到承平六年结束，应该是三师兄有选择地从别的记录里进行抄录的。

至于为什么记录在两年前结束，苏梧从他人闲谈中也推测出一些来：帝不帝。

承平之前的几个皇帝都是些酒囊饭袋，百年间将北方国土尽数拱手让人，天下苦之久矣，大臣联合举荐一位以宽厚仁义出名的皇子上位，想着总归可以喘口气了。

这位皇子自上位以来，一改以往作风：大加征伐，三年便击退戎狄、平定北方——正是举国同庆之时，皇帝昭告天下，沟通南北水系，修建大运河！

几代以前，帝国还曾富庶时，也有一位守成之君意欲为此，后来在众人劝诫后放弃，之后的君王连“守成”都算不上，“沟通水系”这件事也就逐渐成了王朝的历史。

此语一出，天下为之动摇，本想仿照百年前直言进谏，让皇帝打消这一念头。谁知皇帝大刀阔斧对朝廷进行改革，大权在握，前来进谏的每个人脑袋和身体都分了家。

后来百姓想到了侯爷。侯爷是个宅心仁厚但实在没有能力的人，当皇子时也不会结交权贵，在争斗中急流勇退，自请南方荒蛮之地，自此远离京城。他封地中附近的一片水系也纳入计划中，在百姓的请愿声中他时隔几年再次回京，却永远做客宫中，再没能见妻、子相见。

一个不怕死的小官秘密走动，和当时平定北方、子孙受荫的大将军联系，请求他为天下说句公道话。

还没能等大将军在百姓的请愿声中踏进宫门，一道“勾结百官，意图谋反”的罪名凭空降下，将军府满门抄斩。刚落成的将军府很快换了新的主人，是与皇后同姓的一位将军。

天下都说皇帝疯了。

但随着后来那些议论的人一个接一个离奇暴毙，也就没有人再来议论这件事了。

皇帝从沿岸征调数以万计的百姓，大兴工程，恰好遇上旱灾，人人怨声载道，各地揭竿起义。

司命就是那段时间离开的。

时人拍手称快，道是“国运将尽，司命难留。”

……

回到正题，苏梧一条条仔细看下来，有些晦涩而富有深意：如虎子未死，终成父业；兄弟双胞，聚散浮萍……有些反而通俗浅近，像是路上心情不错送人一卦：某某，命中无子。

这条预言苏梧听到过，是八师兄茶余饭后当成笑话讲的。说是司命有一天在船上见到个举人，举人送他一罐上好的茶叶，他于是回送一卦。从船上下来时刚巧赶上举人妻子生产，抱出来是个大胖小子。围观者没见过司命真面目，只以为是个算命的，靠着副好皮囊骗点银子过活，眼睁睁看见这小子对着举人一家露出怜悯的笑，在众人的嘲讽讥笑声中离开。

“这也就算了。话说过了两年，举人回家时，却在床上抓了个现行，这才知道儿子不是自己的。气得他直接跑进厨房，抄起菜刀就把他婆娘和儿子给剁了！诶呦喂，那叫个血肉横飞啊！自个也因为杀人被判绞刑……倒是那婆娘的姘头，因为跑得快啥事儿也没有……”洛长乐讲这个故事的时候绘声绘色，一会儿拍案叹息，一会捋着不存在的胡须，抑扬顿挫间像个说书先生。

……

在承平五年的记载中苏梧找到了关于师父的那条预言，和四师姐之前说的一样，最后一个徒弟，什么“生命所系，生死相托”之类的。她怀疑八师兄洛长乐也只知道前半句，后半句很大概率是三师兄有意透露给自己的。

在所有记载的末尾，记了这样一段话。“六年，司命远游，散青玉十枚，曰：得之可遂一切心愿。”

可遂一切心愿？

能让我回去吗？

苏梧斟酌着开口：“三师兄，这“青玉”……”

张慎独在确认苏梧已经完全背下后收回几张纸，点着灯芯，就着烛火烧成灰烬，“你最好打消这个念头，因为司命这句话，青玉已经有价无市了。”

“这样啊……”苏梧讪讪地站着，心中思忖着什么时候能有这份机遇。

“听说司命最近在洛川现身，运气好的话你会见到的，如果你有什么能吸引到祂……”张慎独意有所指。

“我明白了。”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她问：“我有什么能为师兄做的吗？”

她还是不太明白三师兄的橄榄枝意欲何为，这份预言中有许多世人从未听过的，掌握在手里就是无形的杀人利器。投资的本钱越大，她便越慌，这意味着张慎独认为可以从她这里获得的远不止这些。

“必要的时候，我希望你是站在我这边的。”张慎独斟酌片刻说道。

苏梧迟疑一下——他有所预谋。是什么呢？

张慎独见她迟疑，摇头笑道：“放心，不是让你杀人放火。”

是必要的势力划分，他在拉拢我。看中了什么？

“为大师兄尽力是我的分内之事。”苏梧心中叹气，先应下来，有什么事等以后再说吧。

张慎独又是小心观察屋外情况，确认无人后才打开房门送苏梧离开，只是在她抬脚的一瞬间，听见他低语一句，若非苏梧细心也会忽略过去：“祂为何会选中你呢？”

祂？选中我？

什么意思？

苏梧带着满腔狐疑回房。看来三师兄凭借的不过是虚无缥缈的预言，不对，也并非虚无缥缈，这些预言都是能实现的。也就是说，我日后要做什么大事，以至于三师兄这样深藏不露的人也需要我的支持？

连带着这句话也是他​想让我听到的。

这是他没有抄下的预言？也许连我听到的“性命所系，生死相托”也是假的。也许我就是个普通人，因为一个无聊的预言，被特意送到草堂？或许，这具身体原先的主人是个人物？也不对，一具没什么特别的肉体，手上没有写字或握刀枪的茧，甚至也只能称作“清秀”，不像有什么兴风作浪的本事。

她突然想起三师兄说过，司命最近就在洛川。

如果我运气好的话……

第十章 临渊羡鱼

天气渐渐转寒，过不了多久就该过年了。本以为在大师兄结束授课后，自己可以在听雨斋好好补充理论知识，没成想还是被拉去济生堂抓药。

明明再过段日子就可以体验古人“窝冬”生活，这就是神童的待遇吗？苏梧一手提着药戥子，另一手轻车熟路地拉开药柜，抓了一把甘草出来。得益于不错的记性，一张方子不必每取一味药都得查看。

不同于理论理解与记忆，抓药实在是练手感。曾几何时，远观六师兄行走于药柜间从容不迫，一抓一个准，不必再进行加减，现在想来也是日日夜夜练习的结果。

苏梧叹了口气，从药柜里又抓了一小撮甘草出来。

“炙甘草，三两。接下去是……细辛，三两……”苏梧继续取药的过程，接着又是麻黄、芍药、桂枝……加减小青龙汤方，她心下有数：这是治溢饮、伴有表寒的病证。

溢饮是指痰饮溢向四肢，致使身体、肢节疼重证候。表寒则是近些天的热门病证，出门在外，稍不注意便受了凉气，疾病稍有端倪时不注意，等发病了才过来看病的人比比皆是。

自己原先所在的世界，曾经历过大规模的传染病，即使是如此信息高度发达，文盲程度大大降低的世界，也会出现大批人盲目购买药物、讳疾忌医的现象，更遑论这个公然贩卖人口的世界呢？

苏梧在心底吐槽，想着能否在广大劳动人民中普及一定的医药常识，这样他们自行购买中成药能解决小毛病，也可以减轻郎中们的压力。

减轻压力？苏梧在抓药间隙偷偷往师父所在的方向瞅了几眼，那里排队看病的人数一直没有减少过，乌泱泱的挡住了她的视线，只知道一连几天他都一直坐在那里诊病，休息与吃饭的标准不是时间，而是有无病人。偶尔在没有人的时候，他撑着脑袋闭目养神，等到病人一到，又是熟悉的和煦温柔的医生形象。

看到他这个样子，苏梧也不敢叫苦，总等着所有的药方都抓完才敢离开。药方总是在诊病之后才写，所以这些日子师父好不容易有些休息时间又总是在等她一起。

她总算明白师父清瘦的身形是如何得来的了。

每天的工作在日落时结束。

太阳落山之后少有人来，以防万一有急症上门，师徒几人常常轮流值班。虽说如此，经常能看见的是师父披着外衣在烛火下翻阅医书，有时盯着一页久久未加翻动，若不是眉头紧锁还以为是撑不住睡着了。

苏梧站在门外，看着师父低头的剪影被一圈红黄映在墙上——即使医术高明如师父，也还是在不断学习。

“小九？”洛荧二指捻着书页，头也没抬地问道。

“师父。”糟糕，被发现了。师父的耳朵真是好的出奇，仅凭脚步声就能判断出来人。

“进来吧。”

苏梧放轻脚步，轻车熟路地搬了张藤椅坐在一边。

“近日学到些什么？”

“一张方子里通常都是药性相近的药材配伍，在抓药的时候这些药材也在相近的位置上……药柜里的药材大都是按照药性来进行分类的。但这也不绝对……一些比较常用的药材都会放在触手可及之地，方便取放……”

“比如？”

“比如甘草，几乎每个方子里都有。书上说甘草‘能入十二经，调和百药’，性味平和，与寒热补泻各类药都能同用，一般作为使药。”

“能入十二经”即是通达全身经络之意，甘草能缓解药物的毒性，在方剂中调和各类药物，故有“国老”之称。

“不错。但甘草助湿壅气，湿盛胀满者不宜用。”

“那如果是湿痰咳嗽？”苏梧问道。甘草归归肺经，能祛痰止咳。“二陈汤”是治湿痰咳嗽的要方，其中便有甘草与半夏、茯苓配伍，似乎并不绝对？

“不宜，并非忌用。”洛荧淡淡一笑，接着给她讲起甘草在不同方剂中发挥的作用。

甘草能补脾益气，但其作用较为和缓，在方剂中一般不作为君药，如“四君子汤”以人参、白术、茯苓为主，甘草为辅。人参大补元气，当为君药；白术性苦温，燥补脾气，为臣药；茯苓助脾渗湿，为佐药；甘草则为使药。正是脾“喜燥恶湿”的特性决定四君子汤中的白术和茯苓。

然而这也不是绝对的，针对“证”的不同，应当适当的进行加减：若有呕吐症状，加半夏降逆止呕；若脘腹冷痛，加干姜、附子温中散寒……若是气血不足，添补血的“四物汤”，再添黄芪、肉桂，便是十全大补汤，便是温补气血的要方。

甘草的功效又不仅在于补脾益气，更可清热解毒、祛痰止咳、缓急止痛……种种药方，不一而足。更何况对症下药，每一方都是针对一种证，且只适用当下，同一个病人过一段时间身体状况不同，原先的方子也不再适用。

洛荧这边言者谆谆，苏梧更是如沐春风，不知不觉间已是深夜，

两人正聊在兴头上，忽然听见一阵急促的脚步声自远而至，接着门上传来一阵“砰砰砰”的拍门声，粗厚的嗓音高喊“有人吗？救命啊！”

急病！

她心里一惊，“腾”得一声得跳起身，蹬蹬蹬几步跑过去开门。

一点柔和的光出现在角落里，洛荧拿来烛火，蹲下身查看病人的情况。

半大少年蜷缩在地上，咬紧牙关想要抑制呻吟。送他过来的中年男人钳着少年的肩膀，满脸汗水。“大夫，快救救俺家孩子吧！”

苏梧轻车熟路地接过烛台，方便洛荧和男人将少年搬到病床上。为了防止夜间光线造成误诊，病床一侧特意放了些琉璃灯，既不隔绝光线又能防止蜡烛倾覆造成事故。苏梧记得四师姐介绍的时候还特地强调了琉璃灯的贵重，一脸肉痛的表情。

洛荧用手掌在少年腹部寻抚一圈，到右下腹部位停了下来，改掌为按，少年本来正低声哼哼唧唧，被他这么一按，直接嚎了一声，整个身体弓成虾背。

“肚子疼有多久了？”

“就最近两个月。今晚上不知道咋回事儿就嚎成这样的。”中年男人代替儿子回答。庄稼人靠天吃饭，本就不富庶，平日里有点小病也是能拖就拖，以为过段时间自己就好了，谁成想竟发了疾病。

洛荧又询问二便情况，得到“小便自利，便黑”的信息，接着又是熟悉的切脉环节。只见他一手搭脉，一手写方，等脉搭完，方子也写好了。苏梧伸手接过方子，准备去熬药，就看见师父取出一根银针在火上过一下，就准备下手，她按捺住旁观的心态，想着自己以后会学到的，一边熬药去了。

桃核承气汤！和自己想的一样。《伤寒论》上说：“但少腹急结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气汤。”淤血、热毒积蓄在下焦，少腹疼痛，大便色黑，小便自利，桃核承气汤正有泻下逐瘀的作用。方中桃仁滑利，活血化瘀；大黄攻逐淤血，导热下行；芒硝软坚化瘀，泻热通下；桂枝通阳理气；甘草调和诸药。

不过芒硝作为矿物药较为独特，要先煎另外四味药，滤渣之后再加入芒硝。幸而少年被送过来的时候已经深夜，刚好空腹，能使桃核承气汤的效果最大化，加以师父的针法，应当没什么大问题。

果然，约摸一个时辰过后，少年肚子咕噜噜直响，频放臭屁，从茅房回来后一脸轻松，肚子也不痛不胀了，说是拉下几颗黑色干便，接着就是大量稀粪，中间夹杂着一些红色脓血，还有前几天吃的东西，都混在一起。

父子二人争相道谢，付药钱时却踟躇不定。洛荧给少年又诊断一次，重开一方，剂量较先前有所减少，等着苏梧抓药的空档，道：“家里徒弟多，时令蔬菜不够。若是二位家里有余，不妨卖给在下。”

男人当即同意，两人又商讨片刻，约定明天一大早挑两筐菜送去洛川草堂。苏梧把药包塞到男人手里，目送二人披着夜色离开。

“师父不用去通告师兄他们吗？”

“你大师兄知道怎么办。”

后来苏梧私下问大师兄，才知道这种情况下，都是看到师父的药方，斟酌着付些铜钱，方便病患家庭改善环境。至于药材钱，就当送出去了。 “这就是你大师兄我贫苦交加的原因。”实际执云羡代表府上和江家共同经营这件药房，获利不薄，偶尔散些钱财，他美其名曰“积阴德”。

师徒二人收拾片刻，吹灭多余的灯，一路和苏梧解释遇到这种情况怎么处理。毕竟行医过程中遇到付不起药钱的可能性还是不小的，既要选择合适的药物，也要想好如何处置诊金。

“为师手里有些余钱，尚可如此挥霍。但学医不是为了把自己饿死。”

踏上二楼后，洛荧把烛台递给她，准备往东边走。

她接过烛台，烛火将她眼眸照得发亮。

“我什么时候才能像师父这样厉害啊！”

“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时已深冬，月如钩，他一身素衣渐渐融进漆黑的夜幕中。

苏梧明了，朝着师父的背影深鞠一大躬，往自己房间走去。烛光并不明亮，但足以照见脚下的路。

注：

小青龙汤方、桃核承气汤：均出自张仲景《伤寒杂病论》

第十一章 平地波澜

时间过得飞快，来到这个世界已经将近半年，本向往好好体验古人的生活，什么中秋赏月、腊八煮粥，尤其是新年，阴差阳错之下来了个病人，还是留在济生堂和师父一起过了。拜年红包倒是没有错过，府中每个月根据资历发放月俸，师兄师姐又各自有收入来源，每人包一些，凑在一起，苏梧和洛长乐赚得盆满钵满。

好景不长，大年初三，还没从被窝里爬起来的苏梧就被拉去济生堂继续之前的学业，好在师父答应上元节晚上放她出去逛灯会，她这才屁颠屁颠地继续抓药。

十多天过去，终于到了上元节这一天，师父早早地给她放了假。等到她换好衣服出门的时候，四师姐江思绮已经等在那儿了，晃了晃手里的小荷包，“喏，师父看你走得急，特意嘱咐我带给你的。”

苏梧接过，小心挂在腰间。

“走吧，师姐带你去看好玩的！”江思绮眨着眼睛，一脸神秘。

正月是为元月，古人称夜为宵，故而上元节又称元宵节，持续数天，以中元节这一晚最为热闹，赏花灯、猜灯谜、吃元宵……不一而足，最重要的是尚未婚配的在元宵灯会上互相认识的场合。

苏梧怀疑师姐“醉翁之意不在酒”，什么赏花灯、猜灯谜都是虚的，要见一起猜灯谜的人才是真的。

果然，江思绮把她带到猜灯谜的铺子。几排灯笼挂在游人行走抬头触手可及之处，灯笼虽是纸糊的，胜在数量多，身边的游人三三两两，才子佳人携手并肩，在灯火下低语，影影绰绰之间不太真切，竟有几分人间仙境的味道。

“师妹，你看这个。”江思绮指着两人头顶一只素色灯笼，灯下系着桃花笺，上面写了四个字：

九九归一。

九九归一，是个关于中药的谜语，苏梧刚想到是什么，江思绮抢先答道：“是百合！”

“江姑娘果然七窍玲珑。”正当江思绮高兴地收下灯笼作为奖品时，男子声音忽然从二人身后传来，“不知我手上这盏可答得出来？”

来人正是谢逸，看得出来是经过一番精心打扮：束冠插簪，一身石青色如意纹圆领长袍，手上提着一盏莲花灯，腰佩白玉，脚蹬黑色马靴，将过路看灯女子的目光全吸引过来。

江思绮接过莲花灯，桃花笺制成的灯谜，上书：

一弯新月沉江底，四面青山入画中。

河畔人归观远翠，云中雁过伴残红。

苏梧探出脑袋一看就乐了：“新月沉江底”是“心”，“画中”为“田”，合起来是“思”；“河畔”为“可”，“云中雁过”是“大”，“残红”表示绞丝旁，合在一起是“绮”。谜底显而易见，谢逸是下了工夫的。

果然，师姐脸都烧红了，低着头不作言语。

苏梧想了想，扯扯江思绮的袖子，小声道：“师姐，你先继续猜灯谜，我到别的地方逛逛。”，苏梧和谢逸交换一个双方都懂的眼神后，功成身退。

得到师姐的许可后，苏梧顺着人流离开，躲在一堆灯笼后面，悄悄观察事情发展。

“江姑娘若是一时想不出，不如先同在下一起去放河灯？”

“那就麻烦谢公子了。”

这边苏梧一路走一路翻看灯谜，偶尔也猜对了几个，陆续收获一堆纸灯、花钗、小点心，她嫌麻烦，顺手送给路上的姑娘和孩子们，看着他们一脸笑意，她心中也不免染上温情。

“赶快些，花魁就快开始唱曲儿了。”几人甩着袖子与她擦身而过。

听闻醉晚楼的花魁露华姑娘弹琴最是一绝，七师兄于鹤鸣几次三番趁师父不在的时候拉着六师兄于鹤舞前去拜访。六师兄操琴与花魁不分伯仲，七师兄善吹箫。本应是琴箫合凑，花魁姑娘却总是要与六师兄切磋琴技。记得前几天七师兄还在绘声绘色向她介绍往年的盛景，穿越逛青楼的成就没达成，她可一定要看看露华姑娘长什么样，于是满口答应一定去看。

苏梧跟在几人身后，不多时便看见江上画舫。虽是月明星稀之夜，不时绽放的烟火却将天空与河面照亮，似与素月分辉，丝竹管弦之声更是不绝于耳，恍然间不知今夕何夕。

游人大都席地而坐，随身带些点心，偶尔交头接耳一番，似在品评乐曲或争论哪位姑娘姿色更加出挑。苏梧看了一圈，没找到六师兄和七师兄，索性坐在河埠头上，这里离画舫稍远，但胜在视野宽阔。

远远地她只看到座上弹琴姑娘身段极佳，曲调轻快却不媚俗，不似风尘女子作态。花魁果然名不虚传，苏梧心生羡慕，只恨自己愚笨，琴棋书画样样不会。

“喏。”一只糖葫芦忽然出现在视野中，洛荧一身素色长衫也不嫌脏就坐在旁边。

“师父，你怎么来了！”

“刚从西街出诊回来。记得你说要听曲儿，顺路过来看看。”洛荧面不改色。

苏梧心下失笑：西街离此处可不近，要看花魁就直说，还拿小徒弟当借口。算了，看在糖葫芦的份上就原谅他吧。

“露华姑娘真是才貌双全……师父你看旁边那个弹琵琶的，身段也不错……”

“酸甜之品伤牙，少吃些。”

“师父你喝花酒的时候可没想起来酒伤胃！再说，还不是你买的……”

“专心听曲。”

……

苏梧撇撇嘴，狠狠咬下半颗山楂，故意嚼得嘎吱作响，见师父连眉头都没皱一下，自觉没趣，继续把视线投向画舫：花魁露华姑娘弹过一曲便退下了，接下去上场的姑娘各有姿色，或舞姿妖娆，或嗓音动听，但总归差些什么。

“师父想不想去‘走百病’？”苏梧心血来潮。

“走百病”即是走桥，“走过桥来百病无”，游人为了图个好彩头，保佑一年身体健康，几乎都要走桥。虽说作为医者不该偏信这些迷信，她也只是少年心性使然。

这时她才发现师父虽然面朝画舫方向，视线却落在水面上，倒映在河面的烟火在他眼中明灭，像映在另一片水上。

她不得不承认，自家师父虽非龙章凤姿，却自有一番出尘气质，无怪乎总有姑娘们心生爱慕、“邻女窥墙”。

不过似乎师门众人长得都不赖？她回想起师兄师姐的长相，深以为然，并且不要脸地把自己也算进去。

这边苏梧正在胡思乱想，洛荧侧身欲做回答——

“你怎么了？”忽然有人打破欢快的气氛。二人闻声望去，在隔了几步远的地方，高声疾呼者搀着同伴的身体，被搀扶者神情痛苦，身体疲软，直要瘫软在地上，另一只手却反常地死死捂住了嘴。

许是吃坏了肚子，苏梧心想，跟在洛荧身后前往查看。

“呕……”像是雨季的大坝终于撑不住地泄了洪，那人抻着脖子吐出一大滩残存的食物残渣，黄黄白白的粘稠液体顺着河边坡度缓缓流下，最终流淌进河水，被水流带向远方。

几乎是下意识地，苏梧丢掉糖葫芦、抓住师父的手腕就往后连退几步。在她健康长大的前半生中，少有的关于医院的记忆中，“呕吐”通常以医生们避之不及的形象出现，就像现在这样。前一秒还在看戏听曲儿的人群，直道“晦气”，纷纷起身离开。

师父却停住脚步，定定地看着她，她这才想起来师父是位医者，不禁讪讪地松开手。再看病患那边，附近一圈的人几乎都消失得无影无踪，只剩搀扶着病人的年轻人左右顾盼着，“郎中”“大夫”分不清楚地叫唤。

“师父，等等。”苏梧还是放心不下，从袄子的内衬上撕下两块布，一块绑在脸上护住口鼻，权当求个心理安慰，另一块递给师父。洛荧接过布条，愣了一下，也仿照她的样子戴上。“歪七扭八”，苏梧心下叹息，踮起脚跟帮他调整，末了才点头致意。

洛荧上前细细询问病患近日状况，谁知年轻人一问三不知，只是听曲儿时聊了几句，先前并不相识，而病患呕吐过后已经是出气多进气少，更没办法回答任何问题。夜间更是无法望诊，洛荧只得让年轻人扶他坐起，匆匆切脉，判断出大概后就同年轻人一起搀着他往街上走。先前出急诊时是执事驱马车前往，元宵节本来也是要逛灯会的，执事推说太累就先躺在马车上休息，等见四人脸色匆匆上了马车，也大概知晓几分原因，打了个鞭，就赶着车往草堂方向去了。

接下来的事自不用多说，几位师兄师姐还没回来，苏梧和年轻人充当助手，熬药端水，直到月上中天被师父赶回去休息，先前给师父打下手的时候没注意，闲下来前往客房收拾被褥时才发觉年轻人是个“美姿仪”。

好不容易收拾完毕，年轻人几度开口，似乎有话要说，苏梧没给他这个机会，道：“有什么事等天亮了再说吧。有师父在，他不会有事的。”说罢揉揉困倦不堪的眼睛：瞌睡虫总是能战胜美色，这时她才发现自制的“口罩”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掉了，也许是刚才太忙了没注意。她脚步虚浮，一头扎回自己的房间，倒头就睡。

好像有什么很重要的事情忘掉了——算了，等睡醒再想吧。

注：

1.灯谜“九九归一”，来自网络

2.灯谜“一弯新月沉江底，四面青山入画中。河畔人归观远翠，云中雁过伴残红。”前二句来自网络，根据七绝格律自填后二句，压一东韵。

3.关于“呕吐”：“新冠疫邪亦有中焦起病，湿邪之中脾胃，是脾失健运，胃失和降，则见‘呕吐、恶心、纳呆、大便稀溏或腹泻等胃肠道症状’”—— 王东军，孙璇，孙旭，王泓午. 《基于张仲景疫病理论浅析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六经、三焦证候与调治策略》天津中医药，2020,vol.37.No.7

第12章 孳蔓难图

苏梧坠入三千梦境之中，如同雨水落入江海。

黑暗的、温暖的，是窝在被子里的甜甜梦境；粉色的、跳跃的，是穿着新裙子去学校的路上；洁白的、冰冷的，是图书馆头顶的灯光……蟹壳青色、瘦削的，是谁的身影？朦胧的、清凉的，是哪晚的月色……最终定格住的，在命运的终点，是暖黄的火烛跳动。

年轻人生得一副好皮囊，静静地坐在一圈朱黄下。

“是你！”苏梧有些诧异。她记得这个年轻人，今天晚上刚见过一面，并不熟，可这月明深夜之时，对方却端坐在自己房间内，面无表情仿佛牵线木偶，着实诡异之至。

“深夜冒昧打扰，请见谅。”年轻人话语滞涩，如同摩擦陈年锈迹，“我似乎病了。劳烦苏姑娘，延请洛神医，前来诊治。”

“为何不自己前去？”苏梧脱口而出。

周遭的景象霎时间变幻，意识从天际坠入身体，她只感觉脑袋闪过一丝刺痛，下意识地睁开眼睛——无边夜幕已经开始泛白。

透过窗子依稀有鸟鸣声，即使是在这样寒冷的季节。往日伏案夜读所在因为没来得及打扫，已经落了层细细的灰，方才坐在那里面容姣好的年轻人却不见了，像是从未出现过一般。

不过一场梦境。

她再次缩进被窝里，寒气却顺着发丝爬上脖颈，让她打了个冷噤，这下更加睡不着了。梦境本不该当真，却又放心不下，凡事总讲个“万一”，若是对方真染上病却因为自己怠惰延误病情……

不多时收拾妥当，苏梧一边穿外衣一边在年轻人门前跺脚，不为别的，寒冬的后半夜，尤其是接近凌晨时分，寒邪就如同空气一般无孔不入，长驱直入地往骨髓里钻。

等了好一会也没见年轻人开门，伸手一推才发现没上门栓，她抱着对方最好有点事的恶毒想法小跑进屋，隔着老远就听见粗重压抑的喘息声，喉咙中的痰液被气息拉扯着犹如怪兽嚎叫，听上去像是感冒了，间或夹杂着短促连续的咳嗽声，伴随着年轻人的身体因为胸腔用力过猛而不住颤动。

苏梧用手背试了一下：他的额头滚烫得厉害。

“你来了！”

“怎么样？还撑得住吗？”

“这具身体还是弱了些……劳烦，苏姑娘了。”

年轻人回话奇特，苏梧只当他烧坏了脑袋，马不停蹄地就往师父房间赶。

洛荧喜静，卧处与众弟子居处尚有些距离。苏梧一路小跑过去，只觉得后半夜的寒气争先恐后地冲进肺里，额头刚渗出的细密汗珠也在冷风吹拂下化作寒冰钻进灵魂深处，好在此刻师父房间的灯尚亮着，她三步并作两步直接推门而入，“师父，今晚住在这里的客人……”

话说到一半她才发现房中无人。

“师父？”她试探性地问了一句，在房内转了一圈，确认师父并不在此处。被褥尚有些余温，外衣还搭在衣架上——想来是病人有什么突发情况，救急去了。她心中想道，往诊室方向跑去，临行前还不忘吹灭烛火、把衣架上厚实的外衫扯下来团在怀里：每次着急出诊师父都能把外衫忘了，寻常时日还好，今日天寒地坼，若是连医师都冻伤可就得不偿失了。

果然，远远地就能看见诊室的烛火，同样投在窗子上的是清瘦的剪影，像是茫茫大海中为迷失航船指路的灯塔。

“不是让你睡下吗？怎么过来了？”洛荧没回头，继续查看患者情况，等确认病情和缓之后才转过身来，就着盆里的冷水擦洗双手，才接过苏梧递过来的外衣套上。师父是个喜怒不显于形的人，饶是如此，苏梧也能透过他双眼下的青灰色瞧出几分倦态。他真的太累了。

“今晚住在这里的客人似乎发烧了。”

“嗯？过去看看。”

几位师兄师姐早已从元宵灯会回来睡下，不便打扰，苏梧把年轻人的大致情况告诉他，方便先行准备。

等到了年轻人房中，苏梧点上烛火侍立一旁，洛荧坐在床边进行诊断。

“发热、乏力，咳嗽、咯痰，恶心、呕吐，胸闷……舌淡胖，有齿痕，苔厚，脉滑……这是寒湿郁肺证。”洛荧一边说道，一边手把手教导苏梧诊脉。

中医脉诊是用手指感觉脉搏的跳动。《难经》提出“独取寸口”的理论，又有“三部九侯”诊法。三部指“寸关尺”三个切脉的部位，“九候”是“浮中沉”三种切脉的力度。

诊脉部位以“关”定位，再寻“寸”“尺”二位，关脉位于腕后高骨内侧，在西医是桡动脉流经处，在中医是手太阴肺经。肺朝百脉主治节，故而寸口诊脉亦可知晓五脏六腑气血阴阳的情况。

根据脉象的整体状况可知晓病人的身体大致状况，如“脉浮”，即脉位浮浅，轻按即可触摸到，而重按反而力度减弱。“浮脉”的形成，大多是由于病邪侵犯人体肌表，正气向外抵抗邪气所导致。

左右手“寸关尺”三部又各自与五脏六腑相系，若是某一脏发生病变，则此处的脉象必有改变。以年轻人“寒湿郁肺证”来说，外邪侵犯，首先由“华盖”肺承受，在脉象则反映在右手寸脉。

洛荧让苏梧把左手三指搭在年轻人右手上，果不其然能感觉到书上说的“往来流利，应指圆滑，如盘走珠”，尤以寸脉为甚。滑脉的出现一般伴随着痰饮、食积、实热等病证，在妇女妊娠也能见到，经验老到的中医往往能通过脉象判断是否怀孕，不过这些都是后话了。

“小九以为该如何诊治？”

苏梧沉吟片刻，道：“既然是寒湿郁肺证，首要是散寒祛湿，可以用麻黄、羌活、生姜一类的药物发散风寒；杏仁宣畅肺气；还要化湿，再加芳香药，比如藿香、佩兰……”颠七倒八地说了一串后，苏梧实在是想不起来还有什么药可以使用，若是大师兄在这里，肯定一脸痛心疾首，说些“朽木不可雕也”的话。

“还有呢？”

苏梧老老实实地摇头，道：“弟子只能想到这些了。”

洛荧不置可否，捏捏眉心，不多时就开出一张方子递给她，上书：生麻黄、生石膏、杏仁、羌活、葶苈子、徐长卿、藿香、佩兰、苍术、茯苓、生白术……苏梧一看，稍稍定下心，方子里几乎有一半是自己提到的药材，不过未曾想到的是用量最多的茯苓和生白术——茯苓利水渗湿，治疗湿邪凝滞最为有效；生白术除了燥湿利水，还有和中益气的效果……还是自己学艺不精：五脏六腑中，肺与大肠相表里，患者寒湿郁肺，则必然大便也会受影响，生白术具有通便止泻的双重作用，配以厚朴更能健脾补虚、扶助正气，正是所谓“散邪不伤正，扶正不留邪”，无外乎医学弟子跟在师父身边抄方一段时间都大有进步。

“弟子明白了。”苏梧收起药方，去药庐煎药。师徒二人一直守着年轻人，一人伏案思考后续治疗方案，一人用冷水敷额辅助降温，等到年轻人烧退下来，天已经蒙蒙亮了。苏梧靠在墙角打了个盹，被烛火烧尽的噼啪声惊醒，一睁眼发现师父已经左手撑住鬓角，在正月十六熹微的晨光中睡熟了。

看来师父也不是铁打的，她安心地闭上眼睛。

灰色的迷雾将一切笼罩，看不清周遭的事物。雾气悄无声息地流动，却感受不到一丝风，没有任何声音，甚至连自己的脚步声也听不到。苏梧尝试逆着雾气流动的方向走，但她很快发现雾气的流动毫无规律可言。

“很抱歉未经许可以此方式与汝沟通。”年轻人滞涩的声音忽然在迷雾中响起，苏梧吓得一个激灵。

“是你？”她问道。

灰色迷雾渐渐散开，入眼似乎是一处皇家园林，富丽堂皇，年轻人一身白色羽衣，从蜿蜒的九曲桥上缓步向她走来。

“许久不见。”年轻人的神情给她一种相识多年的错觉，他的容貌是那种见过一面就绝对不会忘记的，她能肯定自己从未见过此人。

“我叫苏梧。”她下意识自我介绍。

“我知道。”年轻人答道。苏梧以为是先前救治病患时师父叫自己名字时他听到了，并未放在心上。

他摊开手掌心，掌面凭空出现一小块青玉。玉石呈现不规则形状，表面粗糙，看得出来未曾经过打磨，内部却隐隐有光华流转，发出摄人心魄的光芒。

“你的谢礼。”

苏梧知道他指的是救命一事，并未接过青玉。“是师父救的你，谢礼也应当给他才是。”

“洛神医的那份早就送给他了。”他把玉石塞进苏梧手心，说道，“当你需要帮助的时候，握着它默念我的名字。”

他的脸上忽然升起一丝奇异的神情。“当然，希望你永远也用不到。”

注：

1.年轻人的病证及药方均来自新冠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版）第11页，药方解释为自撰。

2.“司命”这一灵感出自《扁鹊倉公列传》：“其在骨髓，虽司命无奈之何！”司命即掌管生命/命运，为《临渊》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

第十三章 日无暇晷

下一秒，苏梧从梦中惊醒。

睁开眼睛，目之所及是熟悉的客房，逆着冬日的阳光能看见师父侧头熟睡的背影映在冰裂梅花窗子上，细碎的灰尘在金色阳光中飞舞，阳光的角度昭示着时间的流逝。

她感觉到额头和背后上冰凉的汗液，抬起手想借着衣袖擦干，掌心却传来冰凉坚硬的触感——是梦中的青玉。

她下意识地往床铺方向看，被子叠得整齐，用手试探也没有体温残留，仿佛从来没有人在这里躺过，也可能是一大早就走了。

若是司命，在梦中与人沟通也并非稀奇，只是，明明可以面对面交谈，为何绕这么一大圈？苏梧想不明白也就搁置一旁，毕竟，神明也会生病，还有什么是不可能的呢？

她很快接受这个事实。

联想到三师兄展示过的预言“六年，司命远游，散青玉十枚，曰：得之可遂一切心愿”，“可遂一切心愿”？这样珍贵的青玉，为何轻而易举地送给她？举手之劳，无以为报？她不相信。

衣袖摩擦声打断了她的思考，是师父醒了。

“师父，人走了。”她指指床铺示意。

“嗯？待会儿问问你大师兄。”洛荧拈起桌角竹节样式的牛角簪，在头顶挽个发髻。

“师父见过这个没有？”苏梧凑到跟前，献宝似的托起青玉。在阳光的映射下，青玉散发出沉静的光芒，要是能做成竹节发簪，定然比牛角的好看许多，她无不遗憾地想到。

洛荧端详片刻，摇头道：“未曾。隐微博闻强识，你可以去问问他。”

怎么会？司命不是说师父的谢礼早就送给他了？不是青玉，难道是什么比青玉更加珍贵的物什？

苏梧还想问些什么，却被不速之客打断。不出意外一定是三师兄，每次聊到他的时候他都正好出现。

“师父谬赞了。小师妹要是不嫌弃，师兄也能帮忙掌掌眼。”果不其然，三师兄张慎独又扬起无可挑剔的笑容。

“如此也好。你们先聊，为师去诊室看看情况。”洛荧微微颔首，给两位徒弟留出交流空间。

苏梧思量再三，双手托住青玉送到张慎独面前。

“这是……”张慎独瞳孔瞬间放大，但表情却没有过多变化。

“小师妹果真运气不错。可惜慎独昨夜同旧友聚会，竟错过了。”张慎独说着，从怀里掏出一只小小的锦囊，上绣松竹梅岁寒三友图样，锦缎润泽、针脚细密，看得出来并非凡品。“本想给自己留着，现在看来更适合师妹你。”

说罢张慎独把青玉放进锦囊，扯紧细绳使囊口闭合，郑重其事地把锦囊挂在苏梧脖子上。“小师妹可要谨慎保存，天底下可是有不少人稀罕这玉和锦囊的。”

苏梧抬头，看见张慎独眼中一闪而过的精光，他还是一脸人畜无害的笑容。

“谢师兄提醒，我会认真保存的。师兄日后若有需要，师妹定会竭尽所能。”

“师妹言重了，举手之劳而已。”

……

等张慎独离开房间，苏梧忍不住喘了几口气：和三师兄过招实在累！

看来自己先前的推断没有出错，年轻人是司命无疑，而自己手里的也正是预言中提到的青玉。只是司命把青玉赠与自己的真实意图是什么？师父收到的谢礼又是什么？据三师兄所言，他本来已经准备好拿到青玉，最后却便宜自己了，而这所谓同青玉一般珍贵的锦囊，又代表着什么？对了，同旧友喝酒！三师兄不像是会说废话的人，也许是他透露的一些信息。也许，锦囊代表着某种许可，就像青玉可以“遂一切心愿”，锦囊也算是师兄“旧友”的信物？

苏梧一时间想不明白，干脆跑到诊室给师父打下手。

同司命一同过来的患者，据师父所说，是湿邪直中脾胃，导致脾失健运、胃失和降，故而呕吐，服了藿香正气散合麻杏薏甘汤之后就好多了。方中藿香、陈皮、白芷化湿浊，祛除中焦脾胃寒湿之邪；麻黄、薏苡仁发散足太阴脾经寒湿。此方散寒利湿、芳香和中，对于治疗脾胃寒湿所致的呕吐、纳呆、腹泻等症极为有效。

没过多久，天已经擦黑了。在大师兄的安排下，师门众人总算聚在一起吃了顿晚饭。

昨夜挂在杆头的灯笼早已经熄灭，八师兄洛长乐撺掇七师兄于鹤鸣取下来，鹤鸣倒也没推脱，放下碗筷，后退了几步，一个助跑，几步就踏上杆头，身似鸿雁踏雪，腰如柳枝倒悬，一伸手就把一串灯笼轻松取下，再一看，人已经稳稳落在地上。众人见状，纷纷喝彩。

“师兄你是怎么办到的，也教教我呗！”洛长乐满脸艳羡。

“你？不行。这要打小就开始练的。”于鹤鸣看了于鹤舞一眼，对着洛长乐摇摇头。同他相比，鹤舞显得身形薄弱，骨子里的矜贵气却愈发明显。

“鹤舞师兄都能练，我怎么就不行了？”

“他那是花架子，只图个好看，真要上了战场……”于鹤鸣话音未落，“砰砰砰”的敲门声混合着号啕声硬生生插入。

洛荧微微皱起眉头，执云羡当即起身，“我去看看。”

过了好一会执云羡才回来说是有不少病人上门，似乎是感染寒湿之邪，大多咳嗽咯痰，甚至有一两个已经神志不清了，送来的家属也讲不清楚状况，只是一个劲地哭。

众人草草结束晚餐，由洛荧、执云羡和张慎独各自带领余下尚未能独自出诊的弟子参与诊治，临时招回执事，又腾出几间空房专门给病患居住。一时之间，病床上咳嗽声此起彼伏、撕心裂肺。

那些人躺在病床上，满脸通红；肢体肿胀，仿佛黏在床板上一样，动弹不得；唯有瞪得浑圆的圆球偶尔转动几下，即便如此，也是一片混沌……然而他们还是从充满痰液的喉咙中挤出几个破碎的字句：“大夫”“救救我”“不想死”……

那些简短的音符语声低微，却拥有不容置疑的穿透力，穿过耳膜，一路抵达每个人的心头。她从没经历过这样的事情，捂着耳朵站在门口，等师父师兄进去诊断，时不时探头观察，又被吓退。

不多时，三人聚在一起，道出各自诊断情况，又结合前几日病患症状以及元宵夜所见，大致得出结论——寒湿之邪泛滥。至于是不是疫病，还得等其他医家的情况。苏梧跟着师父熬制汤药，折腾半晌又到了深夜，执云羡这才走进来汇报：“洛川其他医家也是相同的情况。”

“许是疫病流行。”洛荧沉吟半晌道。苏梧想起师公来的时候也曾说过类似的话，心中一沉。

“联系其它医师，务必抽空相聚，商讨诊治事宜。另外，让隐微收集资料，把这件事上报到城主，申请专门的‘疠所’收容病人。至于鹤鸣鹤舞，让他们负责暂时关闭济生堂，并把所有药物运过来。人手不够的话，联系思绮，让她负责招收临时执事。还有长乐，让他跟在你身边做助手……这三天暂时如此安排。”

“是，师父。我这就去。”执云羡也顾不上礼节，一拱手后就大跨步离开诊室。隔了很远，苏梧还能听见嘶嘶马鸣，估计大师兄这会子已经出府了。

洛荧叹了口气，忽然像被抽去了骨头似的，肩头低了几分。

苏梧见状，沏了壶热茶递给他，等到师父稍稍放松下来，眉眼都氤氲在腾腾雾气中时，才开口道：“师父，那我呢？”

洛荧放下盖碗，抬起眼皮看着她，过了好一会，才开口：“你这几日暂且跟在我身边。”

“师父，我虽力量微博，能帮一点也是一点。”苏梧反驳。她知道师父的意思，自己来到草堂时间不长，学艺不精，临床是万万不能碰的。至于其他方面，她没有大师兄雷厉风行；也不及三师兄人脉广泛；四师姐生于商贾之家，管理人财不用多言；六师兄七师兄除却临床，还能出份体力……似乎只有自己，在灾难面前，什么也做不了。

无力感像潮水般涌来，一下子把她淹没。

洛荧用杯盖拂去茶水表面的茶叶，呷了一口茶后，缓缓道：“这样，为师先写信给你二师兄，让他过来帮忙。你到时负责接应他。”

“我此番出门大约两三日，你且照拂好自己。”

“是，师父。”争取到自由行动的机会，苏梧愉快地挽起袖口，用并不规范的手法给师父捏肩，直偷看到他雾气中狭长的双眼眯起来，才得意忘形地左右晃晃脑袋。

她得想个办法，利用自己和这个世界的人的信息差创造机会，才有可能对解决疫病产生实质性的帮助。

之前跟在师父和大师兄身边学医，她也只是浑浑噩噩地如同学生时代，老师教什么自己就学什么，偶尔发愤图强多学一些，不过是为了讨师父的欢心……而直到方才，看见那些人躺在病床上苦苦挣扎时，她忽然意识到“医生”这一职业的意义——救人于苦难之中。

不仅在于救死扶伤的职业要求，而是承担一种使命。

注：

1.藿香正气散合麻杏薏甘汤：出自《基于张仲景疫病理论浅析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六经、三焦证候与调治策略》

第十四章 峰回路转

“小师妹，你再不下来我可就回去了。”

彼时苏梧正踮脚躲在观景亭的柱子后面，看着师父的马车绝尘而去，头也不回地朝后摆手道：“大师兄你再等等，万一师父忘了拿东西折返回来怎么办？”

“这样啊，那我送给鹤鸣，他肯定喜欢。”

“别别别，大师兄你最好了！”苏梧闻言，提着裙摆，三步并作两步从观景亭跑下来，冲到执云羡面前，扯着他的袖口左右摇晃。

据她观察，大师兄吃软不吃硬，又及其护短。在听雨斋抄书时，她好心向洛长乐传授技巧，这厮听完之后，腆着脸就去尝试，等回来的时候沉着脸，整整一周都没和她说话。后来苏梧想象了一下洛长乐撒娇的情景，顿时被恶心到了。果然这招不是谁都能用的，大师兄没揍他一顿完全是因为修养良好。

执云羡轻咳一声，苏梧立刻停手，目不转睛盯着他看。

“你总得告诉我……这些酒，是作什么用的吧。”在执云羡见多识广的前半生中，还是第一次见到这么惊世骇俗的事——平日乖巧可爱的小师妹一次向自己讨了整个洛府一年消耗的酒量，还都是他能找到的最烈的酒。不过自从元宵节，她一个人溜去看花魁，最后被师父拎回来，他就应该料到会有今天这样的事发生。

“这个嘛……我现在还不能说。不过……要是能成功，都送给大师兄！”

听上去不像是自己喝，还能接受。执云羡叹了口气道，“执事都帮你送到后厨去了。你最好别把厨房炸了，还等我来救你。”

说到炸厨房，苏梧登时笑出了声。过年那几天，师姐拜完年后闲着没事，说是要给师门众人烧顿全家宴，等众人跑到厨房，才发现烟气已经弥漫了整个厨房，好端端的鱼汤最后成了鱼炭，大师兄还得另外差人修缮屋顶。最后草堂众人一致得出结论，绝对不能让四师姐进厨房！

“放心，我一定会注意的。”苏梧忍笑，信誓旦旦道。

“行了。”执云羡摆摆手，佯装严肃道， “师兄还得去照看病人，你自己多注意。”

“师兄慢走。”苏梧拉长尾音。等执云羡行至转角，不经意间回头还能看见她巧笑嫣兮，站在原地朝自己挥手，真是不让人省心，他摇摇头，径直往前走去，心里盘算着等师父回来怎么交代。

……

送走大师兄后，苏梧一路小跑到后厨。昨天夜里她一直未曾睡着，满脑子思索着如何才能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比之于几位已经能独立出诊、或是有一技之长的师兄师姐，她唯一的优势便是自己的现代医学知识，固然浅薄，但也许有用。

针对疫病，最重要的治疗手段不是药物，而是隔离，这也是师父申请专门安置病人的“疠所”的原因。

大多数病患都是肺部疾病，她怀疑也许是以空气为媒介的传染，尝试仿照现代口罩的方式制作面具。后来通过四师姐了解到古代已经有“幂蓠”“帷帽”等遮蔽面部、抵挡风沙的服饰，更为便捷的还有妇女出行的“面衣”，大致是用轻薄丝织物制成，用于遮蔽面部。

想到自己并不擅长手工，而普通的帷帽、面衣既能隔绝一定的飞沫传播，又不至于显得过于奇特，苏梧没费太大功夫就让草堂众人各自戴上以作防护。至于自己和师父，那两晚直接接触病患，她只能祈祷“正气存内，邪不可干”了。

中学时期有一篇英语课文，生词和关键句她已经记不清了，但几乎是知道疫病的一瞬间，她想起课文里说过的故事：大致是关于19世纪的医生斯诺在霍乱爆发时，通过在地图上标注每个患者的居住地点，最终锁定疫病的来源是城市中的一口水井，当那口水井被填埋后，疫病很快就得到有效控制。

苏梧并不清楚这个方法是否有用。师父将病患统计的工作交给三师兄张慎独，她半夜爬起来敲响三师兄的门告诉他自己的想法。于她而言，三师兄无疑代表着某些难以触碰的领域，但正如大师兄所言，任何事情只要交给他，就不会有一丝失败的可能。

所以现在，她唯一要做的工作是——制备消毒酒精。

相比于双氧水，消毒酒精制备难度低，唯一要求即是纯度75%左右，而目前市面上能买到的最烈的酒也只有三十多度，需要做的工作是提纯。

她之前一直在思考的问题是，这里的人甚至掌握了“花露蒸沉”的香水蒸馏技术，并且运用到酒液，为何没有消毒酒精一类出现。后来才明白是思维方式受限，在她的认知中有“病毒”这一概念，酒精消毒是一件很容易接受的事；而就算是师父这样名医，也会认为是“疠气”，即一类具有强烈致病性和传染性的外感病邪；唯一能理解的只有三师兄，但自己才疏学浅，又讲不通，只能大致描述一番。

“所以你的意思是：我们呼吸的空气中，存在某些我们看不见，但足以致命的东西？现在你在尝试在它们进入身体之前杀死它们？通过这些……酒？”张慎独恰到好处地表现出自己的惊异，继续问道，“若是蒸馏过的酒有用，直接饮用呢？”

“这……”苏梧刚要开口解释酒精中毒，又听张慎独自言自语道：“师父说过，药与酒是相对而言的，寻常人酒喝多了亦会头晕，蒸馏液于我们而言相当于毒药。或者说，杀死那些微小事物与伤害人体是同样的原理，仅仅能外用也是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内在脏腑不受侵害？”

苏梧想起先前的对话，一边感叹三师兄的理解能力，一边往灶洞里添柴，这种想法她也就敢和三师说，若是其他人，虽然能够理解，但并不会相信她，只会关切地摸摸她的额头，问她是不是烧傻了。

小心围上灶台，防止到时候酒精飞溅到火焰里，然搭上陶罐、水浴加热，玻璃导管用中空竹竿代替，只要够长，这招她还是从《天工开物》上学到的，最后只要坐等高浓度酒精。虽然没办法做到完全提纯，勾兑时稍微注意一下也是可以用的。

“你在做什么？”执云羡的声音在液体沸腾的咕噜咕噜声中突然响起。

“啊？大师兄！”她反应过来，连忙摇头道，“没什么没什么。我就是……”她还不知道怎么和大师兄解释，干脆到时候胡诌“去腐生肌仙授水”之类的名字糊弄过去。

两个人都陷入沉默，烈酒的咕噜咕噜声在后厨里显得尤为刺耳。等等，哪来的刺啦声？她回头看了一眼陶罐，拔腿就往外跑。

糟糕，忘记防暴沸了！

“我跟你们讲啊，这个酒精提纯，一定、一定要记得加沸石！”苏梧脑袋里忽然闪过实验课老师一口黄牙、满嘴烟味、喋喋不休的样子。

苏梧欲哭无泪：要是能活着出去我一定不说是您教的！

热浪陡然间爆发，水遇上火，每一滴液体都沾染上烈焰的力量，铺天盖地，席卷而来。对面的人好像在冲她喊什么，在气浪中听不真切。只是一瞬间，火与水交织的浪潮崩涌而至，裹挟着、推搡着她向前。

下一秒她跌进一个宽广的怀抱，面前的失真的世界急速变幻、旋转，似乎是在地上滚了几圈……像过了一瞬间，又像过了几个世纪，意识与感觉重新回到身体，她听见耳边急促的喘息声，入眼是冬日渺远的天空，空气中弥漫着蛋白质烧焦的气味，身上似乎没有什么伤口，倒是腰被勒得生疼。

应该用生石灰的，她后知后觉地想到。

正月的阳光温柔，天空看久了也不会眼睛疼。她眨眨眼睛，酝酿片刻后开口：“大师兄，你怎么样？”

喘息声渐渐平复，过了一会，执云羡回道：“还行，你能先从我身上起来吗？”

“你先把我放开。”她没被炸死，却快被勒死了。

执云羡轻咳一声，松开手。

苏梧撑着地面滚到一边坐起，看着一扫而空的地面，问道：“为什么厨房没烧起来？”

“这你得多亏江思绮。”执云羡咬牙切齿，“要不是她之前把厨房烧了，我也不会把木材都换成金石。”这小丫头真是没心没肺，逃出生天之后不先看看救命恩人，倒是先关心厨房炸没炸。厨房炸没炸他不知道，他快气炸了。

“大师兄你手怎么了？”过了好一会他才听见小丫头的惊呼。

“我没事。”他压抑住唇角，把手别到身后。好在冬天衣服穿得多，又有他挡在身后，这作死的小家伙倒没受什么伤，下次还是不能放松警惕，他想。

“怎么就没事了？都烫伤了！我记得之前师父调了一堆烫伤膏，我去给你拿……等等，大师兄你头发……噗哈哈哈！”

“你再笑我就告诉师父。”

“我错了，噗，大师兄我下次不敢了。”

等苏梧帮他敷药、剪完头发之后，执云羡冷着脸站在一边，看她收拾自己的烂摊子，好不容易等她处理完准备开口安慰她一下，还没想好怎么说，就看见这小家伙抬起头来，一脸谄媚：“大师兄，你能再给我搞一批吗？我这回有新的方法，保证安全！”

……

最后还是看在苏梧认错态度诚恳、表现积极的份上，执云羡黑着脸又送来一批，一步不离地盯着她把石灰丢进酒里，又往酒里兑水，最后喜滋滋地告诉自己这叫“去腐生肌仙授水”。他忍着被愚弄的怒气被小师妹拉着去试验所谓“仙授水”的神力，说是这种酒水一般用于针刀器具处理，可以有效减少疫病传播，也可以小范围应用于人体创伤。

除却忍受刺痛，病患反映尚可，一些伤口化脓也得到了有效抑制。

执云羡心情不错，准备找个由头夸奖她，却听这厮又不知死活地开口：“大师兄你要不要戴发冠……哈啾……遮一下头发？”

执云羡感觉自己肝火上炎、肝郁气滞、怒急攻心，恐怕命不久矣。

注：

1.约翰·斯诺：英国麻醉学家、流行病学家，麻醉医学和公共卫生医学的开拓者。首次提出预防霍乱的措施，对1854年伦敦西部西敏市苏活区霍乱爆发的研究被认为是流行病学研究的先驱。其开创的绘制地图的方法为传染病学一项基本方法。

第十五章 凤栖梧桐

皓月当空，草堂上下都沐浴在一片宁静的月色中。

偏门，两道身影对峙，一道隐于黑暗，一道披着月光。

过了很久，其中一人发话：“让我出去。”

“不行。”另一道声影回答。

“我得去见露华。”

“不行。”

“你挡不住我的。”

“不如试试。”

话音刚落，黑影迅速移动身形，另一人也顺势上前，两人扭打在一起，随即在地上翻滚出几道残影，不多时白衣便落于下风，胜负将定之际，白衣忽然朗声道：“大师兄你来了！”

几乎是瞬间，黑衣停止动作，站起身，却被白衣死命牵制住双臂，不得动弹，这时他才发现自己被骗了，周围根本没人。

“算你厉害。”

“兵不厌诈。”

“为什么阻止我见露华？”

沉默了很久，白衣才回答：“我不想你冒险。”

“你管不着！”

“哥……”

“别叫我哥！荣华富贵是你的，血海深仇也是你的。凭什么扯上我？”

“我不是这个意思。”

“那就别拦着我。就算死在乱葬岗里，也是我自己的命，和端王府，没有半点关系！”

“哥你怎么能这么说？”

黑衣冷笑一声。“难道不是吗？二十年前，他们不是这样想的吗？”

白衣终于无力地放下手，任由黑衣人一步步向外走去，却始终不敢抬眼，哪怕是看一眼背影。

“不是的，不是的……”他不断重复着回答，忽然被自己逗笑了。真可悲啊，连自己都不相信这是答案。

……

“师兄你觉得——二师兄是个什么样的人？”苏梧整理新的患者名单，问道。

“他快到了，到时候你就会明白。”

“这么快？”

“昨日收到飞鸽传书，想来这会儿已经在路上了。”执云羡又道，“对了，今天早上看见鹤鸣了吗？他好像没来值班。”

“鹤舞师兄说他身体有点不舒服，咳咳，要下午才能来。”苏梧想起早上遇见于鹤舞时他暗沉的面色，道：“可能是这几天事情太多，累着了吧。”

执云羡摇摇头，不置可否。“倒是你，怎么这两天一直咳嗽？”

苏梧也不太清楚，前两天只是咳嗽，一觉醒来甚至开始胸闷，明明睡了一整夜，早上整理资料的时候要不是三师兄提醒，差点就睡过去了。可能是最近熬夜太多，身体有点吃不消。不过一想到草堂上下这几天都是焚膏继晷的，她也不好表现得太柔弱，让师兄们看笑话。

“我还好。师兄不觉得热吗？”她早就想问了，今天天气真奇怪，她热的头发晕，偏偏又想再裹一层衣服。

“怎么会热？寒冬腊月的，还开着窗子。”执云羡从绘着青绿山水的屏风后绕过来，手上捧着一卷医书。这几日的方子对病人并不起作用，方才他翻看医史，正是希望从中找到行之有效的方剂，奈何小师妹在后面一直咳嗽，说话还带着鼻音，扰得他心烦，故而过来看看。

“你脸怎么那么红？”

“啊？好渴啊……”

“啧。”执云羡伸手一探，发烧了。“舌头伸出来……淡红、苔薄黄。喉咙痛吗……把手伸出来，我给你切个脉。是手，不是头……行了，脉滑数。你还有什么症状要交代的吗？”

“有，放我下来，我还能学。”大师兄怎么带她踩棉花，真奇怪，她还有书没看呢。

“问诊也问不齐全，口干要不要喝水也不知道，咳嗽有没有痰也不清楚……确定不了湿热到哪一块……也有可能是疫病。”执云羡正思索间，忽然听见有人开口。

“我看治不了，已经烧成傻子了。”

熟悉的冷嘲热讽勾起执云羡一些并不美好的回忆，他抬头望去，只见一人双手抱胸，毫无形象地靠在门框上，头发披散，夹杂着几百里奔波而来的风尘。

“这么晚才来，路上脑子被驴踢了？”执云羡不遑多让。

“自然是比不得大师兄您。整日守在洛川，不晓得治好了几例病患？”

“淳、于、行……”执云羡从牙缝里挤出对方的名字。

“啧啧啧，这就生气了，一年不见，还是没长进。”淳于行摇摇头，感觉没劲，过了一会儿才把视线转向执云羡怀中的苏梧，问道：“这不会就是说好要来迎接我的小师妹吧？”

“嗯。可惜病了，你没这福分。”

“这算什么福分？打我出师以后，师父他老人家挑徒弟的眼光是越来越差了，老四是个姑娘家就不说了，老五直接投靠师叔去了，后来竟然在路边捡徒弟……这个，啧啧，学医还能学到生病，闻所未闻……”

忍受着对方的长篇大论，执云羡挑挑眉，计上心来。“就你这技术估计也治不了，还是我自己来吧。”

“嘿，我怎么就治不了？你等着，明天早上就能起来，说不定还能表演胸口碎大石。”

“胸口碎大石就不必了。交给你了，我还得翻翻医案。”

“你那医案翻了定个卵卵用，一时有一时之势。算了，讲了你也听不懂，先把这小傻子扛到诊室去。”

“行，听你一回。”执云羡想了一下，担心背着或者扛在肩上，这小家伙可能会吐自己一身，还是把她翻过来，直接拦腰抱过去。

“就你讲究，磨磨唧唧的。”

“你行，你开路。”执云羡走在后面，终于忍不住翻了白眼。总有一天，他要出这口恶气。

……

苏梧醒来时看见的便是这样一番场景：不大的房间里，一人坐在八仙桌边喝闷茶；一人昂着下巴、双手抱胸，靠在书架上。

头还是疼得厉害，不过感觉清醒许多，倦怠一扫而空。她支起肘，慢慢起身。

听到声响，执云羡放下茶杯走上前来。“醒了。你现在感觉怎么样？”

“我出手怎么可能有问题？就是这小傻子自己贪睡。”

“还好。”苏梧回答，看着眼前的陌生人，此人生得张扬，眉眼分明，偏生大咧咧地靠在一边，收敛了几分侵略性。在这个时间出现，又和大师兄如此不对付，她实在想不到别的答案。“这位，想必就是二师兄？久闻大名。”

“算你有眼力。”淳于行摆正姿态，上前查看她的身体状况，又作不经意间问道，“你这‘去腐生肌仙授水’效果不错，如何制得？”

苏梧眉开眼笑，“这个嘛，我已经送给大师兄了。”言下之意是要淳于行自己向执云羡讨。她醒来的时候，就发现这两人在置气，大师兄好像还落了下风。果不其然，执云羡站在淳于行背后，悄悄向她比了赞许的手势。

淳于行挠挠头，拉不下脸，思忖片刻后从行囊里掏出一个布包：“我用‘防毒面衣’和你换！”说罢不等二人反应，翻开布片，里面躺着一个类似现代口罩的物什，同样是用系带固定在脸上，只是原本无菌布的部分鼓囊囊的，凑近一闻有浓郁的药香。

“这就是你在岭南一年的成果？”执云羡挑挑眉。

淳于行收起玩世不恭的表情，正色道：“岭南多毒瘴，当地人苦不堪言。我以身试毒，调制百药，最终才制成此物。虽说不能做到完全防御毒气，也让当地人的身体状况大大改善。”接着他又讲起自己在制作面衣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又是如何想到在面衣中加入竹炭等物，眼神凝聚、神情恭谨，与先前判若两人。

“二师兄如此兢兢业业，辛劳为民，真可谓我辈楷模！”苏梧闻言心生敬佩，虽说淳于行看上去恃才放旷，但亲自进入毒瘴中测试与改进面衣的勇气，恐怕不是每个医师都能有的。

“哼哼，那是！”淳于行像一只被顺毛的猫，舒服地发出一声鼻音，继续道：“再给我两个月，我还能制作防毒衣、清洁水源……谁知道师父他老人家忽然……”

淳于行硬生生地截断话语，他感觉到一阵熟悉的气息，小心翼翼地往执云羡、苏梧目视方向转头，讪笑道：“师父，你回来啦！”

对此苏梧表示爱莫能助：师父处处都好，就是不喜欢被讨论年龄。无他，未满而立就收了一大堆吃软饭的徒弟，任旁人看都以为他年事已高，不过保养得当而已。

淳于行回师门的第一天就被派去倒药渣，原因是嘴贱。

……

晚上，众人齐聚一堂，汇报进度并商讨诸事宜。

“对了，师父，这小傻子有表字吗？一直“小师妹”的叫也不太成体统啊。”闲聊时分，淳于行忽然把矛头对准苏梧。

“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十五笄而字。”成年之后不便直呼其名，以字相称，“表字”是在本名以外所起表德之字，通常与本名有关。如洛荧，字玉竹；执遥，字云羡；张慎独，字隐微；淳于行，字退之；江锦，字思绮……余下几位师兄尚未取字。通常而言，自称称名，称呼他人则为字；平辈则只称字，不称名。

“我才不是小傻子，我叫苏梧。”苏梧撅嘴，感到十分不爽。二师兄出师离开，多半是因为嘴太贱，没直接把他逐出师门，还是师父涵养好。

“说来也是，以前家里人可曾取过？”洛荧呷了口径山茶，悠悠道。

一直以来意图隐瞒的事情终于还是翻开篇章，她本可以用“不曾”回答，可看着师父眼中氤氲的雾气，这两个字忽然堵在喉口，吐不出来也咽不下去，让她难受得紧。

她摇摇头，低语道：“过往的事，徒儿都记不清了。”就让众人以为她过往悲惨，不愿再提吧。

“忘了也好。”洛荧低下眼眸，不知在想什么。

“凤凰非梧桐不栖。不如表字‘凤栖’？”张慎独提议，颇有深意地看着苏梧。

张慎独采纳了苏梧提供的地图思路，循着患者的居住地址寻找，才发现有一部分患者在生病之前都接触过同一个人，虽然这个人没有半点生病的样子。张慎独下令看守此人，又陆续派人接触他，果然印证先前的想法：此人是个行走的传染源。将他隔离之后，那一片区域疫病爆发数量果然大幅度下降。

“不行不行。”苏梧闻言立刻摇头。“凤栖”这名字如此贵气，与她的身份不符合。转头一看，果然三师兄正一脸似笑非笑，众人又抛出几个字，却是“凤栖”金玉在前，瓦石难当。

“我还是觉得‘凤栖’最好。”洛长乐摸着下巴不住点头。

“三师兄博闻强识，取字最好不过。” 于鹤鸣不懂其中弯弯绕绕，只觉好听，附和道。

形势急转而下，苏梧觉得应该做些什么，转而小幅度扯扯师父沾着风尘与酒痕的袖口，温声软语的说： “师父，徒儿还小，不如过几年再取字。”

“不如就先定下来。过几年？多麻烦。”淳于行插了句嘴。

“如此也好。”洛荧答道，这便算定了下来。她叹了口气，只好接受既定的事实。

注：

1.由于行文习惯，接下去第三人称叙述依旧沿旧称。上述名字关系，仅作世界观（架空，非考据）的补充说明。

第十六章 众矢之的

江流中央，一叶扁舟顺流而下。

舱外是雨落寒江，舱内二人隔着案几盘腿对坐，一旁炉火上水壶呲呲地顶着壶盖。张慎独隔着巾子拎起壶柄，先给对面冲了碗茶。水流从高处流下，连带着碗中茶叶激荡起阵阵旋涡，许久才平静下来。这时，茶香也混在雾气中弥漫整个船舱。

“谈大事，不喝酒怎么行？”张慎独率先打破沉默。

“喝酒伤身。我惜命。”对方一双丹凤眼，不怒自威。

“司命上元夜出现在洛川。”

“哦？”对方饶有兴趣，道：“真是阴差阳错”

张慎独点头，确实，上元夜他正与眼前人相会，竟错过这千载难逢的良机。“倒让我那小师妹捡了便宜。”

“小师妹？”对方漫不经心地问道，“预言里的那个？”

“正是。我曾多次试探，但她确实不知道。”

“你倒是一直记在心上。”

“我把锦囊送给她了。”张慎独解释道，“这次各地疫病爆发，她帮了不小的忙，很聪慧，又识时务。”

对方微微一下，“无妨。不能攥在自己手里，让她为我们所用即可。”

“你那边进行的怎么样？”张慎独问。

“岁大饥，人相食。”对方仿佛背书一般，不带任何情感地念出这六个字，又道，“各地揭竿而起，等他们闹腾的差不多了，我的军队就会登场，届时你会收到消息的。”

“也好，我这边也差不多该收网了。等疫病结束，消息就会传给那位。相信他们会做出正确的选择。”

“你这借刀杀人的功夫，倒是一点没落下。”

“比不得君铁石心肠。”张慎独笑笑，“敬这民不聊生之世。”

“敬这干戈四起之时。”

……

“疠所”很快被批准，是座荒废的府邸，常年无人居住，好在宽敞，几方医家把病人聚在此处，进行集中式管理。另外在偏门留一处庭院，供医家居住，减少来回奔波。

本应在元宵之后逐渐热闹起来的街道如今没有一丝人气，家家门窗紧闭，往年最适宜踏春的河边更是人烟稀少，徒留绕堤垂柳、泣血杜鹃。

于鹤鸣率先跳下马车，抬头看向这座庞大的建筑物，经过时间的冲刷，府门横匾早已褪去颜色，再辨不出曾是哪家的辉煌。他喃喃道：“这么大个宅子，里面得有多少病患？你说要是一把火烧干净，这次疫病是不是就结束了？”

“里面躺的都是人，不是数字。”于鹤舞背着自己的行囊，擦过他的肩膀，跨过门槛丢下一句话。

于鹤鸣自知失言，站在原地说不出话。

苏梧坐在车内，听到二人火药味十足的对话，转头看向江思绮，一脸疑惑。

“他们最近怎么了？”江思绮同样诧异万分，朝苏梧比着口型。

苏梧摇摇头，表示不清楚，跳下马车，伸手接住师姐递过来的包裹，上前两步就踮脚拍拍于鹤鸣的肩膀，道：“鹤鸣师兄快别愣着了，我们还有很多事要干呢！”

于鹤鸣回以僵硬的弧度，接着大跨步往里间走。

“他们真的没事吧？”江思绮下了车，忧心忡忡地看着鹤鸣鹤舞二人。

“放心，过不了一段时间自己就会和好的。这个年纪的男孩，都这样。”苏梧老神在在，一副阅尽千帆的样子。“倒是师姐你，有这工夫不如担心谢公子。”

“你这小脑袋里一天到晚都在想些什么？”江思绮扯扯袖子，作势要打苏梧，看见她跑远了才放下手，一阵担忧忽然涌上心头，“这些日子不见，也不知道他怎么样了。”

她叹了口气，决定暂时不想这些，在渐渐远去的车轱辘声中踏进宅邸。比起无谓的相思，有更重要的事情等着她去做。

……

洛荧到疠所的第一个晚上，便受邀参加茶会，青年才俊在一群知命之年中显得格格不入，但茶会的重点却不在洛荧，而是他几个年幼的徒弟，可谓“小荷才露尖尖角，早有蜻蜓立上头”。

由于淳于行推广的防毒面衣、苏梧的地图法以及去腐生肌仙授水，当然还包括洛荧出神入化的医术，洛川草堂所负责的范围，不论是病患数量还是治愈率都远低同期其他医家。

在场医家多数是子承父业，偶尔收几个弟子，但不多，向洛荧这样年纪轻轻一大堆承欢膝下确实少见。据师父说，他最开始学医也是子承父业，但师父从来没说过自己的父亲，这在门内似乎是个心照不宣的禁忌。

对于这场茶会，苏梧本想推脱，在她原先的计划中，地图法是张慎独实行的，外人并不知晓隐情。同样，消毒酒精也被冠以“去腐生肌仙授水”的名号，更是在后来由大师兄全权负责。不知是谁走漏风声，兜兜转转传了一圈竟说她是“凤凰转世”“乱世出，救世人”，一口大锅从天而降，砸得她脑袋发懵。

秉着“同行是冤家”的原则，不少人也曾明里暗里针对过洛荧，而今日这场“鸿门宴”，也是他们一手推动。但是师父似乎并不这么想，甚至牢骚都未曾发过，颇有些引颈受戮的意味。

果不其然，对面一位看似道骨仙风的老者开口道：“淳于小友、苏小友别出心裁，实乃救人于水火之中！让我等前辈汗颜。”

厉害招数！一开口直接跳过师父，估计是有旧仇，师父这是断人财路，还是抢人名声了？苏梧心下思忖，朝淳于意递了个眼神：“你猜他想干嘛？”

“明抢。”淳于意动动嘴唇，顺便翻了个白眼。

老者见二人没有回应，只有座下几人稀稀拉拉的应和，讪笑两声，道：“看来二位小友随师父，都挺怯场。”

你才怯场！你哪只眼睛看见我家师父怯场了！苏梧撇撇嘴，看见座上师父还是不紧不慢地喝茶，顿时稍稍端正态度。

“老头你有直说，别整得跟‘后不利’似的！”

众人闻言，登时没憋住笑出声来，各自倾头贴耳、指指点点、议论不休。“后不利”翻译成白话便是“便秘”。苏梧有点担心，淳于师兄如此放荡不羁，实在有辱师门风气，不过师父悠闲地的如同看戏一般，似乎是默许他的行径。

“哎呀，淳于小友说话好生粗鄙。老夫不过恭维几句，到你这……怎么就难登大雅之堂了呢？”老者一脸痛心疾首，好不容易等众人安静下来，才笑眯眯道：“我看两位小友如此卓有成效之作，私藏一处也发挥不了多大作用，不如趁着这茶会，也让我等知晓制作方法，好福泽一方百姓！”

此言一出，众人皆是一脸难以置信，这不是明抢吗？震惊之余，又思及切身利益，本想匡扶正义的话又咽回肚中。

“我呸！我敬你年纪大、走不动路，没想到连脑子也不好使！我等发明之物，哪个患者、哪个医者没有用到，就算外面——”淳于意站在堂中，伸手指着街道的方向说道，“寻常人家用来预防疫病，有一人不曾给过？你去那群躺在病床上的问一问，我洛川洛氏，可曾收过一钱诊疗费！医家之间互相交易本就天经地义，如今我们已经白送，你竟然还想白白剽窃配方！还’福泽一方百姓’，你个靠疫病敛财的，也配？”

“你你你！”一通长篇大论停下来，老人只觉急火攻心，踉跄几步跌回靠椅。

紧接着开始有人煽风点火，又是一阵议论不休。

“虽说老人家趁火打劫，这小子实在是出言不逊！”

“啧，上梁不正下梁歪，有什么师父出什么徒弟呗。”

“这就不对了，人家捍卫权利，虽说话不中听了些，还是在理的。”

“呵，难道你就不想要配方了？”

……

淳于意站在一群“名医”中，眼神桀骜，气势上完全不输，这一刻他仿佛定海神针般于滚滚翻涌而来的言辞的浪涛中巍然不动。

“淳于小友消消气，这件事确实是李前辈有错在先，不过他老人家也是救民心切，小友多担待些。”城东陈老站出来，以往每次集会上出现矛盾，都是他扮演和事佬的角色，此人面上朝众人赔笑，一鞠躬却疯狂向洛荧使眼色。洛川草堂的这位他见识过，年纪轻轻，喜怒不形于色，医术亦是个中翘楚，不是个好惹的角色。

“小九。”洛荧低声唤道，“把他拉回来。”

苏梧闻言，上前一点点把生着闷气、一脸不情愿的淳于意拽回座位。

“承蒙各位厚爱。”洛荧放下茶杯，拱手道：“弟子少年心性，洛某以为无伤大雅。至于冲撞了前辈，不日自当登门谢罪。”

“洛先生再这样言外，倒显得老夫咄咄逼人了。”李姓老者打了个哈哈，算是翻过一页。

洛荧余光瞥了他一眼，继续发话。 “在下原以为，此番相聚，一是为合众人之力，商讨救民之良方；二来，也让我两个不争气的弟子见些世面。没想到，洛某以为的世面，和诸位展示的，还真是大相径庭。”

他的语气淡淡的，其中却饱含着不容置疑的意味。

“说笑了，说笑了。”座下一人试图缓解气氛。

“若是商讨疫情，在下来者不拒。然而在下护短，要是徒弟受到委屈，洛某可不知如何是好。”言下之意，若是有人敢对他们动手，洛荧也必不会饶过这些人。

……

回程途中，苏梧终于忍不住发问：“师父既然知道会被针对，为何一开始不反击呢？”

“为师想看看他们真正的意图，可惜淳于太心急了。”

“忒！”淳于行往路边吐了口痰，“他们的嘴脸，师父你还没看够？”

洛荧背着手走在月光下，就像走在一幅画中。

“大难当前，为师自然希望他们能放下往日芥蒂。可惜了……”

“可惜什么，你徒弟我一人就能抵他们几家！”

“话虽如此。你这个性子，日后怕是要吃苦头。”

“师父你这句话都说多少次了……我淳于行什么苦头没吃过，还怕多这一个？”

注：

“敬这民不聊生之世”“敬这干戈四起之时”：二人对话化用《大秦帝国之纵横》中张仪与公孙衍的对话：“敬这大争之世”“敬这小酌之时”。

第十七章 温澜潮生

“《伤寒论》曰：‘寸口脉阴阳俱紧者，法当清邪中于上焦，浊邪中于下焦……表气微虚，里气微急，三焦相溷，内外不通……’肺开窍于鼻、合皮毛，故而寒湿之邪从口鼻、皮毛，首先犯肺，所以有‘寒湿郁肺证’，若是从阳化热，则是‘湿热蕴肺证’……若传至中焦阳明，多为中焦湿热病；传至下焦，有厥阴肝病，水不涵木、虚风内动，或少阴肾经，肾阴耗损，津枯水竭……恢复期患者大都邪去正虚，法当扶正祛邪、补助正气……”

“啊，不行，实在太难了！”苏梧靠在椅背上，抬手把洛荧所作关于疫病的笔记盖在脸上。

“伤寒六经、卫气营血、温病三焦……这是人学的吗？”苏梧从灵魂深处发出感慨。

“对于师妹来说，着实早了些。可是时间不等人，早点学会，说不定就能多活一个人。”江思绮同样翻看笔记，见她烦闷，不由地出声安慰。

听到师姐回应，苏梧顿时来了兴致，一把扯下脸上的笔记，兴致勃勃问道：“师姐要准备出师了？”

江思绮这才分了苏梧一个眼光，“你怎么知道的？又在师父那……”

“没有，我自己猜的。师姐你最近都没回家，一直潜心研究疫病，当然也是医者仁心；不过最近我在帮你整理账务的时候，发现师姐和谢公子府上都捐了不少银钱和物资。当然，我还听说有人最近在算八字……然后我去大师兄那，问他嫁娶之前是不是要先出师……”

“这都瞒不住你，”江思绮笑笑，“本来打算等这次疫病结束再同你们说的。”

“所以，师姐，”苏梧手肘支在桌上，捧着脸，问道，“喝喜酒有我一份吗？”

“兜这么大一圈就是为了这个？那是自然。不过……”江思绮忽然想起些什么，问道，“你这么直接就去问大师兄，怎么还跟个没事人一样回来了？”

苏梧闻言，顿时瘪了瘪嘴，从桌下抽出另一叠厚实的笔记，“这些是另外要背的。”

江思绮赐给苏梧一个节哀顺变的眼神。

……

苏梧见到洛荧的时候，他正站在堆满一面墙的瓦罐前，空气中漂浮着细小的白色粉末，落在他头发和肩膀上，像刚下过一场雪。

因为疫病而死的人是不能埋进土里的，尸体会被堆在一起焚烧成灰烬，再装进瓦罐里，等待生前的家人领取，如果还有家人活着的话。无人认领的骨灰会被人堆放在这面墙前，有时瓦罐破碎，白花花的粉尘撒了一地也不会有人来管，风一吹就飘向不知名的远方。

这里死的每个人，师父都掀开过他们的裹尸布，他似乎在寻找什么人。

“死了有多少人？”苏梧问。

“十分之一。”洛荧说。这些人也许生前并不认识，关系亲密或者老死不相往来，死后都混在一个罐子里，再也分不出彼此。

“你害怕了？”

苏梧摇摇头。她不知道如何形容这种感觉，与每个病患接触的时间很短，然后就再也没见过他们，也许是痊愈离开了，也许现在他们的骨灰就在她面前……多到，甚至有些麻木。潜意识里，她甚至不能把眼前这些骨灰和往日在她眼前活生生的人联系在一起。

“徒儿不明白，为什么生命这么脆弱？”一场小病足以夺走一个人的生命，一场瘟疫处理不当也许会让一座城从历史中消失，后世的史书也许会记载“某某年，大疫”，然后再也没有其他。活着的人们，或是死去的人，都是无名之辈，在偌大的历史长河中甚至掀不起一丝浪花。

“活着的意义又是什么？”

“为师也不知道正确答案。人是不能决定自己的出生与死亡的，但都希望自己能在这个世界上多留一会儿，所以出现医者救死扶伤。既然已经来到这个世上，能做的只是按照自己的心意活下去。疫病，或者虚无缥缈的命运，从来不是放弃生命的理由。”

洛荧忽然想到什么，又补充道，“然而这个世界上会有一些人，甘愿为了一些事放弃生命。”

“会有什么比生命更珍贵呢？”

“很多。”洛荧回答，“其中有一种，称为‘道’。有些人从出生开始，就不是为了自己而活。他们活着，是为了自己或是他人的‘道’。”

“‘道’是什么？”

“人内心深处的追求。它是除却爱以外最重要的。”

“师父的道是什么？”

“医道。”洛荧回答，他生来就是要学医的。“小九呢？”

“我不知道。”苏梧老老实实回答。于她而言，前方的道路越来越扑朔迷离。她想逃出命运的旋涡、偏安一隅，现实却是失足陷进更深的迷雾之中。“如果命运允许，小九想一直跟着师父学医。”

洛荧叹了口气，道：“人总是会分开的，你也不可能一直跟在为师身边。就像这堆骨灰，他们生前也以为能一直在一起。”

师父似乎心情不是很好，一直谈一些与死亡、分离有关的话题。 “既然无法窥探命运，我们能做的就是活在当下。”苏梧眨眨眼睛，岔开话题，“自怨自艾可不像是师父的风格！”

洛荧摇头笑笑，“那为师是什么风格？”

“师父嘛，‘萧萧肃肃，爽朗清举’。”苏梧不要脸地把形容嵇康词的堆在洛荧身上，好一通马屁之后道，“所以我‘神仙中人’的师父，可否移步用饭？你的小徒弟已经饥肠辘辘了。”

洛荧瞥了她一眼，抬腿要走，又被拦下来，苏梧鼓起腮帮子，一口气把他身上的粉尘尽数吹落。故去之人会留在原地，离开的人不应该带走任何东西。

“走吧，师父。师兄他们该等急了。”

……

接下去的两个月，苏梧呕心沥血背诵的疫病治疗方案并没有起到多大作用；宣纸上记录的每日患病人数也渐渐减少；整座宅邸以肉眼可见的速度空闲下来，街道上来来往往的行人却逐渐增加。

江思绮几次三番回家商讨婚事，又急匆匆赶回来继续学业；张慎独常常在深夜消失，又在凌晨踏着露水回房；淳于行一边抱怨，一边又熬制补气血的汤药往他嘴里灌，也不管他出门做些什么；鹤鸣、鹤舞师兄最近关系缓解不少，还商量着趁着春末和大家一起踏青；洛长乐还是老样子，每天被大师兄抓着，不是抄书就是临床，那叫一个凄凄惨惨戚戚……

苏梧又想了想自己，好像也没干什么特别的，于是把之前因为地图法和消毒酒精的矛盾记录在宣纸上，一方面提醒自己往后行事多加小心，同时也给随时可能回归的原主留下记录。

回家的想法她一直未曾放弃。这里的人都对她很好，但就像隔着透明玻璃般，她总觉得有一层无形的障碍隔在她与世人中间。

那枚青玉她一直挂在胸前锦囊里，但始终不敢动用。她不相信所谓司命的力量，正如不相信世界上存在鬼神。也许她永远都回不去了，这些东西，还有医术，会成为她在这个世界活下去的依仗。

苏梧叹了口气，把这页新的宣纸和原先的放在一起，看着厚厚一叠写满小字的纸，她愣了一下，原来到这里已经这么久了。

恍若隔世。

“凤栖，快出来看师姐的出师礼！”洛长乐在窗外唤她，自从张慎独的提议后，他就一直把这个字挂在嘴边调笑她。

“这就来了。”苏梧蘸饱墨水，在最后一页上郑重其事写下“某某日，四师姐出师”，才锁上盒子往外走。

江思绮的出师礼着实让苏梧打开眼界，至少比自己当年喝杯茶就收入门下正式得多。不过，思及师父不拘礼法行为，一杯茶拜师、一鞠躬出师也许更合他心意？

一边胡思乱想着，就看见江思绮行完三拜九叩之大礼，洛荧从执事手托盘上拿下一张帖子递给她。

苏梧小声问执云羡是什么，得到的回答是“投师帖子”，是当年江思绮拜师时的名帖。“怎么就我没有？”苏梧一阵不平衡。

“巧了，我也没有。”执云羡和洛长乐异口同声，三人同病相怜。

按照惯例，接下去是师父赠送徒弟一份工具，以作纪念。苏梧盯着红布目不转睛，红布掀开的一瞬间，苏梧恍然，是一根金针！记得师姐说过母亲曾是绣女，师姐在针灸方面亦出众，金针确实是不错的出师礼物。

祭告祖师爷结束，苏梧几人已经被江思绮一长串的祭祖文绕得晕乎乎。最后是谢师宴，通常由徒弟出资举行，宴请师父以及业内重要同行，作为师父，在谢师宴上当向同行引荐徒弟。江思绮世家做药材生意，医家来的不少，府内预计外又多支了几张桌子，众人也得以瞧见几乎整个洛川的医家。

时值疫情结束，不少在疫病中出过力的商家也被一并邀请。果不其然，趁着师父陈词，苏梧在商贾酒席中发现谢逸的身影，他正襟危坐在一群同样代替家族的年轻人中间，丝毫不落下乘。

谢逸目光灼灼地看向江思绮，像在看整个世界。

注：

寒湿郁肺证、湿热郁肺证等：参考自新冠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版）。

“萧萧肃肃，爽朗清举”：出自自《世说新语》容止篇，描述嵇康。

“神仙中人”：出自《晋书·王恭传》，是对容貌端美，神态飘逸者的美称。

第十八章 浮生半日

一番场面话后，众人各自推杯换盏、言笑晏晏，苏梧同洛长乐吃了几杯梅花酿，酒里有缕似有若无的梅花气味，同近日的天气十分相称。师父性嗜花酒，她想着给师父留些，倾杯时顿了顿，眼见谢逸一身石榴红色花罗襕袍款款走来，嘴角噙笑。苏梧偏头朝江思绮笑笑，提着酒壶，在洛长乐的叹息声中往人烟稀少处去。

她没有一眼在人群中辨认出某人的本事，而师父也从来不会出现在人群中。若要寻他，往行人寥落、安静宁谧之处准没错。

穿过抄手游廊，远远地瞧见湖边笼上一圈绿意，九曲桥尽头、观澜亭内，一抹熟悉的身影伫立许久。若是依洛荧往日深深浅浅青绿色衣衫，苏梧未必能发现，只是今日之场面，免不得精致几分，一身海棠色暗花广袖圆领，簪冠长发，眉眼被一池春水映得温润——不似月下昙，应是“解语花枝娇朵朵”。

“师父！”苏梧提起裙摆，几步踏进亭内。

“怎的不同师兄们玩闹？”洛荧闻言，转过身来，一身灼灼在碧烟笼杨柳中分外惹眼。

“宴席上有梅花酿，想着师父喜欢就带过来了！”苏梧把藏在身后的酒壶亮出来，献宝似的递上。

“你倒是还记着为师。”洛荧淡淡一笑，接过酒壶。时值初春，尚带着些寒意，他却是浑然不觉，单手拨开已开封过的壶塞，仰头喝酒间便露出线条分明的手腕及小臂。

“师父注意些，莫贪杯。”见他喝的猛，苏梧忍不住开口提醒。

“你带过来的，倒开始劝诫起为师了。”洛荧闻言，放下酒壶，瞥了她一眼，虽回话颇有些埋怨，到底还是放下酒壶。“筵席还有多久？”

“正在兴头上，怕还要两个时辰左右。”

“两个时辰……”洛荧放低了声音，似乎在思索些什么，“也够了。为师出门一趟，可要同行？”

最后一句话是明明白白地在征求她的意见。苏梧愣了一下，不知师父带她去做什么，要两个时辰之久？筵席才开始，师父不饿，她却有些怀念刚才咂摸出滋味的绿茶饼，早知道就不理会洛长乐那个护食的，来的时候多带几块。

“师父要带徒儿去哪儿？”

“到了你便知道。”

洛荧抄着手，沿九曲桥款款而行。正值宴会高潮时分，一路遇不见几个人，从柳枝抽芽的侧门跨过，渐渐地便是喧闹的人声。苏梧亦步亦趋，眼见着穿过人来人往的街道，几次拐弯之后便到一处僻静的街角。

行人寥落、檐角生苔，颇有些“大隐隐于市”的味道。

两人最终停在一处不起眼的木门前。门联上红纸黑字在岁月的冲刷只剩淡淡的磨痕，门环上爬满了厚厚的铜绿，看上去已经很久没有人在此居住。

洛荧微屈二指，轻轻在门板上扣了几声，三短二长，节奏奇特。

不多时，随着“吱呀”一声在鸟鸣中响起，木门缓缓拉开。迎接二人的是个面色苍白的女子，衣着素净，分辨不出年纪。

“老样子？”女子问道。

洛荧摇头，道：“带徒弟过来看看。”

女子这才乜斜着眼向苏梧投来视线，苏梧还不清楚师父带自己来干什么，颇有些拘谨地向女子微笑致意，好在女子很快把富有深意的目光收回，示意二人进屋。

苏梧下意识扫视一圈，房间的摆设与别处一般无二，只是普通民居。

“这回刚巧有几个新式样。”女子一边说道，关紧了木门，室内陷入一片黑暗。一点烛火悄然亮起，女子拖着烛台，领二人进了一处通道。

苏梧先前并没有见到这处通道，从方位上来看，是开在墙上的机关。不得不说，打开时悄无声息，可以称得上能工巧技了。

几节台阶往前下方通，大约走了数十步，又是水平的通道，曲曲折折过了不知多长时间，三人重见天日——是一方深宅大院的天井。

女子让二人等在原地，自己先推门进入其中一个房间，过不久回二人道：“师父正忙，不便见外人。”

“也好。”洛荧颔首，从袖中取出一个精巧的小瓷瓶，递给女子，道：“转告他，每月一服。”

“谢过先生。”女子收下瓷瓶后，并未着急送进房间。“在下带先生去看看，请。”

女子推开隔壁房门，示意二人进入。

苏梧跟在师父身后，刚跨进门槛，她就被眼前事物惊到。本以为能在此解开一路的迷惑，没想到疑惑更多——鸣鸾佩环、琳琅满目——一屋子或悬挂或摆放的全是身上饰物！晃得她有些睁不开眼。

这些东西固然珍贵，也没必要专门用暗道保护起来吧。苏梧偏头看向师父，一脸疑惑。

“挑些喜欢的。”洛荧并未过多解释。

苏梧乖乖跟在女子身后，听她一个个介绍。所有陈放于此的都是年轻女子饰物，想来别的房间也有男子与其他年龄段的。看似只是装饰品的小物什在女子手中纷纷变幻形态，簪中藏剑、银镯中空、绣鞋纳刀……甚至苏梧怎么看都玩不出花样的玉佩，袖口一翻，日光下流转的是几滴晶莹的液体，想来也不会是什么好东西。

她这才明白，这不是饰品店，活脱脱一个武器库。难怪如此隐秘！

“可瞧上哪个？”女子一一介绍完毕，等着她的选择。

绣鞋、玉佩、金银扇都过于招摇，苏梧思考片刻后，挑出紫檀藏剑凤尾簪以及空心竹节银镯一对，最是寻常女子打扮才不容易出错。

“不再多挑些？”

苏梧摇摇头，道，“不必，弟子只需要这些。”

女子上前接过簪镯，预备进行下一步处理，给银镯装进烟雾弹以及藏剑簪淬毒。洛荧拦住她，在镯子里存放一些备急药丸；至于淬毒，在洛川一带，洛荧若称第二，怕是没有人称得上第一了。

如是又再叨扰片刻，女子送二人沿着来时的路回到僻静街道。再次看到长满青苔的石板路，她只觉恍如隔世。

一路跟在师父身后，苏梧不时把玩腕上的镯子。不愧为能工巧匠，竹节镯子仿造竹节样式打造，每一竹节都是一方小空间，若是存入药品，甚至不用担心串味。她对着阳光晃晃手腕，银镯上两片竹叶反射着耀眼的光。

“师父破费了。”

“入师门数月都未曾赠礼，谈何破费？过几日调些丸药，以备你不时之需。”

“师父对我真好。”苏梧跟在身后小声喃喃道，自嘲一笑，忽然几步追上洛荧，双手背在身后，面对他倒走，仰头问道：“师父先前也去过，做了些什么？徒儿想看看！”

洛荧微微歪头，伸手在脑后一动，如瀑长发垂落，手心赫然躺着一根竹节簪，黑檀样式，同先前见过的牛角簪并无二别。不出所料，拧开金属接口，同样是一根藏剑簪。平日里接口隐于发间，难以察觉。

同样被取下的，还有洛荧平日戴在右手食指的一枚戒指。普通银质戒指，不加装饰，打开却赫然是三寸银针。苏梧惊讶之余，又觉得对师父而言十分合适，针器在师父这样的医师手上，既能疗愈病人，也能杀人于无形。相比之下，藏剑簪倒显得鸡肋许多。

等苏梧反复观察许多遍，新鲜劲过去后，洛荧再次戴上银戒，抬手把及腰长发盘在脑后。“日后教你用针，再给你订做藏针的镯子。”

“日后，那是什么时候啊？”她对师父的针戒垂涎三尺。

“不急。”洛荧抄起苎麻大袖，施施然走进人群，是“万人如海一身藏”。

不多时回到筵席上，依旧人声鼎沸，苏梧找了个借口坐下，洛荧我行我素惯了，众人倒也习以为常。刚落座便瞧见众人围在一处打趣江思绮，过不多时，看她满面通红落座，苏梧眼见似的瞧见她腰间一枚鸳鸯荷花纹样玉佩，心下便已知晓几分。

“师姐怎么刚出师就被拐走了？”她调笑道。

“就你嘴碎！”江思绮贝齿轻咬下唇，脸上却是藏不住的笑意。“还说我呢，你这凤簪、腕钏……”江思绮绕着苏梧走了一圈，不禁咋舌，“说吧，是哪家公子？”

师姐显然误会了些什么，她挑东西的时候也只顾着实用，忘了簪、镯均可作为男女之间定情信物，方才来来往往许多家年轻公子。这下好了，解释不清了。

苏梧嗫嚅着，半天说不出句话来，一心想着随意找个理由搪塞过去。一抬眸，师父正坐在酒席间，自顾自举箸用餐，一副光风霁月的模样，就差脸上刻着“万事不关心”了。

“说嘛，师姐也好帮你把把关！”威逼利诱不成，江思绮开始软磨硬泡。

苏梧挂挂鼻尖，这你可能把不了关……这也不是把不把关的问题。

“师姐当我好骗嘛？我才不说！”苏梧晃晃脑袋，自以为应对完美。

“咳咳。”席间洛荧刚一杯陈酿入喉，不觉间竟被呛到，握拳抵唇压抑着咳嗽声。饶是咳声低微，也一下子打断了江思绮的追问。

“师父，那是我爹爹特地买的烈酒，您悠着点！”江思绮喊道。

苏梧双手遮脸，只露出一双笑成月牙形的眼眸，连肩膀都忍不住颤抖起来。光风霁月？还不是喝烈酒都能被呛到？

洛荧沉下脸，瞥了二人一眼，自顾自举箸夹菜，席间再没碰过酒杯一次。

注：

“解语花枝娇朵朵”：出自赵师侠《蝶恋花·用宜笑之语作》

“万人如海一身藏”：出自子瞻《病中闻子由得告不赴商州》

第十九章 放浪形骸

江思绮的谢师宴刚结束没几天，谢家的提亲已经提上日程。先前谢逸代父前往洛川与人洽谈生意，见洛川钟灵毓秀之地，便也生出几分在此安家的心思。若是江谢两家喜结秦晋，江思绮不用远赴他乡，兼谢逸虽为商贾之子，琴棋书画四书五经却是自幼熏陶，自有一段风流，在江父看来这个女婿再满意不过。

一时之间江家、谢家，连带着洛川草堂都开始风风火火筹办诸事宜。于各人而言，其中滋味都难以咂摸。于江父而言，从小到大捧在心尖尖上的孩子忽然就要出嫁了，一想到将来也会有人宠着，失落之外又生几分感慨；而于一对新人而言，最是浓情蜜意时刻，风风火火间让人钦羡不已……

平日里除却被师姐拉着去筹办各种胭脂水粉，苏梧还另外收获一堆师姐未出阁时的衣装，稍作改动，近几年都不用担心穿什么衣服出门。

大多数时候，苏梧最为惬意的还是读书。趁着众人忙作一团，一个人窝在角落里，春风骀荡，混着新鲜枝条淡淡的香气，一杯清茶就足够度过一个惬意的午后。偶尔在听雨斋，被三师兄撞见次数多了，索性靠在观澜亭的亭柱上看书，然而时不时会被洛长乐叫出去不务正业，最后索性找了棵视野宽阔的树，躲在树上读书。

低矮壮实的树长在偏门的必经之路上，爬起来颇有些费劲，不过几日下来习惯许多，有时树下有人经过也不会抬头发现她的身影。

师父关于疫病的笔记，结合自己这几个月间的所见所闻，知行合一，最是收获非凡。虽说基础打得不太牢固，许多地方稍加思考也能悟出个大概。

譬如小承气汤这一方汤药，通常情况下用于大便硬；大承气汤更加芒硝，药性更为苦寒，治疗燥屎有奇效。两者均是阳明有热，胃家实，然而其中泾渭在临证时却难以辨别。

若是阳明中邪，得病七八日不大便，极有可能肠中有燥屎，津液亏虚，患者表现为心中烦躁，脉象弱，但没有出现潮热谵语，即定时发热和说胡话的情况，就很难判断是否该用大承气汤。大承气汤泻下力度大，若不是高明的医生，难以把控药量，反而可能对患者造成进一步的伤害。

这时可以先给患者用小承气汤，若是矢气，那么说明燥屎已结，可以用大承气汤峻下。在这个过程中，小承气汤起到的是诊断而非治疗的作用。

思索推导地正尽兴，苏梧一个激动把师父的笔记碰掉了，不偏不倚正好砸在过路人的头上。

“哎呦！”此人踉跄几步，捂着脑袋捡起笔记，抬头和苏梧对视。

“呵呵，二师兄，今天天气真好啊。”苏梧干笑几声，顾左右而言他。

“你给我下来！”

“哦。”苏梧麻溜地爬下树。“二师兄你这行囊都备好了，准备去哪儿啊？”

“我回岭南去了。这儿的人还是和当年一样——令人作呕。”淳于行摆摆手，一脸不耐烦。

“啊？那你不和师父说一声？”

“我就是回来帮忙的。现在疫病结束，我也该走了，没什么好说的。再说，就允许师公去终南山修仙，还不允许我到岭南行医了？”

“那，那……”

“那什么那，你到时候帮我转告师父他老人家就是了。”淳于行一条腿刚跨出门槛，想了想又收回来，“还有，我在梧桐树下埋了几坛酒，你让他悠着点，别把自己喝死了。”

淳于行跨过门槛，走了几步又折返回来，道“我都走了，你也不送送我？真把脑子烧傻了？”

苏梧撇撇嘴，二师兄平日一张嘴能把人气死，真要走了倒还舍不得。一路沿着围墙，渐渐地与人群逆行，苏梧想着他这一走也许以后都不会再见面了，小心翼翼地从怀里掏出笔记，那是刚刚她从地上捡起来的，甚至都没有读完。

“没什么好送给你的，师父的笔记你留着作纪念吧。”

“这？”淳于行接过装订整齐的笔记，颇为挑剔地翻了几页，“也行，到时候留给我徒弟看。”

“二师兄你都有徒弟啦？”

“还在考察，等回岭南若是没有退步才资格做我的弟子。我才不像师父，他老人家只会在路上捡徒弟。”淳于行说罢瞥了她一眼，话中似有所指。

“那我岂不是可以当师叔了？

“做你的美梦！”淳于行上下打量她一番，揶揄道，“你这水平，他做你师叔还差不多。”

苏梧终于忍不住翻了个白眼，自己也算天资优异，到淳于行嘴里就是“路上随便捡的、竟然把自己学到生病的傻子”。

她想起那天晚上师父也曾告诫过二师兄的性格，往后不加收敛怕是要吃亏。“善赠人者以言”，临离开前，她忍不住提了一句。

“师兄，你往日在外言行举止定要多加注意。师门中知晓你天性纯良，若是外人，怕不知作何感想。”

“人生不如意的事情已经够多了，还要谨言慎行，你想累死我吗？行了，就送到这吧，他们要是问起，就说我逍遥自在去了！”

淳于行大跨步往前方去了，潇洒自在地朝身后挥挥手。他有自己前进的方向，紧赶或是慢步都不打紧，总会到的。

这之后几天一如往常，各位都心照不宣地回避这个话题，似乎淳于行的存在与否对众人的生活并没有太大影响，唯有执云羡偶尔会怅然若失，道是忽然没有人拌嘴实在不适应。

洛荧偶尔单手夹着医书，若有所思地望着岭南方向出神，良久才回过神来低头看书。苏梧只远远瞧了一眼，不敢上去多说，一来二去，倒把几坛酒的事情忘得一干二净。

鹤鸣鹤舞师兄的关系逐渐好转，两人相敬如宾，却没有亲兄弟之间的插科打诨、亲密无间；大师兄照旧处理府中一应事务，因为四师姐出师，济生堂经营关系与营收模式还需要进一步调整；三师兄近来待在草堂的时间越来越少，甚至再没有坐诊过；若论最清闲的，当属苏梧、洛长乐二人。平日不过看看医书，抽空还能背着师父出去听听小曲儿。

“师兄你为什么姓洛啊？”

“我没有姓，所以和师父姓。”洛长乐沉默半晌道。

“我小的时候住在比洛川草堂还要大很多的大宅子里，一盏茶的时间甚至不能从前门走到后门……我是家里最小的，爷爷对我很好，不管什么，给我的都是最好的……但他对我也很严格，从小我就要用功读书，将来为家里考取功名……后来，爷爷死了，我也被赶出了家门……”

“我那时候才知道我是路上捡来的野孩子……和你一样，我也没有身份。那段时间为了避免搜查照身帖，我一直在东躲西藏……后来有一天实在受不了饿晕在路边，师父的马车经过就把我带回草堂……”

“师父给了我姓氏，我记得古语有言‘长乐未央’，寓意快乐永不停止，这是爷爷和我自己共同的期望。所以我每一天都要过得很快乐……虽然我现在还不知道以后要干什么，但既来之则安之，学医也没有什么坏处。”

洛长乐在说这些话的时候，脸上看不到一点悲伤——他的快乐永远不会停止。“不说这些了，聊聊你吧。看你学得如此认真，以后确定要当医者吗？”

“也许吧……我不知道自己从哪里来，也不知道日后会去往何方。但当我真切对这次疫病中的患者感同身受时，我觉得自己是该承担起这样一份责任，不只是师父的教化，还是……命运的指引。”苏梧斟酌半天，“命运”这个词无比贴切，以致于无法用其他词汇替代。

于她而言，命运扑朔迷离，也只能走一步看一步。同她所看过的所有穿越小说不同，她似乎是被世界遗忘的，但种种迹象又表明某些事情与她有隐秘的联系。

人是不能脱离社会群体而存在的。似师公那般道骨仙风，或是像二师兄淳于行一样放浪形骸，都不是她该效仿的。甚至师父那样的光风霁月，四师姐那样顺风顺水，或是八师兄长乐未央，每个人都能找到自己的路，却都不是她的路。

“虽然不是很听得懂，但祝你心想事成。”洛长乐挠挠脑袋，衷心祝福。

“那就借师兄吉言，也希望师兄能早日找到自己以后的方向。”

两人又就着洛长乐手上师父的笔记探讨一番，经过苏梧一个春天的努力，已经基本上能和洛长乐进度齐平，交流起来毫无障碍。无怪乎师父让自己最近多和师兄讨论所学，水平相近的人，思想上的碰撞才最有益于互相进步。

“师父最近都待在药庐里，也不知道在捣鼓什么。”

“嗯？”苏梧回忆起最近几天，的确很少见到师父，偶尔见面他也是一个人靠在藤椅上看书。

随着视线下移，左腕上的镯子还是空的，她想起前些日子师父说过要为自己制一批药丸——最近他又待在药庐。

她似乎有了答案。

“我还有事，先走了！”苏梧站起身，拎起裙摆就往外跑。偶尔打扰一下，师父应该不会介意的吧，毕竟她还没学过怎么制药丸呢。

注：

大小承气汤的使用鉴别：出自《刘渡舟伤寒论讲稿》

第二十章 如临深渊

一路穿过蜿蜒幽深的抄手游廊，路过观澜亭，再走不远便是位于后山的药庐。去年苏梧在这里度过了大半时光，每日都要尝试学习不同本草，留下许多欢乐的或者不堪回首的记忆。后来去药房抓药，也没再每天捧着药罐子，再是一场突如其来的疫病……再回到药庐已经是几个月以后了。

远望是一座中规中矩的竹木屋，坐落在人迹罕至的半山腰，加之重重叠叠的绿意掩映，仿佛修行居士的住所。世人所向往的人间仙境，于她而言不过寻常景色。

药庐的窗子支得半开，柔和的天光顺着窗口倾泻而下，落在一碟丸药，又被骨节分明的手拈起，顺着药丸流进虚心竹节银镯。

苏梧扒在门上看不真切，心下感叹学制药丸的机会落了空，过了许久，才听到师父说：“小九来的正好，戴上试试？”

声音清冽，似穿林涉水而来。

等她戴上镯子，左右晃晃没有声响后，洛荧继续说道：“左手这只自竹叶起，按星斗排列顺序分别装的是紫金锭、安宫牛黄丸、紫雪丹、至宝丹……右手相应位置大都为见血封喉的毒药……”

“当然，毒与药并不绝对。切记，毒可救人，药也能杀人。”

“徒儿谨记。”

这点苏梧深有体会。先前跟随大师兄学习药理的时候，大师兄就曾讲过“人参杀人无过，大黄救人无功”。于不通药理的普通百姓而言，人参这样的大补之品自然是好的，大黄让人腹泻不止，对身体一定会造成伤害。

偏见——对事物形成的刻板印象，就像缠绕在豆科植物上的菟丝子，非蛮力不能去除，即使去除，也会在被寄生的植物上留下丑陋的痕迹。

作为一名医者，不仅在对待病人时不能持有偏见，用药方面更是如此。本草的偏性天生，顺应人体的偏性而纠正之，则为药，若使人体远离中正平和的状态，便是毒。

毒与药，全在一念之间。

“隐微近日来信。”

“三师兄怎么说？”苏梧问道。

张慎独最近几个月神出鬼没，大有几分“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意味。初至洛川时收获几本地理风情志，其中有记载庄国历代官员的部分，先前她都是直接略过的，前几日鬼使神差般随意阅览，才发现前几代帝王时期丞相都姓张。

她隐隐有些猜测，但这一想法很快被抛在脑后，毕竟自己不是天命之人，也没有翻云覆雨的本事，张慎独的身份如何与她没有太大关系。

“各地揭竿之势正盛，多方求贤若渴。洛川夹南北之间，兼此次疫情，恐难置身事外。”

师父的话简单、晦涩，苏梧过了好一会儿才理清头绪。各地疫病的爆发，让本就叫苦不迭的民众死伤惨重，不得已各地揭竿而起。朝廷方面治理疫病不上心，却派出军队镇压暴乱，更伤民心。几个月时间，已经足够各地起义军收拢拥趸、割据一方。然而任由形势继续发展，起义要想不失败，就必须建立战斗力强盛的军队、行之有效的临时管理体系……

然而这些都不是最重要的，自古“得民心者得天下”。她可以预见，庄国的历史即将迎来黄昏，但点亮下一轮明日的人，“天时地利人和”缺一不可。

话回到洛川，这是庄国南部疫病控制最快的地方。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里，洛川草堂无疑出力最多，其中贡献最大的当属师父卓尔不群的治疗方法。但先前茶会上，二师兄淳于行咄咄逼人的态度激怒了某些既得利益者，谣言四起，添油加醋、风言风语也就可见一斑了。

当时第一例病人出现在洛川草堂，某些别有用心者抓住此事，歪曲事实、大放厥词——“洛荧汲汲营求名利，故意传播疫病！连带着一帮弟子，也是沽名钓誉、行为不端！”

当时淳于行听到这些谣传，差点气到“肝火上炎”，捋起袖子就要来人一拳，好在苏梧还算镇静，死死抱住他，没让他有所动作，来人见状跑远了，他才作罢。这些因谣言所起的纷争终于逼走了淳于行。

不知为何，事情传到朝廷，又是另一番风景：“医女苏梧心系万民，创‘去腐生肌仙授水’，拯黔首于厄难”。

事情传到她耳中时，二师兄淳于行已经离开数天。作为当事人，她不太理解两种风评截然不同的传言如何兴起，又是如何传到朝廷的。更令人不解的是，明明在这场疫情中，发挥作用更大的是二师兄的发明，而不是她的，为何独独把二师兄漏下？

据三师兄来信说，朝廷已经开始商讨封赏洛氏师门的政策，极有可能是编入太医院或者军医，并把这套体系推广到全庄国。

接受封赏，是向北的路。可庄国已是苟延残喘，焉知能否撑到百年之后？

若是不服从安排，只能另寻靠山，这是向南的路。然而起义者众多，新君只有一位，若所择非明主，稍行差半步，便是临渊万丈。

生与死，只在一念之间。

“师父想北上，还是南下？”苏梧试探道。她是胸无大志之人，苟活于乱世，生活滋润就是最大的愿望了。至于取舍，水面的浮萍是不能决定自己的方向的，只能顺着水流前行。

洛荧闻言，淡淡一笑，道：“为师更想偏安一隅。”

显然这是不可能的，浮萍之下已然暗流涌动。

过了许久，洛荧才再次开口道：“听闻栖梅山有十里梅林，花开时暗香浮动……”

栖梅山以冬日梅花闻名，位于临川以南。

苏梧明白他隐晦的含义，道：“徒儿也想见识十里梅林。”

正说话间，执云羡抓着一只鸽子就走进庭院，还未至身前，便已将鸽腿上信纸拆下，在八仙桌上摊平，道：“老三又来信了。”

苏梧凑上前，只见张慎独端正字迹写道：

“致洛川草堂：苍南揭竿势盛，上派将军贺西风往镇之。吾受旧友杜仲所托，往为驱驰。杜仲，先将军子也，幸存于世，而为万世开太平也。望诸位望助之。另祝凤栖安好。”

苏梧随意瞟了一眼，还没咂摸出个大概，就瞧见“凤栖”两个字。大师兄对“凤栖”这个字真是充满了执念啊。苏梧心下感慨一番，正准备探究一番他的用意，就看见师父和大师兄两双眼睛齐齐射过来。

“‘安好’？看来你最近过得不错啊。”执云羡眯起眼睛打量着她。

“我……”苏梧语塞，岔开话题道，“师父，苍南？”

“苍南在庄国以西，百姓生活本就困苦，揭竿也比别处声势浩大。苍南城主袁徵林过于心急，失败是必然的。”洛荧缓缓道。

“不过听闻将军贺西风同苍南城主是旧识，也许会有转机。”执云羡道。

洛荧摇摇头，道：“王命不可违。性命和朋友，你选哪个？”

旧友？苏梧心下一惊，忽然想起张慎独许久之前的暗示：元宵夜同旧友小酌、“凤栖梧桐”寓意“良禽择木而栖”，还有那句“必要的时候，我希望你是站在我这边的”……信的最后，加上一句“凤栖安好”，多半也是在提醒自己别忘了约定。

怪不得二师兄早早地便找借口离开了，他才是那个活得最通透的人。

“张慎独，君子也，小人也。”淳于行某天信誓旦旦地对苏梧宣布自己的结论。

当时她还不信，现在被阴了一把。洛川的风声不确定，但朝廷那边的消息说不定就是他制造的，为的就是让他们离开洛川，加入他所谓的“旧友”杜仲的队伍中。

他成功了。

她和师父四目相对，对方的眼睛依旧平静如水。

“师父我们真的要去？”

“你三师兄既然邀约，岂有不去的道理？”洛荧卷起信纸，神色淡然。“把这个消息告诉鹤鸣、鹤舞、长乐，看他们怎么选。若是应邀前往，我们过些日子……等思绮大婚后，便出发。”

执云羡行礼后很快退下，面色却十分凝重。等他走过花窗后，苏梧才后知后觉地想起，大师兄还没说要不要去呢。不过，既然师父都决定了，做弟子的都应该跟着的。

“那师父我们还去栖梅山吗？”

“你想去？”

“嗯。”师父所描述的十里梅花、暗香浮动的场景着实令她心向往之。

“若是行程顺利，也未尝不可。”洛荧话留三分。

“师父最好了！”

……

后几日几位师兄都表示会随师父一同前行，洛长乐表示随波逐流，倒是鹤鸣鹤舞师兄又开始不对付。诧异之余，她心中亦生几分疑惑，唯有大师兄还未曾表露态度。

药庐的插曲很快翻过一篇，接下去的日子还是每天看看医书，偶尔缠着师父师兄就书上疑难之处答疑解惑，似乎一如往常，但她已经意识到头顶的阴云，不管在她吃饭、睡觉、看书，还是和洛长乐拌嘴的时候，都如同一柄达摩克里斯之剑，高高悬在头顶，摇摇欲坠。

苏梧虽然不愿意承认，但似乎师姐的婚期已经成为命运转折的号角，一旦号角吹响，她要面对的便是未知的旅途。

第二十一章 会者定离

谢家宅院。

已是宾朋满座，各自觥筹交错。苏梧扫视一圈，与上次聚会不同，这次不再局限于医家，从城主、商贾……到亲朋好友，不一而足。

凤冠霞帔、烛影摇红；郎才女貌，天作之合。

戏本子里的流程苏梧背得一丝不差，只听见一声“送入洞房”，知晓最精彩的部分已经翻篇。她有些遗憾，还没来得及看师姐盖头下是怎样娇羞的一张面孔。

这之后照例是新郎敬酒，轮到她所在的这一桌，敬完酒后她才发现不妥：本来每次聚会，知晓洛荧的性子，酒桌大都安排在角落，师门几人也恰好能凑成一桌。然而这次是师姐主场：大师兄守着济生堂，二师兄提前离开，张慎独又已经赶赴沙场，唯独师父、鹤鸣鹤舞、洛长乐和她，根本凑不齐一桌。

不知道是谁出的主意，把几人和一群年轻男女安排在一桌。洛长乐没想到这样的场景，刚开始有些局促，几句话往来之后，竟开始推杯换盏，交谈甚欢。

她借着夹菜的工夫，偷偷瞄了师父一眼，见他面无虞色，自顾自吃菜，才放下心来，转而和鹤舞师兄讨论琴艺。

近日稍有些空闲，本想着能去药房提前侍诊，也好学些皮毛。谁知鹤鸣鹤舞师兄非要拉着她和洛长乐比较一番，沦为师兄置气产物的洛长乐和苏梧只好一人选了一项。长乐跟着鹤鸣学习武艺，她只好被鹤舞抓去练琴。

话说回来，鹤舞师兄真有几分当老师的潜质，半个月下来她已经会扒拉几首半生不熟的曲子，反观洛长乐，至今还在扎马步，每次吵着要换一个学的时候，都被鹤鸣一句“打赢我就让你换”堵回来。

“这个‘吟’法，要注意先大后小，一转一收……”于鹤舞话说一半停下，一脸奇异地看向侧前方，正当苏梧准备开口询问时，鹤舞轻轻地顶了一下她的膝盖。她心领神会，顺着鹤舞的目光看过去，那是师父所在的位置。

娉婷袅袅，摇曳着身姿，素手端着酒杯走上前的，不正是同座的姑娘？姑娘声音娇柔婉转，又如百灵悦耳：“这位公子，可与小女子同饮？”

啧！苏梧心想，年轻女子不都应该喜欢鹤鸣师兄这种英姿勃发，或者如鹤舞师兄温润如玉的吗？再一看，鹤鸣师兄端着酒杯正和座上另一男子交谈甚欢，酒杯相撞间大有几分不醉不归的味道。自己这边，似乎不小心“霸占”了鹤舞师兄，几位独身姑娘正颇有些幽怨地望着她。罪过罪过。她小幅度摊手暗示鹤舞名花无主，几位姑娘眼睛一亮，便欲起身。

“小师妹，你……”

“师兄莫要害怕，有缘千里来相会。”苏梧狡黠一笑，拈起一块桃花酥，转头看师父这边的好戏。

女子邀约，洛荧坦然受之，举杯虚碰，便一饮而尽。

洛荧今日一身桃花暗纹丝罗束腰广袖圆领袍，同色发带束发，未曾加冠，单从面相看，的确容易惹人误会。

呸！不要脸！再大几岁都能当人家爸爸了。苏梧盯着二人满脸不爽，说好的“不喜与人交”呢？男人都是骗子。

“公子好酒量！可有婚配没有？”女子巧兮倩兮，美目盼兮。

“未曾。”洛荧面容柔和，同对方攀谈起来。

苏梧这才明白为什么几桌年轻人聚在一处了，果然是别有心思。只是，把师父也放进来，是因为他也没婚配？一想到日后要叫年纪与自己相仿的女子“师娘”，她身上就涌起一阵恶寒。

不行，得做点什么，斩断这孽缘，不然师父就被骗走了。

苏梧端着酒杯，轻移莲步，朝二人款款而去。

“公子！”她一声惊呼，脚步交错，整个身体便不受控制地向洛荧倒去。

后者眼疾手快，伸手扶住她。

没成功？一计不成，她又心生一计。手腕灵活，酒杯脱手，连带着酒水都洒在洛荧领口，映出一大块暧昧的形状。对不住了，师父的新衣服。

“小……姑娘，你没事吧？”

“谢公子关心。许是此处太过闷热……有些头晕。”苏梧矫揉造作地捏起兰花指搭在额头上，轻蹙远山眉，一副弱不禁风模样。“可惜了公子的衣衫……”苏梧拿出丝帕，试图擦去他领口的酒渍。

“无妨。身体要紧，不如在下陪你出去透透风？”洛荧微微一笑，不动声色地推开她的手，中断了她上下其手的行为。

“那便多谢公子了。”她眼神迷离，身体又是一软，手还搭在洛荧小臂上。

“在下还有事，少陪。”洛荧转身向先前敬酒的姑娘微微致歉，搀着步伐不稳的苏梧往外走去。年轻男女在这样的筵席上双双离开是正常现象，倒也没有引起太大轰动。

苏梧向女子显出胜利者的笑容，在被团团围住的鹤舞师兄震惊的目光中离开。

好不容易离开众人视线，苏梧才长出了一口气，趴在临水栏杆上，正盘算着怎么和师父解释，就听见身后传来师父的声音。

“技巧拙劣。不过，多谢。”

果然，他所表现出来的礼貌温和都是假象。

“师父你不喜欢的话，其实可以直接说出来的。”临水的晚风捎着柳叶清香，虫鸣中暗含夏天来临的讯息。少了鼎沸的人声，唯有水面涟漪与轻微虫鸣，连精神也变得清明许多。

“毕竟是思绮的大婚之日。”洛荧淡淡道，靠在栏杆上，正对着风，好吹干领口的酒痕。

苏梧知道他的意思，在师姐的婚宴上也不好直接提出来给人难堪，只好自己受着，但她还是小声抗议，“我可不想多一个跟自己年纪差不多大的师娘。”

“不会的。”

然后是长久的沉默。苏梧百无聊赖地地趴在栏杆上吹风，盘算着时间差不多了就溜回酒席，不然桃花酥就该让洛长乐吃完了。

筵席结束时，月亮已经升到柳梢上了。

苏梧走在街上，忍不住揉揉有些发胀的肚子。虽说有宵禁，但城主自己也还在谢宅谈笑风生，更何况此时的宵禁本就形同虚设。鹤鸣鹤舞中途改道去醉晚楼，说是要临别叙旧。洛荧知晓他们君子之交，也就没拦着。

“喏。”洛荧摊开手掌，上面是不知何时出现的几颗山楂。月色只照在他瘦削的肩头，照不见他的神情。

“咦，师父，你从哪里变出来的？”洛长乐吃醉了酒，扒着洛荧的手上下好一阵端详。

“带你们出门的时候就猜到了。这么大个人，还和小孩子一样管不住嘴。”洛荧屈起二指，对着二人的脑门各来了一下。

“哎呦，师父我错了，下次肯定不会了……还不是因为饭菜太好吃了，一下子没忍住……”

洛荧无可奈何地摇摇头，加快脚步走在前面。

……

翌日清晨。

“今早刚熬的，别浪费了。”

苏梧不疑有他，仰头喝下执云羡递过来的汤药。“大师兄，怎么不见你的行李？”

“喏。”执云羡接过空药碗，指指屋内的包袱道，“你和师父、长乐一车。鹤鸣、鹤舞还在醉晚楼，我得等他们一起。”

“那你可要说话算话。”她瘪瘪嘴。

“自然，大师兄我什么时候骗过你？”

苏梧乜斜他一眼，一脸不相信，但还是掰着手指头数道：“那说好了啊，我和师父先出发，从洛川往苍南方向，三天后在沧江岸口汇合。你可不许迟到！一个时辰都不行！”

“行行行。”执云羡摆摆手，“向你保证，等鹤鸣鹤舞一来，我就离开洛川！”

苏梧还是有点不太放心，盯着执云羡看了好一会儿，想从中发现些端倪。执云羡被她盯得有些发毛，只好搬出师父说事：“你再不走，师父可要等急了。”

苏梧这才作罢，一步步挪到马车边。上车的前一刻，她忍不住回望洛川草堂。

现在太阳还未升起，一切都笼罩在熹微的晨光中。山雾朦胧，更衬托洛川草堂几分仙气。记得她第一次到洛川草堂时，也是这样仰望着它。因前一任主人的雅趣，草堂比之寻常住宅更似江南园林；加之师门承袭医道，于孤芳自赏之外更添济世安民情怀。

初来时战战兢兢，于细微之处亦倍加当心，直到大师兄点破，她才渐渐放下戒备。说到大师兄，他几乎满足了自己看小说时对大师兄全部的想象：事无巨细、事必躬亲，几乎每次自己有麻烦了，来救场的都是他，甚至还顶着压力瞒住师父……

苏梧用余光瞄了一眼师父，他今天依旧穿着半旧的蟹壳青色苎麻长衫，手支着侧脸，不知睡熟了还是在闭目养神。

苏梧还是坚定地摇了摇头。“不行，我感觉你在骗我。你是不是要留下来等死？”后面的话还没说出口，她就忍不住打了个哈欠，约莫是起得太早，有些乏了。

“你们先走。”执云羡难得弯下身子摸摸她的脑袋，和他平时给鸽子顺毛的手法如出一辙。

“对了，大师兄，今天的药是什么啊？”

“麻沸散。”

麻沸散？还没来得及想这是什么，一阵深沉的困意忽然袭来，犹如潮水般将她淹没。

……

洛荧不知何时睁开眼睛，伸手接住她，放倒在塌。

“啧，”执云羡摇摇头，长叹道，“教了多少次不要轻信旁人，还是没听进去。”

“你没必要诓骗她。”

“师父，我只是不想她离开的时候太难过。”执云羡笑笑，“好不容易才复原出来的麻沸散，我还想着她要是突然发现了能顶一会儿，没想到这小家伙心思单纯还好骗，一点都不怀疑……她可会惹事了，师父你到时候得多担待着些。”

“嗯，”洛荧淡淡地应下，“你可决定好了？”

“是的。我从小跟着您，当您的书童，长大了又跟着您学习医术。但这么多年，我一直都不知道自己真正追求的是什么，直到淳于行两次离开师门，为了追求他奉行的大道，不在乎外人，甚至师父您怎么看……”

“那时我就开始思考自己这些年究竟在做些什么……我似乎一直活在他人的目光下。我从小，努力地做一个守规矩的书童，长大了开始学习怎么做一个称职的徒弟，还有他们的大师兄……但是没有人教我怎么去做我自己。”

“小师妹刚来的第一个月，凡事都那么小心。我看着她，就好像看见我自己，在不同身份之间疲于应付。当时出于好心点醒她，却没想到后来闹出这么多麻烦事……”

说到这里，执云羡不自觉低头看了一眼手背，当时的伤口已经痊愈，现在只余下浅淡的疤痕。

“那天您问我，朋友和性命，我选择哪个。我本来想告诉您，我选择朋友的。可是那时候我才发现——我没有朋友。如果实在要找出来一个的话，那应该是淳于行。他去追求自己的道义，我也不能认输啊。”

“最迟明天，我会坐船顺着洛川南下。什么时候来了兴致，就下船走走看看。”

“还回来吗？”洛荧忽然发问。

执云羡摇摇头，道：“不清楚。也许几个月我就想明白了，也许要一辈子。”

执事登上马车，一遍遍擦拭着马鞭。执云羡已经给了他三天的薪资，师父等人的行囊、细软他也都事无巨细地清点明白，等着鹤鸣鹤舞一走，他也终于能放下一身的担子。

他抬头望了望天色。“行了，师父，我话就说到这儿吧。等会儿天大亮，人一多可就不好走了。”

“保重。”

“师父您也是。出门在外，这回可没有我跟在身边。该说的不该说的，我都告诉小师妹的，她虽然有时候莽撞了点，照顾您老人家应该还是没问题的！”

“老人家”三个字一出，执云羡大笑，没等洛荧变脸，便放下车帘，伸手拍拍执事肩膀。执事心领神会，猛地一扬鞭，马匹带着车轮轱辘辘转动，扬起一阵尘土，渐渐远去。

“你们可一定要保重啊。”执云羡叹了口气，看着马处逐渐消失在视线中。

第二十二章 以身殉道

庄国以西，苍南城内。

“城主，粮草……只能再撑三日了。”被派来汇报消息的士兵有异常稚嫩的面孔，明显刚充入军，哆哆嗦嗦跪在地上，半天才颤抖着说完整句话。

“我知道了，退下吧。”沙哑的声音如是回答。

“是。”士兵领命告退。但到底年轻，还是忍不住抬头观望，想亲眼见识传说中英明神武、文治武功的城主大人究竟是什么模样。

堂上一片昏暗，唯有几支快烧尽的烛火还在苟延残喘。几堆半人高的竹简卷册后依稀能辨认出城主大人的身影，瘦瘦小小的一团阴影，看不出是死是活。

士兵离开时想起一句话：“文治堪比张丞相，武功不输杜将军。” 和传闻中实在相去甚远。​

这句话一度流传甚广。当地人民爱戴年轻的苍南城主，将他比为庄国还昌盛时的将相。张家人才辈出，历代为相；杜氏更是三代五将的望族。苍南一代贫苦，城主本为贵胄却自请封苍南，自此守护一方百姓。

士兵走后，袁徵林起身阖上大门。借着微弱的烛光，他从怀里掏出昨夜收到的密令，来自他的朋友——贺西风。

贺西风虽为外戚之后，二人却一见如故，无话不谈。然而自年前袁徵林宣布自立，公然对抗贺西风所在的大庄朝廷时，两人便已割袍断义。

然而这不过是做给天下人看的。

贺西风发来的密令中说，他已经被朝廷派遣前来镇苍南之乱，少则三四天，多则半个月，一定会兵临城下。

仔细算算，两人已经数年未曾见面，没想到贺西风已经成少将军了。

袁徵林心中一阵感喟，思绪不由得飘荡回他们上次见面时的场景。

……

那是和现在一样桃花盛开、柳絮纷飞的季节。

等他赶到废弃寺院偏僻角落时，贺西风已经不知道等了多久。断壁残垣之下，一棵上了年纪的桃花树兀自开满桃花，风吹过时落下片片花瓣，稀拉拉铺在地面和放着酒壶的石桌上。

“贺兄久等了。”袁徵林笑道，丝毫没有为自己迟到而辩解的意思。

“袁兄见外，贺某早就习惯了。”贺西风哈哈大笑，学着他文绉绉的语气回话。

“苍南城好玩吗？”贺西风忽然问道。

袁徵林一愣神，自己前几日才自请封苍南，来没来得及告诉他，这家伙消息真灵通。“苍南地界偏僻，能有什么好玩的？”

“那可不一定，”贺西风摇摇头，道，“易守难攻之地，又与别国相邻，你别以为我不知道你那点小心思。”

“哈哈，还是贺兄懂我！”袁徵林知道自己瞒不过这位少年兵家圣手，决定如实相告。

“如今天下，正是合久必分之时，谁不想分一杯羹？难不成还要像我几个兄弟一样，安分守己地待在京城里，做只羽毛华美的金丝雀……然后等着某一天还没反应过来的时候，连着笼子一起被压垮？”

贺西风举杯与他相敬，酒杯碰撞之间激起几滴水花。

“袁兄可不像只想分一杯羹的人。”

“羹也有大小之分，袁某可没说自己想要多大的。”袁徵林颇为奇异的笑笑。

“苟富贵，勿相忘。”

“贺兄今日怎这般有趣？身为朝廷的将军，见到我这样意图谋反的逆贼，不应该立即捉拿，收归天牢吗？”袁徵林见状又开始打趣他。

贺西风方才谈笑风生，闻言却瞬间沉下脸。“说真的，作为你的朋友，我并不希望你去。这是一条必死无疑的路。”

“不试试怎么知道这天下是不是我的？”袁徵林不怒反笑，甚至有几分跃跃欲试。“到时候我若拥兵自立，将军你可愿做我的左膀右臂？”

贺西风慎重地摇摇头，“我早已经答应过别人了。”

“我看你就是块死木头！我都要走了，好听的话哄我几句还不行？”

“你用不着自己单干，以你的资质，日后在新的朝堂，也能有一席之地。”

“原来你们已经开始谋划‘新的朝堂’了啊！”袁徵林泄了气似的矮下身形，“我知道这天下无论如何也轮不到我。若是连我这样的资质都能万人之上，这片土地一定会分崩离析。但像我这样心气高的人，绝对容忍不了屈居他人之下。”

“留在京城是死，前往苍南也是死，到不如干点有用的事，也好过在这金丝笼里混吃等死！”

说到最后一句话，袁徵林激动地​捶打桌面，青筋爬上他的脖颈。他厌恶毫无建树的生活，但凡稍微有点心气的人，也不会像他的家族一样，每日养尊处优、纸醉金迷，却还要担心不知道哪一天可能会连带着这千疮百孔的王朝一同灭亡。

后世的人们会怎么评价他们？跳蚤，还是虱子？

他要么流芳百世，要么遗臭万年，浑浑噩噩地还能算个人吗？

沉默良久，贺西风忽然回话：“我最近在读书，里面有一句话特别适合你。”

“你一介武夫竟然还开始看书了？不错不错，有大将风范！哪句话啊？”

贺西风听他阴阳怪气的恭维，压制住心中想揍他的冲动。 “是知其不可而为之者。”

“这倒是很切贴。日后你们为我立传的时候，记得把这句话加上。噢，对了，要记得写：袁公少聪慧、美姿仪……还有还有，什么行于众人之中，如鹤立鸡群，都给我加上，不要吝啬。不然千百年后的姑娘们就不能通过史书瞻仰我的风采了……”

贺西风实在听不下去，打断他：“史书要真实可信。”

“我说的哪一点不真实可信了？你过几天在京城里逛一圈，因为我离开哭瞎眼睛的姑娘肯定数都数不过来！”

“喝酒！”贺西风给他倒满酒才止住他后面的话。

“说真的，我可不希望日后在战场上看到你。那样的话，我就得成为你们的垫脚石了，听起来我袁徵林不是很聪明的样子。”

“我也不想。”

……

“你也不想。现在你还是来了……”袁徵林靠在椅背上，自嘲地笑笑。

他这几年呕心沥血、日以继夜，好不容易把苍南城变得稍微富裕、安定一点，一场瘟疫一下子就把他所有的努力都摧毁了。还不如像洛川城主，选个富裕和平的地界，瘟疫来了还有神医坐镇。

他什么都没有，马上连这座城也要守不住了。

杀死自己，平定苍南，贺西风就能得到朝廷最后的认可，荣升大将军，获得他渴望了十几年的兵符，从而真正开始他们策划了十几年的计划。

而作为他唯一的朋友，这个计划里，自己不过是块可悲的垫脚石。

命运真是奇妙。

三天后。

贺西风带领的军队兵临城下。两军爆发了三年间庄国规模最大的战争。

贺军千里迢迢，人倦马极，袁徵林决定突袭。然而城中粮草在先前几次征讨中已然消耗殆尽，此次偷袭贺西风早已有所准备，袁徵林与粮草失之交臂。

唯一的优势在苍南城易守难攻，袁徵林只得封城。接下去的几天完全是死耗，贺西风的军队进不来，他的军队也快要饿死了。

粮草吃完了，牛马也用于果腹，再这样下去，城中的老幼妇孺也会变成将士们的口粮。终于还是袁徵林先认了输。

本来求救信已经发出，临近一个自立为王的素来与朝廷不对付，一定会前来作战，但他已经等不下去了，普通人的性命是他最后的底线。他做不到像历史上的枭雄们那样狠心。

历史的车轮在滚滚向前——他注定败给贺西风。

承平十二年，二月廿二，恰好是清明节。

袁徵林打开城门。

“袁某请求与将军贺西风一战！若是袁某输了，全城投降，大开城门迎接各位！”

他甚至没说自己赢了要如何。贺西风果然单枪匹马前来应战。

“你来了。”

几年不见，他愈发英姿飒爽，和故去的杜将军的英勇如出一辙；反观自己，倒是变得形销骨立，不成人样，和他再次站在一起再没有当年连璧风采。

“我来了。”贺西风神色镇定，语气平淡。

“上次和你打架还是五年前，来吧，让我看看你长进了多少！”袁徵林跨上自己从后厨里抢救回来的宝马，熟练地挽了个枪花。

“好。”贺西风话不多说，持枪上马。

马蹄激起的尘土被突如其来的细雨打湿，渐渐化作泥泞。几次周旋下来，袁徵林已然力不从心。贺西风看准时机，持枪之手用力一刺，马腿上鲜血绽放。

在马的悲鸣声中，袁徵林乱了阵脚，极力拉扯缰绳控制马蹄。杂乱的哒哒声中，马匹绕着城门转了一小圈，袁徵林额头、鬓角湿润，辨不出是汗水还是雨水。他有些慌乱，若是放在往年，他身体还强健时，绝不会犯这种低级错误。

“继续！”袁徵林拉扯缰绳，顾不得顾惜宝马，猛力往马腹一踢，马吃痛，载着他飞快奔向贺西风。

长枪在手，他还是当年那个意气风发的少年。长枪划破空气，随着“唰唰”声直指贺西风咽喉，再向前一寸，就是枪尖舔血，生死相隔。

下一刻，袁徵林手腕使劲，枪尖硬生生转换方向，不再指向咽喉，转而刺破虚空。

于此同时，一阵尖利的刺痛从腹部传来。

袁徵林低头看向痛处，一朵血色鲜花正在缓缓绽放。他不可置信地盯着贺西风，瞳孔不自觉放大。

“你输了。”贺西风平静地宣布，语气淡漠，像是面对一个陌生人。

袁徵林终于颓然摔下马，像条死狗似的瘫在烂泥里。贺西风随即下马，跪在地上扶起他。

“你怎么不躲？”

贺西风几乎是怒吼出来的。以往每次比武，两人都不会留手，全靠对方躲闪，每次都是一身伤。他以为这次也是点到为止，根本没有收力，谁曾想袁徵林竟是直冲冲迎上来。

“我总归是死路一条。死在未来……大将军贺西风手上……总比饿死……听起来稍微好一点……”

“你得记着，以后杀人要刺这里。不然……”袁徵林颤抖地指着心脏，嘴角不停地渗出鲜血。

“别说了，军医就在附近，马上就过来。你一定要活下去……”贺西风死死按住他的腹部，可几乎是颓然的，鲜血汩汩地从指缝间漏出来。

“没用的。除非南洛北柴……”袁徵林笑笑，喘了口气，道，“我死了以后，你要善待城里的居民……他们……是无辜的……”

袁徵林看向天空，万千雨丝像剑一样射进他的瞳孔，很快他就看不清贺西风的样子了。雨水顺着口鼻流进气管，抢占空气，令他难以呼吸。是先被呛死还是血液流干死去呢？

视线模糊之际，他想起父亲带他去见识皇城的那个遥远的下午。

“袁徵林，你要记住——将来你守护的不是这座冷冰冰的皇宫，也不明堂里端坐的天子，而是这座皇城以外，苍天之下的所有子民。”

父亲，对不起，儿子再也没办法完成自己的使命了。

雨水从他的眼角划过，和地上的泥水混合在一起，再也不复清澈。

“袁徵林！你醒醒！你说什么我都答应你！”

贺西风还是那么不近人情，他累了那么久，就不能让他好好休息一会吗？

“真的？你这回可别骗我……”

“我贺西风什么时候骗过袁徵林？”

“我想回去……你把我的尸体偷偷运回去……”袁徵林已经上气不接下气，贺西风跪在地上把耳朵凑在他唇边，才能隐约辨认出点声音。

“把……父亲葬在一起。明年，记得给我上、香，多烧点纸……还有，以后你要是娶妻，带过来给我看看……挑个漂亮点的。”

“好好好，我都答应你。等天下太平，我天天来看你，就算我瘸了，爬也会爬过来。”

“那我就放心了……别把我的死讯……呕……免得城里姑娘们伤心……还有，记得给我列个传……把我的美姿仪……”

最后一大口鲜血从他口中争先恐后地涌出，落在泥泞的地面上，在浑浊的泥水中绽放出一朵刺目的血花。袁徵林死在一片烂泥地里，以他生前所最不齿的肮脏姿态。

奉皇命镇压起义的英勇将军杀死了揭竿失败的可怜虫。

是日，承平十二年清明节，天下依旧处于一片黑暗之中。

注：

1.流芳百世、遗臭万年：出自桓温：“大丈夫不能流芳百世，亦当遗臭万年。”

2.鹤立鸡群：出自《世说新语·容止》：“嵇绍入洛，或谓王戎曰：‘昨于稠人中始见嵇绍，昂昂然若野鹤之在鸡群。’”

第二十三章 峰回路转

“约莫再有半日，鹤鸣鹤舞师兄应该就能赶上了。师父，到时候我们坐船南下？”洛长乐换了只手掐着合谷穴，满脸菜色。一路马车颠簸，可没让他好受。倒是苏梧，一碗麻沸散就能睡死过去，都两天了还不醒。

“你就继续睡吧，等下随便找个地方，把你卖给牙婆子，换路费！”

洛荧正支着脑袋，倚着窗台闭目养神。听闻洛长乐一番话倒是微微睁开了眼睛，瞥见对面苏梧微微颤抖的睫毛，也没直接回话，微微摇头道：“被小九听见了，可不会让你好受。”

“师父，你就惯着她！”洛长乐忿忿不已。两天了，自己和师父坐一边，道路崎岖，浑身骨架都要散了，她一人睡一边倒是睡得安稳，怎么吵都吵不醒。

说着，洛长乐起身，准备把苏梧摇醒。按大师兄所说的药量，几个时辰前就应该醒了，可这家伙睡得沉，怎么叫都叫不醒。联想到大师兄以往的尿性，洛长乐怀疑他又用药过量。这一剂下去，可能直接把苏梧吃坏了。师父搭过脉之后让他放宽心，再等等。

他刚把手搭在苏梧腕上，猝不及防间被“沉睡”之人反手拿住了，胳膊顿时拧转过去，牵掣着他身子也只能侧到一边。

“嘶……疼疼疼！”

“好你个洛长乐，乘着我没醒又在谋划什么歪点子？”

麻沸散药效过去之后苏梧就已经醒过来了，只是脑袋还昏沉沉的。贪恋着软榻舒适，又在脑中把近来事情之起末都梳理了一遍，心中还是对大师兄愤愤不平。正生闷气间，听到洛长乐的胡话，才起身教训一遍。还好之前鹤舞师兄教了一手，她才得以让洛长乐吃点苦头。

“停停停！”洛长乐软下身子连连求饶，苏梧这才放开手。

“我这不是关心你嘛！”洛长乐转转手腕，没有任何疼痛感，毕竟在鹤鸣师兄手下受了那么久的苦头，这点小伎俩根本不够看，权当作配合小师妹的一时兴起。

“哼。”苏梧扁着嘴冲他发了道气音。过了一会又开口问：“我睡多久了？”

“两天半。”洛长乐不假思索。

两天半，原来已经这么久了吗？沉默半晌之后，苏梧再次开口，只是这次声音非常小，在颠簸的路上，洛长乐需要全神贯注才能听清，“大师兄……还好吗？”

他张了张口，不知如何回答。这时，一直神游天外的洛荧忽然转过脸来，神色十分平静，“他去寻找自己存在的意义了。”

“嗯？”苏梧愣了一下，没太听懂。

“徒弟与大师兄以外。”洛荧淡淡道：“他年纪也不小了，若是中规中矩，日后必定要继承我的衣钵。但是，认清自己，远比传承医术重要的多。”

苏梧望着师父的眼睛，仿佛有清澈的泉水在其中流动。她大概能明白大师兄的去向，一朝看开，在自己贫瘠的认知中，很大可能是出家或者云游四方去了，她只是不太明白师父的话是什么意思。

“所以，若日后你们如云羡一般选择别的路，为师亦不会怪罪。”

“师父此话当真？”洛长乐若有所思。

洛荧点头，“为师所做，不过为你们打开一扇窗，若是不喜窗内景色，换一扇便是。”

“可如果最后我所停驻的景色也不是我真正喜欢的呢？”

“那是你自己的事情，与旁人无关。”苏梧怼了他一句。

洛荧淡淡瞥了苏梧一眼，后者不再言语。被师父一番引导，她对于大师兄不告而别的行为也释怀不少，毕竟天下总有不善告别之人，要用这种手段来脱身。当日若大师兄，哦不，执云羡，真的直言相告，她也不一定能理解，说不定会以为他打算为门派牺牲自己，死拉着他一同逃命去。

几人各有所思间，忽然感到一阵摇晃，车轮碾过石板的声音也逐渐缓慢下来，从珠帘往外望，影影绰绰的是繁华市镇上人来人往、摩肩接踵。

“怎么停了？”洛长乐掀起车帘，探出脑袋询问驾车执事。

“各位大人，沈州已到。小的就送到这儿了！”

因了先前执云羡已经将一切事宜安排妥当，执事将三人放下后，驱着马车调转方向滴溜溜地远去了，激起一阵轻微的尘土。

“他这是……有什么急事？怎么直接就把我们扔下了？也不送到客栈？”洛长乐眨眨眼睛，和苏梧面面相觑。

“人家收了钱，只负责把你送到这，没半路把你卖给人牙子就不错了。”苏梧拉了拉从肩膀滑落的行囊，抬头问洛荧，“师父，我们现在怎么办？”

“去客栈，等鹤鸣鹤舞。”

虽说两天路程不过百余里，环境气候、亭台楼阁大致相仿，此地口音却与洛川之清朗不同，更偏吴侬软语些。三人急着问路，指路人却总是不紧不慢的，兴致来了要直接领他们去，洛长乐跟在他身后，看人家闲庭信步似的，心中一阵焦躁，连带着好几次催促着“快些、再快些”。

这一催不要紧，领路人更是慢下脚步，一板一眼教训起洛长乐来：“一看你就是外乡人。这沿途景色多美，也不多看看，尽想着赶路。”

见洛长乐一脸不耐烦又只能受着的委屈模样，苏梧心下好笑，环顾四周却也觉得他所言非虚。亭台楼阁尽是雕梁画栋，河水清澈、垂柳纤细，路上人来人往尽是慢悠悠的，总让她觉得随便走进一家茶馆就能坐上一整天。比之于洛川，沈州更显现出一种小而精致的美。若说洛川是个适合读书的好去处，那沈州就更像是才子佳人烹茶弹琴的处所。

想到这里，她瞥了一眼洛荧，后者神色平静地走在一边，观察周遭景致，虽说蟹壳青色长衫染上些许征尘，一路未曾精心梳理过的长发也有些杂乱，却丝毫不影响他一身从容不迫的气度。这才在街上走了多少时光，已经有姑娘怯生生躲在同伴肩后偷看，就差把眼睛黏在他身上了。

“这人呐，活着就是要——慢。不是我说，那燎香楼的白公子，最近又发病了，这一急就开始乱投医，要是遇上一两个庸医，这搞不好啊，就去了！”

“是是是，您教训的是，我日后一定——从、容、不、迫！”洛长乐没在意他讲的什么，一心只想早点结束话题。

“这就对了嘛，年轻人就应该多听听我们老一辈的话……”领路人捋捋胡须，一脸“孺子可教”的满意模样，又夸奖洛长乐几句。“可惜了那白公子啊，年纪轻轻的，这要是有个三长两短，真不知道他父母得多伤心！”

“师父？”苏梧闻言，落后了几步，轻声发问。听领路人的意思，像是个将死之人，若是师父有意出手相助，也未妨不是一件好事，可惜自己几人也在逃命途中，能否出手襄助还是个问题。

洛荧抬起手臂微微按下，示意之后再谈。

一路兜兜转转，到达客栈时日已薄暮。洛长乐对领路人千感万谢，恨不得早点把他送走，对方却跟着店小二的指引把三人送至客房门口。

“老人家，我们已经到了，实在劳烦你了！”洛长乐以为他想索要费用，于是从行囊里取出几枚碎银递给他，谁料却被对方推开了。

“老朽不要你的钱，老朽就想问问，这位大夫你真不打算去看看？”后半句话明显是对洛荧说的。

“老先生这是何意？在下不过一介行脚医，何德何能分这一杯羹？”洛荧本已入房，听见他的问话也没回头，只是慢条斯理地脱下外袍，让苏梧挂在衣架上。

领路人也不说话，在门外给洛荧行了个大礼。洛长乐看不下去，把他拉进屋内让他坐下聊。呷了口热茶之后，领路人正襟危坐，讲起自己此番行为的原因。

“实不相瞒，老朽正是白家的管家。公子这病从小就有，现如今是越来越严重了，前段时间老爷夫人找了一大堆‘名医’给他治病，没想到更严重了。先前还能出门走走，这段时间连床都下不了了……最近老爷夫人也是什么法子都没有了，想着去庙里拜拜佛，兴许得佛祖保佑就好了呢？”

老人家深深吸了口气，继续说道，“我是不信这套。可那天我鬼使神差求了个签，和老爷夫人的下下签不一样，说是贵人要往东去寻，兴许能有解决的法子……所以我这不就过来了嘛。”

“那你如何确定这贵人就是我们？”洛长乐靠在门边上，摸摸下巴，他对这人的耐心已经耗得差不多了。

“这十里八乡的，老朽我哪个不认识？诸位是新面孔，我就上来搭话，随便一问，这小兄弟就差没说今天晚上打算吃什么了。”老人冲洛长乐咧嘴一笑，露出满口大黄牙。

洛长乐吓得浑身一哆嗦，几步挪到洛荧身后。

“老先生说笑了。”洛荧淡淡一笑，起身站在洛长乐正前方，微微一拱手道：“某虽不才，但行医用药，还从未失手过。”

第二十四章 萍水相逢

        老者闻言，忙不迭地连连作揖感谢，苏梧花了好一番工夫才劝住他。

        末了，老者开口：“先生既应了，老朽这边回去禀告老爷夫人。先委屈几位在此暂住一夜，明天一大早，老朽一定宝马香车恭迎……”

        洛荧起身回礼，将他送至门外。拉扯间，老管家脚已经迈出门槛，头却又扭向洛荧，“那可就这么说定了！我家小公子就指望先生了！”

        待老管家走远了，苏梧、洛长乐齐力合上雕花木门。洛长乐一看人已经走了，几步小跑进内室，一屁股瘫在椅子上，伸了个大大的懒腰，长叹一声：“终于清静了！”

“师父当真要去？”苏梧也坐下给自己倒了一杯茶，说道：“那人先起还嫌弃别人病急乱投医呢。这会子找上我们，不是前后矛盾吗？况且还是求签这样的鬼神之说。”

“小九觉得不应当去?”

苏梧摇摇头道:“我不知道。只是后有追兵……师父又如何能腾的出手来？”

“人命关天。”

“就是，我也觉得。我们好歹明天去看看到底是什么情况。”

洛荧闻言，轻抬眼帘，透过茶盏上方的雾气氤氲瞥了洛长乐一眼，淡淡笑道：“你明日留在此处等待鹤鸣鹤舞，小九同我一道。”

“师父我为什么……”洛长乐下意识反问，转而想到总是要有人留下交接汇合的，留苏梧一个姑娘家确实不太好。“那好吧……”说着，他幽怨地看了苏梧一眼表情活像个深闺怨妇。 苏梧冲他吐吐舌头，一脸小人得志模样。不过此时，她心里正揣测另一番事：既然白姓公子已经病重，病急乱投医是必然少不了的。虽说师父有妙手回春之术，但年纪尚轻，难以让人信服。在洛川的时候，那几个眉毛胡须一样长的老医生都仅凭外表判断师父，更别说此地人生地不熟，所谓的“求签”连她一介听众都不相信。

“依弟子看，明天白府一定热闹得很，估计不止我二人。”苏梧道。

“哦？何以见得？”

见师父来了兴趣，苏梧双手互搭、搁在颌下，慢慢开始自己的推测。“我们是信奉鬼神之说而被请到的医家，那必然还有平日里熟识的、或是朋友推荐的医生，自己找上门想发‘死人财’的也未必不存在……”

“但对于平日里不注意，仅仅在病重的时候才想到找医生的病人家属而言，判断医生医术高明与否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

“以师父为例，对待病人温和耐心，那么只知道一味迎合病人的医生就会被当做神医；待病情谨慎认真，胆怯懦弱的医者也会有相似的表现；相比于您毫无遗漏地向病人解释病情与治疗方法，有些医生，只读了几本书，就洋洋洒洒说一大堆病人听不懂的话，他们看起来可比师父更像‘神医’呢……”

说到最后，语气一阵上扬，苏梧想起洛川疫病时，某几个趁乱捞钱的甚至称不上“医者”的人的嘴脸，反而气笑了。

“只是因为这样就把病人放在一边不管？”洛荧听她一长串理论，只是轻轻摇头。

“小九，若是我们未曾遇上此事，大可安坐于此处，等你师兄们前来。但既已知晓，便不能放任不管。”

“命悬一线的人，你并不认识，但他也许是某人茹苦抚养长大的儿子，是某人同窗数十载的挚友，是某人倾慕许久的公子……”

“虽然这些都同医者没有关系，但你的一念之差，会决定一人的生死，甚至牵连到一个家族……”

“这样，你还会在意旁人的如何看你吗？”洛荧最后一句话轻到了极点，但在只有三个人的室内，犹如一根金针坠地，清晰、尖锐。

她从来没听过师父一口气说过这么多话，下意识一数，至少有四五句。师父说的确实没错，她一心纠结于细枝末节之处，却忽略了最要紧的地方。医者的本职在于救死扶伤，外界的一切干扰都不应该考虑在内。

师父究竟经历了些什么，才能像这般守中如一，看淡来自外界的目光呢？

心念动间电光火石，她忽然明白些什么，正欲深思之时，耳畔忽然传来轻微的呼噜声，一转眼，才发现洛长乐靠在椅背上，已然熟睡。她不禁失笑，自己一路睡过来，八师兄却是好一阵舟车劳顿，又被老管家一顿“耳提面命”，想来确实是累极了。

洛荧从衣架上取下外衣，苏梧心领神会，接过大衣给洛长乐披上，过后径自收拾行囊，梳洗片刻后便进入了梦乡。

翌日。

晨雾正将散去之时，一辆马车停在客栈门口，不久辘辘驶离。

苏梧以手掩面，打了个长长的哈欠，顺手擦去眼角刚挤出的泪水，才卷起马车一侧珠帘。清晨的风还未曾沾染夏日的暑气，略有几分凉意，刚巧醒神。

沿途经过几条街道，数跨长桥，远远地便能瞧见一处大宅院，未看清全貌，便有雍容华贵之气扑面而来。院子东南角落有座观景亭，地势高于其他房屋，颇引人注目。

“那就是燎香楼，公子身体好一些的时候就会在那里烹茶读书之类的。”前来接引的侍女见二人望向高处庭院，开口介绍道。

“不过他已经很久没出来走走了。”侍女的声音明显低落几分。小侍女的年纪同苏梧相仿，心情全挂在脸上。

两人随侍女走至拐角处时，苏梧忍不住回望一眼燎香楼，空空荡荡，没有任何桌椅摆件，看样子似乎已经荒废很久了。

侍女将二人带至距离燎香楼不远的一处院落，园中各处栽种着诸如西府海棠、兰花等名贵花木，一派生机勃勃景象。然而当三人站立在屋外时，隔着窗子听到的却是一段充满阴霾的话语。

“母亲不必再为孩儿，咳咳咳……我的身体我自己知道。”年轻男子的声音仿佛飘荡在水面上，虚弱空泛。

“前几日请来的几位大夫，都说你这病保准好！来，把最后一口喝完，好好睡一觉就没事了。明天我带你出去晒晒太阳。”中年女子最后放缓了声音，苏梧能够想象此刻她也许在擦拭孩子头上的汗珠，极尽关爱。

“太阳？我怕是再也见不到了……咳咳……”

只听见“啪”的一声，像是瓷碗摔碎在地上。

“你这孩子，怎么又咯血了？”

“我没事。”男子的声音似乎又虚弱几分，许是口中还残留着血液，话语有几分含糊。

“还说没事？！看来这次的药也不行。你先等着啊，我前些日子去法善寺求签，说是今日会有贵客前来。管家昨日已经前去拜访，这会子说不定已经到了。这次，这次……肯定能治好你的病……”

“母亲……”

“没事啊，你肯定能好的，母亲还想看你风风光光穿上状元服的样子……”

话音未落，伴随着吱呀一声，三人面前的大门打开，阳光倾泻进室内。映入眼帘的是一位衣着雍容华贵的妇人，容貌端庄，眼角的悲伤还未收敛，一股矜贵之气就已经弥散开来。和妇人一对视，苏梧好不容易克制住想要后退半步的想法。

“夫人，二位贵客已经带到。”小侍女退后半步，怯生生地说道。

“行，退下吧。”妇人瞥了她一眼。小侍女如蒙大赦般快步离开。

“本想先为贵客接风洗尘，不想府上人办事没个准头，竟把先生径自带来此处。”妇人微微一笑，恰到好处地掩饰了见到洛荧年轻面孔的惊讶。

“无妨。不知贵公子现下如何，可有暇容在下探视一二？”洛荧从凌晨开始便未曾说话，甫一开口，尚带着几分沙哑。

“劳先生费心了。”房间大门再次被打开，妇人姗姗跨过门槛。“尚不知如何称呼二位。”

“单姓‘竹’。”洛荧神色淡然。

“竹先生，不知这位姑娘？”

苏梧尚在思索师父的回话，不称真实名姓，想来在外还是应当稍加注意。若是换了自己，说不定这会子连师父平日喜欢喝什么口味的花酒都要抖的一干二净，忽然被提到，不由得一愣神，还是洛荧开口解围：“小徒弟，凤栖。”

“既是先生的徒弟，凤栖姑娘也同请。”

步入室内，阳光很快被隔绝在外，不久才适应室内昏暗的光线：陈设简单却不失风雅。

墙上挂画是设色山水，桌上杯盏是天青梅花，隔着折枝白梅屏风，影影绰绰间能窥见一道瘦弱的剪影。

浓重的药味……比师父房中更胜一筹。

“怎么起来了？”刚刚还雍容华贵的妇人顿时慌了神，几步上前搀住了前者。

“我没事……”瘦弱男子轻轻拍打妇人手背，让她放宽心。一会儿才慢慢抬头，冲洛荧苏梧二人淡淡一笑：“怠慢二位贵客了。”

望着那张苍白而没有血色的脸，苏梧想起了自己曾在鹤舞师兄那里见到过的一个瓷杯，是“薄如纸、白如玉、明如镜、声如磬”[2]，据说只有掺进人的骨灰才能烧制出这般皎洁、纤细的造物。

他就像那个瓷杯一样，仿佛下一秒就会碎裂。

这世间容不下他的美。

“在下白无华。”

注

苏梧的辩驳：参考文献：《病家两要说》

“薄如纸、白如玉、明如镜、声如磬”：出自《陶记》，原用以形容景德镇的薄胎陶。

第二十五章 一见如故

洛荧没理他，蹲下身子拈起一块碎瓷片。先前二人在门外听到一声脆响，正是盛着药液的瓷碗摔在地上，氤氲成一片褐色的液体，现在他手上拿的一块，尚还残存一滩药液。

他将瓷片凑近鼻尖，鼻翼微微翕动几下，又抬头上下打量白无华几眼，眉头渐渐蹙紧。“不知府上可有公子往日所开药方？”

“自然都留着，稍后便为先生取来。先生可否先看看犬子？”妇人将白无华搀扶上床，转身回话。

洛荧将瓷片递给前来打扫的丫鬟，顺手接过苏梧手中的帕子擦拭手指，这才不紧不慢回话：“那是自然。”

白无华躺在床上，洛荧伸手搭脉按诊。苏梧这才发觉不仅是面色，白无华的手都苍白如绢，与师父白玉似的手指形成强烈对比，有种难以言喻的奇异美感。

“你来试试。”正胡思乱想间，师父突然开口让她上前搭脉。

“这不好吧……”她看了一眼白无华，有些迟疑，毕竟这个世界还是男女有别的。

“无妨。前些日子也有医师带徒弟前来的。”白无华微笑道，表示应允。苏梧这才上前，按照前些日子教的方法，三指并齐，中指定关位，再依据白无华的体型稍稍分开，借指尖柔软处前后推移寻找脉象最为明显处。

奇怪——摸不到？苏梧按下疑惑，再次推寻，才在靠近筋骨处感受到及其软弱、深沉、纤细的搏动，几乎下一秒就要消失在指尖，是弱脉，代表气血亏虚、阳气虚衰的脉象。其中还夹杂几下不规律的搏动，也许还有心气不足？

她默默收回手，知道此时不宜多言，只侍立于一旁仔细倾听师父的问诊。白无华的确如她脉象所诊，气虚无力，连回话都是断断续续地，有时要休息好一会儿才能回话。但饶是如此，苏梧也从几人对话中得知不少内容。

据白无华母亲所言，白无华出生时便未足月，从小体弱多病，一直用上等药材吊着才能安稳长大，又是读书郎，平日里喜静不多动，一年下来总要生病几次。

“前段时间可有染上肺病。”洛荧等妇人说完后，忽然开口询问。

白无华躺在床上，费力地深呼吸几次，才开始回话：“先生所言非虚。自与友出游……染上风寒后，便一直咳嗽至今……虽说一直以来延请诸医……咳咳……但都未曾好转”

似乎很久没有说过这么长的话，白无华的额角明显渗出一层薄薄的汗液，渐渐汇聚成珠，顺着皮肤滑进毛发深处。

“平日里饮食如何？”

这回妇人回答得很快，怕再把白无华累着。“先生怎么问起这个？不过近些日子，他确实吃得比以往少多了，有时候才吃一两口，就把碗筷放下了，说肚子胀……”

等到最后问的差不多了，洛荧才让白无华把舌头伸出来，苏梧凑近一瞧，舌色淡，舌苔白而湿润，仿佛刚从水里捞出来似的。不似以往出诊的病人，白无华动作十分熟练，看上去没少受病痛的折磨。

诊治完毕，几人心照不宣地离开房间，妇人邀请一路奔波的二人留下用餐，一并送来的还有前几次诊治的药方。

厚厚一沓沾着药香的方子被洛荧一张张翻阅过去，最后只留下时间最近的两张方子。洛荧一手举着两张方子，一手食指有一搭没一搭地敲打桌面，约莫几个呼吸之后，紧蹙的眉头忽然舒展开来，嘴角也漾开一丝弧度。

“看看这个。”洛荧把时间更早的一张方子递给苏梧。

苏梧一眼扫过端正清晰的字迹，“人参、乌梅、五味子、阿胶、款冬、罂粟壳……”

人参补益肺气，乌梅、五味子均有敛肺止咳的功效，阿胶滋养肺阴……在她看来，就是一张中规中矩的滋阴敛肺止咳的方子，说不上哪里好，也看不出什么问题。

她摇摇头，不太明白师父为什么把这张方子挑出来：“敛肺止咳，兼有滋阴。师父，有什么问题吗？”

洛荧没直接回答，递给她一张新的方子：“再看这张。”

“干姜、细辛、茯苓、甘草……温肺化痰？”方中干姜、细辛同用，有温肺散寒化饮之效；茯苓健脾渗湿，杜绝生痰之源；再添甘草调和诸药……只是，方中各药偏于辛散，易于耗伤肺气。

先一方补之，后一方泻之……师父，这……”苏梧心中隐隐有所猜测：莫不是先前滋阴敛肺止咳药物滋补太过，导致病邪驻留不去，后一方专以驱邪为主，却损伤肺气，最终使他们见到的白无华气息短促、语声低微？

“不错。”洛荧点点头，道“邪从补而升，元由泻而虚。”

此时邪气虽由大力攻伐祛除，肺气早因为长时间的咳喘耗散，根本经不起辛散温燥药物的戕害，故而肺气虚弱，又迁延日久，子病及母，致使脾胃运化失司，如今已成脾肺两虚之态。

“小九以为如何处方？”

“我？师父我还什么都不会呢……”被赋予如此大的“权利”，苏梧一时之间转不过脑子，木愣愣地接过纸笔。

“既然是脾肺两虚，那就采用滋阴润肺、调补脾胃的药物……”她一边念叨着，抬头看了洛荧一眼，后者颔首，表示肯定，她于是按照记忆，将补肺益脾的药物从右至左一个个罗列下来。“燕窝、北沙参、半夏……再加川贝、紫菀。”君臣佐使尚不曾熟记于心，她于是放下手中的七紫三羊，抬头等待师父的进一步教诲。

洛荧看着熟宣上与自己相仿的字迹，微不可察地垂下眼帘，伸手握住她执笔的手，轻声道：“注意提按、顿挫。”接着删去半夏，又加桑叶、冰糖等，再一一附上剂量，不多时便写成一张完整的方子。

苏梧瞧见二人笔迹，一眼望去大致相似，但自己书写的部分却少些筋骨力道，只得师父之形，而未得其魂。唯其瘦直挺拔，才为似玉如竹之姿。

“可学会了？”洛荧松开手，递过来一张干净的熟宣，“把方子誊一遍。”

学会了？誊一遍？苏梧摇摇头，把七紫三羊搁在笔山上，两只手交替在身后，试图蹭干湿漉漉的手心，方才耳边全是师父悠长的呼吸声，根本未曾注意什么“提按”、什么“顿挫”的。

洛荧意味深长地看了她一眼，伸手拈起笔杆，重新蘸墨、舔笔刮墨，誊写过程中再细致讲述一遍运笔的技巧所在。

这次苏梧不敢大意，一门心思揣摩中侧逆拖之笔法，等到最后一笔结束，洛荧投来询问的眼神，她忙不迭地点头：“学会了，学会了！”

洛荧淡淡一笑，再次递来一张新纸。“誊完后，差人取药、煎煮即可。”说罢将前几位医师所开药方揣进袖笼里，也不管苏梧写的如何，大步跨出门槛，不知何方去了。

也许是找白夫人或者那几位医师谈论具体情况去了。苏梧没多想，规规矩矩地按师父方才教授的笔法誊抄了一遍，拿着抄好的方子正欲出门，又折返回来，小心地将师父手誊一份折成小块，塞进随身荷包里，想着日后有空再多加练习，这才踏出房门。

把药方送给执事之后，苏梧便沿着原路返回，谁料想白府家大业大，几次转弯之后她彻底迷失方向。正值下午，执事大都完成了当日的活，路上看不到别人，也没办法问路。早知道就腆着脸找个人带路回去了，苏梧这样想着，颇有些焦虑地转前转后。

她正想着要不先放弃，等傍晚热闹起来了，再想办法找人，远远地瞧见一抹素色衣衫。莫不是师父也走岔了？她心下觉得好笑，却忍不住朝人迹罕至处唯一人影靠近。

稍近些才发现是早上诊病的瘦弱公子白无华，一个人坐在木轮椅上，正吃力地转动轮子，后者看见她也是一脸惊讶。

“嘘！”白无华把食指抵在苍白的嘴唇，让她不要声张。比起早上刚见面时，他明显气色好了不少，至少能自由活动了。“午后病退”，也是符合医理的。

“公子这是……”苏梧指了指座下的轮椅。这人是肺不好，又不是腿不好，难道一个中午把脑子烧坏了不成？

“母亲有事外出，我想一个人走走，就把他们都支开了。这……母亲怕我累着，特意找外面的工匠打造的。”白无华毫不掩饰自己的动机，转而又问道，“姑娘这是迷路了？”

苏梧默默点头：“这你都知道？”

“先前也经常有小先生逞能，不让人带路。”白无华似乎心情很好，笑得眼睛都弯了。

然后一个个都迷路了。苏梧这样想道，在内心替他把后半句话补足，又开始习惯性嘴硬，“我只是到处逛逛。”

“无华可从未见过到处逛逛的人……神色如此紧张。”白无华一脸笑意，见苏梧嘴抿成一条线，不太想和他再说句话的样子，只好转变话题，“时间还早，姑娘可否推无华到燎香楼转转？”

燎香楼？今早过来的时候似乎还是一片破败。

“自我病后，昔日友人都不再往来。无华已经许久未曾与朋友烹茶燎香……”白无华见她没有回应，说起病后的事情，语气也渐渐低沉下去。

苏梧自知无法拒绝，叹了口气，按白无华指路方向推着轮椅。

远远地能望见燎香楼时，白无华语气变得轻快：“无华与姑娘一见如故，不知为何，见到姑娘之后话就不自觉多了起来，想来许是曾见过也未可知。”

注：

1.本篇所采用的病因、病机、诊断、方药，源自《三家医案合刻》、中诊、中药、方剂等

2.关于轮椅，中国古代历史最早见于三国。

第二十六章 今雨新知

“我与公子素未相识，今日是初次见面。”苏梧淡淡笑道，心道白无华与面相不符，竟是个话痨。

白无华见被拆穿了，也不恼，“姑娘娴静时如临水照花，同仕女图一般无二，许是无华记错了也未可知。”

苏梧素来是个禁不得夸的，平日里师父偶尔认可都要开心上好半天，此时闻言更是心花怒放。无怪乎那戏本子上，读书郎三言两语便能把大家闺秀哄得团团转。

近处的燎香楼又别有一番风致。白无华差人洒扫过，沉寂多日的景象焕然一新，黑漆花腿方桌与黑漆香几都细致擦洗过，亭内各处挂上霞影纱以避风，影影绰绰间与红漆的亭柱相得益彰。

《释名》云：“亭者，停也。人所停集也。”暂且不说此亭为何名为“燎香楼”，单是挂上了霞影纱，便失了立足观景之风趣。

好在有美人点茶可供玩味。

点茶之前，白无华又差人再送来一套茶具。大凡点茶，第一步是碾茶，先以净纸密裹，椎碎。将敲碎的茶块放进碾槽中，研磨成粉。白无华将茶粉倒进茶罗中，反复筛粉，道，“这第二步，叫‘罗茶’。”

“接下去便是‘候汤’。”苏梧接过白无华的手中纱布，等到连珠泉涌之后，提起茶瓶。“煮汤候火，背二涉三最佳。”

“姑娘杏林中人，竟知晓这些。” 烧香点茶，挂画插花，是为时世文人雅士四大风雅之事。他原先的朋友，都对此不甚熟识，没想到一个小学徒竟然还通晓这些。白无华有心考教她，一边熁盏温杯，一边状作不经意问：“何为二，何为三。”

苏梧既然能掐准时机出水，又何惧他此问。“《茶经》有言：缘边如涌泉连珠，为二沸；腾波鼓浪，为三沸。公子，我说得可对？”

“没有半点差错。”白无华心中欢喜，恰似伯牙鼓琴遇子期，苍白面庞也终于带上些红晕。“最后一步，是为点茶，姑娘可看好了。”话音未落，白无华已抄起一钱匕茶末，加少量热汤注入茶碗，调成茶膏，茶筅击拂间，指绕腕旋，上下透彻，如是者反复七次，便如疏星皎月，茶色灿然而生。茶沫鲜白无瑕，着盏无水痕。

“这叫……”多日未曾点茶，手上技艺稍有些生疏，不过好在还算成形。白无华伸手示意，正欲介绍，却被苏梧抢先回答。

“这叫咬盏。”后者巧笑倩兮、美目盼兮。

苏梧提起执壶，原封不动重复白无华的动作，尚未完成，白无华所注之建盏，已然茶沫退散、茶汤显现。

“这是云脚散。”苏梧看着白无华的茶汤，淡淡笑道。反观苏梧所注茶杯，茶沫挂盏，经久未散，甚至隐隐呈现山水纹样，可谓上品。

“请！”双方互相行礼，各饮杯中隽永。

正低头喝茶间，白无华低声吟了句“雪沫乳花浮午盏”，她心念一动，接了句“人间有味是清欢”。

“子瞻先生的词！”两人不约而同放下茶盏，眼中惊喜闪烁。

“无华今日算开了眼！”白无华定定神，双手合抱，开口便是一长串话，“清早初见时，还以为是新来的侍女，没想到竟是个女医。女子行医本就少见，旁通茶道，更是多闻博智。子瞻先生‘从来佳茗似佳人’句，我前些年不信，今日得遇姑娘，才知晓古人诚不我欺……咳咳咳……”

似是情绪激动牵连气机，方才面色红润些的白无华又以帕捂口，虚弱低微、压抑不住的咳嗽声透过帕子，充斥燎香楼小小的空间，连带着帕子也染上了霞影纱的色彩。

苏梧见状，一把抓住白无华空出的左手，右手四指顺势搭住小鱼肌，拇指直接掐住他的合谷穴。几次呼吸之后，白无华的症状果然渐渐缓解，呼吸也慢慢平复下来。

“话多伤肺。”苏梧放下手，揉转几下白无华被掐得红肿的虎口。

“平日里没几个能说上话的，好容易有个知音……咳……就忍不住多说了几句。”白无华用手背拭去眼角咳出的泪水，慢悠悠解释道。

眼看天色不早，苏梧扶着白无华下楼，一路推回住处。

再次回到栽种西府海棠的庭院内，侍女端着药碗已经等候多时。苏梧惊诧于白府行事效率之高，刚配好的药，吃个茶的功夫就已经煎好了。白无华皱着眉头一口气仰头喝完，用清水漱口后，回递给侍女。

小侍女收拾完毕，方才嗅嗅空气，有些好奇：“小少爷方才出去喝茶啦？要是让夫人知道，又该担心了。”

“嘘，你可别告诉夫人。”

“是，谢过小少爷！”小侍女收下白无华剩下的蜜饯，顿时喜笑颜开，满口答应。

“你就是这么笼络人心的？”小侍女一离开，苏梧忍不住调笑他。

“我这叫投、其、所、好！”

“哦，这如何就投其所好了？说来听听。”苏梧一时间来了兴致。

“各人所求不同，金钱笼络是下下策。她最喜欢的就是各色点心；若是换了我大哥，送个美人，杀人放火他都敢做。若是我，最喜欢的莫过各色名贵香料，若得一二秘方，此生也算了无遗憾。”白无华说得很慢，但整个白府的喜恶爱憎，他似乎都了如指掌。

“那你看看我，我所好什么？”

“不好说。”白无华绕着苏梧走了几圈，上下打量一番，斟酌片刻后才缓缓开口：“你似乎什么都感兴趣，但什么都不放在心上。和先父一样，几乎没有破绽。”

苏梧心下了然，并非自己没有破绽，只是白无华一时间观察不出。“先父？”

“家父去世后，府上大小一应事务都由家母操持。”毕竟白无华自幼体弱多病，兄长又是扶不上墙的资质，把白夫人操持上下，强硬些也是正常的。苏梧想到早晨初见时，白夫人周身上位者的气场，又忍不住打了个寒噤。

“家母最喜欢年轻力壮的美男子了……”白无华忽然幽幽来了这么一句。

苏梧顿感疑惑万分：聊得正开心，为何突然透露这等家族秘辛？她眨巴着眼睛，想探究肺病是否会影响白无华的精神情志。

白无华双手十指交叉，撑住下颌，目露精光：“我是说，你就不好奇你家师父现在在哪儿吗？”

苏梧一下子愣住了。这么说，白无华同自己喝茶只是为了拖延时间？师父一整个下午消踪匿迹、难寻踪迹，难不成，真的被玷污了？她简直难以相信，早上白夫人看向师父的眼神，也许不是惊讶，而是遇上猎物的惊喜？

“我师父在哪？我去找他。”苏梧强压下诸多猜想，站起身，低头与白无华对视，希望能从他眼中发现答案。

“我找到你的破绽了。”白无华忽然展露笑颜，露出一口大白牙，晃得苏梧眼睛疼。

斗茶失败，他终于扳回一局。

“你……”苏梧顿时失笑，泄了口气，再也生气不起来。“那我师父呢？”

“方才不是说了？我大哥最喜欢美人……”白无华欲言又止，一副欠打的模样，等到苏梧脸上笑容快挂不住了，才开口道：“身体吃不消了，所以找你家师父补补身子。”

“噗哈哈哈……”怪不得师父离开的时候什么也没说，一脸正经，原来是去做这种事情了，怪不得要把自己支开。万一自己当时好奇心再旺盛一点，开口就问“师父，你去哪儿，带上小九呗！”真不知道师父到时候是带还是不带。

苏梧放下心来，待在房间里照看白无华病情。不多时，洛荧果然踏着薄暮进屋，身上还带着淡淡的暑气。

“师父，你是不是那个，那个……去了？”苏梧不方便直接开口，于是比了个下流的姿势。果不其然，后者眉头又微微蹙起，“小小年纪。”

小小年纪，不好好读书，脑子里成天装这些黄色废料。苏梧脑中登时闪过这么一句话。

“教徒无方，让公子见笑了。”洛荧向白无华微微一拱手，算是行礼。

“无妨无妨，凤栖姑娘博闻强识、风趣幽默……咳咳……我二人一见如故。”白无华也乐得看苏梧被训，春风满面地招呼二人留下用餐。

苏梧记挂着还留在客栈的洛长乐，扯扯洛荧的袖子以作暗示。“夜间寒气重，病情或将加重。至少等他服下一帖，确保无虞。”

“先前师父尚未回来时，已经服过一帖了。”苏梧提醒道。服药到现在，还未过一个时辰，尚且不知药效如何。

“为师方才去后厨，药材刚浸泡，尚未煎煮，何来一帖？”洛荧略有些疑惑，与苏梧面面相觑。

“咳咳咳……”白无华用帕子擦净嘴角，小心折起隐藏血迹，“都看着我作甚？我晚上没什么胃……咳咳咳咳……咳咳咳……”

这次他没来得及用帕子捂住口唇，鲜血随着咳嗽声涌上喉头，从手指缝隙间争先恐后涌出，一滴滴“啪嗒啪嗒”落在他一身花罗上，曲水地海棠纹样一时间次第开放。

注：

1.燎香楼的布局：

“黑漆花腿方桌”参考宋《戏猫图》，“黑漆香几”参考宋徽宗《听琴图》

“霞影纱”参考自《红楼梦》：“那个软烟罗只有四样颜色：一样雨过天晴，一样秋香色，一样松绿的，一样就是银红的，若是做了帐子，糊了窗屉，远远的看着，就似烟雾一样，所以叫作‘软烟罗’。那银红的又叫作‘霞影纱’。”

2.关于点茶

点茶过程参考自《茶经》《大观茶论》。

“烧香点茶，挂画插花，四般闲事，不宜累家。” 宋·吴自牧《梦粱录》

三句茶诗均出自苏东坡

第二十七章 药石无医

洛荧伸手搭在白无华腕上，三部九侯间，神色渐渐凝重。半晌，才招呼苏梧一同把白无华扶至榻上休息。此刻白无华低垂着眼，面如霜雪，气若游丝。

“师父，他怎么样？”苏梧等不及，洛荧刚切完脉，便开口询问：“师父，他怎么样？”

洛荧摇摇头，“胃气将尽。”

苏梧闻言，似是被抽去脊骨似的，无力瘫坐在漆椅上。白无华不动“胃气将尽”是何意味，她不会不懂。《内经》有云：“人以水谷为本，故人绝水谷则死，脉无胃气亦死。”胃气将尽，代表白无华正挣扎于生死边缘。

“还有救吗？”苏梧抬起头问道，话说完了才发觉每个音都是颤抖的。她没办法想象，不久之前还和自己谈笑风生的人，如今一只脚已经踏进棺材。

“难。”师父的声音似乎从很远的地方传来，像冬日的雾气，飘忽不定，又难寻踪迹。

苏梧把手肘撑在膝上，手掌抵住额头，这样她只能看见铺地的木板，而不是躺在榻上奄奄一息的白无华。她鼻头一酸，眼泪几乎要落下来，“是徒儿没能看好他。”

“这不怪你。”洛荧取出随身携带金针，几个呼吸间已刺入中脘、肺腧、膻中、膏肓诸穴，堪堪吊住白无华性命，“不知何药，伤人甚深。”

“与无华早间……咳咳……一般无二……”白无华稍有好转，话语含糊不清，苏梧需要凑得很近才能听清。

“我儿！”远远地能听见一声高呼，适才有侍女推门，锦衣华服着快步走近，瞧见躺在软塌上白无华的惨状，泫然欲泣，“为母方离开半日，怎的竟成如此模样？庸医害人不浅！”

白无华支起身子，喘着气道：“母亲勿怪，无华……错服……”气息颤抖间，隐隐有昏厥征兆。

“错服？怎么可能？我一早出门便吩咐她们停药。哪个不长眼的小蹄子，我非剁了她的手不可！”

“母亲——许是哪个小丫头弄错了……不怪他们。”白无华长出一口气，竟昏死过去。

“大夫，大夫！”白夫人彻底慌了神，也不管什么庸医神医，此时只求死马做活马医，“救救我儿！只要能把我儿救活，别说百金，千金……我给你千金！”

一边沉默良久的洛荧早已闪身上前，飞快变动几根金针的位置，良久，伸手探白无华鼻息，见有气息回复，才长出一口气。

洛荧擦了擦额角细密的汗珠，才开口道：“暂能稳住一时。若要脱离危境，还须进一步施治。某需另开药方，先前所书，切不可用。”

“多谢先生。”见白无华情况好转，白夫人敛起眼中慌乱，有条不紊指挥侍女为二人安排晚膳。因天色已暗，兼白无华病情刻不容缓，白夫人又另为二人安排一处离白无华较近的居所，方便夜间探视。

等二人囫囵吞枣般结束晚膳后，侍女掐着点送来纸笔。洛荧这次并未再考教苏梧医术，手起笔落间飞快写就新方，便差侍女取药煎煮。

洛荧捏了捏眉心，止不住眼中疲态，支着头闭目养神。苏梧送走侍女后回来看到的便是这样一幅场景，想来几日舟车劳顿，中间只休息一晚，便又是连轴转般地省疾问病，屡次从黑白无常手中抢人，就是神仙，也遭不住这番损耗。

苏梧没忍心打搅他，收敛裙裾，安静端坐一旁。

不知过了多少光景，随着烛火燃烧的一下“噼啪”声，洛荧淡淡睁开双目，恰好对上苏梧的视线。

“二更天了。”苏梧提醒道。

洛荧微微颔首，起身整理外衫，便往白无华居所探视。白无华服下汤药后已经安睡，洛荧只搭他床沿边一只手，便松下眉头，静静走出房门。

待阖上房门，沐浴满身月光，半倚在竹影粉墙之上，洛荧才仿佛卸下重担般肩头一松，长出一口气，轻声道：“已无大碍。”

苏梧知晓此时无需恭维或是矫情的赞美，师父唯一需要的，是沉静的安眠。她于是点点头，提着灯笼走在前为师父照亮行路。

……

翌日一大早苏梧就被洛荧提溜起来，梳洗时恍惚仍在梦中，瞧见师父正束发插簪，才反应过来。“师父，我昨夜梦见您——妙手回春，白公子的病没出两天就痊愈了！”

“是么？真是个好梦。”洛荧淡淡一笑，看上去心情不错。

“那可不是，我家师父可是鼎鼎有名的洛川神医，药到病除，不在话下！”马屁既成，苏梧乘胜追击。

洛荧扬起眉毛，瞥了她一眼。“别贫了。用过早膳后随为师前往探视。”

“好的，师父！”苏梧朗声回应，想着等白无华病好之后，同他赌书斗茶一番之后再走也不迟。

早膳后，二人循着夜间所走之路再次抵达白无华居所，推门进入，白无华依旧沉睡，洛荧诊视一番后，断定他辰时便会清醒，午后再服一帖，若是情况稳定、状态好转，两人第二日便可离去。

依大师兄所言，鹤鸣鹤舞师兄不日即将抵达，到时碰面再一同离开，自然最好不过。谁料到刚至下午，变故陡生。

“你们给他吃什么了？”洛荧厉声问道。服侍一旁的侍女们纷纷后退几步，唯唯诺诺地摇头。

师父向来是个寡淡之人，苏梧从没见过他这般失态。她看着白无华，后者刚清醒没多久，却捂着腹部，一脸精神不振、疼痛难忍模样，直到昏死过去。她掰开嘴验察舌苔，只见多处已经剥落，未曾剥落处呈现黄腻之象。这是正气亏虚、痰浊未化，明明早上还好好的，到了下午又是如此危急复杂状况，无怪乎师父勃然大怒了。

呵斥是解决不了问题的，苏梧好言好语宽慰，才有个小侍女吞吞吐吐告知他们，苏梧推敲半晌，才拼凑出事情经过：原是一开始白无华病重时，白夫人不知从何处听说，人参能大补元气、起死回生，辗转多处求得一株百年人参，今早见白无华醒来，想着人参也能固本培元，没什么大碍，就煮了碗参汤让他喝下去。

“虚不受补。”洛荧沉默地听完侍女的话，跌坐在漆椅上。

白无华已是胃气将尽之人，用药都需慎之又慎、斟酌再斟酌，好不容易救回一条命，没想到竟被这号称“吊命之药”的人参给断送了。何其可笑！

天命如此？若说第一次是庸医误人，第二次是无心之失，这次是弄巧成拙……下一次呢？苏梧感觉耳朵嗡嗡响，周围的一切都在远离她，又好像越来越近，绕着她打转。霜白色的，是白无华；蟹壳青的，是师父；柳茶色的，是侍女……

没有下一次了。她看见师父的声音从天外传来，绕着她转了好几圈才轻飘飘落在地上，仔细辨认一番终于识得是“胃气衰败，药石无医”几个字。

她想起年前死在疠气中的那些人，骨灰堆满了也无人认领，任凭风把它吹向各处。现在她感觉自己也是轻飘飘的，只要来一阵风，一阵极其轻微的风，就能将她带向远方……故乡……

来的不是风，是一只修长的手。

指尖接触一点清凉，一霎时流火照魂，灵台清明。她这才发现自己不知何时已跌坐在地上，只好借着师父的手劲站起身来，拍拍屁股装作无事发生。

“师父，他真的没救了？”饶是已经被师父宣判了死刑，她还是有点难以置信。

“形羸不能服药，五不治也。”师父念了一句古文。苏梧知晓那是出自扁鹊的“六不治”，身体虚弱以致不能服用药物，不在医者救治的范畴内。

“某该离去了。”洛荧向姗姗来迟的白夫人解释完情况后，淡淡说道，面上看不出半分悲喜。

白夫人知晓是自己的一己之行，才造成这番后果，面如死灰般听洛荧解释病情，等到他一脚已跨出门槛，才有撕心裂肺之声：“先生既有起死回生之术，怎忍心放任我儿赴死！”

尔后是一阵压抑的、痛苦的啜泣，分明低微，却如同惊雷般一声声在苏梧心头炸开，直教山崩地裂、洪水滔天。

她没忍下心，回头看了一眼，却见妇人整个身子都已经趴在白无华身上，只留给她一道颤抖的背影。

我来到这个世界的时候，是不是在那个世界就已经死了？我的母亲，是否也像这样无望地哭泣，知道再也见不到孩子了？

她的眼眶一下子就湿润了。“师父……”她本想扯着师父的衣袖，让他停下脚步好再考虑一番，没想到眼泪一出来就再也收不住了，只好用师父的袖子擦擦眼泪，一时间没止住泪水，袖口洇湿了一大片。洛荧举着手，放下也不是，举着也不是，最后伸手替她把眼角的泪水拭去。

“最后一回……”

第二十八章 灰灭无余

“最后一回……我再听你最后一回。”于鹤鸣看着面前同自己相貌一般无二的年轻人，终于还是没忍下心。若不是长了同一张脸，他绝对不会相信，与自己一母同胞的弟弟，竟如此软弱成性。一边想着报血海深仇，一边却顾惜性命、优柔寡断。

于鹤鸣把随身携带的霜叶刀架在臂弯，夹紧手臂，右手用力一抽，借衣袖擦去刀上征尘。这把刀还是临行时露华姑娘送给他防身用的，一想起露华，他冰冷的眼中涌起一丝柔情，思绪又飘荡到不久之前。

……

夜幕方降，华灯初上，正是醉晚楼最美的时刻。

于鹤鸣顺着人流走进醉晚楼。人群十分喧闹，但他只能听见自己心爱的姑娘弹琴的声音，琴音悦耳，或欢快或悲凉，比于鹤舞那家伙弹得好听多了。

他不关心周围的人，也没工夫去想师父几人如今到何处了。只有琴音，如绕骨柔情般丝丝缕缕，一点点缠上他的身体，侵入他的灵魂，让他不得动弹、不得思考。

行至包厢，他果然又看见了最不想看见的人。

于鹤舞端着茶杯，翘着二郎腿，优哉游哉，看样子已经等候他多时了。不知为何，他每次看见自己脸上出现这种欠揍的表情，都忍不住想伸手打他一拳。

于鹤鸣重又捏紧了拳头，一言不发地坐在于鹤舞对面。他知道鹤舞来这里是为了堵他。一母同胞，他太熟悉另一个自己在想什么了，鹤舞也是一样。

来之前他已经想好了，等到凌晨，所有人最懈怠的时候，他就带露华离开。他要带她脱离苦海，去过不用看人脸色，陪酒卖笑的生活。露华要是喜欢，他可以带她去见识自己曾经去过的地方，无论是巍峨连绵的雪山，还是烟雨千年的江南，最后找一个地方，只有他们两个人……他不必寄挂血海深仇，露华也不用委身于人。

“做梦！”于鹤舞这个烦人精放下茶杯，一开口就毫不留情地戳破了他的幻想，“过惯了锦衣玉食的生活，谁愿意跟你粗茶淡饭？”

他不记得自己当时是怎么回答他的，也许是冲着和自己一般无二的脸来了一拳？视线落到于鹤舞青紫的面颊，他不得不承认是自己恼羞成怒。

他输了。

露华果真没有抛下一切，和他一起离开。

她还送给他这把刀，说是“露对霜、华对叶”，所以取名为“霜叶刀”，好让他日后看见刀就能想起自己。

开玩笑！他一个刚出生就被爹娘丢在乱葬岗的人，可不是凭运气长这么大的。醉晚楼打着青楼的名义，背地里做了些什么，他不是不知道；更何况霜叶刀无论从材质，还是做工看，都绝非凡品。

最早，还是三师兄无意间带他们走进醉晚楼。隔着人群，他看见露华姑娘正在台上跳舞，只一眼，他就沦陷了。

他记得临走前露华同他说，大争之世，亦是建功立业的好时机，她希望日后能有人官爵加身、八抬大轿，风风光光地来迎娶她。

“走！”于鹤鸣定定心神，收刀入鞘。

他想好了，他要去征战沙场、建立功勋，官爵加身，最后风风光光地迎娶心爱的姑娘。他要把自己能得到、最好的，都给她，无论是高贵的地位，还是锦衣玉食的生活，她的姑娘都配得上。

……

白府。

午后斜阳穿过雕花窗棂，落在白无华房内的折枝白梅屏风上。屏风后，白无华生死难测；屏风另一边，遥对设色山水，洛荧手中的笔悬在空中，久久未曾落下。

苏梧站在一边，怀里揣了一封书信，不敢出声打断他的思绪，直到光斑在屏风上划过，洛荧轻叹了口气，落笔熟宣。

方用黄芪，补气固表；桔梗、沙参滋补肺虚而化痰；甘草、半夏化痰和中；再添加减诸药。

然而虚不受补，车薪杯水之力，与古人所言“抑之以畎浍，泄之以尾闾”无异，不过是给活人开得一味安慰剂罢了。

瞧见师父写完方子，苏梧才上前请示，原是八师兄方才来信，说鹤鸣鹤舞师兄已经抵达，不日便将出发。

洛荧微微点头，“回信说，若未在约定时间返回，让他们先行离开。另，若遇追兵，先全自身性命。”话毕，又绕到屏风后面察看白无华症状。

等到一应事宜处理完毕，天已经擦黑了。整日之内，洛荧都未曾离开过房间，生怕再有意外出现。倒是白夫人，除了中间来看过两次、吩咐侍女，再没出现过，苏梧本想询问一番，待出门后瞧见一路过的小侍女，手中捧着一匹粗麻布，心下了然，再不作过问打算。

晚膳过后，精神不振的洛荧直接被小徒弟推倒在软榻上休息，见后者信誓旦旦保证自己一定能守好夜，他才和衣而眠。

……

又一贴汤药喂下去以后，苏梧便守在白无华身侧，寸步不离。虽说师父早已宣判他的死期，二人都还是尽最后一搏，哪怕只能拖住一时三刻。这样温柔内敛如诗一般的青年，待人接物谦恭有礼，诗书文章通晓于心，却被疾病拖住了奔向灿烂前程的机会。上天何其不公！

“咳……”病榻上的白无华轻咳一声，在安静的房间里显得十分突兀。苏梧登时惊醒，揉了揉眼睛，提起裙摆凑近，想观察一下他的情况，无奈油灯的光过于昏暗，辨不清他的面色。

“几更了？”

“刚敲过五更”苏梧作答，一面按四诊所学辨别他的声音，比起前一天确实清朗不少，没有低微难辨，想来许是师父开的药方起了作用。

“我睡了多久？”

“快一整天了。” 见他刚醒，苏梧有些担心他的身体是否受得住，还没来得及叫醒师父，见白无华已经撑起上身，隐隐有即刻出门的冲动，只好扶他坐起，塞了个垫子在他腰后。

“我感觉好多了。”

“那太好了，我去叫师父和妇人过来。”

“等等。我想先出去走走，再给他们一个惊喜。”许是闷得太久了，说起出门，白无华的语气中透露出一丝欢快。

苏梧有些为难，不过清晨的空气应当是无大碍的。近来天暖，受风寒的可能性也小，稍加注意便是。帮白无华穿外衣时，隐约瞧见他脸颊有些红，苏梧心中失笑，这人实在腼腆。披风当是不必的，苏梧给他加了一件石青色的罩衫，头发索性梳齐，在脑后松松系个同色发带。一切收拾妥当，苏梧退后几步打算看看妥帖与否。

油灯忽然明亮一瞬，室内随即陷入了黯淡。

“残灯复明。”苏梧心中咯噔一下，虽说亮了一夜灯芯确实该烧尽了，卡在这的时间点总让她不太舒服。

两人面对面站着，陷入了沉默。

苏梧想取来火镰和灯芯重新点亮油灯，白无华虚搭她的手臂，摇头道，“天快亮了。”

屋外的光透过窗纸在地面铺上薄薄的一层晨光熹微，他们站的地方还很黯淡，但过不了多久，光明会把那里照亮。

“燎香楼附近的荷花快开了，我想顺道摘几朵给母亲。”当年白无华父亲还健在时，两人极为恩爱，因着白夫人喜爱荷花，于是整个白府，凡是有水的地方全种上各色荷花，连燎香楼也未能幸免。燎香楼处在白无华与白夫人居所之间，小儿子亲自送花过去定能哄她开心。

消暑池不大，此刻却如受感召般挨挨挤挤开满了荷花，九曲桥直通呼晴亭，于是有“芙蓉向脸两边开”之感。

“那朵开得好！”白无华指着某朵开得正盛的芙蕖，苏梧依声给他摘来，不多时各色荷花便挤了白无华满怀，连带着荷花的清香都冲散了几分药味。

白无华低头深吸了一口气，几乎把脸都埋进荷花中，抬起头来时眼睛几乎眯成了一条缝，苏梧只看见一排皓齿，两抹云霞，人面荷花相映红。

“母亲见了肯定欢喜！”

苏梧见他状态尚佳，也欢喜地附和着。

“等等，你往左边半步。”

她不明所以，还是依言往左退了半步。

“对！我就说姑娘是从仕女图中走出来的！果真是‘荷叶罗裙一色裁，芙蓉向脸两边开’！等给母亲送完花，无华一定给姑娘好好画张仕女图！”

苏梧闻言，脸上也蒸起两抹云霞，她自知是中人之姿，如何担得起这般夸赞？

两人行至白夫人居所处，却听小侍女说夫人出门去了，得等会儿才能回来，白无华对小侍女微微一笑，语气温和，“无妨，无华在这里等会儿便是。”

身体虚弱的少年抱着一大束荷花，安静地坐在庭院藤椅上。阳光尚未洒满整个庭院，露水还停留在叶尖上，鸟鸣声此起彼伏，空气中弥漫着淡淡的荷花清香。

苏梧坐在不远处，心中满是对这生机勃勃景象的惊叹与满足。来到这个世界之后，她还是第一次闲下心有兴致地观赏草木虫石。趁着还没回去，到时候得拉着白无华在白府好好逛一圈，她这样想道，于是轻轻唤了白无华一声。

没有回应。

她伸手去探，他的脉搏没有了。

注：

1.师父所开药方，化自李绍南“补气化痰汤”，歌诀为“补气化痰杏黄芪，紫菀百合甘半夏，沙参茯苓和桔梗，止咳平喘功效佳。”

2.燎香楼、消暑池、呼晴亭——取自周邦彦《苏幕遮·燎沈香》。

第二十九章 乱我心曲

洛长乐还沉睡在梦境中，他梦见自己坠入深深的海水，四周一片漆黑，压得他喘不过气来，猛然一睁眼，才发现一只手捂住了自己的嘴。

力气很大，是一只男人的手。

“唔唔！”他疯狂扭动身体，试图把这只手掰下来，没想到却被按得越来越紧。

“别出声。”

一听见这声音，洛长乐立刻不动了。这是他师兄于鹤鸣的声音。大清早的，他不睡觉，到自己床上干什么？

洛长乐按捺下心中乱七八糟的想法，伸手比划示意自己不出声，后者才慢慢把手挪开，这时，洛长乐才发现于鹤鸣另一只手已经按在腰间刀柄上，随时准备出鞘。

发生什么了？洛长乐借着熹微的晨光比划手语。这时，他忽然听见楼下一阵喧哗声。说话人嗓门很大，带着明显的北方腔调，但奈何人多,嗡嗡闹闹的，听不清楚，只能隐隐辨出“苏氏”“洛川”几个字眼。

但仅仅是这几个字，已经让他血凉了一半。

没想到追兵来得如此之快。抗旨不尊是什么后果，他很清楚。若不是六师兄生性警惕浅眠，过不了多久，他就会死在梦中。

“现在怎么办？”洛长乐用眼神示意。

一边于鹤舞已经背起包裹，把外衣丢在他身上，冲他比了个嘴型。

“跑！”

洛长乐把外衣往身上一裹，套上靴子。他没时间想太多，师父他们的安危自己想管也管不了，还是先逃命要紧。

他跟着鹤鸣鹤舞小跑下楼梯，准备跑到后院避人眼目，没想到刚到拐角处，脚步声就吸引了一众士兵视线。

“噢，对对，军爷，就是他！”老掌柜正被被提溜住衣领，一眼就看见衣衫不整的洛长乐，如蒙大赦般嚷嚷，随即被一把摔在地上。

“靠，被卖了!”

“别废话，快跑。”于鹤鸣伸手拉了他一把，他才反应过来。身后一群士兵围堵了正门，他们只好往后门跑。

鹤鸣鹤舞来的时候是一人一匹马，这会儿又多了洛长乐这个累赘。于鹤舞翻身上马，拽住缰绳，绝尘而去。

“这怎么整啊？”洛长乐看看后面的追兵，一脸绝望。

于鹤鸣“啧”了一声，直接抓起洛长乐的裤带就往马背上扔，动作之粗鲁仿佛在扔一口麻袋。他接着翻身上马，赶在被追兵刺中的前一秒策马狂奔。

洛长乐整个人屁股朝天挂在马背上，腹中一阵翻江倒海，差点把昨夜的饭都吐出来。尽管处境艰难，他还是一如既往地管不住嘴：“诶，这群人是傻子吗？竟然不堵后门？”

话音未落，他就听见霜叶刀破空之声，接着很快他就感觉背上洒满了温热的液体。不会吧……温热的液体很快顺着后背流到脖子，爬至脸颊，最后流进眼眶里。洛长乐反射性地眨眨眼睛，最后视野变成一片鲜红。

“我靠，于鹤鸣你有病吧！”

“烦死了！”后者猛地一拉缰绳，马吃痛跑得更欢腾了，洛长乐只觉腹中如有千军万马奔腾而过，一个没忍住，哗啦啦吐了一大口酸水，好巧不巧顺着风落在于鹤鸣的皂靴上。

那一瞬间，洛长乐宁愿自己在睡梦中被追兵一刀捅死。

……

“前面有人强抢良家妇女！”苏梧和洛荧并排走在路上，忽然听见有人高声呼喊。随即还在摆摊的，走在路上的稀疏的行人，一下子全围上去。

“哪儿？哪儿？”

“别挡着，让我看看！”

马匹已经跑远了，苏梧只看见一男子策马奔腾，一红衣女子正衣衫不整地被架在马上。两人身形有几分熟悉，但是一下子想不起来。

“快追，别让他们跑了！”不多时忽然又是一大群骑兵呼啸而过，手中举着刀。

“我的天哪，抓个人这么大阵仗！”

“我今日才算开了眼！”人群又是一阵哄闹，才慢慢散开。

小小的插曲只在苏梧心头掀起一阵波澜，很快就消散了。白夫人并未为难于他们，还给了他们一大笔盘缠。也许当苏梧见到粗麻布的时候，白夫人早已经做好心理准备了。

然而难以言喻的悲伤萦绕着，仿佛冰霜一般，结在心头。两世为人，这是她第一次见到有人死在自己面前，还是自己刚认识的朋友。巨大的打击让她无心思考任何事，甚至连怎么走出白府的都不记得了。

两人不知不觉走到客栈门口，洛荧忽然伸手拦着了她。

“等等。”

顺着半开大门往里望去，苏梧这才发现客栈内到处是一片狼藉，桌椅横七竖八，本该人声鼎沸的时间却空无一人，只有些摔碎的盘子和残羹冷炙昭示着不久前发生的事情。

洛荧没有贸然进去，带着苏梧绕到后门，却看见更惊心动魄的一幕——

血腥味几乎充斥了整个鼻腔，一大片的鲜血仿佛泼在地上似的，还没来得及渗透进青石板，隐隐带着几丝热气，木门、白墙……到处都是溅开的斑斑点点。

两具士兵打扮的尸体横躺在路两旁，他们的身体是血液的源头，头颅却滴溜溜滚到另一个角落，两双眼睛还瞪得很大，表情还凝固在死前最后一刻——恐惧。

切面整齐光滑，一看就是老手所为，毫无半点犹豫，只用一刀就砍断头颅。

苏梧哪里见过这等骇人的场面，看样子，说不定凶手还未走远，想到这里，她更是倒吸了一口凉气。

客栈中人早作鸟兽散，两人绕回先前所住房间。

没有楼下大堂四处狼藉的模样，看得出来走得匆忙但没有发生冲突。几件衣服搭在架子上没来得及收走，洛长乐的床上被子被子还摊一边，她伸手进去探了探，尚残存几分温热。

“应该刚走没多久。”苏梧想起路上看到的一群士兵，也许并不是什么强抢民女，逃者的身形与自己师兄们竟有几分相像。

“快走。”洛荧忽然想到什么似的，抓起苏梧的手腕，绕到后门离开客栈，路上又避人耳目到黑市购买半个月的口粮、山川禹迹图和一辆马车，才从小路离开。

一路颠簸。

苏梧坐在马车里，掀开帘子只能看见他戴着幕篱的背影，风吹动幕篱边角与他的衣袖，仿若江湖游侠客。

没想到师父还会驾车，只是这技术委实令人捉急，苏梧这样想着，默默咽下涌上喉头的酸水，才开口问道：“师父，师兄他们已经把追兵引走了，为何还如此着急？”

“要么归顺他，要么死。”洛荧的声音混在风里传来，显得不太真切。苏梧愣了一下，才想起来师父说的“他”是谁。确实，既然不归顺这个沉疴遍布的朝廷，他们要么寻到新的靠山，要么，就只能选择死亡。

阵营，是不存在中间地带的，即使是救死扶伤的医者。

朝廷派出的官兵若是追不上师兄他们，原路返回定然会发现师父的自己的踪迹；若是追上了，免不了有一场恶战，尔时，不是你死就是我活。更何况，她不相信，官兵会蠢到认为他们同路逃跑。

马车的速度不比骑马。等他们反应过来，被追上几乎是必然的，到时候，两个手无缚鸡之力的郎中，对上一群官兵，结局可想而知。

趁着师父驾车，她也没闲着，幸好先前留了心眼，买了张地图，否则人生地不熟，闷着头跑，到时候怎么死的都不知道。

按照三师兄先前给的位置，若是马不停蹄，自此以往还有三日左右行程。若是进入新的势力范围，倒不用急着送死了。只是，目前得先想办法度过这三天。

“唉。”苏梧叹了口气，活着怎么这么艰难。要是死亡就能回到原来的世界，她肯定想也不想就直接抹脖子了。自己死了也就算了，她可不能牵连师父。人家还有大好年华等着解救黎民百姓于水火，可不能被自己连累了。

她强打起精神，认真研究山川图，寻找最快捷的行进路线，时不时冒个头出马车来改正师父的行进路线。

……

一日之后。

两人靠在马车上，就着水咽干粮，马匹在一边安静地低头啃食青草。

“接下去，过了悬崖，就是栖梅山。”苏梧一边小口咀嚼干粮，一边指着图上一处岔路颇多、地形复杂的山脉，不过地势落差太大，她直接称为悬崖。“可惜来的不是时候，不然，还能见识十里梅林、暗香浮动……”

“日后也无不可。”洛荧淡淡一笑，稍有些笨拙地拢了拢一头长发，连日风雨兼程，不止是衣袍，连带着青丝，都悄悄地染上征尘。

“师父！”

苏梧一把抓住他的手腕，摊开手心才看到，手指、连带着指根部分，已经红肿不堪，甚至有几处开始逐渐开始渗出血丝。她眼眶一下子就红了，这可是师父平日里百般呵护、用来悬壶济世的一双手。如今伤成这样，不知日后搭脉还有几分灵验。

后者不动声色地想把手抽回去，却被苏梧拉住了。

清水还剩不少，苏梧心中计算接下去几日用水量，用帕子沾着剩下的清水一点点清洗伤口，随后打开左手的镯子，取出活血化瘀的丸子，捏碎了就着水调成糊状，一点点涂在他的手指上。

洛荧的手微微颤动几下，微微收回几分后，又停住了，任由她一点点上药。

“疼吗？”苏梧歪着脑袋看了他一眼，伤口不大，况且师父可是往自己身上试针的狠人，应该不会太难忍受。再疼也只能忍着，不然到时候要是影响了切诊，师父肯定会难过的。

“不……无妨。”洛荧垂下眼帘，避开苏梧的视线。

上完药后，苏梧把他的手心笼在一起，鼓起腮帮子，“呼”地吹了一长口凉气。小时候摔伤了，母亲也总是给她吹吹伤口，说是吹吹就不痛了。她知道这是心理安慰，但还是忍不住按着旧习惯吹吹，就好像母亲还在自己身边一样。

“好啦！”苏梧深吸了一口气，擦掉眼角忍不住要落下的泪水，扬起笑容把洛荧推进马车。“现在师父你负责好好养伤！”

刚准备扬起马鞭，她又想起什么似的，一手掀起车帘，一手拨开脸前的幕篱，笑容灿烂，冲他眨了眨眼： “别担心！看师父驾了一路车，就算是只猪也肯定学会了！”

洛荧的心忽然漏了一拍。

第三十章 归客如宾

清早下了点小雨，地面一片湿润。

执云羡撑着油纸伞，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在山路上。

山间雨后，空气清新，走累了，他就坐在路边的大石头上休息，顺带吐出胸中一口浊气。山间的一切与他记忆中已经有了很大不同，当年刚种下的小树苗，如今也已经郁郁葱葱。

山路铺上了石板，坑坑洼洼地攒聚着雨水，不一会儿他的裤腿就被溅湿了，湿嗒嗒的黏住脚踝。

执云羡忽然想起，多年以前师父带他离开的时候，也是走的这条路。那时候，他还不是师父的弟子。不同的是，现在走在这条路上的，只剩他一个人。

不知道师父他们怎么样了？执云羡叹了口气，决定暂时先不想这些。

转过一个弯之后，执云羡远远地瞧见了自己记忆中的茅草房，他下意识地放慢了脚步。

他还依稀记得，当年是一块块用泥巴混着稻草砌起来的墙，买不起砖瓦，就用稻草铺在房顶防水。每次到了下雨天，屋外下大雨，屋里下小雨，要么冲进雨里修房顶，要么就只能窝在墙角祈祷雨赶紧停。遇上大雪封山的时候，除了多备柴火取暖，根本没有别的办法，因为他们连一件御寒的衣服也拿不出来。

就是在这样一个食不果腹的冬天，茅草屋来了一位客人。

那天风雪下得极大，他们正商讨着最后几块地瓜怎么分的时候，忽然听见了敲门声。起初他们以为是屋顶上的雪块落到地上，没怎么注意，后来意识到了才开门。

许多年前的记忆已经不甚清楚，只记得来人的身形十分高大，他一进屋就显得茅草房十分狭小。据他说是来讨碗水喝的，最后却围着柴火把自己包袱里的干粮都分给他们了。哥哥姐姐忙着生火烧水，弟弟妹妹还不懂事，哄作一团，他还记得好像是哪个弟弟，因为吃得太急差点噎死，好在那位客人是个行脚医，这才救回一命。

否则，如果最后实在没有口粮，他不知道对着弟弟那细皮嫩肉的身体，能不能忍得住……

年幼的他刚刚懂事，没有哥哥姐姐的能干，也不像弟弟妹妹年纪小还能被疼爱，连抢饭都是到了最后一口才分给他。等着大家抢完干粮都围到墙角去了，他才怯生生上前，哑着声音问：“还……还有吗？”

年轻的客人从自己手上撕下一块给他，还让他坐在火堆边上一起烤火。火堆很温暖，粮食虽然干巴巴的却是他整个冬天吃到最好吃的了。小小一只的他只敢小口慢慢咬着干粮，怕吃的太快很快又要忍受饥饿。

客人伸手烤火，然后开始喝水，那是他们刚从门外刨的雪烧化了的。不知道从哪里来的客人，就像邻居口口相传的神仙一样，连喝水都和他们不一样。如果用他那时候的思维来描述的话，这个客人就和火堆一样，又暖和，又发着光。

他很想靠客人近一点，但他看了看自己脏兮兮的小手，又害怕弄脏客人的衣服。这时候他看见阿爹阿娘端着碗蹲在灶台边上，不知道在说什么悄悄话。很快阿娘又端着他的破碗蹲在火堆旁边，和客人絮叨两句天气之后就开始哭，他和其他兄弟姐妹都被阿爹赶到墙角去了，一堆小孩挤在一起就开始互相从对方嘴里抢吃的，他赶紧把最后一块干粮塞进嘴里，也不管哥哥伸手来扣就可劲往下咽，到处闹哄哄的，也听不清阿爹阿娘和客人说了些什么。

最后阿爹过来问他们愿不愿意和这个客人走，日后天天都有饭吃。他的姐姐反应很快，立刻就答应了，但是阿爹说她这个年纪刚好能给家里干活，过几年嫁出去还有嫁妆拿，就没让她走。年纪小的几个话都说不清楚，大的正好能给家里干活，最后阿爹把他这个最没用、整天不会干活只会吃饭的挑了出来领到客人面前。

他记得阿爹当时的笑脸，像块扭曲的老树皮；客人的脸，就像春天的桃花一样。等客人从包裹里把所有的银钱都拿出来的时候，阿爹的脸就更像开裂的老树皮了。

他对银钱没什么概念，只知道能换粮食，但是阿爹说，跟着客人每天能吃饱饭。那对他来说，简直就跟做梦似的。他抬头望着那个高大的客人，想到了一整屋的稻子。以后真的就不会挨饿了？如果这是个梦，晚一点再醒吧。

客人等到风雪小了才离开。阿爹甚至连件衣服也没给他，还是客人脱下一件里衣给他套在外面，就算这样，这件衣服对他来说还是太大了。他把手往肚子上蹭了蹭，才敢接下客人给的衣服，那是他穿过最温暖、软和的衣服；没鞋子穿，客人怕他冻着，就把他背在身上，一步步沿着石板路走下山。

后来他一直跟着客人。客人给他取名字叫“执遥”，还教他写字、读书，最后还把他收为徒弟。

但最后他还是离开师父，没想到竟然又踏上了这条路。

执云羡从回忆中回过神来，走向几座茅草屋，预备进门讨碗水喝。与记忆中不同，老房子旁边又建了间新房子，还是茅草和泥砖，不过屋子周围栽了几棵桃树桃树，这会儿还有几颗小桃子挂在树上。

老屋的木门开着，有个村妇正围着灶台忙活，看见执云羡站在门口，抬起头来冲执云羡说道：“客人从哪边来的？累了就进来喝碗水休息休息！”

客人？执云羡愣了一下，才笑着回话：“走了一上午山路确实挺累的，那就麻烦你了！”

“不麻烦，不麻烦。”村妇抬手擦擦脸上的汗，从壶里倒了碗水给执云羡，递给他一张小板凳，又继续忙活。

“家里只有你一个人吗？”执云羡开始旁敲侧击。

“那哪能啊？我男人上山砍柴去了，两个小子去兄弟家玩去了，现在还没回来呢。”

“大姐看起来这么年轻，已经有孩子啦？”

“你可个小年轻，可别埋汰我了！”村妇笑笑，聊到家人，话匣子彻底打开了。“才几岁，刚会走路。我兄弟家那两个，都会跟着阿爹上山背柴咯！……要不是我阿弟死的早，孩子也该会爬了。”

“大姐你剩下的兄弟姐妹都过得挺好吧。”

“那我就不清楚了。早些年大雪，冻死个小弟，还有个弟弟那个时候被阿爹给卖给个有钱人……我阿姐到年纪就嫁到别的山头上去了，换了几袋米面，后来就再没见过……阿爹阿娘死了以后，就剩下我和我大哥住在这了……”

“那真是……唉。”执云羡长叹了口气，问道，“你还记得你那个卖出去的小弟长什么样吗？”

村妇忙着洗菜，头也没回。“那哪个儿还记得呦，都这么多年过去了！说不定早就死了。”

执云羡闻言，一口气噎在喉头，差点没把水喷出来。“你爹娘，还有小弟，死了以后都葬在哪儿啊？我看你们这也没地方安葬啊？”

“有地方也没钱买棺材。一咽气，就直接丢到后山喂狼去了。”妇人洗完菜挎起篮子往屋后走，“我忙去了，你自己待着哈！”

走远了执云羡还能听到她的抱怨声：“现在的城里人，是不是脑子有病，都问的些什么东西！”

执云羡一阵苦笑，山里的粗茶煮水带着一股浓郁的苦味，他喝不惯，早早地把碗放下了。是时候离开了，自己不过是一个过路的客人罢了。

他掏出一把随身携带的碎银子，丢在茶碗边上，拍拍屁股起身，背起行囊走出房门。屋子后面隐隐有小孩的玩闹声，然后是妇人的呵斥声，夹在山间的风雨中，但这一切都和他没有关系。

执云羡撑起油纸伞，踏入一片山雨中。

第三十一章 山穷水尽

一只苍鹰盘旋于山脉上空觅食，从它的视角，能很清晰地看见兜兜转转于山脉之间、依循山势的道路。寻常时候，因为地势复杂艰险，少有人迹，今日它看见一辆马车，摇摇晃晃地贴着山壁行进。几座山脉之后，一行骑兵远远跟在后面，轻骑便服，正在不断缩短二者之间的距离。

不知是谁先开凿出这山路，历经多年修整，看似风雨侵蚀，实则坚固无比。

山间的风呼啸着挂过耳边，苏梧把缰绳又在手心绕了几圈。这种蜿蜒曲折的路快不得，否则一旦马匹没停住蹄，等待他们的就是万丈深渊。

“怎么办？他们追上来了！”

马蹄声混着风声搅乱空气，金戈鸣动之声紧紧相逼。她不敢猛然加快速度，却也只能一下下急促地挥舞着马鞭，有好几次畅通无阻的山道猛然转弯，若是反应慢上一点，恐怕她就直接驾着落入落崖了。

冷静、冷静，苏梧咬紧牙关，脑海中飞快闪过山川禹迹图上关于这段地形的描画。如果她没记错的话，再往前没多久有条岔路口，幸运的话，能甩掉一半的追兵。

“咻！”

一支冷箭破空擦过。她只感觉到脸上一阵冰凉，这之后恐惧的情绪才一下子占据心头。这下完了，能不能活着到岔路口都是个问题。

正这样想着，她忽然发现一边的马车已经不受控制般向悬崖倾倒，忙着控制马匹前进方向的同时，洛荧早已跳出车厢，又反手割掉另一边的车靳，断开马和车之间的连接。

苏梧只感觉腰间一紧，下一个瞬间就已经坐在马背上，一股温热的气息直接将她的后背包裹。马匹受惊猛然加快了速度，苏梧感觉心脏都要颠出来了，反射性地缩紧身体。

“别怕。”

耳边都是风与马蹄声，她不确定自己是不是幻听了。洛荧伸手拉住缰绳，控制马匹方向，也间接将她环在怀中，她忽然没有那么害怕了。

“前边有岔路！左大道，右深渊！”这一瞬间她忽然想起地图上的标识，顶着风大喊。这已经是她能发出的最大的声音了，但愿师父能听到。

身下的马匹发出一声悲鸣，似乎是中了一箭，再次加快了速度，她只感觉到背后的躯体一顿，随即师父整个上身都压了过来。

一些温热的液体直接溅在她脸上。

她伸手去摸，才看见指尖一抹殷红。

时间在这一瞬间静止，马蹄、风、扬起的尘土，还有耳边的喘息声，都放慢了，她只能听见自己的心脏砰砰跳动的声音，甚至来不及思考这抹殷红代表着什么。

身体直接向左侧歪，洛荧驱使着马匹跑向右边的岔路。

思绪重回灵台，她不知道师父现在什么样了，只能抓住师父的手，至少让他别掉下马。她牵扯着缰绳，一头扎进右侧的岔道。

一看见眼前的景象，她几乎要绝望了。

岔道比她想象得更为狭窄，这是好事，能渐渐甩开身后的追兵。但很不幸，目之尽头，一处山体滑坡几乎掩盖了整条路。

她现在只能祈祷这处滑坡不大，好歹能让他们爬过去。

马匹受了伤，也逐渐慢下来，最后苏梧只是拉紧缰绳，就能让它前蹄离地，几声鸣叫后停住了。苏梧一个没稳住，连带着洛荧一起从马身摔倒地上。

“束手就擒吧！”

追兵在这个时候到了，苏梧甚至还没来得及尝试爬过滑坡。也许，滑坡之后，就是一条宽敞的康庄大道。但是，她再也没有机会知道了。

领头人膘肥体壮，穿着整齐的轻甲，红缨枪在他手中转了个花，毫不犹豫直指她的咽喉。苏梧下意识地站在负伤的洛荧身前，压抑住心中的恐惧，咬紧牙关与领头人对视。

领头人坐在马上，苏梧需要仰着头才能盯着他的眼睛。自己二人，策马奔腾一路已经是上气不接下气了；但领头人甚至刻意控制了呼吸频率，显得十分轻松，尤其是他那双眼睛中散发的名为“蔑视”的神情，看着他们二人仿佛在看死人一样。

“现在投降，说不定还能给你们留具全尸。”领头人看了她一会，忽然开始笑。然后，他身后整个队伍都开始发出放肆的、毫不留情的、轻蔑的笑声。

她只觉得刺耳极了。

明明自己什么都没做错，凭什么就要接受他人定下的惩罚，所谓的“恩赐”，也不过是强者愚弄弱者的把戏罢了。

她绝不接受！

“师父，你怕吗？”苏梧冲领头人不屑地勾起唇角，却对着身后的洛荧轻声问道。她以为收到的回答会是“不怕”，然后顺便安慰她一下之类的，没想到身后的负伤者边喘气边笑，只说了一个字。

“怕。”

这人怎么不按套路来？苏梧一愣，撸起袖子，正打算拔出小腿内侧所藏短刃，跟领头人死拼一场，或者说送死时，只感觉腰间一紧，整个人直接被拖着往悬崖下跳。

失重感一下子取代了她脑中所有关于如何逃生保命的思考。跳崖她不是没有想过，但奈何生活不是小说，小说里主角跳崖一定不会死，但她不是主角，摔死还不如壮烈牺牲呢。

惊叫已经涌上喉头，却直接被一记猛烈的撞击打断。她听见一声闷哼，夹在树枝断裂声中，接着她浑身被夹得更紧了，几乎要喘不过气来，完全无法反抗。

她被保护地很好，但接二连三地砸在树枝上也并不好受，五脏六腑都仿佛绞在一起，生生砸烂，再拼凑在一起，被随意捏成任意形状。

被钳制住的疼痛甚至远大于撞击，耳中全是夹在风声中树枝折断、树叶摩擦的声音，偶尔夹杂着几声并不属于她的闷哼。

她最后听见的是巨大的水花声，冰凉的液体瞬间席卷而来，然后她才感觉到撞击的疼痛，只这最后一下就几乎使她昏死过去。

一直钳制住她的手也在这一刻松开，她下意识屏住了呼吸，等待五感六识渐渐苏醒。最先感受到的是巨大的水压、冰冷的水温，水流并不十分湍急。她尝试着睁开眼睛，看见某个方向一团亮光，那是天空，朦朦胧胧的，似乎有一个世界那么遥远。

她尝试伸展手脚，天无绝人之路，没有抽筋，她开始下意识往亮光处开始游动，忽然发觉一丝不对劲，左右环顾，终于发现离自己不远处，洛荧顺水流动，毫无动静。

从她的角度来看，洛荧一声白衣，身体舒展仿佛安眠，水流过周身使得他层层叠叠的衣料极富层次感地展开，一头秀发也顺着水流的方向舒展，伴随着几缕殷红的血液，他仿佛一朵高洁的花朵，盛开在安静幽深的只有他们两个人的水中，有种难以言喻的美感。

那一刻苏梧几乎要窒息了，她甚至怀疑上天把她丢进这个世界、让她一路逃亡，就是为了向她展示这世间难得的奇景。

但她还有些理智，调整身形就往洛荧的方向游动。

纵使他现在已经陷入昏迷状态，苏梧还是不敢大意，选择从身后接近他，提溜起他的腰带就往水面游。这一切实际发生的时间很短，但等到她耗尽最后一口气时，还是未曾触碰到水面。

这一切就要结束了吗？

肺部一阵刺痛，仿佛被一万根针扎过；她的视线变得更加模糊，到最后甚至分不清哪里是光亮，哪里是黑暗，只能凭着本能，往既定的方向，挣扎一下，再挣扎一下……

她这么努力，绝不能就死在这里。她还没来得及见识栖梅山的雪覆红梅；《黄帝内经》她也还没读透；欠师父的好几条命还没来得及还；还有，她还得回去告诉爸爸妈妈自己有多想他们；她是不是还有场考试……

……

“苏梧！再睡就真的复习不完了！”

对面的姑娘用笔杆戳戳她的脑袋，小声用气音提醒她。可是她怎么努力尝试睁眼都看不清那人的脸。

是谁呢？

我是谁？现在又在哪里？

“你是苏梧啊！怎么，不会把脑子学坏了吧？”对面的姑娘又戳了戳她，还伸手来摸她的额头。但她只感觉自己坠入了一团潮湿而温暖的、丝毫无法用力的烂泥里，完全无法思考、无法动弹，她现在只想慢慢地往下陷，直至坠入无边的深渊之中……

“怎么这么……”

意识逐渐消弭，后面的话她再也听不清了。

……

唤醒苏梧的是一道碧绿的光线。不知为何，她感觉胸中又充满空气，手脚也再度变得灵活。头顶的光圈离她很近了，只需要一伸手就能够着。

“噗呲”一声，压力顿减，明亮的光线刺得她几乎睁不开眼睛。

她下意识地压低脑袋，发现四周没有追兵才敢放心地仰面躺在水上。想来不过是奉命追捕，也不至于把自己的命搭上。落下来的悬崖还在不远处，她抬头望着落下来的地方，落差之大令人惊叹，能活下来几乎是个奇迹，她现在开始相信自己是天选之人。

溺水者的救治不能耽搁，苏梧深吸了口气，就拉着洛荧往最近的岸边游。出了水面，事情变得很轻松，几个呼吸之后，她就把洛荧拉到岸边。

离开水之后，他的身体变得很十分沉重，以苏梧的力气，只能让他躺在水边，上半身晾在空气中，下半身还泡在水里。

她跪在师父身边，屈起食指探他的鼻息——没有任何气息流动。

第三十二章 柳暗花明

她的内心仿佛堕入了深渊。

失去水流的冲刷，殷红的血液从洛荧的肩头缓缓渗开，与白色的衣料相互映衬，仿若雪覆红梅，又好似玲珑骰子安红豆。

背后的箭簇深深没入身体，木杆折断，也许是摔下来的过程中受到撞击而断裂，再次破坏伤口。被箭簇射中身体，连带着从高处坠落，她不敢想象面前这具浸在水中的冰凉的身体是否会再度温热，好在身体别处没有更大的出血点，只是不知道内脏是否受伤。

她颤抖着并齐双指，按压在他颈侧。

想象中有力的搏动没有如期而至。

那一瞬间，她竟然没有感觉到一丝悲伤的情绪，满脑子都是如何采取救治措施。

治疗各种闭证，针刺内关、人中、尺泽、关元都是不错的方法。想到这里，她心念一动，伸手去取发上藏针的簪子，却摸了个空，也许是从山上滚下来的时候跌没了，或者落入水中也未可知。

师父的头发也早散了，不过她记得师父有在腰间藏针的习惯，手忙脚乱去探，结果只摸到一手结实的肌肉。

无法针刺，还能怎么办呢？

看来只能用心肺复苏了。

在她乏善可陈的人生经历中，参与公共急救培训算得上一件有意义的事情。当年学习的时候，她还幻想着将来有一天能凭借这个技能成功过救治他人，没想到最后竟然用在最亲的人身上。

堂堂洛川神医的弟子，在师父濒临死亡的时候，唯一能用的方法竟然还是异世界的急救知识。

不知为何，她现在十分镇定，甚至在检查他口腔有无异物时还能想起这么做的原因：是为了防止水草或烂泥阻塞呼吸道而窒息。来到这个世界一年之后，她还能清楚的记得，溺水者的抢救时间是四到六分钟，过了这个时间几乎无力回天。

她不清楚之前在水中耗费了多少时间，但第一要务是立刻进行急救。

师父的衣衫湿哒哒地贴在身上，系带繁复她一时之间没有头绪解开，心中暗道一声“冒犯”，直接顺着领口用力拉扯，“嘶啦”一声，系带应声裂开，露出白玉凝脂似的皮肤。

但这时她没心思欣赏美好的肉体，如果抢救无效，再美好的肉体过几天也会变成一摊腐肉，成为蛆虫的温床。

脑海中是上课时老师教过的定位方法，两乳头连线中点，即是膻中穴，也是胸外心脏按压点。十指顺向交叉，左手掌根对准膻中，苏梧猛地往下按动，连带着全身的体重，等感觉到他的胸腔有明显的下降时，才放松手臂，令胸腔自动回复到按压之前的状态，再次按压，如此往复循环。“零一、零二、零三……二八、二九、三十。”

苏梧直起腰，喘了口粗气。当时培训的时候，即使考试，也是在仿真人身上练习，没想到真正“实战”还是和模拟时不同，刚开始几下还能承受，到后来体力不支，她几乎按一下喘一下。

没时间再喘气休息，她伸出一直垫在下面的左手支住洛荧的头顶，右手托起他的下颌，以便打开气道，使呼吸畅通。左手捏住他的鼻翼，苏梧深吸了一大口气，俯下身子，包住了他苍白的唇。

她的气息毫无保留地通过唇齿相依处渡进他的体内，带来的是源源不断的生的希望。

她侧头看着因气流注入而伸展的胸腔，大脑似乎非要让她在这种紧急关头放松似的，开了个无厘头的小差：如果这也算接吻的话，那她的初吻一定是献给了那个作为教学用具的假人。一想到这个假人之前被多少人吻过，胸中空气污浊无比，她浑身就一阵恶寒。

收起思绪，苏梧再次深吸一口江边富含水汽的空气，毫无保留地全部渡进洛荧体内。后者没有任何反应，甚至反射性的咳水都没有。她再次将掌根对准洛荧的膻中穴，压下全身的重量……

水花不断拍打着岸边的卵石，她只感觉自己的喘息越来越急促，几绺头发潮湿着混合着江水与汗液，贴在额头和脸上；汗水顺着发丝流进眼眶，刺激得她眼睛生疼，视线也逐渐变得模糊，直到连自己不断按动的手背也分辨不清；手臂的酸胀无力无时无刻不提醒她已经到达极点，几乎每一次按压都用尽了最后一丝力气。

她的精神如同紧绷的琴弦，已经濒临崩溃的边缘；小臂开始不自觉的震颤；连带着每次喘息肺部都隐隐作痛……

她几乎要放弃了。

曾经看新闻报道那些关于紧急救治无效的事例，施救者一个个哭得比死者家属更撕心裂肺，她当时并不十分明白，毕竟与救治对象不过萍水相逢。然而自己竭尽全力换来的还是“死亡”两个字的时候，任谁都会痛苦万分。

生命本是是平等且至高无上的。到她这里，具体到个人的生命时，她竭尽全力要挽回的是自己在这个世界存在的唯一证据与依靠，绝不只是说说而已，这一切，从来到这个世界第一眼见到的就是他开始，从未改变。

她在这一瞬间忽然明白了，师父的那一个“怕”字，不是害怕死亡，而是——“就算怕，为师也一定护你周全”。

所以从这么高的悬崖摔下来，她不过受了一点皮外伤，全然因为有人拼尽性命护她于怀。

如果她真的是天选之人的话，请让奇迹再一次发生吧！

只要这一次就好……

即使她永远找不到回到原来世界的方法，永远留在这个没有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世界，再也见不到日夜思念的父母……

冥冥之中似乎有声音问她是否确定，她不记得自己如何回答了，但似乎这只是一缕幻觉，那个声音很快消散得无影无踪。

“咳咳。”

一道声音将她从绝望中唤醒。

不同于拍打河岸的水花，也不是她自己体力不支的咳声，声音细微而虚弱，但却真真切切，犹如数九寒冬、天寒地坼之后，坚硬的河面第一块冰碎裂的声音。

是师父，躺在河滩上，口唇逐渐红润，呼吸虽然微弱，却不再需要外力，水流顺着咳嗽从口鼻涌出。

她几乎是瞬间停止了动作，膝行而进，小心避开肩头的伤口，为他侧过身体，更是不停拍打他的后背，让水更容易咳出。

一番拍打过后，洛荧总算咳干净胸中的积水，两人均是精疲力竭地躺倒在在河滩上。

碧空如洗，偶尔有飞鸟成群结队飞过他们的上空；耳边是水花和彼此的呼吸声。明明前几天还在按部就班的读书、诊病，方才经历的一切都显得那么不真实。

精力稍恢复后，她索性侧过身子看着他，生怕一个不留神他又要从视线中消失。

洛荧此时也恰好转过身来，目不转睛地看着她，面色还带着些苍白，但逐渐平息的呼吸声昭示着他的存在。

一时间悲欣交集，两行清泪就那样从她的面庞滑落。

洛荧看着她，忽然淡淡地笑了，伸手拥她入怀。

苏梧一愣，窝在他怀里直接哭出了声。

她没办法形容此刻的心情，这些天经历的一切几乎是她前半生从未曾设想过的：从多次努力依旧救不回刚认识的朋友的悲伤，车辚马萧的纵意，逃跑途中的心惊胆战，溺水挣扎与救人时的绝望和无助，再次见面的喜悦……如此种种混合在一起，压得她喘不过气来，陡然爆发，更是哭得肝肠寸断。

幸好，无望的挣扎之后，师父最终还是醒过来了。

如果这个世界真的有神明的话，那一定是听见了她的祈求。

上天是眷顾她的。

……

等苏梧的情绪宣泄得差不多了，洛荧伸手拉起她，两人对坐在河滩上。洛荧眼眸微动，正欲开口，湿润眼睫下流转着的不是目光，而是清澈的泉水。

先前宣泄情绪已经浪费了时间，苏梧担心他伤口恶化，没等他开口，就把他肩头的衣物褪掉。箭矢没入处尚还涔涔地渗着血，许是先前一番折腾，箭矢轻松一拔就脱落了，但伤口因为多次冲击，几乎血肉模糊。

随身的镯子还在，伤口洗干净之后，苏梧狠了心把止血药碾成粉直接撒在洛荧的伤口上。

后者咬紧牙关，药粉撒在伤口上的时候，只是一阵颤抖，却始终没有喊出一声，只是偶尔几下实在忍受不了，颤抖着音，倒吸了几口凉气。

苏梧看他手都攥紧了，修剪的整齐的指甲几乎嵌进肉里，不得已暂时停止上药，掰开他的手，然后把自己空闲的一只手塞进去。

“疼就抓我的手吧。师父的手是用来治病救人的，不能再伤着了。”

“无妨。”洛荧摇摇头，颜色惨白。随后上药的过程中，他几乎整个人都在颤抖，苏梧搁在他双手中的手感受到的却是一片轻柔。

“好了。”苏梧轻车熟路地打了个结。师父的衣服先前已经因为她的暴力行径毁坏，断不能再动手了，她于是从自己的裙角撕了一长条用来包扎伤口，然后准备检查其他伤口，却被洛荧伸手拦住了。

第三十三章 心猿意马

苏梧眨眨眼睛，不明所以。

“我……”

两人几乎同时开口，听到对方的声音后又停止了。

“你先……”

“师父先说吧……”

苏梧心中一阵尴尬，本想告诉师父伤口不及时处理很容易化脓，却被打断了，心里又猜测师父想说些什么，无非是些“你怎么样”“你没事吧”之类的关切。

一时之间，两人坐在河滩上面面相觑。

苏梧望向他的眼睛，后者正定定地看着她。湿漉漉的头发凌乱的搭在肩上，水珠凝聚在一绺绺碎发末端，顺着面庞滑落，从阙庭到明堂，经过唇角，一路汇聚在下颌，最后一滴滴落在他敞开的衣袍上。

他的唇角因为失血只带着淡淡的红色，随着方才开口正微微开启，仿若雨后盛开的海棠花，以最美的姿态绽放，任人采撷。

她下意识轻咬下唇，随即垂下眼帘不再看他的脸。

沿着修长的脖颈往下，是线条分明的锁骨。后者似乎未曾意识到衣物被撕开，像往常一样端坐着，衣领顺着重力垂下，露出一大片白玉似的肌肤。

洛荧上身衣物几乎全是白色丝罗。丝罗质地轻软,经纬组织呈椒眼纹,透光透气，最适宜夏日穿着，然而入水之后，蔽体作用几近于无。

衣衫半褪，正是欲露还遮风景。

玉山高处，胭脂色随呼吸时隐时现。

苏梧不自觉咽了下口水，心头升起一些世俗的想法。

洛荧正欲开口，忽瞧见她眼神飘忽、面色潮红，沿着她的视线低头一看——惊慌失措地转过身，一阵手忙脚乱之后才转回来，衣襟紧紧相互掩盖，腰带重又系紧在腰上，双手抱在胸前不放下来，两颧却升起淡淡的绯色云霞。

“师父，我不是故意的……”苏梧以手掩面，露出一条小缝，做贼心虚地喊道。早知道会发生这么尴尬的事情，她还不如刚才直接淹死在水里算了。

“你……”洛荧嘴唇一阵颤抖，叹了口气才道，“无妨。”

苏梧根本没听到他后半句说了什么，一直以来倾听对方说话时，她都有看着对方眼睛和口型的习惯。但洛荧唇齿才轻启，她忽然不受控制地想起方才渡气时口唇所感受到的柔软。若能一亲芳泽……

她使劲晃了晃脑袋，妄图驱走脑中世俗至极的想法。

一直以来，师父都是她心中神仙一般的存在，她怎能妄图渎神……

她不知如何解释，索性破罐子破摔，把头埋在臂弯里，闷声掩盖鼻腔里的哭音：“看也看了，摸也摸了，亲也亲了，要杀要剐随你吧！”

上天如果真的要考验她，劳她的筋骨、饿她的体肤都行，为什么要这样拂乱她的所作所为，折磨她的精神？这晴空万里的，哪里来道雷直接把她劈死得了。

“起来。”洛荧伸手抓住她的手腕，淡淡道，“为师现在不同你计较。”

苏梧本想与他置气，但明明被占便宜的是他，自己也没受什么委屈。一听见师父说不计较，苏梧立马识时务，就着他的力道乖乖站起身。

“再不走，等着他们下山来追？”洛荧方才就已经观察过四周，寻到行进方向之后，牵起苏梧的手就往某个方向出发。

“师父，你的伤？”

“都在后背。”洛荧淡淡问道，“你是打算再剥一遍为师的衣服？”

洛荧说起虎狼之词没有丝毫犹豫，落他后半步的苏梧却瞧见他耳根都红了。她心中暗自想着，背后的伤口师父自己处理不了，又不能等到结痂为止，最后还不是要自己给他上药。不过是肉体而已，她方才难道没看过，现在害羞有什么用？

……

一路沿着河水显然不太明智，洛荧带着苏梧兜兜转转一番后又重回到山间。

随着山间的阳光逐渐黯淡，依靠太阳确定方位已经显得不太现实。不知山中是否存在野兽，夜间在山中行路实非明智之举，又不敢生火怕招来追兵，只得寻了棵还算结实的树，爬上粗壮的枝干，借树木的天然屏障保护自己。

从悬崖摔下之后，他们几乎丧失了所有的银钱、干粮，唯一还剩下的都是些随身携带的保命之物，包括短刀、毒药等。上树前后，苏梧又在四周撒了一圈雄黄粉防止虫兽。晃晃两手几乎空了一半的镯子，她一阵肉痛。

在山中，深夜往往是动物的主场。四周除了各种虫鸣声，隐隐能听见一些野兽嚎叫声。山风吹过树叶的声音，有时听起来仿佛某种爬行动物腹部摩擦而过。

夜间不比白天，尤其是山上，失去房屋的庇护后冷气源源不断的侵袭而来，腹中饥饿难耐，她忍不住打了个冷噤。

“师父，我们真能活着见到三师兄吗？”

“很快了。”洛荧伸手捏捏她的掌心，安慰道，“别担心，为师一定护你周全。”

话语声很快消散在夜风中，洛荧正诧异她迟迟未曾回话，却听见了宁静悠长的呼吸声，原来是白日太过疲惫，还没来得及听完他的回话就已经睡着了。

洛荧不知想到什么，无声地笑了。肩头依旧隐隐作痛，背后的伤口也还未曾来得及处理，疼痛在安静的夜晚愈发昭示着自身的存在，他睡不着，于是以手枕头望了一整夜的明月。

……

翌日。

苏梧在鸟鸣声中睁开双眼，翻身下树，看见洛荧正往来两人栖身的树走来，手中捧着几颗山果。吃完之后，两人借着溪水抹去停留的痕迹，再度朝着既定的方向出发。

经行半日后，周遭的景致逐渐变化。从各类树木混植到几乎整座山都是清一色的枯瘦嶙峋的枝干，点点缀于枝头的，不是别的，正是梅子。

满山梅树的景致也无非是深深浅浅的绿意，倒是梅子，苏梧一路吃得欢畅。如果她没想错的话，这也许就是她曾经心心念念的栖梅山了。

确实，等到冬日梅花初发，再添新雪，便是雪覆红梅、十里暗香，比之眼前的景象几乎可称得上人间仙境了。

“我曾在书上看到过，关于栖梅山还有个凄美的爱情故事。”苏梧兴致大发，掰掰手指给洛荧介绍栖梅山的传说。

“据说梅妻鹤子的隐士，曾经与一梅花花灵相爱，于是为她种下了这满山梅花。但是后来他身患重病，药石无医，最后梅花花灵牺牲了自己换来隐士的生还。所以那一年，栖梅山上梅花尽数开放，卧病在床多日的隐士无药自愈。但他从此也未曾踏出栖梅山半步，直到最后被发现死在一株梅树下，而那天满山的梅花尽数开放。世人谓之——梅花化身。一传十，十传百，才有了今天这个故事。”

“说完了？”洛荧瞥了她一眼。

“说完了！”苏梧把手背在身后，面对着洛荧倒着走，脚步轻快。“师父难道不觉得这个故事很感人吗？”

洛荧点点头，问道，“世间如何存在‘花灵’？隐士所患何病竟至于药石无医……”

他正欲继续发问，苏梧赶紧比了个停止的手势。“停停停，就是个故事而已，师父你这么较真干什么？真没趣！”

她于是掉转身体，正常向前走，丢个背影给洛荧，甫听见“小心”两个字，还没反应过来小心什么，就感觉脑袋撞上硬物，反作用力直接把她撞得坐在地上。

洛荧“啧”了一声，伸手把她从地上拉起来。

苏梧伸手揉揉脑门，自嘲一笑：“千百年后，说不定还会流传——有人境遇不偶，想要一头撞死在梅树上，结果被俊朗的梅花花灵救了，最终成就一段佳话。”

那戏本子上，不论两人如何相遇，最终的结局都是成就一段佳话。但这些戏本子，都是郁郁不得终之人写的，因为现实中人与人之间的结局总是聚少离多，故而在戏本子里写个团圆了却遗憾。

第三十四章 月华流照

一路跋涉，等走到到山脚下时，已然日薄西山。

好在山脚下有一座小木屋，于梅树丛中开辟出一处小院落，院中几排菜畦，栽种各色蔬果。门未曾上锁，两人站在门外叩门、等候片刻，无人应声，于是半晌后推门而入。

屋内陈设简单，一床一桌一椅，有书册书卷、素琴一床、围棋一副、浊酒一壶，除此以外，仅为生活必需物品。

貌似个隐士居所。

洛荧伸出手指拂过桌面，指尖留下一抹灰。这处居所的主人似乎有事出门，已逾数日，以致桌面都落了薄薄一层灰尘。

奔波许久，两人均已疲惫不堪。不请自来，本非君子之举；但门扉未锁，谅乃陈蕃留榻以待。

虽为借榻，亦需稍显诚意。两人趁着天还没黑，里外扫洒一番，又挑水注满水缸，又把菜畦里时令蔬果稍采摘了些，生火起锅炒了几道家常菜，以慰藉五脏庙。

用完饭后，收拾碗筷外加洗锅，不多时天已经黑了.

苏梧点起油灯,正盘算着镯子里哪些药丸能作为”餐费””宿费”时,忽然听见身边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转头一看，才发现洛荧正在宽衣解带。

“师父，你干嘛？”苏梧脸一红，忙捂住眼睛。过了两秒，她忽然想到了什么，用手指撑开一条缝，“毫无破绽”地观察情况。

借着昏暗的灯火，她才发现，一大块一大块在洛荧背上的，全是淤青与划痕，几乎布满了整块白玉似的后背。一想起这些伤，都是为了保护自己才受的，又在路上撑了两天，她不禁一阵心疼。

“上药。”洛荧言简意赅。

苏梧虽正准备自作主张给他上药，听闻他此言，不禁心中惆怅：师父一向很少主动请求别人为他做什么事的。虽说语气干巴巴的，不太像求人的样子。他肯定是忍到受不了才如此这般。否则凭他一路上把衣服裹得这么紧，怎么可能主动在女徒弟面前脱下衣服？

但如果要她来脱，性质又不一样了。

不看前因后果，此等行径，乃登徒子所为。

“等等！”苏梧轻轻搭住他的肩，往前探头，左手伸过肩，右手绕过他的头，轻手轻脚地解开前日包扎伤口所系结头，再将几圈布条小心展开，露出最严重的的伤口。

洛荧只觉得她轻柔的呼吸扫在脖颈，仿佛几根羽毛，扫得他心痒痒的。

苏梧取来一盆清水，借着油灯的光将布条洗净，当做清洗伤口的帕子，一点点擦过伤口。因为没有及时处理，又在夏季，几条伤口已经出现化脓的迹象。帕子碰到伤口的时候，她几乎能看见背部肌肉紧绷的线条，知晓他痛得厉害，她只能放得轻些、再轻些。

一时之间，昏暗的房间内只能听见两人的呼吸声，油灯燃烧噼里啪啦作响，几点虫鸣声透过窗纱，高低起伏、相互应和。

为了上药更方便，洛荧安静地趴在案几上，双手重叠，头搁在臂弯里，背着光，看不清他的表情。

照着先前处理伤口的经验，同样用水调和药丸，制成膏状，苏梧刚想把药膏糊在他背上，忽又想起当日师父几乎要把手心掐破的疼痛，心头忽生一计。

“师父……”苏梧拖长了尾音，欲言又止。

“嗯？”洛荧没开口，淡淡应了声。

“其实我不是这个世界的人。”苏梧学着他的语气，淡淡说道，仿佛在说“天黑了”一般，毫无起伏地陈述。

洛荧愣住了。

抓准他愣神的机会，苏梧发了狠心，“啪”的一下把沾满药膏的手心拍在洛荧背上。

“兮——”

几乎同时，洛荧倒吸一口凉气，背部一阵颤抖，连两块蝴蝶骨都凸显出来，过了许久才渐渐平复。

待呼吸渐渐平稳，洛荧坐直身体，背对着她，轻唤了声“小九”。

“呵呵……”苏梧一听见“小九”两个字，心中顿时警铃大作，她站起身，一手抄起盆，一手攥住包扎伤口的布条，一步一步向门外倒退，“师父你先晾晾伤口，我去洗纱布！”话音未落，苏梧忙不迭地冲出房间，跑到屋外就着月光清洗布条。

月光还算皎洁，几乎将整个院落照得明朗。盆中水波荡漾，反射了月色粼粼，又被她伸手搅碎，化作点点碎玉乱琼，消散在一片青霄玉宇之中。

但她的心境却并不如此等景色一般安谧，仓皇躲出来的原因，她不清楚是害怕师父因为她自作主张而责罚她，还是转头探究她所谓“不是同一个世界”的说辞……

明明有很多句话能转移他的注意力，但她偏偏选了那一句，只能怪今晚的月色真美，让她一时间乱了思绪。

算了，等回去要是师父问起，随便胡诌一个答案糊弄过去吧。苏梧叹了口气，拧干布条，将盆里的水倾倒在屋檐下的水沟里，慢腾腾往屋里挪步。

洛荧衣衫半搭在臂弯，任凭衣领垂到腰际，一只手支着下颌角，半垂着眼帘，不知道在想些什么。灯火模糊了他侧脸的轮廓，于是神仙沾染了人间烟火。

听到她的脚步声，洛荧侧过脸看了她一眼，但并未曾说些什么。

没听见师父的询问，苏梧心中忽然不是滋味，倘若他问了，自己反倒没有多少心里负担；或者，自己下了狠心，向他解释这一切，也许，深埋在心中的秘密从此不用再自己一个人承担？

苏梧抿紧嘴唇，默默走到他身边，将包扎伤口的布条搭在椅背上。

一时之间，室内陷入了一片沉默。

……

最后还是洛荧拉上衣领，轻飘飘丢下一句“该就寝了”，短暂结束这片沉默。

苏梧心里没有这个时代三纲五常的约束，对她而言，活着高于一切，更遑论在逃亡途中是否和别人挤一张床。

虽说活着事大、同眠事小，等到恬不知耻地和师父爬上一张床的时候，她还是作了很久的心理建设。

我是医学生，眼里没有男女之别；师父是病人，得照看他，万一晚上睡觉从床上翻下来怎么办；看也看了，摸也摸了，他总不会把我从床上踹下去吧……

“再不过来，为师可就熄灯了。”昏暗中，洛荧手持油灯坐在榻上，目光荧荧地看着她。

苏梧深吸一口气，压下心中的羞耻感，三步并作两步爬上床榻，脱掉外衣，吹灭油灯，钻进薄被，眼睛一闭，装作尸体，一系列动作可谓行云流水、一气呵成，没有丝毫拖沓。

黑暗中她的其他感官变得异常敏锐，最先听到的是窗外的虫鸣声，然后她感觉到温热的气息一下又一下舔舐着她的侧脸，自己的心跳声震耳欲聋。

她几乎可以想象得出来，因为背部伤口的存在，洛荧不能像她一样和义庄里的尸体一个躺法，肩头的伤口又迫使他只能侧向一边睡眠，而恰好面对的又是自己这个方向。

温热的气息令她她心绪纷乱，她打算翻个身，又怕翻身的动静吵醒身边的人，只得转移思绪，盘算着此处离三师兄队伍所在有多远，追兵追上来的可能性有多大。

胡思乱想间不知过去了多久，她忽然听见一声叹息。

那声音几乎微不可闻，很快消散在夜色中。

若不是她尚未安眠，也许根本不会捕捉到这声叹息。师父在叹息什么呢？他是悲伤还是惆怅？每个晚上他都像这样睡不着，思及往事，徒留一声叹息吗？

苏梧越想越觉得复杂，这个现在躺在她身边、距离她不到三寸的人，心中究竟在想什么，她根本就不清楚。她不了解他的过往、他的爱恨情仇，仅凭他的所作所为，就在一念之间将自己的秘密托付，是否正确？

一只骨节分明的手忽然搭住了她的手腕，她心中一惊，佯装已经熟睡，脚下却暗暗积蓄力量，若他有过火的行为，抄起一脚就把他踹下床去。过了一会，手腕处传来一阵酸胀感，她才意识到师父正在按揉她的神门穴。

神门穴，可治失眠。

她睡着与否根本瞒不住一个道行高深的医师，后者叹气也许只是因为她迟迟不睡，呼吸声打扰到他睡觉了。

苏梧给洛荧的叹息找了个自认为合理的借口，心中顿感轻松，于是心安理得地接受来自伤者的按摩，不多时便进入了梦乡。

及至听见苏梧平稳悠长的呼吸声，知晓她已经熟睡，洛荧才放松手指。前几日驱车时手指的伤口几乎全部愈合，其中大半是苏梧上药的功劳。

在他各处奔波求师的前半生，也曾与人同床共枕过，但这是第一次，他如此狼狈。以往都是他照顾别人，今夜是第一次，他是被照顾的那个人。

他想起很多年前遇见司命的那个下午，那时司命还是个刚过而立的男子，他也不过初出茅庐。有幸救治了司命的爱女，他于是赠给自己一段预言。

“洛公子少年才俊，假以时日必成大家。然君此生传道，弟子不至于此数——”男人逗弄着手中女娃娃，把她的双手摊开，给洛荧展示她十根粉嫩嫩的手指。“至于最后一个嘛，性命所系，生死相托。慎之，慎之……”

“性命所系，生死相托……”洛荧默念着这八个字，思绪回到前几日，也许这就是预言的应现，只是没想到会以这种方式。

及至思绪逐渐飘散，将要沉入梦乡之际，他忽然觉着有趣：这么些年过去了，司命的女娃娃，应该也和他家的小徒弟一般大了。

第三十五章 欺师灭祖

松川大营。

“都过去两天了，师父他们怎么还没到？”洛长乐急得在帐中团团转。三人早已甩掉了追兵，更是在两天前就已经到达大营。于鹤鸣同他们打了个招呼，只身前往军伍，而非参加金创医的队伍。

“着什么急？”张慎独啜了口庐山云雾，好整以暇地眯起细长的双眼。“根据司命的指示，已经派人往栖梅山方向去找了。”

“可是，万一……”洛长乐欲言又止。万一他们被朝廷的兵马追上，后果不堪设想。自己这边，鹤鸣鹤舞都有保身之计，师父和苏梧两个手无缚鸡之力的，该怎么办呢？

“没有万一。既然过了栖梅山，就一定能到这里。”张慎独自负算无遗策，从松川大营到栖梅山的一切，都在他的掌控范围内。

“那……”洛长乐还想辩解些什么，却被打断了。

“报——”马蹄声在军帐外戛然而止，年轻的士兵翻身下马，一路小跑进军帐。

“如何？”张慎独问。

“如军师所言，大破敌军。只是……”年轻的士兵顿了一下，才颤抖着声音说，“贺将军负伤严重。”

张慎独脸上算无遗策的骄傲瞬间瓦解，茶杯“啪”的一声摔在地上，溅开一团香气。他闭了闭眼，定定心神，才问道：“医师可派去了？”

“均在帐中，束手无策。”

“我知道了，退下吧。”

“贺将军是？我来两日，还未曾听说。”眼见士兵离开军帐，洛长乐忍不住发问。

张慎独捏了捏眉心，正踌躇如何处理，闻言，即回道：“你可曾听闻苍南城主袁徵林？”

洛长乐点了点头，苍南城主曾有“文字堪比张丞相，武功不输贺将军”的美誉，可谓是青年一辈之楷模。前段时间还曾传闻过他拥兵自立的消息，不过后来这只出头鸟似乎被朝廷派兵镇压了，也不知现在情况如何。

“贺西风贺将军与他义结金兰，后来决裂，往派镇压他的也正是贺西风将军。”张慎独言简意赅，借苍南城主袁徵林，为他勾勒贺西风的形象。

如此，贺西风倒戈于己方，可算得上中流砥柱的力量了。

虽说两方之间一场战役胜负已定，剩余诸多事项仍待张慎独周转，洛长乐的辅助在繁杂的事务面前几乎是杯水车薪。

两人正忧心于此事时，忽然又听见帐外有人走动声，拉开帐子一看，正是洛长乐念叨许久的洛荧、苏梧一对师徒。

“师父！小师妹！”洛长乐心中一块大石头终于落下，他几步冲上前，给洛荧、苏梧一人来了一个熊抱。

苏梧几乎给他挤得喘不过气起来，伸手想推开他，听见洛长乐抽抽鼻子，带着哭腔，“我差点以为要见不到你们了！”

苏梧一脸无奈地和洛荧对视，拍拍洛长乐的背，好声安慰道，“好啦好啦，这不是好端端地站在这里了嘛！”

她好不容易才把洛长乐从身上扒拉下来。洛长乐刚站定，贺西风的事情正提到嘴边，忽然又瞧见两人衣着——一个裙底被撕下一大片，露出光洁的脚踝；另一个甚至连衣襟系带都被扯掉，只凭腰带固定，衣领松垮垮的。

“你们两个……”洛长乐后退几步，似乎是想到了什么，一阵咋舌，“干什么去了？不会……”

“不是，不是你想的那样……”苏梧摆摆手，忙想解释。

洛长乐止住了她的解释，“不用说，我明白了。”

“你真的明白了？”苏梧看他一脸难以描述的笑容，十分怀疑此话是否真实可信。

“嗯。”洛长乐信誓旦旦地点头，“我不会告诉别人的，你们放心……”话音未落，他的脑门就收到来自洛荧的一记敲打。

“师父我错了还不行嘛……”洛长乐揉揉红肿的脑门，忽然想起伤势深重的贺西风， “对了，有急事，你们赶紧跟我过来！”

一边正揉着肩头的洛荧和不明所以的苏梧就这样被洛长乐带到另一顶帐篷。路上洛长乐稍微向他们介绍了贺西风的情况。

……

三人一路快步到达一处军帐，掀开帐子，只一片闹哄哄辨不清情况。

“让一让！让一让！”洛长乐一路高声喊道，走在前面给洛荧开道。

及至穿越人群，苏梧才看见此次行动的终点。

躺在木板上，胸膛起伏微弱的，是一具浑身浴血的躯体。

洛荧蹲下身，观察半晌后，当即系上攀膊，净手，这段时间苏梧已经轻车熟路地用半干的巾子擦拭伤者的身体，拧出的血水很快将桶底淹没，几次以后才稍微能辨出各处受伤情况，饶是如此，贺西风的伤口依旧在源源不断地渗出鲜血。

一边洛长乐招呼焦头烂额的众人离开帐子，给他们留一个不受打扰的空间。

“没有骨伤。”

洛荧兀自伸手摸索贺西风伤口周围，稍微按压几下，便向苏梧摊开手心，很快手心便多了苏梧从一侧铁盒子里取出的铁质镊子和启子。这些器械寻常都由专人负责处理，使用之前确保已经在开水中煮沸过，饶是如此，手术后伤口化脓感染、高烧导致死亡的情况依旧数见不鲜。

洛荧熟练地用启子起出他皮肉深处残存的箭矢，顺手递给苏梧。她接过一看，发现箭矢木杆末端几乎是平滑的，看上去像是贺西风在战场上被流矢射中后反手一刀砍断了箭杆，接着继续冲锋陷阵。

贺西风的伤口几乎都在上半身，应当是骑马冲锋时受到围攻所致，箭矢所致伤口较少，长枪、刀伤占了大多数。

洛长乐忙里忙外，急匆匆冲进帐子又送来一盆盐水、止血活血诸药、针线等。

“你们把他按住。”洛荧端起一盆盐水。苏梧、洛长乐见师父一脸严肃，不敢懈怠，各自死死固定住贺西风头部、四肢。

“哗啦”一盆盐水浇下去也许好受一点,但洛荧并不打算如此,一手略微撑开贺西风的刀剑伤，一手倾倒盐水，如同平日浇花一般温柔细致。

眼见着晶莹的盐水缓慢地流淌在贺西风的伤口上，洛长乐脑门一阵酸痛，这哪是清洗伤口，都能称得上酷刑了！还好贺大将军受伤昏迷，否则一定得痛醒过来。

手下忽然传来一阵难以抵御的力道，洛长乐低头一看，发现贺西风不知何时已经醒过来了，浑身一阵不自觉的挣扎。

“忍着点，给你处理伤口呢！”洛长乐发了狠劲，把贺西风又给按回去了。好在贺西风不多时意识到自身处境，身体依旧颤抖，却也不再挣扎，这让苏梧擦拭和缝合伤口时非常顺利。

缝合伤口的曲针在火上燎一下，再穿上桑白皮尖茸制成的线即可使用。顾及到洛荧肩伤不能太用力，苏梧自告奋勇接过这项任务。

针线拉扯着皮肉，发出一阵粗粝的摩擦声，她的汗毛几乎都要竖起来了，洛长乐一边看着，不时“兮兮”地倒吸凉气，倒是伤者贺西风一言不发地看着苏梧手上动作，紧咬牙关、一字不发。

贺西风的体质不错，等三人处理完时伤口几乎已经不再渗出血液，也就没有再涂抹止血药，仅薄薄涂了一层药膏防止伤口化脓。

眼见大功告成，洛长乐一张嘴又开始忍不住叭叭叭。“我看这也没什么难的，那帮家伙就是看他身份特殊不敢出手罢了。”

“你是没什么难的。师父那边要是一个不小心，血就——全飚出来了！”苏梧也是长出一口气，得空和洛长乐互损。

洛荧站在一边看他们互相打闹，沉默地解开系在肩上的攀膊，一阵尖锐的疼痛从熟悉的部位传来，侧头一看，一朵血色红梅在他肩头逐渐舒展。

两人打闹的声音立刻就停住了，洛长乐直接扒在洛荧手臂上，盯着这片血迹看了一会，确定是洛荧流出的而不是沾上了贺西风的血。 “师父，不会吧……你救个人怎么还把自己给搞受伤了？”

洛长乐后知后觉地想起刚见面时自己给师父一个熊抱，似乎正好压在此处；不，也有可能是刚才施刀的时候不小心划到了。这看上去似乎都不太能解释。

洛荧淡淡撇了他一眼，并不打算开口，好在苏梧忽然明白是方才不小心拉扯到伤口所致，向洛长乐解释一通。

“哦……”洛长乐点点头，“那还等什么？师父你赶紧把衣服脱了！”

洛荧扬了扬眉，颇为奇异地看着洛长乐。师善被徒欺，他果真是教徒无方。

洛长乐被他盯得心里发毛，挠了挠头，讪笑两下：“这，徒儿不是关心则乱嘛。”

于是堂堂南洛北柴之一的洛川神医——洛荧，终于晚节不保，沦落到被徒弟轮番扒衣服的凄凉境地。

关于医疗器械：

1. 启子、镊子——2009年5月，黑龙江流域博物馆征集文物期间所得。辽金时期医疗器械，一并包括铁质手术刀、刮刀。
2. 桑白皮尖茸——《圣济总录》金创门

第三十六章 师善被徒欺

有洛长乐在，虽然手脚毛毛躁躁，洛荧再不肯让苏梧给他上药。苏梧看着二人一个下手没个轻重，另一个皱着眉头忍受，也只好摇摇头，拿起针线把洛荧衣衫的系带缝上，弥补自己先前闯的祸。

自家师父颜如美玉，这军中多虎狼之兵，这要是不好好遮严实了，万一出个什么意外她可担待不起。

三人重新上药期间，洛荧又起身察看贺西风的情况。伤口处理完毕后，贺西风又陷入了沉睡，洛荧搭脉确认状况良好，沉睡是身体的正常修复反应，不出两日应该就能醒了。

洛长乐于是派刚进军医队伍里的一个小学徒照看贺西风，自己则带着洛荧、苏梧回到张慎独所在的军帐。

张慎独善谋略，故而被首领任命为军师，兼军中大小事务。

“那可不就是——丞相？”苏梧放轻了最后两个字，但还是让两人都能听到。

洛长乐闻言一乐,“这么说也没问题。先前传苍南城主袁徵林‘文治堪比张丞相，武功不输杜将军’，说得就是这个张丞相。”

洛长乐压低了声音，状作分享秘辛：张慎独同三代丞相一个姓氏，又善谋划，可能并非巧合。谁知洛、苏二人心中早有猜测，没有太大的反应。

“啧，真没劲。”洛长乐瘪瘪嘴，“跟你说个我也刚知道的消息。”

“哦？”苏梧兴致阑珊。

“刚才不是说‘武功不输杜将军’嘛，这首领啊，相传就是当年满门抄斩的将军府留下的遗孤——意欲报仇，揭竿而起。”

“就这？”苏梧模仿师父淡然的眼神，瞥了洛长乐一眼。“我们来的路上都要听厌了。不信你问问师父。”

洛长乐果然疑惑地看向洛荧。

洛荧心下失笑，苏梧一路同他在一起，他可未曾听说有关首领的消息。这小家伙，刚见面半天，又开始诓骗长乐了。

洛荧了然地点点头，表示确实如此。

“鹤鸣、鹤舞如何？”洛荧问道。

于是洛长乐将他知道的情况一一汇报。当日洛长乐跟随鹤鸣、鹤舞两位师兄到达军中后，张慎独第一时间接应了他们。于鹤鸣师兄当机立断参军去了；鹤舞师兄则被编进军医队伍；至于洛长乐自己，医术也不甚精进，索性跟着三师兄，辅助他处理事务。

“也好。”洛荧微微颔首，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苏梧瞧见他眼眸垂落，侧脸看上去有些落寞。

正巧这时，三人回到了军师帐。洛荧的很快收敛神情，重新变回淡然，似乎先前的落寞不过是苏梧一闪而过的错觉。

“军师师兄，我回来了！”洛长乐懒散惯了，高声呼唤一遍算是打过招呼，随后掀开门帘就往里走。

军帐里竹简、军报、书册堆得横七竖八，似乎无人，洛长乐进去转了几圈，最后才把张慎独从书堆里拔出来。

张慎独恋恋不舍地放下书，抬头看见洛长乐，“妥当了？”

洛长乐抬起下巴，一脸骄傲，然后点点头表示处理妥当。

“师父。”张慎独向洛荧不卑不亢行礼，又转向苏梧，微微一笑，“凤栖也来了。”

“军师师兄，别来无恙！”苏梧压下心中异样，模仿洛长乐独创“军师师兄”的词汇向他行礼，表示问好。

一番寒暄过后，张慎独总算谈到苏梧师徒的安排。

“以师父之医术，负责整个军队的军医当不在话下，凤栖、鹤舞也能为您排忧解难。至于长乐，隐微暂时还需要他的帮助。”张慎独面上带着歉意，语气却不容置喙。

“贺西风将军，还劳烦师父多加照看。”张慎独又行一礼，看得出来，贺西风将军对他，或者说整个军队，十分重要。

“自然。”洛荧淡淡应下。

一时无事，苏梧伸手从脖子上取下岁寒三友锦囊，递还给张慎独。先前前来接应的队伍正是以锦囊识人，似乎除此之外没有别的用处了。

不过，把锦囊交给小士兵的时候，她才发现，从司命那里得到的青玉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碎成了一小撮齑粉。师父看过之后说是玉石有灵，以身化灾邪，也许是逃亡途中为她挡了一灾。

张慎独没有半点吃惊，淡定地连带着玉粉一同收下锦囊，“本想借此将你介绍给世子，现在看来，似乎不需要了。”

“世子？”苏梧问。

在她浅薄的知识里，“世子”通常是丞相、将军等可列入《史记》世家中人物的后代，但也是将来要承袭爵位的人才能如此称呼。

倘若并非嫡长子，日后不会继承爵位，外人一般尊称为世子也无妨。譬如苍南城主袁徵林，便是世家贵族嫡次子，因为行事坦荡、心系百姓，也被称为世子。

若依洛长乐所言，领头人是杜将军家逃出生天的孩子，似乎也并非勉强。

张慎独点点头，“便是主公。”

张慎独的措辞十分有趣，对军营中 其他人而言的主公，在他口中却被称为“世子”，并落落大方地介绍给几人，丝毫不担心消息散播。要么他对自己绝对信任，要么这些“秘辛”对于他们而言并不重要。

一定是后者。

“过几日等贺将军痊愈，师兄带你找他领赏。”

苏梧笑着应下。

高手之间过招，往往是刀光剑影而雁过无痕，表面是风平浪静，底下暗流涌动。张慎独以赏赐治疗贺将军有功而欣赏为借口，实际目的是带她去见他口中的“世子”。救治病患，本为医者分内之事；论功行赏，也该落在师父头上；至于专门见领头人受赏，则更没有必要。

在场四人，包括洛荧在内的三人均心照不宣，倒是洛长乐傻得可爱，问了句：“我也在场，封赏有我一份吗？”

“自然自然，到时候给你讨份大的。”张慎独一脸人畜无害的笑容。

“三师兄最好了！”

一番插曲过后，张慎独着手为二人安排住处，暂时将苏梧同军中其他女性安排在一起，洛荧则同于鹤舞住一间小帐子。

学者、医师等基本都在军营内部便于调度；老弱妇孺自保能力不足，同样也被军队保护在中央。苏梧的居所不知是否为张慎独有意安排，离洛荧、于鹤舞不远，相互之间也方便有个照应。

苏梧想起在原世界学习历史时，拿破仑远征埃及过程中曾经有这样一句话：“让驴子和学者走在队伍中间”。

军队中央是最安全的地方。

她一路细细观察，发现自己所在的军队，几乎可以称得上一个小国家了。最外部的士兵负责进攻与防御，后部粮草源源不断，老弱妇孺虽然被保护，然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任务安排，或负责炊事，或修理兵甲，不会有一个人空闲。各类人物纷杂，事项之间却井然有序。

最令苏梧惊叹的，莫过于还有一支专门负责舆论导向的文人群体，在不断向最广大的农民百姓散播这支军队的事迹，于是之后的日子，她看见自愿加入这支队伍的人几乎源源不断。

当时的医家，除却朝廷任职的一批医官，剩下的要么被朝廷军队征收，要么隐匿民间不敢出头，况且他们擅长的多为外感内伤诸病；军队征战多以外伤为主，其次要防备的是大规模传染——医师之间，也是术业有专攻。

若是生在太平盛世，许多医家，一辈子都可能不会遇上大规模疠气流行。

而她，不知道算不算得“幸运”，一来到这个世界，就成为“神医”的弟子，还误打误撞在遏制疫病流行中作了一些微薄的贡献。

也许正是这样，她才会被张慎独选中。

毕竟，当一个军队中军医的力量壮大，一些本来必死的人就能够再次登上战场，无形之中就能多出几倍的兵力。

只能说苏梧比较幸运，成为张慎独的师妹，而不是他的对手。

……

和苏梧一帐的多是些年轻的随军家属，从被解救的落难富家小姐、恢复自由身的仆役，甚至听说军中还有个骁勇善战的女将军，英姿飒爽，惹得一群女孩子们艳羡不已。

苏梧刚进帐还有些拘束，不过很快就和她们熟络起来、打成一团。富家小姐是军中某个文官的妻，读过不少书，负责女兵的调度。据她所言，当年被地头蛇看上，被迫与爱人分开，后来在这支军队经过时被解救，于是和爱人一同加入这支队伍。

“这个世界上肯定也有很多人像我以前那样，我希望能尽我所能帮到他们，即使我一个弱女子的力量是这样微不足道。”

苏梧很快被她的谈吐举止折服，虽然不再锦衣玉食，但她对于命运的态度是如此从容与敢于抗争，甚至希望能力所能及帮助到别人。

她来到这个世界之后，一直是“独善其身”，唯一的目标就是活着回到原来的世界，在师父这棵大树的荫蔽下，似乎不再困难。然而，她还从未想过“兼济天下”这对于医者而言几乎可以称得上“天职”的信念。

与这个世界产生过多的联系，她离开之后，会对这具身体原来的主人产生不好的影响。但人命关天，积德行善如何呢？

不，也许建立了羁绊之后，她会再也不想离开这里。若干年后，当她唯一能证明自己曾经存在的记忆都渐渐消散时，他乡会变成故乡，故乡则会成为远方。

苏梧第一次在去向的选择上彻夜未眠。

第三十七章 秘而不宣

彻夜未眠的后果是苏梧第二早顶着黑眼圈前往贺西风的军帐。

洛长乐一拉开帐子就瞧见她的黑眼圈，两个大拇指和食指围成圈比划在眼前，“你这……不会是认床吧？”

苏梧摇摇头，打了个哈欠。昨夜的问题，她想了一个晚上也没有头绪。

洛长乐忽然想到些什么，“今早起来，师父也是这样。啧啧啧，你俩昨个晚上干什么去了？”

苏梧哭笑不得，忙说他想多了，自己就是单纯失眠，至于师父失眠，可跟她一点关系也没有。说着苏梧就去察看贺西风的伤势。

躺在床上的贺西风原本还在睡梦中，感觉到有人靠近，警觉地睁开眼睛，目光一凛，手下意识往腰间佩刀处摸，结果摸了个空。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小姑娘，他稍微松了口气，这种体格，他一只手就能应付得过来。后者显然被他的眼神吓到了，后退两步，连抓着纱布的手都攥紧几分。

容貌清秀，衣着整洁，看上去过得不错，身上有股药香，新来的小医女？贺西风收起审视的目光。他忽然觉得眼前之人似乎在哪里见过，但并非昨日手术时。也许是那段时光？但那些记忆他十分抵触，不愿意刻意回想。

“姑娘是来换药的？”他努力让自己的声音稍微柔和一点。他还在朝廷任官时也经常受伤，偶尔有几次是医女给他换药，他不过是语气稍微生硬一点，之后就再也没有女医请命来照顾他了。

军中每次打完仗之后，军医都是供不应求，那些男军医本来手劲就大，时间紧、病人多，下手一着急，那些年轻的小兵都疼得龇牙咧嘴的。他虽然军衔高些，那些军医可不管这些，下手照样狠，有时候还会借着治疗公报私仇，专门给他用一些见效快但是疼死人的药，每次打完仗他都心里犯怵。这回好不容易来了个看上去温柔的小女医，他可不能再把人吓跑了。

他回想起昨天九死一生被抬回军营，那个神医，虽说技术高超，但不管是清洗伤口还是取出箭矢，下手都干脆果断，他差点疼死，还好缝合伤口是这个小女医。

“嗯。”苏梧面对这个颇有威慑力的大块头，心中颇有压力，怯生生地点头。

“那就麻烦你了。”贺西风不自觉恢复硬邦邦的口气。

苏梧不自觉叹了口气，怪不得洛长乐说昨天负责照看的小学徒死活不愿意再来，这魁梧的身材与凛冽的眼神，还有生人勿近的冷漠语气……她感觉自己不是在给病患换药，而是一个俘虏，正在接受将军的审判。

治病救人的医师与杀人如麻的将军，这对组合面面相觑，着实诡异。不过好在即使杀人如麻的将军，也得在她面前乖乖等着换药。尤其令她感到欣慰的是，可能因为之前受伤、治疗习惯了，换药过程他几乎一动不动，比师父容易伺候多了。

师父细皮嫩肉又怕疼，一碰伤口就抖得跟筛糠似的，为了保持风度还忍着不开口，抖得就更厉害了。贺将军浑身上下几乎没有一块皮肉是完好的，看上去受过非常多次伤，新伤口叠在旧伤疤上，换药过程时只是咬紧牙关，很少动弹。

真是个非常有经验的病人，她暗自想到。

……

几天过去，苏梧、洛长乐也渐渐与贺西风稍微熟悉一点。这个将军与她想象中只靠蛮力厮杀不同，对历史、卦算、排兵布阵等都异常精通，甚至诗词歌赋等也有所涉猎。

洛长乐对这一点尤为感兴趣，他年少时攻读举子业，后来因为种种原因拜在洛荧门下，甚至改姓为“洛”。不过贺西风只说是因为一个朋友对这方面十分精通，耳濡目染之下学到了些皮毛，听上去像是某种推辞，他也就没再多过问。

和第一次见面不同，现在苏梧几乎可以在贺西风一张石头脸面前面不改色地给他换药，甚至分出心和洛长乐斗嘴。

“你不是跟着师兄吗？怎么每天都有空过来这边。”

“我有什么办法。军师师兄要我每天过来确认他的情况。”洛长乐指指已经可以稍微活动的贺西风，耸耸肩、摊摊手，一脸无可奈何。“一个人来太无聊，所以拉你一起咯！”

“你一定是太闲了，我到时候在师兄面前替你美言几句，说你天资聪颖又上进，一定能胜任更多的工作。”

“别别别！”洛长乐被戳到痛点，立即开始转移话题。“我这闲下来的时间不是去打听那位世子了嘛！”

苏梧停下手中动作，歪头看了他一眼。听到“世子”二字，贺西风也忍不住凝神细听。洛长乐看看两人，又往帐篷外探了个头，心想一个将军知道的肯定比自己多，说不定自己探到的这点秘辛对他来说根本算不上什么，于是一开口就没打算停下。

“那个世子，是杜将军的二儿子，不是嫡子。据说，当时那场火灾，是有人故意为之，但大部分注意力都在杜将军和嫡子，也就是主公的大哥身上，他才找到机会逃跑，得以幸免于难。”苏梧若有所思地点点头，贺西风似乎觉得无聊，已经闭上了眼睛。

“当年事情的起因，正是他大哥勾结私通敌国……”

“胡说！”洛长乐还没说话就被贺西风一声呵斥打断了。“他一生征战沙场、为国为民，绝无可能通敌叛国！”

苏梧、洛长乐都被他吓了一跳。贺西风眼中压抑着怒火，绝不只是为一个陌生人打抱不平，但也说不准，杜将军、王爷那两件事太过惨烈，都是明摆着的冤案，至今有识之士都为此鸣不平，贺西风为军武中人，应该是听着杜将军故事长大的，有这种反应也算正常。

洛长乐没放在心上，听他讲故事的人什么样的都有，这个还不算特别奇怪的。却是苏梧，悄悄记在心上。

“你又没亲眼见过，你怎么知道？”

“我……”贺西风一下子泄气了，抱着自己的长刀就转过身，背对着洛长乐。

“嘿，你这人……真是的，不就是个故事嘛，怎么气鼓鼓地，跟个河豚似的！” 洛长乐抓准了贺西风的性子，知道他不会小人心态报复自己，一张嘴又开始叭叭叭，被苏梧推到帐篷外面去也不消停。

赶走了洛长乐，苏梧继续上药。“见怪了。我家师兄就是这样，嘴上不饶人，实际心肠不坏。”

贺西风闷气还没消，放下刀淡淡“嗯”了声，表示自己听到了。他忍着疼痛看着给自己换药的姑娘，在军帐的烛火摇曳中，她的脸庞添了一丝暖意，这没来由的让他感觉心脏有些许酥麻。他垂下了视线。

“怎么了，把你弄疼了？”

“没有。”他又换上了刚认识时生硬的语气。

“好了！你大概明天就能开始走动了。”苏梧轻车熟路地固定纱布，收起用过的器械，然后同贺西风告别，一想到想到等下就能见到师父，她不禁愉悦地拍拍小手。

好几天没见到师父了，不知道他现在在忙什么。等下要同他和鹤舞师兄商议一下怎么分配学徒的任务，然后和师父讨论全体士兵学习外伤急救的可能性，还有制备便于携带的紧急止血药的方法，倘若能推广，会减少很多士兵的死亡，虽然他们还是要上战场面对生与死的较量……不过鹤舞师兄最近一直在监测水源，防止敌方投毒，不知是否有空。

“你……”贺西风忽然叫住她。苏梧回头，疑惑地看着他。她应该没把拆掉的线留在他体内，也没忘掉带走用过的纱布，难道还有什么忘了？

“谢谢。”八尺男儿声若蚊蚋。

“没事。”苏梧眨眨眼，“作为医者，这是我应该的。”

第三十八章 露影藏形

连续几个月都是两方阵营之间力量的试探，战斗规模不大，但源源不断有伤员送进专门设置的行医帐中，几乎没有一张床位空闲超过半天。

苏梧一直跟着于鹤舞学习，几个月下来对于各种骨伤、刀剑伤的治疗都熟稔于心。等到军医队伍里的小学徒都已经掌握基本救治手段后，洛荧开始时不时把自己关起来，有时一关就是好几天，几个月下来苏梧和他见面的次数屈指可数。

倒是鹤舞师兄，好不容易闲下来会带她一起去观测水源、粮草，为了防止敌方在食物上动手脚，这些检查都是必备的。

关于军队的组成，她很是感兴趣，有时候碰上张慎独也会讨教一二，据说是他和杜世子、贺将军一同制定的。

攻下一座城池之后，以城为据点，又兼有城墙，对于军队的调度势必要作出调整。根据体力将民众分为三军，分别为壮年男子、壮年女子，剩下的老弱病残等又分为一军；所有人中又根据专有学识、技能等再任为特殊职业，如学者、军医等即不分男女。

壮年男子作为主要战力，负责进攻、防御，并保护军中其他人，同样也是武器最为精良的一批；壮年女子大多负责布置陷阱、制造障碍等；老弱之军主管粮草、后勤等。

“为何三军之间不可互相往来？”苏梧双手托着腮，一脸疑惑地看着张慎独画的示意图。关于各人军队的安排她都能很快理解，但倘若三军之间没有往来，相互配合难道不会大打折扣吗？

“问的不错。”张慎独赞许地点点头，“这是贺将军的创举。”

贺西风被张慎独邀请进帐后一直一言不发，听到自己名字之后才抬起头，向这个一天到晚问来问去的小医女解释道：“三军之间互相有往来，那么男女之间易生情爱，壮弱之间易生怜悯……这些情绪一旦出现，不论勇怯，都会不愿意打仗。”

贺西风平日里闷声不吭，一旦讲到自己擅长的话题就滔滔不绝。

“所以设置法度，让三军之间没有往来，这是其一。另外，赏罚必须分明。商君有言：怯民使以刑，必勇；勇民使以赏，则死。”

畏惧作战的士兵，以刑法逼迫他；勇于作战的人，以奖赏诱使他拼死作战。这样的军队法纪严明、战力强盛。

苏梧若有所思地点点头，这样的法度她曾经也体验过，感同身受，所以领悟得很快。在这个法律统治之下的每个人，一方面受到严刑峻法的之约而不能去做违法的事，一方面又由法律给予的奖赏而自愿向立法者希望的方向靠拢。

以德治国，是建立在太平盛世、国盛民安的基础上，“仓廪实”之后才能“知礼节”，而当下这昏暗不明的世道，注定只有严刑峻法才能起作用。

贺西风盯着苏梧蹙起的眉头，眼中亮了一瞬间，他原以为这医女小小年纪通习药理、识字通文已经高出闺中女子一大截，想不到还能理解这些军伍之事。

他和张慎独对望一眼，后者似笑非笑，似乎早在他意料之中。

“那么如何框定赏罚的度？尚无实权，仅凭空口？”苏梧思考半晌，开口问道。

倘若奖惩本身不会对群众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那么不管是去营求利益，或者遵守法度，对于他们而言都是无效的。更不用说他们这些人连造反还是起义都无法界定。

“刚开始时，揭竿而起不过是为了活命，不需要这些。”贺西风不过比苏梧早一年加入，不清楚先前的情况，于是张慎独为其解释。

“不过后来占领城池，拥有土地、人口之后，实行军功爵制。譬如，斩首一人，加爵一级，赐田一顷、宅一处、仆一人。杀敌更多，惠及家属，更可变戴罪之身或奴隶为平民。”

“既如此，又如何确定是否杀敌、杀敌多少？”苏梧对这个问题疑惑许久，毕竟论功行赏都是在战斗结束之后，战场之上瞬息万变，又如何能确定呢？

“把头砍下来就行了。”贺西风随口回道，这种事情他已经麻木了。

苏梧听着他淡漠的口吻，心下一惊，忽然想起贺西风是整个松川大等级位最高的将军，也就是杀敌最多的人，他一双手上不知沾染了多少亡灵的鲜血，自己还衣不解带地每次等他回来就为他治疗伤口。

医者仁心。对于敌方的人而言，她是刽子手的帮凶。苏梧不自觉远离他，往张慎独身边挪。

“以前确实是这样，不过有次贺将军拖了一条龙的人头回来，啧啧啧……后来就换成割耳朵了。”张慎独哈哈大笑，苏梧挪得离贺西风更远了。

……

临走，苏梧向张慎独讨了些庐山云雾，想着等下带给师父。这段时间好不容易闲下来总该抓住他人，。贺西风刚巧没事，说要同路。

苏梧心里还在发憷，求助似的望向张慎独。后者呷了口茶，不紧不慢说道：“听闻少将军陈望之近来与师父走动颇多，小凤栖还是把贺将军带上为妙。”

少将军？陈望之？苏梧挠挠脑袋，完全没有任何印象。不过，既然是少将军，说明也是个战功赫赫，与师父走动，也是因为他经常受伤，所以来往的？不过师父闲散惯了，除却伤者太多救治不来时会露面，其余时间都在研究她之前提到的快速止血的、便于携带的药物。

上次和洛长乐一块的时候,他还抱怨师父这次又祸祸了一车的药材,为了填补亏虚,他只得写信给四师姐请求钱财方面的支持。

师父神龙不见尾的，怎么还有空同他人“走动颇多”？

谢过张慎独之后，贺西风一路把她送到军医所在的街坊。街道房屋鳞次栉比，她和其它几个小学徒挤在一个房间，不比在洛川时师徒几人有个单独的院子，不过好在不用再睡军帐了。

师父是医师长，有个带小院子的单独房间。她很久没去了，也不知道师父院子里的桂花开了没有。

一路无话，苏梧低头踢脚下的石子，尝试挑起话题：“将军这几个月听说过‘于鹤鸣’这个人吗？”

每次战斗结束的时候苏梧才能看见他，不过等鹤舞师兄给他处理完伤口之后，他又一言不发地走了，也不知道现在情况怎么样。

“于鹤鸣？”贺西风皱起眉峰，更显凛冽几分。“上战场跟不要命似的。不过军功升得很快，过不了两年就能追上我了。”

“这样啊……”苏梧点点头。师兄心里有事，但也不是他能管的。“将军自己不也这样吗？还说他不要命。”

贺西风少见地笑了，“本将军最惜命。那个狗皇帝死之前我是绝对不会死的。”

苏梧应了声，还没来得及回话，就被一道声音吸引住了。

“洛大夫不如从了我，日后保证你吃香的喝辣的。”声音痞里痞气，极尽下流。

洛荧依旧穿着一身素色衣衫，坐在石桌边，两指夹着书页，正欲翻书，对这声音充耳不闻。

苏梧从未见过的一个女子，身着轻甲，一只脚踩在石凳上，手中执剑压在石桌上，整个身体前倾，面目张扬。

“不是说少将军陈望之吗？”苏梧压低了嗓音，问站在身边的贺西风。

“她就是。”

“不是吧，我以为是个男的……”

“差不多。”贺西风难得开了个冷笑话。确实，依陈望之在军中的作派，跟男的也没什么区别，除了好男风，但是玩过一个就丢弃一个，时间一久，整个军营稍微有点姿色的男人，都得绕着她走。

一边正在僵持的两人还没发现苏梧。洛荧手上书又翻过一页，头也没抬。“将军若是无事，恕洛某不送了。”

他的语气依旧是淡淡的，但是苏梧听出来一丝不耐烦，原因无它，待在一起时间久了，这是她和洛长乐的生存必备技能。

她忽然有点不开心，赌气似的走上前，打断陈将军还打算继续的话题，径自站在洛荧身后，撅着嘴，睁大眼睛，努力表现得张狂一点。

然而并没有什么作用，陈望之身形高大，她这种豆芽菜身材踮脚也不齐人家的下巴。苏梧一下子就泄气了，瘪瘪嘴，中气不足地喊了句“师父”。

“呦吼，师父？这么可爱的小徒弟，洛大夫藏着掖着，还是被我给逮到了吧！”陈望之一见苏梧，兴奋地扬扬眉，更加来了兴致，伸手就打算捏她气鼓鼓的腮帮子。

完了，贺西风心一沉，忘了告诉这个小医女：陈望之不忌口、男女通吃。

苏梧哪见过这阵仗，双手搭住洛荧肩头，半蹲着身体，整个人都缩到他身后，只剩下一个脑袋和陈望之面面相觑。

“陈将军说笑了。”还是贺西风出面解围，刀鞘一出，拦住陈望之意图进一步接触这对师徒的“毒手”。

“你个石头，又坏我好事！”陈望之一拍桌面，抓起刀鞘，反手一推，直冲贺西风命门而去，后者伸手一挡，轻松化解。

“没意思。战场上抢我人头，现在还打算跟我抢男人不成？”

贺西风嘴角抽搐一下，早知道听见陈望之这个名字就不该来的，现在看来，果然是自找麻烦。

“打一架？”

“来呀，谁怕谁？我今天肯定打得你满地找牙！”陈望之捋捋袖子，跃跃欲试。

“去竞场，不然违规降级。”贺西风看了苏梧一眼，抱住长刀，径直转身离开。

“降级就降级，杀几个人不就回来了。”陈望之双手抱胸，翻了个白眼，“诶，你等等！”她回身又在苏梧、洛荧两人之间瞟了几眼，才跺跺脚跑出去。

“算了，男人哪有打架有意思！”

等到脚步声渐渐消失，苏梧才敢把头从洛荧背后探出来。

“他们走啦？”她这个救人的站在两个杀人的面前完全不够看，总感觉陈望之伸手就能掐死自己，连刀都用不上，怪不得师兄让他把贺西风带上，原来是一物降一物，不然自己一个人，今天肯定是羊入虎口。

“嗯。”

注：关于军队制度，均参考自中华书局《商君书》

第三十九章 口是心非

“庐山云雾！”苏梧从袖中掏出一小罐茶，献宝似的推到洛荧面前。“师父，我特地从三师兄那里讨的！”

洛荧手中端书，微不可见地眨了眨眼。“嗯。”

“那我现在泡给师父喝！”苏梧捏起茶罐，就准备进屋烧水。

“不必，为师不渴。”洛荧头也没抬地拒绝了。

苏梧一下子愣在原地，师父平日里看书最喜欢手边有杯茶了，不管渴不渴。今日是什么情况，因为陈将军来了心情不好？还是医书太过晦涩？

“那我给师父开个小灶！军营伙食不好，师父你都瘦一圈了。”

许久不见，和记忆里的模样相比，洛荧更显清瘦几分。尤其是如今天气干燥，毛发未曾精心打理，似乎熬过几夜，连带着面色都黯淡几分。

本来师父对岐黄以外的事情就不多注意，全靠师门几个徒弟上下打点。如今来到军营之后，自己经常见不到他，师兄们也都自顾不暇，师父自己就更无暇梳妆调养了。记忆里如玉温润的容颜正在渐渐老去，偏偏师父自己还不甚在意，惹得她一阵心疼。

“为师不饿。”洛荧淡淡回到，甚至没有看她一眼。她似乎听见一声微微的叹息，又好像只是他正常的呼吸声。

“哦。”意料之中地又被拒绝了，几个月以来，一直都是这样。

她曾经还怀疑是不是自己又做错什么惹师父不开心了，但似乎没有什么值得师父几个月以来一直躲着她的，甚至连授学都是借鹤舞师兄之口。

也许只是单纯凑巧自己每次来，师父都不太顺心吧。苏梧这样想道，叹了口气，完全不能接受这种自己安慰自己的话。

“那……师父……”她无意识地用牙齿磨着下嘴唇，不知如何开口，酝酿了好一会，才嗫嚅道：“徒儿前几日的课业已经完成了，师父要检查吗？”

“不必了。你六师兄今日下午会检查的。”

“下个月的课业也一并送过去。”苏梧在心里默诵了一遍，果然，和师父说的分毫不差。进军营以后几乎每个月都是这样，以前是大师兄教，现在是六师兄教，到底谁才是她师父啊！

见苏梧没有反应，洛荧又淡淡补充一句。

“为师乏了，没别的事，你先离开吧。”

这还没到正午，他怎么可能就乏了呢？师父找借口从来都不过脑子，他最近甚至连“小九”都不愿意喊了。

明明院子里的桂花还没谢，空气中还有几缕淡淡的甜味，为什么她心里就这么酸呢？苏梧咬紧了嘴唇，皱起眉头，使劲眨眼才没让眼泪落下来。

真是的，明明一直是自己一厢情愿，师父不过是喜欢清静，被自己打搅到了，拒绝也是正常的，为什么就这么难过呢？一定是最近太忙碌了，没睡好，才这样思虑纷杂，好好睡一觉肯定就没事了。

她吸了吸鼻子，才开口道：“那师父，我先回去了……”

话刚开口，眼泪就不受控制般落下来。她不愿意让师父看到自己这幅没出息的样子，伸手用袖口抹了抹眼泪，转身就小跑出院落，连他一句敷衍的“嗯”都不想再听到了。

……

看见苏梧的身影消失在拐角，洛荧久久没缓过神来。

放在桌面的书仍旧摊开在苏梧来的那一页，上面的内容他全都烂熟于心，可这会儿根本读不进一个字。

他深深地长叹一口气，伸出拇指扣住书缝，其余四指搭在书脊和书皮上，手臂一折，把书册盖在脸上。只有这时，他靠在椅背上，脸躲在书页的阴影下，才敢扯出一抹苦笑。

他根本不知道该怎么面对自家的小徒弟。

若不是那天司命来找他，他根本不会知道小九为他牺牲了多少，也不会像现在这样，明明每天都想看见她毫无保留的笑容，可当她真来找自己了，自己却无颜面对她。

遇见司命那天，阳光也如今日一般刺眼。

……

四周是浓郁深沉的黑暗，只有眼前的光点是他唯一的方向。

光点在离他不远处扭曲、变形，逐渐现出一个模糊的人形——身形高大、手卧竹杖、肩膀宽阔，长发披散及腰。

那是他每每梦中最熟悉的景象。

“父亲，别走！”

洛荧喊得嗓子都疼了，可那个身影一直在慢慢远离。他跌跌撞撞地跟在后面，但无论他怎么努力，永远追不上那道身影。

“别走，父亲！别抛下我……”

洛荧啪得一下，整个人摔在地上，腿脚一阵钻心的疼痛，再也站不起来。他只能支起手肘，小臂一前一后拖着身体往前爬，沿途留下一道长长的血迹。

但是他太慢了，那道身影越走越远，也在他眼中越来越小，最后慢慢再次缩成一个光点，逐渐黯淡。

“不！”

他的嗓子被血液糊住，发出的声音含糊不清。最终，当光点消失在视线中，他伸出的手最终无力地垂下，整个人贴在地面上，任凭周围的黑暗一点点将他淹没。

浓郁的黑暗由无数的利剑组成，当光明消失的那一刻，尽数刺进他的体内，化作片言碎语，充斥他的脑海：

“真晦气，刚生下来就克死母亲了！”

“命这么硬，父亲是大夫都救不回来！”

“我看他早晚也得克死他父亲！”

“怪不得他父亲也不要他了！”

……

言语产生的伤痛远甚于利剑，记忆之中所有关乎疼痛的片段尽数涌来，痛苦组成的潮水一下子将他击翻，他挣扎了几下，最终陷入黑色的潮水之中，与痛苦化作一体。

从小他就从未见过父亲的笑脸，父亲仅剩的温柔也只给予他的师兄——父亲从外面捡回来的孩子。

父亲嗜酒，每次喝醉了就打他，总是师兄把他护在怀里。

但是师兄也并不疼爱他，师兄只是表现得像个师兄的样子，这样父亲就会对师兄更好，传授给他更多的医术。

然后有一天，父亲走了，他跟在后面追了一路父亲也没回头，最后只能眼睁睁地看着父亲消失在自己的视线中。

最后他一个人从地上爬起来，抹干净脸上的泪水，一路沿着自己的血迹往回走。那条路是如此漫长，延伸到天际尽头，仿佛根本走不到尽头。

现实中的路有尽头，梦中的路却永远没有尽头，他就这样在梦中走了二十多年，一遍遍重复肢体的疼痛与心灵的创伤。

不知过了多久，冥冥之中忽然传来一道笑声。

“洛神医的梦境果然如我料想的一般有趣！”

黑色的潮水一下子退去，洛荧陡然从回忆中抽出身。

周遭的景致瞬间变换，一望无际的黑暗被赋予色彩，一点点拼凑成百花园中的九曲长桥。声音的主人正坐于长桥尽头的一座八角亭下，悠然自弈。

棋盘并非十九路纵横，而是九州禹迹；棋盘之上不也是黑白分明的棋子，而是一个个或熟悉或陌生的面孔。

能画天地万物为棋盘，以芸芸众生为棋子之人，普天之下，仅有一人。

“司命。”

洛荧压下眼中不虞，遥遥一揖拜。“不知司命纡尊而来——所为何事？”再抬眼时，他已经站在司命面前。

司命随手打了个响指，于是棋盘对面幻化出一张新的座椅，祂招手致意。“坐。”

洛荧依命落座，于是窥见了棋盘深处的玄机。原本的庄国，已成三足鼎立之态势。自将军贺西风与诸多文臣察觉庄朝国气将尽，纷纷离开这堵几近颓圮高墙，另寻靠山遮蔽风日之后，中坚力量的涣散使得朝廷运作愈发困难，大小事宜堆积日久，君臣民众之间的矛盾愈发尖锐。

与之对立的，是各地势力的逐渐崛起，全国上下成星火燎原之势，蔓延到天子脚下指日可待。其中尤以南方杜仲领导的，他们所在的队伍，以及西方周迁领导的队伍最有肩负改朝换代使命的希望。

这看上去与他所认识到的天下态势有很大不同，至少现在，自己所在的阵营，还远没有棋盘上这般强大。不过，既然是司命，棋盘所示态势为“将来”而非“现在”才更为有趣。

“神医以为，何方最终能登临皇城？”即使离洛荧很近，司命的身形依旧飘忽不定，仿若一缕云烟，而他的声音不像来自这缕身形，而是充斥着整个幻象所在的空间。

洛荧凝视着棋盘，两方力量几乎不相上下，彼此之间互相试探，并未真正兵戎相见，实在胜负难料。

洛荧摇了摇头。

司命意味深长地看了他一眼，随意左手摊开，手心即刻幻化出一枚棋子，随着手指关节活动，棋子在祂的指间飞舞，最后夹在食指与中指之间，“啪”的一声，清脆地落在经纬交错之上，立地生根。

棋子落在杜仲阵营中，正在张慎独之后。离开司命之手后，棋子的气息逐渐显现，白雾聚散间，隐隐幻化出一个小人。小人伸长手臂打了个哈欠，左右看了看，直到与洛荧对视时，忽然眼睛一亮，甜甜地叫了句——“师父！”

洛荧一下子愣住了，这个声音他很熟悉，是他的小徒弟。

棋盘上势力陡然变幻，金戈铁马之声四鸣，小旗子所在之处，隐有龙鸣于五彩祥云之间。他几乎能预见这场战争的结局。只是，为何形势转变的关键在她？

“你！”

还没等洛荧问话，司命再次打了个响指，棋子的气息一瞬间消散，与犀角象牙棋子一般无二，而棋盘也再次变为十七黑白纵横。

阵列之上，黑白分明。

世道之下，黑白混淆。

方才的情景对他冲击太大，沉默半晌，洛荧才开口问道：“为何是她？

第四十章 起死回骸

司命没有正面回答他，转而问了他一个问题。“神医可曾记得那枚青玉？”

洛荧点点头，他记得那枚青玉，是很久之前司命送给小九的，但是到了军营之后，不知为何化为一团齑粉。

“便为此事。前几日，她……也就是你们说的苏梧，以青玉同余联系，并做一个交易。”司命说到这里，又露出一个高深莫测的微笑，“交易内容与君有关，故来相告。”

洛荧垂下了眼帘，不自觉地动了动喉结，许久才睁开眼，眼中是一片清明。

“你说。”他淡淡道。

司命闻言，并未回话，广袖一挥，一面冰鉴取代之前桌上的棋盘。冰鉴方可五寸许，晶莹剔透，盛着一汪清水，此外再无其它。

司命指尖轻点，水面波纹荡漾。待波纹渐渐散去，水面逐渐幻化出图像。

……

水波拍打着堤岸，杂草丛生、乱石堆散落。很奇特，他甚至能听见水花声。

洛荧一眼就认出来，这是他们落下悬崖的那条河。但画面的主体并不在河流，也非碎石，而是躺在河滩上奄奄一息的他。

从衣着和那双短小的手，他能确定是这是小九的视角。视线逐渐变得模糊，除却按压他心脏的喘气声，他还听见了断断续续的啜泣。

她这是……哭了？

他想起当时刚醒过来，虽然已经是好多天前的事情了，但他清楚地记得，小九望着她，两行清泪从脸庞滑落，后来把她笼在怀里，哭了好久才停。他一直以为她是害怕，或者劫后余生的喜悦。原来这些眼泪竟是为自己流的？

这二十多年的人生里，似乎还从未有人为自己流过眼泪。洛荧怔住了，伸手靠近冰鉴，妄图隔着漫长的时空擦去她的眼泪，这时他才发现，景象发生了变化。

苏梧伸出手指，按住他的颈侧，最后无力地任凭手滑落。视线从他身上挪开，变成了那天万里无云的晴空。她似乎是放弃了，躺在河滩上，看了很久的天空。

天空开始涂抹上淡淡的胭脂色，一掐月白出现在视线角落。这一切几乎是瞬息之间改变的，但在那天，她这样呆呆地看了多久呢？

“我以前从来不相信世间存在神明，但这次，你会出现的，对吧——司命。”

她的声音中满是死寂。洛荧看着她举起青玉，透过阳光能看见玉石内部光华流转。然后神明真的出现了。

苏梧来到洛荧来到的幻境，站在他站的地方。

许多天前的司命依旧摆弄着棋盘上的棋子，冷冷道：“人死是不能复生的。”

“你是神明，我知道你有办法。”

司命闻言，抬起头定定地看着她。“我确实有，但你付得起代价吗？”

“代价是什么？”

“自由。”司命似笑非笑，“我可以将你剩下的时间续给他，但你再也回不去了。”

“是你！”他听见小九一声惊呼，夹杂着惊讶与愤怒。“是你”是什么意思？“回不去”又是什么意思？洛荧忽然想起多日以前，小九为了让自己分离注意力，说了一句话，至今言犹在耳：“我不是这个世界的人”。

他看不见苏梧的表情，只能感觉到她沉默了很久，几乎过了一盏茶的时间，才听见她的回答。之后的事情超出了他的想象，他唯一能做的只有看着，而无法思索。

“我接受。”

等到司命着手抽去她的寿命，她忽然开口，“你是如何知晓我……来自别的世界？？”

“余洞悉万物。”

似乎没料到祂会这么回答，苏梧愣了有一会，才“嗯”了一声。

“现在换余，汝为何愿意以自由换取他的性命？”司命把苏梧的寿命抽取出来，一缕长丝，带着淡淡的海棠红色，尔后小心的把其中一头连接到洛荧的眉心，丝线流动，仿佛烟尘飞舞。

苏梧伸手拨弄着丝线，却摸了个空，是可见而不可触摸之物，也许可见也只是司命为了让她理解而幻化出来的。“

你肯定能看见我的记忆。”她笃定地说。“你知道雏鸟情结吗？对我而言，来到这个世界第一眼看见的就是师父。是他将我从被贩卖的命运中拉出来，给我一个在这个世界生存下去的身份，教给我赖以谋生的医术……”

“他买下你本就是既定的命运。”司命摇摇头，似乎不太能苏梧的话，一边让连接两人的生命线淡化，直至透明。

“这不重要。”苏梧摇摇头。“即使是被你安排好的命运，师父会选择救我，我也同样会选择救他。”

“为何？”

“因为他值得。”最后一缕命线变得透明，苏梧伸手去摸，什么都没摸到。“现在好了，只要我还能活一天，就绝对不会让他死去的。”

司命大手一挥，苏梧所在的时间里，洛荧停在了昏迷的一瞬间，一切都回到尚可挽救的时间。

“时间也能倒流吗？”苏梧伸手摸到洛荧的脸，又触电似地收回，满脸的难以置信。

司命摇摇头。“时间无法回头。我只是提前给你展示将要来临的命运。我的行为，也同样是命运的一部分。”

“现在——时间开始了。”司命打了个响指，身形随之隐匿。

“咳咳。”

一道声音将她从绝望中唤醒。

……

冰鉴上的画面陡然结束，水面再次恢复平静，唯有微微的波纹荡漾，之后的内容洛荧十分清楚，这也是司命不再向他展示的原因。

“我能还给她吗？”很久之后洛荧才开口，他的声音依旧十分平静，脸上却满是泪痕。“她还年轻。”

他比她大了十岁，这中间的岁月如此悠长，怎么可以，她怎么可以就这么随便地把自己的寿命分给他？他受不起。

他想起第一次见面的时候，她满身灰尘，眼睛却十分光亮，未曾交谈却唤自己“郎中先生”，他觉得有趣，于是开口同她交谈，于是最后竟把她带回家去。为此，洛川城主还曾调笑过他，说他这个人看上去光风霁月的，竟然一天到晚从路上捡徒弟。

可是这个买回来的徒弟，会为他斟茶递酒，也能在疠气流行时撑起一片天……这些本来都没什么，可是那天，她给自己上药的时候，明明伤口痛得厉害，她的气息吹过来，明明吹在颈侧，却好像吹到心头，心痒难耐。

这样全心全意对他好的徒弟，他却有时会升起一些世俗的想法，尤其是在今天见到司命之前，他远远地望见小九同那个叫贺西风的大将军走在一起，言笑晏晏，明明看起来十分登对，他却忽然产生一些见不得光的情绪。

“不能。当年在心愿和预言中，你选择了后者。”

洛荧想起那个预言：“性命所系，生死相托”。预言的真相，远比他想象的残酷。

“你的命运，因为她的出现发生转折。按照原来的命运，战争结束后，杜仲成为新皇，贺西风功高盖主，于是突发暴疾，杜仲派你前往诊治，但很快他就死了，你也因为救治不力赐死。但她和你在一起，贺西风不会死，你也不会。”

洛荧明白祂的话：功高盖主的人，君王怎么能允许他的存在，贺西风的死与他无关，他不过是个无关紧要的陪葬罢了。在既定的命运里，他本来要死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却因为苏梧的出现变得扑朔缥缈起来。

“我明白了。”洛荧回道，其实他什么都不明白，他的心里是一团乱麻，越理越乱，却又舍不得剪断。

“现在回答汝最初的问题。”司命像人类一般十指交叉，撑住下颌。“所有微小的变量，都拥有改变宇宙的可能性。只是她的出现，将这个微小的变量放大了。更何况，我是站在她这边的。”司命说话的方式与寻常人越来越像，最后甚至用“我”。倘若神明的力量介入，战争的结局几乎显而易见。

“你？”洛荧思绪混乱之间脱口而出。为何，司命是站在小九这边的？即使小九不是这个世界的人？

“我们见过的，洛神医，当她还是小孩子的时候。”司命微微一笑，说出一句不明不白的话。

是的，那个夜晚他忽然想起多年前的事情，那时候司命怀里抱着一个奄奄一息的女娃娃，刚巧他路过救治，作为感谢司命送给他一则预言。那个女娃娃，若能活到现在，和小九的年纪一般无二。当时他还以为自己思想荒谬，只顾着思考所谓“另一个世界”是什么意思，却没想到这就是真相。兜兜转转十几年，他们还是相遇了。

他睁大眼睛，张了张嘴唇，却发不出任何声音。景象变换间，他从幻境回到现实，最后听到一句话。

“命运，可比你想象得玄妙多了。”

洛荧伸手捏起茶杯，茶水还是温热的。他刚呷了口茶定定心神，预备整理一番方才的见闻，忽得听见于鹤舞在门外高呼了句：“师父，小师妹来了。”

他一下子呛住了。

“为师乏了。”

第四十一章 波澜再起

“嘶——”陈望之倒吸了口冷气，眼睁睁看着苏梧把药膏糊在她手臂上。“你能不能轻点，我怎么说也是个姑娘家，下手那么狠！”

“现在知道自己是姑娘家了？打架的时候怎么不记得？”苏梧随便给她涂了一层就算完事，轮到贺西风的时候，他几道伤口血已经停了，只需要稍加清洗。

苏梧看着碗里的药膏，想着不能浪费，收进竹篮里，预备稍后带给其它伤员使用。这段时间药材不好找，尤其这味止血散方，甚至用了鹿茸，也就有官爵加身的人能先用，轮到小兵受伤要么只能用蒲黄之类低贱的药物，要么只能等着血不流了。

止血散方是师父在前代先贤的基础上改进的，方用乌樟根三两，鹿茸二两，白芷、当归、芎䓖、干地黄、续断各一两，其中鹿茸需烧灰，干地黄切片后再加蒸焙，七味药物捣筛调和敷于出血处即可止血。

一想到师父，她再没心情同陈望之打趣，趴在桌上长出了口气，盯着药膏出神。

“又被师父赶出来啦？”陈望之伸出涂满药膏的手拍拍苏梧的肩膀，顺势翘起一条腿搭在另一条腿上，“你家师父那个性子，啧啧啧，真是油盐不进！”

“要不你跟我混吧，保准你吃香的喝辣的!”陈望之抬抬眉毛，手腕转动正准备捏苏梧的腮帮子，却被剑柄打落。

陈望之美目沿着剑柄一看，正对上贺西风不苟言笑的眼神。她翻了个白眼，抓起长刀径自走出院子。

“她可真是……”苏梧目送陈望之走远，咂摸半天，想不出一个词语来贴切的形容她。

“别管她。”贺西风用手背擦了擦颧骨，一阵肿胀的酸痛感立刻传来，陈望之这人下手忒黑，专挑要害打，拳拳到肉，看上去是自己赢了，实际上也没比她好受多少。

余光左右张望几下，四下无人，贺西风问了个非常奇怪的问题。“以你现在的水平，若有人髌骨中箭导致残废，有多大的可能保住双腿？”

“啊？”苏梧没明白他这句话的意思，愣了有一段时间，才掰着手指头一个个数道：“我一共见过八个髌骨中箭的伤兵。其中两个是师父开刀，我负责看护，都保住双腿，但是不善于行。后来三五个就跟着鹤舞师兄，其中两个伤口化脓，最后只得把腿锯掉。到我自己全程负责时，一个从髌骨把腿锯掉，一个现在已经可以拄着拐杖慢慢走了。”

说起那几个不得已把腿锯掉的伤员，有两个和自己差不多年纪，却因为自己医术粗疏，往后都没有办法像正常人一样生活，她心里就一阵愧疚。

但这些情况还算好的，因为他们都能得以活命。这几个月她见过太多好不容易从鬼门关拉回来的生命，有几个甚至因为多次被送进来，混了个脸熟，但是更多的，见过几次后，就再也没见过了。但愿他们自此未受大伤，而不是成为这场战争的牺牲品。

贺西风若有所思地点点头。“若是再给你两个月磨炼技能呢？”

苏梧不假思索：“十拿九稳。”两个月时间，足够她练得手熟，更何况到时候天气严寒，伤口也没那么容易化脓，十拿九稳还真不是夸下海口。

“将军若是不放心，可以找我师父，他出手就还没有失败的。”这句话刚说完，苏梧忽然一阵心虚，若是在遇见白无华之前，她还能信誓旦旦地说出这句话。

白无华就像一根尖锐的刺，扎在她和师父的心头。寻常没有想起的时候感觉不到疼痛，可一旦面对那些奄奄一息性命垂危的病患，她总能想起白无华那张苍白的脸。他还说要给自己画一张仕女图，可自己再也等不到了。

“你家师父？他看见我俩走在一起，都要把我活剥了！”贺西风向后一仰，倒在椅背上，大笑着露出一排白牙。

他想起前些天和苏梧一起走在路上碰见洛荧的场景。那天他把苏梧送回住处，刚巧遇上洛神医撑一柄油纸伞不知往何处去。苏梧本来还有点心不在焉，一看见自家师父，连刚刚和自己聊什么都忘了，蹦蹦跳跳上前准备给他撑伞，但被洛神医不动声色地避开了。

贺西风当时还嘲笑这小身板竟然妄图给身高与自己不相上下的神医撑伞，刚想笑就收到神医一记眼刀，话也噎在喉头。

那道眼神是针对他的，苏梧没有看见。很奇怪，这种眼神不该出现在神医身上，而且他总有种在哪里见过这种眼神的感觉。

直到几天后他看见两个文官为了一个姑娘争风吃醋，其中一个看另一个的眼神，和他那天看见的一般无二。

“师父怎么了？”苏梧果然不会错过任何和神医有关的话题。

贺西风打了个哈哈，绕过这个话题。这种事情，既然神医不想，他也没有立场告诉苏梧。“我是说，听闻神医嗜酒，我那有几坛苏合香和流香酒，不知他是否钟意。”

苏合香酒是将酒与苏合香丸同煮，具有调和五脏、祛腹中诸病的功效。药酒并非噱头，关键在于这是朝廷御用药酒，极为珍贵。相比之下，流香酒作为御赐之品，反倒落了下乘。

贺西风有这些她并不意外，武将大都嗜酒，先前攻下城池有功，世子赏赐并非稀奇，但停在此处，明显是等着她入套。世间没有任何不计回报的付出，更何况是这样名贵的酒品。

当然，除了师父，她心中默念道。若是师父，说不定真的会欢喜。若是酒能浇愁，也许也能抚平他多日以来蹙紧的眉头。

苏梧当即心领神会，“将军日后若有需要，凤栖在所不辞。”

“言重了。”贺西风心照不宣地笑笑，“你来这么久，还没出去过吧，到时候带你看看这里的风土人情。”

贺西风语焉不详，苏梧思索半天也没想明白他的话外之意，只好乐呵呵地应下。

两人一路沿着城中街道行进，她之后还得去试验大出血后如何灼伤止血才能保命；前几日四师姐江思绮寄来几大车草药，还等着她去教药童如何分拣；洛长乐那个家伙一个人无聊，非要拉着她试试师父改进的麻沸散的药效……

这么看来，之后一段时间有得她忙的了。

两人一路无话走在街道上，正当苏梧搜肠刮肚找话题时，忽得听见侧前方一阵骚乱，那是老弱病残聚居的地方。

人群四散，几个妇女捂住口鼻就往他们所在的方向跑来，贺西风随手抓住一个就问：“发生什么了？”

“有人呕吐……”女人含糊不清地发出几个音节。

“不是，是有人投毒！”另一个跑过的女人丢下一句话。

什么？贺西风一愣，手下一松，那人趁着这机会拔腿就跑。

“诶，你跑什么？还没问清楚呢！”苏梧看着她跑了，提起裙摆就准备把她追回来，却被贺西风钳住了肩膀。

“不用了。去看看情况。”

贺西风一路提溜着苏梧逆着人往营地中央走，先前还需要注意不被四散的人群撞到，后来人越来越少，等他们到了居住地，已经没有几个人了。

贺西风当时在设计住处的时候，参考百越之地的围楼，在原先四合院落的基础上加以扩展，加高院墙，墙下多户人家居住，中央的广场用于采光和其余任意活动，只留一扇大门出入，为瓮中捉鳖之势。若有敌人入侵，便能集众人之力一举拿下。

两人站在大门口，远远地瞧见几个人躺在地上，中间一人本来蹲在几人之间，看见二人之后站起身。此人长身玉立，纵是粗布衣衫，也掩盖不了一身矜贵气度。

“鹤舞师兄！”苏梧远远地朝他挥了挥手，提起裙摆就往他身边跑，贺西风摇摇头，快步跟在她身后。

直到近处她才看见只瞧见几个老人、小孩瘫软在地上，身旁是一大滩呕吐物，于鹤舞先前应该正在查看这些人的情况。

“发生什么了？”苏梧下意识捂住口鼻。

“不用。”于鹤舞示意她把手放下。“有人身体不适，我故来诊视。这几人本来只是肚子不舒服，刚才吐了一地。我怀疑是有人在水里投毒，他们正气不足，先发病。”

苏梧点点头，表示知道了，然后伸手指过一圈空荡荡的房屋。“那这些人怎么都跑了？”

“我也只是怀疑，同药童二八提了一句。”于鹤舞叹了口气，脸上露出一丝尴尬，“没想到他听到之后，高喊有人投毒，然后就跑出去了。”

于鹤舞伸手指着门口，“这些人也不知道为何，一个个都跑了。”

苏梧好不容易才挤出一抹苦笑，这又是有人呕吐，又说投毒的，他们不跑才怪。面对着师兄一张无辜的脸，她也不好说什么，只能踮起脚尖拍了拍他的肩膀，故作深沉地“唉”了一声。

“师兄，如果不是有人投毒，你负责把他们一个个叫回来。”苏梧一本正经地胡说八道。

“啊？”于鹤舞一愣，苏梧已经蹲下身检查几个呕吐的小孩。后者昂着头瞥了他一眼，示意他继续之前的工作，于鹤舞赶紧又蹲下身，贺西风乐得清闲，站在一边抱着长刀观察两人。

注：

止血散方：出自《刘涓子鬼遗方》，未加删改。

药童二八：名字来自《韩非子·十过》，与于鹤舞的姓名相对应。

【平公曰：‘寡人之所好者，音也，愿试听之。’师旷不得已，援琴而鼓。一奏之，有玄鹤二八，道南方来，集於郎门之垝；再奏之而列；三奏之，延颈而鸣，舒翼而舞。】

第四十二章 人肉

询问片刻后，苏梧大致了解当时的情况。先是几人腹痛难耐、头痛恶心，于鹤舞到达之后，先给他们灌了一口盐水，一个个催吐。看他们的症状，像是食物中毒，一个读过几天书的说他们都喝了河边的水，他这才猜测是水源被投毒了。

刚好今日，因为被叫来诊视，他还没来得及勘察水源。

“证相似。”苏梧捏了捏一个小娃娃的后脑勺，“但若是食物投毒呢？”

“不排除这种情况，但水源投毒更有效。”于鹤舞同苏梧对视一眼，两人双双站起身，他让后来的几个药童送些柑橘给他们，再把他们带到药堂进一步诊治。

至于贺西风，在张慎独接手之前，他得先把方才四散的人都拉回来。同两人告别后，贺西风把刀别在腰上，走出围楼，贺西风除却军务，一直独来独往，不让随从跟随，此时变故陡生，也只能一人跨马回军营。

于、苏二人将围楼水源检查一遍，确认是水源投毒，双双往河边去。

自古以来，城镇大都依水而建。城边河流既可用于饮食、浣洗，也能灌溉农田土地，可以说，整座城都依靠这条河运转。除却少数达官贵人会在宅内挖井取水，大多数平民都是去河边或者城内的湖泊挑水用。

路上闲来无事，于鹤舞随口出了几道题考教苏梧。

“何谓‘六气’？”

“六气曰阴、阳、风、雨、晦、明……阴淫寒疾，阳淫热疾。”

“不错。”于鹤舞点点头，又问：“何谓‘五神’？”

“五神为神、魂、魄、意、志。内经有言：‘两精相搏谓之神，随神往来者谓之魂，并精而出入者谓之魄，所以任物者谓之心，心有所忆谓之意，意之所存谓之志。’”

苏梧叽里呱啦背了一长串，毫不担心被错一个字，这对她而言几乎是基本功，当年在洛川草堂时，她躲在树上无聊时背的就是这句话。

于鹤舞看她嘚瑟的小表情，也忍不住笑了，开口替她把剩下几句补上。“因志而存变谓之思，因思而愿慕谓之虑，因虑而存变谓之智。”

“那么，现在我问你——何为‘智’？”

何为智？鹤舞师兄想听到的明显不是“因虑而存变谓之智”，然而除却这个，她还真没想过这个问题。《道德经》上说“知人者智，自知者明”，难道了解别人也能算作“智”？又或者“智者察同”，能透过表象看见本质才能称得上“智”？

苏梧老老实实地摇头，表示自己并不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

于鹤舞弯了弯眉眼，淡淡一笑。“这是师父留给你的问题。不用着急回答。”

“哦。”苏梧若有所思地点点头。

于鹤舞将师父的讯息给她后，便和苏梧一路话家常，不觉间便聊到于鹤鸣。说起来，苏梧已经很久未曾见过他了。

他掏出挂在颈上的玉佩，细细摩挲，来到军营之后诸事繁杂，担心有磕碰，玉佩被他小心地藏在衣襟之下。“他加入陷队了。”

“陷队？他不要命了！”苏梧惊呼。

军师师兄给她讲过陷队的事情，加入陷队的士兵统称为“陷阵之士”，在攻城或野战时永远冲在最前面，虽功绩易得，但也是敌方刀剑箭雨最为集中之处。以命搏前程，绝不只是说说而已，是以苏梧骂他“不要命”。

于鹤舞望着不远处的湖面，正是“柳含凉气鸟慵飞”时辰，湖边柳树已经掉光了叶子，空留稀疏的纸条，地面芳草枯黄，看上去一派萧索。他踢开脚边的石子，双手攥在袖子里。“我管不了他。”

除了兄长于鹤鸣从战场回来，带着大大小小满身伤痕，来找他处理伤口的时候两人能短暂地说说话，其余时间他也不怎么能见到兄长。他知道，兄长心里一直怨他。从见到这个世界的第一眼开始，含着金汤匙、锦衣玉食、双亲关爱的是他，而被丢在乱葬岗、粗布麻衣、东躲西藏的是于鹤鸣。

等到天旋日转、家破人亡之后，他侥幸逃出，腰上系着父母的遗物，带着书信去寻找素未谋面的世界上另一个他。见到兄长的第一眼，他就知道母亲所言非虚。除了血浓于水，他找不到第二种可能让自己相信世界上有一个和自己长得一模一样的人。

但兄长并不信他，即使互相看过从小戴到大的玉佩。自己这块玉佩的图案是鹤舒翼而舞，兄长的则是鹤延颈而鸣，但毫无疑问，两块玉出自同一块璞玉，在同一个玉雕师手下成形。

​正如他和兄长，一母同胞。​

……

“师兄？”苏梧伸手在他眼前挥了挥。

“啊？”于鹤舞从回忆中抽出思绪。“怎么了？”

“我们到了。”

水面看上去没有任何异样，但根据住在围楼中的人说，他们平常都从这个湖泊里取水用。而且，河流的水流动性大，若非有大量毒素不能污染整条河流。

苏梧拉着于鹤舞绕着湖泊走，一面观察湖岸，潜意识让她去寻找一些不同寻常的东西。但是岸边水面除了水草茂盛、败荷残落，似乎并没有些什么。

风景不错。正好这几天没有战事，还算清闲，洛长乐正嚷嚷着要到处逛逛，不如带他来挖藕？苏梧一路无聊，开始胡思乱想。

一缕淡淡的腐臭钻进两人的鼻尖。

这就对了！苏梧眼睛一亮，招呼着于鹤舞就往前跑。前方是湖泊与高墙的交接处，没有人出入的路，长满了杂草，又有树丛掩映，实在是绝佳的投毒地点。湖泊水不常流动，毒物易于累积，足量的动物尸体或者粪便就能造成一场霍乱。但很奇怪，水面没有鱼类的尸体。湖里养鱼也是鉴别毒物的一大举措，疑惑于此，她询问于鹤舞。

“前些天秋捞。你忘了？”

苏梧这才想起来，那段时间每顿都吃鱼，什么鱼羹、醋鱼、烤鱼、鱼丸……前几顿还觉着鲜美，后来几乎看见鱼就躲着走。倒是洛长乐喜欢得紧，她直接就把自己那份让给他了。

不过于鹤舞一说，她也就明白了。大鱼都被光了，剩下的小鱼不多，浮在水面上也不一定能发现。

她从小腿外侧拔出小刀，在湖边竹林里砍了根细竹，削去枝叶，制成一根竹竿，用裙摆包着手就往湖中探，一点点拨开湖面水草。

随着水草分开，水面也渐渐露出真面目，瞧见一堆水草后面有团东西，黑乎乎的看不清楚，苏梧蹲下身就把竹竿往那边捣。

东西有点软，也许是谁丢在这里的衣服？她往回收竹竿，却发现拉不回来了。

“师兄，有东西拉住了——”

于鹤舞正同她一样，搜寻另一片水面，听到她的声音，放下竹竿就往她这边过来，加上于鹤舞的力量，那团东西逐渐被拉到岸边。

离得近了，苏梧才逐渐看清，是一团黑色的布料，上满长了些绿癣。于鹤舞大力一拉，布包被丢在地上，腐臭的湖水溅了两人满身。

啧——这味道可不像是粪便，仿佛一堆放了几个月的臭猪肉，简直像一千只老鼠死在墙角，尸体发酵的浓烈气味。

于鹤舞用衣袖遮住口鼻，皱着眉头，用竹竿一头戳了几下，有明显的弹性。黑布是军中常穿的那种，表面打了个结，里面有东西。绿水被挤压出来，空气中腐臭愈加明显。苏梧当即后退了好几步，回头干呕几下，却只呕出几口酸水。

她得赶紧制止这种情况继续发生，于是冲着于鹤舞喊：“师兄你别搞了！”

于鹤舞几乎是同时丢下竹竿，快步往她这边走来。“那好，你打开看看。”

“我？”苏梧也顾不得捂住口鼻，伸手指指自己，满脸难以置信。“师兄，我还想多活几天……”

于鹤舞扬扬眉头，作回忆貌：“上次是谁把师父的六方哥窑杯摔碎了？”

苏梧闻言，咬着下嘴唇，眼神躲闪。上次那还不是因为不小心失手了嘛，还是鹤舞师兄帮自己瞒过去的，当时他还说是举手之劳，没想到挖了个坑在这里等着自己跳。

“我去就我去。”苏梧把装饰用的腰带解下来，蒙在口鼻处权当心理安慰。临走前还求助似的望了于鹤舞两眼，希望他能改变主意，谁料想后者直接把脸别过去了。

哼！苏梧扭头雄赳赳气昂昂地望那团黑布包走去。

刚蹲下身她就后悔了，腐臭的气体刺激得她直流眼泪。她别着头用余光看黑布，伸手去解开死结，触手是黏糊糊、滑溜溜一片，几乎找不到着力点，她心一狠，手指穿过死结就把布往外掏。避开死结，布包里的东西一点点被得见天日。

如她所想，是一团腐肉。

泡在水里应该有一段时间了，发白发胀，都分辨不出是什么动物的。苏梧大胆地伸出手指戳了戳，手指立刻陷了进去，冰凉柔软而滑腻，让她泛起一阵恶心。等手指拿开，肉上留下一个浅浅的坑。

“翻上来。”早就蹲在一边的于鹤舞隔空指了指肉的端口，那一面有明显的纹理，可以帮助他判断肉的来源。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包肉用的布料，他心里有一些不太好的想法。

苏梧应言，两只手托着腐肉两边，把带有纹理的一面翻到上面。肉块被放正之后，微微晃荡几下，苏梧看着满手黏糊糊的液体，再也忍不住了，跑到更远的岸边洗手。

过了一会儿她才好不容易把粘液洗掉，遏制住心中恶心，回到于鹤舞身边，正打算问问他怎么处理，他忽然开口了。

“这是块人肉。”

第四十三章 不谋而合

苏梧不明所以，正准备发问，却又听于鹤舞说：“再找找，湖里说不定还有剩下的。”

说着于鹤舞抓起竹竿往水草丰茂处走。苏梧看着湖面，心想这么大一片水草，只靠他们二人也不是办法，于是寻了个撑船的船夫拿着网兜捞。

如于鹤舞所言，湖里断断续续打捞起好几包肉块，剩下的可能已经沉到湖底，不能完整地拼成人形。鹤舞师兄说，从骨头能看出来是个男性。尤其让他们在意的是，尸体的头部是缺失的，这样无法判断这个人是军队内的还是从外面潜入被杀死的。

折腾许久，天也渐渐擦黑了。好在此时，贺西风叫来的人已经接手。找到水源污染的原因，剩下的就不需要他们操心了。这支军队处理事务的速度，一向令人咋舌，说不定等明天早上再过来，这片湖就已经被翻了个底朝天。

苏梧见没有自己什么事，伸了个懒腰就准备离开。天气慢慢转冬，夜间已经开始有一丝寒意。方才打捞搬运让她出了一身汗，被凉风一吹，冷汗就和中衣一起黏在背上，尤其在摸过尸块之后，她总感觉一动弹就有东西在背上爬来爬去。

“小凤栖！鹤舞师兄！”

洛长乐了解完情况之后就往苏梧和于鹤舞这边走来，远远地瞧见两人就开始挥手，等走近了，洛长乐忽然停下来，一只手捂住口鼻，另一只手在脸前不断扇动，一脸嫌恶地看着二人。

“你们俩——掉粪坑里了？”

洛长乐还嫌刺激得不够，一边说话一边往后退了几步。苏梧和于鹤舞本来已经快要适应这股怪味，被洛长乐一说，压抑的恶心再次涌上喉头。

“好哇你！”苏梧伸出脏手就往洛长乐身上抹，“让你好好闻闻！”

“别别别！”洛长乐赶紧把她手打掉，接连往后退。一番闹腾之后，等苏梧气消得差不多了，洛长乐才一本正经地开口：“河边暂时没有异样，但好几处都出现了相同症状。我这边会尽快处理水源，这些病人就交给你们了。”

于鹤舞正用帕子细致地擦擦手，忽然抬头问：“三师兄就说了这些？”

“嗯，就这些，没了。”洛长乐点点头，表示肯定，瞧见二人戏谑的表情，才反应过来：“我好不容易正经一次，就不相信是我说的？”

“正经这个词从来和你不搭边！”苏梧笑道。

调笑洛长乐的后果是被他一路从湖泊追到医堂，闹腾得气喘吁吁、满身臭汗，苏梧才感觉自己终于从这段时间的窒息感中脱身而出。

之后两个月过得千篇一律，几乎每日都在医堂中度过，除却饮用污染水源的病人，几乎所有髌骨受伤的士兵都有意无意地经过她手，她也因此对治疗这类情况得心应手。

先前水源污染的来源被张慎独查得一清二楚，乃是目前势力最壮大的周迁阵营所为，毕竟在水源与食物上动手脚是不损耗兵力而能给对方致命一击的做法。

借着这个机会，张慎独搜寻出周迁藏在军营内部的卧底，顺带牵连出一堆侍二主的叛徒，经过世子杜仲杀鸡儆猴、大刀阔斧的一番整改，整个军营从上到下军风焕然一新。

本来世子杜仲有意见她一面，她无法推诿，好在约定之日世子突然外出与各方首领接洽，一堆头衔和赏赐间接由张慎独转送给她，本来苏梧要这些也没用，于是和师兄一起都换成药材，一时之间，医堂内的药材终于充足，不用再担心出现出现患病的士兵排队等药的情况了。

世子与南方其他首领会面的结果是将那些队伍尽数吸纳，从此也打响了杜将军之子“仁义之师”的名号。

新的队伍的吸纳也并非易事，光是整编和训练就耗费好几个月，才能为己所用。这段时间首要是平稳，虽有水源投毒事件在前，也不能与周迁发生太大的摩擦，一旦周迁在此时出兵，己方正值新旧交替的阶段，则必然受到重创。

“凤栖以为该如何？”

张慎独在此时把她叫出来，密谋此事。苏梧心知天资愚钝，所言亦不过抛砖引玉，奈何军师师兄盛情难却。

她回想起自己学过的历史，斟酌片刻后开口问道：“师兄是想稳住局势，还是取而代之？”这话她问的小心，即使她已经知道张慎独的志向绝不仅局限于前者，但自己也并不想一边治病救人，一边却把同胞往火坑里推。

“说说看？”张慎独来了兴致，给苏梧也斟了杯庐山云雾。这是张慎独的习惯，每当他开始谋划，手边一定少不了庐山云雾。

“若只是稳住局势，大可投其所好。”双方都打着“为民”的仁义之师的旗号，在朝廷还有余力的情况下，不出意外是不会在明面上兵戎相见的，暗地里一些见不得光的事情，譬如向对方投毒，苏梧不信张慎独没做过。

“周迁出身市井，好虚荣，又爱取小利。”苏梧翻看着张慎独收集到的关于周迁揭竿至今的经过，“金银珠宝、香车美人……大可以问问师兄安插在他身边的人。”

张慎独眯起狭长的双眼看着苏梧，皮笑肉不笑。“你是如何得知？”

“猜的！师兄这么细致周密的人，怎么可能不安插眼线呢？武功高强的人易招致怀疑，最好是时刻都在身边，但永远不被注意到的人——周迁虚荣，也许是个小太监？”

苏梧不担心师兄会忌惮自己，毕竟自己是站在他这一边，永远不会背叛他的，于是娓娓道来，叙述了自己的猜想，末了还问了句，“师兄我猜得的对吗？”

“你很聪明。”张慎独听完她的解释笑了笑，又道：“但你还是不懂藏拙。”

“在师兄面前还需要藏拙吗？”苏梧歪歪脑袋，反问他。

张慎独被她逗笑，心中剩下的一缕猜忌也消失了问道：“若想取而代之呢？”

“那就更简单了！”苏梧说起这个就开始兴奋，连茶也顾不上喝，当年那些史书她可不是白读的，虽然没背下来，屡试不爽的技巧她可都记得一清二楚。

“正所谓‘兄弟阋墙’，自古以往几乎所有王朝都是从内部瓦解的。师兄觉得最终将瓦解庄国的是世子还是周迁？都不是，是从建立都城那一刻起所颁行的法律，当时只是一些需要修改的小问题，但随着时间，几百年过去，这些小问题最终在朝廷和百姓之间形成一道巨大的沟壑！”

苏梧兴致上来，拍着桌面站起身，伸手直指浩渺无际的苍穹。“所以，当这条沟壑已经大到无法容忍的地步，揭竿而起就变得很自然了。整个社会就像一个巨大的精密的仪器，如果它足够完美，不需要外力也能自行运转。朝廷也不过是负责它的日常运行和出现问题时进行修缮！”

苏梧几乎忘了自己所身处的世界不存在某些语词，说起这些思想，她几乎又回到那些年——闷热的午后，头顶风扇吱呀吱呀地转，年幼的她趴在书堆上，对着字典翻看父亲那些大部头的收藏。那些文字晦涩难懂，那段时光回想起来却如此快乐。

“说的不错，但这一切都需要一部完备且随时更新的法律作为保障。”张慎独对苏梧口中的一些词汇运用得不算熟练，他说得很慢，但刚好苏梧能够听懂。

苏梧听到这些只存在于记忆中的词语，放下了手，惊喜地看着张慎独。她原以为这些长篇大论，还是自己以往的语词，师兄会听不懂，没想到他竟然认真听取，还有所回答。

她几乎要落泪了。是否回到那个世界也许并不重要。她的一生，不止有承欢膝下，也要带着父亲所说的“冒险”的精神在除了书本以外的任何世界徜徉。

苏梧一时兴奋，朝张慎独伸出手掌，后者不明所以，也伸出手掌。“啪”的一声，苏梧和他击了个掌。

古人击掌是“一言既出，驷马难追”，表示十分郑重的承诺。看着军师师兄少有的疑惑的神情，苏梧解释道：“这是表示‘君子所见略同’！”

击完掌后，苏梧才后知后觉地发现自己一时兴奋跑偏了，挠了挠头，歉然一笑，只好从开始的话题继续。“上兵伐谋。周迁胜于我们的是其兵力强大，尤其是几个大将军，几乎可与贺西风比肩，而我们这边却只有贺西风一位大将军。兵法曰：敌弱而兵强。削弱他们的兵力比增加己方更容易。”

苏梧不清楚对方几位大将军的实力，仅从他们和贺西风对战相同规模军队的战况简单地进行猜测，不过这也不影响她之后的论述。她颇心虚地看了张慎独一眼，后者点点头示意她继续。

史书上，当年秦王派王翦攻打赵国，却因赵将李牧而屡屡受挫。秦王于是用重金贿赂赵王的宠臣郭开，散布李牧妄图谋反的谋反的谣言。赵王临战撤换李牧，李牧不从，于是被斩杀。赵国临战而亲佞臣诛良将，最终被秦军击败。苏梧把这个故事原封不动地给张慎独讲了一遍。

张慎独立刻明白了，虽然面对的情况不同，但其中的计谋几乎万变不离其宗。苏梧所言与他谋划的大体不差，他心领神会地笑笑，冲苏梧击了个掌。

“英雄所见略同！”

“敌弱而兵强”：出自《商君书》徕民·第十五

第四十四章 如履薄冰

如果时光回溯到几个月之前，苏梧绝对不会选择答应贺西风的请求。

此时此刻，经过长期的周旋，在大庄朝廷已然油尽灯枯之际，周迁也终于抽出兵力全权对战世子。

这是决定胜负的一场战役。

世子“御驾亲征”，几乎所有大将都出动了。

两方力量原本悬殊，在张慎独的周旋下，现在己方战力勉强能与周迁持平。然而这样的后果是——僵持不下。

两方之间兵革互兴，能才俊士骈兴错出。

她见不到战场上的刀光剑影，只能通过伤兵的情况推断战争进程。

几乎每天，她见到的都是挂彩的士兵，源源不断地被送进来，有些在医堂里呆了几天就再次奔赴战场，有些闭上眼睛之后就再也没能醒来，最多的还是因为腿脚不便无法上战场，留在医堂帮工。

伤兵越来越多，医堂的医师和药童逐渐捉襟见肘，她干脆将一部分不良于行的伤兵纳入医堂，负责后勤的一些女兵也加入进来，教授他们一些简单的外伤处理方法，于是把数量最多的外伤病患交给他们。

剩下外伤较重、中毒、各种意外的，根据各位医师所擅长进行分配。那些一只脚已经迈入棺材的，或是医师诊治不了的病患，都被抬给洛荧救治。即使师父医术高超，也开始有人在他手下魂归西天。

几乎每个士兵身上都带着师父研制的成药，但即使这样，依旧有士兵因为出血过多或中毒而身亡。送进来的伤兵越来越多，能走出去的却越来越少。她甚至不敢同负伤的士兵多谈几句话，因为不知道说到第几句话时对方就咽气了。

一开始还是短暂地熬夜，偶尔在医堂通宵，到最后不分白天黑夜地待在医堂里，没有昼夜的感知，甚至不知道这样的日子究竟持续了多久。

终于有一天，在她记录伤兵名册时，发现送进来的伤兵数量开始变少。也许世子已经占据上风，也许有更多的伤兵死在战场上没有人抬回来。

但她已经不用再观察这些了。

……

“哎，你把我掳出来——就是陪你看月亮的？”苏梧躺在屋檐上，用手肘杵了杵旁边的贺西风。

一言不发抓着自己就往城外跑，还是这么一个荒废的地方，要不是两个人熟络，她肯定早就逃之夭夭了。

“我今天的病患名册还没记录，出城是为了接应加急草药的，还有很多人等着用……你说话呀！”

旁边的人光顾着喝酒，浓烈的酒气冲得她头晕。

她认识的另一个人也经常喝酒，但不会像他这么猛烈，也许这就是将军和医者的区别。师父就算喝酒，也是清淡的花酒、果酒，不会有这么浓烈的酒气，也是独自一人披着满身月光，自斟自酌。

“你不用着急，有人会负责的。而且——之后不会再有那么多伤员。”贺西风把酒罐递给她，“来一口？”

苏梧摇摇头，没接，他又把酒罐收回去了。

“我们要赢了？”

“嗯。”贺西风趁着喝酒的间隙，含糊不清地应了声。

他似乎心情不好，只能靠烈酒浇愁。但明明己方已经占据上风了，有什么事值得他这个身经百战的大将军闷闷不乐的？

苏梧想不明白，索性把一只手枕在头下，四仰八叉地躺在屋檐上看月亮。

她已经很久没有像这样放松下来认真看一会儿月亮了，尤其是在屋檐这样一览无余的地方，更是第一次。

夜间的风像她刚来到军营那天，带着战场特有的粗犷。月亮也是，又大又圆，不知是不是因为躺在屋檐上的关系，她总觉得月亮离她很近，而身边这个仰头喝酒不说话的人却显得那么遥远。

不知过了多久，就在她快要惬意地沉入梦乡时，忽然听见贺西风说了一句话。

“你知道世子的名字吗？”

苏梧转头疑惑地看着他，不明白他为什么忽然问这个。“杜仲啊，怎么了？”

也许是出身军伍，贺西风的面庞和他的性格一样，刀削一般，即使是月光、夜色，也不能让他脸上的线条柔和分毫。贺西风天生就适合军伍，她想。

“何为‘仲’？”

“‘伯仲叔季’，仲排行第二。”苏梧愈发疑惑了。她还记得当时和洛长乐一起上药的时候，贺西风还因为世子杜仲的大哥的事情发火，他不会这么快就忘掉的。她本想开口问问贺西风到底想说什么，话到嘴边又咽下了，他想说的话，自己也用不着问。

过了很久，贺西风果然再次开口，只是这次，他的声音更加低沉。他说得很慢，也许在犹豫要不要告诉她。

“我的小名就叫二郎。”

“你——”苏梧吓得直接坐起身，睁大了眼睛定定地看着他，一时间，几乎所有的信息都纠缠在一起：

“贺”为朝廷外戚姓氏，他身为外戚却投靠出逃世子；

他刚清醒过来就急着维护世子的大哥；

世代为将的“世子”很少亲临战场，贺西风却骁勇善战；

“世子杜仲”很小就随军，家门不幸之后时隔十几年才出现；

……

若在朝廷升上高位，定然有人发觉他的样貌酷似杜氏子弟；还是说，投靠“世子”，只是因为他想见见这个“杜仲”究竟是谁呢？

“我该怎么称呼你？贺将军？还是杜仲？”

一连串的猜想几乎让她喘不过气来，她倒宁愿自己猜的是错的，这不过是贺西风酒后糊涂开的玩笑。若不是确认贺西风是在师兄投靠“世子”之后才投靠的，她几乎要怀疑自己屡次未能见到的“世子”就是眼前这人了！

“果然是连张慎独都夸聪明的人！” 贺西风苦笑几声。

贺西风想起自己还叫“杜仲”时的那场大火。

若不是父亲平日待下人有恩，也不会在关键时刻有仆役的孩子和自己换衣服，代替自己去死；若不是他幼时性情顽劣，也不会找到自家府上杂草掩映的一处狗洞；若不是自己姑姑嫁给贺姓，当时的外戚权贵，也无法在血雨腥风的宦海之下保住自己一条性命。

他还记得那个代他去死的小孩，换衣服的时候他还什么都不知道，他的父亲一边给他系上腰带，一边“西风”“西峰”“西丰”“溪风”地喊他，他不知道到底是哪两个字，但总归自己偷来的岁月都要感谢他。

“我从十岁开始就是贺西风了。”

“那他是？”苏梧问。

贺西风知道她问的是“世子杜仲”，但他摇了摇头，“这我不能告诉你。如果你足够聪明，总有一天会知道的。”

“那你为什么要投靠他？”

“一个约定。”贺西风没再多说。

他仰头又喝了口酒，朦胧的月光里，他仿佛再次看见自己的父兄。他们站在熊熊烈火中，平静地和自己告别，手边却拉着那个仆役的孩子。不——他冲上去，想拉开那个孩子，明明自己才是真的，却连死都不能和父兄死在一起。

“听着，二郎：活下去，替我们平反！”父亲和兄长最后一次温柔地摸了摸他的头，把他推了出去，然后他看见了自己一生都忘不掉的场景——他的父亲，接连杀死他的母亲、兄长、那个孩子，最后自刎在一片火海中。

“不，不要……”他伸出手想阻止这一切，却只摸到冰凉的月色。贺西风收回手，看着自己掌心的纹路，在象征生命的那一条线上，一道疤痕永久地将它截断。

“你是不是觉得很荒唐啊，他冠着本来属于我的名姓，我却顶着他母族的姓氏苟活。”贺西风又仰头灌下一口酒，却被呛到了，他的胸腔因为呛酒和大笑剧烈地震动着，“我们俩，咳咳咳……不管是我还是他，都不配拥有正常人的一切，连名字也不行……哈哈哈，太可笑了！

苏梧看着他，不知道说些什么。自己也和他一样，在这个世界上没有自己的身份。但她没有贺西风这样的悲惨经历，她在这个世界里找到了心灵的寄托，但贺西风将永世孤独。

不管是现在，明明有世界上唯一一个能理解他的境遇的人，还是任何群聚或独自一人时，他都将永远承受这份命运带来的噬心蚀骨的痛苦。

“这些，为什么和我说？”

“就当我喝醉了。”

贺西风是真的喝醉了，前一秒还在和苏梧说起先前治疗髌骨伤的请求，后一秒却忽然唱起歌谣。

“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

那是《小雅》里的曲调。

贺西风压着嗓子，声音嘶哑而粗粝，带着“大漠孤烟直”的苍凉味道，借着夜风飘远，最终消散在荒野之上。

第四十五章 王翦请田

第二天一大早，苏梧就被贺西风叫醒。

“还记得你之前答应过我的事吗？”

苏梧揉了揉惺忪的眼睛，抬头看着他。她每天都答应别人很多事，但唯独贺西风很少要求她去做什么，过了好一会儿，她想起昨夜半梦半醒间贺西风还在问她治疗髌骨受伤的技术是否纯熟。

这时她才想起，一年前贺西风确实在这件事上有求于她，而她也应下来了，明明只是一年的光景，在她的记忆里，却已经是很久之前的事情了。她点点头，表示记得，开口道：“这段时间诊治的伤兵大都能保留双腿，但再也无法骑马上阵了。”

其中一些伤兵后来被她收进医堂，负责切药、磨药之类不需要随时走动的事情，出入经常碰面，故而他们的情况自己是再清楚不过了。

“那再好不过。”贺西风低声感叹道，转而对她解释道，“带你出来就是为了此事。”

前些天他们终于在旷日持久的战争中占据上风，一举击溃周迁大军，攻入他的城池，相信现在所有人都在忙着迁入新的城市，不会有人注意到两人的消失——一个平日里独来独往的大将军、一个出城接应草药的医女。只要完成那一步，回去之后，不论他的谎言多么拙劣，首领也不得不接受。这就足够了，他想。

“那我的病人呢？”苏梧毫不担心医药的问题，先前自己偶尔出门遇上伤兵没带药物之后，苏梧不管到哪里，身边一定带着几包金疮药。

“我。”贺西风指指自己的明堂。

苏梧难以置信地摇摇头，贺西风身形高大、体格壮硕，昨晚还能几步爬上屋檐，没有半点受伤的样子，与他相比，瘦小的自己更像个病人。

“如果是你，死或残废，你选哪个？”贺西风奇异地看着她，问了句令人费解的话。

她不知道贺西风是什么意思，昨晚还在和她分享将军府秘辛，今天就要自己在死和残废之间选一个，是自己知道的太多了吗？她沉默了半晌，支支吾吾说出自己的选择。

“残废吧……”

“我也是这么选的。”贺西风点点头。他一定得活到亲眼看见那个狗皇帝人头落地之日，他别无选择。

“我实在没有别的办法了。这支箭是我从敌军手中缴获的，前些天交给你的箭术应该还没忘掉吧。朝着这里，用你最大的力气！”贺西风用箭头指着自己的膝盖，尔后郑重其事地把弓箭交付苏梧手中。

“这怎么可以，一定还有别的办法！”苏梧一下子明白他想做什么，慌忙摆摆手后退几步，她不能接。怪不得先前他没找上医术精湛的师父，本来她还以为贺西风和师父之间存在芥蒂，现在看来，这种事情依师父的性格是绝对不会同意的。

“我虽一介武夫，狡兔死走狗烹的道理也还是知道的。倒是苏姑娘，平日里看着聪明伶俐，关键时刻怎么就不明白呢？”

苏梧怎么可能不明白，那么多年历史课上学到最多的便是人心，当年长平之战后名将白起死于非命，后秦国老将王翦借贪图财物一计避开功高盖主的嫌疑，千年后的杯酒释兵权……“功高盖主”成了悬在贺西风头上一柄利剑，不知何时落下，置他于死地。

迫于形势的压力，在统一全国以前他贺西风是人人爱戴、主公信赖的大将军，一旦平定中原、建立国家，大将军这种战功赫赫的存在实在太过扎眼了。就算他贺西风无二心，岂知杜仲是否心存芥蒂？

人心难测！

唯有死，或失去竞争力，才能让所有人放心。

贺西风不由分说将弓箭塞进苏梧手里，定定地看着她：“如果你还想让我活命的话，搭上箭，射这里。”

他指指自己的髌骨。是他自己贪心，固守着身体发肤受之父母的古训，想在黄泉下见到父母兄长时还是完整的，不愿意丢掉一条腿，才主动认识她。用姑娘家的信任、善良和心软作为筹码，来达成自己的目的——这样卑鄙的自己，和张慎独又有什么区别？

苏梧两只手止不住颤抖，她原以为一次按部就班的出城，竟然最终发展到如此境地。师父，如果你能听见的话，告诉小九该怎么办吧！

没过多久她就作出了抉择，当年她的朋友白无华因为意外接连着去世，这次命运掌握在她自己手里，她绝不会让贺西风成为第二个白无华。

“准备好了吗？”苏梧深吸一口气，架上箭矢，瞄准贺西风的髌骨。

往日在医堂，师兄和她诊治的病人大都因为小腿坏死不得不截肢，她还因此请教过师父。师父在“传道授解解惑”这方面从来不含糊，很快就让她明白自己的不足之处。

她当时多嘴问师父：如果伤者自残，医师在检查时会发现吗？

“自然可以。箭矢的品种，没入骨肉的角度、深度……”她隐约记得师父当时是这么回答的，师父的每句话都是真知灼见，她都得记下来。

“真对不起，为了让你活下来，我要用我学来救人的知识伤害你。”苏梧心里默念道，缓缓拉开弓。

“等等。”贺西风摆手叫停。

苏梧松了口气，想必他想到了什么两全其美的办法，既不会招来杀身之祸，也不用后半生生活不便。

“神医肯定教过苏姑娘什么样的伤口伤害最大吧！”苏梧倒吸一口凉气，抬眼看他笑着说出这句话，语气十分平淡，仿佛在军帐里和她讨论今天又学到些什么一样。

除却箭矢涂毒造成的中毒，倘若箭矢划破要紧血脉，贺西风极有可能失血过多而死，那些不得不截肢的伤兵，就是因为血脉不流通致使肢体坏死；若是箭矢撕裂经脉，贺西风也同样面对不良于行的后果……上述都是可能发生的结果。箭矢击碎髌骨，碎骨和疼痛都是暂时的，不良于行将伴随他终生。

师父可没教过她膝盖怎么中箭才能活着又伤害最大的。苏梧也只能努力回想经过膝关节的主要动脉以及内外侧副韧带、前后交叉十字韧带……如何避开主要动脉使贺西风不会失血过多直接死掉，又能破坏韧带使他残疾？

贺西风，你可真是给我出了个难题。苏梧这才真正明白贺西风一意孤行把自己掳出来的原因，这样奇特的“手术”，别说师门几位会不会操作，他们定然一口回绝，只有自己心软才会被骗来帮他伤害自己的身体。

“你把我带出来就是为了这个？”苏梧再次拉开弓箭瞄准对方。

“不止如此。”

不止如此，那还有什么？苏梧正想发问，却听贺西风开口道，“别问了，我是不会告诉你的。开始吧。”

开始吧！得益于这些天贺西风对她魔鬼般的训练，在距离较近的情况下，她可以毫无差错。

“咻！”

是箭矢破空的声音，接着是一声闷哼，贺西风从马上翻了下来。

苏梧扔下弓箭快跑过去，只看见贺西风皱眉捂着膝盖，除了之前一声闷哼，他再没发出任何呻吟。箭矢没入皮肉，血流的不是很多，想来应当是成功避开了主要动脉。贺西风伸手掰断了箭杆，苏梧从怀里掏出工具就要帮他拔出箭头止血，却被贺西风拦住了。

“等、等会儿。”他得等时间过去一会，好让伤口看上去像是在战场中逃离出来过了一段时间之后再进行处理的。

既然已经敢冒这么大的险，就必须要做得更像一点，一定要稳妥。他果然赌对了，如果今天不是苏姑娘出手，他一定会和战场上其他膝盖中箭的士兵一样死去或者截肢。现在他的腿还有感觉，也许自己以后还能留着这条不中用的腿做个装饰，坐着的时候还能假装一个正常人。

等到血流了一地，贺西风才任凭苏梧把箭头从碎骨中取出来。

“嘶！”贺西风握着刀鞘才忍住没叫出声，骁勇善战的大将军居然怕疼，要是被她知道了，还不得笑话死自己。

箭头取出后被苏梧随意丢弃在一边，贺西风忍者疼痛往平日被箭头擦过的伤口上再添一笔，鲜血缓慢地渗出来，沾湿了衣服。

“你干什么！”苏梧正给他止血，抬头看到他如此自戕，夺下箭头破口大骂。

贺西风被她劈头盖脸一顿骂，不怒反笑，“这样看上去才像真的。”

苏梧顺着他的思路想了一会，觉得确实没错，伸出手臂，“要不我也划几刀？不然到时候回去我身上一个伤口都没有，他们一定会起疑心的。”

贺西风把箭矢藏进掌心，摇了摇头，示意他继续包扎。心里的话呼之欲出，但他不能说出来：即使只是我一手制造的假象，我也希望你是被我保护而完好无损的那个。

贺西风看着苏梧的双手在他的伤口翻飞，仿若一只舞姿优美的蝴蝶，心中顿生感慨，这双灵巧的小手原本是用来悬壶济世的，现在却因为他而沾染上鲜血。

他是何其幸运，又是何其卑劣的一个人。

……

卧床修养两天后，苏梧把他推到马上，一路牵着马，按照贺西风指示的方向往回走，半天之后，终于远远地看见了城墙。

一路无话，贺西风坐在马上，盯着她一头乌黑的长发，发尾随着步伐在左右摇晃，仿佛挠在他的心口上。

洛神医自己行为放浪不拘礼法也就算了，明明已经小徒弟过了及笄的年纪，却迟迟不为她行笄礼。苏梧自己也是心大，每天头发随意一扎，就在医堂里晃来晃去。

她总有一种她还是个小姑娘的错觉。

“等战事结束，你该办笄礼了。”

苏梧听懂了他的言外之意，但还是选择装傻：“为何要办笄礼？”

贺西风忽然感觉口中一阵干燥，“办笄礼表示你已经成年，可以婚配了。”

“我尚未出师，亦无父母兄长，笄礼当由师父操办。”苏梧淡淡回答，把祸水引到洛荧身上。

贺西风只当她是害羞，“既如此，日后若有人上门提亲，也得找洛神医？”

“那是自然。”

苏梧心下好笑，先前亦不是没有登徒子上门，一个个全都被师父以各种理由打发走了，什么学识不足，什么相貌不佳，等师姐大婚之后，谢逸的标杆竖在那儿，众人知晓神医弟子的婚配标准，渐渐的也就没有人打扰她读书了。

第四十六章 关心则乱

苏梧和贺西风走到城墙脚下。

即使换了新的城池，守城士兵也是不同的面孔，戒备森严之感依旧扑面而来。以往苏梧很喜欢这种感觉，因为这代表着安全与可靠。但当自己作为被盘问的一方时，她终于感到些许不便——守法甚严而失于变通。

二人掏出照身帖递给前来盘问的士兵，士兵接过之后负责上传，等了没多久便放他们进城。城中一片熙熙攘攘，统治者的更换并没有让这座城市的人民活不下去，几户住得偏僻的人家甚至不知道此事。

“这很好。”贺西风说，“活下去才是唯一的事。”

“对他们而言，谁称王也许并不重要，只要他们能按部就班地生活。但倘若一个王朝不能使他们无法活下去，揭竿起义几乎是必然的。”

苏梧想起父亲曾说过的话，但那些语句早已在时光之河的冲刷下溃散，只留下些许闪光的碎片，让她能勉强拼凑成一句看似有哲理的话。

沿着市民指的方向一直走，苏梧终于看见医堂。这里的医堂依旧是个荒废的大户人家改建而来，斗拱气度非凡，屋檐的瓦片上却已杂草蔓延，檐下废弃的燕巢旁甚至还有未曾来得及清理的蛛丝。

贺西风翻身下马，由苏梧搀着一路走进医堂。跨过大门，几个药童正忙着搬运草药，看见苏梧进来纷纷打招呼，还问她怎么草药比人还先过来，她打个哈哈敷衍过去，两个药童搀着贺西风往宅内走，她气定神闲地跟在他们身后。

她一路左顾右盼，观察宅院的房屋与路径，在心中暗自与白府比较。这是座典型依照礼制建造的宅院，中轴对称，甚为赏心悦目，但多看几眼又显得呆板无趣，不如白府曲径通幽、意趣十足。

苏梧正走至天井，光顾着仰头欣赏四面合围起来的浩渺的天空，脚下不留神，一转身就撞进一个宽阔的胸膛。

后者身形微微一晃，倒是他因为反作用力向后倒去，却被后者伸手拉住。还没等站稳，也无需抬头，她就知道此人是谁。那人周身萦绕着浅淡的草药味道，她最熟悉不过。

“师父，你怎么在这！”

她看着洛荧，明明只是几天时间，她却感觉已经很久没见过他了。像这样，除了一同救治病患，她私下见到师父更是很久远的过去。

洛荧似乎也正在四处闲逛，一身蟹壳青交领长衫松垮垮挂在身上，长发自然披在身后，神色淡淡的，仿若宋人画中的魏晋名士。

果然，她一不在，师父就更加不注重外表了。

洛荧没有回答她这个充其量只能算作问候的问题，反而沉下声音，道：“你还知道回来。”

苏梧心中一顿，所谓“父母在，不远游”，自己擅自出城好几天，师父果然生气了。要知道她先前可是花了很久才让师父没躲着她的。

“师父——”苏梧心一沉，决定暂时丢掉“脸皮”这种无足轻重的东西，伸手拽了拽洛荧的袖子，“小九知道错了。”

“哼。”洛荧发了个短促的鼻音，别过脸去，“哪里错了？”

“我不该不告而别，也不该数日在外不传消息，害师父担心，更不能和贺西风……”说道贺西风，苏梧忽然想起什么似的，“师父，贺将军还在等你！”

说着苏梧也不管他同不同意，隔着衣袖拽起他的手就往贺西风先前所去方向跑，刚出天井没两步，她忽然停住了，面露尴尬地看着洛荧。

“嗯？”

“师父，我刚回来，还不认识……。”苏梧讪讪一笑，“路”字还没说出口，就听见洛荧“啧”了一声，反手拉着她调了个方向往另一边去了。

中轴对称比曲径通幽更容易迷路，苏梧一路上安慰自己，拒不承认自己带错路的事实。等到了医堂中央，跨过门槛就看见贺西风正躺在木板床上，像砧板上的鱼肉一般任人宰割。

苏梧简单介绍了贺西风的情况，用的是回来路上两人串通一气伪造的剧本。贺西风以为应当光明正大地让洛荧诊视，否则藏着掖着很容易被人发现破绽。苏梧担心自己医术不到家，师父查看情况之后她才能放心。

一边听着苏梧漏洞百出的解释，洛荧拆开了贺将军膝上的纱布，仔细查验伤口。

随着洛荧的眉头逐渐蹙起，苏梧的心也越提越高，随即收到他一阵探究的目光。苏梧咽下口水，一脸担忧模样，怕被他看出来什么。洛荧收回视线，确定没有性命之忧后再次将伤口包扎好，又吩咐药童取来几副活血化瘀药。

“将军吉人天相，只是往后生活或有诸多不便。”洛荧和贺将军闲聊了几句关于伤口恢复的事情后，道，“倘若没有其他事情的话，在下先告退了。”

“有劳神医费心了。” 贺西风拱手道谢，等洛荧正欲转身时，忽然开口问道，“苏姑娘年已二九，不知先生心中可有婚配适宜人选？”

洛荧身形一顿，显然没料到贺西风会突然问这个，他扬了扬眉，探究似的看了苏梧一眼，后者瞪圆了眼睛，小幅度摇头，他才收回视线，淡淡问贺西风：“不知将军何出此言？”

“我虽一介武夫，目下又不良于行，但若能娶苏姑娘进门，将来必不会亏待她，玉盘珍馐、绫罗绸缎、万人拥戴……将军夫人能有的待遇，她一个都不会落下！”

话音刚落，贺西风自己也愣住了，那些藏在心中秘而不宣的话，就在他看见苏梧所有眼神都黏在洛荧身上时全部喷涌而出，这次不说，他担心以后就再也没机会了。

苏梧从来没想到贺西风会说这样的话，在她的认知里，自己现在正是读书的好年纪，要论嫁娶也是等到二十多岁。这个世界十六岁及笄就准备婚配，自己这个年纪已经算晚了。

退一万步，贺西风死脑筋惯了，看了戏本子就以为英雄救美一定会以身相许，她不过伤害他又治疗他，谈何英雄救美，又如何能担得起如此重的情分？

她一时思绪混乱，不知该如何面对贺西风，索性躲到师父身后当个缩头乌龟。有事师父上，在把麻烦推给师父这件事上，她一向很在行。

“将军既已无大碍，小徒弟洛某就先带回去了。洛某教徒无方，着实该好好反思。”

洛荧神色和语气依旧是淡淡的，仿佛这件事同他无关紧要，越是如此，贺西风越不知道该如何接话。

“那……”话在喉头还没说出，贺西风只看见两抹身影前后离开医堂，留他一个人躺在木板床上。

他苦笑几声，甚至不知自己究竟输在何处。

……

教子无方？好好反思？完了，师父还是生气了！

苏梧跟在洛荧身后，穿过府中长长的回廊。这是不久前攻占的某个作恶一方的富商的宅邸，一众医师、军官等都住在此处。曲径通幽，师父的房间应该在某个幽静的角落，但并不十分偏僻，军中若有疑难杂病找起来到也方便。一路上零零散散有几个军官之类的人向师父打招呼，师父颔首以作回答。看这些人的表情奇特，想必师父此时正铁青着脸生闷气，完蛋了！

过月洞门之后是一个带小院子的房间，墙边种着几株修竹，桌上宣纸摊得随意，上面压本医书权当镇纸。

“擅自离开，生死未卜。这次没有给你安排房间。”“啊？那师父我睡哪？”

“为师一间房，鹤鸣鹤舞一间房，你自己挑。”尾音上扬，洛荧眉头轻挑。

挑个屁啊！有我挑的余地吗？早知道就不信贺西风的鬼话了。师父查验伤口那么细致，怎么可能发现不了是我干的？完了完了，这回死定了。 “想好了吗？” “啊？那我和师父一间！” “床已经给你备好了，这些日子都有人整理，晚上直接睡就可以了。”

苏梧从师父背后探出个脑袋看了一下，简洁干净，没有多余的装饰物，是师父的风格。她还以为真和师父一间房呢，中间还是有墙隔开，长出一口气后不知为何隐隐有些失望。

“还有些伤兵留给你的一点心意，都放在床头的柜子里。” “谢谢师父，师父还有什么要说的吗？”好像正事都说完了？苏梧把石桌上的医书拿回，盘算着师父医书的顺序，踮脚推进合适的位置，然后转过身来有点讨好地问道，“师父现在饿不饿？要不要吃桂花糕？我回来路上特地给师父带的。师父要是不喜欢的话，我可以给师父做别的，云雾茶怎么样？我去向三师兄讨一点？”

说了一大串，趁师父还没反应过来，苏梧撒开蹄子就想溜，虽说早死早超生，能逃一会儿是一会儿，和一个体格健壮的大将军出去，结果带了一个瘸子回来，这种事情她也不知该如何解释。 “不必。”洛荧上前一步，修长的手看似随意地搭在书架上，刚好拦住了苏梧的去路。 “师父，我可以解释……”

苏梧欲哭无泪，这回是什么？抄局方五十遍还是把整个医堂的药方都抓完?这还只是偷偷溜出去，要是被知道贺西风的伤是自己干的，不知道师父会作何感想…… 她还没来得及思考这个问题，忽然感觉一阵温暖的气息袭来，身体活动空间一时变得逼仄无比，让她有些喘不过气起来。

“我很担心你。” 苏梧花了很久才明白他藏在话语深处的情愫。

现在师父的下巴轻轻抵着她的额头，声音细微沉闷仿佛从另一个世界传来，可她听得十分真切。 她望向墙角的修竹，一片竹叶正轻飘飘地落在地上，她感觉这片竹叶仿佛落在了自己心上。 像冬天的第一朵雪花融化在手掌心，她心上有一滩浅浅的水痕。

第四十七章 月白风清

一直以来，洛荧都不知如何面对苏梧。巨大的牺牲被当事人自己忘却，却每时每刻都占据着他的脑海。他不过是遵从命运的指引，又如何担得起她的回报？

他开始怀疑司命将小九的生命渡给自己时，是否连带着情感。明明是自己刻意疏远她，为何心中却堵得厉害？

平日里看书时候，偶有文思泉涌，欲提笔记录，习惯性唤了一句，“小九，磨墨。”半天没有回应，才想起来自己之前让她回去了。

再者，在医堂为病人开刀时，需要用到启子，他朝一边侍诊的小药童摊开手掌，等了好久也听见药童问了句“先生要什么”，他叹了口气，自己起身取来启子继续治疗。等到伤口缝合，涂抹上药膏之后，他才后知后觉想起：往日这种情况他即使不说出口，小九也能把他需要的器械递给他。

这样的日子持续了很长时间。

那天早上，他照例在医堂大堂内巡视一圈，却未曾见到熟悉的藕荷色身影，询问于鹤舞才知道她出城去接应加急草药去，他便也未曾过多放在心上，随意叮嘱两句后照旧开始当日事宜。

但等到天擦黑，也未见她回来，一问，才发觉草药已经有人送过来，但小九却不见了。医堂内诸多事宜，全靠她运作，一日不见，竟然处处受制。洛荧令于鹤舞接替她的工作，自己着手治疗于鹤舞的伤兵，这样方撑了两日。

前线告捷，所有人班师入城。

此时依旧未曾见到她，洛荧对外说她出城办事去，才遮住悠悠众口。药童与伤兵俱放下心来，他的心却一直提着。

她做什么去了？单独一个姑娘家，还是和同样消失的将军贺西风一起？此时夜间寒气重，风又大，万一染上风寒该如何办……一开始他还笃定小徒弟一定不会离开自己，后来他竟然也开始怀疑是不是自己一直冷眼相待才逼走了她。

前一夜有个伤兵情况突然恶化，他一直熬到五更才保住他的性命。好不容易卧床休息，心中思绪纷杂错乱，噩梦连连，他索性披上外衣，四处逛逛，却没想到转角就在天井里碰上她。

……

现在这小姑娘正被他拢在怀里，背靠书架，眼神躲闪不敢看他。

“我很担心你。”

这五个字几乎是他这段时间的全部写照，依他的性子，有些话不宜宣之于口，若她能明白，就已经足够了。

直至贺西风求婚他才明白，一直被他刻意忽略的，小九在他心中的重要程度，他原以为两人之间隔着遥远的深渊，却没想到只要自己跨出一步，天堑也能化作通途。

两人的关系很快解冻，亲密更甚以往，一番温存过后，苏梧把手肘支在桌面上，托着脑袋，目不转睛地看着他。“师父先前为何一直躲着小九？”

闻言，洛荧淡淡一笑，向她比了个手势，那是“之后再谈”的意思，代表着当下不宜谈论的话题，过段时间再讨论。

苏梧心中疑惑更大了，仗着他现在心情好，竟恃宠而骄，“师父——说嘛！”

小家伙粉面含春，正是含苞待放年纪，撒起娇来，多一分显得讨好，少一分又过分拘谨，正是恰到好处。他摇摇头，不管经历多少次他都忍受不住，开了开口，几乎将深埋于心的情愫尽数吐露。

“笃笃笃……”

一阵敲门声打断了他的话语，苏梧失望地鼓起腮帮子，前去开门。

美目张扬，身段挺拔，正是少将军陈望之。

“哎！小凤栖！又来找你师父啦？”陈望之看见苏梧惊讶了一下，随即伸手摸了摸苏梧的脑袋，然后往自己身上一带。

“唔唔……”苏梧一个猝不及防，整张脸都被按进陈望之的胸脯，差点被憋死，挣扎几下后，陈望之才放开她。

看着苏梧通红的脸，陈望之“咯咯”笑了一会，好不容易消停下来，才正色问她，“你师父在吗？”

苏梧转向洛荧，眨了眨眼，后者点点头，她于是退后两步放陈望之进屋。

陈望之似乎求爱未果，没给洛荧好脸色，从腰间抽出一块木牌，“啪”地一下压在桌面上，手腕转动，木牌朝洛荧滑动，最后停在他的指间。

几乎瞬间，洛荧神色都变了，向陈望之发问，语声急切：“你从哪里得来的？”

陈望之靠墙抱胸，翻了个白眼，轻飘飘丢下一句话。“尸堆里翻到的。”

苏梧凑上去一看，是个照身帖，上书“洛玄”二字。和师父一个姓？正思考间，洛荧又问陈望之几句，但后者倨傲地昂起头，甚至哼着小曲，就差把“无可奉告”四个字写在脸上。

果然是和师父闹矛盾了，也不知道师父这次又说了什么伤人的话。苏梧看着二人，一阵失笑，上前好一阵劝，陈望之才答应带他们去见照身帖的主人。

“丑话说在前面，我只管带到，别问东问西的。我也就是随便逛逛，乍一看还以为是洛神医你死在里面，才找到这个的。”陈望之嘴上不留情，特地把“死”字咬得极重。

战死的士兵正被一个个丢上马车，预备送到更远的地方集中焚烧。三人穿行在尸堆里，不多时陈望之停下来，指着角落里一具布衣打扮的男性尸体，冲着洛荧说：“喏，这就是！”

苏梧还没有意识到什么，却看见洛荧垂在身侧的双手已经颤抖的不成样子，他几乎是跌坐在地上，沉默半晌，最终还是伸出颤抖的手勾开遮在尸体脸上的白布。

颈部有一道致命的伤口，是血流过多而死。尸体面色苍白，头发略带几缕灰色，眼角有几道细微的皱纹，除此之外，容貌大致与洛荧不差。

此时洛荧并未显得十分悲痛，只是呆呆地跪在原地，仿佛被抽去灵魂一般。

若她想的不错，这位应当就是师父的父亲兼第一位老师了，看起来甚至不到四十岁。也许他是这座城市原先的军医，也有可能只是路过这里。师父说过，他的父亲在他很小的时候就云游四海去了。却没想到，再次见面尽成阴阳永隔。

他们来的时候还是正午，现在太阳很快要落山了。

“让一让，让一让……”搬运尸体的士兵终于还是过来了。死于乱军交战的尸体为了不成为疫病的传染源，一律火葬。在严谨的法度之下，没有任何例外。

苏梧和陈望之没有出声叫他。

洛荧依旧跪在地上，听见这声音才眨了眨眼，看向已然空荡一片的停尸地。

他脸上的木然一下子破碎了，浑身颤抖着朝着洛玄的尸体磕了三个头，最后一次，他几乎贴在地上。长久的安静过后，等他再次抬头，眼前是空荡荡一片，仿佛那里从来没有躺过人，他看见的也仅仅是幻觉。

“走吧。”

甫一开口，他才发觉自己的声音嘶哑的厉害，他站起身准备离开，却因为跪坐太久肢体僵硬摔倒在地上。

“师父！”苏梧上前拉起他，却被他摆摆手拒绝了。

“我没事。”

他慢慢站起身，看着远处升起的浓烟，久久没有说话。

……

师父房门是开的，里面没有人。苏梧抱着一壶桂花酒遛进师父的小院子，小桌子上只有一本摊开的书，他应该就在附近。

“师父？”苏梧小声唤道。

“让我一个人静静。” 声音却从头顶的树上传来，苏梧抬头看见一抹白色的身影靠在树干上，影影绰绰，不太真切。

“哦。”苏梧吃了个闭门羹，只好低声应下，准备离开。

“等等，”声音迟疑了一下，开口道，“有酒吗？”

“桂花酒，师父要吗？”

一只修长的手垂了下来，苏梧伸手搭上，她感到对方冰凉的指节僵硬一瞬，随即手上一紧，再反应过来已经稳稳坐在枝干上，怀中的酒壶也被顺势拿走。苏梧听见壶口木塞被单手拨开的声音，接着一股清冽的酒香蔓延在小小的空间里。

这个季节的树叶还很茂密，两人坐在一片阴暗里，只有稀疏的月光透过密匝匝的枝叶照在她身上。远处的人交谈声听不真切，就连风声也遥远得像是从另一个世界传来，只有身边人低微的呼吸声和酒液流淌过喉咙的汩汩声响如此近、如此清晰。

苏梧没有开口说话，攥住了他外袍一角。她从未经历过这样的事情，不知如何去安慰师父。她想起了自己原先世界的父亲，那个会严厉于自己的学业情况，鼓励自己培养兴趣爱好的父亲。自己很少和父亲有亲昵行为，小时候因为父亲的严厉躲着父亲，长大了因为自尊心和脸皮薄也不愿意放下身段承欢膝前，而现在……

那个世界的自己是已经死去了吧。她希望父母不要过于悲伤，尽早走出悲痛，又自私地想着他们不要将自己忘记。在这个世界待了几年，记忆中父母的音容笑貌已经逐渐地模糊了，不，不要忘记……

眼前的光影陡然变幻，是仰头喝酒的师父放下酒壶，偏头瞥了她一眼。彼时一束月光正打在他清瘦的侧脸上，制造出深浅不一的阴影，剩下的月光似是不忍堕入黑暗，在他眼中流转。

师父伸手把酒壶递给她。

苏梧晃了晃酒壶，还剩下一半左右，学着师父的样子仰头喝了一口，桂花的味道清雅自然，悄无声息地融入酒水中，无怪乎师父一介医者也能接受。师父又堕入了一片黑暗之中，苏梧有一搭没一搭地喝着花酒，思量着如何开口劝慰师父。

苏梧记得小时候学过唐诗三百首里有一句“天涯共此时”，即使相距很远的人，也能在夜晚看见同一轮明月，无外乎古代那么多写月与思念的诗词了。然而不同世界的人，是否也能共同仰视同一轮明月呢？现在她所看见的月亮，另一个世界的家人朋友又能否看见，并知道自己正在思念他们呢？

“我也想我爸爸了……不知道他们现在过得怎么样，有没有再生个弟弟妹妹……要是是个弟弟就好了，男孩子皮一点，家里会热闹些；如果是个妹妹又长得像我，每次看到妹妹就想起我，他们该有多难过啊……”

“我从没见过师父的父亲，但我相信他一定也像天下所有的父亲一样爱自己的孩子，只是他不明白怎么表现出来……就像我的父亲，对我十分严厉，总是给我定下一些我没办法完成的目标，可他只是想让我以后能够出人头地，不因为没有能力挣扎在温饱边缘，而是可以勇敢追求自己喜欢的事物……”

苏梧偷偷抹干眼泪，心里有些后悔，本来是来安慰师父的，结果倒把自己说哭了。她瞄了一眼师父，他的身影一直没动过，不知道是不是喝醉了。

夜有些凉了，苏梧紧紧衣裳靠坐在树干上，树叶间缓慢流动的月光发酵出一丝睡意。

她似乎听到一声微不可闻的叹息。正当她想努力辨认时，这声叹息已然融化在月光中，化作迎面的寒风。她沉沉地睡了。

第四十八章 长夜将尽

苏梧醒来在洛荧的床榻上。

她把脚从被窝里抽出来插进鞋里，打了个哈欠，才坐在床沿慢悠悠地套上外衣。料想是昨夜师父怕自己着凉，半夜把自己扛回来，不过此刻也不知道他又忙些什么去了，不见人影。

洗漱过后，苏梧径自往医堂走去，前些天因为她离开，医堂上下还有些事情亟待处理，贺西风此时应当还没换药，她还要去察验病情，毕竟是自己一手制造出来的病人，总得负责到底。

到达医堂时她才发现洛荧一早就到了，此时正与贺西风面对面坐着，不知道在谈些什么，两人看见她来了，十分默契地停止，双双缄口不言。

“你现在感觉如何？”同洛荧打过招呼之后，苏梧问贺西风。

贺西风立马避开了视线，颇为生硬地说了两个字：“还好。”说罢他便低下了头，咬紧牙关不愿再说一个字。

苏梧歪着头向洛荧投以疑惑的神情，用眼神问他：你都和他说些什么了，他怎么这么奇怪？

“贺将军不日便要离开，临行前想问你是否愿意同行。”洛荧半靠椅背，手肘支在把手上，十指于身前交叉，一副气定神闲模样。

“为何？你箭伤未愈，不能等伤好再动身吗？”闻言，苏梧先顾虑到贺西风的伤势，下意识忽略了后半句话。

“世子不日将攻入京城，他命我同行。“贺西风解释清楚自己离开的原因，又怕她担心自己伤势，宽慰道，”到时自有御医看护，不劳姑娘费心。”

话说出口，他才发觉语气生硬，恐导致歧义，会让她以为是自己自作多情，正想开口解释，话提到嘴边又放弃了。他冥冥之中觉得，自己解释与否并不能改变最终的结局。

“将军何日离开？到时我和师父为你送行。”

贺西风早料到她会如此说，心愈发沉了下去。“七日后。”他说，抢在她说客套话之前，抓住最后一丝希望，问了句，“你当真不与我同行？”

苏梧笑笑，心知他意有所指，妄图缓解屋内微妙的氛围。“将军都说京城里有技术高超的御医看护了，凤栖才疏学浅，可不敢贻笑于大方之家。”

她偷偷瞄了师父一眼，后者一直观望着他们的谈话，不置可否，察觉到她看过来了，眼角含笑同她对视。

面如冠玉，目含秋水，仿佛一缕清风萦绕在她心上，她忽然充满了勇气。

“当将军夫人是要一辈子都待在京城里的，纵然锦衣玉食，和笼子里的金丝雀又有何两样？”苏梧鼓起勇气直面贺西风，看着他略带诧异的脸，一字一句地说，“我既身为医者，心存救世之心，便断不会因此而放弃自由。”

“我知你心意，但很抱歉，凤栖承受不起。”

苏梧长出了一口气，上天使她来到这个世界上，绝不是为了让她追求荣华富贵，她虽平日与贺西风交好，但远远还没到可以抛下一切同他在一起的地步。

“我知道了。”贺西风叹了口气，扯出一抹笑容。这种代表着快乐的表情实在不适合出现在他线条冷峻的脸上，显得不太协调。

“山高水远，将军珍重。”洛荧站起身，向贺西风作了一揖，算是出面结束了这段沉闷的对话。

“那……后会有期？”苏梧朝贺西风摆摆手，跟着洛荧离开房间。

“师父……”苏梧欲言又止，一口气提上来，最终还是什么都没说，只是叹了口气。

“心情不好？”

“我这样说，是不是不太好……”她想起贺西风一脸怅然的表情，只觉得十分内疚。洛荧伸手摸了摸她的头顶，算是无声的宽慰。

中午吃饭的时候，苏梧端着饭碗又蹭到洛荧旁边坐，果然还是师父面前的菜比较香，她正这样想着，却看见洛荧往嘴里夹了一口菜之后忽然皱起眉头。太难吃了？苏梧也夹了一口，却并未发现有何异常。

洛荧忽然放下碗筷，单手撑住桌沿，俯下身哗啦啦吐了一地。

“师父！”苏梧当即扶住他，关切地问了几句，洛荧只是摆摆手表示无恙。等到他稍稍平复几分，苏梧伸手搭上他的手腕，发觉他脉象沉涩，是气机郁结，他看上去和往常没什么两样，心中郁结竟至如此！

“我没事。”洛荧皱着眉头，借着茶水漱口，无论苏梧怎么说，都不肯吃药。他不是信奉所谓“医者不自医”，先前偶有微恙他也会自己煎药服用。苏梧知道，他是妄图用身体的痛楚抵消心中的悲伤。

只要身体的疼痛一日不消失，那个人就能在记忆中多留一天。

他不愿吃药，苏梧也只好衣不解带地照看他，希求能让他化解心结，病痛自然会消散。好在此时全军上下正在整顿兵马，预备兵临皇城，往后一段时间不会有太多事宜，她也因此每天都能抽出空看望洛荧几次。

“师父……师父？”

“我不喝药。”洛荧侧躺在床上，背对着她，把自己整个人都裹进被子里，听她一直叫唤也不应，等到苏梧伸手来掀被子时，才闷声闷气回了一句。

苏梧失笑：年纪不小，又为人师表，怎么还跟个三岁小孩一样不肯吃药？

“行行，不喝就不喝。那你起来，我们去送送贺将军。”

洛荧闻言，掀开被子，坐起身来，目光迷离地看着她。苏梧还以为他改性子了，平日里对贺西风能有多远躲多远的人，竟然还准备和自己一起去送送他。

“我喝。”洛荧面无表情，显然把喝药与送贺西风当成选择题，毫不犹豫地选择前者。医师当久了，知晓病人心灵脆弱，苏梧也只好惯着他，好在洛荧自己接过碗，很安静地喝完了药。

“师父你好好休息，我去送送贺将军。”苏梧把药碗放在桌上，扶着洛荧躺下，准备给他掖好被子再走，刚起身，垂在身侧的手却被牵住了。

苏梧复又坐回床沿，担心他身体不舒服，关切地问道：“怎么了？”

握在她手上的手松了片刻，复又抓紧，“我不想你去。”

“为何？”

没有为何，只是不想而已。此话洛荧说不出口，于是移开视线，盯着床帏的流苏发呆。苏梧顺着他的视线看了半晌也没发现什么，等到洛荧已经快要对这根流苏的形状烂熟于心时，不期然收到了回应。

“师父不想我去，那就不去吧。”苏梧只说了这么一句话，再没有任何动作，似乎放弃了送贺西风去京城的想法。

这样也好，她想，本来她也不知道该怎么面对贺西风，万一一时心起真的和他一起离开，她一定会后悔的。

两人在房内度过一个沉默的下午。

……

太阳一点点沉下地平线，整座城市被镀上最后一缕金边，街上行人寥落。随着天光逐渐黯淡，贺西风的心也一点点沉到谷底。

当最后一抹斜阳消失时，站在他身边的修长身影开口：“别等了，她不会来的。”

贺西风转头看着他，此人面目端庄，一双丹凤眼眸色深沉，藏着整个帝国兴衰的秘密。“我知道。”贺西风说，他从一开始就知道，等在这里，也不知道在希冀些什么。

“夜里寒气重，将军可要当心。”此人披上金丝绣袍，转身离开。

“谢大王关心。”身患腿疾，他被特摄不必行礼，饶是如此，他还是朝此人的背影一拱手，然后在侍从的搀扶下登上马车。

马车辘辘远去，驶进暮色四合之中。

黑夜漫长，但总会天亮的，正如这个世界即将度过最后的黑夜，黎明正在不远处等待着芸芸众生。

第四十九章 黎明已至

“杀！”

城门在一次次撞击之下逐渐变形，呻吟着打开一条小缝，两边的士兵当即推开两扇再无防御功能的铁皮门，在高昂的号角声中一鼓作气冲进皇城。

两军交战，皇宫脚下一片刀光剑影、血雨腥风。

杜仲屏退左右的侍从，站在大庆门前，宫宇远不如他记忆之中那么高大。进了大庆门，自此往北依次是大庆殿、宣佑门、紫辰殿、需云殿、崇政殿、景福殿、延和殿……

他一步步往前走，皇宫各处布局和他的记忆大体不差，神思恍惚间他又回到五六岁，当他还叫江峤的时候

“峤”是尖而高的山，就像父王叫江岳，“岳”是指高大的山，父王在他印象里一直是严肃的，对他也期望颇高。

那是父王少有的温情时刻，他把幼年的自己抱在怀里，趁着除夕夜带他逛了一遍皇宫，“这是大庆殿，举行大典的地方；往后是紫辰殿，本王视朝的前殿……”

年幼的杜仲，那时还叫江峤，把父王的话全都记在心里，他记得大庆殿，就在那个地方，父王用他腰间的长剑，刺死了江峤两个不听话的叔伯，当时溅在江峤脸上的血至今仍在他心口沸腾。

“江峤，你要记得——”父王把他的脸转过来，正对着自己，“这些以后都是你的，你会在这里举行大典、接受朝拜、处理公务……”

他不太懂父王为何突然和自己说这些，似懂非懂地点点头。

一束亮光穿破夜空，皇城的夜晚被火树银花点亮。那是平民百姓的除夕夜，他还从来没有经历过。

“父王，我们能出宫看烟火吗？”小小的江峤眼中倒映的满是万家灯火，而在他身处的地方，皇宫里没有一丝烟火气，有的只是冷冰冰的高墙与脊兽。

他最羡慕那些脊兽了，他们虽然只能一直站在屋脊，却能俯瞰整座皇城，他从懂事开始，却一直被困在宫中。书上说，这个世界有名山大川，性格各异的人，以及阖家团圆时会放的烟火。但这些从出生开始就注定和他没有关系。

父王摇摇头，抱着他一路回到御书房，把他放在一边之后，着手朱批公文。

长河渐落，星辰稀疏，江峤睡意渐浓，趴在案上直打哈欠。江岳放下笔，把他抱给皇后派来接他的公公。

“现在你明白了吗？江峤，往后你也是一样，我们不看烟火，是为了芸芸众人都能看见烟火。”

父王是什么意思他不太懂，趴在公公怀里很快就睡着了。

……

“父王，我明白了。”长大成人的江峤，暂时抛却世子杜仲的身份，轻声对着父王赠予他的王者之剑说道。

他抓紧腰间佩戴的王者长剑，长剑是身份的象征，他需要用大拇指按住剑柄端才能使长剑保持平衡。就像这座皇宫所代表的的王朝，需要一个天授之人成为执剑者，以难以估量的巨大力量来维持这个王朝的平衡。

王者之剑代表的是至高无上的权利，从太祖那一代传下来，却命中注定般的，却每经一朝都会沾染上鲜血。执剑之人将它对准手足至亲，斩断尘世牵绊，最终登临王座，自己也成为真正的“寡德之人”。

现在，命中注定地，他也终于要举起这把剑，对准坐于庙堂至高处的那个人，对准自己的至亲之人。

他推开大门，阳光随着他的动作倾泻进原本昏暗的大庆殿。他跨过当年怎么努力也爬不过去的门槛，一步步走进大庆殿。

天子坐明堂。

殿内没有侍从，也没有点油灯，在一层层台阶的最高处，那个阳光照不到的角落，端坐着当今天子。

“你回来了。”

王座上的皇帝已经被他最年轻力壮的年华抛弃，几缕灰白色爬上他的鬓角，两腮也因为年纪渐长下垂，抛开整饬端庄的大典礼服，唯有眉心蹙起的纹路、不怒自威的丹凤眼，无时不刻不彰显着天子的威严。

“父王。”他双膝微屈、跪在地上，左手压在右手上，拱手于地，头也缓缓下垂，贴在地面上，久久没有抬头。这是九拜中最为恭敬的稽礼，子拜父、臣拜君。

“起来吧，做到我身边来。”威严的老皇帝笑了笑，像个慈祥的老父亲，他拍拍身下的龙椅，示意他上来。他依命而行。

“朕的大运河可还合你心意？”

“河面很宽。”他回想起一路北上的经历，人员调动和货物运输都因为这条人工开凿的大运河变得十分便捷。“船只行驶很快。”

“那就好。”皇帝点点头，凤眼微闭，显出十分宽慰的表情。

“张慎独、贺西风那两小子还不错吧？朕亲手挑的。”

他回想起军中那两个人的表现，张慎独和贺西风确实是绝佳的辅政大臣，父皇的眼光从来没有出错的。“文武双绝。尤其是贺西风，很懂规矩。”

“懂规矩就好。若是不懂，朕还要费心把他杀了，给你换个新的，着实麻烦。”

“父皇费心了。”

老皇帝伸手拍拍他的肩膀，年轻的身体有他一逝不回的激情与精力，从眼神、气度、声音、姿态……无处不昭示着自己已经老了。焚膏继晷、夜以继日的谋划迅速消耗他的精力，令他疲惫而衰老。

“朝堂上每个人的罪证，朕都留在你当年玩的小金球里，建立新朝时无可避免要用到这些人，它会是你很好的帮手。”

“朕为你培养了一支暗军，这是令牌，有必要时你可以命令他们。”

“朕在朝堂给你留了一些亲信，中书、三司、枢密都有，分别是门下侍郎……”老皇帝说得很慢，像他小时候一样，好让他都记住，却被他开口打断了。

“父王！”

别说了，求您别说了！分别多年后，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见面，他是那么想让时间慢一点、再慢一点，他想告诉父王，自己已经长大了，再也不是当年那个诸事都需要父王帮助的孩子。

他是王的儿子，最终也将成王。

老皇帝愣了一下，忽然笑了。“朕当你还小。”说罢靠在龙椅上，叹了口气，“这么多年，你也长大了。新朝建立之后，大展拳脚，施展你的抱负吧！”

“但是，你记着——永远，永远不要信任任何人。这是为父最后的忠告。”

老皇帝丹凤眼中精光一闪而过，说完这句话，他仿佛长久以来的使命终于完成一样，一下子苍老了几十岁，徘徊在衰老与死亡的边缘。

“是，父王。”他坐在龙椅另一边，恭敬地回答。

“别叫我父王。”老皇帝抓着他的手狠狠地攥紧，语气却依旧十分平淡。

杜仲闭紧和老皇帝一模一样的丹凤眼，再睁开时，眼眸深处蕴藏的是掌控天下的雄心与气魄，他深吸了口气，缓缓回答：“朕知道了。”

老皇帝这才欣慰的笑了，抓着他的手逐渐失去力道。他看着大庆殿门口方向，光从那个角落普照而来，过不久将照亮整座大庆殿。

他想起多年以前自己和司命交谈时说的几句话，那时他还很年轻。

“当我被作为这个国家即将灭亡的牺牲品推向世人时，我就下定决心要推翻这个王朝。”

“你明白什么是积重难返吗？”

“大厦将倾，独木难支。即使我改革弊政也来不及了，索性用外在力量打破它。”

……

“我的儿子将成为我最锋利的矛，用来刺破这沉疴遍布的王朝之盾。”

司命，朕做到了。

他缓缓阖上眼，气息在这一瞬间停止。

旧王朝轰然倒塌，新王朝将在它的废墟之上建立。

庄承平十五年，杜仲攻破皇城，灭庄后主，立周，改元景元。是岁，分封功臣、革除弊政、大赦天下。

皇宫布局：参考北宋开封府图

官制：参考北宋官制

第五十章 河清海晏

“军师师兄来信啦？让我也看看！”

“嘿嘿，够不着！”洛长乐仗着人高，把信举过头顶，任凭苏梧怎么伸手去抓也够不着。收到洛荧一记眼刀之后，瘪了瘪嘴，把张慎独的来信递给苏梧。 “再说，你现在该改口叫——丞相师兄！”

苏梧没理他，展开十竹斋笺谱图样的花笺，一目十行。开头是文绉绉的寒暄词，这之后张慎独将新朝建立的讯息传递给他们，邀他们上京领赏。

“鹤舞师兄，你要成尚药御奉啦！”苏梧还没来得及读接下去的内容，兴奋地招呼坐在一边和洛荧喝茶的于鹤舞。尚药御奉官从正五品下，直接负责帝王的身体状况。

“别急，还有……”于鹤舞并未十分惊讶，他先前已经单独收到过一份朝廷文书，知晓自己的封赏。

“唔……”洛长乐把脑袋凑到花笺前，一字一句念道，“诏……详撰……普颁天下，营求药物。羽、毛、鳞、介，无远不臻；根、茎、花、实，有名咸萃……师兄你这是要领衔官修本草啊！”

于鹤舞点点头，这本来是师父的职责，但他老人家自从当年从御医局离开之后就不打算再回去，于是把这份建立功业的机会丢给自己，说是等回到洛川之后就托人把他前半生汇集药物的心血之作运到京城，留给他以作参考。

张慎独拗不过他，给他挂了个待诏的闲职。说是平日在外，朝廷召见时回京即可，不过他也心知如非世上无人可愈的怪疾，是绝对请不动师父的。

“唉，不公平！你怎么和师父官职一样？”洛长乐指着花笺角落，急得跳脚。

待诏本就是个闲职，官职不大，空闲时候可以跟着师父继续学医，苏梧对张慎独给她安排的官职十分满意，每年还有固定的俸禄。

“还说你呢，为何不愿领赏？”苏梧看到花笺上并没有关于洛长乐的封赏，不由得感到奇怪。虽说洛长乐没有直接参与医堂事务，但多少辅助张慎独管理军营，不该如此。

“这……”洛长乐挠挠头，面上泛起几丝红晕，颇不好意思。“我准备攻举子业。我都想好了，先跟着师兄为我找的老师学习，等一开科我就去考试。”

当年闲聊的时候，洛长乐提到过自己的往事。他原先也是书香门第备受宠爱的小孙子，却在兄长掌家之后被发现是祖父从外面捡回来的杂种，被赶出家门，从小没吃过苦的他根本适应不了流浪的生活，某一天饿晕在洛荧马车前，被后者捡回家，于是拜他为师，也彻底换了个新名字。

当年祖父还在的时候，虽然对他宠爱至极，见不得他受苦，却一定要求他读书、攻举子业，将来为民为官。可他生性顽劣，想来不听话，上房揭瓦、爬树抓鸟，一个都没落下，常常让祖父很生气。现在，等他终于能静下心读书，祖父却早已经不再了。

“不说这个。”洛长乐及时止住发散的思维，用余光瞟了一眼坐在不远处喝茶的师父、师兄，确认两人没有向这边看，才压低了声音说，“你有没有发现，咱家师父还挺喜欢——在外面捡徒弟？”

苏梧和他一合计，发现确实如此。根据几位师兄的描述，大师兄执云羡是师父四处历练途中买的；二师兄淳于行据说是正儿八经慕名拜师，但根据洛长乐搜到的情况，师父当年从御医局回来就莫名其妙多了这么个徒弟；三师兄张慎独，师父当年进终南山喝了杯茶，回来就决定把他的名额空出来；然后是四师姐江思绮，和当地的药商合作开济生堂，一来二去同人家父母熟络，顺手教授一些医理，顺理成章的拜师学医……洛长乐是在大街上捡回家的，苏梧则是在黑市上买回家的。

“唉，那慎始师兄，还有鹤鸣鹤舞师兄呢？”苏梧忽然发现自己对他们的来路丝毫不清楚。

倒是五师兄洛慎始，确实曾有所耳闻。他本是洛荧的远房亲戚，从姓氏就可以看出，因家道中落投奔洛荧，天赋极佳，但后来拜在师父的师兄，也就是苏梧的师叔，洛锦文门下，从此再也没有消息。

“死了。”正和于鹤舞商讨着之后把哪几本书送到京城，洛荧听到了她的问话，忽然转过头来回了这么两个字。

“啊？”这回除了洛荧以外，每个人都发出一声难以置信的惊叹。

“怎么就死了啊？我可是听着他的传奇长大的……”洛长乐喃喃道。“都说他是最有天赋的医者，什么草药，看过一眼就绝对不会忘记；再晦涩难懂的病理，他也是一点就通……记得前几年还流传着他和师叔活死人、肉白骨的传说……”

南洛北柴，也有他师叔洛锦文的功劳

“前几年西陵那场大火,他们师徒就葬身火中。”洛荧说完，似乎是累了，靠在椅背上闭目养神。

“西陵那场大火，据说是为了告慰天上的神灵。他们，有数万人，将有罪之人集中在一起活活烧死。”于鹤舞走到他们身边，说起自己知道的往事。

想起那场只靠口口相传，而绝不会被记录于史书的审判，他浑身一阵颤抖，眼前似乎也出现哪些所谓的“罪人”被绑在邢柱上，任凭火舌一下一下舔舐着身体的画面。无论他们如何哀嚎求饶，那些代表着“正义”的人却始终无动于衷，直到每个人都化作一小块灰烬，被大风刮散。

“师叔他们的罪行是漠视生命，让大批孩童感染天花，再研究如何治愈；而那些人，他们的罪行是抛弃法律与良知。”

那时候师叔的试验正到一半却被人发现了，在他寄给师父的信中写道，他准备在洛慎始身上进行剩下一半的试验，还让师父祝他成功。后来师叔没有信再寄到洛川，然后他就听说了那场“审判”。那些信件，如果没有被蛀虫蛀蚀，应该还藏在洛川草堂的听雨斋里。

几人沉默了半晌，苏梧为了缓解沉闷的气氛，状作欢快貌问于鹤舞：“师兄你和鹤鸣师兄又因为什么拜入师父门下的？”

“这可关系到一个大秘密，你们听到就不怕杀头？”于鹤舞换了个幽深的腔调，眯起眼睛，唇角也带上意义不明的弧度，苏梧和洛长乐在他意料之中交换了犹豫的神情。

“不过周朝都建立了，这些也不算什么秘密了。”

于鹤舞想起他那个不争气的兄长于鹤鸣，这个时辰，他应该已经论功行赏，坐上宝马香车去迎娶心爱的女人了，要多风光有多风光。他们再也不用像黑暗里的老鼠，只能过着不见光的生活。

“我和兄长出生在庄国一个大家族。这个家族有庞大的家业需要继承，但偏偏我们一母同胞，无法确认谁是嫡长子。我那个懦弱的父亲做了他这辈子第二大胆的事情，他掐死了其中一个，丢进乱葬岗里。好在我母亲及时醒来，那个孩子也命大并未死去。母亲把他托付给一个江湖人士抚养长大，并留给他一块玉佩。”

于鹤舞早换了宽袍大袖，抚摩腰间玉佩上的鹤舞纹样。

“于是，一母同胞的兄弟，一个含着金汤匙长大，另一个却辗转凡尘。”

“父亲早早预知了自己的命运，提前让我离开。师父当年于父亲有恩，父亲信得过他，于是让我和投奔他。那时候，兄长的养父已经驾鹤西去，他本想闯荡江湖，但被我找到了。他耐不住我每天缠着他，最后只能拜入师门。至于‘于’姓，是因为我找到他的那座山叫于山。”

“后面的故事你们也差不多都知道了。落魄的贵公子某天遇见一个风尘女子，于是爱上了她，拼死拼活去赚取功勋，最后如愿以偿，带着满身的荣光，高头大马、八抬大轿，风风光光地把她娶回家。”

苏梧叹了口气，若有所思。联系到庄朝两桩千古冤案，她已经隐隐猜到两位师兄的身份。长相与母亲更相像，也许是他们在夹缝里生存时唯一能庆幸的了。无怪乎当时准备离开洛川时，两人不假思索便应下了。

历史的车轮在滚滚向前，不可避免地将会碾碎一些事物。在时代的洪流里，即使世家贵族，也无法免于丧亡，更何况那些那些连温饱都顾不上芸芸众生？

他们被浪潮裹挟、碰撞、撕碎，被碾成齑粉，然而只要有一方土地，他们又能扎根，顽强不屈地生长。

轻徭薄赋、大赦天下，休养生息……新的王朝革除以往的弊政，定能给他们一方沃土。

……

张慎独写完最后一笔，如释重负般瘫倒在黄花梨木雕花椅上，手腕转动，随手把指尖毛笔丢在一旁地面上，“啪”得溅出一片墨点，尽数落在忽然出现的司命的白袍子上。

“革除弊政……我的法律制定的还算完善吧！”张慎独没睁眼，扭了扭酸痛的脖颈。

司命随手掐了个诀，换了一套干净的装扮。“最少五百年，最多八百年。”

张慎独知道祂说的是王朝延续的时间，以他的能力还算差强人意，至少比庄朝延续时间长。“五百年……五百年，足够了。您说，五百年后，还会有人传唱我的丰功伟绩吗？”

“你流芳百世。”

张慎独心中一乐，名利是他人生唯一的爱人。他忽然想到庄朝后主，那个费尽心力命令自己去辅佐当今圣上的人，心头不禁涌起一丝怅然。这么多年，只有面对祖父和他时，自己才有针锋相对的快感。可惜这两个人都故去了，自己实在是太孤独了。

“比不得先王遗臭万年。”他张慎独自负是天下第一聪明人，却在面对先王时屡屡受挫。无它，唯他张慎独算计世界上除了自己以外每个人，而先王甚至能算计自己。

“对了，这场浩劫已经结束，你还把她留在他身边，不心疼？”张慎独好整以暇，当年司命曾经与人类女子育有一女，前些天他才查到就是苏凤栖。他不能理解当年司命为何大费周章把苏梧送到洛荧身边，同样对战事结束不把她接回自己身边疑惑万分。

那个小姑娘，还以为自己是误闯进这个世界的异类，殊不知她原本就是这个世界的人。灵魂被洗涤，记忆被改变，不过司命为她逆天改命的副产物。

“这个世界有余一个老不死的就够了。若是接她回来，余会忍不住亲近她。让她留在洛荧身边，命线相连，反而更好。所有接近余的人，阳寿都会被余所吸引。”

祂用“吸引”这个词，因为那些阳寿会不自觉从祂身边的人转移到祂身上。长生不死像是一种诅咒，让祂求死不能。祂也曾经尝试自杀，但上苍并不允许，甚至为他制造了羁绊。

他被迫学会享受孤独，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身体一日较一日衰老，然后在临死之前再换一具年轻健康的躯体。

他掌管天地万物的命运，却唯独掌握不了自己的命运。

张慎独闻言，不自觉后退几步。

司命冷哼一声。“不必如此。你是三朝丞相之命。”

“当真？”

“当真。”

“那我这就把圣上选妃的事宜再拖几年。”张慎独兴奋的在公文堆里翻找，几个上书请求皇帝广纳后宫的被他挑出来，全丢进角落里堆灰。

第五十一章 光风霁月

一路车辚马萧、舟车劳顿，总算赶在惊蛰之前回到洛川草堂。虽风尘仆仆、人困马乏，好在这次往回走的是大路，又兼大船，再没有离开时那般惊心动魄，以至性命所系、生死相托的地步。

几年前她刚进师门时，几位师兄还在，每天都热闹非凡。而今推开朱联淡退的大门，入目是一片萧索，蛛网爬满檐角，石板小路上杂草丛生。

好在有酒可慰征肠，收拾干净房间以后，苏梧挖开梧桐树下的土地，从里面挖出当年二师兄埋在地里的几坛酒，经过几年时间，原本清冽爽口的酒液，如今刚撬开封泥，酒香四逸，尚未入口，便让人醉了几分。

听闻前几日露华姑娘已经风风光光一路八抬大轿嫁进京城，苏梧嫌他急切不拘礼法之余，却又写信、送礼，祝二人百年好合。当年露华姑娘的那只曲子，还有那个夜晚，一直是她记忆中的一处掠金沉璧。

刚歇息没半天，江思绮知道他们回来了，直接带了一群仆役到洛川草堂扫洒除尘。苏梧闲下来，逗弄江思绮怀中娃娃，好不开心！

“谢逸怎么没同你一道？”苏梧被小娃娃抓着的食指忍不住绕圈，还趁机用另一只手捏了捏他的腮帮子，指尖细微的触感让她心中一阵柔软。

“他前几日刚好出门去了，还没回来呢。”

“来，叫——干娘！”苏梧拉长了声音，又念一遍“干娘”。

“干娘。”小娃娃果不其然奶声奶气地喊了句。

“你叫什么名字啊！”

“谢，谢，雯，雯……”

苏梧转过头看着江思绮，“这不是个男娃娃吗？怎么取这种名字？”

“谢闻问！‘望闻问切’的‘闻问’。”江思绮瞋了她一眼，解释道。

洛荧从雨中走进来，方才下了点小雨，他放下手中的油纸伞靠在墙边。

“名字不错。”他从手中拎着竹篮里取出几支修长的、还沾着水珠的竹枝，错落有致地插在瓷瓶里。白玉瓷瓶配翠竹，端的是赏心悦目。

“你徒弟我取的！”江思绮听不得夸奖，连忙指指自己，一脸邀功样，洛荧对她这种未出阁姑娘的行为亦是无可奈何地笑笑。

“来，闻问，叫太公！”江思绮把谢闻问抱到洛荧膝前，后者浑身僵硬地搂住坐在膝上的小娃娃，神情如同开片的汝窑一般，温润中夹杂着裂缝。

“太公！”

苏梧捂着嘴不让自己笑出声，比起小娃娃谢闻问，师父这等手足无措的姿态更为有趣。他作为医师的前半生，膝上必定坐过不少娃娃，但这是第一个，喊出至亲之词的。

他的前半生是有多孤独，才会为这么一个稀松平常的称呼动容？当他在病患家中做客时，看着别的家庭孩子承欢膝下，是否也会想起缺少关爱的童年与孑然一身的当下？

“为师还年轻。”洛荧别过脸，手上却抓着娃娃不放，苏梧刚好能看见他泛红的耳垂。他淡然自持、光风霁月的师父居然害羞了！苏梧一时间没忍住笑出声，果不其然收到师父变脸一般的一记眼刀。

“还不让人笑了……”苏梧压低了声音回他一句。

“顶撞为师，罚你去听雨斋把你师兄要用的书都收拾出来。”

“哦。”苏梧应了句，站起身就准备出门。

“回来。”洛荧呵了她一句，又忍不住软下腔调，“外面下雨。等雨停了为师陪你一起去。”

……

暂时安定下来，师徒二人没有着急重开济生堂，第一要务是把师父的郁结治好。除却每日接待几个慕名而来的病人，洛荧每日喝完药之后，便是养花、作画，偶尔去山上挖几棵草药回来，晾晒备用。

等到笔力恢复几成，虽然没有荷花，苏梧终于得到了一副心心念念的仕女图。没想到师父平日画本草神似，画人也不落下乘。

“师父你是什么时候对着我画的，我怎么不记得？”苏梧小心地卷起画轴，宝贝似的抱在怀里。

“无需比照。”洛荧施施然脱下广袖外袍，端起笔砚去洗墨池洗笔。他并未夸张，若是别人他一定是要对照着画的，但她——看得多了也就记在心上了。

……

数月时光一晃而过。

这天，苏梧从师姐家回来，就看见师父坐在堂屋的藤椅上喝茶，瞧见她进屋坐在对面，伸手把桌上的信笺和敕令推给他。

信笺是大将军贺西风的，敕令是当今圣上的，苏梧草草浏览一遍，大抵是京城郊地疠气流行，难以遏制，因她有治疗经验，故委派她前往诊治。

“京城有疾，何不委任京城医官？”苏梧心中自己技艺低下，尚不能望师父向背，疑惑地自言自语。

贺西风的信件同样言简意赅，他听闻京郊疠气，想着苏梧或许愿意出手襄助，便写信告知她，至于是否前往，全听凭她自己的心意。

敕令都下来了，还有不去的道理吗？

苏梧摇摇头，看向洛荧，她知道师父对京城有所抵触，并未开口问他，默默地从怀里掏出一个木盒，放在桌面上，轻轻推给他，然后起身回房收拾行李。

等她离开以后，洛荧打开木盒，里面躺着一支白玉竹节簪。

苏梧的俸禄刚发下来没多久，她就揣着银钱走进洛川最大的一家首饰店，凭着脑海中残存的记忆，画了一支与师父当年束发所用簪子相似的纹样，请工匠雕刻。当年那支簪子不慎遗落，现在太平盛世，也无必要簪中藏剑，白玉的质地温润，与他极为相称。

可惜敕令已然在手，想不去是不可能的。师父不爱京城，况近来身体好转，已经开始着手将军中恶疾的诊治方法一一整理、汇编成书、流传后世，她更不该在此刻打搅师父的。

连自己也离开师父，他可就真的成孤家寡人了。平日里自己看照些还好，真担心师姐要是不经常来看他，他能不吃不喝一直在听雨斋里写书。

书？都留给师父看吧。桌上的蜜饯？怕师父从书里抬头饿死在草堂，还是给他留着吧。似乎没什么了，她把视线放到墙上挂着的仕女图，果断踩在椅子上取了下来，小心翼翼地放进盒子里，预备到时候带在路上有个念想，顺便给洛长乐掌掌眼，总之这个她一定不会留着给师父当念想的。

和师姐以及刚刚才熟络的几户人家告别又花了两天，等她终于准备出发时，已经是三天后了。

连绵几天的春雨刚刚停歇，太阳方探了个头，正是“天朗气清，惠风和畅”时候。

苏梧坐在马车后方，手肘支在髌骨上，双手托着腮，一动不动地望着洛川草堂的大门。他从卯时等到现在，也没能看到熟悉的蟹壳青色身影。

马夫已经催过好几遍了，她答应等辰时一过就出发，但也只剩一刻钟了。她内心有些焦躁不安，这几日一直想和师父好好道个别，却一直找不到机会，他昨晚又出诊去了，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回来。要是临走也不能和师父道别，她可真就要每日抱着仕女图睹物思人了。

“师父，你要是再不出现，我可就走了啊……京城繁华三千，少年风度翩翩，我指定不回……”

话音戛然而止，苏梧只感觉一只手捏住了自己的肩颈，力道熟悉，鼻尖还有淡淡的草药气味，她不用回头都知道是谁。

“不回什么？洛川？”

“徒儿大了，翅膀硬了，为师也管不动了……”

一时间各种话语在苏梧脑海中闪过，她构想了无数种他说话的方式，他却只是松开自己肩颈上的手，抓着她的手臂把她拉起来，另一只手往马车里丢了个包裹，软塌榻的，声音沉闷，应该是衣物，也许夹杂着几本书也说不定。

“师父？”她颇为费解，转过头去看他，想知道他作出这个决定时是何神色，却只看见依旧神色淡淡的一张脸，白玉竹节簪稳当当插在头顶，好一派光风霁月！

洛荧轻车熟路地登上马车，伸手递给她一盒玉女桃花粉，“来而不往非礼也。”随后他轻咳一声才解释道，“脂粉满目，一时挑花了眼，”

苏梧把脂粉盒子攥在手心里，又指指他丢上来的包裹，“那这是？”

马车驶出一段距离之后，他才再次开口。

“听闻京城的西府海棠是为一绝。”

**倒阴阳十娘魂附张氏身 报旧仇李甲命丧扬子江**

**杭州师范大学 徐舒薇**

话表万历二十年间，太学生李甲少年才俊，功名未遂，情迷烟花，出入柳巷，朝朝楚馆，夜夜秦楼，家财散尽，幸得杜十娘有意托付终身，设计交予鸨儿白银三百两，欲同还乡，作长久之计，成鸳鸯之美，交两性之好，结伉俪之私。船至瓜州，李甲中奸商孙富之计，以千金变卖十娘，十娘准允。翌日，船头人、财交易之际，十娘取奁内奇珍异宝掷于江中，遂自投江心。正是：一片真心赴江低，两家无情各东西。可怜红绡彩艳，归入阴曹府邸。

此单表杜十娘，身沉江底，初时尚觉心肺欲裂，手足扑弄，后又身轻无比，剧痛全消。待尸浮水面，江岸渔者拾之，见容貌难辨，遂取珠宝首饰为私，尸体弃置山岗，为狼狗餐饭。牛头马面近前勾了三魂七魄，径向幽冥地界。只见：

天外乌云翻卷，耳旁嘈杂不堪，刀山血光四射，毫无人迹；火海哭声一片，分明厉鬼。奈何桥人畜难辨；孟婆亭醉卧两边。望乡台灯火璀璨；阴阳路锣鼓喧天。

十娘正惊慌人鬼殊途，便行至一殿堂之前。牛头马面松了锁拷转向两端站立，十娘只见阴气袭来殿内红烛闪耀，左右尽是狰狞相貌，正中高座一人，此人：

足蹬金丝粉底靴，身着玄青龙凤罗袍。颏下胡须绕腮，鬓发横斜遮耳。双眼怒目圆睁，满脸阴云密布。头顶乌纱威风禀，手执令牌摄人胆。

十娘尚未知身处何方，猛然间抬头望见殿内匾额高悬阴曹地府四字，这才如梦方醒，不敢多言，屈身跪倒，低头无语，听凭发落。

阎王呵道：“堂下跪者姓甚名谁？何处人士？年岁几何？”十娘惊魂未定，听得阎王发问，不敢怠慢，答道：“回禀大人，民女杜媺，人称杜十娘，原住燕京教坊司。现已青春二十。”冥王见十娘：

衣裙锦绣，体态婀娜，纤纤玉手，红粉扑面，丹红齿白，眉目含泪，不似良家妇人，分明娼门艳妓。

可却又言语得体，举止端庄，绝非任人乱淫之流。心中正思忖之际，身旁王掌案判官呈上生死簿。

阎王亲自检阅，见那燕京人字三万七千九百四十三号上，方注着十娘名姓，该寿二十八岁，病终。冥王见阳寿不符，厉声道：“汝因何而死？”十娘遂将初遇李甲，如何脱困，乘舟作何打算，为何跳江自尽，备细述一遍。堂上众鬼卒虽了却人间凡情多载，也多愤懑之状。

阎王闻听天下竟有这般龌蹉之徒，又寻李氏家族卷宗，见李甲尚有阳寿五月，其妻张氏却不足三日。阎王手捻胡须，沉默片刻，道：“汝阳寿未尽，阴间难以留汝魂魄，而汝尸骨无存，须假一真身方可还阳。李甲之妻张氏寿命将罄，现汝附体于张氏，以牙还牙，以眼还眼，报汝旧仇，何如？”十娘听闻，俯首叩拜，不胜感激。

现表李甲自十娘投江后，终日郁郁寡欢，朝思暮想，梦萦魂牵。一日晌午，舟至浙江绍兴府，李甲交付舟费，径直上岸，游荡于市井打扮一番。回至家中，正值晚饭已毕，众人各自回房，李甲先去正堂拜见父母，上前唱了个喏，自诩经商在外一年有余，今朝得归。李父李母见儿：

手扇名人字画，腰佩琉璃玉珏。衣冠整齐，无那风尘之气；神采奕奕，一副俊俏书生。

二老虽对李甲买醉他乡，纳妾填房一事早有耳闻，但见其颇有富者之态，况有千金在此，二老心虽生疑，也不曾盘问。拜过双亲，李甲又行至两兄弟房中，三人举杯欢饮，畅谈叙旧一番，便各自离去。

行至卧房，已是深夜。张氏正于床头细绣鸳鸯手绢，见丈夫归来，喜从天降，笑逐颜开，放下手中女工，与丈夫寒暄起来。张氏朝思暮想，终盼得郎君回门，说话间，便轻解裙带，拉肩拢腰，淫欲绵绵，放出迷人姿态，渴望男欢女爱，巫云楚雨，颠鸾倒凤，贴胸交股一番。李甲身虽旋归，亦心系十娘，对张氏无半分昔日温存。

张氏喜滋滋欲行旧欢，李甲忧忡忡只思新人。一个金风玉露胜却人间无数；一个魂不守舍无心交配旧好。

张氏再三纠缠，李甲无奈，仗着酒兴，一手推开张氏，向书房睡去。

夜半，灯火皆尽，张氏孤居房内，坐卧难眠，床头思索之际，霎时心痛剧烈，五脏翻腾，眼前牛头马面执批文一张，不由分说，将张氏索了去。再醒来时，已是十娘附体。

李甲醒来，酒醉全消，心中颇有忏悔之意，又含羞愧之心，思量片刻，来到卧房，轻挑珠帘，见张氏正对镜贴花，不由站立痴迷半晌，见张氏：

云鬓斜钗，形影销魂。举手投足不似结发夫妻，画鬓描眉分明他乡红粉。蛾眉轻扫，丹唇微颤。西施羞见红颜面，文君也逊三分姿。何须九天仙女降，菱花镜里出婵娟。

十娘回眸，见李甲入了神，莞尔一笑，道：“夫君出门久已，夫妻二人今日重逢，何故站立帘外？若不是，睡卧那异乡广厦，归家厌倦这昔日洞天？”

李甲听闻，恍若十娘近在眼前，疑心自己酒醉未醒，不知是虚是实，是梦是真，进室向梨花椅上坐了。十娘又道：“夫君去后奴日思夜想，夜不能寐，今久别重逢，本该床席夜话，一倾相思之苦，到如今，只言片语全无，又不近前相见，却是何故？若不近前为奴描眉，可否？”

李甲满脸通红，道：“夫人多虑了，吾昨夜酒到心头，冲撞了夫人，还望夫人见谅。”说话间走到近前，十娘含情递与眉笔，李甲一时酥了过去，接过笔，又不知从何入手。张氏道：“夫君执笔便是，莫不是见奴家貌丑，不愿游戏，抑是在外得佳人玩赏，厌倦旧人？”李甲道：“得夫人如花美眷，李甲别无所求，在外经商，日夜奔波劳苦，又怎会寻花问柳，不恋娇妻？”便提笔勾画起来。

李甲细观张氏：

玉脂雪白，浑然如玉；鬟佩荆钗，彩袖薄纱；眉似远山，眼如潭水；鼻梁高挺，樱桃绣口。眉目含情不输昔日芳艳，柳腰微转赛过歌舞俏丽。张口仿佛十娘语，回眸一笑动燕京。哪里是久伴夫妻，分明坠河佳人。

十娘道：“夫君在外有何见识？何不说与奴家？”李甲心中有愧，不敢对张氏透露分毫。“莫过买卖名人字画，古董珍玩，结交三五知己，访便三山五岳。生意之事，兴衰有常，来日再一一与夫人俱说。”“可遇一二红颜谈笑风生？”“夫人说笑了，为夫一心只思夫人，望穿秋水，怎会钟情于其他女子，做出此等离间我夫妻之事？”十娘见李甲满嘴谎言，在张氏面前这般搪塞，心中凄楚不已，道：“奴一时言语不当，夫君莫怪。奴幼时即有游山玩水之愿，自与夫君结为连理，终日在家孝顺公婆、照理家事，未曾懈怠。如今夫君历遍名山大川，平安归来，五月后时逢初夏，乃出玩巡游佳日，不如你我夫妻在外游走一番，终日缠绵，对酒吟诗，观花赏月，席枕夜语，一解奴家日夜相思之苦，二遂奴家幼时之愿？可否？”李甲早被十娘勾了魂去，连连答应。

五月后，春光飞逝，夏荷含苞，李甲集市购备物资，十娘当了诸多首饰，又将孙富所给白银易换银票，前后收拾了一千五百两黄金，不曾离身。二人禀过李父李母，同二兄弟叙道一番，在家中设宴饯别辞行。翌日便辞家登船奔赴苏杭境内。一路上：

水光潋滟，远山含青。波光粼粼，鱼戏涟漪。白云出远岫，孤鹜伴晚霞。举目观落日，仰首见朝阳。

李甲将对十娘的昔日甜言蜜语都说与张氏玩笑，十娘虽满脸堆笑，内心却心如死灰。一日夜,风雨已停，船行至扬子江，新月高悬，众人皆睡去。夫妇二人执手出舱赏月，十娘道：“夫君可曾记得昔日瓜州渡口之事？”李甲听闻毛骨悚然，松了手，诺诺答道：“夫人所谓何事？”十娘一声冷笑，道：“夫君将奴家以千金易之，现如今早已忘却，好不宁人心寒。”李甲惊恐万分，语无伦次，连连后退，身向船边靠去，失了脚跟，惨叫一声，掉入江中。众人惊醒，来至船头，见一女子向江中喊叫不止，众人无不探头寻找落水者身影，奈何夏雨过后，江水暴涨，水流湍急，深谙水性者也唯恐丢了性命。不久，江上不见李甲身影，众人都纷纷劝慰十娘。

到了苏州渡口，十娘易换男装，改乘去往燕京船只。十日后，十娘会到燕京，先于教坊司内见昔日姐妹，老鸨笑脸相迎，十娘点名要谢月朗、徐素素等昔日姐妹，来至房内，告知身份，说明原委，姐妹们无不为十娘惋惜，十娘又赠与诸多钱财。

离了教坊司，十娘便去寻柳遇春住处。二人相见，十娘将李甲如何忘恩负义、森罗殿遭遇、李府对话向柳遇春细说了一番。十娘自投河之后曾托梦柳遇春，以表感激之情，今又相遇，虽面貌殊异，但故人重逢倍感欢喜。柳遇春与李甲乃是同乡，在燕京县衙行事，东西市各开了酒楼，父母早亡，年方二十三尚未娶妻，家中惟其一人。见十娘孤身一人，且无立身之地，无亲无故，况早有一面之缘，对此女颇有好感。十娘自临行前见过柳遇春，也心存感激，二人当夜即结为夫妻。八年后，十娘感染顽疾，溘然辞世。柳遇春悲痛欲绝，再未娶妻。

**老书**

**浙江大学 李博健**

就算一直尝试着往外送，舒老憨家里藏书的数量仍是用“墙”来形容的。

舒老憨刚过六十岁，两鬓有些花白了，但身子骨却看不出老态。他整张脸上的五官无不体现出他满溢的精气神，两只眼睛闪闪发光，亮的就像两个电灯泡（据说这双亮得出奇的眼睛有一次因为瞪得溜圆，愣是把一个小孩儿吓哭了）；张开嘴说话，洪亮的声音就像铜钟一般，显得底气很足；脑门和鼻头光滑得反了光，脸蛋倒是红扑扑的，可以说精神焕发。老头儿身子不高，看着挺瘦，走起路来却能带起一阵风——如果不知道真实年龄的话，离远看，很多人都把舒老憨当成了“少白头的年轻小伙”。

“老憨”自然不是大名。在街坊邻居眼里，我们的老舒头儿是个与外表不符的“过分有趣”的人——他性格憨厚老实，待人和气，街坊的小孩子们捉弄他、拿他开一些甚至有点过分的玩笑时，他不紧不慢憨态可掬的样子看起来居然还挺乐在其中。虽然这种事之后孩子们回家都免不了父母的一顿责骂，但老舒头儿也越来越受到孩子们的欢迎。大人们自然觉得老头儿有点憨，于是大家都渐渐开始叫他“舒老憨”了，久而久之，甚至连孩子们也开始这么叫。这么一个精神倍儿足、乐呵呵傻乎乎的老头儿怎么可能不讨孩子们喜欢呢？——除了他拿出一本书的时候。

舒老憨视书如命了几乎一辈子。从年轻时开始就好看书、藏书，碰见好书，对了眼缘儿就出手买下毫不迟疑，在买书这一块是挥金似土。老头儿平常省吃俭用，没见过他买什么贵重的穿的、用的之类的，但就这么省下来的钱，却全在买书的时候花了出去（邻居们觉得很不理解，于是更觉得他憨了）。新书时间长了就变成老书，老书烂了又被同一本新书替掉，不知不觉，几十年过去了，新书老书加起来攒了一大堆，而舒老憨乌黑的头顶也点缀上了不少白发。

然而买书并不是舒老憨藏书的唯一来源。小孩子们最早会聚在一起弹弹玻璃球、找几片树叶勒个宝儿，后来便渐渐玩上了电脑、游戏机，到了现在人手一部智能手机，哪还有心思看书？大人们忙着工作，回到家又忙着追剧、游戏、看电影，手机电脑里存着看到一千多章还没看完的小说，孩子们的玩具、模型、课外练习册也随着大人的忙碌而越来越多，渐渐地，亲戚也好邻居也罢，各家的藏书便以“家里太小放不下”为由转送到了舒老憨手中，其中不乏各国传世的经典。舒老憨收到书看上去挺高兴，把书在手里掂了掂，然后咂咂嘴，点点头又再摇两下，最后小心地把书插到书架里。书越放越多，家里不得不添置了一个又一个书架，最终本来是好几面裸露的墙壁，竟然被各式书架和密密麻麻的书占满了。

舒老憨真的爱书，爱到书架上的每一本书他都看过，爱到有些好书他看了多少遍，爱到什么屈原李白纳兰性德之类的诗词著作他甚至连哪一年哪一版他都记得滚瓜烂熟。这种热爱让他始终认为“我接受不了这样的好书会有人没看过”，于是每当亲朋好友登门拜访，他都会从架子上抽出几本书（甚至有时忘了这几本书还是人家送过来的），有时说是借，有时直接就要送给人家。可来往的人用在电脑上的时间都嫌不够呢，有几个人又会接受得了舒老憨的热情啊？大多数人当场婉拒，有些心肠软的还是把书捧了回去，堆在那里小心保管，几天之后又毕恭毕敬地还了回来。连连受挫的舒老憨后来甚至在自家大门上挂了个牌子，上书“老舒图书馆”，本以为至少平常爱跟他闹的几个孩子会来看一看，没成想大多数时候大家看到的是舒老憨掐着几本书追着一帮仓皇逃窜的小孩儿大喊“看一眼吧”的滑稽场景，就像一只老猫在抓几只刚偷过油的小耗子一样。

舒老憨家的书最终还是借不出去。它们在舒老憨手里被翻了一遍又一遍，直到每一页上都写满了批注，直到纸开始变黄、变干，直到书的边缘被摸得发黑。舒老憨的眼睛依旧放光，这光扫过几幅充满时代沧桑的封面，竟碰撞出几声忧伤的曲调。

因此，当平时不太见得着的、舒老憨的外甥小刘说要来挑几本书看的时候，舒老憨快活得几乎变成了一个滴溜溜乱转的陀螺。

三十出头的小刘打扮得非常时髦就来了，一进门便机灵地朝舒老憨咧开嘴，两排白牙上闪过狡黠的一笑。他脱下锃亮的皮鞋仔细地在门口摆好，紧接着便转过身来，还没等舒老憨反应过来，就冲着他恭敬地弯腰鞠了一躬，就像一个虔诚的徒弟见到了久仰的高人，恨不得马上拜他为师一样。舒老憨见到外甥自是高兴，心想当初没听说过怎么认真读书的外甥竟主动说要重新埋头读书，果然现在这个年代的人也会进步啊。舒老憨把小刘推到自家沙发上，又赶紧跑到厨房，从老木头柜子里翻出从前不舍得喝的上好茶叶沏了壶茶，还把家里所有水果瓜子什么的统统装了一大盘子，一并端到小刘面前。忙完了的舒老憨终于急不可耐地挨着小刘坐下，就此打开了话匣子，几句嘘寒问暖、问问家里的情况后，便“切入正题”，讲起自己读过的诸多著作，谈自己的宝贝书本如数家珍。

小刘看着满面红光兴高采烈的舅舅，嘴上仍然挂着笑，时不时又蹦出几个“嗯”、“是”、“太好了”，眼睛却早已咕噜噜乱转了。他知道自己的憨舅舅视书如命，可没想到他竟然懂得这么多，自己别说全听懂了，连跟都跟不上，只模模糊糊记着写鬼的蒲什么刚放下笔，屈原就投了江，然后石什么昆的惊堂木就响了，突然英国又下起雪来，春天就不远了什么的。他发现自己开始控制不住眼皮的抖动——不好，要困！没办法的他只好强忍着睡意，把视线挪到舒老憨的好几墙书上。

舒老憨也意识到自己似乎讲得忘乎所以了，赶忙把话匣子关上。小刘转头打了声招呼“舅，我想看看你的书”便迫不及待地走到书架前。舒老憨的“老舒图书馆”就相当于在长时间的门可罗雀之后终于迎来了自己的第一位客人，他能不高兴么？舒老憨一脸期待又得意地站在小刘旁边，样子活像个搞出个大发明后向父母炫耀渴望得到表扬的小孩子。

小刘的兴趣挺奇怪，他挑书不首先看书名，却先检查这本书的新旧。舒老憨时不时看到些自己特喜欢的，便左抽一本右抽一本，小刘的怀里不一会儿便出现了一座小山，可小刘每本书都只翻两下，然后就把看起来挺新的书都放了回去，只留下那些发黄、变干了的书。

舒老憨看着小刘和小刘怀里的书有些好奇：“你怎么净挑这么旧的书啊？”说着拿起其中一本薄薄的小册子，抚摸着干枯的封面，“这小人书比我年纪都大。这是我小时候看的，我还学着它画过呢。”

“舅，我最爱看老书了。我感觉看老书特有味儿，甭管字儿的画儿的都了不得。”

舒老憨爱书，他看过自己所有的藏书；他每次翻开一本书，就立刻被里面的文字吸引住，因而全然不注意印着字的纸是白是黄。但小刘不一样，就那几个破字儿想吸引住他谈何容易？小刘两个不老实的眼球叽里咕噜乱转，仿佛在拨着心里的小算盘。

小刘的嗅觉何等敏锐！小时候藏了几张零花钱忘了放在哪儿，过了二十年不经意翻到了，竟发现升值了好几倍；初中买了邮票想写个信什么的，信没写出来，邮票攒到了现在，前几天竟被一个集邮爱好者高价收走！于是他就明白，有的老物件的价值绝不仅仅等于它背面印的几个可怜数字。老缝纫机、电匣子什么的都进了博物馆，那多搞几本老书岂不也会发笔小财？

舒老憨哪看的出来小刘的小心思？他看着小刘两眼紧盯手里捧着的书，还以为小刘被那书吸引住了，凑近一看竟然还是自己最爱看的《楚辞》，甚至突然有些感动了。舒老憨一生的梦想之一便是有机会和别人聊先秦、屈原聊个痛快，但身边鲜有人能街上他这个话茬，于是现在受宠若惊的他又赶忙在书架上抽出来几本《九歌》、《诗经》这样的书，先秦的诗歌但凡沾点边儿的全被抽出来堆在小刘的手上。小刘被突然增加的重量压得回过了神，看见那本崭新的、还没来得及放回去的《楚辞》上面又多了一堆《九歌》、《诗经》之类的玩意儿，刚要开口，却被舒老憨的热情声音硬生生憋了回去：“识货！我活了好几十年，身边儿可算见着一个能认清宝贝的人了！就这《楚辞》，我天天翻天天看，翻烂一本又买一本，翻烂一本再买一本，到了现在变成这么一版了！”舒老憨突然又猛地一摇头，“这都是中国老祖宗留下的宝贝，一字千金的书，比什么真的金子银子还贵多了，怎么现在大家伙儿就不认呢？”最后一双眼睛闪闪放光，盯着小刘勉强向前定了神的眼睛，“我把这书送你了！宝贝还需要懂宝贝的人来看！我不管你现在能不能看个透，你喜欢就是好事儿！以后总翻一翻看一看，书读百遍，其意自现！没什么你看不明白的！再说别看这书新，里面我早写满批注了，真不明白就来找我！”小刘看到舒老憨脸上的两个大灯泡闪闪发光，知道难以拒绝，便礼貌地笑一笑收下了。

拿了新书老书总共二三十本书，小刘感觉拿不下了，于是说足够他看一阵儿了，要就此告辞。他从皮夹子里随手抽出一百元钱塞到舒老憨手里，说是买书的钱，舒老憨纵然喜欢自己的书，但头一次有别人爱看自己的藏书还如此“识货”，热情的老头儿怎能去收？但最终拗不过小刘将钞票强塞进自己手里的热情，舒老憨才不情愿地收下。

小刘背着一个大皮包走了，舒老憨送出他好远。回家之后老头儿感觉快活得年轻了二十岁，快活得甚至为收了一百元而后悔，人家也喜欢那些书，自己竟然还收了钱！这奇妙得快活感觉竟让舒老憨兴奋得晚上睡不好觉。

老头的快乐自然是单纯的，甚至在老头儿的眼里，整个世界都是单纯的。就好比小孩子看到一朵花并摘下它，或者出于“怜香惜玉”而只是凑近了瞧瞧，那只是这孩子觉得这花是漂亮又好闻的，谁又会往什么“这花可以入药”“这花有什么寓意、能卖多少钱”之类的方向上想呢？但随着身边各种人、各种事儿的出现，总会有声音告诉他们“花并不是只是好看好闻”，日后甚至会变成“好看好闻但一钱不值”。对于舒老憨来说亦是如此，对于天真地站在世界面前的六十岁“孩子”来说，接下来的事情竟无情地将舒老憨的快活心情剥夺下来，将舒老憨眼里的单纯世界砸了个粉碎。

不久后的一天，舒老憨出门上街，竟在街边一个摊子上听到了熟悉的声音：“古董书大家留步看一看咯！这年头最能升值的东西都在这儿咯！放家里既气派又能当镇家之宝，再过几年价值还会连翻几倍！大家都来看一看咯！”

舒老憨顺着声音，看到那个摊子周围已经围上了一圈人，众人有说有笑，对着摊子指指点点，但没人愿意上前一步，仿佛前面的摊子上是人们难以承受的宝物一般。摊主人又吆喝了好久之后，终于有个男人指着摊上的东西说：“就这几本破书，纸都发黄了，你张口就几百几百地要，那放公共厕所里人们都嫌破呢，这是给人看的东西么？”众人一阵哄堂大笑。摊主人不紧不慢地说：“大哥你这就错了啊。民国的书放到现在，人家不也基本成古董了么！你看看这小人书！现在还有买的么？这几本，旧是旧，你保存好一点，过个几年还有谁看书，手机上好东西一大堆，书八成也难卖出去，这时候你把你宝贝一拿出来，不也赚个盆满钵满的了？现在别看你破几百财，过几年就能挣它几千，备不住还能几万呢！还是说你收不好这书？这东西多说怕个潮、怕个虫咬，难不成你家是水帘洞，你属虫子？”众人又是一阵哄堂大笑。

舒老憨听罢只觉得气血上涌，瞪着眼睛拨开人群往里挤。被拨开的人骂骂咧咧为他腾出一条道来，于是舒老憨终于挤到了摊子前，只看见一个写着“老书，三百元一本”的牌子下面摆着众多老旧的各式书籍——他看过而且非常熟悉的书——外加几本他小时候看的小人书，旁边还有一个小书堆，最上面是他最喜欢的《楚辞》，旁边一张纸上写着“旧书贱卖，十元一斤”，以及书后面那张曾经让自己愉快的脸，此时这脸上满是惊讶、错愕，明显这张脸的主人没料到舒老憨会出现，而舒老憨现在只觉得这脸的两边需要添几个巴掌印。

小刘被眼前的一幕吓住了。舒老憨眼睛瞪得溜圆，曾经发亮的眼睛如今已被淡淡的血丝占据，不高的身板在他面前却仿佛一座山，将太阳和天空完全挡住，让他看不见一丝光亮。小刘只觉得脸颊烫得发疼，就像挨了两记耳光一样，其实舒老憨只是在那儿站着，其它什么都没做。

小刘鼻子确实挺灵，他总会在各种不起眼的角落里看到商机。他从舅舅舒老憨家里搬了二三十本书，这还是他在觉得“不可以太过分”的情况下才拿“这么少”的，其中有老书，还有不新不旧的书——卖废纸似乎是它们唯一的出路。小刘知道舒老憨特喜欢书，可看着这精神小老头儿平时老实巴交的，自己平时也不怎么见得着自己舅舅，只道他一定只是爱藏书，那既然你书那么多，不妨我去挑几本你看走眼的宝贝，顺便也发个小财？因此，当舒老憨像头强压怒意的老狮子一样站在自己面前，回想起自己在老头儿家里时老头儿的引经据典、滔滔不绝时，小刘突然明白了——舒老憨的爱书和自己的“爱书”绝不是一个概念。

“舅……”小刘想说些什么，却只从牙缝里艰难地挤出一个字。舒老憨脸上像蒙了一层灰，嘴角微微抽动，双手也逐渐颤抖起来。他慢慢蹲下身子，轻轻拿起那本他最喜爱的《楚辞》，摸了摸封面，又缓缓翻开书，看见了自己标注的字迹。《楚辞》下面是一本《九歌》。他轻柔地把书合上放了回去，又抬起头，就这样面无表情地看着小刘。几天的喜悦和快活在这一刹那消失殆尽，随之而来的巨大的巨大的失落、惊愕与打击，已经让舒老憨不知道露出什么表情了。

围观的人群意识到可能出了什么事，刚才还在眉飞色舞的摊主看到挤进去的干瘪小老头儿之后突然没词儿了，于是四下嘀咕起来：“这老头儿看来不简单……”“难不成那小子其实闯了祸？”“没准儿他俩有什么过节……”“这老头儿到底买不买啊？不会是来犯浑找茬的吧？”一阵子骚动之后，终于，人群里有人大喊一声：“老头儿你到底买不买？不买别占着地方！”舒老憨浑身猛地哆嗦了一下，回头向身后的人群看去。人们看见舒老憨动了，不由自主地集体后退了一步，在舒老憨身后留下了一步多宽的空地。

舒老憨的视线从左边慢慢移到右边，又从右边慢慢移到左边。他看见几个牵着大人手的孩子，另一只手牢牢掐着手机和游戏机，眼睛没怎么离开过屏幕；看见几个大人，他们像是刚刚拿出钱包，钱包上金属饰物的金光映在他们的脸上，那光点儿竟变成了铜钱的模样；又看见其他那些看热闹的人，他们站在人群快靠后的地方，一定没来翻过书，脸上只有白丁一样看过热闹后的沾沾自喜。

舒老憨终于明白了。小刘看见舒老憨无力地转了回来，眼睛里的血丝已经消失了，随之消失的还有曾经的炯炯目光。这灰暗的双眼最后扫过一遍书摊，接着眼睛的主人伸手拿出破破烂烂的钱包，拿出一张百元钞票，递给小刘：“还你。”

“舅……”

“不够么？”

舒老憨从钱包里拿出第二张百元钞票，这张钞票由于常年待在钱包里已经被折得皱皱巴巴。他默默地把这张钞票递给小刘。

“舅，我错了对不起，别这样……”

“还不够么？”

舒老憨把钱包整个儿翻转过来，里面掉了十来张一百元钱，又翻了翻上衣里怀，掏了掏裤子的兜儿，找到面值大小不一的一堆零钱。他把所有钱捧了起来，钱在舒老憨手里堆成了一座小山。他颤颤巍巍地把捧着钱山的双手抬到小刘面前。人群爆发出一阵惊呼。

“对不起，我买不起你的书了。可我只有这些钱了。”

“舅！我不能收！”

不管小刘现在有多么良心发现——我们姑且相信他一次——都已经于事无补了。他从嗓子里硬生生挤出的一句话甚至沾了点哭腔，眼看着舒老憨把倒出来的纸币、硬币全塞进自己怀里，那力量大得出奇，然后就把所有书用双手抱住。小刘想伸手做点什么——或许是帮舒老憨一把，或许是再把钱塞回去，但浑身上下已经没有了力气跟随大脑做出反应，只得迟钝地瘫在那里，脸上的热意不断向上挪，竟刺激到了眼睛，热出几行眼泪来。

而舒老憨已经把所有书都整理好抱在怀里，起身直勾勾地往人群外走，不曾看小刘一眼。人群终于渐渐又有了喧闹声，有人喊：“老头儿，你今儿赚大了！过几年这一堆书就老值钱了！”又有人赶忙反驳：“别听他胡说！这两年还有谁看书了？不都是玩电脑手机了么？”还有人说：“老头儿，你花冤枉钱了！你看书后面的定价，哪有那么贵的！”舒老憨不搭理人群里的前言不搭后语，自顾自地挤出了人群，再不回头看那些起哄的人、以及自己那个仍在瘫坐不起、满脸泪痕、被人讥笑的外甥，独自一人往家挪去。

舒老憨觉得眼眶很热很难受，于是仰起头来，但眼泪还是跨过眼角滑了出来。有人看见老头儿嘴唇不停地抖动，但没人知道他说了什么。平时半个小时的路，舒老憨两个小时才走完。他第一次觉得自己累了。曾经在眼前翻过、心里藏过的最喜爱的书们开始迅速变黄、腐烂，变成一叠又一叠褐色的碎纸，它们飘在舒老憨身体里的每个角落，就像深秋时的枯叶，把舒老憨整个儿填满，沉重得无法动弹。

从那之后，街坊邻居发现舒老憨似乎真的老了，老到比他的实际年龄还要老。他的脚步开始迟缓，眼睛里也不再放光，脸上永远是一层灰暗。他家门口的“老舒图书馆”牌子不知道哪一天也被摘掉了，甚至书架上的书也越来越少，最后干脆连书架都撤了，在白墙上留下了一圈黑色的灰尘痕迹。于是人们都说，舒老憨受了刺激，不爱书了。

其实不然。细心的人会发现，舒老憨家多了几个大纸箱子，里面其实正是他的全部藏书，他每天把这些箱子放在床底下，早上从里面摸出一本书，晚上又塞回去，大概只是他的自娱自乐吧。有时候人们会看见他和一两个孩子坐在院子里读故事，只有这时，透过那深邃的黑色瞳孔，人们才能看到久违的炯炯目光，这目光柔和地照在几个津津有味地听故事的孩子身上，淡淡地映出两个字：希望。

**天使之歌**

**浙江工业大学 陈慧娴**

狗在感恩中渐渐老去了。

玉剥了一根香肠藏在袖管里，溜去喂她家的看门狗。「小花，小花」，玉掩着身体把肉肠凑近它湿漉漉的鼻尖，示意它这是可以吃的。

尖尖细细的狗嘴叼住一截，再往空中一抬一合，大半根肉肠就能卷进长嘴里。

「狗很忠诚。」老狗死去之后，新的小狗便被买回来，十块钱买一只、二十块钱买一只，没有狗的人家会去母狗窝里亲自挑选，活泼健康是最重要的。也有生了很多小狗的人家，仔细打听着村里的情况，听到风声便去和人聊天，一旦勾引出「是要买一只狗」的话，就立马答应，隔天便送去一只胖乎乎的小狗 ，再实惠的收你十块钱、二十块钱。

玉见过几次狗挣开项圈的场面，疯跑，满院子的疯跑，像是要把这囚禁它近一生的地方都跑遍。最终狗被父亲逮住，看向玉的眼睛里包含笃信的忠诚。

她曾短暂地有过一条叫小黑的狗，葡萄一样的眼睛，玉冲它讲话它会唔唔唔地回应。家里人都说小黑生得好，却唯独尾巴尖上带了一段白色的毛，爷爷手起刀落，白色自此彻底离开了小黑。它拖着断尾边跑边叫边流血。玉想要去抱抱它。然而小黑终于不再流血，成了完全的黑色，缩在沙发下面惶惶终日。

有几次吃午饭玉假装没拿稳筷子，把碎肉掉在桌子上，「哎呀」，玉叫了起来表示意外，等收拾地间隙虚握着那块肉扔到沙发后面。

玉幼儿园毕业的那年，小黑被爷爷埋在了河畔沿的田地里。

小花、小黑、狗，狗！狗！！

玉从此不想再养狗。

「小玉！走吧，陈滨该到了。」阿阳环住玉的胳膊，两人等在下车点的位置。

女孩子们的关系复杂且时常带有命运的无可知性。三年级的玉换来一个新同桌——邻村的阿阳，紧接着又认识了陈滨和佑绮。分分合合，离离散散。小团体是友谊或阶级的常见形式。玉所加入的是后者。

陈滨要求玉代替她写日记。玉翻看陈滨曾写过的几页，照着样子虚构陈滨的生活，「今天，」玉写道，「我玩了会儿摩尔庄园，妈妈又买来了粟米条。粟米条太好吃了。」

粟米条是什么？玉没尝过。摩尔庄园倒是知道。玉把自己完全当成了陈滨：周末去泰弗尔上英语补习班，回家可以玩电脑，到学校有朋友迎接，早饭如果去吃泡面阿阳就绝不会去吃馄饨……

小小的，紧缩着的友谊。

有一天，陈滨兴奋地向她的成员们宣布她爸妈将给她买一只比熊犬。

「真好啊，我也想养只狗来着。」玉笑道。

陈滨在玉的心里被击倒了。

奶奶把狗圈戴在小花狗柔软的脖子上，一遍遍摸着它安慰它，「戴项圈是为你好，你不知道外面狗贩子有多少，戴上了就不会被网套牢了，这是为你好呀，小花，这是为你好呀……」

小花、小黑、狗，狗！狗！！

玉从此不想再养狗。

村里的看门狗不吃进口狗粮，专吃剩饭。喂饭的人会小心翼翼避开粪便堆，连汤带水地将狗食泼到狗碗里。玉有时也去喂。每到这个时候她总想象自己吃狗食的样子，如果是合理的带着蔬菜和肉的味道，玉就会用手把肉碎骨放在最上面，心安理得地去喂饭；若是觉得恶心难忍，玉便尝试旧演技，趁母亲不注意，拣几块油腻的肥肉皮往狗饭里藏。

岁岁年年，年年岁岁。每一秒都是玉救赎自己的机会。直到斑驳的内裤被察觉，母亲和姨娘们一商量，挑了个空闲的日子给玉煮童子鸡汤，整只的鸡和黄胶似的汤被盛在盆里，一调羹下去黄色的鸡油牢牢地黏在勺沿、嘴上，头发丝上，熏得玉两股战战、头晕眼花。母亲说，多出来的汤可以炖蛋，加水调稀了又能煮年糕泡饭，第一次做大人要好好吃一顿。

做大人意味着来月经，长体毛，是种种隐晦的成长经历的总称，用来反抗成年男性多余的想象是最好不过了。

玉一口一口嗦下鸡大腿上的嫩肉。她觉得这只鸡应该感恩，它在属于女子的生理事件中完成了它生命的最高价值——由皮及肉，连骨头都炖得酥烂，可以被善良地安放在狗碗里。

初中后大家一起住了校。有一天玉在寝室门口伸懒腰，陈滨看了一眼。

「你也长这个」， 她指了指玉的腋下。

她把自己的手臂抬起来，从短袖的空当里可以看见她的毛发。阿阳不在，又去问佑绮，佑绮说自己也长的，她把手臂抬起来，从短袖的空当里可以看见她的毛发。成熟在一瞬间完成了，少女的胶质使枯燥的生活变得圆滑而富有秘密，玉的身体里震颤着一种回音，好像要把她的心脏都撑满爆裂。雏鸡无法撑破蛋壳就会在蛋壳中死去，玉在自己的蛋壳里，眼中的陈滨幻化成了英俊的美男子，她俩在夜晚的操场上共舞，连憔悴的跑道都带有触不可及的芬芳。

佑绮因其清瘦文弱的模样受到了男孩子的欢迎，陈滨的暗恋对象亦在其中。佑绮向来不在意团体的尊严，自顾自消瘦、美丽，静默处素雅如花，写字时用笔帽轻轻抵住嘴唇，衣服褶皱处尽显柔和的波纹。玉下意识观察佑绮青涩诗意的姿态——佑绮也做了大人。

课间陈滨要求玉陪同上厕所的次数越来越多，动静也越来越大，笑着叫着，举手抬足间暗流涌动，势要让所有男生的视线都集中在女孩独有的活泼美丽的举止上。玉眼中的陈滨作为英俊男子的模样衰老了，取而代之是妖艳的女子形象。陈滨新做了班长，日日与同为课代表的男生收作业、发作业，亲密无间。玉不愿再做伏低的女子，她和心中的「陈滨」分了手，怅然若失。

那段日子正值冬天，玉一个人逃到野外，拢起雪地里的冰碴子，攥成块含进嘴里。水满溢出来又冷又烫，冷得寸草不生，烫得荒原都着了火。

小花从前爱冲着玉露出肚皮，让人脚踩在上面才会快活地扭动。玉觉得伤心，它将无法成为母亲，生下的孩子会送人，或者被扔进河里，舅妈曾向母亲形容那种生杀的感觉——温温热热的一团，叫站在河边的她软了腿。

「最后我是闭着眼淹的，我不敢看。」

小花也有活泼美丽的几年，毛色亮丽双眸灵动，即使拴着项圈也快活。春去秋来，小花眼睛里失了光，所有冒险前来的野狗都被骂跑了，玉照样虚握着肥肉皮给它加餐，却再也不见它露出粉色的温软的肚皮。它见到玉都不会叫了，不知将玉当成了人还是狗。

陈滨如愿以偿地收获了那个男生的钦慕，她快意地在另三人面前分析恋爱时各种亲近的绰号和双方的约定。然而这种报复并未持续多久，佑绮一心向学，久之让陈滨失了趣味；阿阳看重现实欢乐，没有早熟的多情善感。陈滨的恋爱像一件夺目的华袍，没了观众就失去了光彩的价值，她让没有威胁的玉成了最中心的密友，予她爱护，予她关照，予她虚虚实实的相伴记忆。而玉只是隔岸观火，看着陈滨的恋爱戏在爆发中落幕，只因她无法忍受男友过去的爱恨情仇，特别是其前女友要更美丽温柔得多。

青春在这荒芜的充满阳光的春天里肆虐生长，玉开始不断地做梦，梦到巴甫洛夫的狗，梦到变成甲虫的萨姆沙和借东西的小人阿莉埃迪，还梦到宝钗和黛玉化为一体请自己吃冷香丸。坠落和漩涡变成玉的梦中常客，它们是黑色的，紫色的，深蓝色的，粉色的。玉惊醒时总会记起遥远的幼儿时代的犀牛，它们曾迁徙进玉的梦里，浩浩荡荡地踩踏在虚无的建筑之上。还是婴儿的玉被母亲环在微凉的臂膀间，互相紧贴的皮肉在梦里变成了玉和犀牛的接触。

接着陈滨、阿阳、佑绮，各色的女孩如万花筒般步入玉的梦中，彼此坦诚相待，互诉心事。而每到梦的末尾，她们就会合为一体，长出了同玉一模一样的脸。

阿阳一度被玉视作「罪魁祸首」，当年是她把玉从孤独的普通学生带进小团体，玉之后的快乐与不快乐都与之息息相关。阿阳成绩不好，写不出作业就抢玉的作业；玉体能很差，阿阳就一圈一圈陪着玉晨跑。阿阳在毕业后决定去念护士，玉经常扛着行李去送她。高墙深院，绿树掩映，阳光碎在两人的脸上烙下金色的伤痕。护士学校只准本校学生进出，从住宿到上课都有精细至0.1分的规则。阿阳周末回来总要抱怨学校男生稀疏，分数细碎，电话机虽然各有配备却不能久占。玉笑着送她维尼熊抱枕和手持小风扇，安慰她学成之后不用愁工作，专给人们挂盐水。

护士学校里有一具捐献的真人人体标本，阿阳添油加醋地把这具身体的「秘密」讲给玉，诸如医学实验，夜半异闻云云。死亡在两人过往的人生中被父母很好地遮蔽着，去世的长辈只说作「去世」，万般叮嘱不能讲「死」字。「死」既是冒犯又是忌讳，大人们唯恐将报应的恶名施加在活着的亲人身上，那将是巨大的不幸。然而此时的阿阳和玉却对死亡展开了奇妙的想象。玉根据描述画出一口巨大的方型容器，里面不是腥黄色的福尔马林取而代之泛着光泽的红色绸缎，肿胀的肉身被电影中吸血鬼德古拉的身体代替。他将在午夜之时剥下现代医疗仪器维持着的完好肉身，拖着咯咯作响地骨架到处行走，等到黎明破晓之际躲回苍白的烂肉之中。

这样的设定诚然荒诞，而阿阳却觉得这具身体得到了解脱。「如果我长年累月地被泡在福尔马林里，但凡脑子里还有一些神经组织，都会痛苦地想要就地腐烂。」她不在乎情似雨余黏地絮的诗意，现世的生存和舒适对她来讲要比其他事物重要得多。

在阿阳跨入学校大门的一瞬间，玉捞起路边落叶狠命朝她掷去，带着决绝的残忍和快慰。落叶并未碰到对方毫分，倒是阿阳听到声音转身对玉笑了笑。幻梦似的景象中，阿阳的面容被无限放大，膨胀成夏夜流火的原野，到处都泛着金色的光。随后突然发作的阵雨浸湿了玉的双脚。

新的狗来到家中两个月有余，它冲每一个人喊叫。玉因为长久地住在学校里，和佑绮越走越近。命运对玉的交际圈进行了选择，佑绮承载了仅存的友谊韵脚。

两人时常谈起阿阳和陈滨，谈了什么样的男友，去了什么样的医院实习，过去的夜晚又怎么样令人回味。玉努力地平分自己对陈滨、阿阳，佑绮的偏爱，不让佑绮觉得自己只是可有可无的选择。但人与人的相遇最不可着意，过于思索便会陷入道德和情感的苦局。两个瘦削的身体在漫长的苦读之中依附在一起，用天真和浪漫的沫濡湿彼此干燥的岁月。玉作弄地问她「狗可不可以喝可乐」，佑绮回怼「既然你能喝那狗也能喝」。直到一个昏黄的秋日，佑绮迎来了她理想中的初恋，每时每刻都变得如胶似漆。玉嘲笑两人「浮生长恨欢娱少」，佑绮将她一军「长恨春归无觅处」。

玉又开始做梦，梦到多汁的凤梨和庞大的猛犸象，池塘水面托举小型太阳，历史的长河在梦境中缩成了一架复杂的马车，神庙琵琶均被雕琢其上，纸人在刀尖和火焰上曼妙起舞，碎成焦黑的纸屑，无数的狗在嚎叫，巴甫洛夫的狗，多萝西的狗，设计师卡尔·拉格斐的狗，二郎神的狗，它们齐声高歌，小花、小黑、狗，狗！狗！！

母亲告诉玉，亲近的阿姨费劲千辛万苦终于生了二胎。陈玉无不悲哀地想起，阿姨的大儿子只比自己小一岁啊。

「狗十八岁还会生小狗吗」

「你在说什么？」

「狗十八岁还会生小狗吗！」玉尖叫。

她不是养着比熊犬的陈滨，也不是热爱活着的阿阳，离别前佑绮祝她以后平安快乐。玉恐惧一切狗的诞生，她永远也变不出无限的油腻的肥肉皮。

陈滨、阿阳，佑绮从隐匿的黑暗中现身，向她大叫，

「快跑，快跑！」

玉狂奔起来，企图跑回到遥远悲凉的雾气之中。她想牵住一只湿润的手，把他荡到空中去。梦境般的绮丽的青春、成长，与无数只狗混杂在一起，成了玉奔跑的燃料。曾经暗恋过的男孩喜欢胶片相机，他把黑黢黢的镜头对准玉，给正在阅读的她留下了一张颇有文艺色彩的照片。他问玉有什么感觉，玉说，「像结婚很多年之后与小孩分享回忆的照片。」后来玉也买了相机学摄影，她拍下很多萌宠的照片，无一例外地使她想起家中的老狗。照片何其残缺，只是为了定格记忆便残忍地剥夺了时间对万物的恩赐。它们应该像狗一样学着老去。

伪装的皮肉随着开始脱落，玉的腮部长出野狼般的毛发，喉咙间滚动着忍耐的嚎叫。「我将获得新生，」玉痛苦地想，「而不是被泡在福尔马林里。」她此时此刻无限地热爱着大海或者其他的湖泊，也可以是幽深如沼的夏夜原野。玉将给自己做一对耳环，上面绣着枯死的黄粉蝶和喜欢过的男男女女。玉跑过桥梁，跑过城镇，跑过日月如梭光阴似箭，陈滨、阿阳，佑绮在赛道的尽头摇旗呐喊：

「小花、小黑、狗，狗！狗！！」

**淘汰**

**浙江树人大学 郑龙宝**

一

“哎呀～妈，这个很正常啦。现在差不多都是用手机付钱的。”电话那头是一个女孩尖锐的声线。这是陈春香在和她女儿在通电话。

陈春香说：“现在都这么先进的啊，那以后会不会不收现金了呀，你说我们这些老人家连用都不会用。诶，你什么时候回来，教我怎么用呗。”

女儿在那头，开始提高了音量：“妈～，我哪里有空呀，天天加班，工作都赶不完。哎，反正和您一样不会的人也很多。您就别赶这份时髦了。”

陈春香试探似的，轻轻地说道“我这不也是图个方便嘛，你说你工作那么忙，一年也回不了几次家，我要是真用得上，怎么办？”

女儿还是坚持自己的想法：“哎呀，这个东西也没那么好学的，您字也不认识几个，到时候再哪里点错了，不是更麻烦了。您呀，就别赶这时髦了。您说，您上次学打电话就费老大劲的，怪累的。算了晚点再说吧。”

陈春香只得依了女儿：“好吧好吧，以后再说。你一个人在外面要照顾好自己，别太累了……有空了多打电话回来啊。”

“知道了知道了，我先不跟你说了，我工作还没做完，先挂了。”

电话匆匆挂掉，陈春香有几句话还在嘴边，只能留着，说给空气听。

陈春香坐在黑漆漆的房间里，一个人缩在沙发里，拿着手机愣了许久。老伴两年前就去世，女儿在外地工作，不怎么回家，家里经常就她一个人，每次给女儿打电话都匆匆忙忙忙的，话都讲不了几句，就要挂电话。

看着周围，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陈春香驼着背，把头埋进怀里，鼻子一酸，愈发觉得这屋子冷清，自己像个孤家寡人。

第二天，太阳刚起来不久，路边野草上的露珠还像明珠似的挂在那儿，这时路上还没什么人，陈春香已经蹲在菜摊前面。她经常来这边买菜，这里的菜都非常新鲜，老板人也实在，不会缺斤少两。她蹲在那，一手撑着塑料袋，一手挑拣新鲜的蔬菜。

有些菜叶子表面已经开始皱缩，发黄，有些已经被虫啃出洞来，这些老菜被顾客拣出去，扔在菜摊边缘，或被压在新鲜的蔬菜地下；有些还勉强能要，也被毫不留情的扔在一边，蔫蔫地躺在地上，无人问津。

陈春香一手拣菜，一边老板闲聊：“我看，来买菜的都是咱这个年纪的，年轻人倒是很少来。”

老板帮着她挑了点新鲜的菜，应和着：“可不是，年轻人都爱去超市买，最近又出个什么社区团购，直接用手机，可不是来买的更少了。”

“是嘛，我看现在手机是越来越先进，买东西都不用出门。年轻人都图个方便，也不爱出门。”陈春香赞同地点点头，继续挑。

“诶，那两个绿的蓝的，用手机对一下，钱就能过来呀。”她指着老板脖子上挂的吊牌问道。

老板接过袋子，一边称重：“这个叫什么码，就这个还是我女儿帮我弄的，客人付了钱到她那里，她再拿现金给我。”

“哎呦，你女儿可真是贴心。还教你怎么弄嘞。”陈春香拎过袋子，同老板寒暄了几句便离开。

在路上走着走着，她面上感到几滴稀稀落落的雨点，赶紧加快了步伐。

二

等她吃完早饭，雨声逐渐清晰，淅沥的小雨已经变成了倾盆大雨，探出窗外就可以看地面上漾开的水纹，这雨下得倒是不小。

陈春香打算今天去交医保，本来想昨天跟女儿说一声的，看女儿这么忙，还是不想麻烦孩子，能自己弄就自己弄吧。

她拿了需要的证件，戴上厚实的手套和帽子，免得着凉。披了件厚外套出门去了。

陈春香撑着伞，小心翼翼地走在潮湿地面上，迎面而来还有刺骨的冷风，那风夹着雨，扑打到她袖子上、脸上，让她觉得有些呼吸困难，不禁打了个寒颤。

所幸，公交车站也不是很远。等了一会，车到了。她赶紧往前迈，一把抓住把手往上撑，险些因为太急站不住。她尽自己最快的速度刷了卡，准备找个位置坐下来。

突然，司机拦住了她：“健康码给我看一下再坐。”

陈春香有些懵：“什么码？付钱的吗？我不是刷了卡的吗？”

“不是，是健康码，健康码。”司机又重复了几遍。

陈春香觉得很奇怪，继续和司机交谈：“什么是健康码，你刚刚没有给我什么码呀。”

“哎呀，就是手机上的那个健康码啊。就他们手机上那个绿绿的码啊！”司机猛点了一下头，皱着眉头。看上去有些不耐烦。

期间不断有乘客上车，依次拿着手机给司机查看，好奇地看了一眼陈春香，就管自己坐下去。

陈春香也开始有些着急，追问司机：“怎么用手机弄呀，要什么电话号码？”

要上车的乘客都已经坐好了，有些在玩手机，有些赶时间的开始朝他们这边观望。

“那……那要不下次再说吧，这次先让我坐一下吧。”见越来越多的人关注他们这边，陈春香有些尴尬，希望司机通融一下。

司机冲她摆了摆手，拒绝了她的请求：“不行，必须要健康码，没有就不能坐。”

陈春香感觉周围的空气都凝固了，后边几双眼睛或奇怪或不耐烦地盯着她，她一个人站在那垂着手，不知道下一步该干什么。

“哎呀，大妈。你就别闹了。我们还赶着上班呢，你这样耽误的是大家的时间。”有一个中年男人，早就已经等得不耐烦，率先发了话。

一个年轻的小伙子也开始说道：“是呀，您要不先下车吧，我们都要去上班，还得挣钱呢。您先回去，回家叫您家里人帮您弄，您这样大家都走不了，大家都有损失。”

“就是，你不能为老不尊，这么多人指着你，你不害臊吗，赶紧下车吧，别耽误大家时间了。”旁边一个体型臃肿的男人直接站起来，声势极大。

接着又有几个年轻人跟着附和道，劝她下车，不要耽误大家的时间。

陈春香越发觉得面上滚烫，握着扶手的手开始渗出汗来，她感觉大脑一片空白，身体开始后仰，立马就要站不住了。

坐在那里的，男人和女人，年轻人和中年人，都只是坐在那。要么是低头管自己玩手机吃早饭，要么就是不耐烦地望着她，还有小孩子嬉嬉闹闹的，或者好奇地望着她。

她不想做那个“为老不尊”耽误别人，她只能默默地转过身，摸着扶手，一步一步挪下车。那辆车将她放在那，带着已经落座的乘客扬长而去，只留下她在雨里，望着公交车开过荡起的水浪。

三

公交车坐不了，只能打车了，到路边等会看看有没有车吧。

她撑着伞，站在路边，连续朝好几辆车招手，都没有车停下来。她有些奇怪：以前站在马路边都会有人问她坐不坐车，今天是怎么回事？

“老人家您坐车吗？”一个骑三轮车的中年男人朝她问道。她见出租车一时半会也打不到，雨也不小，有现成的车就坐吧。于是她朝那个中年男人点点头，收起伞，甩了甩伞上的水，伸出有些颤抖的手，搀扶着边缘上车。

司机是个皮肤黝黑，有些微胖的中年男人，他一边卖力地蹬着车轮一边同她交谈：“老人家，下这么大的雨要去哪里呀。”

陈春香一边收拾伞一边回答：“去交个医保，不知道怎么回事，打个出租车都打不到，招了半天手都没人理我。”

司机回过头笑了笑，说：“哈哈，现在有网约车了，那些车估计都有客人了。”

陈春香叹了口气，又是她没听过的，问:“什么网约车？”

司机继续蹬着车：“就是滴滴这些，用手机就可以打车，不用像以前一样在路上找了。司机也更方便，刚刚那些没接你的司机估计已经有生意了。”

“哦哦，倒是有听过，现在这手机还真是先进的呢。”陈春香说着边拂去衣服上的水滴。

司机继续说道：“可不是，一个手机就什么都搞定了，你就说那个共享单车，走路走累了，直接扫一辆共享单车，省得招呼我这三轮车。”

陈春香很是惊讶：“是吗！那你这生意会不会有点影响？”

“哈哈，那多少是有点，大家伙肯定会选更方便的嘛，我这种赶不上时代的三轮车，只有被淘汰的份呗”司机无奈的笑笑，继续卖力蹬着。

两个人一路聊着，很快便到了。

“老人家您慢点，雨天路有些滑。”司机冲她微笑着提醒她。

陈春香撑起伞，点头回应他：“好，谢谢你。”

四

这个时候，雨势没有减弱，滂沱大雨倾泻而下，模糊了行人的眼帘。萧瑟的寒风仍旧使劲吹着，陈春香赶紧将伞收好，甩甩伞上的水滴，尽快走进大厅。她摘下手套，就近挑了个位置，擦拭了湿冷的外套，她一边搓着冻得有些痛的手，一边向窗口的小伙子说明来意。

那小伙子大约二十多岁，抬起头瞥了她一眼，开始帮她办理。

她拿出证件，像以往一样，从衣兜里捏出一个塑料袋，慢慢地数出几张有些皱五十和一百准备递上去。

“我们这里现在不收现金的，得用手机。”小伙子告诉她。

陈春香顿了一下，马上说：“我老人家不认字，不会弄这个东西，要不你通融一下，这次就先让我交现金吧。”

“这里不收现金，要么告诉亲戚，要么你自己在手机上支付，就这两种方式。”窗口的那个小伙子皱起眉头，有些不耐烦，拒绝了她的请求。

“那这个手机要怎么用呀？孩子，你帮我看看吧。”陈春香有些无奈，从兜里掏出手机往窗口里递。

小伙子口气生硬地回答道：“你这种老人机用不了的，得用你儿子女儿他们那种手机。”他没有拿手机，而在用手朝空气中扫了两下，示意陈春香收回手机。

陈春香呐呐地缩回手：“啊，这样啊。那……那，那我下次来吧。”她将有些旧的纸币重新包好，放回口袋。抿了抿干瘪的嘴唇，一时不知该说什么。小伙子见她不说话，也不再理会她，自顾自低下头。

她呆坐在那，驼着身子，低着头拨弄着手套。她感到茫然无措，不知道自己该做什么。她想不明白，之前不都是这么交的吗？怎么现在就不行了？

坐了一会，见后面有人过来了，她将手搭在柜台的台子上，有些吃力地站起来。戴了手套，落寞地缓慢地走出大厅。

五

从医保局出来，外面已经雨过天晴。陈春香有些饿了，她四处看了一下，决定先去便利店里买点东西吃，再找找看周围有没有三轮车。

她走进旁边的便利店，柜台前面有关东煮冒着热气，烤箱里还有黄澄澄的烤肠在转动着，散发着诱人的香味。有一个小伙子坐在柜台打游戏，没有抬头，看起来很入迷。

她往里面走，环顾着四周的商品，查看各个架子上的东西和贴在上面的标签。这家店的东西还蛮齐全，吃的用的都有。饼干太硬，她估计也咬不动了，还是挑些软的蛋糕先垫个肚子。于是她走到蛋糕区，拨弄了几种蛋糕，对比一番，拿了两包小的便去柜台结账。

柜台的小伙子此刻正打得热火朝天，她从口袋里掏出装钱的塑料袋，笑着问道：“小伙子，这些多少钱啊。”

小伙子激烈地晃动手机，瞄了一眼她手里的东西，吐出一句：“八块，扫码，自己扫码。”

陈春香低头看了眼手上的20块钱，小心翼翼地望向小伙子，询问道：“小伙子，我的手机没有码，我又不会扫。你看，付现可以吧。”

“诶呀！”小伙子看来是游戏打得不顺，皱着眉头，哀怨地说：“不是啊～大妈。这都2020年了，你连手机都不会用吗？”

陈春香尴尬不已，上扬的嘴角直接变成直线，捏着钱不知道该说什么。

小伙子有些怨气，往外面看了一眼，说道：“要不，你去外面换一下零钱。”说完接着低下头沉迷游戏。陈春香叹了口气，继续和他交涉：“小伙子，老人家不会…不知道什么码，能不能帮帮忙啊。”

小伙子仍是执着于游戏，对于陈春香的请求显得很不耐烦，他抬起头，皱着眉头瞥了陈春香一眼，指着门外：“我这实在没零钱，要不你去外面。啊……”说完一边低着头，一边嘴上还念叨着：“换一下，换下。”

陈春香看着低着头的小伙子，捏着钱的手停在半空中，叹了口气，摇了摇头，只得拿起伞往外面走。

她手里握着那20块钱，看着来来往往的行人，她朝一个小姑娘走去，做出询问的姿势，小姑娘没有理她，只是管自己走开；她连续问了好几个路人，都没有任何回应。

每一个人都自顾自地赶路，他们的眼神里只有躲闪和怀疑，有些人仿佛没有听见她求助的声音，连看都没有看她一眼。屋里的小伙依旧沉浸游戏的世界，丝毫没有想起，刚刚有位老人来过。没有人理会她和她手上的20块纸币，他们只是匆匆走过或者低头沉浸手机的世界。

她只能把钱装回袋子，默默地走开。

六

她只得到路边找找看有没有三轮车，等了半天，又遇到了上午那位三轮车司机，他热情地招呼陈春香坐车。

坐在三轮车上，寒风吹入衣襟，她忍不住颤抖了一下。她和司机讲了今天的事情。

司机一边蹬着车轮一边和她闲聊“嗨，老人家。现在啥都得用手机，不会用手机是啥都干不了。”

“可不是，今天是医保也交不了，东西也买不着。这以前没有手机的时候，也没有什么码，人不照样过日子吗，真是老了，啥都不会，可不就得被淘汰。”陈春香一面整理雨伞，回答道。

司机继续蹬着，宽慰她：“没事没事，您呀，回去让您孩子教您，这些年轻人都会。”

陈春香低着头，有些情绪低落，答道：“我女儿工作忙，天天加班，我不想麻烦她，我这一把年纪了，也怕学不会。”

司机将她送到小区外面，她将今天捏在手里20块钱，付给司机，向他道了谢。

走在路上，她看见有一对母子在旁边，那小孩子不过五六岁，母亲应当是三十出头。小孩子和母亲都蹲着。母亲的声音很温柔，拨弄鞋带的手很慢很轻，她在教小孩系鞋带。

小孩子一脸认真地照着妈妈的样子做，将鞋带穿过圈，绑上结，可惜没成功。 小孩子有些失落，对妈妈说：“妈妈，对不起，我学了那么多遍还是不会。”

母亲轻抚孩子的头发，微笑着看着孩子：“没事的，宝贝～你已经做得很好了。不需要说对不起，来再跟着妈妈一起多做几遍好不好。”孩子脸上的愁云立刻散开，又开始一遍又一遍地学着系鞋带。

陈春香看着这对母子，不觉想起：那时女儿还小，她自己也和那位母亲一样，一遍遍地教女儿走路、拿筷子、绑鞋带……女儿就是这样一天天长大，上大学，参加工作。

此刻，她心里五味杂陈，也不知道要把今天的经历说给谁听。只得独自拖着疲惫的身子，走回家，晚上坐在黑漆漆的家里，将今天的话同安静的空气讲一番。

**悦来客栈**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王梦婷**

**一**

　　月色当空，星隐人稀。

　　悦来客栈的招牌在风中摇晃，倒是比鬼哭狼嚎更赫人几分。

　　店小二擦完最后一张桌子，把白布往肩上一摔，踩着晃悠的步子就要去关门。

　　谁知门关了大半，一只漆黑的手从缝里钻出来。

　　“客……客官打尖啊？”

　　店小二哆嗦着问出口，神慌得顾不上问住店。等了半响，身后传来一个雌雄难辨的声音。

　　“住店。”

**二**

　又是宛城平平无奇的一天。

　　悦来客栈的招牌风吹雨淋日晒早就褪色得差不多了。今天有小孩顽皮，偷沾了南大街代写信的宋书生那墨水往上一砸，字就更古怪了。

　　宋书生气得半死，文绉绉的骂了半响，被小孩那开肉铺的爹瞪了一眼也就罢了。客栈那肥嘟嘟的日上三竿才起床的程老板听了这事，抽口烟照旧让程小二去钱屠夫的肉铺买上二两猪肉。

　　程小二拎着猪肉回来，仗自己是他小舅子，唉声叹气道：

　　“这江湖侠客那么多，怎么店里就不来一个？”

　　程五瞥了他一眼，笑道：

　　“莫非你这小二也想当侠客？反了天了！”

　　“小二怎么了，没听最近江湖上有位柳公子就是贫贱出生，掉山崖不死遇高人，得了一身武艺出来劫富济贫？！”

　　程小二不服气的嚷嚷：“万一碰到个侠客瞎了眼，传我一身惊天武艺呢！”

　　“都说是瞎了眼了，这不是反了天是什么？”

　　程五摇摇头，不顾程小二还想嚷几句，往门口迎去。

　　门口正来了个一身灰色的中年男人。

　　他怀里揣了包东西左看右看，程五迎上来了还吓得后退半步，慌神的模样不像个来住店的。

　　“客官，当铺左转南大街。”

　　“不是，不是！我打……不是！我住店！”

　　男人慌张的话语让程五眯了眯眼，随后他亲热的把男人拉进了客栈。

　　“这边请，上房还有几间空着，都是上好的！哟，您这东西看着蛮沉，我给您搭把手？”

　　“不，不用了！”

　　男人把那包东西抱得更紧。

　　程五一笑，道：“您也别慌，人在旁边给看着呢，东西还能给您弄丢了不成？叫我说这东西有人给您拎着，上去一软绵窝等着，东西放桌上人躺窝里舒舒服服睡上一宿，那叫个舒坦！”

　　男人死命摇头，走得也很小心，一步一顿的慢得很。程五也不恼，陪他慢慢走，只嘴里不着痕迹的换了点俏皮事，东扯西扯的就送人上了楼。

　　程小二搁下面听着有趣，又不敢耽误午饭时刻，赶紧把猪肉往厨房送去。厨房里干活的李麻子冲他翻个白眼，道：

　　“你又和掌柜的唠啥？饭不吃了早说！省得我动刀子切肉！”

　　程小二赶紧赔笑脸。

　　“瞧这说的，人哪能不吃饭啊？这不是今天来了个客人，一身灰，揣着个东西不放手怪稀奇的，就搁那看了两眼。”

　　“没见识。”

　　李麻子不屑哼上一声，切肉的刀在案板上作响，力气大得像要把案板剁碎了一样。

　　“客栈开久了什么奇奇怪怪的人没见过！你是年纪青，没历练，等店小二放久了，就油成掌柜的那样了。”

　　说着话，李麻子又抱怨道：

　　“不过你和掌柜的也真是能吃。掌柜的就算了，你一个瘦瘦小小的店小二，哪里那么好胃口，这几天一个人能吃上两人份的饭菜。”

　　程小二只能讪笑着讨饶，也不敢多说什么。找个空，就溜出厨房去大堂里工作。

　　大堂里站了三个人，直让程小二挠着头皮小声嘟嚷怎么今天这么多客人。

　　抱怨也就片刻，他马上迎上去问道：“几位客官，打尖还是住店啊？”

　　为首的劲装青年道：

　　“住店，开三间上房，要相邻的。”

　　他身侧的公子哥一挥折扇，调笑说：

　　“柳公子何必如此小心？要我说，去相熟的姑娘家里住一宿也不差的。”

　　原来这劲装青年就是近日江湖上名声大噪的柳公子。

　　程小二看着愣神，只觉得这柳公子也没传言里的那么出彩，论外貌气质，完全被旁边的公子哥压了一头。连身后侍卫打扮的人，看着都比他要能耐。

　　柳公子好像没听到旁边人的声音，对程小二说：

　　“叨扰问一下，最近的药房在哪里？”

　　“出门左转南大街当铺边上，很显眼的。”

　　程小二下意识地回答，他还没反应过来，手里就多了点东西。

　　“谢谢。”

　　柳公子脸上没什么表情，语气倒是温和的紧，和传闻里还挺像。手里碎银子让程小二毫不犹豫的站了边。

　　柳公子接着问道：

　　“你知道一个叫宋书生的人吗？”

　　“知道啊，也在南大街摆摊，很好找的！”

　　程小二摸不准一个江湖侠客找宋书生干嘛，琢磨半天也想不出这俩能扯上什么关系。干脆碎银子一藏——不想了。

**三**

　　这奇怪事一波接一波。

　　第二天大早，从不早起的程五拎着二两肉从外面回来，看得正在打哈欠的程小二哈欠卡在喉咙里直咳嗽。

　　程五也不多说，臃肿的身体带着猪肉就往后厨走，好半响才出来让程小二去书生那买四张纸。

　　“啊？西大街店里的纸可不书生那便宜多了！”

　　程小二一脸不情愿。

　　程五难得没和程小二调笑，厉声道：

　　“快去！”

　　程小二没辙，拿了钱出门左转往南大街去。

　　宋书生是四年前出现在南大街的，一来就摆摊写信，风雨无阻。有人劝他去考个功名好讨老婆，宋书生笑笑不作答。也有姑娘看上他俊秀的外表，托媒婆去打听，最后却都没成事。

　　程小二腻歪他倒不是因为上面这些街坊邻居嘴里真假不知的事，而是他亲眼见过宋书生和钱屠夫两个人亲近喝酒，但白日里他们又针锋相对互看不爽。这种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的事程小二学不来也不愿学，只自顾自讨厌上宋书生来。

　　因此，程小二磨蹭了好一会才去的宋书生那。

　　柳公子正在宋书生摊前和他讲话，那没什么表情的脸上流露出哀愁。宋书生沉默着，没说些文绉绉的话，好半天他才缓过神挤出个笑脸。

　　“节哀……”

　　程小二从来没听过宋书生这样简短和嘶哑的说话，他踌躇了一会还是走上去，假装什么都没看见，大咧咧的说：

　　“宋书生，我家掌柜的叫我来买四张纸！哎，这不是柳公子嘛！”

　　柳公子冲程小二笑了笑，温和的笑隐不去泛红的眼眶。

　　宋书生收拾情绪就比柳公子快得多。他皱着眉先是批了一顿小二用词不雅，又仔细挑了四张纸给程小二，还不忘絮叨说：

　　“都是好纸，你拿着也是浪费，快去给程掌柜。”

　　穷讲究。

　　程小二心里抱怨，又念着宋书生刚才的事，拿着纸折都不折就往客栈走。

　　谁知刚到客栈门口，就见着衙役把客栈围得水泄不通。

　　领头的林捕头程小二也熟，赶紧钻到林捕头边上问他：

　　“林叔，咋啦？”

　　林捕头转头看程小二，这才有空擦了把额头的汗。

　　“程小二啊，今天上头来了个白公子，说什么都要住你们悦来客栈，你说说这都什么事啊，怕不是程掌柜攀上什么高枝了！外来人就是有点奇奇怪怪的关系。”

　　“哪能啊，掌柜的在这也有十多年了，这不得是地方人了！”

　　程小二替掌柜的辩驳一声，就往里走，林捕头赶紧拉住他。

　　“哎哎，别进去！过会再进去，现在里面不知道在谈什么呢！”

　　“林叔……”

　　程小二沉默了一会，使了个巧劲甩开林捕头的手说：

　　“您是好心，但我真怕掌柜的出事。您也知道，掌柜的是我姐夫，要不是这远房关系，我现在都不知道在哪讨生活呢。”

　　“您也别担心，我知道个狗洞直通后厨，不碍您事的。”

　　话到这份上，林捕头也没理由阻止程小二了，他摇摇头叮嘱上一句“小心”，就转头瞪了来围观的街坊一眼，粗声粗气的喊着让都散了。

　　程小二哪知道什么狗洞？李麻子比狗还机警，要有洞他第一时间就堵上了。这就让程小二对着比他还高四个头的围墙发愣，心里直骂李麻子怕不是亏心事做得多非要把墙建这么高。

　　但他另有妙招。

　　只见程小二把纸往嘴里一叼退开三步远，一个速跑上墙四步就翻了进去。下地摸纸，纸上连个牙印口水都不见。

　　李麻子就候在那呢。

　　他一把拉过程小二，不顾后者诧异的眼神解释道：

　　“好小子，赶紧把你藏房里那人送出去，你也赶紧走！程五留了点钱给你，够你在外面买个四合院的了。你要还认程五这个姐夫，就速走！”

　　程小二使着劲想甩开李麻子，李麻子的手却像铁做的一样，把程小二的胳膊掐得死死的，一点没有甩开林捕头的轻松。

　　“别费劲了，就你那点不知道跟谁学的三脚猫还甩不开！听我的，赶紧走！我们昔日的麻烦找上门，可不必连累你这媳妇都没讨到的小鬼！”

　　程小二还想反抗，就见一人从他房里拎着一个布包出来。

　　这人是程小二的旧识，在江湖上也是闯出了个花无影的名号，程小二那点三脚猫功夫，就是花无影父亲教的。

　　“小花子你来得正好，快帮我——”

　　“别说了，我们快走，留下来只是给你姐夫他们添麻烦！”

　　“为什么？”

　　程小二不解，但看看花无影催促的样子，又看看李麻子的表情，小声说了句至少“让我见见姐夫”，还是跟着花无影翻墙跑了。

**四**

　　出了宛城，花无影的步子还没停下。程小二不似花无影轻功一流，硬撑着跟到城外破庙时，已气喘如牛，汗如雨下。

　　“休息一夜，我们就分别吧。”

　　花无影说：

　　“小二子你资质尚可，却疏于修行。以你现在的功夫卷入悦来客栈的事情里，是必死无疑的。而且你不是江湖客，拿你姐夫给你的钱做个富家翁是再好不过的了。”

　　说着话，花无影打开包裹，里面金块碎银，夹着几张银票，一看就是赶时间收拾出来的。

　　程小二看着包裹，良久才出声问：

　　“到底怎么了？”

　　“白家大少爷白禄青，今日上悦来客栈找白家丢失已久的宝物。他说有情报在昨日住宿那人手上，结果人死包空，他就逼着程老板交出白家宝物。衙门的人估计也不知道这件事，我是偷听白禄青和程老板说话听来的。”

　　程小二知道白禄青这个名字。

　　准确的说，关心江湖事的不会不知道泉山白家这四个字。

　　泉山白家是传承百年之久的武林名门，世世代代一脉单传。白禄青的父亲不通武艺，爷爷又去得早，没人能够指导他家传武学，白家绝学本将在白禄青这一代断绝。谁知白禄青天生是个习武奇才，没有先人的指导也硬生练成了白家绝学破云掌和血汗枪。

　　要说白禄青的逸事，那真是三天三夜也说不完。但就是这样的白禄青，还是有一样学不会的武功，那就说白家最后一样绝学，江湖上无人知其名号，只知道其十五年前被人偷走，不知所踪。

　　程小二当然不觉得这和程五有关系。

　　“这怎么可能和我姐夫有关系！？”

　　“不管如何，这件事你就不要插手了。”

　　花无影话里把自己和程小二分隔开，这让程小二立刻反问：

　　“你就能插手了？”

　　花无影沉默良久，才说：

　　“小二子，你知道我为什么要来宛城，还不能露面吗？”

　　“就是为了这白禄青！”

　　“我们曾经都是有父有母的人！直到我姐姐被迫成了白家小妾，无意中得罪了白禄青。这个畜牲！他就害死了我全家！若不是我在外闯荡江湖，这件事就要埋在坟墓里就这样死去！”

　　“而程伯伯，他只是为了帮我姐撒了个小谎，就被连带着一起埋入村后的枯井里……这些事我查了很久，查出来了也不敢告诉你。小二子，我真的很怕，当年若不是你去祭拜你姐姐，我就真的孤身一人，再无人记得我存在过了。”

　　“所以我希望，唯独希望，你逃得远远的。”

　　花无影说得情真意切，程小二被这他从来不知晓的真相刺激得手紧握拳，硬生生把手心握出几个伤口。

　　“那姐夫呢？”

　　程小二说：

　　“我不相信白禄青找到了宝物就会放过姐夫。姐姐难产而死的时候我就在产房外，姐姐最后一句话是对我说的，她要我照顾姐夫！”

　　“是，李麻子身手很好，他们身后可能有一段传奇故事，但是姐夫的身手我试探过几次，那就是个普通人。甚至因为身体臃肿比普通人还不如，这样我如何能放心？”

　　程小二顿了顿，把包裹合上推到花无影面前接着说：

　　“还有你，小花子。你是我童年最后的朋友，你是我一直以来最要好的朋友！你说我死了你痛苦，那你复仇失败了，我就能好好去当个富家翁吗？若我是这样的人，我们就不会成为朋友了！所以这件事，我也要去，哪怕我只能给你把风，哪怕我会出事，为了姐姐和父亲母亲，为了姐夫和你，我也要去！”

　　花无影默然，他已经说不出什么来阻止程小二了。程小二笑得灿烂，握住花无影的手，言语真挚。

　　“就算只是个没权没势还没功夫的店小二，也会有不惜生命也要做到的事啊。”

　　“那歇一会，晚上回客栈。”

　　花无影分析说：

　　“不管程掌柜和宝物失窃案有没有关系，按白禄青的为人一定不会放过他。你是程掌柜的弱点，一定要藏好！”

　　“我可以去找钱屠夫，他和掌柜的关系很好。”

　　程小二扳着手指头数出几个信得过的朋友。才数了四个，就听到门外一阵杂乱脚步声。

　　二人赶紧带上包裹躲佛像后。

　　脚步声从远到近，停在佛像前，有人抱怨道：

　　“这白家少爷真麻烦，仗着自己有权有势就连我们衙役都指挥上了。”

　　“就是，要我说程掌柜蛮好一人哪能出事！”

　　“小二也不用抓，他虽是外来客，人还挺好的。”

　　“是啊！”

　　纷杂声中，程小二听到林捕头终于开口：

　　“都别抱怨了，再往远处走走，碰到程小二就让他往远些地方走吧。被派出来抓人的不止我们，还有白家的人。之前我还说程掌柜是攀上高枝了，唉……”

　　佛像后的程小二和花无影对视一眼，花无影小声说：

　　“既然人都被派出来了，那我们现在就回去。”

　　“好！”

　　程小二握拳，深呼一口气。

**五**

　　柳实从宋书生家里出来时，已是下午。

　　他揉着通红的眼眶，拎着一包药准备回客栈休息。

　　一刚才弄丢他踪迹的唐九渊带着侍卫，不声不响就出现在他面前。

　　“你刚才去哪了？”

　　唐九渊发问，他见柳实不回话，讥讽道：

　　“大名鼎鼎的柳公子，躲猫猫也是一流。”

　　柳实拿这江南唐家的骄纵少爷没辙，也不准备回话，自顾自往悦来客栈方向走去。而唐九渊跟在他身后边走边说：

　　“柳公子消息倒是不灵通，白禄青就在悦来客栈找麻烦的事都不知道。还是柳公子菩萨心肠，要去帮那个可怜兮兮的肥老板，和白禄青作对？”

　　“作对是要的。”

　　柳实在被唐九渊缠上之后说了第一句话。

　　“柳公子和白禄青，有仇。”

　　唐九渊少见的沉默了。他示意身后侍卫拦住柳实，盯着这张熟悉又陌生的脸良久，冷声道：

　　“但你不是柳公子。”

　　“我是。”

　　柳实带着伤，不一定打得过这两人，表情却毫无畏惧和身份被拆穿的羞愧。

　　“从先生要我替他和花姑娘报仇的那一刻起，我就是柳公子了。”

　　“从那一刻起，柳实就跟着他们一起死了。活着的只有柳公子。”

　　唐九渊手中折扇抵着柳实脖颈，这些是他已经猜到却不愿相信的内容。还有一个他想都不愿去想，却无数次出现在脑海里的问题。

　　“柳公子……他死前说了什么？”

　　就算是谎言也好，唐九渊想，请出现我的名字。

　　“先生他希望我替他找出花姑娘死亡的真相，还说要是遇到难处就来宛城的悦来客栈找一个叫宋书生的人。那是先生的至交好友，会帮我的。”

　　“至交好友……”

　　唐九渊念着这四个字，整个人像被抽走了精气神一样萎靡下来。他嘴角带着苦笑。

　　“我早该知道，柳大哥是闯荡江湖，不像我被抓回去关着，前些天才被放出来。他早忘了我了，反而是我把这段经历记得牢固，怎么都忘不了。”

　　柳实沉默着，不知该不该安慰。

　　唐九渊也只是抒发一下涌上来的情绪，话音一落他就示意侍卫走开，并言：

　　“我帮你。”

　　柳实说不好这人葫芦里卖的什么药，只想着既然唐九渊和柳公子有旧，也算半个可信之人，便点头将自己的计划吐露出来。

**六**

　　程小二和花无影先去了钱屠夫的肉铺。

　　钱屠夫是和程五同一年搬来这里的，他们在这里娶了媳妇，若不是程五运气不好妻子难产去世，他的孩子应该和钱屠夫的儿子差不多大了。

　　想到这里，程小二长叹一口气，敲响了钱屠夫家门。

　　“谁？”

　　浑厚的声音从门内传来。钱屠夫打开门，他整个人高壮结实得像一块巨石，叫人心生畏惧不敢招惹。

　　“程小二？你还没走吗？”

　　“你怎么知道……”

　　程小二诧异，心里琢磨这几人的关系。

　　钱屠夫见他反应，心知程五没有把事情告诉这俩少年郎。便把二人迎进来，让夫人带着儿子去另一个房间。事毕，才开口把程五不愿程小二接触的事道来。

　　“有些事，不知道比知道好。但既然你们回来了，应该有这个心理准备。”

　　花无影担忧的看着程小二，后者点点头，攥紧了拳。

　　“程老大，李麻子，我，宋书生，我们四人和白家的恩怨，起于一把钥匙，一把能开启机关盒，能看见白家绝学的钥匙。

　　二十年前，江湖上雀贼的名声极响。无人知道这个雀贼，实际上是四个人组成的。我们四个，就是当时的雀贼。

　　程老大是我们中最求上进的。他为了白家的绝学煞费苦心。就在他即将盗走白家绝学那日，年少的白禄青用唐门暗器将程老大打伤，程老大只来得及将钥匙偷走。之后白禄青千里追杀程老大，当时的他还打不过，便下毒，多下三滥的手段都使得出来。程老大现在这肥胖模样，正是白禄青造成的。

　　之后我和程老大逃到了宛城。我们在这里住下，一住就是十四年。期间李麻子担心程老大，也来了宛城。老宋是四年前来的，他不甘雀贼的名号就这样消失在江湖间，就继续用雀贼名号闯荡。谁知白禄青的本领已经比曾经的程老大强了，他找到老宋，废了老宋的武功。若不是老宋好友柳公子拼死相救，这四年的安稳日子都没有。”

　　“柳公子？”

　　程小二诧异的反问。

　　“柳公子昨日来客栈住店了，他也和白禄青有联系？”

　　钱屠夫惨笑。

　　“程、花两家灭门惨案的起因，就是柳公子和花姑娘。老宋告诉我，柳公子本打算不再闯荡江湖，和花姑娘成亲，做个商人也好农民也好，安安本本共度余生。

　　可花姑娘被白禄青的父亲看上要强行纳妾，柳公子便想带她私奔。本来白禄青是不管这事的，只他看见当年让老宋逃走的柳公子，就起了杀心。两家人都是连带着牺牲的，在柳公子面前一个一个死去。白禄青这么做，只为了要老宋的行踪，要那把钥匙。”

　　花无影第一次听到这件事的内幕，他愤恨极了，一拳打在桌上，把木桌打出裂痕来。

　　程小二则咬着牙，许久才问：

　　“钱屠夫，你，准备怎么做？”

　　“白禄青只知道雀贼是两个人。”

　　钱屠夫面无表情的说：

　　“程老大，老宋，白禄青只知道这是两个人。我相信程老大不会说出实情，所以，只要我假装什么都不知道，我就能安安稳稳过我的日子。”

　　“你——”

　　程小二瞪圆了眼，花无影拍上他的肩安抚。

　　钱屠夫继续道：

　　“十多年的闯荡江湖，最后一个病，一个废，李麻子也落下了病根。我现在只想和我的妻儿共度余生。”

　　程小二牙都要咬碎了，最后绝望的闭上眼。

　　许久，他才从喉咙里挤出来一声好。

　　他没有说钱屠夫什么，他完全理解钱屠夫的心情。他也在想，要是自己不是孤身一人，会不会还有勇气和花无影赴这死局。

程小二不知道，他只知道，这胜算又飘渺了一分。

**七**

　　悦来客栈内灯火明亮，莺莺燕燕搞得客栈不像个客栈。

　　客栈外林捕头带着衙役守门，凄冷的很。

　　有衙役不满抱怨，才说几句就被林捕头堵上了嘴。

　　林捕头心中也无奈，自己就是个干杂事的，想帮一把程五都帮不了。

　　也不知道程小二怎么样了。

　　想到这里，林捕头又是一阵叹息。

　　还没等他叹息完，迎面走来两个人，其中一个身型和程小二相似。

　　和程小二相似的那人走到林捕头面前，笑眯眯的问客栈哪里走。林捕头一听声音，就知道是程小二。他赶紧给手下人一个眼神叫他们装没看见，自己拉着程小二到隐蔽处。

　　“你这孩子胆子也肥，怎么还敢回悦来客栈！”

　　“没办法，姐夫在这。”

　　林捕头皱眉，再劝：

　　“听你林叔的，赶紧走！这白少爷的为人我问过了，过分得很！程掌柜是逃不过这一劫了，弄不好你也要赔上去。你说你一个年轻人，二十都没有的，值得吗？”

　　程小二摇着脑袋，道：

　　“林叔，这事你不用劝我了，就让我死这一回吧！”

　　林捕头还想再劝，又拿程小二没辙，只得恨恨的说他和他姐夫一个倔脾气。

　　“衙门的人看着大门，白家家丁看着其他地方，这不好进。”

　　“但你既然叫了我两年林叔，我就给你出个招。过会，我去找后院的家丁说话，你们找机会进去，要快，要轻！”

　　“这个你拿着，你林叔当年也是想过闯荡江湖的！还托人特意买了这盒唐家暗器，你拿着，也许有用！”

　　程小二紧握着林叔的手，满肚子的感激之情不知从何说起，最后只化为一个用力的点头。

　　再说客栈里面，原本简陋的木桌都被收走，放上蝶满楼招待贵客的家具。李麻子被下了麻药捆在程五对面，程五坐着白禄青，旁边中间隔张红木桌和一杆红缨枪。

　　几个白禄青带来的舞姬正围着李麻子起舞。

　　以程五的眼力，看得出这几个舞姬都有功夫在身。

　　白禄青笑意盈盈，给程五倒了杯酒。

　　“程掌柜也是聪明人，白某就不绕弯子了。这钥匙本就是我白家的东西，不知程掌柜玩赏了十多年，有想物归原主了吗？”

　　程五沉默，随后摇头。

　　白禄青也不生气，自顾自喝着小酒，道：

　　“这女儿红是白某十五年前埋下去的，就在程掌柜盗取白家宝物第二日。今天终于找到程掌柜，叫人跑死几匹马，终于送来了。这好酒，程掌柜不喝一杯？”

　　“酒是好酒，人非好人。”

　　程五冷声说：

　　“钥匙，我不会给。酒，我不会喝。”

　　“掌柜的傲气。”

　　唐九渊从客房出来，他的侍卫扛着被药倒的柳实。他玩着折扇走到白禄青身边，笑道：

　　“白兄这药用着不错，想当年雀贼名传千里，都说是俊朗公子，硬是被白兄的药折腾成痴肥俗人。”

　　“还是唐家东西好。”

　　李麻子看他们互相吹捧，憎恶得直冲白禄青吐口水。这口水溅到舞姬裙子上，她停下舞蹈，匕首就架在李麻子脖子上。

　　“公子，要奴家来吗？”

　　舞姬人美声甜，说的却是再恶毒不过的事。

　　“奴家跟姐姐新学了支散花舞，跳完，保证这位爷一块好皮都没有。”

　　“不急”

　　白禄青微笑，指尖点着桌面，点了三下，立刻有家仆送上一张画像，里面女子恬静温柔，正是程五难产而死的妻子。

　　“程掌柜也是有情人，可惜白某本领不够，不能从阴曹地府找回嫂夫人了。”

　　“你想做什么？”

　　程五有不好的预感。

　　白禄青笑得更慈眉善目，手翻转间已是一把匕首。

　　“当然是——助程掌柜脱离情海啊！”

　　谈笑间，画像已被劈作两半。

　　“程掌柜，白某也不瞒您。昨日客人是我的死士，只为了找个理由让白某来您这悦来客栈。他跟了白某十年，出生入死赴汤蹈火。这样的人我都能要他去死，您以为呢？”

　　“你的为人，我早就知道有多糟糕。”

　　程五嘲讽道：

　　“尽管去做吧。折磨我也好，折磨李麻子也好，不论如何，我不会把钥匙给你。我程五半生作恶，还以为能安度余生，想来这报应只是迟了些年，那就让我这个恶人死前做唯一一件好事。我这个恶人，不会让你有机会习得白家绝技！”

　　唐九渊听着心思微动，见白禄青笑得更柔，轻叹一声，手如闪电迅速解开了柳实穴道。

　　白禄青头也不回，问道：

　　“唐少爷也想阻止白某吗？”

　　“只是达成约定，之后的事，就与我无关了。”

　　唐九渊退后一步，让柳实直面白禄青。仇人就在面前，柳实带着伤心知赢面不大，但想起死去的柳公子、花姑娘，热血就在胸膛燃烧，一切化作柳公子传授他的一招飞虎爪朝白禄青袭去。

　　白禄青岂是好对付的，未受伤的柳实都悬，更别说受伤的柳实了。他足点地椅飞旋，轻而易举的避过柳实这招，见柳实还要变招，穿云掌立刻飞出，结结实实打在柳实胸口。

　　“虽然不知你是什么人，但是，别来妨碍白某。”

　　白禄青语气温柔的好像和多年挚友说话。唐九渊看白禄青背对自己，藏在袖中的手微动，唐门暗器阎王索命就飞出直往白禄青心口走。

　　白禄青头也不回，左手匕首如游龙，对着阎王索命机关处正正好好来了一下，唐九渊引以为傲的暗器，就这样掉在了地上。

　　“唐家暗器天下闻名，白某自然也是有研究过的。”

　　“白兄厉害。”

　　唐九渊拱手赞叹，眼中有惊异之色，却并未绝望。

　　柳实，阎王索命，这都只是唐九渊计划里的铺垫。他为了帮人生中第一位好友柳公子报仇，准备的杀招并非这样浅显的东西。他的杀招，在武功被废的宋书生手中。

　　宋书生早换了家丁装，此刻正给扫平阻碍的白禄青上菜。菜里的毒无色无味，是唐九渊这些年被关在家里研究出的新品，入口即亡。

　　白禄青瞥了唐九渊一眼，也不急着用餐。他让家丁把柳实和李麻子绑一起，看着两个狼狈不堪的男人发笑。

　　“报仇，也要有那个实力。”

　　“像你们这样的人，只会是白某的下酒菜。”

　　说着，他就示意舞姬起舞，跳那要人命的散花舞。

　　这下打晕两个家丁换上衣服混入家丁队伍的花无影和程小二都有些激动。程小二更是直接飞身而出，偷袭几个舞姬以保柳实二人。

　　“想不到今日还有客人。”

　　白禄青还在笑，冰凉的匕首就抵到他脖颈。

　　“白禄青，还记得两年前的花轻轻吗？”

**八**

　　精钢做的匕首，正抵在脆弱的脖颈处。

　　身后雌雄莫辨的声音，宛如厉鬼索命。

　　这个时候，白禄青反而笑出声来。

　　“没想到今日，有这么多人来坏白某好事。”

　　花无影不敢大意，握着匕首的手用力猛刺，匕首却丝毫未动。花无影这才发现，白禄青的手不知不觉中抓住了他的手腕叫他动弹不得。

　　“单就几位想要白某的命，还是托大了。”

　　白禄青抓着花无影的手腕把他甩到身前，右手穿云掌飞出直往花无影胸口。程小二见势不妙立刻飞扑接一个翻滚，让这记穿云掌错过胸口打在肩膀上。

　　就算偏了，花无影还是难以承受的咳出血来。

　　“花无影——”

　　程小二来不及悲痛，拼命思考着怎么保护这些对他非常重要的人。

　　白禄青站着打量了程小二几眼，笑道：

　　“程掌柜，您这店小二还有几分胆色，可惜今天，要因您而死。”

　　“钥匙也不急，待白某翻开嫂夫人的坟墓，您会说的。”

　　“你——”

　　程五波澜不惊的表象终于被打破。他实在想不到，面前这个年轻人连挖人坟墓的事都干得出来。这也让程五越发坚定了不能将钥匙给他的想法。

　　只是，想到在旁边的程小二，程五陷入迷惘。这个妻子唯一还活在世上的亲人，如果钥匙能换他一命，如果白禄青会遵守誓言……

　　柳实打断了程五的思考。

　　“程掌柜，白禄青不会放过任何一个人的。怎么样都是死，还不如……”

　　柳实的话没说完。

　　白禄青快如一阵轻烟，靴子踩上柳实胸口使其呕出一口热血。

　　“白某想起来了，几年前确实有个不听话的女人。”

　　他笑得温和。

　　“不听白某话的无用之人，现在是越来越多了。”

　　“那你还要算上一个。”

　　浑厚的声音从门口传来，众人寻声看去，钱屠夫壮实的身体从黑暗中走出。程小二夜视能力不错，隐约能看到钱屠夫身后东倒西歪的家丁。

　　“你不是……”

　　程小二不解，钱屠夫瞥了他一眼，握紧手里的杀猪刀。

　　“我媳妇叫我来这里，她说她也看不惯。”

　　钱屠夫咧出一个笑。

　　“……”

　　白禄青笑面终生出裂痕，他眉头紧锁，眼里有厌烦之色。

　　“一个接一个，都来妨碍白某。”

　　“那是你造的孽！”

　　柳实愤愤出声，在他胸口的靴子用力，叫柳实咳嗽不止。即使这样，柳实还是抓住了白禄青的小腿，边咳边喊着动手。

　　“滚开！”

　　白禄青再踹一脚，钱屠夫已然上来，杀猪刀直冲白禄青小腹，将千两银子一件的白衣染上血色。白禄青愤然，右手抓住杀猪刀，左手打出穿云掌，一脚踢开柳实，待与钱屠夫距离拉远，白禄青赶忙去拿红缨枪。

　　红缨枪被程五拿在手上，他死抱着红缨枪，任凭白禄青一掌将他打出血来。程小二顾不上还在咳血的花无影，抡起红木桌就往白禄青头上砸。红木桌应声而碎，程小二被白禄青掐住脖子。

　　“东西给我！”

　　白禄青冷声说。

　　程五张开嘴笑，一嘴的红牙，血多得看不清舌头。

　　“快！”

　　程小二看着钱屠夫，满眼期盼。

　　钱屠夫知道机会不容错过，杀猪刀直往白禄青胸口刺去。白禄青本有闪躲的空隙，在旁的宋书生却上来死死的抱住他，唐九渊看着这一幕，心里动容，捡起程小二掉下的唐门暗器暴雨梨花就对着白禄青打去。

　　“你们……”

　　“我们要你的命！”

　　李麻子身上麻药未解，看着程五几人濒死，嘶吼出声。

“白禄青，你的报应来了！”

**九**

　　柳公子住进悦来客栈的第三天，大雨倾盆。

　　程小二穿着斗笠拎着包裹，跟唐九渊一同坐上去往郊外墓地的马车。

　　马车上还有两口棺材，一口装着柳实，一口装着程五。

　　唐九渊对着柳实的棺材端详良久，叹息道：

　　“以后这世上，再无柳公子了。”

　　“柳公子……”

　　程小二念着这个名号，苦笑说：

　　“我曾经崇拜柳公子，向往成为他那样的江湖侠客，谁知道柳公子这个名号背后，还有这样的故事。”

　　唐九渊苦笑，问道：

　　“你还想成为江湖侠客吗？”

　　“姐夫死前把悦来客栈给我了。”

　　摸着程五的棺材，程小二道：

　　“姐夫以前能压住这毒，昨日受伤太重，就去了。他没花无影好运，救得及时只是落下残疾。宋书生也残了，之后能不能站起来都不一定。我没办法，把他们交给李麻子一人照顾，自己去闯荡江湖。”

　　唐九渊沉默，想着柳实死前露出的笑，久久不语。

　　到了郊外墓地，侍卫给唐九渊撑着伞，看雇来的人和程小二一起给死者下葬。程小二许久没给程五填土，唐九渊走到他身边询问，程小二才轻声说，

　　“我知道钥匙在哪。”

　　“阿姐难产而死那日，姐夫把钥匙拿过去，一起下葬了。”

　　唐九渊默然，抬头望天。天上乌云遮不住烈阳，是难得的太阳雨。

　　“明年花开时候我会再来宛城，希望那时还能看到悦来客栈。”

　　“好啊，那您可要看仔细了，不知道哪天又有个皮猴，把客栈招牌弄得一团糟呢！”

程小二抬头微笑，已有了程五招待客人时三分神态。

　　这正是：

月黑雀来携秘宝，柳树倒处葬轻花。

来时立志闯江湖，落得良人聚黄泉。

客非好客引白虎，身负血案葬此处。

盏酒十五葬亡人，花开之时聚悦来。

**李贽正传**

**华南师范大学 易文杰**

**墓志铭：高尚的李贽**

在最烂的年代里，他有最好的情怀，只是他的风情不被大明了解，他只好成为又一位在路上倒下的人。他是精神先锋，也是中锋，七十多岁还在文坛飞驰。他是鲁迅，嵇康、阮籍的混合体，《藏书》《焚书》就是现代版《鲁迅杂文全集》。道学家说出；“存天理，灭人欲时。”他说只有穿衣吃饭才是天理。 他是时代的叛逆者，没关系，这时代本来就是歪的。他是颠覆了整个时代，只为了摆正一个世界。生于1527年，生的伟大。死于1602年，死的光荣。

**狱警：仗义的李贽**

“我是狱警，李贽分在了我那个监狱了。”这是1602年大明最近最火的一个帖子。转发，疯狂的转发，1小时内50万的转发量。大家翘首以待，备好小板凳，磕瓜子儿，两眼发光。跟帖：楼主继续。

狱警体贴人意。继续写道：李贽这玩意儿啊，是今天被抓的。首先呢，不知道是哪个官有闲工夫了，告他妖言惑众。官兵就去了，李贽那么巧刚好生病了，还住在一个御史家里，官兵来了，李贽马上就跳起来了，说，赶快给我取门板。当然不是跑路了，他连走都不能走，得用门板抬着。那个姓马的太讲义气了。都不知道是不是gay……说你竟然是妖人，那我岂不是窝藏罪犯……不行，要死一起死。不能让你自个死。李贽太感动了，说你不能因我受累。最后这老马还是坚持去了。

真是情节曲折，语言生动，这刑警去写侦探小说会比福尔摩斯还牛啊。同时，这条微博引起了不少腐女的兴趣。

继续疯狂地转发。

媒体都疯狂了。头条都是李贽被捕！被捕！李贽搜索率攀升到第一。狗仔队不眠不休地在监狱外蹲点守候。

李贽是谁啊。爱吃肉的和尚，彪悍的作家，才华横竖都溢的才子，独具慧眼领悟非凡堪的文艺批评家。说焚书坑儒的秦始皇是天地间最猛的皇帝；说有前夫的卓文君跟才子司马相如私奔是“善择佳偶”；追求男女平等赢得无数女权主义者追随；抨击主流思想北宋四大理学家包括朱熹还有写出《爱莲说》的周敦颐，说他们是真小人，伪君子。

大家心急如焦，等待狱警的再一次爆料。在等待时，李贽的粉丝亢奋了。举报李贽的礼部给事中张问达的电子邮箱收到死亡威胁，首辅沈一贯的部落格上全是三俗的留言；他们还跟李贽的反对者包括无数道学家展开论战。

道学家也很亢奋：李贽这个妖人终于要死了！

此时，狱警很快回应：“明天正式审讯，大家稍安勿躁，李贽很淡定。”

正在网友们焦急地等待第二天的太阳时，当天的电视很快推出了前几天给李贽做的访谈，策划人还沾沾自喜自己有先见之明。

**采访：毒舌的李贽**

网友们纷纷放下以前对某卫视的不屑，当然这个谈话节目中间会穿插很多广告，但是为了对李贽极度喜爱或者极度痛恨的感情，他们还是忍了。

放开广告不说，李贽会上电视，这也是个极具悬疑价值的事。

收视率爆升。

李贽穿着一身一尘不染的长衫，俨然一个士大夫范儿。让人怀疑他有洁癖，事实上，他也真有洁癖。

尖酸刻薄的主持人第一个问题就极其尖锐与自恋：你穿的这么干净，是对我们这个节目的尊重吗?

李贽嘲讽地反舌相讥：不，我一向都爱干净。每天扫几次地呢。那些人都把扫把藏起来不给我。反倒是你，一身衣服酒迹斑斑，尖脸秃额，是装成特立独行，超然世外的狂人吧?得了吧，你再怎么装成狂人，也就是鲁迅《狂人日记》里那个疯子，真俗。离我远点，我还嫌你脏。

主持人很囧，也很窘。幸好他事前准备好了问题，他偷偷瞥藏在袖底的纸条，抬起头来，坦然地问第二个问题：你对社会流行的情色文学，尤其是《金瓶梅》有什么看法？

这是天理，也是人欲啊，淫者见淫而已，你没有淫过？李贽淡定地说。

观众哗然，主持人喝了喝口水，平复一下自己的情绪。

“你为什么把你的杂文集命名为《藏书》和《焚书》？

“《藏书》那是因为我太聪明，中华上下五千年，现在才过了四千多，一般人看不出来，我看出了过去，也看出了未来，穿越小说我不写是我不屑写，我说了出来，必须藏起来，以后的人才会懂我的心啊。《焚书》呢，是因为我骂了好多人，那些人一定会烧我的书，为什么会烧呢？因为我说的对，可还是要印，是因为大家特别喜欢我的书，既然如此，那就印吧，其实我不想印的。”李贽冷峻地说。

主持人心头一震。

“卓文君可是有老公的啊，还跟司马相如私奔，你为什么赞同她？”

李贽激动起来了，额上的青筋条条绽出，说道：“这是自由恋爱！婚姻平等！为什么男的可以休妻，女的就不可以休夫！何况司马相如那么有才气！……

这个时候民间报纸又推出了李贽专题，介绍李贽生平，又被抢购一空。

**报纸：疯狂的李贽**

民间报纸透露了许多李贽的八卦。

十二岁（1535年）时，他就讽刺孔夫子，写出《老农老圃论》，孔夫子不让他的学生学农，是迂腐的行为，是歧视的行为！你老妈没教过你吃的大米都是农民伯伯种的伐？最后，他还明确指出：农民万岁！

看来，他的愤世嫉俗始于青少年，据心理学家研究，一个人青少年时的心理行为会像乳汁一样哺育他的一生，看来真有道理。

他二十六岁（1549年）中举，做官做到五十多岁。突然迷茫了：大爷的，我都干了些什么啊……官场黑暗，整天应酬，忙忙碌碌，还不如条狗……大爷的，我不干了。于是，他辞官了。

辞官后，他被耿定理邀请去当讲学先生。去就去呗。李贽去了，但是，他又跟耿定理的哥哥耿定向，朝廷大官产生了冲突：耿定向你们这些道学家混蛋！是假正经，不顾百姓死活，说“存天理，灭人欲”还不是为了自己的欲望！

于是，他产生了剧烈的矛盾冲突，并在1584年移居麻城一间和尚庙里，写写书，这样一来就弄了差不多二十年，其间，他干了不少厉害的事情：

首先，他倡导“童心说”，童心说是啥啊，就是有一说一，有二说二，用术语来说是“表达个体的真实感受与真实愿望”。这很简单啊，在2020年看来，这算多大个事啊。

但是，这跟明朝封建朝廷的思想是有抵触的。朝廷的思想是“存天理，灭人欲”，就是“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这是由道学家们提出的。在李贽看来，这就是王八蛋思想：这不是糊弄老百姓吗？这套东西不就管管老百姓吗？他对虚伪的道学深恶痛绝。

于是，在六十岁时，他写下六千字的长信给耿定向，痛骂他：看你从早到晚也跟我们一样追求富贵啊？为什么你一开口讲学的时候就说你是为别人的，我是为自己的。你是对的，我就是错的。你也喜欢钱，也有老婆，也做官，和我有什么不一样。你啊，不就是口上说说，还不是为了靠这些做官，全都是为自己打算啊，还有一分一毫为别人吗？，“阳为道学，阴为富贵，被服儒雅，行若狗[彘](http://baike.baidu.com/view/268715.htm)”你就是个假人！口上仁义道德，心里男盗女娼。

他把道学家骂的狗血淋头，把道学当狗屎踩在脚下。

他还讲学。

他抨击道学以孔子的是非为是非，孔子说东你们就不敢去西，孔子还不是“因病发药，随时处方”！孔子有什么了不起的？如果一定要将孔子奉为偶像，言行举动都学孔子，那就是“丑妇之贱态”！

他大声疾呼，为妇女鸣不平。“头发长，见识短”是胡说！

政府他也很不爽，剥削百姓，民不聊生，万历都多少年不上朝了，我骂！

贪官污吏，我骂！男尊女卑，我骂！

骂的很爽，嬉笑怒骂皆成文章，高人一等，入木三分。赢得无数追随者的追捧。

他还剃光头出家，但是不肯拜佛。这够离经叛道了吧。保守势力称他是胡说八道，喝醉了瞎叨叨，“异端邪说”。李贽不倒，表示，：“我可杀不可去，头可断而身不可辱”，他跟朋友谈话，不高兴的，就“即令其远坐，嫌其臭秽”，高兴的，就“滑稽排调，冲口而发，既能解颐，亦可刺骨”，段子比周立波还多，思想比韩寒还深刻。

他特立独行在世间，绝对找不出和他相同的叶子。

他还评点《水浒传》，赞扬施耐庵“说淫妇便象个淫妇，说烈汉便象个烈汉，说呆子便象个呆子，说马泊六便象个马泊六，说小猴子便象个小猴子”，还大发感慨，要是没有《水浒传》，世界都寂寞空虚冷了！点评鲁智深三拳打死镇关西时激动地在书上眉批道：仁人、圣人、勇人、神人、罗汉、菩萨、佛！这位大叔真可爱！

他刻薄刁钻的毒舌，受到欢迎欢迎，热烈欢迎，就差鼓号队了。“文辞惊天动地，能令聋者聪，瞶者明，梦者觉，醒者醒，病者起，死者活”。可是，皇帝不欢迎他。

**审判与狱中：李贽**

网友们看完报纸，盼星星，盼月亮，盼太阳。终于盼来了审判。

审判官问：你为什么污蔑孔子呢？

李贽说：我写了很多书啊，虽然语言比较粗俗，语调比较尖刻，但是，这些，都是对礼教有益无害的，苦口良药啊。

审判官说他不过，就把他扔进监狱。整个审判过程不足两分钟，却赢来了50%的收视率。论坛上关于他的消息，以几乎秒的速度刷屏。

李贽死后两天，有人透露出了小道消息：

不管外面吵的怎么昏天暗地，李贽在狱内，还是很平静。照样写写诗，读读书，有禅意地调侃“走着走着，怎么就走进了监狱？”当然，他有不平静的时候，他自嘲自己是“读书死的呆子”。他大义凛然地说：“我不怕死，我为理想而献身，重于泰山，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

有一天，李贽告诉狱卒，他要剃头了，狱卒送来剃头刀，李贽瞅瞅，咦，出去了，就拿刀自刎，可并没有马上死，这是最可怕的。他不断气连续了两天，这也算是医学史上的一个奇迹。

有人来问他：“你痛吗？”

他已经不能说话了，就手指头写字：“不痛。”

“和尚，你为什么要自杀啊，真傻？”

“我都是个七十岁的老翁了，不死还能追求什么呢！”写完，就死了。

有些人死了，他还活着。

在那个封建的年代里，他是真正的脊梁。他的追求，会被历史铭记。五四后，李贽不再是狂生，他是个英雄。

在没有英雄的年代里，大家只能做一个人。在没有人的年代里，他是一个英雄。

金圣叹死后，从两个耳朵里滚出两个纸团“好”“疼”，李贽死前，说他不痛。因为，金圣叹是玩世不恭，李贽只是不断追求自己的理想，死而无憾。

或许你会以为，他是个玩世不恭的文人，不足观也。

错了，他是个真诚的儒家士人。

当被审判时，审判官问他：你为何污蔑孔子呢？他说，他只是对神化孔子的虚伪道学家有所批评，他的言论，实际对礼教有益无害。

这是真的。

正如鲁迅先生对阮籍、嵇康的洞见，“魏晋时代，崇尚礼教的看来似乎很不错，而实在是毁坏礼教，不信礼教的。表面上毁坏礼教者，实则倒是承认礼教，太相信礼教……于是老实人以为如此利用，亵渎了礼教，不平之极，无计可施，激而变成不谈礼教，不信礼教，甚至于反对礼教。但其实不过是态度，至于他们的本心，恐怕倒是相信礼教。”李贽也是如此。正因为他对儒家有着真诚的信仰，看不过那些虚伪地装起架子的道学家对孔子的僵化与扭曲，洞见了社会之中太多“伪士”的“瞒与骗”，才选择用愤激之辞揭开他们的假面。

清代文人金圣叹和他有相似之处。都批点小说，都擅长批判。但从他们遗言的不同，就可以看出他们的人生态度有着本质的不同。金圣叹因“哭庙案”被判斩首，首级落地后，从两个耳朵里滚出两个纸团“好”“疼”——他以一种犬儒的姿态解构人世。关于死亡，金圣叹还有许多玩笑话，“杀头，至痛也，而圣叹于无意中得之，亦奇。”“（死前叮嘱儿女）五香豆腐干与花生米同嚼，有火腿味道。”鲁迅先生批评道：“（这是）“化屠户（封建统治者）的凶残为一笑。”

而李贽死前，说他“不痛”。

“不痛”，是什么意思？金圣叹的“好疼”，是玩笑话，积极意义可解为“豁达”，但从消极意义上来说，就是“犬儒”，用“幽默”来消解了死亡的重量，更消解了封建统治者的凶残。李贽的“不痛”就不同了，这是出于对真理的真诚的信仰，精神的力量克服了肉体的疼痛与恐惧，是一种神圣的精神向度。在某种意义上，这像是西方哲人苏格拉底在被判死刑后的气定神闲。肉体的疼痛与煎熬，反而试炼出意志与精神的高贵与纯净。这是了不起的。

这，就是儒家士人的浩气、正气，因为精神的刚健，在死亡面前是无所畏惧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李贽虽然对道学家多有批评，也不主张对孔夫子的神话，但他是真正的儒家精神的传人。将李贽解为玩世不恭者，是不确的。是埋头苦干的人，是拼命硬干的人，是舍身求法的人。他的遗言“不痛”，虽只是简简单单的两个字，但将和泰山一样重。

**钟**

**浙大城市学院 王璟**

莱卡市前市博物馆的屋顶上有一口黄铜古钟，自建市以来便屹立于此，是用来纪念所有为建立自由市而牺牲的人民的。铜钟已老，每一道刻痕之上都写满了风霜的眼泪，而它却依旧巍然屹立，如天地之间亘古不变的山峦。

也是自大钟铸就以来，就有了敲钟人。

敲钟人从数十万莱卡市民里选择，不计前尘不论家境不看学识，只要求是全城最能领会莱卡市自由之精神的人。至于负责挑选评定敲钟人的是谁，评判的标准又是什么，市民们无从得知。邀约信总会神不知鬼不觉地出现在命定之人的家中，字迹刻板，措辞生硬，全然找不出任何蛛丝马迹。

神圣的意旨，并就不是谁都能领会的。

愚人们很快就接受了这样的说法。

无论如何，敲钟人这一职业就这样流传百世，哪怕莱卡市博物馆这座建筑在经年的动荡中都已经变得徒有其名了，敲钟人却仍是一个接着一个，前赴后继，薪火相传。

圣钟坐落在博物馆的最顶峰之处，仰望着看去，尚能看到满满的被刻上去的名字在云霄之中发着隐隐的光辉。据说那些名字是沾了每一任敲钟人的鲜血刻上去的，故而其色经久不褪，作作生芒。

然而，在莱卡市最古老的铜刻史书上有一句话说，成者神之赐，镌者神之罚。自莱卡市独立以来，人民之间便生成了共识，被镌刻下名字的这些人被认定为是遭受了最大的刑罚。毋庸置疑，这是一种与所谓常识相悖的论调。但诚然，全莱卡市确实没有人会以此为豪。

和其他的城市不一样，莱卡市崇尚无名英雄，只有违背法律伦理，以及背叛自由之精神的人的名字才会被留在外人眼中象征着丰功伟绩的纪念物上。据说，此前莱卡市博物馆就是用来收藏那些所谓的纪念物的。从能挂在脖子上的小铜片，到在博物馆一楼排得满满当当的石碑，以及博物馆偌大的后花园里林立的通体散发着生冷的黑光的纪念塔，不一而足。但向来能有资格被刻在黄铜圣钟上，只有敲钟人。而这又算不算得是一种荣耀呢？没有人能够解释。不知疲倦的反抗运动已经占去了人们太多的时间、精神和思考的能力，以至于无人发现横行于这世间的荒诞不经。

佩德罗是新的敲钟人，他才只有十七岁，是有史以来最年轻的一任。乌纳伊，和佩德罗一起长大的朋友，在送佩德罗到博物馆的一路上却没表示出什么羡慕欣喜的意思。顶着街上无人不行的注目礼，他只是不着痕迹地拉低了自己黑色的兜帽，遮去了大半张脸，自顾自吹着口哨，直到了门前才拍了拍佩德罗的肩，开口道：“如果没有眼下这场游行，也轮不到你做这个敲钟人。”

佩德罗没在意，他满心眼里都是那口光彩熠熠的黄铜大钟。高耸入云的塔尖，彩绘玻璃的穹顶，陈旧古朴的橡木钟锤，和时时刻刻引诱着年轻人的自楼顶俯瞰而得的全城风光，都像是背负蓝色十字架的堕天使抛出的橄榄枝。

大游行？

哦。

脑中的思绪像是生了锈的齿轮刺啦刺啦地动了起来，佩德罗心里嗤笑了一声，他当然知道这场游行发生的缘由。乌纳伊和他提过，市博物馆里关了许多妄议圣钟的年轻人。他们被用着一种不知名的方法，使他们从被关进去时的桀骜不驯到放出来时变得温顺可欺。他还能记得乌纳伊提及此事时眼中愤怒的焰以及抽动的嘴角，对了，还有自己不屑的沉默。

他其实不很明白他们在反抗什么，是因为看到同龄人被关押而感到唇亡齿寒，还是因为众口相传而变得面目可憎的圣钟？他也不明白那些人为什么会如此反感眼前这所建筑，又为什么如此强烈而执着地要求毁掉那口圣钟。

“圣钟永将俯听我等。”

佩德罗一边将想着到底是为什么的念头打消，一边垂下了眼，将食指贴在眉心，向着乌纳伊微微低下了头，以示告别之意。乌纳伊别过脸，身子侧了侧，躲开了人们的视线，对佩德罗施了同样的礼。暮与夜的交际之处，寥落的星自乌纳伊身后升起。

“这是最后一次我陪你玩这固执守旧的把戏，我合该去追求真正的自由，而不是象征陈规旧条的圣钟。”

乌纳伊走得很快，众人虎视眈眈地顶着佩德罗，却没有人敢上前。佩德罗便淡然地把手贴在冰冷的雕花铁门上，缓缓将门向内推开，和博物馆内厚重的铁锈味打了个照面。但他还是什么都没看到，除了一段距离不长、墙壁上零星点着几根白烛的走廊。走廊尽头还有一扇门，在摇晃的烛光照映下焕发着柔和的木质的光泽。

佩德罗几乎没有任何犹豫地推开了门走了进去，霎那间灯火通明。

狭长的走廊两侧立着整面的玻璃幕墙，玻璃之后是无数石碑，每块石碑前都跪着一个人，他们大多面无表情地捧着厚厚的一本册子，嘴中念念有词。只有几个人抬起头，刚瞟了一眼佩德罗，就像触电般地把头低了下去。

“圣钟教我以缄默，愿矜怜我等。”

佩德罗的手指贴在眉心，他闭上眼，低低地念出祷词。再睁开眼时，他看了看两边的人，缓缓摇了摇头，他心里本就该平静得就像是莱卡市行将干涸的护城河，只剩薄薄一层水意，风吹不动。如果是乌纳伊那个人看到，估计都要扑上来，不怕死地敲着玻璃妄图救他们出去了。可是，佩德罗又往左右各扫了一眼，咽了咽口水，自己不会对他们有任何怜悯，从他们选择拉起大旗反对圣钟起，就注定背叛了自由，而这一切都是他们应受的惩罚罢了。

如冥冥中有人指引，佩德罗熟门熟路地走过长廊，到了一架螺旋着上升的楼梯前，踏上楼梯的那一瞬他清清楚楚地听到了碎裂声，不像是木材，更像是恶犬咬噬肉骨的咀嚼声。

佩德罗不知自己走了多久，才终于徘徊登了顶，古朴的铜钟才终于直剌剌地冲入了他的眼中，而就咫尺之距，俯视看去，大游行又来到了博物馆下，浩浩荡荡，也一览无余。乌纳伊站在队伍最前面，正仰面望着佩德罗，脸上写满了愤怒，佩德罗却隐隐约约看到了一丝期待。

“你知道他想干什么。”

突如其来的话语吓了佩德罗一跳，他环顾四周，却没找到来源，可这声音却没停下来，如同鬼魅一般缠绵在他的耳畔，

“他们在施行他们所谓的自由，你认同吗？”

佩德罗坚定地摇头。东冲西决，率岁无宁日。莱卡市已经太久没有平稳安生的时光了，泛滥的反抗人群就像是潮水，早已摧毁了莱卡市多年来的光辉。他当然怀念，在圣钟昔日庇护下的真正的自由。

“好孩子。”方才的声音又出现了，“解决这些人很简单，拿起你的钟锤，敲响这口钟，所有背叛者，就都会受到惩罚。圣钟永将俯听你等。”

佩德罗呆呆地点了点头，从架子上取下了钟锤，重重地敲响了大钟。厚重沉闷的钟声隆隆地传开，一批披着血色长袍的人忽得从街道四处窜出，在游行队伍里横冲直撞，揪着他们的领子就往博物馆里冲，那道沉重的雕花门像是横过来的巨兽大口，竖着冷光乍现的森然钢牙，开合之间就吞噬了无数人，自然包括首当其冲的乌纳伊。鲜红的长袍在猎猎的风中飘扬而起，汇聚成了一条宽阔的血河，涛涛滚滚，涌入博物馆之中。

“可是，为什么？”

等铁门轰然关闭，佩德罗凝视着空无一人的街巷问道，那个声音却没有再回答。

佩德罗在楼顶古钟边呆了整整七天。这七天之中，每一天都有一批又一批的人在博物馆下徒劳无功地抗议着，刀斧剑戟闪烁着的寒光在黑压压的人群中横冲直撞，怒骂声尘嚣甚上，铁锈味也随之弥漫在空气中的每一个角落。佩德罗只是循规蹈矩地敲响古钟，然后再目睹一群又一群人被血色长袍的人送进铁门以内。他虽觉得有些许乏味，但看到游行之人越来越少，他也终于得空放下钟锤，倒也感到满足。压制暴行最好的方法也唯有暴行而已。

他下楼重新回到长廊里的时候，是怀着巡视自己的成果的心情去的，步伐之间颇有志得意满的神气，直到他看到了长廊一侧玻璃墙后跪在石碑之前捧着厚厚的册子念念有词的乌纳伊。

“圣钟教我以缄默，自会矜悯我等。”

佩德罗始终以此为信念，而此刻他脑中白光一闪，是的，他仿佛无师自通地知道那是什么，从拿起钟锤的一瞬间他就知道了。那本册子上写的是历任敲钟人的事迹，与其说是事迹，不如说是他们的死相。至于对所有跪在石碑前年轻人的惩罚，是循环往复地读这本册子，凡有反抗的念头都会被察觉到，厚重的钟声就会在脑中响起，震碎一身傲骨所有反意。哪怕是离开了这里，也难以忘却敲响的钟声在颅内沸腾的嘶吼。

这就是圣钟给予人的违逆自由的惩罚。即使是被选中的敲钟人，也会拥有这个世界上最残忍的结局。对于那些莽撞无知、口无遮拦的人，圣钟已经施予了它的怜悯，只是用以往敲钟人的教训以警示。

佩德罗蹲在墙边对着乌纳伊敲了敲玻璃，乌纳伊却没有反应，只是木然地翻了一页册子。佩德罗拿出了前几日敲钟的力气，狠狠捶了锤，这才把乌纳伊的视线拉了过来。可那双往日写满了不平又常常燃烧着斗志的眼睛里就像是滩死水，他转头看着佩德罗，张了张嘴，却立马痛苦地咬住唇，瑟缩起来，浑身发抖，满是对佩德罗的抗拒。他黑色的斗篷上满是脏污与破损，颤抖的身形让周遭的尘灰扬起又落下，宛若每日固定不变升起降落的星辰。

但他却在恐惧，或许对于有些信念业已动摇。

佩德罗没有想过这会是乌纳伊。

他一直相信乌纳伊他们都是错的，毕竟圣钟才是莱卡市自由的象征，他们所追求的并不是真正的自由，所做的一切只是为了逞一时口舌之快，或是自身受到过损害才奋起的反抗罢了。可他如今才明白，缄默并不会为他们带来真正的矜悯，也没有什么口舌之快值得拿肉体与精神来换，甚至不会有一个真正饱受折磨的人会愿意站出来再提及他经历的辛酸悲苦。

所以，莱卡市数百年来所有人才对此缄口不言，是不配说，不能说，不敢说。无论是被刻在纪念物之上那些名字的主人，还是跪在石碑前的“有罪者”，抑或是敲钟人们。在经历磋磨痛苦之后，他们才发现，无法开解的是追求自由背后根本没有被赋予的的自由的定义。

佩德罗这才回忆起，乌纳伊在得知他要做下一任敲钟人以后对自己说，“我不会像你以为的那样崇拜你，也不会崇拜那些敲钟人，我只崇拜那些刻在钟上的名字。”

那是每一个觉醒的自由的灵魂。

以自由之名妨碍自由的，到底是敲钟人，还是游行队伍？可惜从来没有人明白，只有两方无休止的残杀。

粗暴无法永远压制粗暴，粗暴永远无法压制粗暴。

佩德罗又想到那个难得的传说：那口黄铜大钟上每一个敲钟人的名字，都是剜了肉蘸了血抽了魂刻上去的。这些人的魂魄生生世世被箍在钟内，受反反复复的敲打，随着古钟的每一次震动将灵魂震到四分五裂，永永远远无法脱逃。

当初他以为那是惩罚，是背叛的代价，但其实是无言的牺牲。

佩德罗的手贴在玻璃幕墙上，就好像是隔着玻璃覆在了乌纳伊的身上。乌纳伊还紧紧地抓着那本册子，但他强忍着某些痛苦，向着佩德罗靠了过来。他无神的眼珠转了转，仿佛一个失了明的人对失去颜色的世界无力的挣扎，却又仿佛真的在看他。

“我曾经以为我是古往今来第一个不会被刻在这口钟上的人，但现在，我知道我愿意了。只是不知道还有没有机会。”

佩德罗小声地对乌纳伊说着，乌纳伊死气沉沉的眼珠转了转，好似叹了长长一口气——佩德罗的眼前出现了一片白雾。

佩德罗再回到长廊的时候，稍显瘦弱的肩上扛着沉重的钟锤，毫不犹豫地敲向了通天的玻璃幕墙。跪在石碑前的人们都站了起来，看着佩德罗被倾泻下来的碎玻璃渣割得浑身都是触目惊心的伤口，和满脸血污。

佩德罗举着从墙上取下来的白烛，逆着逃离的人群缓步行走，重新回到了顶楼，那口古钟在金红色的夕阳下和玫瑰色的云彩融为一体，在无垠的晚风里收敛了森森的寒光。

白烛脆弱的火苗在钟锤的一头上飘忽地挪移着，渐渐杀入木头的碎隙里，窜出点点火星，聚成激情的红焰。钟锤再次敲在古钟上，嘶嘶作响，火焰在钟身上溅起微弱的光，转瞬即逝。钟锤落在地上，火焰如蛇，迅速游弋着蔓延开来。博物馆前的混乱倒映在天空中，撕扯出一个错乱的世界，裂缝里是最早开始闪烁的星星。

**最后一种罪孽**

**浙江工商大学 邹智鹏**

从列车的窗子向外望，云和月完全隐匿进一片黑色，玻璃反射出车内的模样，简陋的阅读灯将他惨白的脸色勾画得淋漓尽致。他对上自己茫然的眼神，使劲揉揉眼睛，再皱起眉头运足目力看过去，五官仍是一片模糊。

——我是谁？

在这个夜阑人静，星斗齐齐喑哑的子夜，思考这个带些哲学性的问题当真是再好不过了。暗夜催生出许多夜不成眠的哲学家，他可以用一夜时间思考自己的价值，做人生的总结与启程，甚至弄清楚困扰人类许久的许多大问题——如果他够聪明，且幸运。

但他没有成为哲学家的野望，他只愿意知道这个问题的表层答案。他冥思了一小会儿，摸遍衣兜与袖口，但没有找到任何能证明自己身份的物品。他像突然出现在这里，他像本不属于这世界。现在问题又多了一个——这辆列车开往何方？

这个新问题似乎不难找到答案，随便找个同车的旅客就能解惑。他站起身，这时一道霞光冲着他扫过来，一轮火红的日头跳到山尖上，他才知道自己正处于崇山峻岭之间。他深呼吸，借以平复自己因心情激动而产生的窒息感。

日光以不可思议的速度洒满天地，远处若隐若现的山脉轮廓像匍匐的巨兽。染成金黄色的一切都令他似曾相识。是了，长白山，看他手中的医药箱，他该是去给人治病的。这下子，他连病人也想起来了，是个常见的把大半生积蓄浪费在生命最后几周的老头。打开医药箱，放在最上面的是一个熟悉的小针管。他早打算着和以前一样，仁慈些，提前结束病人的痛苦了。

他不是第一次做这种事，甚至可以说，早已经惯熟了。当他犹豫着给那位挣扎着的老妇人，他的第一个病人，拿出这小针管时，她的眼神像犯了毒瘾的瘾君子一般灼热起来，里面溢满祈求与宽慰……如今以这种方式结束病人的生命，对他自己的内心而言，没有任何负罪感，甚至他觉得这对病人是一种恩赐。自己比佛仁慈得多了，哪个病人不会这样说呢？

他坐回硬邦邦的木板床上，上面铺的薄褥子聊胜于无。臀尖落在生硬的触感上发出一声闷响。那该死的窒息感又来了，他深呼吸，决定自己下次该慢一点。

太阳又爬升了一些，天色完全大亮，他想起他得吃早饭了，可他不饿，一点也不饿。虽然不知道现在几点，可早餐总得吃的，他也说不清是因为这个还是因为别的什么鬼使神差，总之，他打开了门，想去寻找乘务员。

门外一个人也没有，整节车厢空空荡荡。

他想出门，出门去驾驶室看看，哪怕看看餐车呢，可他一走到门边，全身上下就传遍一阵奇异的触电般的感觉，让他的心脏剧烈跳动，几乎要站立不稳，几次都是如此。无论如何，这房间他是走不出去了，而且冥冥之中他似乎也达成了某种妥协，就缓步踱回床边安心坐好。他不饿，人不饿的时候，就会有心情想点别的。他只有那些病人好想——被他赐予死亡的病人们。他当然知道自己是犯罪，但他坚信自己没有悖德。尽管有几次，零星的那么几次，他也坐过被告席，可他总能逃脱法律的制裁。这固然因为证据不足，但更重要的一点是，无论陪审团还是法官，无不被他的高谈阔论所蛊惑。这是自然，他打从心底里流露出一种毫不畏惧的胆色——他本就认为自己无罪，良心的法庭已经给他宣判过的，虽然许多病人家属不这样认为，虽然——

“我只是代替那些无药可治的人做出了更好的选择，”他喃喃道，“世上总有些没有办法的事情吧。再说，他们又没损失什么，反倒保住了大笔积蓄呢。”列车继续前行，他越来越觉得这像是一种宿命:列车行驶在既定的铁轨上，根本不需要什么人来操控，就能自己到达目的地，去了再回来。所以，车上本来应当空无一人。这样看来，列车到达哪里也不再那么重要。他原来很笃定自己是去给人治病，现在又朦朦胧胧不太确定了。尤其是，手边的医药箱不见了。

天色迅速的暗沉下去，那速度简直像是有人在把太阳向下拽。他一天没吃饭，也没喝水，在这个奇异的时空，他好像失去了这两种需求，或者说能力。从窗户向外看，不再是一程一程的山，长白像水一样从外向里在视野中渐渐蒸发掉。夜色深沉，窗外又是神秘的不可知。

一切同前一晚一样，二十四小时的静谧本该让人难熬，可月落日升的一切令人感觉只在几小时内匆匆完成。他不再迫切想知道列车开往何方，他知道眼前一切的荒谬，可他有着一种令人惊异的达观。他是个冷血的人，这一点毋庸置疑，因为谁永远看见他都是独身一人，如非必要，绝不攀谈。他并不爱着什么人，因此，知道了自己是谁以后，就没什么非弄清楚不可的。他心中甚至隐隐生起一丝期许:明天会看到什么呢？

太阳用摇曳的小光斑显示出自己的存在来，窗子外面的水草和鱼让他意识到自己身处水底。他害怕水，这是天性。唯一的一次接触水，是因为一枚戒指——母亲的戒指，也是她唯一的遗物——掉进了海里。吵嚷的人群中，想挤出去总得付点代价。他毫不犹豫转身往海里跳。人群一阵欢呼，他不在意那个，过几分钟自己也要和那个小女孩一样，等着被人救了，他们指望一个溺水者去救另一个溺水者吗？

水很快渗进车厢，像这个奇异的地方所有的匆匆忙忙一样。他看着及腰的深水，姑且把那小女孩的死算在自己头上好了，见惯了生死之间，不在意多背一条人命债。可他还是隐隐的不舒服，他感到小女孩和那些病人不一样，完完全全地不同，可他又想不出个所以然，而且越想，越是心烦意乱。水位仍在升高，他干脆打开窗子，他不想随着这列满载罪孽的列车一同沉没。他要出去！从这闷热湿浊的牢笼逃出去！逃出去就没有这些人命官司了——他笃信。

在水里也能呼吸。这违背常理，但他早已料到。这个地方哪有常理。况且死了也不要紧的，他从没把生死放在心上，对别人对自己都是如此。但是小女孩的眼神……对了，正是那个眼神让他不舒服:失望、怨恨、从眼底透露出苦苦的哀求——不，不是这些，这都太普通了。他见过许多将死之人的眼睛，没有一双让他这样难受，想到这个，他又开始喘不过气来。

他不需要行走，下方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奇异力量拖着他下沉，让他缓缓地在这样一片茫然中，匀速降落。眼前并没有什么变化，只是越来越黑，漆黑如墨。他干脆闭上眼睛，现在他有足够多的时间思考:小女孩的眼睛里有什么？他回忆，回忆起那个眼神，再尖利地钻进去。在层层的迷雾和阴云下，他看到一点亮光。正是这样，将死之人的眼中不该有这种亮光的，那是什么？生命？幻想？叫做希望吧，他从母亲去世后就再没感受过这样的光。那小女孩就不是将死之人。而自己呢？自己是将死之人吗？

不知多久，他感觉脚下有了依托，但并不是原以为的泥泞，而是一种坚实的，泛着微光的什么材料，他俯身探手去摸，入手触感滑腻，大约是因为覆盖着苔藓一类的地衣。前方有亮光，杳杳的一点光，漂浮荡漾在无尽的永恒里。他朝着亮光走去，现在没什么可犹豫的，不然呢？置身黑暗时坐以待毙可不明智。那就走吧，他想，不管多久。那辆可怜的列车已经脱离了它的宿命，它没有将他沉默于罪孽，而他也许正向着自己的宿命前进呢。

脚下一直是坚实的感觉，他不再那么试探着挪动脚步，而是开始大步向前，于是光亮迅速扩散。借助光亮，它看清那是座宫殿，下方仍是不见底的一片黑。他退后一点，仔细看看，意识到脚底铺满的是整个的大块黑色瓷砖。它们与这里的海水浑然一体，像巨大的黑洞把人的眼神灵魂都不留情地吸进去。他明白这一点后，倒变得轻松多了。他看着宫殿的门，两扇普通至极的白色大门。他感觉这不是一座宫殿该有的门，倒是像——像什么呢？——像手术室的门！他进过无数次的地方，现在他却恐惧起来，脑海中母亲的模糊印象和小女孩的身影交替出现又幻灭，使他感觉下一秒钟，两个人中的某一个就会被白布包裹着，了无生机地出现在他的面前。这像他最为常见的场景，可让他想起他的罪恶。母亲的脸与小女孩的脸都在脑中淡化起来，灰白与红润，枯槁与生机，皱纹与细嫩，爱与救赎……渐渐变成一团模糊，然后翻覆，旋转，零散，重构成一种锐利的锋芒，割痛他的内心。他又一次呼吸困难起来。

颤颤地，他的手放到门上，忽而一用力把门推开，然后后退几步，脸色现出惊吓过度后纸一样的苍白——门后什么也没有，可是他所害怕的一切，都在一瞬间从脑海中爆炸开来，令他感觉到一种难以言喻的恐惧。

可门后确实没有什么，那只是座假的宫殿。现在他面前只有一间屋子，没有楼梯，没有门，没有一切似乎可以称为密室开关的什么物件，只是一大片瓷砖连缀，同长路一样的无缝连接。光亮消失了，整片氛围依旧是黑，深不见底地压抑着。他迈步进去，却似乎撞破了一堵无形的厚障壁，突如其来的轻盈感让他向前跌去。没有海水，他的衣服也未曾湿过，他向后看，门在无声间关上了，门的背面也是瓷砖，一样的瓷砖，或者说镜子，一样的镜子。似乎一切的一切都只是幻觉，自己还是身处牢笼之中。他突然想起那辆列车来，自己是不是也已经没有归程了……

他生出一种无形的悲哀，仿若忘记了一切的源头，自己的生。他想回忆，但脑海中只交替出现母亲和小女孩的脸。恐怕别人没忘记他，他自己倒先忘记了自己。往事，往事有那么重要吗？他一直以为是有的。就算横亘在心里，发了芽，生了枝，渐渐枯萎到忘记，而后一抔尘土散去，也会弥散在空气里，随着人走过一生。可他的一切算作往事吗？他亲手结束了母亲——他的第一个病人——的生命，从那天起，他的身上就背负了罪孽的血红色。他只是一具行尸走肉，他没有往事，只有罪孽。他没有什么可回忆的。

微光从屋子的中央升起，渐渐扩散到各处。无尽的几千几万个倒影向四面八方延展纵深，他们把自己紧紧地藏在镜子后面，隔着无数的距离窥探本体的行动。他抬头，他们一起抬起头，看向发出微光的地方。一枚戒指，母亲的遗物，他未寻到的那枚。在一片的死寂中，伴随着他喉结的抬升再下落，清楚的一片“咕噜”声回荡起来。他警觉地看向四周，倒影们并没有和他对视，而是全都贪婪地盯着戒指。他知道，这是离开这里的唯一机会。趁倒影们还未回过神来，他迅捷地飞扑过去，将戒指抓在手里。倏忽的，一种安宁的心思掠过。身边的倒影面目狰狞，像阿修罗在垂死挣扎，却只能无奈的随着镜幕一同寸寸碎裂，消失无踪。

他攥着母亲的戒指，感觉心里放下了许多东西，曾经的罪孽烟消云散。千万个倒影，千万种恶行，诸般斩断。面前是一片金黄的麦田，麦穗低低地垂着头。经过许多的旅程，他感到有些累了，便倒在田野里，仰望天空颗粒状的黄。

女孩突然出现在他身边，他苦涩地笑，洗清了千般恶行，终究救赎不了自己的良知。他不救人，这并不违反任何一条法令，只是他觉得他在悖德， 他接到了岸边唯一的一只游泳圈，而如果那时女孩接到了他的手……

他缓缓戴上那枚戒指，叹息。他知道自己回不去了，即使他原本可以。

女孩用充满哀伤的目光看向他，声音仿若来自九天之外:

“你是谁？”

“我是谁？”这是他的最后一个念头，而后他沉睡过去。似乎，朦胧之间，他看到一片血红，小女孩的口中涌出大量的水，他在漂浮……

医生走出手术室，微笑着摇了摇头，后面推出他被白布盖住的尸体。

等候着的人群爆出一阵欢呼，他们有的是曾被安乐死的病人的家属，有的是曾被他治愈，为他送过锦旗的病人。如今，由于原告的言之凿凿与被告的哑口无言，这些人相信，没有经由他接引而见到死神，实在是自己的运气使然，这掩盖不了他的恶棍本质。可是，人群中没有小女孩的父母，也没有任何人和小女孩有关。

消息飞一般地传遍了全城，他遭到比他所为更多的指控，没有一家报刊或电台指出他的姓名，可这并不妨碍人们对他的刻毒咒骂与发自内心的喜悦。

人们并不知道他是谁，正如没人想起那个小女孩，亦没人知晓一切的源头。

那么，悖德的守法与违法的道德，哪个更可怕？

**多罗叶之门**

**浙江工业大学 邹卜宇**

我又骨折了。

爷爷来接我的时候，我自己都觉得不好意思。大多数人估计一辈子都不会骨折吧？可是算上今年，我已经骨折五次了，分别在左右手的关节和右手桡骨，这次是左手桡骨，根据经验，也许下一次是手腕。

打车去医院的路上，他看着窗外发呆，不说话，也不问我原因，呼吸声一如既往地重。自从有一次大年初一，我因为轻轻摔了一跤就把关节摔断之后，他似乎已经放弃了深究我骨折的经过。

那天医院人很少，他去挂号，就近的小医院没有骨科，他挂了一个外科的号，然后去付钱。挂号和付钱分别在两栋楼，我蹲在中间的过道，等他拿着病历本回到我面前，我用另一只手托起我的手腕给他看。

里面的骨头显然已经错位，在小臂的前三分之一处，断点突兀地隆起，肿得像一个小山丘，经过这么多次骨折，我依然不知道那是因为疼和淤血而肿胀，还是因为骨头真的能够错位成这样，看着快要戳破皮肤了。

“现在疼不疼？”他问。

“还行。”我特别无赖地笑了一下，“天冷，麻了。没上回疼。”

他盯着我看了好一会儿，然后摇了摇头，用方言说了句：“你这个人啊。”

但是真的挺离奇的，这回没之前疼。

拍完X光，我站在辐射区，那个医生朝我挥了挥手，示意可以出去了，出门前，我看见他对着屏幕，似乎说了一个“奇怪”还是什么的词。没什么好奇怪的，有的人就是会骨折五次，但想想也不应该，过去的裂痕早就长好了，片子里完全看不出来的。可能是太困了，或者他说的根本不是这个。

出来以后，我们坐在门外等结果。冬天很冷，我的手指红得发紫，尝试着握了握，惊喜地发现还有知觉，尽管动弹一下就牵丝扯缕，那种痛感犹如腰斩。我和爷爷说，去吃点东西吧。

在一家餐馆坐下，点了几盘炒菜，忽然想起每一次骨折，好像都是爷爷陪我来，我问他是什么想法。

“头一回很担心，那时候你刚上幼儿园吧？玩滑梯被后来的小孩冲下来，脚踩到手上踩断了，人小时候骨肉嫩，是容易折。”

“后来呢？”

“后来，就觉得你挺奇怪的，好端端地骨头也会断。反正我退休了，陪你也没什么。一开始以为你不长脑子，不吸取经验，后来想想，好像也不是这么回事。”

“话也不能这么说，经验还是有的。”我盯着桌脚，“比方说，我发现医院的食堂就特别香，可能是因为有一次做手术，术前要空腹半天，出来之后还有麻药的后劲，不能睡枕头，几个小时内不许进食，容易吐还是怎么回事。那时候，我记得你们从医院食堂买来饭，隔着遮光帘，我从没闻到过那么香的东西。就那一次之后，我想起医院的食堂就觉得特别香。”

他想了想说：“那你以前小的时候，吃鱼也吃得很香的，现在不也是一点都沾不得。说起来真奇怪啊，你出生在海边的人，一点海鲜也不吃。”

“那不一样。”我皱着眉头想了一会，又重复了一遍，“那不一样。”

但我也不知道不一样在哪里。

菜上齐了，吃了一会儿，我忽然和他说：“说起鱼，我忽然想起那回在上海，是在浦东还是什么地方？”

他反应过来：“不是，是黄浦。”

“哦，反正是上交大的那个附属医院吧，去那里做手术，因为上一回被一个医生坑了。”

“那个人有问题。”他低着眼说。

“害我多挨一刀，反正断掉的骨头还是给接歪了。那一年里我的手奇丑无比，夏天只穿长袖，不敢给别的小朋友看见。但我要说的也不是这个，我是想说，鱼。”

“鱼。”他应和我重复一遍。

“是从那个医院，沿瑞金路走过一个小区，在一个保安亭旁边，有一间矮房，你还记得么？那个时候人太小了，还很傻逼，每天除了打针就是喝药，受不了，傍晚必须出去走一走，我记得那时候买了很多腌制的鸡翅、鸡爪之类的。”

“嗯。”

“我想说的就是那个矮房，是一家餐厅，后来我们去上海科技馆，我也没什么心思，就想回那个地方看一看。”

“那有什么好看的？”

“就是鱼香肉丝啦。”我笑了笑，“那时候第一次吃这个，我不知道一道用木耳、竹笋和猪里脊做成的菜，哪里来的鱼香，反正我是没有尝出来。”

“用洋葱和蚝油就可以了。”后来他都是这么做的。

“也不是菜。”我把筷子放下又想了想，无法想明白，手骨开始阵痛，“哎，我不知道，反正说到鱼，这件事情在那个时候给了我很大的震撼。”

他点点头，过了一会问：“还有呢？”

饭被我们吃得稀稀拉拉的，身体又渐渐没了知觉。快要吃完的时候，我像是忽然想起来一样和他说：“啊，还有西湖。”

他那时在擦嘴，他说：“这个我记得，那年你更小，带着你去西湖划船，你嫌太慢了，就坐柴油发动的船，你把手放在湖里一路划过去，硬要说自己捞到过一条鱼。那时候真怕你掉下去。”

等他付完钱走到餐馆，深夜的路灯打在他脚底，他看向我，我仍然坐在椅子上，一只手捂着骨头断开的地方，我和他说：

“是真的。那时候我真在船上捞到过一条鱼，是锦鲤，体型很大，鳞片滑腻腻的，一下子就从我手上溜走了，但我真的握住过它，我能回想起那种触感。”

回放射科拿报告单，再去门诊找那个医生，他一开始在打哈欠，我在外面等着。他看了一眼报告，然后让爷爷把门关了。

那时已经很晚，医院的走道上漆黑一片，发出绿光的“安全出口”，真的能在夜晚指引人到安全的地方吗？我太困了，蹲在地上渐渐打起瞌睡，不知道这样过了多少时间，左手不受控制地从膝盖滑下去，我本能地使劲，瞬间被疼醒。是这样的，骨折的时候，断口前面的部分不像是自己的身体，往往沉重无比。

那时爷爷已经站在我面前，我不知道他站了多久。

“我有事情，要和你讲一下。”

我点点头，骨折过这么多次，心里大概有数。

骨折，我所遇到的情形无非两种，一种是情况还好，错位和碎裂不是很严重，经验老道的医生看着X光片，徒手就能按回去，另一种就是，不行，非得动刀子不可。

所以他选择一个说就好了，我不知道有什么好为难的，做手术也无非再多一条伤疤。

但那时我看着他的黑裤腿和老皮鞋，忽然想起他很少有这样长的沉默，过了大概有几分钟，他把门推开，医生已经套好手套站在里面，他有些迟疑地说：“你先进去接骨吧。”

真的挺离奇的，我知道徒手按骨的痛级是怎样的，并且这也很好想象，一个人的骨头，硬生生改变它在血管、神经、皮肉包裹之中的位置，一次变位就伴随着“咯咯”的声音，那种恐怖片里，白骨复活大概就是这种声音，医生的手套冰冷，两枚拇指放在桡骨鼓起的位置，他深呼吸蓄力，让人想到挫骨扬灰。

可是这次几乎没有太多疼痛感，或者说，它应当是痛的，可是传到我意识里的时候，已经不剩下多少感觉了。医生按了几次，又给我拍了片子，然后把手套摘掉，坐回位置上。

他在写一份东西，写太久了，诊室里只有我们，安静得不正常，我忍不住说：“石膏的话，用病历本里上回那种进口的好了，我容易过敏。”

但他们都没动，医生依旧在写那份东西，等他写完，他抬头瞥了我爷爷一眼：“你还没说？”

那时他的眼镜片反光刺了我一下，爷爷转头看我，最后从医生手里拿过那张纸，领着我出去了。

车开出医院很久，我终于无法压住困惑，开口和他说：“我还没有打石膏。”

间隔的路灯随着车子的行驶，他脸上的光影呈现出一种规律的变换，他像在思考，又像在措辞，最后看着前座的靠背说：“你这是一种病，刚查出来了。”

“骨折不就是物理创伤么？”

他顿了顿，“不是，不是骨折。是为什么你从小就那么容易骨折，那是一种病，这些年已经越来越严重了，你看。”

他把医生刚才写的那张纸递给我，我在摇摇晃晃的光影里很粗略地看见一种综合征，人的骨头会变得越来越易碎，最后胸腔在一次撞击中断裂，骨头刺进肺腑心脏，就这么死掉了，或者别的死法，总之看起来很疼。

“医生说，这个病几乎没什么人得，全世界几十个吧。”

我用喉咙应了一声。

“但是好治，有治的办法。”他总是那么可靠的，“只要你配合。”

当晚，我们坐车到了渡口。

“搬家以后，很多年没有来这里了。”站在沿江路上，我望着黑夜里的水面呢喃。

以前从我们家出来，走十分钟就能到海边，这是一条江的入海口，再往东就是东海，江水把淤泥和沙砾带到这里，遇到一个狭口，于是水中之物沉积成滩涂。

现在滩涂上长满了芦苇，水是浑浊的，小时候我站在滩涂上，江水漫过脚踝，冰凉刺骨，我用树枝从泥洞里挖螃蟹，那时他站在我身后。

我们看了一会，天太冷了，他带我去买票，两张过江的船票，是最后一班，像注定好的一样。

那条路的沿岸有两个渡口，一个是渡人过江的，还有一个是渡渔船的，后者对我来说腥臭无比，无法靠近，而前者在记忆里像烙铁一样熟悉。我托着手肘，这时几乎只有我们两个坐船的人，从石墩跨上甲板，有人把船锚收起，当那艘渡轮鸣笛之时，我已经坐在船尾喷了厚厚绿漆的铁质座位上，身体止不住地颤抖。

“你怎么了？”他问我。

“想起一些事情。”我不得不弓下身子，像是从回忆中挖掘什么，两三年来，回忆对我来说越来越困难，它细节丰富却混乱，像是把一切颠倒的都糜集在了一起的无数梦境，我忽然抬头问他，“它每次启航前都会叫吗？”

“当然。”

“哦。以前住在这里的时候，我总是在梦里听到这种声音，那时已经长大了一些，要去上学，不会有那么多大把大把的时间需要靠来回坐船填满，所以那时我大概已经忘记鸣笛的声音了。”

“这能忘吗？忘不了。”他的神色里带着些不可思议地看着我，“你坐了太多次了。”

我想了想，然后摇头：“也不是。也不是从梦里醒来，那是在边界之间的，一个很暧昧的时刻，深夜听见渡轮的鸣笛声，醒来后坐起，面对无限的黑暗，无法分辨自己位于哪一个世界中，于是这种声音会在之后的任何时刻出现。那时候我在旁边上高中，上课时候也听到过很多回。”

他说：“白天也会鸣笛的。”

“是么。”我瑟瑟地缩回身子，已经没什么话可说。我无法表达那种感觉，过去的时间里某样不起眼的东西，其实是某种巨大的投影，它有足够的分量象征一座城市、一段生命，并且是其中最隐晦、最不可得证的部分。

我知道这段航线只有十几分钟，小时候我们常常坐船到江对岸，买一根炸鸡腿或者棒棒糖，买什么不重要，重要的也许是渡轮上的摇晃、船尾的涡旋在浑黄的江水里搅出白沫、一次次被填满的无知的时间。夜风催人欲睡，我其实早就有已经睡着了的感觉。

所以说话无头无尾：“小时候有段时间，你还会给我讲故事的。”

“我都记不太清了。”

“我还记得一些。”我说，“但其实我不太爱听故事，我愿意听下去，然后睡着，好像也不是因为故事好听，更多的是因为害怕。”

“害怕？那些不都是童话故事么？”

“是啊。”我抱着刚刚被接骨后的手腕，它像脱离了我的身体那样轻盈，我有些尴尬地笑了一下，“大概我就是这样的人，从小就是，听温馨的故事，想到的都是不祥的东西，听公主和王子的童话，脑子里自动播放的都是古堡里黑色的邪典，美好的皮相变成森然白骨，世界的外围是由矮人、黑龙和人鱼组成。那段时间，也是快到了一年中这个时候，快过年了，电视里放迪士尼童话，有一回我一边洗脚一边看电视，忽然感到大雪里童话发生的镇子充满古老、邪恶的魔法，十分恐怖。后来只要是过年，我们家里人凑在一起吃饭，然后各自回去，那种寂静里我都能回想起一些童话。”

他安静地听着，从善如流地点了点头。

“所以小时候，我真的以为这条江里有人鱼的。”

“人鱼是种什么东西？”他像是有一些兴致一样的问我。夜航船其实相当枯燥，夜晚的江面除了岸上的一线灯火和寒风，什么都看不见，耳畔是风和碎浪的糅合，而那种绝对安静的湖面，乘一叶小舟是极端恐怖的，我第一次看到张岱的《夜航船》这个名字顿时毛骨悚然，因为我见过夜里的江面和湖面，如果毫无声息，那么湖水就是一面镜子，镜子的另一端往往蛰伏着极其恐怖的事物。

我想了想说：“说不清楚，不能说美善，也不能说邪恶。它就是一种，古老的、令人惊讶的生物，小时候比较模糊，就是一团湿淋淋的黑影，后来读大学看了一点文学，知道西方的人鱼都是两条尾巴，像星巴克的那个商标，《奥德赛》里说的那种诱引奥德修斯的塞壬，甚至是阿弗洛狄忒，啊，你知道吗？那个象征美的女神，是天神乌拉诺斯下体的一段被砍断的器官，丢到海水里泛起泡沫形成的，我刚得知的时候，觉得她是如此令人不适，可是又想，爱琴海上升起一座语焉不详的女神像，好像其中一定会有这样不那么明媚的成分。”

他继续点头，身体靠在座位的后背上，可能也很困了，他说：“以前，我也读文学。”

我说我知道，我记得从前家里的书柜中那一套黄色精装的，是《罪与罚》、《基督山伯爵》、《卡拉马佐夫兄弟》之类的。那是他中年之后读的书。

这时，渡轮的汽笛又鸣响了一声，船到岸了。在离开彼岸的渡口之前，我朝着江面又望了一眼，无数的暗波组成一条显眼的浪花，我忽然想起曾经的一个梦，我站在这个江面，那是我最痛苦的一段时间，如果不用考虑太多，我甚至愿意跳下去，这么多年来，我说不清楚痛苦的来源，但那个梦里，江水中忽然出现了一个漩涡，一颗熟悉的头颅渐渐从泡沫中升起，可我从未见过她，她露出的肩膀犹如一层堆叠的洁白残雪，望向我的那一眼无比漫长。

那是一条人鱼，她从口中吐出一枚狭长的金色树叶之后就离开了，我的确捡起了那片树叶，却从未理解这其中的意义。

这些年来，这个梦像所有的记忆那样混淆在一起，她在夜色里交替着明媚与晦暗的脸许多次无端地浮现，给我如同骨折般的痛感。我知道那都不是真的，梦里我藏起了那片叶子，因为知道必然有什么比生命更重要的字迹写于其上，只是尚未显形，而它并不真在我所知道的某个角落。

因为这个世界上是没有人鱼的。

我们按照信纸上所写的地址走进一条巷道，上世纪的那种沟壑地砖，冬夜里污水在其中结出冰晶。爷爷走在我前面，他随意捡着句子说：“现在快过年了都没有那种感觉，不能放炮，路上人也没有。”

我环视四周，沿街的买卖大多都关门了，手又开始疼起来，没有打石膏就很容易晃动，动一下都生疼，我不得不咬住牙齿，直到牙龈或嘴唇被硌出血来。我在他后面和他说：“那时候我们还放炮的吧？大年三十晚上放烟花，买个两三百块钱，初一早上要起很早，赶一个好时间，那时附近的邻居都在楼下了，大家轮着放千响，长长的一条红带，跟结婚似的。”

“很久没听到了。”

“现在都不让放。”冷风里我们不由地加快步伐，“前段时间我听说一个故事，有些城管要抓一个放炮的人，结果跟着声音去了之后才发现，是个老头拿针戳空中的气球，他说，就再想听听这声响。”

爷爷低着头走路，没有说话。

从楼梯下沉，进入一个地下室，昏暗无光，空气顷刻间潮湿起来。

“长这么大了啊。”那个女人见到我后端详了我的脸，“还是这么白。先把衣服脱了吧。”

我听了她的话。地下室实际上极其广阔，却很空旷，那个女人就坐在一张桌子前，像是等我们来，对面靠着墙壁摆着一个冰箱、一个鱼缸，其中有一些热带鱼，潮湿的气息大概就是从中而来，再旁边是一架垂直电梯，很古旧的款式，有铁牢栏杆般的门。

那个女人我也认识，很小的时候，似乎是爷爷的一个下级同事，有一年元宵看花灯，我还极小，她捻着我的脸：“哦呦，这么白的啦。像个小姑娘。”

小时候我人瘦且白，有些浓眉大眼，带上帽子后似乎确实像个女孩。

她那句话刺了我很久。

我按她说的坐在电梯前的椅子上，赤裸上身，皮肤随着寒战发起一阵鸡皮疙瘩，她读着那张医生写的纸，在对面和我爷爷说了一些话。

“你这个病，只能在这治。”说完后，她走到我面前俯视我，“你全身的骨头都有问题，这其中的道理很复杂，现在大家也没搞明白，但是有一种溶液在通了微弱电流以后，能让你身上那个反应逆向发展。”

“有人成功过么？”我问她。

“以前有过。”

“那我得喝那个溶液？”

“不。”她用手指了指那个鱼缸，其中的水草瞬间疯长，然后又如同像素一般碎裂，不像真的，“你得浸泡，在那里面。”

我看着那个不断变幻的鱼缸出神。

爬进去前，爷爷站在那个女人身边，双手交叉在身前，她又嘱托我一些事情：“这种溶液对细胞是无差别选择的，你明白我的意思吧？不光是你的骨头，你的意识、记忆也会受到影响，麻药会抑制反应发生，所以只能这样。为了让你慢慢适应，一开始会设置成热带的海湾，后面因为渗透压，你会看到什么都不可控制了，但你只要记住一件事——你的所有目的就是在其中浸泡足够的时间，无论，你看到了什么景象，都不要相信。”

“无论看到了什么。”她透过厚厚的镜片，盯着我的眼睛，一字一顿地重复了一遍，“都不要相信。”

我爬进鱼缸之中。

刚刚触碰水面，那鱼缸就剧烈地扩大，水域的体积变成原来的成千上万倍，我悬浮在水中，竟然能够睁眼和呼吸。

“你可以当成做梦，梦里不用考虑在水里能不能呼吸，对吧？其实这不是水，这些都不是真的。”

我尚且可以听到那个女人的声音，可已经无法看见她，周围都是水，仿佛进入了另一个世界，她的声音是从天而降的。我知道，规则在此时已经生效。

“我还能存在一段时间，等溶液充分接触，你就听不到鱼缸外的声音了，现在按我说的做。”

我根据那个女人的指令，让身体放松，时而感觉水面颠倒，时而感觉自己还坐在那把椅子上，靠着牢笼栏杆的电梯的门，她说，等着。

会有一个变数，我细细感受，桡骨骨折的疼痛渐渐麻痹了，我正要试着抬手，背后的电梯的门忽然打开，我本来靠在上面，一下子就向后翻去，并且有一种极为强烈的预感，那下面就是无底的深渊。

女人最后的声音在混沌里拉得冗长，她说：“不要相——信——”

阳光透过水层的折射，降落在水草和紫色珊瑚上。鱼群从我的身边穿过，我感受不到温度，尝试伸出手去触摸，它们历历可辨——孔雀鱼、血鹦鹉、慈鲷……

我的身体是透明的且裸露的，正在发光。

“呃，你是...”视线渐渐清晰了一些，从更远处游来了体型更为巨大、甚至绝不该出现在热带的鱼类，比如宽吻海豚、石斑鱼，我在鱼群之中旋转，一只锯鳐的狭长口器从我肩上划过。

我在水底带了很长一段时间，意识到自己应该离开了。

我尝试着游动，一开始难以适应，后来慢慢地熟悉了水流的动向，于是随波逐流。这样的旅程轻松惬意，直到我发现那个水流的尽头——

水淹的古墓中常常通过水流感受出口的所在，而我并不知道，海底的水流尽头是深渊般的漩涡，在我的认知里，海就是黄色的泥浆、浑浊的渡口和黏着的滩涂。等我意识过来已经来不及了，我被吸入了那个深渊里，这种剧烈的旋转应该是不正常的，在晕眩之前，我反思自己是否太消极了，如果死在这里，或许在外面的世界中我也死掉了。

难以想象，我变成了一个少女。

“你看，西面这座是茶山，北面是伏龙山，东面这边是青鼓垒山，东南么，有很多了，锦屏山、莲台山、白华山，都在东南，西南就是梅岑山。”

我站在阳光下，皮肤白得透亮，我眯着眼，循着声音看过去，一个男人在指路，而他对面的人很眼熟。

是我爷爷。或者说，十年前的爷爷。

我远远地看着他，他带着一顶旅行帽，然后摇了摇头：“哦哦，我就想求个平安的东西。”

“那你可以去这座殿，最近有仪式。”那个男人指了指东面的一座偏殿，“可以求一片多罗叶，让大师题辞，也能自己写。”

爷爷道了谢就朝偏殿走去，我站在外面等待。烛台边有一个许愿池，其中有水，普陀山自有水系，其中游动着无数的锦鲤。从水面中，我惊讶地看着自己的脸，那个少女模样诚然是很美的，只是有种诡异的熟悉。

我在等待时想起小时候，他和我讲过的另一个故事，一个妇人养了一只小牛犊，每天背着它出去吃草，然后回来，小牛犊慢慢就长大了，变成一只成年的公牛，妇人日复一日地背，直到有一天被人看见，那人诧异地惊叹，你怎么有这样大的力气？妇人感到不解，因为她每日都背，所以从牛犊开始，每一日的增重都极其轻微。

那时我绝对无法想到，这根本就不是一个讲量变与质变的寓言.

它讲的是，当你沉溺于庸常却稳定的生活之中，你无法意识到身边的人正在变老。

所以等他出来时，我流下了眼泪。

“你怎么了？”路过我身边时，他关切地问我。

我摇摇头，我说，我太难过了。

“你和我孙子差不多大。”

“他现在在哪里呢？”

“他？”爷爷想着远方望了一眼，“他手断了，在做手术，我来普陀山求个东西。”

时间并不紧张，我们在烛台边的石阶上坐下。盛大的阳光连同东海舟山诸岛的湿润送入鼻息，我缓缓地开口：“我是被诅咒的，但我现在很幸福。”

他没有说话，于是我继续说：“从前我讨厌自己，讨厌自己的一切，自己的声音、肩膀、甚至性别，我一直渴望自己是另外一个人。在我还很小的时候，我就拥有了这种能力，我十分擅长幻想，每天入睡之前，或者上课的时候，我会幻想，如果此刻我就是那个我希望成为的人，我的生活会变得怎么样呢？”

“会怎么样？”那时他还没有白发。

“会很好的。”我笑了一下，“虽然说起来很变态，但以前我渴望被爱，渴望被需要，渴望成为一个在保护之下的人，渴望被一种力量，包裹、笼罩。”

我几乎以为他要说，确实挺变态的，但他不知道我的身份。我只是一个胡乱说话的少女。

他说的是：“你说的诅咒是什么？”

“我能想到的世界，我对世界的感觉，都是晦暗的。”

“哦。”他十分悠长地呼吸了一次，然后开口，“我的孙子也有这样的倾向。他说一切都在没有希望地堕落，什么的。这种质感的句子。你读诗吗？他看了很多诗。”

我望着寺庙中飞升的香烟，其中有某种浩瀚之物螺旋而上，我点点头，泪痕在脸上辣辣地疼，我想起之前看皮扎尼克写“你在一堵白墙上涂画关于安歇的寓言，总有一个疯王后长眠月下老花园的悲伤草叶。但是别谈论花园，别谈论月亮，别谈论玫瑰，别谈论大海。谈谈你知道的。谈谈在你骨髓里震动在你眼神里造出光影的，谈谈你的骨头不停歇的疼痛，谈谈眩晕，谈谈你的呼吸，你的悲伤，你的背叛。我必须经历的过程那么黑暗，那么安静。噢谈谈静默吧。”

那时我颤抖着流泪，我知道她的意思，我很清楚，同样是诗和文学，那么多人能够在其中感受、缔造至美的国度，可我们却只能从中汲取疼痛、眩晕、晦暗、痛苦、背叛...

“最终都会平静的。”他忽然抬头，我望着他的脸，他说，“最后一切都会归于平静，我很心疼他，毕竟是骨肉。每个人来到世界，会有不同的的感受，对于世界的理解是毕生的命题，所以你们也没有什么错。”

我惊异地看着他，说出从未对我说过的观点。

“这些话，我从没和他讲过。”他低下头，看着手中的多罗叶，“因为作为家人，我当然还是希望他不要追逐痛苦，世界上可以追逐的、可以爱的东西有很多，我不希望追逐痛苦的那个人是他而已，我希望他能够，平静地，过完一生。这个给你吧，我怕写错了，就写了两片，没想到没有写错。”

那片多罗叶递到我的手掌上时，他起身下山了。

多罗树，盛产于印度、缅甸、锡兰、马来群岛及热带非洲。树高七十余尺，花大而白，果熟即赤，状若石榴。此树之树叶呈扇状，叶面平滑坚实，人称贝叶或贝多罗叶，可书写经文。印度最古老的佛经即刻写于贝多罗树的叶片上后集结成册，称为贝叶经。

叶子是会腐朽的，只是时间的长短，只有另一些东西可以永恒，也许是文字，也许是语言，等我明白这件事情的时候，我发现自己可以变成一条鱼，变成一条锦鲤。

等到深夜无人的时候，我将多罗叶吞下，藏在肺腑之间，跃入水池化鲤，密集的鳞片包裹着我的皮肤。因为多罗叶有部分永恒的属性，所以在特殊的幻境里，它拥有创造的能力，正如同神祇所说的“光”，是“光”这个永恒的词语创造了世界，所以多罗叶可以是一扇门，我知道我需要用它做什么。

含着那片叶子，我经过门游到西湖，在等待一个终焉的时机到来之后，我从自己的手掌之间滑过。他握不住我，如果那个在船上的幼年男孩愿意握住我，我就会从口中吐出这片叶子，可他只是用指端轻轻擦过我的鳞片，我感受到他易碎的骨骼，他就这样放任我离去。

就像是选择了一条义无反顾的路。

我看着他白色的衬衣，空荡的胸腔里飘着风，后来他会告诉船上的人，刚才自己握住了一条鱼，因为放走了鱼，所以不会有人相信他，那时他即将到岸，他会在最后一刻回头，向我投来疑惑的、干净而极其天真的一瞥，而鱼不会流泪，我只能以我的存在和他对望，让他多少能更多地相信一些，过去的某些时刻，是真实存在的。

我错过了。

我用了太多力气。

后来，我在水流之间被冲荡，沾染了寒冰、油污，甚至几乎陷身于沙漠之中，非人的鳃就快碎裂了，我假死在一片古老湖泊干涸后的遗迹之上。

当那个男孩站在深夜的江水之前，我看出他对于死亡的追求。我太慌乱了，一时间化作了人形，那个我从小就幻想的，少女的模样，只是变化不彻底，我的双腿仍然是鱼尾，江面泛起了泡沫，我从漩涡的中心升起，我不敢看他，不敢与那时的自己对视，而他只是平静地看着我，不再说死亡。

他笑了一下，对着我说：“你来了。”

我狼狈地吐出口中所藏的那枚多罗叶，叶子顺水推舟，流到他的脚底，他缓缓捡起叶子后我就消失了。我没有回头，在浑浊的水底，我听到一声振动肺腑的鸣响，几乎要让我咳出鲜血。我捂住耳朵，痛不欲生地扭曲在一起。

可那艘渡轮在鸣笛之后必然要出发了。我最终离开了那片水域。

之后我就不再有使命，我只需要等待浸泡的时间足够，然后醒来。我任凭自己游到任何地方，有时变作少女，想象会有一个人愿意爱我，更多时候只是游荡。但我心中始终有一个疑惑无法得到解答，这是我仅剩的痛苦，直到我在某次夜晚听到一个故事从女人口中讲出——美人鱼想变成人去追逐爱情，所以它必须饮下毒药，那毒药能令她长出双腿，前提是先摧毁原来的骨头。故事里只讲这一结果，不会告诉我们，她在饮鸩之后骨头会变得多么易碎，等到她踩到陆地，每一步犹如行于刀火，见到了她幻想了无数遍的东西，可那疼痛已经成为她身体的一部分，而她幻想之物黯然失色。

“行了，出去后好好养病。”女人扶我出来，我冷得瑟瑟发抖，她拍了拍我，“伤筋动骨一百天。”

“好冷，我衣服呢？”

爷爷把衣服递给我，那女人给我打石膏。等我缠挂着纱带走出地下室之前，她像是别有用意地和我说：“以后就不会骨折了。”

我们在江边坐了一晚上，等到天亮，湿淋淋的太阳在东海上升起，我们坐第一班渡轮回去，在车上也没有说话，我不想再做徒劳的辨别，我很疲惫。

“上午我还是回杭州吧，反正病好了。”我把头靠在玻璃上。

“不回一下家么？”

“不回了吧。马上就过年了，过年再回来。”我说，“我的书桌下面有一个塑料箱子，里面有一些文件，回头让我妈帮我寄到学校吧，毕业前要用。是一些奖状什么的。”

他答应了我。

当天我就坐上了回杭州地高铁，那个晚上无梦，第二天睡到很迟，被我妈的电话叫醒。

我坐起身眯眼睛，她说：“呃，我帮你整理的时候，发现奖状里夹了一片树叶一样的东西，要一起寄来么？”

我一边意识到某种分辨自动降临了，一边开始止不住地颤抖。

她把照片发来。

那当然是一片多罗叶。上面写着四个烫金般的字——

如鱼得水。

有些人降临到世界上，就像一条鱼落入水中，可有的鱼拼了命也找不到可以呼吸的水。他是想要我得到自己的水。

三年前我们又去过普陀山，我忽然间就想起，当时，大家都在取香火跪拜，而他站在池边，看着一池的锦鲤，仿佛在寻找着什么却无果。

他当然是找不到的，因为当时，我就站在他身边。

我也当然会永远记得，十年前他下山后打不到车，坐在路边看树叶，我变成一条锦鲤游到他的视线中，他伸手汲水，我拼命地朝他的掌心钻。那时他疑惑地看着这条奇怪的鱼，捞起后放回水中，却又游过来。最后一次，他握着那条鱼在身前考量，那鱼极力摆动，它在说，求求你，让我留在这里，让我留在这个世界吧，我不想要回去了。

他握住鱼的那个世界阳光很盛大，可是他摇了摇头，又将鱼放回了水中。

**溺没**

**温州大学 刘宗阳**

李鲨着上白衣，头上套着绰大的白色帽子，洁白的布料散着一股他从未闻到过的味道，严肃，悲哀。前后是同样装束的人，零零落落却又极端工整。送葬前放弃耕地在外打工两年多的父匆匆赶回家。李鲨穿上孝服后，同样著着孝服的父亲看着许久未见的儿子意味深长的说了一句：“帽子戴得太低挡住眼睛了。”不知是没有听见还是不知如何面对第一位逝去的有具体概念的亲人，李鲨就这样成为送葬队伍中不起眼的一位。

灵车蠕动着，放出伤感的音乐，隐约听见队伍前面妇女的哭声。李鲨听了，心里每每生出一种难以稍遏的悲伤。他的眼前浮现出一双手，粗糙，皲裂的手上长着些许俗称肉猴的东西，零零落落却又极端工整。这双手属于一个因为常年做农活早早衰老的女人，李鲨的母亲。李鲨的脚步愈发不协调，只是一步步向前移动着，像风吹起的沙石一样。

冬天的北风只在这一天让李鲨感到凌冽，母亲的哭声愈来愈大逐渐取代了在耳边嘶吼的北风。心上的伤口被一点点撕开，有东西不缓不慢地淌出来。“太快了”，李鲨小声自言自语道，“真的太快了”。

还记得几个月前高考结束的李鲨回到家里，母亲早已为他收拾好卧室，本就有些笨手笨脚的母亲将李鲨抛在地上的书包拾起，然而却因拉链没拉紧东西洒落一地。母亲眼神黯然脸上却仍然露出苍白的笑容，嘴角处尽是尴尬与不安。高考前李鲨的巨大压力因为考试失利而变为无处宣泄的怒气，他已经忘记了这些海潮一般汹涌的怒气是如何冲向瘦弱的母亲的。只记得后来父亲在电话里对自己说：“最近你外婆的身体不好，不要让你母亲生气。"母亲是个要强的女人，或许是出于对父亲无能的愤慨又或许是出于对生活不公的气懑，年轻时她常常会与父亲争吵。农村的房子，祖父祖母就住在我们家的隔壁，每当听到争吵声他们就会赶来维护儿子的尊严。母亲与她的公公婆婆的关系并不融洽，有时候深夜里会听到母亲隐约的哭声，有记忆以来的首次失眠正源于此。李鲨常常觉得自己是母亲唯一的依靠，但又常常觉得对于她自己只有拖累，从此以后他突然不清楚该怎样与这个被称作母亲的女人相处。

父亲的话刚说完，李鲨便小心翼翼地观察着母亲，她没有哭。感觉到有目光正在打量她，捡拾东西的双手微微一颤然后缓缓抬起头，心思游离间间眼神来不及闪躲。电光火石间，母子的眼神相遇。很久没有仔细观察母亲了，从前廖廖的白发正如夏日下过雨后的果园里的杂草一般疯长，轻易地掩盖了既成的事实。母亲知道杂草除不尽，但每次雨后她总要去地里拔草，拔的草多了，粗糙的手也会渗出血珠。但被草的绿色汁液浸染，不仔细看是看不出伤口的。伤口溢出的痛感痛她早已习惯默默忍受，是的，有些痛虽不撕心裂肺但也更为持久。

此刻，李鲨看到那双黯然眼神下挂着的胀大的眼袋，是因为什么呢？是什么时候如此明显的呢？他说不清。母亲干裂的嘴唇嗫嚅着，眼神竭尽全力地闪避开，母子间的隔阂已是既成的事实，李鲨往往会突然不清楚事实，他的眼神紧追而去不放过任何痕迹，什么也没有。母亲终于开口了：“鲨，还记得小时候讲给你的故事吗。”沙哑的声音像铁犁耕地时迸起来的石块，粗砺而陌生。“记得，唯一的那个故事，有些奇怪。”““哪里奇怪呢？”“鲨鱼溺没于海，而后成为它。鲨鱼为何会溺没于海？溺没后又怎会复生？”“再锋利的牙齿也会被血肉所融·····”窗外麻雀杂乱的叫声粗暴地闯进来，母亲的声音逐渐减小，接下来母亲说了什么，他都没有听见。阳光变得强烈，穿透窗帘与灰尘像一块印烙在母亲脸上，她似乎一直在自言自语从未在意眼前那个从她身体里诞生的人。19年了，从母亲身体里脱离后，他们之间的距离从形体上转移到精神上，他还能感受到子宫残余的温度却早已忘记母亲的笑容了。

母亲的话让他的头绪乱做一团，海洋就是鲨赖以存在的空间，一个生物怎会因存在而消亡。想得头痛，他索性不再去想。给父亲发去信息许久才得到回复。父亲在一个工厂里工作，时常要在凌晨一两点值班。精力不足，有一次开着推土机差点碾到人，所以白天要抓紧时间补觉，双方的沟通总有些吃力。通过父亲不太准确的描述和意欲未尽的几句话，李鲨才知道外婆的体内长了一个肿瘤，只是目前还不确定是否是恶性。不会是恶性，外婆已经得过一次癌了而且有惊无险，这次也不会有问题的。想到这里，李鲨觉得释然，这件事就没再放在心上。

接下来是如同其他高中毕业生类似的假期，期待了已久的没有作业只有自由的假期并不像预想中一样，焦心地等待高考成绩、填报志愿、等待录取通知书。期间也去城里驾校学过车，内向的李鲨总显得有些笨拙，回家也会向母亲抱怨教练的粗鲁，母亲除了偶尔的宽慰之外大部分时间只是静静听着。后来李鲨不再愿意去，母亲也没有勉强。时间就这样过去，李鲨有时仍会因高考的失利而耿耿于怀。宿舍不允许开灯，高三时李鲨只能趴在床板上学习，时间久了，感觉腰部的酸痛已经不能自行缓解，站久了或是坐久了都会像灼烧一样疼得难以忍受，这种疼痛高考仍然没有完全根除，每每让其感到痛苦。每当长期久坐后，这种疼痛感便又会浮现。还清楚得记得考试时的紧张之状，还记得头上满是汗珠的感觉。然而一切毕竟过去了，新的生活又在催促着这个行走艰难的人了。

李鲨没去过省外，开学的时候一向冷静的母亲患得患失一般，多次提及开学要陪同李鲨前去，李鲨始终坚持自己去。去南方的一个小城上大学是他决定已久的事情，虽然高考失利但是W城似乎使他淡忘了这种伤痛。逃离，李鲨已密谋了许多年。这个生他养他的地方——一个日渐荒凉的北方小平原。贫穷、寒冷、干旱、伤痛这些字眼都让李鲨感到悲痛而难以独自面对，甚至于他觉得父亲母亲以及附近各村里其他的人已经在这种悲哀中麻木了，他怕唤醒他们使其重感到所过生活的悲哀，他们应当而且不得不继续在那片土地上存在下去，有界限的存在。

坐上动车极速行进着，L城的小平原逐渐远去，视野里出现连绵起伏的山丘。李鲨真正地意识到他的父母以及那个小小的村庄连同村庄里一代又一代生活在黄土中的村民的悲哀是多么微不足道。李鲨放下座位的隔板，双手随意地支撑着脑袋，“鲨鱼真的会溺没于海吗？”窗外的风景快速地变换，分明清晰可辨却在眼中模糊一片，像这些年度过的时光，像所踏足的大大小小的村庄这些年艰苦跋涉的那段岁月。

初来乍到时的紧张和憧憬逐渐被大学生活的孤独和迷茫所取代，李鲨不想堕落这也是出发之前信誓旦旦地向父母保证的。当室友们在宿舍大喊大叫打着电脑游戏或者是欢然讨论着去外面这里那里一个又一个自己连名字都没听说过的地方吃饭或者唱歌的时候。李鲨总是默默走开然后到教室自习，从热闹中走出来往往很简单，难的是独自面对自己和不可捉摸的虚空。

清楚地记得有一次回宿舍拿复习资料，从外面看去宿舍一片黑暗，李鲨以为室友们都出去了。当他推开门的一瞬间，嘈乱的叫喊声和一张一张笑到变形的嘴脸突然涌到李鲨面前，几个室友正在物理喝着啤酒掷色子，双方都尴尬不已仿佛李鲨的出现违背了什么不该违背的真理一般。一个舍友为李鲨打开了他那一角的灯，两个世界形成鲜明的对比。李鲨感觉室友们都在看向他，他没有看室友的表情或许是不敢，他们会不会正咬牙切齿地盯着自己拿了书。他匆匆关上门仿佛逃离地狱再次回到自己主宰的世界。夜深了，李鲨回到宿舍楼走到寝室门口从窗户看去，蜡烛跃动的光隐约可见，灯光却复又熄灭了。叫喊声一阵高过一阵，莫名的笑声让他皱起眉头。李鲨不愿意再打扰那群人的狂欢，便在门外走来走去，宿舍规定11点前必须回寝，他天真的以为室友们会在这之前打开灯以免双方不必的尴尬。他走到楼顶，城市楼房上得观的四方远远比农村平房上遥望的更为绚烂热闹。慨叹着自己的不易，想起时不时询问自己生活费是否足够的老父亲，母亲偶尔会寄来一些衣服，每当这时倔强的李鲨也会被感动，虽然老父亲挣不了多少钱，母亲精心挑选寄来的衣服在南方的城市也基本派不上用场。

李鲨看向故土的方向，视线跨过那些交错纵横的光线和此起彼伏的山丘，他清晰的记得炊烟里草木的味道。这种味道不属于城市而只能在乡间闻到，只能在那些满身泥土和汗水的老农身上闻见。突然想到瘦弱的母亲，父亲外出务工之后，所有的农活都由母亲一人承担，母亲从未向我诉说丝毫的不易而我也没有任何的询问。想到那么多的苹果树，施肥、浇水、修剪、打药、摘果，对于一个男人来说都难以独自完成，不知道那些母亲给自己寄来的苹果里面凝结了她多少心血。如此坚强隐忍的母亲又该有怎样的一位母亲呢？口袋里的手机震动一声，李鲨知道那是手机没电了，看了下手表早已过了11点，下楼一看寝室里仍是沸腾着吵闹声。李鲨重又感到逃离的无力，生活始终是艰难的。阵阵蚊子声环绕在耳边，黑暗中李鲨感到自己拍死了好几个蚊子，细细的血腥味散在已有些凉意的空气中。在楼道里睡得不深而且频频醒来，下半夜干脆不再睡觉，睁大眼睛想把蚊子都捏成一团，然而蚊子却越来越多，眼睛里不自觉得留下眼泪，泪也是冷的却把脸烧的滚烫。

耳边响起噼里啪啦的声音，李鲨抹掉眼泪，眼前复又是零零落落却又极端工整的队伍。鞭炮放完，身后的表弟拍了拍自己，到了与外婆的遗体告别的时候，一群人正排好顺序跪拜。

母亲的哭声撕心裂肺，让李鲨感到难以承受。灵车终于还是走了，李鲨跟在母亲身后一起回到了外婆家里，外公正站在庭院中间一声不响地抽着烟。胡子已经多日没有修理像杂草一样横七竖八，拿烟的手不自觉得抖动，眼袋胀大到一种可怕的程度，眼圈红红的肿了一样。外公的子女们担心年纪已大的外公承受不了，就没告诉他外婆得了癌症。因为外婆的配合及善意谎言的巧妙，外公竟然还以为外婆只是感冒了。预感到外婆所剩时日不多，几个星期李鲨曾和母亲一起前来外婆家的时候，外婆已经消瘦到难以相信的地步。外婆本来偏胖每次我和母亲回家都会看到外婆的笑脸，外婆和外公种了一辈子树没挣多少钱，每次拜年看见李鲨总会拿出血汗钱给我。而彼时的外婆已不能站立，只躺在床上看着李鲨以一种极端虚弱的声音说道：‘“鲨儿瘦了”，李鲨惊讶于外婆的声音，心下黯然。外婆得的是胃癌已经几乎不能再吃饭，李鲨忍不住心酸没敢再去看她一眼，没想到的是病情很快加重，那竟然成为他与外婆的最后一次精神平等地相见。外公还说要送外婆去县城里的医院看病，然而检查出恶性肿瘤后外婆已经去过了更大的城市做过了手术，可是手术已经为时已晚，肿瘤已经扩散了。母亲抑制住眼泪准备起丧宴，李鲨就穿着单薄的衣服在风中站立了几个小时，却并未如何地感到西北风的冷。

不久后，父亲带回来外婆的骨灰盒，墓地在山上，大家只能做到一个小型货车上，摇摇摆摆地爬上山，路不短不长，却感觉走了很长时间。李鲨看着憔悴的母亲，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仗要打，而自己的或许还没有正式开始。骨灰盒下葬，盖上泥土，真正地与外婆处于两个世界了。母亲总嫌泥土盖得太少，拿着铁秋铲土好像忘记停不下来。李鲨清楚地看着一颗泪珠从母亲眼中流出，在那个过早衰老的有些皱纹的脸上划过，眼眶一热视野变得模糊。坐着车再次走过崎岖的山路，人坐在车上颠来颠去，母亲双手紧紧抓住货车，曾经外婆是母亲唯一的依靠，如今唯一的依靠已经不复存在。

李鲨和母亲已经快两天没吃饭了，丧宴上食物浓烈的气味只让人觉得厌烦，只是随便吃了一点东西。丧宴过后，父亲住了一晚便回了工厂，李鲨和母亲第二天才回家。以前回家时都是外公外婆站在门前同李鲨和母亲告别，今天只有外公一人站在破旧的掉了漆的木门前。北风吹得很紧，李鲨和母亲都不敢回头，他们知道外公正在看着自己，但是他们无能为力就像为外婆治疗的医师一样。不同的是，他们既不敢于承认，更不敢于否认。

李鲨想着转移话题调解一下母亲悲哀的心情，但看着不动声色的母亲知道这也不过是枉然。缄默了半路，四野里尽是些荒草，一些光秃秃只剩枝干和老树皮的果树被北风冲击着发出呜咽的哀声，天上乱云被撕成几块，漫漫地飘着，太阳恰被乱云遮住只透出有限的光线。回头看看离开的村庄只能看到破旧的屋檐，再远处还有着另外的一片又一片屋顶，所有的一切都湮没在一片苍灰色之中。不知不觉间已经行走得很远了。母亲在这时突然开口：“鲨，你知道吗？鲨鱼会溺没而不会消亡。”沙哑的声音从耳朵钻进鲨的大脑在里面问问作响，李鲨一直想不明白这个问题，或者说这个悖论。

母亲开始讲起外婆的一生。那些李鲨所了解的点点滴滴之外的更为真实也更为确切的经历。外公早年不堪贫穷外出做生意，养蚕、做煎饼、养猪最后都难以为继。那个时代注定贫穷，对于农民来说更是如此，但是外公不认命，四处借钱做生意。外公外婆一共有四个儿女，为了养活他们，外婆在生产队拼命挣工分，奈何女性挣的工分没有男性多，外婆只能在吃饭时偷偷带出一碗稀饭回家给孩子们。因为借钱太多，衣服总是补了又补，不过年从来不买肉。经常是天还没有亮就外出去山上剜野菜回家做菜团子，有一次用那种一个轮子的小车拉柴火时，因为装的柴火太多下坡时翻了车。那些柴火都是上山砍的荆棘条子，没有刺的早已经被砍光，一堆荆棘条子压在外婆身上，衣服都划破了，向外渗着血，脸上也淌着几条血痕。外婆艰难地爬起来把荆棘条子搬到车上继续赶路，那时正是严冬，没有这些条子一家人就要挨冻一整晚。御冷和扛饿是那个时代躲不开的命题，“是会死人的。”外婆为了解决这些竭尽全力，好像都不知道抱怨一样。后来想起从前，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是哪里来的勇气和毅力一个人抗下所有，“如果知道日后会被无边无尽的病痛所折磨，她还会这样做吗？”“你外婆没得选择。”外婆受尽了没有文化的苦，不顾一切地供着四个孩子上学。自己家养了许多鸡，自己从来不吃鸡蛋，都攒下来一个人骑着单车去几十里地的集市上卖。母亲还清楚的记得有一次外婆去得太晚了回来已是深夜，回来时一辆大货车亮着大灯‘“像火球一样大”照得外婆睁不开眼，货车擦着单车过去，外婆回到家中才发觉裤子上全是血，想起差一点命都没了才觉得惊险。后来外公在屡次受挫后放弃做生意的念头回家种地生活才勉强过得去。

多少年过去了，虽然有的子女没有走出大山却仍然因为曾经受过的教育而越过越好，走出深山的子女们更是永久地摆脱了一代一代被黄土地所束缚的命运，这其中外婆功不可没。近几年，外婆的身体情况越来越差，虽然仍旧坚持每年清明节包粽子、过年做包子、饽饽、打冻、做面鱼并且送一些给母亲。但母亲已经能明显地看出来，外婆的身体越来越差。去年外婆还向母亲说过自己的手越来越疼，没想到今年再也吃不到熟悉的味道了。得病住院期间城里的子女提出平摊治疗费用，外婆阻止了他们，拿出了自己的钱垫付，母亲几乎是以哭腔在诉说，外婆最为清楚农民的生活有多么艰苦，她不想让子女受罪。得病期间外公并不知情外婆只能自己忍受疼痛，后来医院已经不愿再留，回到家时病情已经相当严重，疼得受不了了外婆才会出声，外婆不愿意打那些价格不菲的止痛针。虽然不能起身也不愿意让别人帮助她大小便，她尽力保留着自己仅剩的尊严，纸尿布上并没有污秽之物竟然全是血，因为感受不到疼痛躺在烧得过热的炕上不能翻身，大腿的部分已经破皮出血。

李鲨自言自语如同他的母亲：“鲨的溺没正是因为曾不顾一切地活过，流干全身的血，点燃生活的暗，如大海一般为后代开拓出新的生存空间。”风似乎撕扯着他的话语不知有没有进入母亲的耳朵。母亲毅然地走在土石漫飞的路上，李鲨似乎看见母亲的母亲、外婆的母亲以及许许多多为后世做出牺牲却并不起眼的伟大母亲正在前方一步一步坚定地踏下去。黄昏时的太阳似乎吞噬了黑暗，展露出一种不可逾越的光辉。

**瘟疫青年**

**温州大学 喻心滢**

（一）病症

又感冒了，今年的第二次，不长不短二十七年人生里的第四十九次。下床挑衣服的时候，她突然觉得自己的人生就是一场盛大的电视转播。溶进空气里的针眼摄像头，比PM2.5更让人无处逃遁。什么时候用特写镜头？什么时候插入空镜？甚至偶尔还有广告植入。打开衣柜，她刻意不去看母亲给她买的职业装，挑了一件最普通的米白色卫衣。关衣柜门的时候，她听到有人在她耳边喊“卡”，还听到更换胶卷的声音，以及将要听到的，六点三十五分准时过来收垃圾的垃圾车的鸣笛。

等公交的时候，她戴着口罩用力地呼吸，右边鼻孔被堵住了，左边鼻孔呼出的温热的气体落到了眼镜片上。左眼变得朦胧一片，她懒得去擦，便只用那边清晰的眼睛看。昨晚没睡好，她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右手下意识地抬起，试图遮掩大张的嘴。抬了一半，才意识到自己带了口罩，就又讪讪地放下了。颠簸了三十分钟总算到了，她加快脚步往教室走。这一折腾下来，鼻子也通气了，她急促的快速呼吸，已经完全顾不上被水雾盖住的镜片了。到拐角的时候，她隐隐绰绰看到隔壁班的王老师，于是清了清嗓子想要打招呼。鬼使神差，不知道是因为感冒还是赶时间，她当下的条件反射竟是低下头装作没看见，然后小跑快步跑过。

迷迷糊糊进了教室，底下还是闹哄哄一片。“安静！”她抬高音量对着混乱的教室吼了一声，尚未经过摧残的年轻声带单薄又清脆，和那些随处带着扩音器和咽喉片的老教师根本没法比。觉得语气重了些，她下意识挤出了一个笑容，门牙暴露的瞬间才想起自己戴了口罩。改不掉的习惯，来不及了，“静”字已经被那个没人看见的笑挤得尾音上扬，听上去像是在开玩笑。没有人理她，她用力扯了扯嘴角，望着教室后门的一条裂缝出神。觉得没劲了，她就开始找人盯着看。从昨天刚选出的班长开始看，一个文弱的小姑娘，她想起了儿时的自己。“王老师今天穿的是职业装”，不知怎么脑海里又浮现出早上的画面，跟着那个画面来的就是她儿时最爱看的《猫和老鼠》。她是汤姆，王老师是杰瑞，想到胖乎乎的王老师变成又瘦又小的老鼠，她就忍不住想笑。班长被她笑得有些发毛，几次开口稳定班级秩序，乌泱泱的教室这才逐渐安静下来，于是她开始上课。感冒药加重了她的晕眩，她觉得自己好像踩在棉花上，讲的课也就不分轻重了些，什么理想自由真理智慧，大学课堂里唬人的那一套，过去她奉为圭臬、现在她嗤之以鼻的......她都稀里糊涂扯了一堆。反正没有人听，语文被边缘化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事了。好像还有点发烧，她感到口干舌燥，觉得血液在体内翻涌蒸腾并在荒漠里下作虚无。下课铃响的时候，她果然没上完课，“不按教案上课，大忌！”她苦笑着在心里给自己记过。

到办公室的时候，她刻意停下，在门口张望了一眼，王老师不在。她松了一口气，若无其事地走了进去。“林老师，今天有早课？”她姓林，双木林，单名一个凡字，平凡的凡。本来也可以是非凡的凡，一般父母给儿女取名应该也意在后者吧，除了她父母。“嗯，就一节早课。那个......没什么。”她起了个话头，本来想问问隔壁老师的新指甲是在哪儿做的。在门口就听见许多人在问了，虽然已经回答了好多遍，但应该也不差自己这一遍吧，她想。话头抛出的时候又觉得没意思，就硬是把话咽了回去。像急急撤回的锚，牵连出一长串水花，浇了她一身水。坐定，拿了把红笔便开始改作业，“父母，父母，母......”她的思绪又在飘。不管怎么样，自己的字是越来越像母亲了，写“优”的时候，她刻意把最后的那个弯钩写得往上飘了些。母亲的话，一定是会往下压的，写得又短又细。她洋洋自喜了一下，但也只是一下。作业本从左边堆到右边的时候，办公室开始挤满了人。有老师在训学生，也有老师和老师在闲扯。早恋、成绩、八卦、吹牛，说的内容无非是这些。当左右两边的作业本数量逐渐持平的时候，她开始圈错误，评语也从优变成了良，一条泾渭分明的分界线。像隐喻，又像是电影的转场，她在意识到这个巧合后，就开始带着一种女主角的自持改下去了。改得差不多了，她决定去个卫生间，并非真的有尿意，而是她需要一个幽闭的空间静一静，所以这的确是个需要当机拍案敲定的“决定”。

处理完手头的事，她离开了学校。返程的公交很快就到了，她选了个靠窗的位置，开始闭目养神。口罩戴了半天，蹭到了脸上的面油和午饭没擦干净的嘴角油渍，花香夹杂着油脂在她面前酝酿发酵，又爱又恨。她开始打盹，迷糊间似乎梦到了王老师，还有那个没有威严的“静”字。因为感冒，耳朵也被蒙上了一层雾气，像是每个睡眠被严重剥夺的午后，四周都蔓延着蒸笼盖上漂浮着的水蒸气。她坐在最后一排，依稀能感觉到发动机轰隆作响，车身剧烈摇晃冲击耳膜的震感。她摘了口罩，把窗开了个小缝隙，想要透透气。阳光钻进缝隙，穿过水洗蓝的窗帘。窗边的空气里涌动着细碎的尘埃。她的侧脸一半留在阴影里，一半露在阳光下。她突然有一种想要把口罩扔到窗外的冲动，“已知口罩的下落速度、空气的阻力，求：口罩落地的时间？”她笑出了声，最近总是频频想到已经是恍若前世的物理。“如果那时选了理科？”她有意培养自己的理性思维，可惜了二分之一的概率。她当下没有意识到扔口罩这个行为本身就很电影特写镜头，所以也很文青，文科生啊文科生。她当然没有傻到真的把口罩扔了，既不文明也不环保，她已经是二十七岁的成年人了——超我永远支配着自我，本我被藏在阴暗角落的得体的成年人。当然也有例外，比如今天，有时候她真想问问弗洛伊德。

她又戴上了口罩，因为风刮得脸颊生疼，还差两站。公交车靠站的时候，她看到了王老师，折磨了她半天的王老师，无辜的王老师，老鼠似的王老师。她戴着口罩，露不出精心练过的微笑，就使劲眯她的眼睛，用力挤眼睛下方的那坨肉，他们说是卧蚕，她叫它眼袋。她想起了去年除夕，她躲在房间里对着镜子笑到苹果肌都酸了。笑着笑着，嘴角有些发酸，视线也快模糊了。王老师看见了她，自然地在她身边坐下。她们一路聊了聊天，无非是老师间的八卦或是职称奖金之类的琐事，不痛不痒、无关紧要。没话说的时候，她就扭头看窗外，透过玻璃的反光，她看见王老师在低头看手机。她闻到了面油的味道，觉得安心舒适，心里的焦躁也被抹开了不少。到站了，她向王老师道别。她努力把再见说得字正腔圆，除了无法避免的绵长的鼻音。下车的时候，她还往车里望了一眼，王老师还在低头看手机。适才和她道别的时候，她好像抬头了又好像没有，她又在猜。一面想着，一面脚步加快了些，快步朝家里走去。

关上房门后，她迅速地去掏兜里的纸。擤鼻涕的时候可能太过用力，把眼泪也一并带了出来，镜片又模糊了，这次终于不再是因为水蒸气。喝感冒药的时候，她突然有种奇怪的感觉，觉得这碗药治的不只是她的病，还有她自虐式的敏感和忧郁。母亲从小不爱看她喝药，一生病就喜欢给她灌开水喝。说来也奇怪，待在母亲身边的时候即便是不吃药，感冒好的也快。现在不行了，毕竟年纪大了，她苦笑了一声。十八岁后，她对感冒这件事产生了复杂的情感。眩晕的致幻感总能把她带回大三。那天她也生着病，在操场参加学校举办的一场盛大的活动。真空状态下她好像能听到氧气流逝的声音，像是飞到了太空，身边当下发生的悲欢在她看来都成了褪了色的老照片。她挤在人群中，也鼓掌也欢呼，不过偷偷怀揣着一种事不关己的冷冽感。还有口罩，她总觉得口罩是保护伞，能把她拉进安全但逼仄的壳里。十八岁是她人生的分界，她在那之后努力活得叛逆，像是一段迟来的青春期。

摘了眼镜躺下，翻来覆去怎么就是睡不着。她开始回忆自己是怎么上的贼船，怎么就稀里糊涂成为了人民教师。秋招的时候，母亲找了大她几岁的表姐来指导她，表姐问了她许多她从来没有考虑过的问题。她露出一头雾水的表情，表姐收到了信号，便把嘴在空气中更加用力的一张一合。夏天走的时候，她刚从跑步机上抬头。母亲让她多为未来做打算的时候，她把跑步机的步率一格一格调高，直到发动机运转的响声把母亲的声音盖成蚂蚁那样小。七八岁小屁孩干得出的事，她二十多了还照干不误。表姐的话，她其实全都没听清，眼下还记得的就是表姐的舌尖与上齿龈的碰撞。但也不是完全不起作用，她从小就这样，惨烈的经验和历史从来激不起她的危机意识和同感，但个体能。她盯着表姐中指上的戒指出神，依稀记得自己好像还当过伴娘，但怎么也想不起来是哪一年了，在广袤的时代里任何个体都只是渺小的尘埃。她感到一阵彻头彻尾的恐慌，头脑空白的瞬间她看到了同样是一片白的简历。

她大学全是荒废过去的。可如果非要说她在这片废墟中有所获得，那么学到的唯一一件事可能是修补。她在找各种补法，修补自己的、修补自己和世界的关系的......所以其实也很简单，她轻而易举地就想明白了母亲、表姐活了两辈子都没想明白的事，在将要坠入深渊的当下迅速止损。后来就简单多了，她顺利地通过了秋招，幸运地拿到了一所还不错学校的offer。虽然是运气爆棚，但也算得偿所愿，母亲夸她的时候嘴角都阖不上。她突然有些内疚，说到底自己还是辜负了母亲对她的希望——安稳且平凡。她伸手去拿床头的纸，手臂伸出被窝的时候感觉到了一阵彻头彻尾的寒冷，赶忙把手缩进来取暖。她觉得自己就像是个跑程序的机器人，在世界的边缘处试探，拿着补丁不断较准自己和世界的距离。

在入睡前，她再一次想到了王老师。老鼠杰瑞看似处在食物链的下方，但在动画片的猫鼠关系里实则占据着压倒性的支配地位，而汤姆猫永远在被戏耍。她又在把玩潜意识，这其实也是某种意义上的给自己找补丁。在第N次擤鼻涕后，她终于沉沉入睡。

（二）病因

醒来的时候，她觉得感冒好了些。在洗漱台前，她用力地刷出巨大而洁白的泡沫，并在漱口水灌满整嘴时，剧烈地咳嗽起来。

出门等公交的时候，她看见阳光洒在草坪上，公交站台从她头顶滋长出脚底的一小片长方形阴影，她决定回母亲家。为了工作方便，她在学校附近租了一间公寓，名正言顺地开始了向往已久的独居生活。节省时间是借口，主要目的是为了摆脱母亲。她从来是不相信命运的，直到被丢进世界的大卷筒。她看见所有人都在朝前狂奔，空留她自己在原地挣扎沉沦。母亲是托她，却也是压她的那一只手。成年后，她背着母亲看过好多次心理医生，次次无果。她在每个疗程结束后都摆出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以此骗过了许多咨询师。直到有一次，她不小心显露出的惘然被她的咨询师捕捉到了。“先暂停治疗吧，从一开始你就有所隐瞒。”咨询师对她说。她摇头，摇着摇着就背过身哭了。她不想承认心结的源头，那对她来说太过残忍，对母亲更是。她有一个男朋友，是大学同学，又是同个地方的人，感情稳定，门当户对。两边父母都在催婚，男朋友也给过她许多想要早日安顿下来的信号。但她总是在敷衍，应付不下去了，就用恐婚充当借口挡一挡。她不怕结婚，但她怕生孩子。她觉得母亲在她眼里已经足够伟大了，可是为什么长大后，她总能在痛苦的深渊里看见童年的影子。她实在还没学会怎样成为一个好母亲。

站在家门口的时候，她听到父亲和母亲在吵架。母亲总喜欢把自以为的爱当做刀刃，一公斤的棉花与一公斤的铁砸下来的重量原来是一样的。离家后，她摸着身上血淋淋的伤疤终于明白了这个道理。父亲甩门离开家的时候，她很想追过去。她居然从父亲几乎是落荒而逃的背影里，看见了儿时躲在角落里哭的自己。她转身，头也没回地乘了返程的公交。她不是没有试图和母亲沟通过，每次都以失败告终，结局永远是母亲和她声泪俱下、两败俱伤，并且谁也听不进去谁。后来，她选择了闭嘴，用沉默掩盖掉心底的那些坑坑洼洼。母亲也依然爱她，行动上的爱，超过她自己的爱，浩浩荡荡的爱。可沉默是最大的巴别塔。不说话的时候，她忽然想到了俄狄浦斯，想到了哈姆雷特。觉得不寒而栗，她如今的声嘶力竭里又何尝没有流淌着母亲的血？她想起了自己对母亲锐利的剖解，生硬的名词、冗长的字句，好像要把所有读过的书当做武器。而母亲在人来人往的广场中央，看着她女儿远去的背影不知所措。这一幕无数次的在她梦魇里重现，她后悔憎恶谩骂过自己无数次。但与负罪感并存的，是儿时的一个画面：她坐在母亲电动车后，拼命捂着耳朵试图掩盖母亲高分贝的谩骂，不时可能还会有同班同学路过她。于是，刚刚萌芽的羞耻心在掩耳盗铃的遮藏中死亡了。

爱是勋章，也是伤疤。她拿母亲没办法，她爱她，也恨她。爱恨是可以共存的，只要爱的占比多一些，再多一些。长大后，她找了无数种人生哲学说服自己，为自己定制厚厚的铠甲。可每当刚要出发，她总会死在自己手上。她离而立还有三岁，可她觉得这辈子她可能都学不会走路了。下意识的躲避、手心里的汗、极致的敏感和自卑......她找不到答案，只能怪潜意识，怪基因，怪命运，反正人脑总会让一切痛苦合理化。

（三）处方

推开公寓门的时候，她看见了桌面上成堆的试卷。突然明白，原来母亲包裹在“糖衣炮弹”里的强势，以及她的怯懦、没主见，就是席卷得克萨斯州的那只亚马逊蝴蝶。

她展开她的人生地图，红色地标是她一生中做出的重大选择，蓝色地标是她坠入情绪深渊的时刻，黄色地标是她取得的成绩......她忽然觉得一切都有迹可循，似乎伸手就能握住上帝那只正在布局摆弄的手。她想起了那个帮助她稳定课堂秩序的班长，她要怎么表达，她从她强装镇定的声线的颤抖里看见了过去和未来，以及一个人完整的人生。就像是拆解一件毛衣，即便织的再缜密，明眼人都能看出针法的痕迹。摆弄毛线团的时候，她想起她人生的“第一针”，是梦还是事实？她记不大清了，其实也无所谓，毕竟弗洛伊德说过，梦其实都是欲望的自我实现。大概是初中，有一天放学，她搭乘公交车回家。具体的细枝末节已经忘得差不多了，能够记得的画面就是蜂拥的人头，高于她身高不少的扶柄。她一面对抗着书包的重力势能，一面垫着脚尖，吃力地够着扶手。“这女孩要是读文科一定会有出息。”轻飘飘的一句话，在晚高峰的公交车上，恰好就飘到了她头顶。她一度怀疑自己幻听了，转头的时候，看见一位老爷爷正慈祥地看着她笑。高中文理分科的时候，她仅仅犹豫了一下，那一下是为了自己漂亮的数理化成绩。在她们学校文弱理强的局面下，她不顾众多人反对，毅然决然选了文科。填理由的时候，她写的是：“喜欢文史哲”。当时自己是信服的，并且绞尽脑汁也再想不出第二个原因了。多年后猛然想起，才后知后觉那句轻飘飘的话在她心里其实下了一场大雨。她不认为那是个梦，毕竟她还没有天真浪漫到把一个梦信誓旦旦地和母亲说的程度。大学选专业的时候，她瞟了一眼厚厚的志愿书，看也不看就把它丢给了母亲。“中文好，好就业，既能靠考事业单位，又能入编制。”母亲思前想后了几天，给了她这样一个反复权衡过后的答案。她想了想说，好。惨淡的成绩把选项缩进了一隅之地。“能活下去就好。”当时她是这样想的。

读书、毕业、考编、工作......她顺理成章的走上了一条所有人认为的“康庄大道”。她也觉得理所当然，经常也会赞美一下小确幸，歌颂一下人民教师的伟大和自我实现感。只不过，偶尔在清晨被空白迷茫感惊醒的时候，会发觉自己手心在不由自主的冒冷汗；在被绩效考核追着跑时，会突然陷入人生无意义的虚无主义；在感冒生病的时候，被迫被撕下伪装和假面，赤裸裸地面对不那么得体的别扭的自己。她很想找回高三做题时的热情，她觉得她的人生至高考后就被泼下了一盆冷水，“什么都可以”的另一层意思，就是没有什么是可以的。她很想重新回到那辆公交车上，拽着老爷爷的衣领问他，“什么叫做有出息？你他妈倒是说明白啊。”她顺着命运的潮水往前，却始终没能找到她将会成为一个不凡的人的原因。

改卷子的时候，她下意识用右手按下了圆珠笔后面的弹簧。意识到这个举动的当下，她病态地又将弹簧恢复到了原先的位置，再用左手恶狠狠地将它摁下。笔芯穿过狭窄的笔管，露出尖细笔头的时候，她若有所思地盯着卷子点了点头。

在二十八岁生日的前一天，她选择了辞职。母亲觉得她不可理喻，身边的朋友觉得她莫名其妙，男朋友也因此和她吵了一架。递交辞职申请书的时候，她并没有意识到这一选择给她带来的巨大变化。直到在工作日，一觉睡到自然醒的时刻。她才意识到，在三十岁的前两年，她重新成为了一名无业游民。她不知道这个举动的意义何在？她早就 过了十八岁—— 相信自己站在宇宙中间，前途无限未来坦荡的年纪了。不过是被压抑了好久的热血，在刹那间涌上并冲昏了头脑。抛掉羞耻心，她还能给出一个回答就是，想要对抗一下所谓的“命运”。她迫切地希望能够潜到海底，窥一窥冰山之下埋藏着的巨大部分。

1. 疗效

“后来呢？”

“后来，她成为了一个有出息的人。”

十八岁时，她可能会这样给故事结尾，但她现在二十八了。

从小到大，在每一个人生的重要关头，她都卯足了劲儿，在每一个社会公认的“正确选项”上打了对勾。却在而立之前，起了玩心。辞职后的路，没有她料想的困难，但也没有她想象中的叛逆不羁。她把她从小到大崇拜过的人在脑海里过了一遍，选了一条相对可能实现，而她又恰好感兴趣的路。毫无意外的失败了，血本无归，耗时费力。同龄的身边人，该升职的升职，该结婚的结婚，只有她还在原地打转。她终于还是成为了旷野里那一株孤零零的小花。在其他小花都挑选了心仪或是合适颜色的时候，蔫死在了阳光下，至少在外界看来是这样。

“你到底想做什么？”母亲有一天忍不住问她。她停下手里的笔，认真地想了想，“可能大概率还是会去考编制，或者考公吧。”母亲木然，几次想要开口，却还是硬生生地吞下了。她知道母亲没说出的话，说实话，她也没弄明白自己折腾了一圈究竟是为了什么。像是参与了一场左右手互博的游戏，气力在空气不断中消解了。她觉得自己像徒劳的西西弗斯，漠然地看着手边的巨石不断滚落又升起。

直到三十岁的人生节点，她重新回到了学校。依旧教的是语文，甚至教的学生也并无二异。一次监考的时候，她又见到了之前班上那个文弱的班长，低着头奋笔疾书，似乎想用这几分来弥补整个人生的参差，她突然觉得她很可爱。后来，她爱上了讲台。即便有时候还是会偏离理想，但她是心甘情愿地对着教案上课了。她搬回了母亲家，即便偶尔还会埋怨，但也已经不是无告无解的困境了。她拥抱自己的人生，也倘然接受母亲人生的意义。她还是会定期去看心理医生，像卸下大石头一样给人生减重......她成为了悟道的西西弗斯，因为她是圆融的，所以无功无过的虚无也是丰满的。

过去的两年，像是被按下了暂停键，外人看来只有一片空白和严丝不合缝的衔接毛边。只有她自己知道，她放过了自己，也放过了世界。堂吉诃德式的愚蠢，有一次也罢。她觉得自己像是漂浮在一片汪洋大海上，虽然仍是同一只小舟，但过去的她更像是在奔着某个所谓的港口举步维艰。而现在，她正眯着眼望向遥远的彼岸，发现四处都闪烁着迷人的光。港口不是她的家，汪洋才是。过去她是水手，而现在是船长。

她觉得一切都是那么可爱。得到的、得不到的、被爱的、不被爱的......正如盗贼的反面是警察，信仰的反面是堕落，她不再去评判是非对错，只是观察然后静默。她猛然发现原来“变与不变”，才是人生永恒且唯一的解答。

她不知道未来的港口在哪，不知道命运的风暴是否还会把她掀翻，但到底她还是愿意做德尔斐神殿上的那个虔诚的信徒。

**喜宴**

**浙江财经大学 宋静雯**

一、逃难

旗山东头的黄泥湾是一个小小的村子，山谷处引出一条溪，溪两岸坐落着整个村约莫一百来号人家。这里大多数人姓黄，只有下游一间小矮房的主人姓梁，梁水根家从他父辈就迁到了此处。黄泥湾的人口虽不多，却也存在一般民众极爱抱团的陋习，用他们的话来说便是“姓黄的都是一家子，别的姓咱黄泥湾可不认”。因着这，梁水根的父母在选择宅基地的时候就不得不稍稍离别家远些。因此梁水根长到三十岁，也从未觉得自己是黄泥湾的人。

八年前全省闹兵灾，这里背靠大山，倒成了一处安逸之所。不是没有人逃难到这里来，只是黄泥湾素来排外，概不接受异乡人。有一个梁家就够成心头刺的了，难道还要再多个王家、李家？那这村干脆改名叫王家村、李家村得了！

逃难队伍里有个小姑娘，那时正满十六，两条油光粗亮的黑辫子失了水华，乱蓬蓬地搭在胸前。她跟着那些素昧平生的人到了这儿，起初他们只有几个人，一路走来越来越多的人加入进来。他们流离失所，个个面黄肌瘦，被战争磋磨变了形。没有目的，没有方向，只是逃！

他们一家家乞求过去，没有任何一家肯收留这群苦难的人。“难”是外面的，无论外面发生什么，黄泥湾的人始终坚信这里就是世外桃源。

同伴们继续向前走去，这个姑娘拖着沉重的步子，她的鞋底被磨破了，每走一步都像有万把刀子在割脚底，疼啊，疼啊！可她发不出声，她累了也倦了，“何时能停下？”她心想。

右侧房屋的木门突然“吱扭吱扭”发出一阵怪声，梁大娘手捧着个大木盆出来倒污水。她听着吵吵嚷嚷的声音，被眼前这么多人吓着了，于是堪堪踏出门的脚又匆匆往后退一步。她想折回身，这时余光突然瞥到左前方一个穿蓝布旧棉袄的姑娘。还这么年轻，她就过上了这样的生活？像是感同身受般，大娘虚虚地从嘴里叹出一口气，似是替这些人怨这世道的不公。她没有女儿，可如若她有，要是自己的女儿也这样不幸，她这当娘的定会心痛得不能自已。

梁大娘的左脚继续往后退一步，重新上下打量了一下这女孩。屋子里水根在唤她:“娘，我饿了，给我弄点吃的。”她嘴上想应他一声，心里却骤然一紧，一个想法从里头冒了出来，愈来愈强烈，愈来愈疯狂，窜到脑子里惊得她手猛的一抖，木盆里的水顺利地溢出来少许。

梁大娘听见自己颤抖的声音不可控地自喉管里慢慢吐出来:“姑娘，过来，过来大娘这儿。”

对方听到这话，先是两眼茫然地抬头望过来，继而眼中显出一抹吃惊，转变为无措、疑畏，但她终究还是听话地过来了。

梁大娘仔细地打量着她，脸上虽灰扑扑的，这眼鼻嘴倒长得有模有样，可是往下看，却又令她心生失望。不知是不是营养不良的缘故，她锁骨下方只微微隆起一小片幅度。

“你转个身。”

女孩照例听从地做了。

梁大娘死死盯着她下半身，心里暗叹这副身材太干瘪了，像是不好生养，刚才刹那间的念头忽的动摇了。

女孩转过身之后就再也没有听到大娘说话，她转回去也不是，干站着也不是，一时间犯了难，心怦怦跳起来毫无章法。许久屋里传来个男声，她听得不是很清楚。

大娘终于下定了决心，对她说:“以后你就留在我们家吧，姑娘。”

大娘见她的身影颤了一下，无声地。

热泪瞬间淌满了姑娘的脸，她失去了一个家，又在这个异乡得到了一个家。娘，你看到了吗？女儿有家了！姑娘抬头望望天，泪流得越发欢快了。

这个姑娘就是方翠华，理所当然地成了梁水根的妻子。

二、身死

“志宏啊，你怎么这么着急啊，你怎么不等等娘啊，娘就你一个儿子，你让娘以后怎么活啊！志宏啊！你醒醒啊！”

床榻边的妇人一夜间失去了儿子，一夜间添了数根白发，一夜间心如死寂。

刘志宏是刘家沟有名的肺痨鬼，大家远远望见他走过来时总要躲得远远的，但他又几乎很少出门，这让全村的人都很安心。据说这病是会传染的，得上了就一条路子能走，那就是等死。人们心里也纳闷，这刘大娘幸亏命大，都这么些月数了愣是没染上。

起初刘志宏只是体弱，三天两头的不是发热就是发冷。有一次喝了几贴中药没效果，老是要干咳，咳得厉害的时候一整晚睡不着觉。第二天刘大娘把痰盂罐拿出来清洗，瞧见里面的痰结成了一大块，上面密密麻麻布满了血。刘大娘的心重得透不过气来，她放下罐子，安慰自己不过是志宏晚间咳得用力了点罢了，再喝几副药总该会好的。

刘志宏的爹早年去世，他自己又体弱多病，家中无收入来源，只靠着一亩田和屋后一片菜地过活，大娘偶尔接点洗衣服、缝补的零活来做。自从看到志宏咳出血痰之后，大娘就四处为他抓药，这家药铺喝几服不见好，她就去另一家抓。听村里老太婆说东边广源村有位神医，她便赶早走去，排了大半天的队，终于花重金求来了药方。

“喝下去吧，喝下去就好了。”大娘对着志宏说道，她眼里全是期待，满是希望。志宏也相信母亲，母亲从不骗他，因为她那样热切地爱着他。

他喝下去，枯黄的脸上露出一丝笑意:“娘，感觉真的好多了！这药果然有效！”

“娘不骗你，这可是神医开的药。”

“咳咳——”志宏的手紧握着碗，再次猛烈地咳嗽起来，硬碗从手中无力地溜走，终究还是碎了。母子俩哪还顾得上这些？大娘迅速抓了痰盂罐来，腾出一只手帮儿子轻抚后背。

“娘，咳——我没事，多——多喝——咳——几次就——”

“是啊是啊，乖儿子你别说话，娘明白娘明白，你一定会好起来的！”

刘大娘愁啊，这世界上难道没有一种药能够救志宏的病？她的志宏啊，她的心肝，他还没有娶亲，还没让她抱上孙子，她要眼睁睁白发人送黑发人，老天爷对她不公平啊，让志宏得了治不了的病呐！

她从老王家婆娘那儿听说城隍庙有个仙姑，生平只干两件事，一是帮人算命，二是救人的命。没有什么她算不准，也没有什么病她救不了。

快去，快去找她，仙姑肯定能救志宏的命！

她打定主意要去，掏出了所有的家当，钱不够！

“娘，把我这长命锁拿去当了吧。”志宏叫她。

大娘拒绝道:“哪有这道理，当什么也不能当了这长命锁。”

“这是纯金的，铁定能值不少钱，家里，咳——也没别——别的了。”

“好孩子，这可是你的命啊，长命锁就是你的命，听娘的话，娘自己来想办法。”

刘大娘翻出压箱底的一个小红布包，里面藏着一些当年她出嫁时母亲给的银首饰，还有一个刘老爹在世时给她打的金镯子，另外剩的一些是她的棺材钱。

她通通拿去换做现钱，为了志宏。

仙姑被请来了，她头戴一顶高帽，通身是黑色。门上被贴了两道黄符，屋里点起四支香烛，她左手的佛尘“唰”一下抖开，嘴中念念有词，不知念得是道教的道德经，还是佛教的心经，一会儿“咪玛蒙”，一会儿又“塔哑挞”，铃铛间或响着来配乐。人若不问，便看不出是在看病，反而像在给死人超度。

刘大娘虔心地跪在角落的一个蒲团上，双手合十，左手缠着一块白色毛巾，用小针别住，具体什么用处她也不清楚，只是仙姑这样吩咐她便照做。

仙姑念完一阵之后，又换了一篇经继续念，接着开始绕床缓缓走动，绕完一整圈后又到了原来站的地方。“福薄命孤，天生克妻”，仙姑说完之后声音渐息，一场法事已然完成。床上的病人偶尔如死人般沉寂，偶尔长长地咳着。

刘大娘起身过来，恭敬地站在仙姑旁。仙姑环顾四周，嘴唇微动说了几个字。“这床的位置风水不好。”

“依仙姑您的，那哪里风水好呢？”大娘急问。

仙姑佛尘一指门边，大娘便明白了，待她走后便请村里几个壮年男子帮忙将志宏的床抬到门边。

可是法事并没有让志宏的病好起来，他晚饭后就惨烈地叫起来:“娘救我——咳——娘！”刘大娘吓得抓紧他的手，她隐隐约约感到不妙。“儿啊，娘在这儿呢！娘哪都不去，你别离开娘啊，别离开娘啊！”

这前半夜的血还是活的，到了丑时，血却骤然停止流动。活人的温度退去，冰冷、刺骨，活人与死人的手紧紧握在一起，那手蜷缩着，畸形了，倒不像是一只手。

三、形灭

“啪啪啪”棒槌不停地敲打着岩石上的衣物，风吹起了妇人发髻旁散落的几根头发。这时还是春天，代表了一切希望、一切苏生的春天。

“翠华，洗衣服呐？”

“诶，是啊荣娇嫂。”

那叫荣娇的胯边也提着个大木盆，一扭一扭地走来，她择了离妇人稍近的一处，蹲下身开始洗衣服。

“翠华，我听我们家那口子说水根这些天儿出去做工啦。”

方翠华抬手用手背抹去额头上的汗水，回道:“是咧。”

“这就对啦，”荣娇嫂语气中颇带了丝兴奋，“男人家的怎么好天天跟女人待在家里呢，哪个不是出去干活，不然一家老小怎么好养活。得亏你公婆走的早，你又生不出……嗐，瞧我这张嘴啊，真不会说话。你们家吃饭的嘴少，哪像我们家啊，三个儿子两个女儿，天天仰头张着嘴等吃的，这日子真过不下去了……唉，你洗好了？”

荣娇嫂看见方翠华支起了身把木盆一提正打算走。

“是啊荣娇嫂，我先回去了，还得给水根做饭咧。”

方翠华不做停留，快步回到家中。她将衣裳晒好，打算坐凳子上歇歇。望着家徒四壁的模样，她不由地长叹一口气。方翠华和梁水根成亲八年，八年前是这一家人见她可怜收留了她，否则她现在还不知道会在哪条路上流浪。是梁家给了她一个家，因此她更要掏出心来对这一家子好，做牛做马于她而言实则是心甘情愿的事情。

当年她住进来刚一礼拜，大娘就提出要她嫁给自己的儿子水根。她见水根也无病疾也不丑陋，便羞羞答应了。婚后一月有余时，水根第一次对她发了脾气，怨她做工晚了没顾着给他做饭。她自认理亏，连连低声道歉，从此更加活得小心谨慎。

水根似乎不怎么喜欢她，尽管她收拾收拾也还看得过去眼，可他怪她没灵气，不知情趣。比如在床事方面，他期望她能有所回应，可她始终体会不到任何快感，只有痛、更痛！叫她如何回应！

“像条死鱼！”水根这样形容她。

她默默地擦干了泪，更起劲地干活，她的怨、她的哀、她的痛只能通过这种方式化解。而水根可以通过骂她来化解。

后来他又找到了一个新方式，那便是打她——用手，用脚，用棍棒。

方翠华坐在那儿，回想起了从前的种种，她的泪流光了，再也哭不出来了。

她又想起从前公婆还在世，每天都盼望她能有所出。可她的身体在逃难那会儿冻坏了，也调不过来了，生不出一个儿子来。哪怕一个女儿也行啊，女儿起码能在她挨打之后替她涂个药，让她有个羁绊不至于总想着去死。哦，不！还是不要女儿了，生女儿干什么呢？生下来也是被他打的份！女儿总是要出嫁的，再像她一样遇人不淑，熬着这样暗无天日的时光吗？

方翠华拼了命地摇头，想将这一切假象都甩掉，现实在她的脸上留下了许多痕迹，她已不再像八年前那样年轻了，虽然她才仅仅二十四岁。

她听到门被一脚踢开，本能地颤栗起来。她知道，水根回来了。

“奶奶的，牛不死他。给这点工钱要老子拼死拼活地干，老子不上这当。你杵着干啥，爷饿了，拿点吃的。”

翠华到里间灶台里拿了两个热包子来递给他。水根吧唧吧唧啃完包子，又一壶水下肚，把自己丢在床上，在枕边摸出一把木制空心的旱烟袋。

翠华忸怩地走过去，“水根……”

水根眯了眼睛，鼻子里哼出口气权当回应她，往烟袋锅里装烟丝。

“米面全吃光咧，灶里还剩最后一个包子，吃了上顿没下顿了，你看……”

“啥叫吃了上顿没下顿，嫁给我你还委屈了！真把自己当个东西，当初要不是我娘留你，你早死在外头了，还有房子住？我娘也是看走了眼，娶进来一个不会下蛋的母鸡，娘啊，你苦命一辈子，现在咱梁家要没后啦！娘啊！”水根放下烟坐起身，在床上开始大声嚷嚷，恨不得叫前头村里的家家户户都听到这话，都叫他们来看看自己这生不出个蛋的媳妇儿！

方翠华早已麻木，她睁着眼睛看着这些狠毒的字眼跑到自己的耳朵里，她还楞楞站着，默默对自己说，只当把今天过完就好，她也不愿再去想明天的事了，明天该怎么活就让明天的方翠华想去吧，现在的她是今天的方翠华。

直到她的腿上受了重重一击，她的身体往前扑去。这时又有无数的脚落在她身上，苦啊！她又该向谁呼喊呢？向这天理吗？

一脚踢在她的眼睛上，她若垂死的鸭子发出一声“啊”的惨叫，火辣辣的疼，眼前似有一片星光，她想朝星光走过去，可是没有力气了，没有了。

门又“乓”得关上，水根走了，走去哪儿她不知道，无非是拿着最后一点钱买酒抽大烟。方翠华倒在地上，在这间小矮房里，没有任何人知道她躺在这里，当然也没有人知道她恢复了力气之后，看到自己下身处还淌着血，她嘲讽地想着:“吃都吃不饱，竟还有这么多的血。”一个时辰之后她将自己撞死在了屋子正中的那根木柱上。

四、求尸

刘家沟刘志宏家里这几天又热闹了，有谁会想到这几年来只有一个苍老的刘大娘坚守在这里，每天自言自语，一声声“志宏”地唤着。

“婶婶，您觉得这事儿怎么样，靠谱不？”有个稍显年轻的男人站在刘大娘床侧问道。

这个男人是刘家的远亲，平素也不怎么来往，只是婚丧之际抽空过来一聚。男人今天来，是抱着一个目的的。今年年初以来，他爹身上像是得了病，老咳嗽，就像当年刘志宏得的病一样。他又听说刘家另一支系的某个亲戚也生了病，两下一打听，人们便生了疑。在他们家一带有这样一种说法，男子生前未娶亲便死，心中就有怨气，是会祸及到宗族里其他姻亲的。顶好的办法就是和别人家早死的女儿来配个对，才能消除这股瘴气，生病的亲属才可以好起来。几家聚在一起商量了一下，一致认为这个死魂就是八年前刘家的志宏，估摸着是在下面太感觉到寂寞了 所以跑出来缠人，于是他们便派了这男人为代表来和刘大娘商议此事。

听完这一长串的话，刘大娘脸上表情不变，自从志宏没了，她一天天越来越惆怅，志宏像是把她的魂也带走了似的。

男子在催促:“婶婶，婶婶！”

“交给你们去办吧，给我的志宏找个妻，也好让他在底下有个伴儿。”大娘缓缓说着，之后又恢复了她那副愁态，不愿再叮嘱几句。年轻男人高兴了，连声应和着，退出房去。

他连夜赶路，跑到了旗山。曾有个有门路的人给他指路，这旗山西头有个小竹林，竹林深处有那么一个地方，死人在那儿值很大的价钱，一切死人的买卖在这里发生又结束，那里就是冥婚市场。

男人直往里头走去，果然看到一间屋子，这时已现暮色，天边只剩些鱼肚白。他在心里给自己壮了胆，粗着嗓子喊:“有人吗？有人吗？”

竹林里无人应答，倒是有他自己的回声，在头顶盘旋了一会儿又飘向远方。

男人心里怕起来，有点打退堂鼓的意味，正在这时有个声音从屋里悠悠传出来。

“是谁？”听着这声像是个有些年纪的老大爷。

男子镇静下来回话:“有事找张三爷。”

“进来吧。”

男人进屋不敢东张西望，老人让他坐下。

“说吧，有生意？”老人问。

男子的手握紧又张开，顺手将上面那层薄汗擦在裤子上。他望着老人手里那管旱烟枪，慢慢开口。

“是这样的三爷，我们家有个亲戚早些年去世了，这位大哥生前也没个老婆享个福，这不，埋怨我们这些亲戚当初没给他张罗事儿。我们这一商量啊，打算给他配个婚，机缘巧合下知道有您这么个好地方，就想着来碰碰运气呵。”

张三爷销魂地吐出一口烟，只觉得浑身爽利，他裂开一嘴黄牙，一副了的表情。

“这不巧了吗？前头黄泥湾有个人家，爹妈死了之后男人穷得饭都吃不上了，还顾着抽老烟喝老酒呢，婆娘活不下去干脆一头撞死了，昨个儿刚把人运到我这儿，我也是好心收下了，给了几吊钱让他买酒去。可让你赶了个巧！”

男子听罢面露难色:“这……人家死了的媳妇儿……不太合适吧。”

张三爷不屑瞥他一眼:“如今难呐，真心来求的人就是歪瓜裂枣也要收一个走，更何况这女的长得还不难看，就是瘦了些，黄了些。”

“那……我回去和家里人商量商量。”

“走好，不过我张三爷话说在前头，过了这村可就没这店了。”

男子沉思了片刻，想着只要配成了婚将刘志宏打发走就行了，人家死了的妻又有什么关系呢？管他奶奶的腿儿，他刘志宏还是个肺痨鬼呢，谁也别嫌弃谁。他当下敲定主意要了这具尸，并和张三爷议定运走的日期。

男人走之前留了步，讨要了这女人的姓名和生辰八字，好回去让算命的瞧瞧。

张三爷回道:“方翠华，庚寅年，庚辰月，丙辰日，壬辰时生。”

男人嘴里重复道:“方翠华……庚寅年……庚辰月……丙辰日……”他喃喃着，嘴边泄露一点笑。

死人已死，八字相克又何妨？

五、吃席

刘大娘重新活过来了。

她从床上爬了起来，志宏成亲就定在四月廿六日，届时所有的近亲远亲都要来参加。大娘太忙碌了，她既要准备喜帖，又要备齐婚宴菜品，突然想起来这件事还没给志宏的爹报备，就匆匆进屋对着佛像插了柱香，求他保佑志宏的成亲礼顺顺利利，希望志宏能喜欢娘给他操办的这门亲事。

刘家的冥婚办得热闹极了，全刘家沟的人都跑来围观，大娘热情地招待他们，端出准备好的点心茶水，这些都是用她那点嫁妆换的余钱买的。

“这新娘是哪家的？”

“不知道啊，听说是别家刚夭折的女儿。”

“不对不对，是生了痢疾。”

“怎么会是痢疾呢，好像是患了什么心疾。”

一时间刘家的屋里屋外挤满了人，大家各执一词，都在胡乱猜测对方女子的来路。等到放酒席了，大家都铆足了劲儿吃饭喝酒。一个调皮的男孩圆溜溜的眼珠子转了两圈，突然瞥见角落里有个生人，他此刻正在角落大快朵颐，手里一把木制空心的旱烟袋，时不时抽上两口。男孩嫌弃地想：“真是个饿死鬼！”他是被爹妈带来的，因为今天这里要娶新娘子，他喜欢看漂亮的新娘子。可是左等右等等不来，他便问:“娘，新娘子怎么不来？”

“人都没了怎么来？”

“嗯？”小男孩的眼睁得大大的，“没了？”

“就是死了。”

“死了怎么结婚？”

“死了怎么不能结婚？”妇人没好气地回答，转头听别人聊天。

“死了怎么结婚？”他还是不明白，“死了怎么结婚？”

张三爷派人将棺材运过来了，里头躺着方翠华。这棺材还是张三爷出钱造的呢，那该死的梁水根，根本没钱给他媳妇订个棺材，就用草席那么一裹两裹地送了来，拿了钱就走。

志宏的棺木也被挖了出来，两具尸并在一起放入同一个棺材。刘家请了法师来，又是“嘛咪嘛咪哄”地乱念一通，像为了谋生而念，毫无感情。

刘大娘看着，哭着，她又笑了。

志宏会满意的，这该是多配的一对啊，侄儿说女方家世清白，生前贤良淑惠，无不良嗜好，模样也端正得让人怜爱，好极了好极了！志宏就更不错了，她的儿啊，曾那么年轻，那么英俊，这下可算了却她心头一桩大事了。

众人也跟着齐乐，他们吃着喝着，真把这当作一场喜宴，而他们也是来送祝福的宾客。唯有那个小男孩还似乎一根筋地想不通:“死了怎么结婚？死了怎么结婚？”

“对呀，死人怎么能结婚呢，咯咯咯……”飘渺的女童声音从棺里传来，笑个不停，这个未成型的孩子该去找娘亲了。（完）

**在梦里**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赵紫玥**

**第一章**

嘈杂的病房里充斥着强烈的酒精与各种药物的混合气味，病床旁悬挂着的输液瓶随着数不清的脚步声微微晃动，病床上的宋智费劲地抬起眼皮，试图想了解周遭所发生的情况。医院病房里白衣慌乱的身影，人的呐喊声在空中浮动，没有任何回音似的被拉长，忽碎，忽散……宋智感觉到自己置身于无边无际的大海中央，找不到依靠的彼岸，手中的船桨仿佛无重力般，飘向了上空。

这种无力感，是他想拼命想起些什么，却又无能为力。

宋智费了费劲，试图想让自己坐起来，浑身无力感与酸痛感让宋智叫苦不迭。“小智！你醒了？”门口传来声音，宋智抬头看到了一个面容伪善，皮肤略显黝黑的单眼皮小伙子，宋智随即带着疑惑问道：“你是谁？你认识我？”小伙子略带一丝诧异的阴雨脸，转为暴风雨脸：“我陈晨啊！你小子是怎么的！睡了三天给你头睡傻了？”宋智疑惑了，敲敲脑袋，想从大脑中检索出一些有用的东西。

这时，小伙子放下手中的煲汤，出病房门把正巧路过的一名医生拽了过来：“医生，这怎么回事啊！我兄弟怎么在你们医院这么一睡，给人都睡傻，啥都不记得了！”医生汗颜地拿起宋智的病历本，观察了宋智的头部受伤处，并对宋智进行了一些简单的提问后，留下了几句话“并无大碍，因为大脑受创后造成的短暂性失忆，平时多注意，稍加恢复，慢慢就能记起来。”便离开了。陈晨有些郁闷，随手拿起旁边的苹果，问：祖宗，你丫的要吃苹果不？宋智看着他说话得口气实在不爽，要不是他正贴心地为自己削着苹果，宋智真想冲上去给他一拳，丫的！嘴太欠！

在病房这段时间，宋智像唠叨的宋婆子使唤了陈晨好几天，日子过得倒是清闲，只是少了些趣味，空闲时间看看窗外蔚蓝的天空，跟护士小姐姐说说话，日子很快就过去了。

很快，出院的日子到了，陈晨终于卸下手中的鸡汤，来了一场自我解放式的“咆哮”：终于解放了！宋智看着他，无奈的摇摇头，这时的陈晨就像丑媳妇嫁不出去，等到真正嫁出去那天，终于熬到头的感觉。

出院这天，天气格外的清新。

在医院里呆久了，人也麻木了不少。宋智在这一刻，感涕泪流“生命是多么伟大，多么珍贵的东西啊”，陈晨在背后白了他一眼。两人二话不说，开车就奔向“老地方”。

而在路过一家蛋糕店时，宋智的车停了下来。

蛋糕店的装饰设计在这条冷清的街道中显得格外突出，透明的橱窗下，一个个小蛋糕夺目了起来。宋智想起以前读小学时，爸妈周末每逢下班路过都会给他带一个肉松蛋糕。

宋智停下车，走进了这陌生又熟悉的蛋糕店，蛋糕店的位置没变，店长却早已换了人。他在各种蛋糕旁停顿了许久，实在拿不定主意应该选哪一个，蛋糕店里的女服务员笑脸盈盈地看着他：“先生，你好，喜欢吃什么口味的蛋糕呢？”，“呃......”这时蛋糕店的推拉门再一次被推开，他抬头望见，进来的是一对夫妻和一个穿着白色连衣裙的小女孩。

“今天我还要吃草莓蛋糕”小女孩乳声乳气道，她的爸妈付了钱，给她买了草莓蛋糕，小女孩便蹦蹦跳跳地离开了蛋糕店，爸妈哭笑不得的在后面追赶“瑶瑶！慢点，慢点！”

“先生？先生？”女服务员看宋智没有作答，便在他面前摆了摆手。宋智回过神来，嘴角挂着轻微的笑意道：“那我也来一个草莓蛋糕吧。”

生活慢慢步入了正规，好像一切都没发生过。这天，宋智正准备把从医院带回来的衣物丢进洗衣机，而当他抚摸到荷包之间的夹缝时，似乎有什么硬块。宋智把衣服翻了个面，拿了出来，是一块很小的薄片，类似于手机内存卡大小，不同的是，这块薄片是透明的，仔细看的话里面有很多线状类的东西。“难道这是一种新型的电话内卡？”宋智拿着薄片坐在沙发上端详着，又觉得这东西有种神秘感，处处散发着一种高科技的“味道”，他随手放进了自己的皮夹。

不一会儿便困意来袭，倒头便睡了。

**第二章**

“啊...”苏瑶挠挠自己的头，感觉到一些疼痛。“瑶瑶，你醒了？”何姨拉住苏瑶的手道。“何姨我怎么在这？”苏瑶困惑，环顾了一下四周。“瑶瑶啊，别在做那些无谓的坚持了好吗？”何姨看着苏瑶，满是心疼。“穿越舱毕竟只是你爸爸当年研究的一个设想，我知道你这么些年在研究室努力钻研，就是为了‘穿越舱’能够起到真正的作用，然后回去救你爸爸，可是有些东西是不能强求的，你爸爸当年去世，把你托付给我，不就是为了让你在余下的岁月好好生活吗”何姨泪光闪烁道。“何姨，我知道”苏瑶握紧何姨的手，这双不再年轻的手，在苏瑶爸爸去世后，给了她不少温暖。“所以啊，何阿姨和你爸爸，只希望你开开心心的生活”说罢，何姨起身去厨房准备吃的。

苏瑶挠挠自己的头：“是梦吗？可是为什么会这么真实？”苏瑶连忙起身，拿着自己的外套准备出门。“瑶瑶，你要去哪，我炖了鸡汤...”何姨手忙脚乱的从厨房出来。“我回研究室”苏瑶依在墙上穿鞋。“瑶瑶，我刚从研究室把你接回来，你这才休息了多久……”

苏瑶穿着防护服坐在研究室的电脑前，敲打着什么。

她看着眼前的穿越舱，这是她爸爸当年的研究设想，结果一研究便是好几年。“我刚刚一定是穿越过”苏瑶自言自语道，说完苏瑶决定，再试一次。启动好一切的装备，苏瑶有些小心地站上穿越舱，接着关上了舱门......

这晚，宋智梦到了一个女生，乘着列车，缓缓地从他身边驶过，那女孩笑得甜美，宋智久铭于心。之后的几天，总做这样的梦，当把这个梦告诉陈晨时，陈晨可把宋智笑惨了：你丫的！不会做的春梦吧！宋智没法找人诉说，只得默默把心中的“苦”憋着。但不知为什么，他总觉得熟悉，熟悉那般列车，熟悉那个女孩，就像真实存在过。

这天早上，宋智推开了林逸办公室的门。

“S城的XX公司准备和我们合作，你去探探底，看看对方公司究竟怎么个情况”林逸拍拍宋智的肩膀，呲着牙笑道，“毕竟我也就只信得过你”。刚开始创业时，是陈晨林逸宋智三个一起创办的这家公司，后来陈晨退出，公司为了发展，公司的股份也让出去了不少。而最近几年，公司前景越来越明朗，规模也越来越大，不论是内部竞争还是外部竞争都有背后人在虎视眈眈着。

“小松，马上订票！”宋智出了办公室的门，便打电话给了小助理小松。

下了飞机后，“哎~老板！~”小松推着行李试图紧跟宋智的步伐。“老板，XX公司的老总说要请您吃饭...”宋智睨了一眼小松：“在什么位置，叫车”，小松吞吞吐吐：“老板...是在S城的一个小乡镇，那边不通路，只能坐火车...”宋智瞪着大眼睛，一脸诧异得看着小松，小松用坚定的眼神回应着他。宋智被小松，拖，拉，硬，拽，最终上了火车，宋智来这也是本着谈生意的目的去的，不管对方是个什么来历，也总得去看看。

小松拍拍宋智的肩膀：“老板，你在想什么呢？”，“啊，没什么”宋智望着外景，突然想起了自己的父母亲，以前每个暑假总带他到乡下去体验生活，没想到02年非典双双丧命，宋智一夜之间变成了孤儿。

不知怎得，宋智倚靠着车窗昏昏沉沉地睡了过去。

途径的站，有不少人开始上车。宋智迷迷糊糊盯着手表：“小松，还有几站？”，转过头去小松已经不见了踪影，“这小子跑哪去了”宋智嘀咕道，往厕所的方向望去，这时，停靠站有人上车了，进来的是一个年轻貌美的女子。宋智盯着她，一下子没回过神来。女子似乎也盯着他，朝着他走来。“我们是不是在哪里见过？”宋智先开了口。“在梦里？”女子的嘴颤动着。

**第三章**

不知坐了多久的火车，当他再次醒来时，周围都发生了变化。座位上的乘客统一穿着很奇怪的衣服，透明的头盔上窜着无数条电流，每个人都戴有一副形状椭圆，固定在山根两侧的一副透明眼镜，而只有他还是原来的衣服时，这一切显得更加诡异了。

他站起来想试图问问他们究竟是什么情况，可是当他们经过宋智身旁时，几乎没做半点停留。每个人都严肃地盯着前方，丝毫没因为宋智地存在，让他们的眼神里透露出半点惊诧。“哎，老哥，我想请问下，这是什么情况？火车上玩Cosplay吗？”宋智随手拍了拍其中经过的一名“乘客”，“乘客”反过头来看着宋智，正准备说话。这时，火车上的广播响了：你好，欢迎乘坐AKA，本车已到达终点站“S城”，请各位带好口罩，拿好自己的防疫工具，从前门下车。

宋智往玻璃窗外望去，站台周边全是人，大大小小，老老少少的人都有，他们倚着墙上，有的失声痛哭，有的整个身体趴在地上，哀鸣着。恍惚的这几分钟车内就只剩下宋智一人，宋智赶紧尾随剩余的队伍下车，可还没下车，就被其中一人给拦住了：启动好属于你的“芯片”，芯片会为你提供免疫功能，不然这边的疫情传染力度太大，下车必受感染。“芯片？”宋智挠挠头，想起了前几日在衣物中发现的那块芯片，再看看这个人的手背上果然有一块跟他相同的芯片。宋智从皮夹里拿了出来，学着往手上一扣，随即传来一阵刺痛感，电流瞬间穿透了宋智的整个全身，还有大脑。

“下车别乱看，也别停下脚步。你的一丝犹豫，可能就是在场几万患病者所吞噬的对象。”虽然宋智对周遭的一切感到不解，周围的环境与自己身处的环境有些不同，但他还是照做了。到了医疗中心，宋智提着的心才总算放了放，刚刚的人来了口：“你好，我叫李飞。”“我叫宋智。”宋智这才看清李飞的脸。而李飞带有一丝疑惑地看着宋智，他似乎从没见过这个宋智，宋智环顾着四周，总觉得有哪里不太对劲，这不太像是他身处的那个世界。这时医疗中心的机器突然响了，李飞连忙带人来到显示器旁，显示屏上显示出疫情的患病人数越来越高，传染率大幅度上升，情况岌岌可危，李飞连忙召集人来准备往一家医疗中心赶，“你也一起吧。”李飞对宋智招招手。

人员的缺乏，大量的疑似病例患者在大厅里等候着，有些病人甚至因为没有位置而坐在地上输液，医院的空气中充斥着“人群味”，他们痛哭着。李飞等人被通知最新地一次大规模感染，是来自某个省地领导作为病原体传播，于是李飞等人收到上级地指令，连忙冲往急诊室。

“医生医生，救救我妈妈吧！”不知从哪里钻出来的一个小男孩，扯着宋智的衣角，可怜兮兮道。医院的医生护士早已乱了套，没人在意这个小男孩的哭诉。宋智朝着他指的方向，看到了躺在地上的妈妈，这时候李飞等人早以顾不得他，赶去了急救室。宋智看了看他的妈妈，一个中年妇女，满目虚弱，倚靠在医院的走廊的墙角。“好”宋智想也没想着的脱口而出。宋智带上医护手套，蹲下来开始检测女人的情况，也许是芯片发挥了作用，宋智总觉得自己被赋予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力量。

透明的防护眼镜似乎也起到了一些作用，接着出现在宋智眼前的是关于这个女人患病的具体情况：性别女，年龄45，已感染新冠肺炎，请问是否进行救治，宋智愣了神，为什么这块芯片可以救治人的性命，而李飞他们在路过车站时却都置之不理？全国这么多的人患病，李飞他们这么大的团队，却都视而不见？这么多人冲上去为了救一个领导人，所以普通人的生命就不值钱？

“宋智！”李飞从急救室出来，叫唤道。宋智正在为这个女人完成最后的治疗，芯片呈现的数据显示，新型冠状病毒的治愈指数为95，女人的脸色明显平缓了不少。宋智起身来，“你在对她做什么？”李飞看到宋智的一顿操作，连忙过来准备制止。“做什么？当然是治病啊，全国上下受感染的这么多人，你们不治，全一蜂窝地朝急救室跑？到底是普通人的命不是命啊！” 宋智甩开李飞的手道，“什么啊，我们就是为了找到病毒传染的根源，采集样本，研究出具有治愈效果的功能。”李飞撇开宋智，去检查中年妇女的情况，“你对她做了什么？她怎么被感染的迹象明显得到好转？”，“我用芯片治好了她阿，你们手上不是都有跟我一样的芯片吗！”宋智气到不出一上来，都到这时候了，李飞还要装糊涂。李飞抓住宋智的手，严肃地盯着“芯片”看了又看，十几秒后，开了口：我认为我们得回趟研究中心。

**第四章**

“啊...”不知道过了多久，苏瑶再次从穿越舱里爬了出来，为什么穿越不到过去了？难道说那次的穿越，仅仅是苏瑶的一个梦?可是，那个叫做宋智的人，是怎么钻进她的梦里？而她手上的芯片又是怎么不见的？

苏瑶的“再次穿越”失败了。她不知道究竟是哪里出现了问题，这十几年来，苏瑶都在为了一个信念活着：穿越回过去，救在2020年因为新冠肺炎感染死去的爸爸。一切的希望，都毁于一旦，苏瑶有些失控，这么多年来，她不想面对父亲已经离去的事实。

“哈...”回到家中的苏瑶托着酒瓶，发出自嘲的声音，真的相信会有穿越回到过去的存在，也许一切就只是她做的一个梦，罢了……

“全国疫情感染人数大幅上升，研究所在为之前2020年遗留下来的病毒感染做详细研究，从2020年的疫情大爆发到如今的2045年，疫情的‘二次爆发’原比我们想象得更加严重...”苏瑶家的机器人播报着每天的新闻报道，苏瑶叹叹气，曾经爸爸被遭受质疑和打压的可治愈化‘芯片’，被后来研究中心的人拿去做了详细研究。他们肯定了苏老的‘芯片’理论，当大脑、肢体不能够负载更多的知识、技能储备时，‘芯片’可发挥强大的作用，苏老当年预测芯片会在未来的不久，达到一种可治愈化的效果，也就是芯片2.0，这不仅需要个人强大的身体素质，也需要个人能与‘芯片’相匹配。

人类会渴求创造最具未来化的高科技产品，反过来，高科技的产品也同样挑人，只有与它相匹配的那一类人，才能真正拥有它，发挥出‘芯片’最大的潜能。

“所以，你的意思是你来自2020年？”李飞一脸质疑地看着宋智，他实在好奇这位有些神秘感的小哥。“是啊，我从火车上醒过来就遇到了你”宋智盯着医院的屏幕显示器，上面播报着最新的新闻，播报显示现在是2045年的1月5日。李飞看着他：“那这块芯片又怎么说？”“我也不知道啊，我好像当时是去野营，回来后裤兜里就有了这块芯片，又好像我是在梦里...”宋智仔细的回想着，脑子乱乱的，毫无思绪。李飞觉得眼前这位小哥是在编故事。“老大，检测结果出来了”研究人员A走进来。

李飞起身向外，和研究人员在谨慎地交谈些什么。

等到李飞回来时，又抛给了宋智一个他回答不上的问题：你是怎么穿越到2045年的？宋智有些郁闷，这些问题他也很想知道答案，谁能告诉他？

“老大，这块芯片2.0远远超出了我们如今研发的芯片功能，这是曾经国家科技院苏毅提出过的‘芯片2.0’，原来他当年的设想是正确的...可听叶博士说，当时可是遭到了强烈的反对和质疑”研究人员A道。“他们上一辈人的事情，我们不做评论，眼前迫在眉睫的是，这块芯片究竟是怎么研制出来的？莫非除了我们这偌大的研究中心，另有他人？”李飞看向里面的宋智。

“瑶瑶，你怎么回事啊”何姨拿着苏瑶家的钥匙，开了门，看到了满桌子的酒瓶，而苏瑶却安静地躺在沙发上。“瑶瑶？瑶瑶！！”何姨摇晃着苏瑶的身体，她转眼看到了桌上散落的大量安眠药，连忙拿起手机 拨打了急救电话“你好，这里是金地小区...”

待苏瑶清醒过来时，她躺在医院的病床上输着液，全身软弱无力：“何姨，我这是在哪？”

“瑶瑶你醒了？”何姨连忙放下手中的湿帕，紧紧抓住了苏瑶的手，随即眼泪汪汪道：“瑶瑶！你没事吧！别再这样了好吗，你走了何姨该怎么办啊”苏瑶看着何姨有些感叹，他们虽没有血缘关系，但是何姨与她的感情，胜似血缘。“谁说我走啦?我还没吃何姨做的红烧肉呢！”苏瑶调皮道。待何姨出病房去倒水，苏瑶看着窗外，很是难过。

“多年的心血，还是白费了，对不起爸爸”苏瑶紧咬嘴唇，强忍着。

苏瑶躺在病床上，看着医院忙碌的人群。这里随时都会有感染者被送进来做检测，治疗，若是确认了感染新冠状病毒，便会被送往新建好的医院库，这对全国被感染的人实行了有效的隔离措施。医院库里容纳的病人数量已经达到了2020年新冠肺炎感染者的两倍，若是没能找到真正的急救措施，国家将陷入再一次危机。任何国家都经受不住两次沉重的打压，人们把希望都放在从国家最高研究院的精英研究者们的手里，苏瑶看着眼前的一切，陷入了沉思。

宋智再次出现在医院时，大厅冷清，那无数个哀嚎的声音却还是会时不时的在宋智的耳边回荡。“我们需要你的帮忙，这块芯片与你的身体恰好配对”,李飞开了口，研究中心的高级科研人员们在实验室里为‘芯片2.0’的研究和制作做着大量的研究工作，短时间内并不能一下就研发出来。“我们需要你，为国家为人民，贡献自己的力量”，宋智摊摊手“我知道我说的那些话不太现实，也许有一天你们会知道的”李飞点点头，随即递给了宋智那块芯片。宋智苦笑，没想到自己就这样被赋予了一个“芯片未来人”的身份，还是这么累的活。李飞上前来递给宋智一支烟，两人在窗台上，享受着短暂的宁静。

这天苏瑶准备出院，何姨在帮她收拾衣物，调开了电视：今天，研究中心的科技人员向我们传达了好消息，可治愈的高科技即将面世，这为我们之后对于疫情的掌握，提供了更充分有利的工具。苏瑶关掉了电视机，随即笑了：“也许这样做，爸爸当年的成果也不会白费了吧”。苏瑶整理好衣着，准备下楼去等何姨把车开过来，电梯铃响了，她没想到的是，站在电梯对面是宋智。

苏瑶和宋智两两相望，直到电梯门快关，宋智扶住了按钮：我们是不是在哪见过？

**第五章**

“我们，是不是在哪见过？”于是，记忆全部翻滚而来。

宋智与陈晨他们野营走散后，苏瑶恰巧从山洞里爬了出来。“没想到‘穿越舱’的试验居然成功了”，宋智突然被从里面爬出来的苏瑶吓了一跳，二人你看我，我看你，一脸诧异的突然不知道该说什么。苏瑶看着他，开了口：“你好，请问这是哪一年？”，“2020年啊”宋智被苏瑶的问题弄得有些莫名其妙，苏瑶紧接着问：“几月几日？”。宋智一脸疑惑的看着她：“现在是1月..2号吧”宋智想这妞不会是在山洞里呆傻了吧。苏瑶在听见后，眼神突然明亮了起来，她连忙站起来想找寻出去的路，可是树林太容易迷失方向，她走了好几圈又回到了原来的地方。“没用的。”宋智懒洋洋的在旁边打趣的说道。

天色已经黑了，看不见任何的光亮。苏瑶拼命地找寻出去的路，没注意到脚下的坑，摔了进去“啊！”宋智听到叫声，连忙寻找苏瑶。“你没事吧？”宋智伸出手想要拉苏瑶上来，苏瑶看着周遭的一切，耸了耸肩，搭上了宋智递过来的手。“我脚崴了...”宋智看着她，蹲了下来，让苏瑶就这么趴在他的背上，一步一步得朝着山洞走去。趴在背上的苏瑶似乎能感受到宋智身上的体温，这样的温度，似乎有些温暖。

夜晚逐渐降温，两人倚靠在洞口，借着火堆，围坐在了一起，气氛变得融洽了许多。苏瑶的脚肿了，她苦笑着抬头望天空，自己多年的努力，在最后一刻，仿佛要化作灰烬一般。“你说星星会孤独吗？”苏瑶靠着洞壁，“不会孤独吧，即使在浩瀚的宇宙之下，星星有它存在的意义。”宋智抬头望了望天，凝视着。

宋智看到苏瑶的手臂上，有一种从未见过的设备装置，想问问她，可话到嘴边，还是没能说出口。这时树林里有一些奇怪的声音传来，接着映入眼帘的是一道黑影，吓得苏瑶本能地往宋智身上靠，“没事的。”宋智拍拍她的肩。心里已砰砰乱跳，两个人都有些脸红，不知道是火堆的原因，还是心理的原因。

不知不觉，火堆烧尽，天也快亮了。宋智动了动酸痛的脖子，却感受到肩膀上有一定的重量压着他，转过头看，没曾想，苏瑶靠在他的肩膀上睡着了，熟睡的样子比平时的样子可爱了许多，宋智突然笑了笑，没忍吵醒她。

不知过了多久，苏瑶手臂上的设备突然发出了紧急声响，她醒了过来，接着连忙在设备上比划了两下，眉头紧锁着：设备快没电了，她快要回去了。“咳咳”宋智在旁边低咳了两声，随即两人的视线都停留在他的左肩上，上面居然有一圈水渍，是苏瑶熟睡的口水。苏瑶的脸渐红，没想到宋智噗呲笑出了声。“你能不能帮我一个忙，宋智”苏瑶带着试探的语气问他，“你说。”宋智笑着。

“能不能，救救我的爸爸”。

**第六章**

“老板？老板！”小松摇晃着宋智的身体。宋智迷糊得睁开了眼，看着小松，诧异道“小松！这是哪一年？”“2020年啊”解释不了多么多，宋智拿着行李，就往车门走：“下一站我们就下车”。“老板，我们这次来不是为了这次的项目吗？”小松紧跟在宋智身后，“取消吧！”

没想到2020年的疫情爆发如此急速迅猛。

宋智站在医院门口感到惆怅，他应该怎么进医院，以何种身份。这时旁边有一群组织群体往医院里赶去，宋智瞧了瞧是全国各地闻讯赶来的医疗志愿者，他们在进入医院前，系统地做好了佩戴好口罩等防护措施。宋智趁着乱，往志愿车上拿了一些防护用品，戴好，医院人员缺乏，大家都忙得找不到北的情况下，宋智混进了志愿者行列，并跟着一同进入了医院。

宋智走到前台翻看了登记信息：苏毅 3202房。

他走到3202房，却见这个房间被严格监视着，外面有保镖，想要直接进去并对苏先生进行治疗，是一件很难的事。宋智混入了一间医生的休息室，在柜子里找到一件白大褂，连忙套在身上，出了房间，遇到一位护士小姐推着医用推车，于是趁着护士小姐进病房里给病人做检查，把推车顺手推走了。重回3202房，宋智借由自己需要对苏先生做一些检查，进入了病房。

万万让宋智没想到的是，2045年发明的‘芯片2.0’，对苏毅不起一点作用。

宋智有些冷汗，“你是瑶瑶派来的吧？”苏毅虚弱得开了口。“是的，先生，她叫我务必要救您”说完宋智又进行了几遍操作，芯片在苏老的身上几乎不起一点作用。“小伙子，别试了，没用的”苏毅缓慢的抬起手，试意宋智坐下。外面的保镖察觉到了动静，开了门，苏毅摊摊手，示意他们退下。

宋智抬头看看这个老头，即使是患病的情况下，也没能给他本身的气质减弱分毫。宋智：“苏先生，我想问问您怎会知道我是‘未来’的苏瑶派来的？”苏毅笑了笑道：“我并不知道是你，但是我知道我的女儿苏瑶一定会找各种方法回来救治我，我也一直在等她，可是没想到等到的是你”宋智诧异的看着前面的苏毅：“苏先生为什么会有肯定的把握苏瑶会回来找你？”

“我如今做的研究...咳咳..是关于一个穿越舱的设想，这是一个疯狂的想法，所以总被研究所的那群老头质疑嘲笑，说我是真正的‘老古董’，居然还会相信能够穿越的戏码，然而就在半个月前，我的试验掉进了黑洞的时间误区，导致时间错乱，发生了再一次的失败。尽管是这样，我知道这是一个巨大的突破，一旦穿越的条件具备，穿越轨道的重新整合，很有可能穿越回来”。宋智：“所以你确定苏瑶会为了救你，研究你的‘穿越舱’设想？”

苏毅开了口：“她是我的女儿，我怎会不了解。”

从医院出来的宋智漫无目的得在街上走着，脑海中回荡着苏毅说的话：“‘芯片2.0’只适用于未来的人，只有当他们具备了一定的身体素质，病情才有可能被治愈，对于2020年的人类是完全不会起作用的，它是另一个年代的产物”宋智感受到一种前所未有的无助。这个国家被这些科研人员、医护人员保护着，他们的付出却全都是建立在“生死”之上，不论是宋智的父母亲也好，还是苏毅也好。他们付出的努力，所有人都能够看得到，欣喜的背后都藏着若干的眼泪，谁说在这偌大地球上，藏不住一滴眼泪呢。

**第七章**

疫情爆发后的几天，宋智生了一场重病，整个人陷入深度昏迷状态，高烧不断，他被彻底的隔离，接受每天的治疗，检测。而苏毅在见到了宋智的那个晚上，去世了。

陈晨去接宋智出院的时候，W城落雪，静谧而纷杂的白无声的覆盖了整座城市。“下雪了！相信春天很快就来了吧”陈晨也难免矫情了一把。是啊，雪融化了以后，我们会看到那第一抹春色。“陈晨，你相信这世界上真的有时空穿梭吗？”，陈晨侧过头来看他“什么？”宋智停顿了片刻“算了，没什么”，隔了半分钟，宋智又问“陈晨，你觉得两个不会再相见的人，还会再见吗？”陈晨一脸疑惑：“什么鬼跟什么鬼啊，想见的人，自然就会见到啊！”宋智笑了笑，没说话。

地铁终于恢复了拥挤。而街道上，开始有了人群的走动，小巷子里的早餐铺子早早便营了业，老板吆喝着，使这个街道又恢复了原来的市容。城市中心的歌酒霓虹，陈晨早已按捺不住了，早早的在他们经常去的酒吧订好位置，叫上宋智他们一起，决定不醉不归。正如陈晨那张嘴吐出：

在这个世界上，我们都曾是一起患难与共的人，

还好，我们都还活着。

不知不觉，距离疫情爆发已经过去了三年。

经过了那件事后，宋智比以往想通了许多的事，他理解了爸妈所做的一切，也许是看懂了病痛与死亡，也许从未看懂过。苏毅和那些老一辈的研究人员带给他的，远不止外化的感动，更多的是对他由衷的敬佩。大丈夫身而无畏，对国家的贡献已远远不止眼前。

宋智放弃了自己在公司的股份，把所有的股份都转卖给了林逸，林逸在公司一家撑大，生意越来越好。宋智义无反顾的自学了关于医学等方面的知识。去学校蹭课，去排队听演讲，放学后等在教授上课门口三小时，只为问教授一个关于医学上的问题。宋智明白想要求治病人，除了依靠科技人员们的付出，还得依靠大量医护人员的专业技能。

而这一钻，就是七年。

那年宋智25，如今宋智，已32岁。

他继承了爸妈的先天优势，在医学上有着一定的悟性，取得一些大大小小的成绩，不过总是远远不够的。宋智总想起苏毅先生的那句话：“人的一生都是在为了自己喜欢的某个领域，而甘愿奉献自己”。宋智明白，苏瑶呢，苏瑶会明白吗？

又是一年的春天，宋智出现在站台。

总之，这次他决定出去走一走。几年的研究和学习，将他磨砺得更加沉着与冷静。陪伴他的只有冰冷的手术刀和白炽灯下的手术台。真正的成长也不过一瞬，宋智这次想出去走走，他想看看那些不曾见到过的地方，那些不知名的小镇，偏僻地没有目的感的树林，还有，那个不知经纬的：未来。

他就这样静静望着空荡荡的隧道与渐渐安静下来的站台，山风呼啸鼓起他的风衣，脸上藏着落寞。

列车慢慢向他驶来，短暂的停靠后，又缓缓离去。

从他的风衣口袋里掉落出来的那块芯片，静静的躺在站台。宋智没发现，就这样坚定的上了列车。

“我们是不是在哪见过？”

“在梦里吧。”

**梦游患者**

**浙江传媒学院 蔡湘莹**

高一快结束的某天，我攥着一张皱巴巴的分科表走进办公室。用笔在“文科”两个字前打完勾后，老师和我都长舒了一口气。我那时困囿于惨败的考试里，把无数道理科题搞得一团糟，在竞争激烈的重点班里久久堕落。很长一段时间，我像个赌徒一样对排名穷追不舍，直到得失的悲喜把筹码耗尽，再无力气，一切才彻底结束，终于。

文理分科意味着重新洗牌。教室门前的班号被赋予了数字以外的其他意义。走廊里挤满了人，矮个儿路过高个儿的腋下，头发在衣服上扯出尖锐的静电。阳光像即将腐烂的藤蔓，软弱地弯曲下来。每个人都伸长着脖子，把一大堆书从一个教室背到另一个教室，走不动了就停下来大口喘气，气味弥漫进光晕里，粘在皮肤上时格外黏腻。这一切很像在换季的时候整理衣柜，把压箱底的衣服掏出来，重新折叠，再一层层放进不同的抽屉里。

不过也不是所有的抽屉都需要整理。

我弓着背在书桌里翻找的时候，班里零散着坐了几个同学。本是周假的时间，但因为分班，所有人都兵荒马乱地在“搬家”，除了这里。这里有最优质的种子，园丁会施以最昂贵的肥料，它们不必为了点阳光而去挤破头顶，所有人都知道它们会结出最大最好的果实。

而我短暂地属于过这里。

心里怅然，却还是装作满不在乎，推开了几个好朋友的拥抱，笑着说没事，简短地完成告别便把脸塞进狭窄的书桌里，持续地沉默着。现在想来，那实在是一个很蠢的动作，活像一只把头塞进沙子里的鸵鸟。

抱起书往外走的时候，西瓜正提着一个大袋子进来。他一只手抓住袋子另一只手弯曲着靠在腰间，两条腿迈着碎步，一前一后交替地很快，几乎没有停顿。迎面看见了我，便把左手举到头顶，向左再向右很用力地摆两下，嘴边扬起一个大括弧。我突然明白为什么大家要给他取一个水果的外号了。他和西瓜一样，有着黯淡的表面，可一把那果皮打开，红光盈满的果肉就像心脏一样毫无保留地跳动着。

“去哪里？”他指指我的书。

“换班，我学文了。”

西瓜明显愣了一愣，好像下一秒就要为一时的忘记合着手说对不起。手里的袋子发出瓶瓶罐罐的碰撞声，几本花花绿绿的书在里面摇晃。他掏了又掏，拿出一个棒棒糖递给我，脸上的大括弧变成小括弧，多了几分抱歉的意味。

我把那颗奶白色的糖塞进衣服口袋里，不知道该继续什么话题。于是搪塞着说要去整理东西，西瓜连忙侧过身，让我先过。很奇怪的是，我都走出门了，却突然鬼使神差地倒回来，叫住他。语气过于着急，转过头来的西瓜，脸皱在了一起。

“一切顺利。”我没头没尾地扔下这句话就跑了，也不知道他当时是什么表情。

那是我最后一次在三楼那个教室里说话，和西瓜。

新的班级在四楼的另一端，刚好和之前的班隔着一层楼成了对角，站在走廊探出头往那边看的时候，只能看见墙体的边沿，天气热的话，跳进眼睛里的就只有一道光，从斜下方反射过来，利剑般刺眼。

文科班的日子其实也没有想象中的轻松，但总归让我从浑浑噩噩中清醒过来了。我不再咬住对角线不放，三楼那间教室像雾一样淡出了我的生活。和西瓜也只是在路上偶尔碰见，但他总会和从前一样把一只手高高地举到头顶，左右用力摆两下，用脸上的括弧和我打招呼，而且每回手里必定抱着瓶子或者化学练习册。

我知道西瓜在做一些没有人懂的实验，他几近疯狂地痴迷于化学。

高一有段时间我的状态很不好。在被成绩统治的中学时代，所有人都是如此地在意排名，重点班尤甚。一旦排名表在某节自习课被老师轻飘飘地贴在教室后面，每个人的脸上就会出现隐隐的癫狂，不断有小道消息用纸条在桌与桌之间传递着。一种沉默着的不安像涨起的浪潮，在黑黢黢的夜里淹没了礁石，重重地压住我。我无比虔诚地祈祷了一遍又一遍——我希望老师能大发慈悲地给每个人单独发一份排名我希望没有人会看向纸的末端我希望那些划着勾勾叉叉的卷子能在一夜之间被吹走。我苦苦哀求着，只要不以这样裸露的状态出现在所有人面前就好。可那个叫做“排名表”的东西总是以高傲的姿态准时出现，我无数次幻想把它撕下来揉成一团狠狠地扔进垃圾桶然后痛快地大骂一场。

我当然什么也没做，只是开始整夜整夜地睡不着觉，在白天梦游，在夜晚流泪。又因为无法入睡，每天天一亮我就从床上爬起来，去教室对着书发呆。第一天的时候，我以为我会是去得最早的人。可走到教学楼下一看，三楼的那间教室早被涂上了青白色的灯光。

推开门的时候，西瓜正在将一袋可疑的白色粉末倒在一个塑料水瓶里，桌子上横七竖八地躺着几根快死掉的枝条。他的背后幽幽地透出一种神光，像故事书里时常出现的，穿一身白大褂，拿着五颜六色药水瓶摇来摇去的怪异科学家。但对我而言，西瓜的怪异不是最重要的，相比之下，我更关心的是他倒下去的那袋白色粉末。要救它们吗？用药给垂死的枝条治疗？

我没有问他，说了会更像白痴的。我坐在座位上翻一本叫做“故事会”的刊物，睁大眼睛想读下去，精力却无法集中，巴掌大的纸上堆满了无聊且荒诞的故事。西瓜坐在我的右后方，那个角落不时传来水在瓶子里滚动的声音，湿热湿热的水点仿佛隔空溅在了纸上，开始是一滴，后来就像下雨了一样连了一大串，深色的水渍怎么抠也抠不掉。我知道我又在做梦了。时钟的齿轮长久地咬合着彼此，绝不停息。这样的一场雨反反复复地下了很多天。

那种感觉让我想起了一件往事。大约是七八岁的时候，我迷上了公园里的一种蹦床游戏，被绳子拉扯，用力地将极软的蹦床垫踩出凹陷，然后在最低端处一跃飞天。那是我觉得最接近天空的时候，在飞离垫子的一瞬，真实地去感知“阳光”与“云朵”。当时家里的经济状况出现了问题，父母无暇顾及我，却也对我的软磨硬泡不耐烦，最终带我去了一次。就在我蓄势待发要“冲向太阳”的时候，我爸接了个电话。我掉下来时，他背过身与电话那端开始争吵，我再升起来的时候，还能看见他用手指着空气一脸愤怒的神情。安全带卡紧了我的肩膀，直往肉里勒。风声在耳边呼呼大作，头发胡乱地打在我的脸上，我没办法去掀开它们一时之间什么也看不见。我不想玩了，我想下去，别让我腾空。很多时候就是这样，明明是自己央求着开始，最后却焦灼不堪地要结束。

站在排名表前，我整个人又一次被腾空。绝望地看着惨不忍睹的理科成绩，陷进下坠的空虚里。

更为郁闷的是，耳边不断响起簌簌声，在半空中缓慢地浮动起尘土。我转过头去，看见一双手捻住试卷纸的中间，死死地往不同方向扭转，撕出一道难看的裂缝。碎片掉进无尽的太空，上面残留的笔墨惊恐地张大了嘴巴。站在旁边的西瓜继续将一沓试卷扔进垃圾桶。

西瓜是个奇怪的人，我意识到了这一点，犹豫着想开口说话。但走廊外突然传出一阵喧闹，一个女生急匆匆地跑进来，问:“有人想去看‘先声夺人’吗？（学校每年都会举办的歌唱比赛）每个班都要有10个人去，我们班不够数。”教室里没有人回答她，那女生红着脸轮流拜托了一顿，看见我和西瓜站在教室后面，便推着我们向外走。

观众席坐满了人。平时素颜朝天的同学，一个个都化着精致妆容，仿佛诞生于另一个次元。舞台上的耀眼光芒，点燃了白纸般枯燥无聊的中学生活。歌声从话筒里飞出来，有人尖叫着大喊台上选手的名字，有人兴奋地挥手同唱。聚光灯在黑暗里不断变换着位置，五颜六色的光像彩色锦缎在水里漂洗一样，不可捉摸。我在声浪里坐立难安，尴尬地掰着手指。边上的西瓜似乎也有些窘迫，手在桌子上像打电报一样急促地敲着，向着四周东张西望。

“表演很无聊，对吧？”我用手戳了戳西瓜的肩膀。

西瓜把手合在一起，局促地从桌上收回，转过头看我，然后咧嘴笑着点头。

我问了西瓜很多问题，关于为什么要把试卷扔掉、瓶子里的粉末是什么、早上几点钟起床,西瓜总是不厌其烦地回答，时而点头，时而摇头，在舞台或明或暗的光影里，我们的交谈淹没在一波又一波声浪中，像两只怪异的生物，躲在角落发出隐秘的低语。很多话我已经记不起来了，但西瓜侧过头听我说话，一边点头一边笑出大括弧的真诚样却时时浮现。

那次说话之后，我才注意到西瓜的成绩其实很漂亮，排名表的前几列里总有他的一席之地。在理化生科目上，他似乎有着超人的天赋。我喜欢去找他问题。每次向人请教时，我常在一些无用的点上钻牛角尖。换做别人大多到最后要么露出鄙夷的嘲笑要么会敷衍地摆摆手说别管那么多。西瓜从不这样。在我纠结行星是如何围绕太阳做椭圆运动离子为什么可以在溶液中共存等等问题时，西瓜会将公式一一列出，头头是道地消除疑问。他讲题的时候神采飞扬，激动起来还会用手在空中比划。

我后来又见过许多次这样的场景，他背后——那种幽幽的神光，在他铆足气跑过大半个操场，满脸通红地捂住胸口时也会出现。他似乎喜爱一切高速运转的时刻，有时是思维，有时是身体。

所有科目中他在化学上投入的精力最多。亲眼见过西瓜做实验的我，明白他对化学怀着怎样诚挚的热爱。我绝没想到的是，也正是这种明白使得我在几年后点开他的社交软件，读到个性签名的那句“好想回到从前，去见证化学的那段辉煌”时几乎难以呼吸。

快高考的时候，我很少能见到西瓜。有天早上我正准备从宿舍楼走去教室，可还没有迈出大门，乌云便滚滚而来，原本水一样清澈的天空突然被搅混了，雨点重重地砸在人的头顶，随后立马如同瀑布一样倾泻下来。前一天还明媚着的天气，突然变了脸，没拿伞的我被这场雨搞得措手不及，临时返回宿舍之后，已接近早读时间了。我只好撑着伞在路上狂奔，脚下啪嗒声响个不停，飞溅起来的雨水跳到裤腿上，水渍在校服上洇开。路过男生宿舍楼时，很多人聚在楼下，花花绿绿的伞在雨水的稀释下融为灰蒙蒙的一团。

救护车一直在尖叫，我匆匆一瞥便跑开了。

那天的早读比以往都要吵。班里很多同学聚成一团，嘴一张一合的，脸上布满了乌云。我一进教室便有几张忧愁的脸凑上来。

听说了吗？你从前班上那个叫西瓜的男生去世了。

我抖抖伞上的水，说不要开这样的玩笑，没听见回答，却看见那些忧愁的脸像石雕一样一动不动，直接顶在了我的面前。

我立马冲向对角线，站在最后一次和西瓜说话的地方向教室里面看去，一眼就看见了那张没有人坐的桌子。教室里有人呜咽，哭声里涌出湿热的水，先是一滴然后连了一大串，失重着飘向天空，汇聚在一朵黑沉沉的云上，一齐倒下。无法说清那种感觉，我只觉得自己变成了一台坏掉的电视，信号断联，失去规律的圆形彩条无声地出现在屏幕上，脑袋里全是电流声在颤动。

那时是春天，三月结束，四月猛地将温柔的春光赶走，急剧而又绵长地下起大雨。我站在空荡的走廊上，救护车的警报声刺进耳膜，空气中漂浮着无形的细针，从鼻腔进入，每一口呼吸都被扎出血洞，腥味直涌而上。

没有人知道西瓜为什么会离开。不少猜测在校园里流传，心脏病、抑郁症甚至还有化学实验的祸端之说。同宿舍的人在之后的日子里对这件事闭口不谈。老师只将它归结为一场意外。所谓“意外”是无端可寻、无踪可觅、无责可担。所有人都达成了一种隐秘的共识，用“意外”这个词给那年的春天画上了句号。

可我仍旧常常想起那些雨。想起许多个梦游的早晨，西瓜在朦胧的神光中摇晃着瓶子里的水；想起我们坐在喧闹的人群里，沉默地寒暄着；想起他伏在桌子上将一堆相似的公式逐个解释给我听；想起西瓜撕碎的纸片像我的叹气一样缓缓坠落……

很久以后我才明白，我当初之所以想和西瓜交朋友并不完全出于喜欢。他们在某些地方很相似，都擅长躲在角落里沉默寡言都因为不会拒绝而时常需要忍受窘迫。我们都是看起来很奇怪的人，都在经历着“边缘”的时刻。我反复回忆着高一的末尾，明明知道西瓜也在经历着难熬的雨，为什么却像个逃兵一样只顾着自己离开了？我再不对任何人说一切顺利。

或许那真的只是意外。我无数次设想，那个春天的夜晚里，西瓜依旧是向着光明的未来的。他用手捂住心口，蜷在被窝里的虔诚样像在祈求，起——落——起——沙子在脚尖的揉搓声、凤吹船帆声、电流亲吻路灯声……他或许梦见了海，潮汐的涨落像极了呼吸，呼吸，这最宝贵的东西，一切都可以过去的——只要还有那口呼吸。

西瓜离开之后，我还是常常失眠。实际上，有梦的睡眠和无梦的睡眠就像滋滋冒泡的汽水和香气氤氲的清茶一样，我都很喜欢。但夜晚时我总难以入眠，反倒在白天总不小心就睡得很好，幸运时还能收获一个诡异惊奇的梦境，不过醒来之后却总想不起梦的结局，于是还会躺下去再梦一梦。生活像一种硬邦邦的铁块，日常琐事的消耗让时间显得尤为漫长，而它在本质上却不因此产生任何巨大的震动，只是日复一日地保持着相似的姿态，为此需要一种柔软的东西进行包裹，比如朦胧的粉末又或持续的梦游。

**槐洇**

**浙江工业大学 岳羽佳**

**（上）陈年槐洇**

这些年的临安城最是安稳，一如城南居着的沈园，这般安稳。

三月的沈园桃李正盛，落英缤纷，花香弥漫，处处娇艳，唯有宅院深处的槐洇居不见粉嫩，但有一株岁岁繁盛的老槐树氤氲着百年的藏书楼，轻曳着光影里的旧纸陈书，留念着长久等候在这的魂灵。

“起风了啊”，廊下端坐着的女子暂且放下了手中正细细绣着的一张锦帕，轻捻着针撩起了因风而落的发丝，“是院落外面的桃花瓣啊，原来已经是三月了。”

“这老槐树虽是祥瑞，但到底不见花开与花落，不知人间岁久与芳华”，着苍青色衣衫的女子话音微顿，将膝上的绣帕与指节捻着的细针置回一旁的绣篮，轻仰起头看向院中的那株老槐树，“又是一年了啊。”

含情的春风衔着温言轻叹掠过槐花的身畔，许是醉了这般的吴侬软语，亦或是留不住这绵长的幽思心绪，他束开藤色的发带，便洒然枕在了树下的一张桌案上。

“桃李有聚散，但求无离合。”

老槐树下正安然卧在一张软榻上的女子淡淡说着，她并未睁开双眼，只是抿了抿唇，又状似无意地叹了口气，“我怎生得和徽姨一样喜上伤春悲秋来了，这样着实不好，不好。”

她侧了侧身子，又抚了抚挽着的长发，略微抬眼看向廊下坐着的徽姨，“老槐树最具灵识，若是听多了徽姨嫌他花开不败，误了时辰，只怕今年会少了一壶槐花蜜，我可是不会匀给您的。”话音刚落，她便笑着挑了挑眉，又拨弄起水碧色裙衫上坠着的玲珑环佩来。

徽姨好笑地看了看她，“你这女娃娃，瞧瞧你这猫儿般懒散的小模样，若是被你沈家爷爷看着了，定会入梦好生说道你一番”，又十足无奈地抚了抚额角，“别家的女郎惯爱游湖赏景，也好去诗文集会品茗闲散，你却是日日猫在这槐洇居里，若是仔细做学，潜心善本也就罢了，反倒大半日子都在树下犯懒，你这可算有长进？”

水碧色裙衫的女子似被一语点醒般起了身子，可却并非豁然般水亮地端坐住，而是如那抽了条的柳枝一般曳着衣袖悠悠坐起，又轻抬起右手，将食指的指节点在仰起的额头上，舒展了几下，眯了眯眼，不经意地瞧着那槐花间隙里漏下来的光点。

“沈爷爷才不舍得训叨我呢！”她弯了弯唇角，“临安城的好风光早就被我寻了遍，又何须紧着人堆去看那胭脂水粉，再说这诗文集会不过人后雕琢，又怎及我槐洇居里的八千卷楼浑然天成。”话音一顿，“沈园，最具逸趣。”

“看这一簇槐花都这般通灵，既知我的茶水备好了，便自己落在了茶盏里，必是想着要给今日的碧涧明月再添一分芳香。”她正过面来，笑盈盈地看向正一副对她无可奈何模样的徽姨。

“徽姨说不过你”，摇了摇头便起身，“我去瞧瞧外头的桃花，你自个儿猫着吧。”说着，便舒然走出门去。

院里寂静，万物静默，风声既无，旁的便无，只有一盏备下的碧涧明月缭起似有若无的淡淡轻烟，里头的无意小槐微妙地旋着。

老槐树下的那人亦是这般静默着。

到底不是从前的年少轻快，追逐江湖的快意，敬佩远疆的戎马，看过逐鹿天下，见过成王败寇，记得功亏一篑，叹了拂衣而去，旁人的因果掠过千千万万，再意欲觅得安宁，却是难解自己的因果。

这算有何长进。

展了衣角，又卧在了软榻上，她无解地取了半边衣袖覆在面上，依旧无话。

不知过了多久，有一声音渐次传来，“淮因！”

“就知道今日天气晴好，你定会卧在老槐树下的软榻上小憩。”那人缓步而来，原是一月白长袍的少年郎。

淮因闻声便撤了覆在面上的半边衣袖，微眯着眼瞅了过去，“又是来讨茶喝的？”

少年郎不着痕迹地抽了抽嘴角，并不正面回答，“闻这茶香，今日是备了碧涧明月？”

“在这方面，沈家的小公子确实颇具天赋”，淮因悠悠说着。

月白长袍的小公子闻言便微微睁大了眼睛，咳了两声，低低嘟囔了一句，“别以为我不知道你这是把我与什么作比，也就你这么忍心。”

他倾身将手里提着的一只食盒放在了桌案上，“我来讨茶也不能全然怪在我身上，且不说祖父将他所藏的绝品都给了你，再说现如今市面上留存的佳品，二哥每回归家也是都送到了阿爹阿娘还有你这儿”，他撇了撇嘴，“阿爹阿娘又是最宠着你，他们对茶平平，便将大半又送来了槐洇居，可曾想到还有一个我。”

他说着便走近一步，拉起赖在软榻上的淮因，硬是挤着半边位置坐了下来，“再说我可不是空手而来打秋风的，瞧我今日给你带来了什么。”

原本十分乖觉地任由他拉起，又十分乖觉地只能守着半边软榻的淮因，闻言便好似饮了琼浆玉露般醒了精神，万分乖觉地挪了挪，靠了过去，也不说话，只是亮着眼凝着那只食盒，又用下巴蹭了蹭少年郎的肩，催着他快些打开那只食盒，好让她瞧瞧是何好东西。

少年郎挑了挑眉，早已习惯了女子这般模样，也就没有卖关子，伸手打开了它，“桃花酥，桃花糕，桃花羹，都是刚制好我便给你带了过来，就连所用的桃花瓣也是我今日晨起，特意择了枝头上最是鲜嫩，又含芳带露的。”

“我对你可好？”少年郎侧首看向挨着他的淮因。

既得了好东西，淮因自是毫不吝啬，“唯有沈周最得我心。”

刚落下话音，淮因便抬手捻来一块桃花糕。菱形的糕点触手温热，可见沈周确是刚出蒸笼，便将糕点给她带了来。许是因为添了桃花瓣捻出的花汁，又点了枚花瓣佐以其上，外是清甜，内是香蜜，玲珑的香糕泛着天然的灵气，晕着至纯的绥柔，很是不错。

沈周递来一杯清茶，“我知你不喜甜腻，故而嘱咐过他们少放绵糖，又交代过做得松软些，你可欢喜？”

淮因极为自然地接过，浅啜一口，便笑着应道：“然。”

“你今日怎不跟着大哥去马场，好不容易大哥才得闲一回。”

沈周也取了一块桃花糕细细吃着，“今日阿爹也得闲，二人聚在一处定会说些不轻松的事，我才不过去当个冰桩子呢。”

“再者，前些日子应了阿娘誊写的孤本还有些许便可完成，趁着今日天气极好，便来八千卷楼写成了去。”沈周自然地启了壶盖，往里倾了些煮好的水进去。

“嗯，我说今日的槐花香怎如此浓密，原是有一簇槐花被你佐了碧涧明月。”沈周笑着挑了挑眉。

淮因淡淡地看了他一眼，“你誊写的本子给你收在了那方柜子的第一个抽屉里”，翘着脚尖，点了点沈周的月白长袍，“别在这分我的茶点，快进去誊写，八千卷楼可是不备烛火的。”

沈周摇了摇头，便轻摇缓步地进了去。

八千卷楼虽得主人家修缮周全，细心保护，但到底是上了岁数，免不了推门的一声吱呀，但也并非是那刚制成的竹笛般乐声轻然，而是如那上百年的古琴，淡然将指腹与琴弦相接，便是寒山寺晨钟暮鼓的深韵。

淮因并未回头看去，瞧着那少年郎是否找到了她收拾好了的书卷，因为沈周亦是八千卷楼的旧友。她弯了弯唇角，便支手取来食盒里的桃花羹，慢慢品着。

“瞧这食盒，可是小深来过了？”着一身藕荷色裙衫的女子渐渐走近。

淮因轻放下手里的桃花羹，从一旁取来一块锦帕点了点嘴角，“卿姨安好。”

周卿殊笑着点了点头，便走过来端坐在了软榻上，“我更欢喜你随着小深那般唤我。”

淮因眨了眨眼，便松了身子，整个人如猫儿般靠在了周卿殊的肩上，“沈周在八千卷楼里誊书。”声音柔软，端的是乖觉二字。

周卿殊看着她撒着娇一副避而不谈的小模样，只得无奈地伸手点了点她的头，宠溺地说道：“知道了。”

“前些日子你不是给我画了几个桃花花样，好让我遣了绣娘绣在衣衫上”，周卿殊将手里拿着的两只小盒子递给淮因，“那日正好小深过来，他便要了花样带去了珍宝斋，自己勾画了几笔，让手艺最厉害的宝师傅制出了这些。”

淮因接过，正了身子，便打开了这两只盒子。

原是桃花模样的簪子，步摇和一对耳环。

“昨日宝师傅来了沈园，正巧小深不在，钟伯便领着他见了我，我也代小深收下了这些。我原本想待小深回来便给了他，但想着他定不会与你说出这些，便瞒着他，我自己过来交予你。”

“因儿，你虽是岳山受寒山大师所托带回来的孩子，但我自见你第一面时便欢喜。还记得那个时候，我刚刚诞下小深，连着三个孩子都是男娃娃，实在是让我无奈。但上天有灵，给了我一个小女儿，我喜爱万分，自是如珠如玉地护着。”周卿殊叹了口气，“你懂事时我本不想告诉你你的身世，可寒山大师说你天生早慧，必要知得这些，便揪着心让你沈叔说了出来。”

“但后来，我见小深与你格外亲近，便想着，这样也好。”

“其实这些，因儿你都懂得，卿姨也只是”，周卿殊微微蹙了眉，似是在斟酌着该怎么说。

淮因将打开的盒子轻轻盖上，慢慢放在了身侧的桌案上，抬手抱住了周卿殊的胳膊，“我都知道的”，她闭上了眼，“卿姨，我都知道的。”

“我这一生，除了沈周，不会再与旁人，只是，还不到时候。”

恰有暖风徐来，缭了淮因置在耳后的发丝，“这一生本是孤苦无依，惟身一人，却得你们相护相待，我很感恩，也很珍惜。只是有些事我还未想通透，想明白。”

周卿殊叹了口气，伸手将淮因缭乱的发丝拨至耳后，“不要太逼着自己，一切随缘就好。”

她抬起头看向院中的那株老槐树，“老人们都说这老槐树最具灵性，所以当年公公才会让你住进了这里，望这通灵之物能与这八千卷楼的书卷气一同带予你福祉。”

“你的名字是寒山大师告诉岳山的，这‘槐洇居’也是先人所起的名字，也是有缘，正巧同音。”

“好了，卿姨回去了”，周卿殊转头看了看临窗的沈周，“桃花酥可要快些吃，莫要待它发软”，伸出手指点了点淮因的侧脸，“回头画些槐花的花样，卿姨给你置办几身浮光锦的衣裳。”

周卿殊弯着眉眼笑了笑，便起身走了出去。

待到藕荷色的衣角再也不见，淮因才伸手拿过桌案上的木盒，慢慢打开了它。

粉玉的簪子在尾端的桃花旁勾了些许流云，华美的步摇嵌上了一只垂首的凤鸟，还有一对粉色碧玺的耳环倒是未有添彩，但也是十足的精致高华。

她想起从前闲散时，十分欢喜择一品花卉来勾画纹样。也是同样的人间三月，她正在院中绘着桃花花样，正巧那人来了槐洇居，他便极有兴致地添了几笔，又在半月后差人给她送来了几只木盒。

盒子里同样是桃花模样的簪子，步摇，还有一对耳环。

惊讶过后到底是深远的怅然，原来一切都没有变。万古长存般地行走于这个世间，使得她较旁人更加相信那些玄之又玄的东西。若非如此，她又怎会这般异于常人地留存着，辗转着，又怎会际会般地遇着沈周，结下剪不断的羁绊，生出理还乱的因果。

淮因取出了木盒里的那只簪子，以指腹轻柔地抚着尾端的桃花流云，微垂下眼睑，并未看着什么，只是忆起了从前那个时候。

那日来的人除了面善的长随泽生，还有一位玲珑阁的大师傅——苏娘子。

她对这苏娘子倒是着实印象深刻，大概是因为这位娘子实在是一位妙人。

苏娘子既是玲珑阁的大师傅，自然手艺精巧绝妙，从不轻易接下单子，故而刚进了槐洇居，见了她，又好生看了一番，才十足爽朗地开了嗓，“姑娘莫怪我叨扰，只是小妇给您做了六年的衣裳，却从未见着您一面，实在心中难耐，这才请了准允我今日随着泽生一同来给您送东西。”

这娘子瞧着泽生进了后屋，便低了嗓子与她说话，“姑娘可知我已极少应下单子，便是各个世家里头顶顶尊贵的，我也至多绣些纹样，指导些手下的绣娘们。唯姑娘一人，成衣的全部工序全由小妇一人完成，不假人手，且并非一两件衣裳，而是整整六年的着衣。姑娘可知是何原因？”

淮因只是笑着看她，并未答话。

苏娘子凝了凝神，“天下绫罗绸缎最妙在浮光、掠影，而二者皆为簪缨沈家所独有，是沈家世代相传的秘法秘宝。小妇是一痴人，既有人允准小妇经手制衣，小妇自是不会拒绝，这是其一。”

“其二，那位从不让小妇见见着衣之人，此举实在闻所未闻，见所未见。”

“其三便是小妇从前承了那位的恩情，才得以保全性命，过上如今这般的悠闲日子，恩公既有所付，自是不能辞。”

苏娘子正了正色，极为认真地看着淮因，“浮光、掠影每年所成极少，可沈家公子却是尽数拿来，让小妇给姑娘制衣，哪怕极为亲近之人也从未分过一尺。且衣衫上的纹样皆是公子亲自所画，用心至诚，让小妇看了也实在动容。”

“那木盒里的首饰更是公子自己拿出的玉石珍宝，绘了图让手艺最为精湛的宝师傅制成的。小妇瞧过那些玉石，便是放在世家大族也是要留存着传给后人的，怎会轻易给了小辈做成头面。”

眼见着泽生将要出来，苏娘子一边慢慢退至一旁，一边殷切说着，“还请姑娘念着公子。”

过往这些历历在目，同这槐花一样，从未真正离去。

淮因叹了一口气，深深地看了木盒里的东西一眼，便阖上了盖子，收了起来。

过了两日，沈家的二少爷沈轻回来了。

沈家二爷，从来都是临安城中话本子一般的人物，四五岁时便得以窥见其纨绔的天赋，每日都变着法儿地骗过家中请来的教书先生，神不知鬼不觉地便溜出了府。等出了门自是千般万般的舒爽，可在西市捧着耍猴的场，可在东市买下一只蛐蛐儿王，又在北市嗑着瓜子看斗鸡，在南市撺掇着分帮结派的混混儿打群架，大半个白天皆是忙碌而充实。又过了几年，可称之为“玉面小郎君”的沈家二少爷便连夜里也是不着家了，一天上了青楼楚馆，捧了一个姿色平平的做新花魁，隔一天便去那会乐门的舞厅，给那些红牡丹、白水仙送上档次最高的花篮。尽管听了数不清的训，挨了数不清的打，但仍旧是这般混不吝的做派，就是不改。

但就是这么一号人物，临安城所有百姓都以为是绣花枕头的纨绔少爷，在十八岁那年拿了一百大洋本钱，便独自离开了沈园四处闯荡，五年后回来便成了那举国闻名的“淮记”商号的幕后东家。

有一回沈轻回来，到槐洇居给淮因送些好东西，淮因便问他，为什么要叫“淮记”。

沈轻一听，微微愣了下，便立马大大咧咧地躺倒在了软榻上，“只有我家小幺最贴心啊，你二哥我等了那么久，终于有人问这个问题了。”

沈轻懒洋洋地交叠着胳膊放在脑后垫着，一条腿歪着放在软榻上，另一条却是悬在外边，一晃一晃的，还是那般纨绔公子的做派，“‘沈记’太乍眼，二哥又实在想家，就用了幺儿你的‘淮’字了。可怜二哥在外就是一风吹雨打的小白花，细皮嫩肉的，几次差点被那犄角旮旯里的，山坳坳里的坏人家掳去当压寨夫君，二哥心里苦啊！”

淮因淡淡地取来一块芙蓉糕，堵住了沈轻那快要唱出一折戏的嘴，“‘淮记’商号遍布九州，就是在那最为战乱的青州，也稳稳地立住了脚跟。这般乱世，巨贾若想立足，除却尊贵的家世出身，便是那一枪杆子。”她随意地拉起沈轻的一只胳膊，低垂着眼，看向上面的那道疤痕，“你就这般孤身与那些人做了交易，你可曾想过你若在青州回不来，卿姨和沈叔要怎么办？”

沈轻眨了眨眼，也不收回被拉起的胳膊，“二哥只是个绣花枕头，纨绔子弟，于沈家而言有辱……”沈轻立马收住了嘴，只因淮因向他看来的视线愈发冰冷有如实质。

“阿爹和大哥守着沈园，守着临安城的百姓，二哥便用自己的法子护住爹娘，兄弟，还有最最娇贵的幺儿。”好不容易端正了这么一句话，沈轻便又笑呵呵地对着淮因挑了挑眉，“二哥从前那是真谋算，三教九流最是消息灵通，纨绔不化才能消人心防，前几年虽然苦了点，但从此以后可是威风极了，你要什么，二哥都给你寻来！”

沈轻半起身子，靠向淮因，一脸坏笑，“只要不是小白脸，二哥什么都应你”，话音微低，“毕竟我家幺儿可是小深中意的。”

沈轻原以为淮因听了这话或许会羞恼地瞪他一眼，或是继续用糕点堵住他的嘴，当然他认为后面的举动才符合他家幺儿的作风。可出乎意料的，淮因并没有什么反应，晾着他，便自顾自地起身去了八千卷楼。

沈轻不明所以地皱了皱眉，实在无解，又探着身子望了望八千卷楼，想了想还是想不透，便背着手走了出去。

又说回这日，沈轻刚归家拜见了爹娘，回了自己的院子，淮因便过了来。

“嗯？这回幺儿怎得如此迫不及待来二哥这儿要礼物来了”，沈轻翘着脚，歪着身子坐在圆凳上，一脸不着调地笑嘻嘻地看向淮因，“正巧这回可是不一般的好东西，你过来正好让二哥给你好好说道说道。”说完便利落地起身，抬手招了招淮因，去了里头的屋子。

“这可是二哥准备了一年之久的好东西，你可得好好看看！”沈轻说着便倾下身子打开了那三只并排而置的红木箱。

“一年多前，二哥去了趟海上，正巧救了个身怀绝技的老裁缝，老先生想要报答你二哥，二哥便让老先生定制了这三套洋装。”

沈轻阔步走到第一个箱子旁，“这一件绛红色的最是明艳华贵，二哥还配了个丹色的滚边礼帽，着人镶上了南洋的珍珠”，半蹲下身子，打开了里头的暗格，“再配上这成套的珍珠项链，珍珠耳环，珍珠胸针，我家幺儿定会是最为瞩目的名媛佳人。”

“还有这件宝蓝色的，二哥也很是中意”，沈轻拉过淮因的手腕，上上下下地看了她一番，“旁的年轻小姐是压不住这颜色，可我家幺儿不只是娇养的贵小姐，更是世家风范和满楼的书卷气滋养出来的名门大家，这般有些厚重的颜色最是衬你。”

“至于这最后一件，幺儿就自己去看下吧。”沈轻挑了挑眉，极有兴致地绕到淮因的身后，虚虚地将她往前推了推。

淮因回头看了他一眼，随后便走了几步到了那最后一个红木箱子前。

这并不是一件纯然的洋装，而是融合了传统的裁衣形制和精致的刺绣纹样。月白的裙裾缀上了金线的滚边，又浅浅地绣了最为缥缈的流云暗纹，在衣襟和袖边还有纷飞的槐花簇簇，并未着墨，而是淡淡地点染着，清雅地晕着。

“这般素雅的颜色不好以玉石直接点缀，二哥便从阿娘那取了浮光锦，又要了小深藏着的月华纱，层层叠叠地织就着，还躲着你与徽姨商量着每一层的暗纹，如此重峦叠嶂般地细细缝制装点，用了老先生半年的时间，方成了这么一件世间再无的月白云槐。”

沈轻低声说着，又取出了一只簪子交予淮因，“好多年前，祖父给了小深一块顶好的白玉，这流云簪便是小深自己雕琢着那块白玉制成的。他留了许久不曾给你，二哥看不过去，便直接代他给你了。”

“好好收着。”沈轻极为认真地看着淮因。

不知静默了多久，淮因终是颔首。

她将那只流云簪包裹了锦帕，细心收在了袖中，“过几日，红枫馆可是有一场宴会？”

沈轻挑眉，“幺儿想去看看？”

“听闻青州的陆家主陆定绥来了临安城，想去见见二哥的过命之交。”

沈轻装着咳了几声，“陆定绥可是杀父弑兄一举夺位的恶人，戾气过重，幺儿见了不好。”

“他杀的是背弃糟糠之妻，荒唐无用的父，弑的是鸠占鹊巢，为恶百姓的兄，父不父，兄不兄，陆定绥又如何能为‘恶人’一词所辱。当年被弃的嫡子能以一己之力夺回属于自己的东西，又在战乱四起的青州庇护着百姓，当为枭雄。”

“想必，这也是二哥看重他的原因。”

沈轻微楞，很快又笑出了声，“也好，那么多人护着幺儿，二哥便带着幺儿出去闯闯。那个宴会小深也会去，有小深在你身边，爹娘还有大哥也会放心的。”

“这便说定了，二哥最是顺着因因。”淮因轻轻勾起嘴角，颇为正式地对着沈轻作了一礼，随后便回了槐洇居。

沈轻瞧着自家幺儿的背影，抽了抽嘴角，感觉有些不对，直到沈周过来拍了拍他的肩膀，才终是回过神来。

“小深啊，你聪慧无双的二哥好像被算计了。”

“怎么就答应了幺儿带她去那个宴会呢？”

沈轻略哭丧着脸，将大半个身子靠在了沈周的身上，“二哥又要挨揍了！”

沈周有几分嫌弃地退后了一步。

见此，沈轻狠狠地翻了个白眼，“你还敢嫌弃二哥我？要不是刚刚想着让幺儿穿上那一身月白云槐，你穿上二哥给你的那件极为般配的衣裳，到时候宴会上一同出席，便是给你定下了名分，还怕跑了媳妇儿不成”，沈轻撇了撇嘴，“然后就这么顺着应下了幺儿。”

“都是为了你啊！”

沈周看了他一眼，“爹娘还有大哥那里我去说，你好好应付着陆定绥吧。”

“还有我的那只流云簪，是你拿走的吧。”沈周走到桌案旁，伸手倒了一杯茶。

沈轻跟着走了过去，“这个可要不回来了，我刚刚可是给了幺儿的。”他伸过手想去拿那杯茶，“还是小深体贴二哥，知道方才二哥给幺儿絮叨了一通，有些口渴。”

只是还未触到杯盏，沈周便自己拿了起来喝了一口，神色淡淡。

“你顾好自己就好。”

沈轻木着张脸，就这么看着沈周走了出去，半晌才猛地抬手给了自己的额头一下，又着实气喘喘地来回踱步了几圈，一下子卸了力气般躺倒在了软榻上。

“真是够操心的！”

五日后，淮因便和沈周一同，随着沈轻去了城北的红枫馆。

时间尚早，宴会还未真正开始，沈轻便漾着一杯红酒去了旁的厢房，淮因和沈周则是留在了专属于沈家的休息室内。

淮因走至窗边，打开了原本阖着的窗，向外看去，“城北的夜晚倒是灯火通明，比我们的城南热闹了许多。”

“城北的莫家相较我们的沈园也是热闹许多。”沈周走至淮因的身旁，与她一同向外看着。

“听闻莫家有位七小姐，幼时便目睹自己的母亲为亲生父亲所害，她一声未哭，便是连半分惊骇也是没有。后来，莫家偏房的某个少爷惹了青帮一个有头有脸的人物，莫家为息事宁人，便将这不讨喜又十足邪门的七小姐送了去，可这女孩子却是手持匕首杀了那人，满身是血地回了莫家，第二天依旧如从前那般不声不响地待在自己的院子里。”淮因转过身，十分平静地说着。

“我想见陆定绥，更想见见这个女孩子。”

沈周看了看她，伸手关上了窗子，“三月的夜里还是有些冷，不要站在窗边了。”他牵着淮因，坐到屋内的软榻上。

“二哥说你今日会择了这件月白云槐，倒是被他料中了一回。”

“那我择了某人亲手雕琢的流云簪，某人可是料中了？”淮因抬手抚了抚发间簪着的那只流云簪，挑着眉，笑着看向沈周。

沈周顿了几个呼吸，抿着唇回答，“因因，你这样我会当真的。”

淮因略微低头，伸手抚过沈周衣上的槐花流云纹，“既已出了沈园，便是做下了决定。二哥废了这些心思，我又怎会猜不到。”

“所以，我应下了百年之约。”她抬起头，定定地看向身边的沈周。

沈周正想说些什么，却见沈轻推门进了来。

“时间差不多了，我们下楼吧。”眼见着沈周似乎目带凶色地看着他，沈轻几不可见地抖了抖身子，走去了淮因那边，“幺儿，可是有哪个不长眼的闯进了厢房，小深这是动了气？”

淮因笑了笑，“并无，只是知晓我对陆家主十分好奇，便有些醋了。”说完，便伸手轻轻拉了拉沈周的衣角，沈周的面上才有所缓和。

见此，沈轻目露惊喜，想着幺儿如此亲昵之态，二人怕是成了。于是，原本勾起的嘴角愈发忍不住地扬了上去。

终于成了，回头可得向爹娘大哥要赏去。

沈轻喜不自胜地想着，想到阿爹终于不再拿着家法对着他，阿娘给了他惦记许久的那柄玉如意，又想到沈园处处挂满了红绸缎带，幺儿小深成了亲，美满极了。

心里美滋滋地想着，连着下楼的步子也带了几分轻松喜气，下面看着的人只以为沈家二爷又是得了什么好宝贝，有了什么好商路，各有各的揣度。

乐了一会儿，沈轻终是变成了寻常模样，领着淮因和沈周，见了今日宴会做东的莫家家主。

“世叔安好。”

莫家主摆了摆手，“世侄无需多礼。”他看向沈轻身后，“这二位是？”

“这是我家三弟和小妹，今日跟着我出来认认人。”

莫家主看了看淮因和沈周，顿了顿，笑着捋了捋胡须，“甚好，甚好。”

沈轻也跟着笑了笑，“世叔先忙着，小侄带着弟妹去一旁看看。”

莫家主颔首，“过去吧。”

三人缓步来到了人较少的一处，沈周和淮因皆是静立着，沈轻却是侧了半边身子，斜倚着身后的立柱。

沈轻微抬起眼，望了一圈，又仔细地瞧了瞧淮因，假意蹙着眉状似苦恼般地叹了口气，“从前参加宴会都有许多的世家女子瞧着二哥，今日倒好，所有人的目光都只在幺儿一人身上。”

“幺儿以后还是好好地养在沈园，风光就让给二哥我吧。”

淮因支手扶了扶发间的流云簪，挑了挑眉，“二哥之前可是应了我带我来参加宴会的，又为我准备了这般好的衣裙，可是反悔了？”

“二哥允诺你的可从不反悔”，沈轻看向站在淮因身旁的沈周，“只是担心家里的醋缸翻了，到时候沈园一股子浓浓的醋味，怕是连那刚生好的桃花林也会被酸了回去。”

“有人可是过来了啊。”

听到身后有脚步声走近，淮因转过身看了过去。

这是一个着墨黑正装的青年男子，不同于沈轻的黑色西装上布了大半银紫色的蛟龙云崖暗纹，这人的衣衫不着半点装饰，通体的黑沉墨色，并不突兀，亦不昏暗，倒是恰到好处地承住了他一身冷寂严正的气质，衬上了他不苟言笑又冷峻分明的面容。

“沈家的浮光锦的确绝无仅有。”他停在了沈轻的一侧。

淮因交叠着双手，平静地看向他，“陆先生确实见多识广。”

“听二哥说，陆先生喜欢收藏古籍孤本，想要入八千卷楼一阅。”

陆定绥的目光淡淡，“听闻临安城的桃花开得极美，沈园的桃花林更是最盛之处，不知在下是否有幸得以一观？”

“沈园的桃花林好比娇养着的名门闺秀，比不得孤山上的自在灵动。”沈周上前了半步，半护着淮因。

“是啊陆兄，明日我带你去孤山转转可好？”沈轻正了身子，走了几步，去了陆定绥的另一侧。

“孤山上有一处沈家的书阁，这些年我所誊写的古籍皆存放在那里。”淮因淡笑着迎向陆定绥看来的目光。

“八千卷楼是祖父留给我的念想之物，我只愿细心保存，妥善安放，不愿陌生的气息靠近，惊扰长久存着的魂灵，还请陆先生谅解。但祖父生前一直想着将这些古籍流传下去，我不愿负了老人的期许，故常年誊写，将写本放置于孤山，留待旁人借阅。”

陆定绥静默了许久，方低声说道：“沈家，令人钦佩。”

话音刚落，便抬步去了别处。

这一番对话，来得匆匆，去得亦是匆匆。

后来又有一些小姐少爷过了来，沈轻自是轻轻巧巧打发了过去。淮因觉得无趣，便和二人打了招呼，去了左侧的露台。

她看着点点的灯盏，想着今生终于打过照面的定王，那般面容气质，那般衣着风格，确实是没有什么变化。

今生的陆家和从前的皇家也并无差别。

“沈家姐姐。”女子的一声低语从淮因的身后传来。

她回过身，看向那人。

“莫家，清瞳。”

莫清瞳并不意外面前这人会知道她的名字，神色并无什么变化，只是放在身侧的手紧了紧一直拉扯着的一片衣角。

“青帮有一位许非先生，深得大当家任垚的信任，行走于各方领地，却是无人知晓其面容。以这位先生的能力，想要除掉一个人容易，想要护住一个人，亦是容易。”

“临安城北原有梅家与莫家分庭抗礼，可惜梅家嫡系只余那位挽致小姐一人，其他皆是不堪大用的。莫家虽不齐心，但想要吞食衰弱的梅家却是易事。”

“沈家清贵，方能成荫。”

莫清瞳的眸子微微睁大些许，似乎凝着神看着淮因，又似乎散去了从未忘记的远方，“我早已深陷泥潭，不可离去，即便有朝一日，千疮百孔地挣脱了出来，又怎敢再靠近那个人”，她松了衣角，向前一步，将身子倚在了阑干上，“城外的寒山旁有一座小丘，若是可以，我愿来日能在那处栽满桃花，到时候请沈家姐姐出来一赏可好？”

这样一个粉白衣裙的小姑娘就这样卸去了满身的淡漠荒芜，展露出了她正好年纪的喜善灵气。阑干外的绿丛昏暗空无，厅堂里的人群面具惨淡，一明一暗的交界处，却有着一个这般的存在，她很珍惜，也愿护着。

“你穿粉白很是好看，只是今日这身艳了些许，形制也有些繁重”，淮因笑着走近莫清瞳，伸手为她抚平了腰侧略微起褶的衣衫，“我听二哥说，去年沈园的桃花瓣皆被他收了送去了染坊，交予师傅们洗染粉白的缎子布匹，我看过他那儿的成品，娇嫩却又明空，柔软却又朦胧，泛着雾色，透着清润，再适合你不过。”

“正好这些日子二哥哄着我给他画些衣衫的新式样，你若愿意，我也给你画些可好，就当我先随了你邀我赏花的礼。”

淮因的话语实在诚恳，莫清瞳便应了下来。

二人闲聊了一会儿，后来莫清瞳为莫家主遣来的侍从唤了回去，淮因便独自在这露台淡淡望向远处。

“你这模样，倒是与那时一般无二。”有一道身影半笼罩住了淮因的身子。

“寒山寺的后禅院里，你与寒山大师一同面向着那方断崖，明明是暖春时节，你的身上却是透着凌冽的寒冷。”

来人原是陆定绥。

淮因并未回头，“寒山寺在临安城外南郊的寒山上，历任主持皆为寒山大师，从最初建寺到现在，里面修行的僧人至多也不过十人，他们同寻常百姓一般，也会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旁的时间除却念诵经文，便是定在一处，冥想了悟。”她将指节轻叩在了阑干之上，“我有时会想，寒山寻求的是什么，若是清宁避世，他为何要去青州救了你，若是身前身后名，他又为何守在一方孤远的寒山寺。”

“那日你在门后，我与他虽发觉却未动，动的人是你。”她收回手，转身看向背对着光影，神色不明的陆定绥。

“如今风雨飘摇，朝夕变幻，你既然要与沈家同道，便要正直立于世间，沈家不求富贵昌盛，惟愿守住清名与书脉。若是有朝一日，临安遇危，沈园遭险，请竭尽全力保住八千卷楼。”淮因凛着眉眼，定然看向陆定绥。

通体黑沉的青年孑孑而立，良久，终是沉声应了下来。

“我已入不了寒山寺，还请沈姑娘得空”，他顿了一顿，“前去看看。”

转眼便是四月了，和风渐暖，桃花也开得更盛。

许是昨夜枕边新添的安神香多了一两分，又许是四月的暖阳实在慵懒，就这般点着新窗，漏至纱帐，便惹的人不意起身，愿在云间。

沈周来槐洇居的时候，淮因正巧坐在窗边的梳妆台醒着神，也并非端坐着，只是支着手，半阖着眼，似乎正听着晓风卷着飘落的桃花瓣至院角房檐上的温语，又似乎正看着院中那老槐树的簇簇槐花，凭着身后的如云墨发泄了一身，偶有不经意的旋着耳廓撩至唇角。

年岁正好的小姑娘虽未梳妆，收拾妥当，却干干净净地着了一身绯色绣着玄都花纹样的襦裙，并非大开大合的团绣，只是明里少有点缀，多是合着玉雨花瓣成以暗纹，流转其间。

淮因瞧着沈周走过檐廊，停至窗前，“正巧你来了，我今日实在犯懒，你给我梳头可好？”她将另一只手也支起，微微歪着脑袋，眨了眨眼，笑着看向对面的沈周。

沈周看着温温软软的她，亦是温温软软地笑了笑，“你哪日不犯懒”，他伸手轻轻点了点淮因的额头，“往日你都娇娇柔柔地拿话哄着徽姨给你梳头，今日可是徽姨晨起便出了门？”

淮因半阖起了眼，似乎很是苦恼地蹙了蹙眉，叹了一口气，“徽姨和卿姨约着去了寒山寺，说是要去拜访寒山大师，下半日子再去孤山看看外头的桃花，便把我一个人留了下来。”

正嘟囔着，沈周已经进了门，站在了她的身后，轻轻撩起一绺发丝，“这襦裙可是阿娘新给你置办的衣衫，我头一回见你着这般娇嫩的绯色。”

“如何？”

“自然是好看的。”沈周很是诚恳地回答。

“从前在二哥那儿看了一本闲书，里面绘有一张桃华软云髻的图，这发髻的名字听起来是有些繁琐，梳理好了却并不繁复，正好衬了你今日的衣裙，我给你梳这个可好？”沈周微低下头，将下巴轻靠在淮因的发上，柔着眉眼看向铜镜里的淮因。

淮因轻声应下。

四月的天是正好的，桃李纷飞的沈园是正好的，院中的老槐树亦是正好的，一切都是如此合适，一切又是这般温软，月白长袍的少年郎微倾下身子，绯色襦裙的少女安静端坐着，一人轻柔地梳着如墨长发，一人挑选着匣子里的首饰，娇软地递给身后那人，不曾言语，却是旁人无法介入的。

“昨日午后我过来本想寻你要些槐花蜜，正巧你在屋内睡着，徽姨便取了一壶给我，后来，我便交代了小厨房，今日做些清甜的槐花酥来，想必过会儿便会送到我的院里。”沈周接过淮因递来的桃花簪子，微微怔了怔，随后便无奈地笑了笑，“阿娘与二哥一样。”

“你这般温吞，也就只有我耐心十足。”

淮因又取了那对粉色碧玺的耳环，“平日不常戴耳环，也不知好看不好看。”

“何以致区区，耳中双明珠，我绘的纹样自是最合你的。”沈周侧过身，一手以指腹轻轻地托住淮因的耳垂，一手拿着粉色碧玺的耳环轻巧地戴上，随后又轻柔抚下，很是端正颜色地看了看。

“还差那支步摇。”

淮因听着挑了挑眉，借着沈周的胳膊，起了身子，拂了拂衣裙，立在了沈周身前，“选个好日子戴上可好？”

“听闻寒山大师便很是精于此道。”话音刚落，淮因好笑地看了看似乎愣住了的沈周，伸手取下了他腰间的白玉，便旋身走出门去。

“槐花酥应是做好了吧。”

走至院中的少女娇娇地转过身来，笑着看向屋内月白长袍的少年郎。恰有清风悄来，含着院落外边的桃花瓣低旋在她的裙角，牵着老槐树上的几簇槐花眷恋在她刚梳好的发髻上，桃华依着槐香，软云晕着绯色，泛着暖意，全着期许。

沈周凝了会儿神，轻袍缓步地出了门，走到淮因的身边，牵了她的手，走出了从未变过的槐洇居。

绯色的裙裾晕着月白的衣角，亦是这般妥帖，这般安稳。

**（下）槐洇已安**

你一定要相信缘分。

你一定会相信缘分。

世间之人形形色色，世人之语千千万万，与其将微弱烛火般的怀思寄托在目之所及，不如闭上双眼，去追随且奔赴那些虚无缥缈的东西。

虚无缥缈又如何，只要愿意去相信，它就一定会存在，一定会赠予你这世上最为珍贵的东西。

你觉得是什么，那便是什么。

所以，它虚无缥缈。

“虚无缥缈”，沈周低声念了念这个词，倾身将手里拿着的剧本放在了一旁的小案上，又抬头看向了对面正倚靠在软榻上细细品着茶的女子，“确实虚无缥缈。”

品着茶的女子依旧将目光放在了院中的槐树上，不言不语。

“这么多年，你还是喜欢写这样虚无缥缈的人，这样虚无缥缈的话”，沈周看了看女子一身水碧色的复古裙衫，又看了看女子一直在意着的那棵老槐树，“那些故事里的人都是你吧，淮因。”

女子似乎终于回神般收回了过于长久的视线，轻眨了几下眼便转向对面的沈周，“是你看不见我的人，还是听不见我的声音，才会觉得我虚无缥缈？”

她的声音里似乎没带什么情绪，可最后落下的话音里又分明多了些什么东西。

淮因抬手扶了扶发间的那一支白玉簪子，玉石般清透的指节顺着自然垂下的墨发慢慢移至身前，“除了平日里的衣着和喜好偏于传统，我与旁人可是一般无二，你这话可是以为我是从某山某水修炼得道而后化形成人的精怪不成？”淡粉的唇角微微勾起，清澈的瞳眸里也闪过了几丝促狭，可这起手的动作偏是那娇娇弱弱的西子捧心状，活像是被那对面坐着的小郎君负了一腔赤诚之心般，让人心怜。

沈周的嘴角不禁抽了抽，轻咳出声，“你这般模样若是传了出去，肯定会让那些崇拜和称赞你的人肠子悔上七八节。外面的人可都以为能写出《别鹤去》和《辞云归》那样本子的人定是才华过人、脱俗离尘的，给宁夷白和梅挽致配音的女子必是清冷疏离，又雅致尊华的”，正说着，沈周又眯着眼看了看女子满是自怜自哀的眸子，“可是你现在，啧，若非我与你这么多年，我也定会大跌眼镜，期望落空。”

淮因不以为然，“才华不说过得了旁人，比你沈小公子多一些还是有的”。话说一半，淮因起身，悠悠走至院中的老槐树旁，抚了抚裙上的微微褶皱便回眸看向沈周，“现在，你觉得如何？”

沈周并不出声，也不想出声。

南城的一座老宅里，不大不小的院落被收拾得干净明亮，摆出来的桌案上正有温着的碧涧明月弥漫着清淡回甘的茶香和升起一缕缕恍若行云的轻烟，一旁开得正盛的老槐树下，水碧色衣衫的清丽女子淡淡回眸，似乎并不在意误闯入的冒失者，又似乎旁观着所有的一切。

衔着槐花香的清风拂过沈周的衣角，又落在淮因垂在腰间的发梢上。古旧的院落静默不语，只余含香的槐花飘零落地、归于尘土的只言片语。

沈周记得，这棵老槐树花开得十足茂盛，从未见它有凋零得只剩下枯枝残叶的时候。听老人说，这树已在这里扎根了数百年，许是得上天庇佑，承了天地灵气，才得以花开不败。

簇簇娇嫩的槐花落在了淮因的发间，也枕在了她曳地的裙摆之上。

树犹如此，她也是如此。

沈周起身，一步步走向视线里的那个人。不知是槐花的香气乱了他的心绪，还是这足以入画的景致迷了他的双眼，一步又一步，好似稳稳当当，却又是恍恍惚惚，不太真切。

人总是奇怪又矛盾，明明惧怕那些有别于寻常的东西，却又容易纵着自己黑暗深渊中的可怖欲望，一步步地去靠近，想要去触碰，去掠夺，去占有，最后一无所有，潦草半生。

转眼已是十二年了，似乎最初见到淮因的时候也是这般，是她静静地站在院中的老槐树下，也是她淡淡回眸看见误入的自己。她总说世间万物有因也有果，不论是那年的缘起，还是随后多年的相知相交，一切皆是命数，与其苦苦思索，不若淡如云烟，随心且随性。

他停下脚步，立在了她的身前，缓缓抬手，取下她发间缠着的一簇槐花，“十天后是凌川奖的颁奖典礼，你提名了最佳编剧，要不要去？”

淮因微微挑眉，笑着看向沈周，“你知道我不喜见生人，从前这些都是你代我去，这次怎么还特地问了我一番？”

“这次……是有什么特别的吗？”

“倒也不算什么特别”，沈周抚了抚额，状似苦恼，“只是你的粉丝日日都在我和公司的官微下说想见你一面，尤其在知道这次你被提名之后，更是不分昼夜地疯狂留言私信。宣传总监向我二哥‘哭诉’，二哥又转头让我这次一定要请你出山。他实在烦人，所以我才这么问你一句。”

沈周牵起淮因的手，将她带回软榻旁坐着，“你若不愿，那便不去，总归最重要的是你的意愿。”

淮因轻笑出声，“你就不怕你二哥日日在你面前念叨无数遍吗？沈轻可是个妙人。”

“……”沈周的嘴角微微抽起，一时不知该说些什么，只是觉得自家的二哥确实生得奇妙。虽说能力超群，年纪轻轻便创下南城实力最为强劲的沈氏集团，可私底下的性子却是十足的顽劣，否则也不会时常在那涉及娱乐业的子公司里坐镇，好掌握最前端的八卦新闻。

“为了你的清静着想，这次我便去吧。只是你我的服饰配饰都得由我来操办，你只需在十日后提早过来槐洇居便可。”淮因一边说着，一边拿起小火炉上的小壶，为自己斟了一杯茶。

“这天快要落雨了，你且回去吧。”品着茶，又状似无意地看了看天。

沈周应声，“也好，我先帮你把这些收进去再走。”

一应茶具收拾妥当，沈周又看了看那一身水碧色衣衫的女子。

视线收回，迈步而去。

少年郎的背影清隽，与这古朴的院落也是极为相和。只是淮因并没有抬眼望去，而是抬步向这小楼的二楼走去。

木质的台阶纹理分明，一如往昔。

二楼辟有回廊，淮因走至栏杆前向外望去，正好看见沈周步入车内。

她将指节轻叩在栏杆之上，不紧不慢地点着，看了会儿车子远去的方向，又闭上眼凝神屏息。

她知道沈周在离开之前看了她一会儿，她不回视，是因为不想看到他离开的背影。

没有什么旁的原因，只是因为过去从来都是如此。

哪怕是更为久远的从前。

岁月实在绵长，离去总是常态。在未与他有过交集的从前，她从来只是一个世间的局外之人，看着悲欢离合，看着相聚相散，看过离去之人的怅然失落，也看过相送之人的不舍牵挂。

那样的情绪，淮因并不想体会。

她从来都是一个天真自在的，遇上了一个极合她眼缘的人，便自觉地去与他多多交集。

那时候也是刚满十二年之期。十二个年月里，她教过他诗词歌赋，也教过他兵法谋略和为政之道。那时的她还不知道该如何与人相处，索性便将自己所学所会的东西都教给他，也许他之后能凭着这些做出一番大事业，造福旁人，如此也算是为自己积了功德。

那时候也是在槐洇居，也是在这个古旧的院落里，他一回一回地来，也一年一年地长成一个极为出色的少年郎。

才华自是不必说，毕竟是她这个活了许久的人倾囊相授。

淮因最中意的还是这个少年郎的相貌。并非皮相，而是骨相。皮相极佳之人常有，骨相上乘之人却是世间少有，真真凤毛麟角。

她恍然记得从前她从未有与人打交道的念头，并不想平白生出些纠葛因果。那时候的她定是被这绝妙的骨相蛊惑了去，她的漫漫人生才会生出那样一枝非比寻常的枝桠，才会结出如此一个难以形容的果。

淮因笑了笑，想起那时候玉簪白袍的沈周是如何在这里听她授课，又是如何从他爹那里抠出好酒好茶，只因记着她喜欢这些。

这些时候总是最最美好且让人留恋的，可那个时代，毕竟是个烽烟四起的乱世。

玉簪白袍的沈周有着既定的命数。十二年期满，他离开槐洇居，护佑父母家人免受侵害，自己却深陷权力争斗的囹圄。尽管择了天定的那个人，可成帝之路总归艰险困苦，辅臣之途亦是如此。她看着他一步一步走得艰难，偶有所得，常有失去。直到最后的那一日，他本可青云直上，却固执地选择事了拂衣去，回到了槐洇居。

只可惜，她也固执地不愿与他再次相见，固执地想要折下这一枝的絮果。于是，一个人寻了三年，一个人避了三年，一个人等了后半生，另一个人也看了后半生。春去秋来，直到沈周快要离去时，她才又站在了那棵熟悉的老槐树下，看着他的眼里溢满欣喜和不舍，也看着他终于没了生息。

淮因面色淡淡，却是落下了泪。

又是一年春天，春风起，折不断的还是生出了新的嫩芽。

沈周平静地开着车回到了沈园，平静地与厅中坐着的父母打了招呼，又平静地上了楼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落地窗外天色昏沉，下一秒便开始落雨。

他闭上双眼深吸了一口气，昏昏然走至落地窗前，淡淡地看向窗外。

他不知道为什么每次他要离开的时候淮因都不再看他，只知道这个事实让他着实难受。

也罢，总归这次说动了淮因与他一起前去凌川奖的颁奖典礼。慢慢来，不要急，总有一天她会真的与自己在一起。

而不是现在这样，她住在槐洇居里，他在一墙之外，咫尺天涯，难以真切触碰。

“怎么样，你的淮因小姑娘答应和你一起去了吗？”不知何时，沈轻进入了沈周的房间，还随意地将自己的手臂搭在了他的肩上。

“小幺啊小幺，但凡你有你二哥我一半的慧根，你也不会追了一个姑娘十二年还没追上。”沈轻老神在在地说着话，顺便把一半身子的重量都靠在了沈周的身上，“你们两个啊，二哥我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相处了一轮，一起写了剧本，一起配了音，一起写了歌，平常没事你也惯爱去找她。种了那么久的因，铁树都要开花了，你们偏偏没个动静，平白让你二哥我那么操心。”

沈轻拿胳膊肘戳了戳沈周，“你别看爸妈没什么反应，两位老人家心里可都门清呢，就等着你带着弟妹回来。”

许是被自家二哥在耳边念叨地生烦了，沈周无奈地叹了口气，“她答应了，只是……”

“答应了就好，有一就有二，有二就有三，等着你们一起亮了相，这名分可就定下来了，之后再徐徐图之，时不时下一剂猛药，还怕你抱不到美人归嘛！”沈轻挤眉弄眼地调笑着，全然没有传闻中沈氏集团总裁应有的严肃端正模样。

“二哥，淮因她不一样，一切都只能细水长流，若是能与她在一起，我做什么都愿意。若是不能……”沈周将手掌抵在了雨迹斑斑的落地窗上，声音愈发低弱，“我就继续守着她，总归现在的日子也是安稳常乐，舒适自在。”

“你这个痴傻的”，沈轻着实是恨铁不成钢，恨弟不成器，“也罢，随你们去，两个憨货。”

尽管嘴上嫌弃着，沈轻到底不忍心自己的弟弟情路如此坎坷，难得温情地伸手拍了拍沈周的肩膀，“有什么事就找二哥。”

沈周勾了勾嘴角，转头看向沈轻，“二哥，谢谢。”

沈轻似乎不甚在意地嗯了声，又拍了拍自家小弟的肩膀，随后推门出了去。

听到门又阖上的声音，沈周松了嘴角，转身靠着落地窗随意坐下。

这一生已是平安顺遂，生在富贵人家，父母和乐开明，又有两位兄长细心呵护。

还有她。

淮因。

与她相处了十二年，知道有因也有果，也知道万事莫要强求，最应顺应天命，顺势而为。

可这求不得的偏偏是她，这要他如何痛快割舍，只是假装潇洒罢了。

这老天，到底是公平的。

十日后，沈周开着车来到了槐洇居。

一身简单的白衣黑裤便这样踏入了这古旧的院落。

淮因依旧静静地站立在老槐树下，似乎有所觉般回了眸，“你来了，随我去换衣吧。”

淮因准备的衣服很是简单大方。自己是一袭典雅端庄的水碧色长裙，只在裙摆上绣了些许淡黄的槐花纹样。而沈周则是一套融合中国风的白色西装，并在袖口和衣角上缀了与淮因同样的槐花纹饰，添了些许温润平和之色。

“很好看。”沈周看了看衣服，又看向淮因笑了笑。

淮因取了西装上衣，在沈周的身上比了比，“跟我想的一样，快去换上吧。”

一番收拾妥当，二人便出发向颁奖典礼的场馆而去。

凌川奖是国内含金量最高的影视作品奖项，备受国人关注，因而这次的颁奖典礼便是在南城最大的国际展览馆——和印中心举行。

下午三点十分，红毯仪式刚刚开始，沈周的车便停在了官方划定的入口处。

“这么早来不会无聊吗？”沈周下车后便极为绅士地为淮因打开了车门，扶着她稳步下了车。

“这么早来就不会有那么多人”，淮因好笑地看了看他，“这次的承办方是沈氏集团，沈轻这个疼爱弟弟的哥哥怎么会忘了给你准备好休息室呢？想必各类吃食点心更是一应俱全。”

淮因一边说着话，一边将手挽上了沈周的臂弯，“我们等会儿走快些，我实在是不习惯这种仪式。”

沈周自是最听淮因的话，二人不过是在签名处签上了名，又对着一排排的摄像机有礼微笑，随后便转身走进了场馆。

他们跟随工作人员进入了一间休息室，这个房间里果真如淮因所言，早就备好了所需的各种东西。

淮因低头理了理裙摆，又安然地坐在了一张沙发上，向沈周问道，“我们的《辞云归》有入围最佳影视作品吗？”

沈周用夹子取了一些处理好的水果递给淮因，“这是自然，还有导演老杨，男主许自深都有提名。”

“杨导的才干有目共睹，许自深也是一名演技极佳的好演员，《辞云归》能交给他们，我很高兴，也甚为荣幸。”淮因吃了一口蜜瓜，笑着说道。

“若是这次你获奖了，许我一件事，可好？”沈周伸手取了一张纸巾，在淮因的嘴角轻轻擦拭，“我向你保证，这个‘许’绝对不是‘以身相许’的‘许’。”

淮因微微挑眉，眼里闪过一丝兴味。

“前几日二哥又拜托了我一件事，一定要让我给你开个个人微博”，沈周些许无奈地笑了笑，“原话是，哪怕什么动态都不发，干巴巴地放在那里长草，只要能给他的公司官微分散火力就可以。”

“沈小公子的事，在下自然答应”，淮因从一旁取过手机递了过去，“时间尚早，你现在弄也可。”

沈周接过，几个操作之后，一个id为“淮因”的微博号便注册成功，并且关注了沈周。

将手机还给淮因后，沈周便打开自己的微博进行了互关，常年为0的关注数终于变成了1。

沈周想了一会儿，还是决定发一条微博：

这是@淮因。

文字端的是简洁明了，干脆说事。

发送完毕后，他便放下了手机，取过淮因手里已经吃了一大半的果盘，“水果不要吃太多，再过会儿二哥就会让人送来晚餐，我可是给你点了你最爱的桂花酿鱼和荷叶熏鸡。”

淮因从善如流地应下，笑着看向沈周，“唔，唯有美食不可辜负，也唯有沈周最得我心。”

沈周不搭话，只是想着只有被美食诱惑的这些时候，才让他觉得淮因的身上多了烟火气，也离他更近了些。

晚上八点，颁奖仪式正式开始。

沈周知道淮因不喜与生人接触，便让自家二哥把他们二人的座位安排在了第一排最旁边的两个位子。

他本以为淮因对这个颁奖仪式没什么兴趣，可能全程都会完全放空，神游天外，倒是没料到她会看得如此有滋有味。

于是，沈周很有礼数地向淮因询问了原因。

淮因作势轻咳了一声，“许是我在槐洇居里待得太久了，好不容易出来一回看到这热闹场面还是觉得不错的。”

“刚刚那个女孩子”，淮因向沈周示意了一个方向，“很有灵气，我正在写的剧本里有一个角色可以邀请她来饰演。”

沈周失笑，“原来是编剧在挑选合适的演员。”

舞台上的主持人谈笑风生，安排的表演也很是精彩好看，一个个的奖项也正逐步揭晓。

“接下来是今年的最佳编剧奖，这位获奖者可是大家期盼许久想要得见真容的一位。”

“恭喜，《辞云归》，淮因！”

主持人的话音一落，一束追光便打在了正与沈周搭话的淮因身上，与此同时，淮因的面容也出现在了舞台中央的大屏幕上。

淮因稍许愣了一下，不过随后便大方地对着摄影机露出微笑。

不知是什么原因，这偌大的场馆突然一下子静了下来。

淮因不以为意，起身捋了捋有些交叠起来的裙摆便安稳地向前方的舞台走去。

一步又一步，水碧色的裙摆在身后微微漾着，散在身后而未挽起来的发丝也随之划出清浅的弧度。她好似并非身处喧腾的典礼宴会，而是妥帖梳洗后，游赏在风光正好的闲亭小廊。

她停在了主持人的身侧，接过话筒，便对着众人温声，“我是淮因。”

她的话音微顿，“谢谢大家喜欢我的作品。”

似乎是没料到这位获奖者的发言如此之短，不过到底是资历深厚的主持人，很快便接过了话茬，“淮因老师真是文如其人，与大家猜想的一般无二，容色姣好，气质高雅。”

“这次获奖的《辞云归》是您的最新作品，也无疑是今年最火爆和最受关注的影视作品之一，我也是忠实观众，不知道我能否代我们广大的粉丝群体向您问一些问题？”主持人笑着看向淮因。

淮因颔首。

“大家都在猜测《辞云归》的男主秦墨白，或者说是许非、莫秦非，他们到底是不为人知的同胞兄弟，还是人格分裂？之前对于剧组的采访，我们的记者也有问到这个问题，只可惜杨导和饰演男主的许自深都藏着，不向我们透露”，主持人做出了一个无奈的表情，“所以只能来老师您这探探口风了。”

淮因抬手将脸侧的一绺发丝别在耳后，轻轻说道，“电视剧虽然大结局了，但这个完整的故事还并没有完全地呈现给观众朋友，或许大家可以先了解一些与催眠有关的知识。”

“相信下一个作品将在不久之后与大家见面。”淮因说完，便将话筒放了下来。

“老师的口风也很紧啊，不过我也帮大家问出了这么一个关键信息，预言家们可以开始猜想剧情了，那之后便让我们一起期待淮因老师的新作品吧！”主持人很是圆滑老道地进行了一波宣传和气氛渲染，随后便开始了正式的颁奖环节。

“接下来，有请本次典礼的承办方，沈氏集团董事长沈轻先生上台为获奖者颁奖！”

掌声轰鸣之中，一袭黑色正装的沈轻走上台来，站在了淮因的身侧。

他接过礼仪小姐呈过来的定制奖杯，将其交至淮因的手中。

在大家没有注意到的地方，他微勾嘴角，轻声对淮因说了句，“恭喜，弟妹。”

淮因眼中的神色微微一怔，稍许眨了几下眼，便对着沈轻莞尔一笑。

仪式结束，淮因和沈轻相继走下台来，回到各自的座位。

沈轻坐下后又想了想刚刚淮因的那个笑，发现着实是猜不透，说是默认“弟妹”这个称呼倒也不太像，反倒像是极其大度不愿与他计较的模样，似乎还带有一分的……慈祥？

意识到这一点，沈轻有些奇怪地抽了抽嘴角，索性不再去想。这一回神，倒是听到旁边坐着的几位老总在说关于淮因的事情。

“倒是没想到，几个热播剧的编剧淮因长得如此模样。”

“从前的颁奖仪式她从不出席，这次是怎么回事？”

一个让人不甚舒服的声音响起，“演员可比编剧赚钱多了，想来是想露个脸，之后好在这个圈子里更好捞钱，呵。”

“你没看见她身上戴着的簪子和手镯吗，这可都是价值连城的老东西，还有那一身衣服，可是早就失传了的掠影锦做成的。”

“说不准是沈家给她的呢！你没看到沈家的小少爷和她坐在一起吗！”那人仍是不服气。

“没眼力见的瞎东西！这样一身气质可不是寻常人能有的，也不是什么五颜六色的圈子能养出来的。说不准就是哪个世家大族千娇万宠着的小姑娘，如今不过是哄了长辈们出来玩玩罢了。”

“你可夹着点尾巴吧。”

那些人的猜测还在继续，沈轻倒是没什么兴趣听下去了，只是悠悠地斜着眼看了看几个人，继续想着淮因小姑娘的那个笑。

还能怎么办，亲二哥必须为了自家弟弟的终身幸福努力助攻啊！

沈轻任重道远地扯了扯嘴角。

又是一年春至。

南城一处古旧的院子里，老槐树花开正盛。

一身水碧色复古裙衫的女子正悠然倚靠在槐树下的一方软榻上，清透白皙的指节扣着一只杯盏，细细品着茶汤。

对面的竹椅上坐着一个身着白衣黑裤的男子，也与女子一般悠悠啜茶。

“今日是《衔梅去》开播的日子。”沈周抿了一口茶后轻轻说道。

“是啊，这日子过得可真快”，淮因支手撑着软榻，微微舒展了身子，“去年这个时候，我才刚刚写完这个故事。”

“这一次，他们的故事写完了吗？”沈周笑着问道。

淮因起身从软榻上坐了起来，抬头看了看上方的那棵老槐树，“秦墨白有秦墨白的故事，梅挽致也有梅挽致的故事，种种因果又岂是这短短数十万的文字可以说得完全。”

“莫清瞳，还有她之后的人海万千，也会有着数不清，看不尽的故事。”淮因伸手接下一朵飘落的槐花，“世间万物生生不息，彼此牵绊，互为因果，有得有失，有舍有悟。”

“一切波折看似波折，可到底也如这日升月落般平平淡淡。”淮因淡淡地说着，可这如往日一般清泠的声音里又分明多了几分的疏冷。

沈周一怔，伸手包住了淮因那只捧着落花的手，“还记得去年颁奖仪式上的那个女孩子吗？老杨让她演了年少时候的梅挽致，我去片场看过几回，也去看了看成片，她演得很好。”

想到那个很有灵气的女孩子，淮因笑了笑，“那下一个本子便让她演莫清瞳吧。”

沈周微微挑眉，“你似乎很喜欢她？”

“她是个福缘深厚的女子，只是之前还未遇上一个好的契机，所以在娱乐圈不温不火。既然被我遇着了她，我看她又极合我的眼缘，倒也不妨由我做一回这渡舟之人。”话说一半，淮因似乎又想到了什么，轻轻咳了一声。

“再者，她与你们沈家可是有着莫大的缘分。”

“二哥？”沈周问道。

淮因笑着点了点头，“她可是唯一能治得了沈轻的那个人。”

沈周想到最近听说的那些事情，又想了想他那位活宝一样的二哥，深以为然地应了声，“的确如此。”

“其实……”沈周试探着开口，“今天来槐洇居是想问你前些日子发给我的那个故事。”

“为何要用上我们两个人的名字？”沈周定定地看向淮因。

“《为安》……”淮因并不躲闪沈周的视线，“你真的不记得了吗？”

也是，沈周毕竟只是一个不断轮回，又不断忘却前尘往事的普通人，不像她，生来孤单一人，游离地活着，看着通透，却是将所有的一切都记挂于心，若说这世上最难割舍的人，其实是她自己罢了。

“我的确不记得。”

沈周叹了口气，“但是家中曾有一位长辈与我说起过一些事，一些好久好久之前的事。”

“沈家绵延许久，在从前的某个乱世曾出过一个惊才艳绝的人物”，沈周起身，与淮因一同坐在了软榻上，他缓慢地伸出双臂，将身侧的淮因轻轻拢在怀中，“那个人，也叫沈周。”

“那个沈周少年成才，随后辅佐定王平定乱世，建绥朝。他本可以做那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之人，可他却选择退出庙堂，归隐山林。”

“史书上并没有记载他之后的事情，可那位长辈却告诉我，他孤身终老于一个古旧的院落。”

“那个院落，名为槐洇居。”

沈周清楚地感受到怀中拢着的淮因身子猛地一颤，他将她的身子转了过来，看到她的眸子微微睁大，里面的神色极其复杂，有悲伤，有难过，有后悔，也有痛心，或许还有怀念。

“所以，今生今世，在我十二岁那年的时候，我才会如此果决地推开这扇门。”

“我想知道那个沈周孤身终老的地方是什么样子的，这里让他留恋且难以割舍的是什么。”

“那个如此狠心的人，是谁。”

明明说着这般剜人心的话语，可沈周的声音却是淡淡，面色亦是淡淡。

这一回，冷静至极的人是他。

淮因眼中旋着的泪终究是不堪重负地落了下来，落在了沈周的手臂上，刺得他生疼。

沈周抬起一只手，缓缓擦去淮因眼角遗留的泪水，“你从来都是笑着的，就算不是笑着，也是淡然自处的。”

“我总想着知道你的全部，拥有你的所有，包括你的惊颤，包括你的泪水，可直到这一刻，我才发觉这样的你会让我自己有多么得不好受。”

“或许今天我不该来，不该问出那一句话，不该说出这些事情。但是我不敢赌，我怕你这一次又是弃我而去，由着我在这情天幻海苦苦挣扎。”

沈周抿了抿有些干涩的唇，伸手将淮因彻底紧紧地抱在怀中，“你总爱说那些虚无缥缈的话，度得了旁人，却是度不了自己。”

“这一回，不要离开，不要避开，与我在一起，可好？”

果然啊，直到这个地步，他还是不愿逼她。

他要的从来都是她的心甘情愿，并非她的委曲求全。不然，那一世的几十年，他明明可以感觉到她就在槐洇居，就在他的身旁，却从来没有开口，唤她一声。

直到他的弥留之际，她才现身，让他得以最后见她一面。

这个赌，那时的沈周输了，也赢了。

或许就是因为他的半生等候，才换来他今生的一个机会。

他该知足的。

沈周静静地抱着淮因，将头靠在了她的肩膀上，闭上了干涩的双眼。

南城一处古旧的院落里，老槐树花开正盛。着白衣黑裤的男子和一身水碧色复古裙衫的女子静静地相拥。

衔着槐花香的清风拂过沈周的衣角，又落在淮因垂在腰间的发梢上。古旧的院落静默不语，只余含香的槐花飘零落地、归于尘土的只言片语。

不知过了多久，淮因伸手抓住了沈周的一片衣角，呢喃般开口，“若是今年我获奖了，我便许你一件事。”

沈周睁开了久久闭着的双眼。

“这个‘许’，是‘以身相许’的‘许’。”

淮因终是抱住了面前这个最难以割舍的人。

花开随缘，花落随缘，或许这就是她始终坚信的缘分赠与她——

最为珍贵的东西。

“好。”

**回香街**

**浙江师范大学 贾淑慧**

村口沿江走的路叫茴香街。

名如其实，拐口大半亩地种得都是茴香，透着点天然的辛香味，听村里人说这块地是公用的，原来住的是个大户人家，后来主人干了什么坏勾当，房子被封了。过了些日子，这老建筑也赶不上变化，村里便商议着拆了房，腾出块地搞绿化。但种什么却让人犯愁，既不能挡住街边小铺也不能低洼的像野地。

或许是早早安排好的，在某个暑气逼人的傍晚，劳干了一天的人们赶着回去歇息，其中有个农民为了赶早，超了小道，踩上这块地，可谁知竟将鞋上的土种粘在了泥地里。在绵延的秋雨季，茴香一颗有一颗的冒了出来 ，街坊们惊叹于这一举两用的办法，便将街道改名为茴香街。

每当秋分到来，村里人总有个嗜好，就是去街旁摘两株新鲜的茴香用来下菜，听说最能除湿气，当然口感清爽的茴香配上回味厚重的小酒是再好不过得了。

说起这茴香下菜，家离茴香地最近的信嫂做的茴香鱼头汤最有名，也因此她家开了个小馆，放弃了之前外出经商的机会。

但信嫂总归是个隐居商贾，言出必行。有一天她拉住我“小丫头，上次还说请你吃我家的招牌菜，嫂今天刚好有下私厨，走，上我屋里坐坐。”我跟着信嫂向茴香地走，才发现这条街我一点也不熟，总是远远地站在自家门口，眺见远处一片绿便认为是茴香街。今儿个我总算明白。原来茴香街并不大，在地后头便立了座门，信嫂和我说这是承德垃圾场，她老伴在里头工作，就两尺之遥的路，平时倒剩菜方便。

“那风一吹这样不会很臭吗？”我半做嫌弃样儿，想着要是没了这儿，说不定茴香可以种得更远。

“怎么会呢？丫头想太多了，我们桐秋这地儿可奇怪了，山都朝东站，白天阴湿得不得了，哪有风？再说有风也不朝咱这吹，可别错怪了这儿。”

眼瞧离茴香地越来越近了，信嫂拍了下我“就这了，掀开门帘子到里面坐着，我去端鱼汤。”

进了屋，我环顾着坐下，信嫂家不算大，却正好放下了生活所需，没有什么看起来是多余的，仿佛也从中看到她的影子，一点也不多，一点也不少。

“来咯，丫头帮我把门弄着.”正想着，信嫂进来了，鱼汤还闷在锅里，掀开盖，热气便咕噜咕噜往上冒，比开了暖气还足，汤是鲜白的，豆腐半浮半沉的在锅里打旋，撒上切的细碎的茴香叶，宛如江南冷松雪景图，一派清和。信嫂给我舀了一大勺，一碗下肚，我俩便在桌上撒开了吃。余光中只记得信嫂橙红的笑意以及不断冒泡的鲜汤。

说实话，那个冬天真的不算冷，村里人等了大半年的雪也就这样不了了之了。

自从认识了信嫂家馆子的地，帮母亲送菜的任务就担在了我身上。而又因此，上茴香地的次数愈加频繁。本来还以为上次信嫂跟我说的只是她从别人那儿捕风捉影听到的，凑个理由。后来自己去走一走，果真如此，承德垃圾场真叫人望而却步，所有的废气相互中和，就像港片中自带气场的阿sir，给人以巨大的威慑力。但相反，几步之遥的茴香街却毫不受干扰，依旧如常。如此想想，还真是打趣儿，哪怕不是本地人，也会被这无风之街，无名之景所带入罢。

又是夏至，正午的毒阳翻滚着村子，空气都浑浊了，但大街上却异常热闹，人们三五成群地聚在一起，比枝上的乌鸦还噪，实在受不了了，我拨开人群便往家里跑，还没进门，便闻到一股醉人的绿豆沙味，心中喜不自禁，踢开门便往里跑。

可刚进门，我便像被自己两脚，我这不合时宜的家伙，信嫂正趴在桌上抽噎，被我这喜庆一惊，如梦初醒，但过了两三秒便哭得更猛了。母亲看着覆水难收的局面，便赶紧把我拉回来连声道歉。

“不，不，这不怪你，要怪就怪这命，我就算拼了老命，也要把这厂保住。”

“对对，肯定可以的，到时候我去打听下，明天到你家再商量办法。”母亲急忙答道。

“能有什么办法，这都已经被承包商告上了，说这厂污染重，排废水，再一逼他们，指不定还把我老头还有做工的抓进去。”

一语惊醒梦中人，原来承德垃圾场也要走向末路，可我却没有高兴的劲了，想起那些下班后在厂门口嗑花生米的工人和以往爽朗的信嫂，我是高兴不起来了。

“我家老头子就是一股劲，把所有精力都投在这厂里了，从刚开始扫地的到现在处理室管理长，厂里大大小小事他都操刀，只可惜现在屁股都没坐热，厂就拆了。”

“是啊，怪可惜的。"母亲拍了拍信嫂。

“其实也没啥，就是看不惯，那群油袖子仗着自己兜里有点钱就胡来，我家老头每天早出晚归我都看在眼里，要是我俩口袋宽裕就包了这厂，好好干。”

“没事，我看你家老头这股劲，到哪都会有出路的，你也别担心。”

“是啊，我看这厂要是拆了，我家老头也闲不住，肯定会往外头走，怕是又要适应其他地儿了。”

“你啊，女人家，就是挂念长，学学你家老头。不过村子永远在这儿，要想回来，我家空房也多，就别想这么多了。”

“有你这句话，我也放心了，命里无时需强求，大家想开点，也就这点事呀。”信嫂认识到了自己的急性，下意识把两手搭在一起，一副识错样，又转过来，拉住我“丫头，嫂会回来看你的，那鱼头汤我看你爱吃，早就叫你妈了，想吃就叫她做。”

我嗯了两声，信嫂就要走了，母亲拉住她，给她塞了些茴香干叶做的香袋，便送她出门了。

回来后，母亲又继续干手头的活。“信嫂他们夫妻俩是老实人，真是替他们看不过去，他俩太遭罪了，好好的厂就这样被拿去搞开发了，我看没了这厂，茴香街也不好过。”

“那为什么要拆厂呢？”我小声嘀咕着。

“还不是哪来的开发商看上了茴香地，说有特色，便要搞旅游一条街，刚开始大家伙还不同意，后来他们又说开发好了每人分一家铺子，第二天，大部分人便签字盖了印，所以信嫂说的也没错，别人靠不住，关键还是自己。”

什么，竟是这茴香地。我有些如捧烫手山药的感觉，我总有种感觉，这粉妆玉琢后的茴香街总会落到承德垃圾场的下场，但我不敢往下想，便早早上床了。

由于开发商的重视，茴香街开发的很快，进展也很顺利。看着远处搭起的蓝皮铁硼，我心里总不是滋味，仿佛世界都与我相逆，当看着生活如常的人们，我才明白，一切仍然照旧着，或许是我想太多了，每每想起信嫂说的“想开点”，我的心中便舒坦了许多。

越了春，兴起的街道旁中的松桂便星星点点的开了，香气缠绕着满大街。

“承包商好，说着原来是垃圾场，味重，特地种了松桂净化空气。”这话也随着香气卷入鼻尖。

我干咳了两声，便匆匆走开了，眼前，是街口新立起的牌坊“回香街”三个金亮亮的大字鼎立当头，没错，我不敢否认，但独独害怕的就是这烟酒味太足的后劲抽得人胃疼。

**终点站**

**浙江师范大学 张慧**

水果店老板的女儿，苍白，嗜睡，散发着瓜果湿润的甜香，整日坐在苹果堆后的角落里，窸窸窣窣地削果皮。雅莉和唐吉来找她玩，唐吉绑着紧紧的羊角辫，额头涨得奶圆光滑。雅莉拿着皮筋和蝴蝶花，要老板女儿给她编大人一样的丸子头。“像昨天一样，像昨天一样噢，给我辫那样圆圆的头发。”雅莉每次都要连笔带划，废力地向她重新解释一遍。经常还没等老板女儿听明白，柜台已经有客人不耐烦地敲玻璃，喊她“小老板娘”，有火爆的直接喊“傻子”。这个分贝的喊声除了叫她以外，对任何人都是冒犯，因此格外好认。她就慌忙地丢下皮筋，嘴里含糊不清地念叨着“来了”，不知手往哪放似地迎到前面去。

“她好可怜，只有我们来找她玩。”有次等待的时候，雅莉一边抠着削下来的果皮一边和唐吉说。

“也有好多人来找她啊。”唐吉回答。

“那都是找她买东西，又不是来找她玩。”雅莉说。

“我们每次来不也是想让她帮忙绑头发削水果吗。”唐吉慢悠悠地摆弄着羊角辫。雅莉被呛了一口气，无言地瞪着满脸无辜的唐吉。

雅莉有时候很喜欢唐吉，因为在这个暴晒在野外的火车临时停靠站里，只有并排的一家水果店，一家食杂，一家小吃，几宿零零散散不明来历的住户。补票亭里的老妇无神地盯着电脑屏幕斗地主。唐吉是小吃店女老板的女儿，雅莉是食杂店老板的女儿。火车停下，有许多人匆匆下来又匆匆上车，脸上没有表情，每天暴烈的太阳只是两头晃的钟摆。只有唐吉，在某天突然间降临在停靠站里，牵着她妈妈的手，一身崭新的格格不入的新裙子，但过了一两个月后也被火车和风打旧了。她和自己一样年轻。她们一样九岁，黏黏糊糊，满口梦话，每天都像两株相互纠缠的植物。但雅莉有时也很讨厌唐吉，因为唐吉不识趣，尖尖的嘴像长在那张平白的小脸外面，总是不合时宜地戳破雅莉的自我沉醉。譬如她们来找老板女儿的原因。水果店老板的女儿快三十了，眼神依旧无知如婴儿。九岁的雅莉也早就学会无意地利用她的痴傻。每天起床后来找唐吉，她们一起到水果店，唬她帮忙绑好看的辫子，开电视动画，削不要钱的水果吃。唐吉有时候过意不去，偶尔帮老板女儿递框子，或者扯几个塑料袋。

有一天水果店老板的女儿突然消失了。那天太阳依旧晒得人脚趾头发烫，火车轰轰开过铁轨，高高的苹果堆发散着甜腐的香气。后面的椅子空了，老板在后院一箱箱搬着水果，老板娘在一旁记账。她们手拉手茫然地站了一会儿，那把永远在削皮的水果刀和她一起不见了，没有人再拍着柜台往里面喊。第二天水果店老板的女儿依旧没有出现，但水果店的门关上了，两框苹果搁在一旁。然后是第三天。第四天快到了，苹果堆开始出现黑斑，甜腐的香气飘出去很远。

“你妈有说她吗？”在第四天雅莉见到唐吉时问道。“没有，她醉太厉害，我也没有问。”唐吉的头发丝有点乱了，可能是早上风大。雅莉点点头。她们决定一起去问票亭的老妇人，但她说完后却好像什么也没有说。雅莉和唐吉坐在门口，没有火车经过的停靠站荒凉地像一片野地。但她们还不知道什么叫荒凉，只能垂头丧气地挨着。

“我想起来了。”唐吉突然说，她一下站了起来：“上次我们去水果店的时候，她有说自己要去很远的地方，要去火车的终点站那里。”“真的吗？我记不起来了。她一个人去哪里干什么。”雅莉看着她。唐吉皱着眉头想了想：“她没说。”两人都停顿了一下，唐吉轻轻地开口：“反正应该很远吧，因为铁路都到山的那里了。”又想了一下说：“可能也不远，她没有人陪，能去多远的地方。”

停靠站的红灯开始转圈，红光像一圈一圈的涟漪打在她们脸上。鸣笛声远远地响了，铁轨轻轻颤抖。

雅莉和唐吉相互对视了一眼，尽在不言中。雅莉发誓，这一秒是她最爱唐吉的时刻。于是她们一言不发，握紧了对方的手。在火车夹杂着一阵狂风停下来的时候，趁检票员出来倒水壶里的茶叶，她们飞快地冲进车门内。左边车厢是卧铺，右边是硬座。她俩一头扎进硬座车厢，躲进了一张桌子底下。

阴暗之中雅莉只能看到唐吉的眼睛，它们格外惊慌，却闪亮着狂喜。又一声长长的鸣笛声响了，与往日不同的是，以往她们眺望它远去，如今她们正坐在笛声内。火车缓缓地动了，像一头蓄势待发的兽。虽然是她们自己进了火车，但雅莉感觉此刻的火车却开始自己呼吸了起来，化身为更大的，未知的巨兽，自顾自地开始行走。眼下的事已脱离了手掌，只得任由它携带她们，等待着通往一无所知的远方。雅莉突然后悔了，她紧紧抱着唐吉，感觉到唐吉的手安稳地扣在自己的背上，车窗外隐约可见的水果店一下子闪去了，食杂店，小吃店，一瞬间被无穷无尽的山脉推向后方。

不知道她们紧紧抱了多久。突然间一只涂着红指甲油的手伸了下来，把桌布扯开，一张浓妆的脸探了下来：“检票的刚刚走了，你们可以出来了。”说完头便抬了上去，穿高跟鞋的脚直直地伸了进来。雅莉还在犹豫，唐吉似乎毫无顾忌，放开她钻出了桌子，雅莉也只得跟着她钻了出去，并肩坐在了桌子旁的座位上。

车厢里零零散散的坐着几个人，沉默了在巨大的火车声里。对面坐着一个烫发的女人，就是她刚刚低下头去叫她们。她画着浓紫的眼影，正急促地抽着一根烟，抓着乱糟糟的头发上上下下地打量雅莉和唐吉。

“你两个，要跑到什么地方去啊。”女人饶有趣味地开口。几个人转头看过来，有个人一边把扑克甩在桌上一边张口打趣：“大姐，不说不知道，我还以为这俩是你女娃呢。”女人从鼻子里笑了一声，斜靠在了座背上。

“去找人。”一反常态，唐吉利落地开口。“哪儿的人啊？”女人的眼睛在烟雾后一闪。“她坐去了很远的地方，大概就是你要去的地方。”唐吉梗着脖子说。雅莉惊讶地握住了她的手，唐吉一抽手，反握住了她。

女人离开座背，笑着说：“那就是和我一样去大都城里的人了。”她的目光在二人脸上流转了一趟，神情略微振奋起来：“别说，那里真的是好地方。我在那里待了快要七八年，什么好的都见过了。”唐吉忙接着问：“那里也有很多楼吧，很多冰激凌店。我之前和我爸爸一起住的地方就是这样的。”“用得着问？”女人嗔怪地看了唐吉一眼，“住的好，赚的钱多，多少冰激凌都买得起。而且像你这样小的女孩子，是最赚的了。反正你们也是第一次来，不然和我一起，我带你们去找人？”一旁沉默了好久的雅莉早已察觉自己被排挤到了对话之外，盯着车窗外不断飞逝的风景发呆。

“不如我们和她一起吧。”唐吉在桌下用膝盖轻轻碰了一下雅莉，用唇语对她说道。

“不可以，我们不认识她。”雅莉遮住脸不让女人看见，把口型做得很夸张。

唐吉沉默地转过头，不一会儿又开始问起女人大都城里的事。雅莉知道她平常就痴迷看各种相册和报纸，只当她一时兴起，没有再搭理。她将头转向窗外，这时火车停靠站的平原已经慢慢延伸成山地，又在经过一片广阔的田野后，重新成了平原。太阳快落下了，雅莉从来没有看过这样温柔的落日，因为停靠站里的太阳永远蛮荒，滚烫，腾腾冒火……金边的云过去了，路杆一根根闪过，雅莉渐渐睡着了。梦中牵着唐吉的手，她们小小的身躯紧紧地靠在一起。火车进站了，站在终点站里的是水果店老板的女儿，和她们笑着摆手。

雅莉是被一阵震耳欲聋的鸣笛声吵醒的，她不知道她究竟睡了多久，总之天已经黑了。雅莉叫了唐吉两声，没人回应。火车不知道停了多久，车上已经没有了人。她恍过神来，唐吉和女人，所有乘客都不见了。她望向窗外，发现火车重新回到了自己家门口的停靠站。雅莉忙跌跌撞撞地跑下车，列车员正靠在票亭边，她冲上去扯着他的袖子问：“火车怎么会开回来了啊！我旁边那个女孩子呢？她去哪里了？”

“这趟火车本来就是绕回来的啊……”列车员有些莫名其妙地拍了拍袖子，“那个女孩子，她难道不是和那个女人一起的吗？她们补了张票，在半中间的时候一起下的车。”他挠了挠头，“我也忘记在哪里了，几个小时之前了。”

空无一人的火车车厢，灯开始一盏一盏灭去。雅莉昏昏地走出车站，夜晚降临了。平常这个点，恰好是她和唐吉告别水果店老板女儿后回家吃饭的时间。她再次走过水果店，店门被贴上了两道白色的纸条，空篮齐齐地摞在门口，旁边一地烟头。经过了小吃店，唐吉的妈妈正背对着大门看电视，里面的女声正读着一则水果刀导致的意外死亡新闻，旁边散落一地啤酒瓶。雅莉只觉得十分疲惫，她依旧不知道唐吉和老板女儿去了哪里，只隐隐约约地感觉，或许她们已经如同分岔的火车轨道，无意间便通向了完全迥异的终点站，无论再经过多少个停靠站都无法回到这里。雅莉没力气生唐吉的气，她的眼皮越来越沉，脚也渐渐快要站不稳。食杂店的家就在前方，红灯又响了，光线慢慢晃了过来。远处似乎又有鸣笛声，一列火车又悄然滑行在了铁轨上，行向另一个静默如谜的黑夜。雅莉睡着了。

**黎明星**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石宜周**

即使是靠海的城市在初春的夜晚依然寒意逼人。雨已经断断续续地下了半个月了，林扬撑着伞走在路上，绵密的雨丝落在脸上，仿佛一块针脚细密的棉手帕，风卷着雨朝她涌过来，很快她的眼镜片上就成了模糊不清的一片，她走到一个分岔路口，出于某种她自己都说不清的心理，她没有选择平时经常走的那条路，而是拐进了另一条公园小径。

这条路并不常有人来走，路旁的树枝垂下来扫过伞顶，发出有规律的“刷拉”声，林扬在这样的节奏里踩着石板往前走，经过一条藏在灌木丛边上的石凳的时候，她突然听到了一声猫叫。

她停下来往声音传来的方向看了一眼，现在是晚上九点半，公园小径旁只有寥寥几盏亮着微弱白光的路灯，林扬什么都没看见。她又往那个方向走了几步，站定。猫叫又响了一声。

她蹲下来，掏出手机打开手电筒往灌木丛里照，借着亮光，她和一双浅棕色的眼睛对视了，她再移动手机照了照周围，只有一只小猫。一人一猫对视了几秒，谁都没有动。最终林扬把伞搁到一旁，伸出双手把小猫抱了出来。

确实是只小猫，皮毛全部被雨打湿，显得它更瘦，林扬捡起伞，单手把小猫抱在怀里，小猫怕生，挣扎了几下，最终败给林扬的臂力，于是发出抗议，但它连叫声都是细弱的。林扬带着它去了离家有段距离的二十四小时宠物店，透过玻璃窗看脏水从小猫身上流下来，借着店里的灯光，她看清了小猫焦糖色的皮毛。它实在太小太小，抱在怀里的时候仍然让林扬感受到户外的寒意，小猫没有办法自己维持体温，林扬只好把它捧在手里捂着，她能感受到小猫柔软的皮毛随着它轻微的呼吸起伏，一下一下地碰着自己的手心。

她抱着它回家，感受着自己的温度通过手心传到小猫的身上。我们的生命连在了一起。她突然这么想。林扬的手心并不算热，小猫的身上也一直带着点凉意，她坐在开了暖空调的房间里，一直穿着外套把小猫抱在怀里，不要变冷，不要变冷，活下来，活下来小猫，明天会放晴，会有阳光，你不想看看吗？

林扬偶尔也会失眠，但从未觉得夜晚如此漫长，她仿佛看见死神带着那把镰刀靠近，她手无寸铁，唯一的抵抗方式就是自己不算高的体温，和一遍又一遍的呼唤。

当窗帘终于透出一丝亮光的时候，她才发现自己因为长时间保持一个姿势全身僵硬，仿佛一尊生锈的铁制雕塑。小猫在她怀里，身体有规律地起伏着，她用手指轻轻地触碰她，感到了不属于自己的温度。

她再次带着小猫去了宠物店，在等待的时候边上的店员带着微笑问她：“这只猫猫要叫什么名字呢？”林扬完全没想过这个问题，那些常用的诸如咪咪之类的名字她根本就喊不出口，哪怕是对着一只根本就听不懂人话的猫。在刚刚过去的黑夜里，她一遍又一遍地叫它“小猫”。

“就叫猫不行吗？”她问。

店员愣了一下，林扬在这短暂的沉默里立刻改口：“叫林猫。”

“什么？”

“树林的林，小猫的猫。”

最后她被店员连哄带骗地买了一堆大包小包，揣着干干净净的林猫回了家，推开家门时已经接近凌晨，她翻箱倒柜出废纸箱和一叠棉布当做是林猫的新家，折腾完一切，等她准备休息时已经凌晨一点多了，她走到猫窝边看了一眼，林猫不见了，林扬打着手电筒在家里转了五圈，终于在卧室衣柜底下的墙角里发现了极力把自己缩成一团的林猫。没走丢就好，林扬松了口气，在对林猫表演了半个多小时的蹩脚猫叫和鬼脸之后放弃了让它出来的想法，转身倒在了床上。

挂历上第二天的日期用黑笔圈了出来，在旁边写了一个“猫”。此“猫”并非林猫，林扬嘴里叼着牙刷看了眼日历，又看到不知什么时候从衣柜底下钻出来缩在床脚的猫，说：“你有点像一个人。”

林扬喜欢叫那个朋友“陈猫”，陈猫的大名当然不叫这个，据本人说这是因为母亲在怀孕的时候梦见过很多次猫，所以就给起了“猫”这个小名。林扬见过陈猫的双亲，都是黑色头发和黑色眼睛的亚洲人标准长相，而陈猫却有着焦糖色的卷发和浅棕色的眼睛，还有在阳光下白得能反光的皮肤。

林扬洗漱好准备出门，林猫跟着她走到玄关，林扬在推门之前往后看了一眼，林猫蹲坐在猫窝边上，远远地看着她。

“这次出门不能带你。”林扬看着它说。林猫似乎听懂了，站起来甩甩尾巴，转过身背对着她。

林扬的目的地是一个位于城市边缘依山而建的公墓，陈猫的位置在最靠近山顶的地方，周围没多少邻居，林扬每次来的时候都在想她会不会孤单。雨终于停了，灰白的天空上镶着一团模糊不清的太阳。山顶光秃秃的，只有陈猫的墓边上有一棵突兀的矮树，像一位孤独的被流放者。林扬在陈猫的墓碑旁坐下，她什么都没带，除了几枝从家里花坛里带来的小雏菊。林扬把这束花放到墓碑前，看着它们在寒风中瑟瑟发抖。

“一年又过去了。”她说。

最开始的那几年她还会记着陈猫离开的年数，到现在哪怕掰着手指算都不一定清楚，曾经她和陈猫叽叽喳喳，仿佛是春日里初生的鸟雀，但忘记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她坐在陈猫身旁，比石碑还沉默。

时间凝结成水滴，从矮树的叶子上缓慢却持续着落下来。光裸的土地仿佛结了霜，寒冷和潮湿透过布料涌上来，远处的晚霞慢慢地消散在地平线以下，林扬说：“我昨天捡到了一只猫，眼睛的颜色跟你很像。”

没有人回答她，只有一阵风吹来，卷起那束雏菊消失在远方。

林扬回到家之后没见到林猫，她找了半天，最后还是在卧室里找到了。“你为什么这么喜欢这里啊。”她把小猫抱起来放到食盆旁边，蹲在它边上看它把半个脑袋都埋在里面。当它吃完抬起头的时候，林扬拍了拍它的脑袋：“今晚不可以像昨晚那样溜进来。”林猫甩了甩脑袋，像抗议似的走开了。

这天晚上的天空黑得像是凝成了一团，林扬躺在床上，看着月光透过没拉好的窗帘的缝隙挤进来，那几缕光线缓慢地交汇，融合，最后化成了一个苍白的影子，陈猫和林扬记忆里的形象没什么区别，没有长出翅膀也没有头顶光圈。陈猫站在窗口，漆黑的夜色缀在后边，显得这个影子明亮起来，像破晓时分挂在天穹的黎明星。林扬看着她的朋友，嘴巴开开合合，最终说出来的是：“你为什么从来不来看我？”

陈猫没有回答，就像月亮本身一样沉默。

“你没有原谅我，对不对？”林扬又问。

陈猫终于动了，林扬看着这个白影走到床边俯下身，窗口的天空逐渐泛白，她织成的影子的面孔变得朦胧起来。

“我很想你。”那个影子抱住林扬，在她耳边说。陈猫的脸庞被月光浸湿了，林扬猛地睁开眼，看见的是头顶的卧室天花板，她抹了把脸，一片冰凉。

林扬转过头，顺着窗帘缝隙溜进来的已经是金色的阳光了，她下床，“哗啦”一声扯开窗帘，惊醒无数蛰伏在房间角落里的灰尘，也惊醒了缩在角落里的林猫。

“你怎么又跑到里面来了？”她绕过林猫，拉开床头柜的最底下一层抽屉，从里面抽出了一本厚重的黑皮相册。她抱着相册走到窗边坐下，林猫慢慢地踱过来看着她翻开的照片，上面的两个人对着镜头笑，从他们的眼瞳里能看见太阳的金色亮斑。林扬抬起头对凑到边上的林猫说：“右边的这个就是陈猫。”

照片拍摄于初三暑假，那天他们坐公交车去全市最大的书店。上初中以后林扬并没有和陈猫一个学校，在此之前，她与陈猫的上一次见面是在一年前。他们都迅速的成长了，整个下午陈猫都在看书，全程不发一言，只有林扬在看到书里有趣的片段并与之分享时，才会发出轻轻的笑声。

那天直到太阳落山他们才走出书店，在车站等车的时候拍了这天的唯一一张合照。陈猫又问了一遍林扬去了哪所高中，这个问题在填完志愿的那天，录取结果出来的那天，还有今天刚碰面的时候陈猫都问过，林扬好笑地问：“我不是说过很多遍了吗？咱俩不在一个学校。”

陈猫笑了一下算做回答，只有嘴角略微翘了翘。以前二人形影不离的时候林扬从没见陈猫这样的表情，她不知道陈猫居然还能这样笑。

“就算不在一所学校我们也可以经常见面的嘛。”她这么安慰陈猫。

“可是我每天都很想你。”陈猫轻轻地说，甚至比不过微风吹过树梢的声响。林扬正想追问，陈猫回家的那班公交车来了，陈猫大喊一声“下次见”然后迅速地冲上了车。

公交车摇摇晃晃的开走了，林扬收到了陈猫发来的消息：“一定会再见的！”后面跟着一大串龇牙笑的表情。林扬也笑起来，对着公交车远去的影子用力挥手。

当时没有人知道那是他们最后一次见面。即使过去数年，林扬早已忘记高中多数老师和同学的姓名，她也永远不会忘记高二那年寒假开学的日子，那天是周日，也是那一年的农历大年初八，数日的寒冷与小雨过后，那天的阳光格外的灿烂。林扬走进一楼教室的时候透过玻璃窗看到外面的灌木，几根小臂粗的木棍上开着紫色的花，透过层层叠叠的灌木可以瞥见小篮球场的影子，她记得那天她趴在窗台上看了很久，以至于被阳光晃花了眼睛，只是为了寻找一只摇摇晃晃地飞过的小鸟的踪迹。

出门之前，当她在母亲隐隐带着怒气的催促声里准备放下手机，准备拖着行李冲出家门的最后一秒，她看到了陈猫发来的消息：“我想跟你聊聊天。”学校不让带手机，她也没有在路上看手机的习惯，犹豫了一秒，仅仅是一秒，把手机锁进了抽屉，仿佛从来没看到过那条消息。

周末她回到家，打开手机才想起陈猫的那条消息，她问：“怎么了？”

一小时过去，两小时过去，陈猫没有回答，她点进陈猫的QQ空间，看到陈猫发的最后一条动态下一长串似乎毫无意义的蜡烛。她一开始没反应过来，三秒之后差点没拿住手机，之后的日子里，当她听到什么超出接受范围的噩耗的时候总是会有这个反应，心脏在那个瞬间停止了跳动，仿佛悬空。

她抖着手指挑了一个看起来跟陈猫比较熟的ID加了好友。却不知道如何询问。

“你好，我是陈猫的好朋友，请问……”

为什么好朋友会到现在才知道这个消息？

“你好，我是陈猫的朋友，请问……”

什么样的人会在朋友难过的时候视若无睹？

“你好，我是陈猫的小学同学，请问……”

她和陈猫仅仅只是小学同学吗？

“你好，我是陈猫的……”

……

“你好，请问陈猫怎么了？”

“自杀，跳楼了。听说是抑郁症。”

“什么时候？”

“上周日晚上。”

手机掉到了桌上，林扬再也问不下去了。

“我很后悔。”林扬合上相册对林猫说。林猫凑过来舔她的脸，棕色的眼睛反射着窗外金色的太阳光。

就像林扬所担心的一样，林猫的身体并不好，那天在宠物医院里，医生说它的肠胃很差，但它只是只小猫，很多治疗方法都没法用。林扬不得不垫厚了猫窝，她无数次看着林猫对自己说：“你不能让它生病。你不能让自己失去它”。

时间流逝的速度快得就像拧开的水龙头，春天很快就到了。四月的一天，林扬窝在沙发上看书，林猫趴在她身边，蜷在沙发上就像一团毛线球，门锁传来转动声，林扬的母亲走了进来：“养猫了？”

“走夜路碰上的。”林扬说。

“还挺可爱，叫什么？”

“就叫猫，跟我姓。”林扬看到放在茶几上的黑色相册，玻璃茶几倒映出母亲逗弄林猫的样子。

“你还记得我以前也有个绰号叫‘猫’的朋友吗？”她问。

“谁啊，从来没听你说过。”

“姓陈。”她看母亲依然摇头又忍不住补充，“我爸爸以前跟陈叔叔还是同事，就是那个……”

母亲仍然在摇头。

林扬不明白为什么母亲会忘记陈猫，陈猫的父亲曾经是林扬父亲的同事，她和陈猫在幼儿园时是同班同学。她一直记得有一个冬天，她在放学后走到大门口的路上不小心摔了一跤，手磕破了皮，陈猫跟她一起站在门口等着家长来接，林扬和陈猫的母亲来的时候看到的是陈猫在对着林扬手上的伤口不停地掉眼泪，大人们都笑起来，问陈猫为什么哭，陈猫抹着眼睛抽抽搭搭地说：“她的伤口一定好痛！”

林扬以前不太愿意向别人谈起陈猫，“人之所以言之凿凿，是因为知道的太少。”她不愿听到别人揣测好友的家庭，再给死者安上一个“抑郁症患者”的头衔，然后叹几口连自己都不知原因的气，最后带着高高在上的怜悯离开。十六岁的陈猫就随着这几句话匆匆地略过他们的生命。这个世界上的事太多了，即使是她和陈猫共同的小学同学，大部分都已经将两人忘得一干二净，有些甚至都不知道陈猫的死讯。

从林猫来到家里以后，她就常常想起陈猫，她想起学生时代的他们，坐在花坛边，坐在树荫下，分享各自最爱的零食，为同一个无聊的笑话发笑。“我要给你过好多好多生日！”陈猫总是活泼地嚷嚷着，“我好喜欢春天！我要跟你一起在春天过生日！”陈猫热爱阅读，擅于写作，文章像玉又像针，写下“少年像蝴蝶”之类的词句，每次吃饭都要加辣酱。那个时候的陈猫像是夏日里晾在池畔树梢的一件棉质白衬衫，而不是无论过去多少年都只能活在某个人的回忆里，永远只有十六岁。

但人总是会遗忘的，林扬后来把陈猫的故事写在了自己的博客里。在网络上有许多与林扬拥有相同经历的人，也有许多人正在经历陈猫曾经走过的路，他们相逢，交流。陈猫在林扬的记忆里不再是一个象征着悔恨和泪水的名字，在许多年前的一个夏夜，她和陈猫偷偷溜到顶楼去看星星，最顶上有个四四方方的小孔，有时候陈猫比她早到，坐在地上的时候仿佛坐在星光汇成的瀑布里。林扬和许多人说起这个画面，有个和陈猫年纪相仿，经历也相似的小姑娘说：“听起来，当时你的朋友也像一颗星星。”

林扬今年已经比陈猫年长许多岁，有时她回想过去，觉得从出生的那一点开始就被迫一路向前，然后这一点开始生出线条，长出枝杈，相交相离。她记忆的开始是四岁时亲眼目睹病重的外祖父去世，在上大学后认识的同学里就有当年在陈猫的评论区里留下一排蜡烛的同学，在她的人生里并不缺少“生死”，但是直到今天她也不敢说自己能平静地面对这个每个人都要面对的事物。就像母亲几乎从来不和林扬说起外祖父，林扬和那个女生在某次交谈之后也极有默契的变成了点头之交，总有些伤口横亘在人群之中，生与死连接了你我，带来了分别与相逢。但是我们仍然要向前，直到最终的那次重逢。

林扬送母亲离开家，回来的时候看到林猫又缩在沙发上，远远看去像一团染上焦糖色的大蒲公英，听到关门声林猫抬起头，看到林扬之后又低下了头，林扬坐到它边上，看它身上的皮毛随着它的呼吸起起伏伏，把它抱在怀里的时候能感到明显的暖意，仿佛抱了一团小太阳。她轻轻地呼唤道：“小猫。”

如果可以的话，我希望这只猫就是你，我希望你不懂人言，不被他人的恶意中伤，每天都在温暖的阳光中醒来，如果不舒服就到我的书桌上转圈，不要骗我你有九条命，不要在流泪的时候躲开我。我会在每一天的早晨告诉自己，我和我的猫又少了一天可以一起度过的日子。

但是我知道，从前我死去的猫，再也回不来。然而在每个不眠的夜晚，我都会与黎明星重逢。

**主妇**

**浙江中医药大学 申屠文倩**

1

今天我照常赖了二十分钟的床。从老姚叫我的第一声开始，到我伸第一个懒腰结束，二十分钟。不需要看闹钟，我总能在老姚打扫卫生时故意弄出哐哐当当声、指责声，还有老姚刻意拉开窗帘漏出的亮光和自己的困意之间维持着稳定的动态平衡。

老姚本名姚笑，正是我的母亲大人。终于老母亲在看到我有清醒过来的痕迹时，旋即转身离开去厨房倒腾。我就着将醒未醒的朦胧，打开手机先去游戏签到。玩了一会，后又打开新闻，版面上两颗人头，分别近年支持女权的M党代表和维护男尊的N党代表，大字写着全国大选进行。

下面的小字写着两人的发言，长长的一段我懒得看。心想这有什么好比的，还不是取决于男女比例。女性社会地位低，顽固的性别歧视导致近年来男女比例不调，选来选去几乎都是N党，头街尾地成了恶性循环。少数几次M党胜利还是花了大价钱做了数据才获得的。我忿忿地想着，并迅速发表了自己的评论。

这个时候我估摸着老姚已经把饭给做好了，她动作可迅速了。我利索的放下手机换好衣服，然后赶紧把床给铺好。我动作也可快了，都学这么多年练下来的。不然可少不了挨一顿骂。

我趿拉着拖鞋去洗漱，老姚每次都刚好在刷牙的当儿开始催我。我胡乱抹了一把脸就去吃早餐。我掐时间总是特别准，我坐下开始吃的时候早餐刚刚好凉到合适的温度。

而母亲大人早就已经收拾好了自己的碗筷，我的早饭时间正是她的巡逻时间，踢突踢突地走到我的房间转一圈。也许是她早年做过宾馆管理的缘故，她对收视的要求总是特别高，要把房间整理得一尘不染。要不是被铺的颜色不一样，怕是真要被人以为这是一个待入住的标间。我一边心不在焉地吃着，一边偷着眼观察房间的方向，好在她走出来的时候总算是有了点满意的表情。

赶着我慢吞吞吃饭的当儿，她把洗衣机里的衣服拿出来晒好，然后又急急忙忙地换鞋上班了。

按照惯例，我把自己的碗筷收拾干净。看一下手机，发现时间不早了，也匆匆忙忙地拿上自己的书包赶地铁去了。终于赶在了铃声停下的前一秒，我偷偷摸摸地从后面进去。我想老师是看到了，但是他并不是很想管我。

老姚也是这样的。我想她知道我在起床后摸手机了，但是只要我能把我的事情做好，她也懒得管我，就假装不知道我在玩手机，我也只能假装不知道她知道这件事。

2

结束了一天枯燥的学习，我又坐上了回家的地铁，顺便刷了下手机。我看到自己的评论下面居然有很多的点赞和评论，也有不少人叫骂。我心里有点激动，毕竟我从来没有得到这么多的关注，我甚至是大选的评论里热度最高的人。我有些激动的回骂了几条反驳的评论，在不知觉间已经到家了。

我顾不上思考今天的作业，激动地反复看着下面的评论，完全没注意门后已经响起了钥匙的声音。

老姚回来了。

我飞快地收起手机，准备拿出作业。但是动作还是慢了，给我拿出作业前。母亲就已经走到了书房。她睥了我一眼，“又在玩手机，喔？”我不辩解也不感到抱歉，就嘻嘻一笑。

因为没有可以对照的上文，老姚也不能回应些什么，不过他还是一边收拾一边数落着我。

絮絮叨叨地边说边把我乱摆在一旁的鞋子放进鞋柜里，“回到家也不把鞋子收拾一下，”她又直起身来，“每个人都像你一样，家里都没有地方可以站了。”她又转身走到阳台，“没事情的时候呢，衣服也不帮忙收拾一下”，她用晾衣杆把我们一大家子的衣服一件件收下来叠起来，“这么多衣服，我都忙了一天了还要收衣服。”

我既不回应也不站起来。老姚在干活时做的话是不需要回应的，她就是习惯而已。我觉得老姚是个需要满腹牢骚的筐子，心里总是装着那些讨厌事儿觉得沉。一定要把牢骚倒出来，才可以轻轻松松地干活。

我本能的抗拒着这种被别人倒垃圾的行为。不过后来也释然了，老姚向我倒垃圾，我给老姚偷个懒。也算是公平。

老姚把收下来的衣服码在沙发上堆好了，见我还没有过来帮忙。气势汹汹地踏着地过来，然而这时我已经拿好了笔，开始写第二道阅读题。她便立马消了声，退出去把房门带上了。

我听到她窸窸窣窣地又走回客厅，想是又去叠衣服去了。突然心中愧疚，便决心认真写起来。

作业挺多，但都是些简单的。不一会儿我就写完了，然后拿起手机又开始玩起来。

门轰的一声，一听声音就是我爸回来了。

我爸“沓沓”两声脱掉鞋子，歪七扭八地拐在一旁，又脱下他的臭袜子往鞋边一扔。拖着拖鞋往沙发上一倒，歪着头躺在一边玩手机。我完全知道我爸那样，毕竟我都是跟他学的。

已经穿上围裙准备做饭的老姚又腾地跳出来，“这么大个人了也不知道整理一下，”她皱着眉骂道，“回来鞋子袜子都不摆好，小孩就是跟你学的”。

我爸抬眼皮看了一眼老姚，没作出什么反应。“把你自己的臭袜子洗了，”她拿着沾油的锅铲吼道，“我今天在做饭，不想碰你的臭袜子。”

我爸吁了口气，把手机“嘭”地甩到一旁沙发上，不情愿地拿起自己那双袜子，拖着脚走到卫生间里刷拉刷拉地洗起来。

老姚带着怒容回去做饭了。

而我对这些熟视无睹然，打开手机继续看新闻的那些评论。

而我的评论消失了。

3

我收到了一封新的邮件，准确地来说，是一个警告。

邮件的开头非常正式的写上了我的名字，并在第一行里详细的标注了我的身份信息、家庭住址，甚至我今天上学去穿的衣服。接下来几行客客气气地告诉我，在网络上的不当言行对公务造成了影响，目前已经删掉了相关的评论。下不为例。

我只不过是想要泄愤，并不想为此摊上事儿。

当我反应过来时，我已经关上了手机并删除了那封邮件。

只要当做什么都没有发生过就可以了。我安慰自己。

我正胡乱地想着。老姚已经在大喊着我的名字，让我过去吃饭。

我好像得到了一丝慰藉，马上走到餐厅里。老姚还在做最后一个菜，嘶啦嘶啦的炒菜声伴着油烟机工作的声音。

锅铲被利索地被放到不锈钢锅里，发出一声“饭菜已备好”的提示音。我走到厨房里，把最后一样菜端出来。

老姚正用水漱漱地洗着锅，听到我进来，掀起眼皮看着我，半是高兴半是讽刺道：“哟，今天到来的早。”我竟然在这讽笑中感觉安定下来，对着老姚嘻嘻一笑，“那是。”

晚上我躺在床上，老姚给我熄了灯。在黑暗中，我闭上眼睛，心中暗念：就这样过去吧。

第二天早上，我照常游戏签到并玩了一会。打开新闻并没有发现什么异常，我松了一口气。

一连几天如此，好像我的日子就应该这么平常下去了。

但是并没有。

一段火爆的视频打断了我平静的生活。

镜头前老姚拿着锅铲骂骂咧咧地训斥老爸，一会又碗筷一摔说今天累了不洗碗。

我只觉得大脑一片空白，片刻，我终于反应过来，我闯祸了。

没有关注视频上的引导性话语，我只是习惯性地往下翻，全都是叫骂声。

“整天就家里干点活这么大脾气”

“男人外面赚钱都没这么厉害”

“这就是M党宣扬的独立女性?”

“支持N党，真是太猖狂了”

“支持M党的怕不是都是这样的女人吧”

……

我感到头晕目眩，那些不堪入目的评论再也看不下去。从胳膊到双腿，我顿时没了力气。

我闯了大祸。

我疲惫地回到家。老姚还没有回来。我弯下腰理好了我的鞋袜，把它们放在鞋柜里。

我既害怕又难过，我的家庭被人监视着，我的生活可以随意地被曝光到网上，老姚因为我的错误而受人指指点点。

我不知所措，只是坐在桌子面前愣愣地发呆，一会儿又控制不住地胡思乱想。

我现在还被监视着……

我猛地站起来，厨房、卧室、客厅、书房……我走过一个个房间，把所有的窗帘拉得严严实实。屋子里一片漆黑，只有一个红点幽幽地闪着光。

对，在屋子里也有……

我疾步走向那个红点，而它丝毫不感到恐惧，依旧明目张胆地在黑暗中亮着。

我扑向那个红点！

咔哒，门开了。黑暗被打破了一道口子，正是下午五点半，太阳还是黄澄澄地亮着。红点突然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冰冷的铁色盒子—电视机机顶盒。

“你干嘛，”老姚语气不是很好，“把整个房子弄得黑漆漆的。”

她脱下鞋子顺手放进了柜子里，她习惯地说道，“这么大了也…”她看到了我摆在鞋柜里的鞋袜，语气停顿了一下，但还是继续说道，“回来也不帮忙干点事情，倒是净添乱。”她一边说着一边把客厅的窗帘拉开，“没事的话把衣服收了叠好。”

我木讷地应了一声，游魂似的走过去收起衣服来。

老姚穿上围裙又回过头来瞟了我一眼，嘀咕了句“今天稀奇”，便不再多言。

老姚又开始忙活起来了。

衣服整理好，我又坐在沙发上发起呆来。

还有什么用呢？都已经这样了，也不会更糟了吧…

“怎么？没作业啊。”老姚看不得我闲着，隔着玻璃门喊了一句。

我没什么反应，只是顺从老姚的话乖乖进书房去了。

放下笔没一会，老姚的声音就响起来，“吃饭了。”

我爸还是眼睛半闭不闭地吃着饭，老姚还是靠数落我们下饭。我却没心情吃了，扒拉了两口只觉得味同嚼蜡。

老姚不太会上网，到现在还不知道这个事情。她还是照例推脱了一会，之后认命地洗碗。她是不会安静做家务的，她心中有气，总要边做事边骂两声。我们都习惯了。

但是她不知道，她现在的生活被曝光，被人指手画脚，被人当做茶余饭后的消遣。

我鼻子一酸，忍不住掉下眼泪。

老爸去房间躺着了，老姚还在洗碗。我就这么放肆地哭着。

直到老姚“啪嗒”一声把洗好的锅往上面一放，我就不敢继续哭了，赶紧找纸把脸拾掇干净。我伸手摸了下眼睛，眼珠隔着滚烫的眼皮在里面不听话地乱转。

应该挺明显的，我想。于是去了书房假装写作业。

但是动作太慢了，老姚察觉了我的躲闪。“今天作业这么多？”老姚的声音在背后追着我，“大晚上了还要写，是不是下午的时候在玩。”

她似乎有点生气。但是我没理她，只是继续拿起笔装模作样。“别装模作样，”

她总是这么说我，“之前不好好写晚上了才写。”

老姚扒着门，看起来像是要准备进来大吵一架。但是她没有，撂下那句话就把门带上了。

在她心里，学习是不能耽误的。

我更加愧疚了，眼泪止不住地往下掉。我很快就呼吸不过来了，我小心翼翼地擤了下鼻涕。差不多能冷静下来后，我便打开手机看之前的视频。还是没有被删除，看热闹的人更多了，评论增加了两三倍。但是下面突然多了很多支持的评论。

“是双职工的话，那挺正常的”

“N党真是断章取义”

“支持N党的才是有问题”

……

事情有了回转的余地！

我也管不上自己的形象，冲出去抱着老姚，没头没尾地说了句“太好了”。

“什么太好了？作业写好了？”老姚头也不回地理床。

我黏黏糊糊地抱在她身上。有股炒菜的油烟味，但是手臂附近又有柠檬味洗洁精的香气。

老姚被我黏得不舒服了，一把把我推开，“别粘着我，我都不好动了。”

我“噢”了一声，又粘上去亲了她一下。

“哎呀，”她有点气了，“没事来帮我把被套套上。”

“好嘞”，我从善如流，抓着四个角和老姚一起套。

整理完床铺以后，我又吵闹着非要和老姚一起睡。老姚忙了一天，懒得和我吵吵，就随我去了。

5

老姚总是坚持早睡早起。九点就准时熄灯休息，一阵黑暗中，我正思考着现在究竟是视杆细胞还是视锥细胞的工作时间。视线终于渐渐清晰起来，即使是在黑暗中，我也能看到老姚眉间两道沟壑。她总是喜欢皱着脸骂人，长年累月的牢骚不仅在我们心上留下了裂痕，也在她的脸上刻下了印记。

据她自己说，年轻的时候也是个万人追捧的女人，那时大胆张扬，还是个小女生的年纪就跟着别人出来闯荡。又生得好看，不管是乡里还是城内，吸引不少前来追求的爱慕者。然而现在，不管是美貌还是当初一往无前的热情，好像都被冲刷得一干二净。我有时候想，也许老姚不嫁给老爸，没有生下我，就算孤身一人，日子可能也好过许多。老姚也总把这些话挂在嘴上。

我还是小时候，就说，那离婚就好了呀。老姚停顿了一会，“那你跟谁啊，你跟你老爸啊，他连自己都顾不上。”

我挺讨厌这点的，我总以为一家人既然在一起了，就没什么好抱怨的，只要在一起就行了。

但是我越来越明白，每一个油腻腻的盘子，每一块买菜钱，每一眼漠视的目光，每一句锋利的话，都是积在背上的重压，压得我们只能不停地做，不停地互相争吵互相折磨。

老姚是个总是把事挂嘴上的人。她总是不断不断地强调她为这个家为我的付出 强调到我都厌烦。她总是不停不停地抱怨她糟糕透顶的生活，抱怨到老爸都懒得和她吵。

老姚还是个财迷，她总是喜欢向老爸要红包，我有了点零花之后也向我要红包，不给就生气说我们抠门。我倒不是抠门，我对钱还没什么概念呢。我只是叛逆罢了，你越要我做，我就偏不做。老姚就说我是小葛朗台。

我不在乎。

但是我还是会给老姚转账的。毕竟我还是很喜欢老姚的，我只是和她相处得不太愉快罢了。所以我总是一高兴就给老姚发红包，在愉快的时候给喜欢的人发红包是件正常的事。

没想到老姚也是个别扭的人，我发了她又不要了。

老姚挂在嘴上的并不是总是心里想的。

我失眠了。

6

我伴着老姚的起床声醒了。

我爬起来，老姚显得十分震惊，“这么早起来？我把你吵醒了？”她哈了口气，“我都还没怎么醒，你再睡一会。”

我摇摇头，其实老姚起床还是挺小声的，只有叫我的时候才闹腾。我也坐起身来，“我起来了，睡不着了。”

“随你”，老姚出去自己把衣服换了，然后开始洗漱起来。

我习惯性地摸了下手机，但还是放下了。

算了，我心想，其实也没什么好看的。

拿手机的手转而伸向了被子，一掀就爬起来了。在我这儿牙膏用力往上挤的时候，突然想起了一阵敲门声。

客人是不会这么早来的。

我听到厨房里的煤气灶熄了火，老姚把湿淋淋的双手擦了一下就去开门。

突然涌出来一堆拿着相机扛着三脚架的人，“姚笑女士，请问你是全职太太吗？”“请问你个人是倾向于支持M党还是N党？”“你认为网络上的视频是断章取义还是确有其事呢？能说说事实的情况吗？”“请问是故意为N党抹黑M党吗？”

老姚快五十了，但也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场面。拥挤的人乱哄哄的闹成一堆，叽叽喳喳地往前挤。

老姚早已经过了那个指点江山的年纪，对政治更是一窍不通。对炮弹似的问题轰炸，一下懵得说不出话来。后来她才算是反应过来了，拿出些主人的气势来，凭着多年做家务的力气，竟是将人都赶到了门外。但是这不是办法，她要去上班，我要去上学。

老姚还是有点想不通。但她在我面前是不愿意表露出来的，就说：“先吃饭，吃了饭他们就走了。”老姚总是喜欢把问题想得简单，但不是所有问题都能被简单地解决。

面对外面堵着的闹哄哄的媒体，我也只能交代。老姚拿着我的手机看那段视频，这是她第一次看，她不知道在别人眼里她会是这样的人。老姚没什么表情地看完了。

“谁拍的？”

她就问了这一句。

“我不知道。”边说着，我声音又软了，“我不知道是谁偷拍的…可能是因为我之前的事情…”

我脑子一片混沌，讲的也混乱。

老姚皱了下眉，两条纹路拉近了眉间的距离。

“先吃饭。”老姚收拾了下，“等下你先去上学，我跟他们说清楚。”

“那你…”

“我请假。”

老姚是个年年拿全勤的好员工，节假日也几乎都是加班，于她而言，工作是她生活热情的全部。

我几乎一刻也不敢耽搁，抹了把脸冷静了下来，草草吃完早饭就拎起书包往外走。

外面的人果然还是很有耐心，一见有人出来又作势扑上来。不过见到老姚后就放过我了。

我回头去看的时候，只能看到黑压压的片人，个子不高的老姚已经被那些又冷又黑的盒子和吵闹的人群团团围住。

7

“今年大会投票通过强制解散以煽动阶级对立、种族对立、性别对立等不正当的分裂国家方式取得选票的政党，M党和N党的偷拍事件情节严重，剥夺该党核心成员终身参政权，两党领头人因挑起性别对立，严重危害社会治安，被判十年有期徒刑，并处赔偿金。”

网络上的声音又多起来，

“早就看透M党和N党了，用低级手段博票罢了。”

“挑起性别对立夺权，这样的人执政真是可怕。”

“不知道被偷拍的人怎么样了？听说好像和媒体起争执住院了。”

“还不是为了热度，无良媒体害人。”

“没弄清事实就骂，害，被骂了这么久真是可怜，还是被利用了。”

“一群盲目跟风的人，事后诸葛亮。”

…

老姚住院了。那天太混乱了，老姚门没关好，虚掩着留了条缝。那些人混乱而又一致地向前挤，比较着提出更锋利的问题。老姚实在挡不牢，往后一倒。腰隔到了门槛上，前面的人倒是停了，后面不知情的人还是不管不顾地挤着。老姚又被往门槛上重重地按了下去，挣扎不出，鲜血只流。直到老姚发出带哭的呻吟，那些媒体才一哄而散。

那天我还是回头了。我庆幸我回头了，不然没有人打急救，老姚伤势只能更重。

老姚在病床上，伤势好了很多。

老爸也知道了，虎着脸训了我一顿。但还是让我回去了，自己请了假照顾老姚。

后来老姚住院的事被记者曝光，找到之前的媒体赔了钱。

之后偷拍事件迅速成为焦点，一时间在网络上引得万人征讨，对此，国会迅速做出了决定以平民愤。

老姚还是不爱上网，她对此事似乎很淡漠，除了那条在腰上的疤和送来的赔偿金，好像和我们家已经没有关系了。

8

老姚出院很久了。

那件事对我们一家的影响也渐渐淡去。周围人不再以同情的目光看着我们，转而追逐下一个网络热点。

老姚还是早起做饭，但是现在她不能干重活，只能留着让我和老爸做。

现在我陪她一起睡，免得半夜起床再伤到腰部。

老姚总是翻来覆去睡不着，我边安慰着她边打哈欠。

“囡囡，你讨厌我吗？”

我很不习惯她突然的亲昵，除了小时候，她没这么叫过我。

我带着倦意疑问地“嗯”了一声，却又转过身去看着她的脸，认真地问道：“那你呢？”

“不会。”

“那我也不会的，爸爸也不会。”

“嗯。”我在黑暗中看到她的眼泪沾湿了脸颊的绒毛，这是她对那件事唯一的一次动情。